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22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ATTACH1)

主旨：貴館修正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9年9月24日人權綠字第1093002150號函。

二、旨揭因應計畫，業經本府審查核准，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復依第6條規定：「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前項竣工相關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請貴館依上述規定辦理。

三、另請貴館於本案工程竣工後，函知本府辦理查驗。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權館　1091003191　109/10/27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副本：臺東縣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文化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人權館　1091003191　109/10/27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規劃單位：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109/09/10 臺東縣政府審查修正後(第 1 次)「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審查意見表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
建設處	本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20 地號既經設計單位確認非本次申請範圍，並予修正刪除，本科無其他意見。	感謝委員認同本案目前規劃。
消防局	一、查 P59 至 P81「二、消防安全因應」部分缺失如下：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檢討所用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年度版本及理由。 (二)文內所述〈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應修正為〈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三)有關(七)自主管理部分，請檢視「場所特性概要」是否有缺漏(如用火致災因子、用電致災因子等)並補充說明。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檢討部分 部分緊急照明設備得依法檢討免設(設置標準第 179 條)。	（一）本工程興建年代 64~68 年間尚無相關之消防法令可適用，故依法採用最新版本 107.10.17 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法第六條進行檢討及設計，詳計畫書 P59。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內所述〈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修正為〈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詳計畫書 P72。 （三）依委員建議依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檢討及補充說明(七)自主管理部分，詳 P72-74。 二、依委員建議辦理。
文化處	已修正完畢。	感謝委員認同本案目前規劃。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109/07/02 臺東縣政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巡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單位	委員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回應
建設處	一、建管科意見：本計畫內相關建築物之整修，結構補強均有建築師、結構技師及電機技師簽證，本單位並無其他意見。	一、感謝委員認同本案目前規劃。
	二、都計科意見：經查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20 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非為計畫書 P28-31 內容所載機關用地，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經查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20號土地為筆誤此地號非本次申請範圍，修正刪除，詳計畫書P30-31。
消防局	一、本案之因應計畫與細部設計圖說有多處不符，尚請重新全面檢視內容一致性，詳如下： （一）因應計畫與細部設計圖說面積與用途檢討，內容前後不符。 （二）因應計畫警報系統設備及廣播設備部分與細部設計圖，內容前後不符。 （三）因應計畫緊急照明設備與避難器具部分與細部設計圖，內容前後不符。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因應計畫面積與用途與細部設計圖說內容一致，詳計畫書P02，P31，附錄三細部設計圖說F-02。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因應計畫報警報系統設備及廣播設備部分與細部設計圖說內容一致，詳計畫書P65，P67，附錄三細部設計圖說F-01。 （三）依委員意見修正因應計畫緊急照明設備與避難器具部分與細部設計圖說內容一致，詳計畫書P68，附錄三細部設計圖說F-01～F-07。。
	二、另日後至現地會勘部分，建議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辦理，並與本局災害預防科安檢隊約定期程。	二、遵照辦理。
文化處	一、目前第一章，書寫內容之價值分析，僅針對了歷史背景說明，而對於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之分析則較為缺乏，建議可先將第二章中對於所具有價值、以及建物現況納入第一章，並補充其周邊景觀與場域之特徵說明。	一、依委員建議將第二章中對於所具有價值、以及建物現況納入第一章，並補充其周邊景觀與場域之特徵說明，詳計畫書P07-16。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文化處	二、第二章 P5 公告資料，建議納入第一章，並簡略說明歷次公告之差異。	二、依委員建議將P5公告資料納入第一章，並簡略說明歷次公告之差異，詳計畫書P04-05。
	三、第二章既有建造物或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建議將第一章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再利用計畫與 3.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當中，對於再利用之說明整合。	三、依委員建議將將第一章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再利用計畫與3.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當中，對於再利用之說明於第二章既有建造物或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整合，詳計畫書P17。
	四、文化景觀之因應計畫，所針對是建築物無法符合土地使用、建築與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其檢討之過程與建築類之文化資產相似。惟計畫內多次提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建議文字上修正刪除，避免有適用之爭議。	四、依委員建議將計畫內多次提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文字刪除，避免有適用之爭議，詳計畫書P21-23，74-78。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109/03/24 臺東縣政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巡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回應
一、本次回覆之內容，已能說明修繕之原因，並已略有說明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景觀價值，以及對於文化景觀維護之影響。	一、感謝委員認同本案目前規劃。
二、圖 A2-03/A2-04 等圖名為修復數量與位置平面圖，惟圖內標註仍為「現況平面圖」、「現況天花平面圖」，應予修正，並且同步修正圖內容，如 A2-03/A2-04 為拆除後必要之修補，則平面上宜出現並未拆除的磚牆牆體,以符實際施工流程；或檢視 A2-01/A2-02，部分磚牆實則拆除(對照 A2-05/A2-06)，但並未標示為拆除。諸如此類涉及修復前後、現況與預定施工工法項目者，應明確標示記載。(其餘各棟如 D2、D5 有相同/相似問題，應一併修正)	二、依委員意見檢視及修正： 1.圖A2-03/A2-04圖名為D1棟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原圖內標示為「現況平面圖」、「現況天花平面圖」本次同步修正圖內容，詳附錄三細部設計圖，P12～P13。 2.圖A2-03/A2-04為A2-01/A2-02拆除後之D1棟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檢視無未拆除之磚牆體，詳附錄三細部設計圖，P12～P13。 3.檢視圖A2-01/A2-02為D1棟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拆除牆體以紅色標示，補繪製廚房拆除牆體符號，詳附錄三細部設計圖，P10～P11。 4.對照圖A2-05平面圖為圖A2-03/A2-04修復後D1棟再利用平面圖，新設隔間牆以藍色標示，詳P14，圖A2-06為D2棟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拆除牆體以紅色標示，詳附錄三細部設計圖，P15。 其餘各棟一併檢視同步修正，詳附錄三細部設計圖，P16～P45。
三、本計畫除施工圖面外，應同步提供現況各建築物各向立面，室內主要空間之現況照片，提供主管機關存檔，併入計畫圖說，以利未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資料存檔、以及保存維護通盤檢討之用。	三、依委員意見補充現況各建築物各向立面，室內主要空間之現況照片，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存檔，並併入計畫圖說，以利未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資料存檔、以及保存維護通盤檢討之用，詳附錄四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109/01/09 臺東縣政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巡署廳舍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委員審查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回應
一、本案位處於文化景觀範圍，並經台東縣文化處說明，位處文化景觀範圍內得適用因應計畫。但因應計畫的提出，是因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之需要，而既有的土地、建築與消防法規無法適用，故提出排除適用之審查。因此，在提出因應計畫時，應回應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計畫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規範。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原為 40 年代政治犯監獄新生訓導處職員眷屬宿舍，60 年代成為綠洲山莊政治犯留訓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職員眷屬宿舍，80 年代臺灣警備總部裁撤之後，繼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其所遺存之實質環境各種遺跡，見證了戒嚴時期政府實施威權體制，箝制人民言論思想行為的種種過程，故 103 年臺東縣政府將其納入「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本案海巡署及其東邊山頭連到新生訓導處全區南邊山岸的上方平緩地帶位於緩衝區，保存強度為新生們興建之房舍、殘留圍牆應保持原狀，其他之後新建之房舍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詳因應計畫 P3。
二、查本案所位處之地點，訂定有「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而所劃定之範圍為「緩衝區第一級」，相關保存維護規範之重點，為「新生們興建之房舍、殘留圍牆應保持原狀，其他之後新建之房舍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	本案依《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所規範，案內新生興建之圍牆保持原狀，其他建物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之原則，規劃建物及圍牆修復保存及再利用，目前規劃為學人(員)、駐園藝術家宿舍及研習創作空間，藉此讓研習學員及駐園藝術家瞭解本案建物及空間的歷史意涵，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詳因應計畫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三、故本案提出適用因應計畫之前提，在於能說明其使用之用途能夠回應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所揭櫫之文化資產價值，以及保存維護規範。建議先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亦屬於回應因應計畫內容中「一、史蹟、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之範疇。 (一) 使用計畫： 為何需改變為職員宿舍、藝術家駐村等用途？此一使用的規劃是基於甚麼計畫，或是在保存維護計畫內有具體建議？若屬於人權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一部份，亦須說明此一規劃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是否有衝突？ (二) 設計規劃： 目前之設計規劃是否符合保存維護計畫所規範的相關原則？在哪些層面上具體對應？設計理念與實踐的簡介之前，是否與保存維護計畫與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價值有所連結而沒有衝突，甚至可以進一步彰顯文化資產價值？	(一) 依委員意見修改，本案基於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中程計畫規劃，根據 95 年 9 月《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劃案》海巡署位於園區西側，全區形狀約成長條狀，該建築位於行政區後之住宿區，由外觀及量體上即可辨識出為獨棟住宅之特性，分別為長官宿舍、官兵宿舍、招待所，本區建築應為民國 73 至 75 年間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所興建之二層 RC 建築。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既有建築再利用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與人權紀念公園相對、全區氣氛幽靜、面對海岸的視野良好，值得充分利用，依照其原有功能將建築物修復後再利用，作為人權推廣教育研習學員、職員宿舍，以及研習教室與駐園藝術家住宿創作空間，故此一規劃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並無衝突，詳因應計畫 P3-4。 (二) 本案依《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所規範，案內新生興建之圍牆保持原狀，其他建物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之原則，規劃建物及圍牆修復保存及再利用，目前規劃為學人(員)、駐園藝術家宿舍及研習創作空間，藉此讓研習學員及駐園藝術家瞭解本案建物及空間的歷史意涵，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詳因應計畫 P3-4。
四、就細部設計部分，與原有形貌之差異（顏色、材質、色彩），尚未詳列，宜有說明，特別是變更後與原貌差異之必要性、以及就文化資產與文化景觀保存的連結等項目。	依委員意見修改，就原有立面圖詳列變更前、後（顏色、材質、色彩、必要性、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等項目）差異表，詳附錄三細部設計圖 A3-01 至 A3-10，P46-55。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目錄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文化景觀因應計畫申請書 1
第一章 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3
第二章 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17
一、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17
（一） 整體設計策略 17
（二） 修復策略 17
（三） 再利用策略 18
二、 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19
（一） 自然災害 20
（二） 人為災害 23
三、 災害履歷說明及處置措施 26
（一） 災害履歷說明 26
（二）維護、搶救及災後處置措施 28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 30
一、 使用組別 30
二、 停車規定 32
三、 小結 33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34
一、建築管理因應措施 34
（一） 防火構造 41
（二） 逃生避難設施 43
（三） 行動不便設施 44
二、 消防安全因應 59
（一） 消防法令分析 60
（二） 滅火設備 61
（三） 警報設備 65
（四） 逃生避難設備..... 67
（五）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68
（六）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72
（七） 自主管理 73
三、 小結 75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83
一、 前言..... 83
二、法令檢討 84
三、建築結構體現況說明. 86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結構補強設計.....103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132
一、 日常管理維護 132
(一)使用管理 132
(二)日常維護 132
(三)異常檢查 133
(四)檢查鑑定 133
二、 緊急應變計畫 134
(一)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134
(二)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134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136
三、 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137

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函示
附錄二 ……文化景觀公告之文化資產相關函示
附錄三 ……細部設計修復圖說
附錄四 ……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目錄

圖0-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範圍圖 2
圖1-1綠島人權文化園-海巡署廳舍地理位置圖..... 5
圖1-2綠島人權文化園-海巡署廳舍配置圖..... 6
圖1-3 D1、D2現況平面圖 7
圖1-4 D1、D2現況照片..... 8
圖1-5 D3現況平面圖..... 9
圖1-6 D3現況照片..... 10
圖1-7 D4現況平面圖..... 11
圖1-8 D4現況照片..... 12
圖1-9 D5現況平面圖..... 13
圖1-10 D5現況照片..... 14
圖1-11海巡屬廳舍環境調查分析..... 15
圖1-12海巡屬廳舍開放空間環境調查分析..... 16
圖2-1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28
圖2-2避難廣場位置圖 29
圖3-1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30
圖3-2停車空間位置圖 33
圖4-1無障礙設施及室外通路動線圖 47
圖4-2 D1~D5各棟無障礙廁所使用動線圖 57
圖4-3救災空間佈署位置圖 72
圖5-1標的物平面位置..... 83
圖5-2標的物D-1建築平面配置..... 87
圖5-3標的物D-1建築立面配置..... 88
圖5-4標的物D-1結構平面配置..... 89
圖5-5標的物D-2建築平面配置..... 90
圖5-6標的物D-2建築立面配置..... 91
圖5-7 標的物D-2結構平面配置..... 92
圖5-8標的物D-3建築平立面配置..... 93
圖5-9標的物D-3結構平面配置..... 94
圖5-10標的物D-4建築平立面配置..... 95
圖5-11標的物D-4結構平面配置..... 96
圖5-12標的物D-5建築平立面配置..... 97
圖5-13標的物D-5結構平面配置.....98
圖5-14 標的物D-1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104
圖5-15 標的物D-2結構補強平面配置.....105
圖5-16 標的物D-3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106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5-17 標的物D-4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107
圖5-18 標的物D-5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108

表目錄

表0-1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原海巡署官兵宿舍及招待所)..... 2
表1-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4
表2-1再利用各層使用內容整理表..... 18
表2-2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19
表2-3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21
表2-4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22
表2-5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24
表2-6臺灣地區近100年重大地震災害..... 26
表3-1本案土地使用概要表..... 31
表3-2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對照表..... 32
表3-3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標準..... 32
表4-1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34
表4-2本案不適用建築相關法令部份..... 34
表4-3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1..... 41
表4-3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2..... 41
表4-4逃生避難設施檢討..... 43
表4-5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44
表4-6行動不便設施檢討項目表..... 45
表4-7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46
表4-8室外通路無障礙檢討表..... 48
表4-9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檢討表..... 49
表4-10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51
表4-11室內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52
表4-12室內通路無障礙檢討..... 53
表4-13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檢討..... 54
表4-14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58
表4-15消防安全設備..... 59
表4-16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60
表4-17本案不適用消防相關法令等部份..... 60
表4-18滅火設備檢討表..... 62
表4-19警報設備檢討表..... 65
表4-20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67
表4-21消防搶救必要設備檢討表..... 69
表4-22.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 76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5-1本案不適用結構及構造安全等相關法令等部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84
表5-2建築基本資料表 86
表5-3建築使用現況表.....86
表5-4標的物現況柱梁尺寸表..... 99
表5-5標的物混凝土強度..... 100
表5-6標的物現況損壞說明.....101
表5-6標的物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102
表6-1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133
表6-2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134
表6-3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134
表6-4緊急通報電話…….135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文化景觀因應計畫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文化景觀名稱</td><td colspan="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td></tr>
<tr><td rowspan="5">所有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國家人權博物館</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2182438</td></tr>
<tr><td rowspan="5">使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國家人權博物館</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02-22182438</td></tr>
<tr><td rowspan="8">文化景觀概要</td><td>地址</td><td colspan="5">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20號</td></tr>
<tr><td>定著土地地號</td><td colspan="5">綠島鄉公館西段16、17、18、19、21、22、1374-3、1374-4等8筆</td></tr>
<tr><td rowspan="2">定著土地面積</td><td rowspan="2">3056.91 ㎡</td><td>建蔽率</td><td colspan="2">18.19%</td></tr>
<tr><td>容積率</td><td colspan="2">35.52%</td></tr>
<tr><td rowspan="2">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td><td rowspan="2">機關用地</td><td>法定建蔽率</td><td colspan="2">50%</td></tr>
<tr><td>法定容積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指定（登陸）類別</td><td>文化景觀</td><td>再利用用途</td><td colspan="2">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學、職員宿舍、研討空間、駐園藝術家空間</td></tr>
<tr><td>修復工程概算</td><td colspan="5">—</td></tr>
<tr><td>雜項工作物概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5">1. 本次申請用途原為H-1（軍官宿舍及招待所）類。
2.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整理範圍，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指定之定著土地範圍。</td></tr>
</tabl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本次申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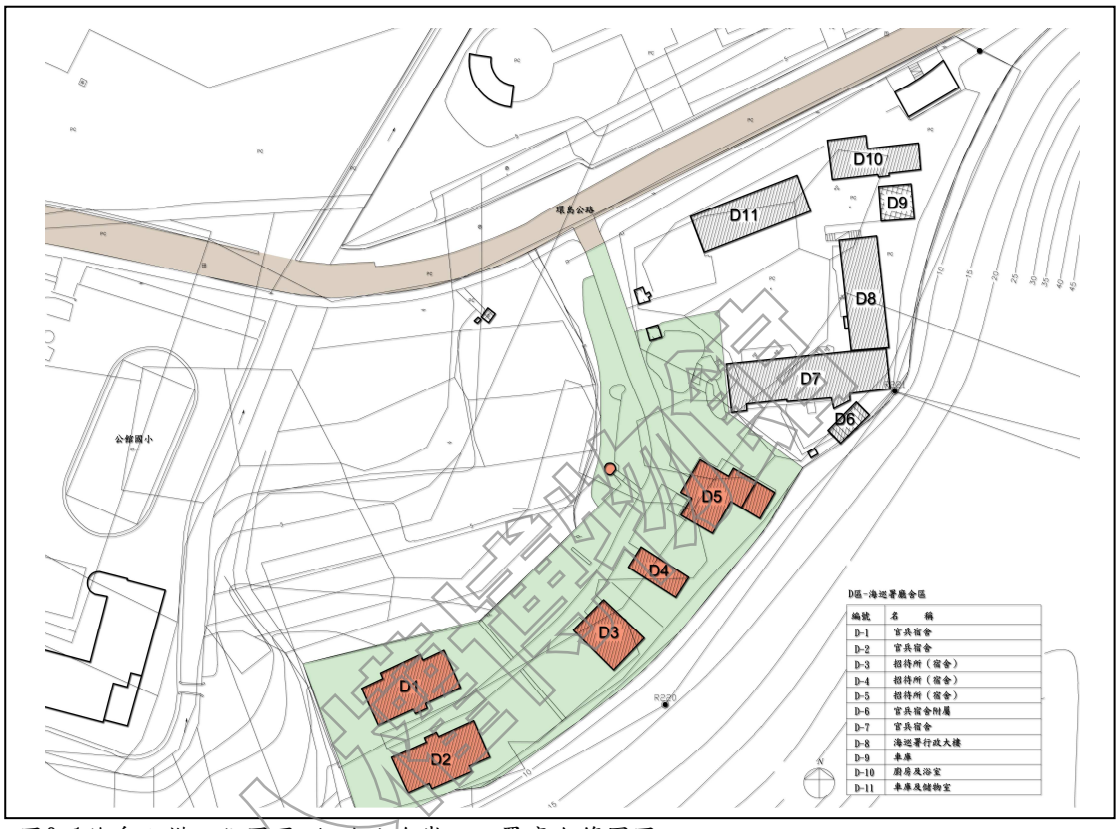

圖0-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範圍圖

三、申請建物面積檢討表：

基地面積㎡			3056.91 ㎡				
建築面積		556㎡	建蔽率		18.19% ≦50%		
總樓地板面積		1085.8㎡	容積率		35.52% ≦100%		
建物名稱	興建年代	使用執照	建築規模	樓高	結構系統	現況用途	樓地板面積㎡
D-1	64至68年間	無	地上二層	1F：3.03m 2F：3.03m	RC梁柱構架、內部隔間為磚	H1官兵宿舍	286
D-2				1F：3.03m 2F：3.03m		H1官兵宿舍	286
D-3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178.8
D-4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108.2
D-5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226.8
涼亭			地上一層	1F：3.03m	RC梁柱構架	涼亭	3.78

表0-1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原海巡署官兵宿舍及招待所）

第一章　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等價值之分析

1.文化景觀價值分析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原為 40 年代政治犯監獄新生訓導處職員眷屬宿舍，60 年代成為綠洲山莊政治犯留訓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職員眷屬宿舍，80 年代臺灣警備總部裁撤之後，繼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其所遺存之實質環境各種遺跡，見證了戒嚴時期政府實施威權體制，箝制人民言論思想行為的種種過程，故 103 年臺東縣政府將其納入「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

依據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全區依保存強度分為核心區(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警備總部綠指部營區、13 中隊、燕子洞）、復原區(新生訓導處所包含區塊)、緩衝區(上述保存區、復原區外圍)，本案海巡署及其東邊山頭連到新生訓導處全區南邊山岸的上方平緩地帶位於緩衝區，保存強度為新生們興建之房舍、殘留圍牆應保持原狀，其他之後新建之房舍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

分區	地塊	保存強度 復原方案	本案規劃		
緩衝區	「海巡署」地塊	新生們興建之房舍、殘留圍牆應保持原狀，其他之後新建房舍不得再增其開發強度。	建築使用用途	H1 官兵宿舍變更為 H1 宿舍（學人、職員宿舍）、G2 辦公室（研習、藝術家空間等）。	建築物以不增建、不重建為原則，局部修復安全性補強為主並詳實紀錄施工過程，符合計畫原則。
			咾咕石圍牆及景觀	咾咕石圍牆、涼亭原樣保存損壞處予以修復。	原樣保存損壞修復，符合計畫原則。

本計畫內容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辦理，說明如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建築、土地或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以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原則另行檢討，並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一、史蹟、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二、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三、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四、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五、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六、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因此本計畫內容將針對本案之文化資產特性及現有再利用方式進行分析，針對無法符合現行法令部分，提出對應之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並對結構及構造安全及承載進行分析，以利後續再利用維護管理之執行。

4. 公告資料

表 1-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類別	文化景觀	**種類**	歷史事件場所
公告日期	103/01/27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30010752 號
	首次登陸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登陸：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		
	103/05/14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30083151 號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更正登陸內容：登陸範圍、位置文字修正及補充登陸理由。		
	108/07/03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80139178 號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更正登陸內容：增加種類。		
	108/10/16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80214464 號
	海巡屬廳舍 5 棟建築物及一棟涼亭包含於 108 年 7 月 3 日府文資字第 1080139178 號公告之文化景觀範圍內。		
評定基準	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2. 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值。 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登錄理由	一、 園區背後環山、前隔將軍岩、象鼻岩等俯瞰著太平洋、景觀秀麗，並緊鄰人權紀念公園與新生訓導處、燕子洞、流麻溝等，構成一帶狀的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的建築群，又保留自明治 44 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於臺灣民主化發展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 二、 符合文化景觀登陸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4 款之登陸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		
所屬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臺東縣綠島鄉
地址或位置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主管機關資訊	名　　稱：臺東縣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處 聯絡電話：089-320378 聯絡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土地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		
管理人使用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5、文化資產之特性

5-1 建築特色

5-1.1.歷史沿革

本案建築物原為 40 年代政治犯監獄新生訓導處職員眷屬宿舍，60 年代成為綠洲山莊政治犯留訓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職員眷屬宿舍，80 年代臺灣警備總司部裁撤之後，繼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其範圍含 D1、D2、D3、D4、D5 五棟建築物及涼亭 1 座。



圖 1-1 綠島人權文化園-海巡署廳舍地理位置圖

5-1.2.空間配置及特色

在西元二千年代左右海巡署進駐之前身，本建築群應是作為行政單位長官之住宿空間，之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其部隊進駐於此，亦成為園區內不同於監獄配置型態之建築佈局，其配置是以入口軸線為主，營區行政空間與房舍空間散置於軸線東側之配置形式，為園區內除了相關監獄管理機關之外，不同機關單位複合使用區域。



圖 1-2 綠島人權文化園-海巡署廳舍配置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5-1.3.現況概要

（一）D1/D2 現況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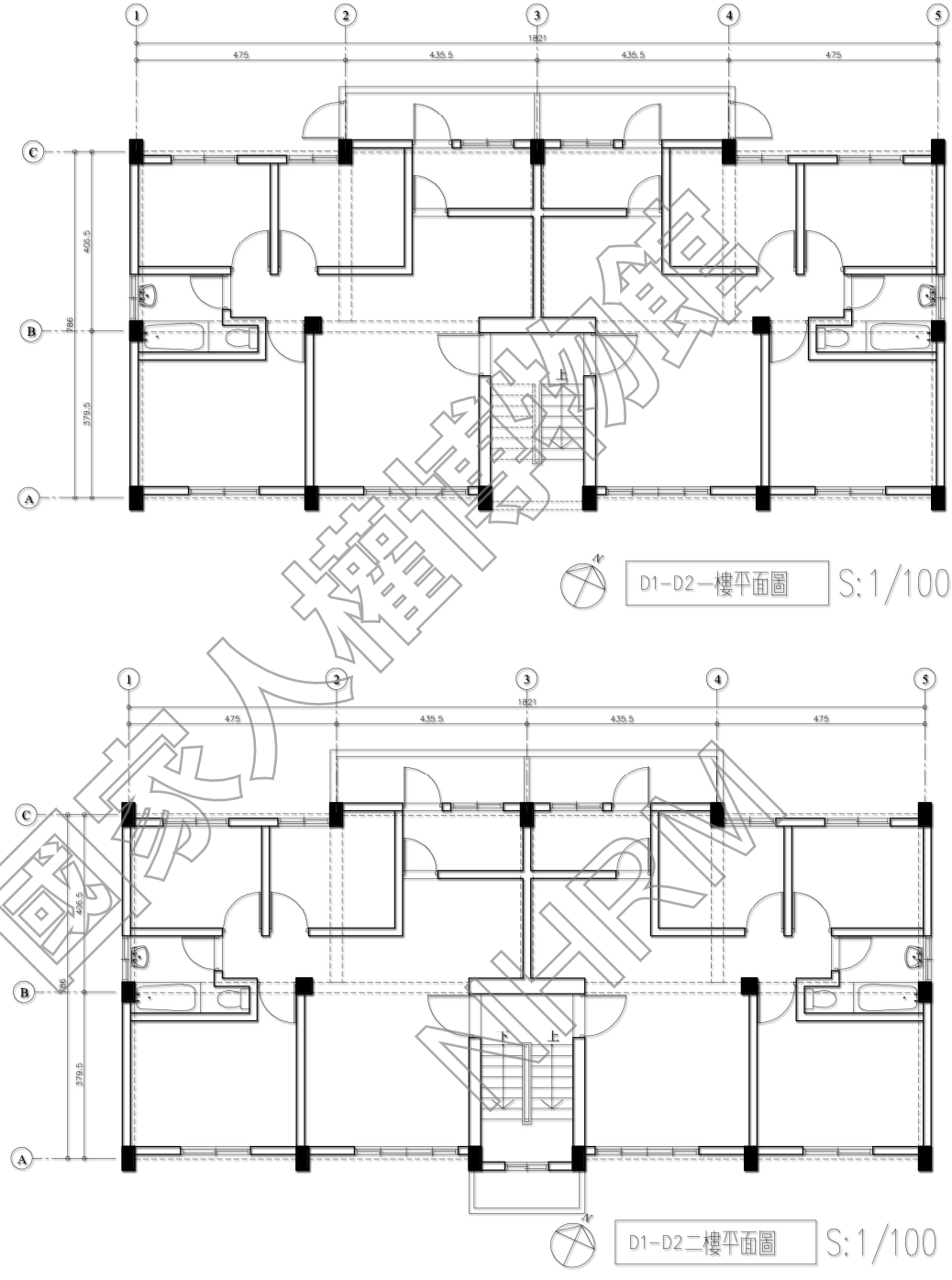

圖 1-3 D1、D2 現況平面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D1/D2 棟損壞情形概略敘述如下：

建　物　名　稱	位　置	損　壞　情　形　描　述
D1/D2	1F 柱	裂縫、滲水白華
	1F 窗框	裂縫、滲水白華
	1F/2F 樓版、平頂	鋼筋外露鏽蝕
	外牆	剝落、裂縫

（三）D1/D2 棟損壞情形現況照片如下：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D1 棟外牆現況</td><td>D2 棟外牆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D1 牆面、窗框損壞現況</td><td>D2 棟樓版損壞現況</td></tr>
</table>

圖 1-4 D1、D2 現況照片

（四）D3 現況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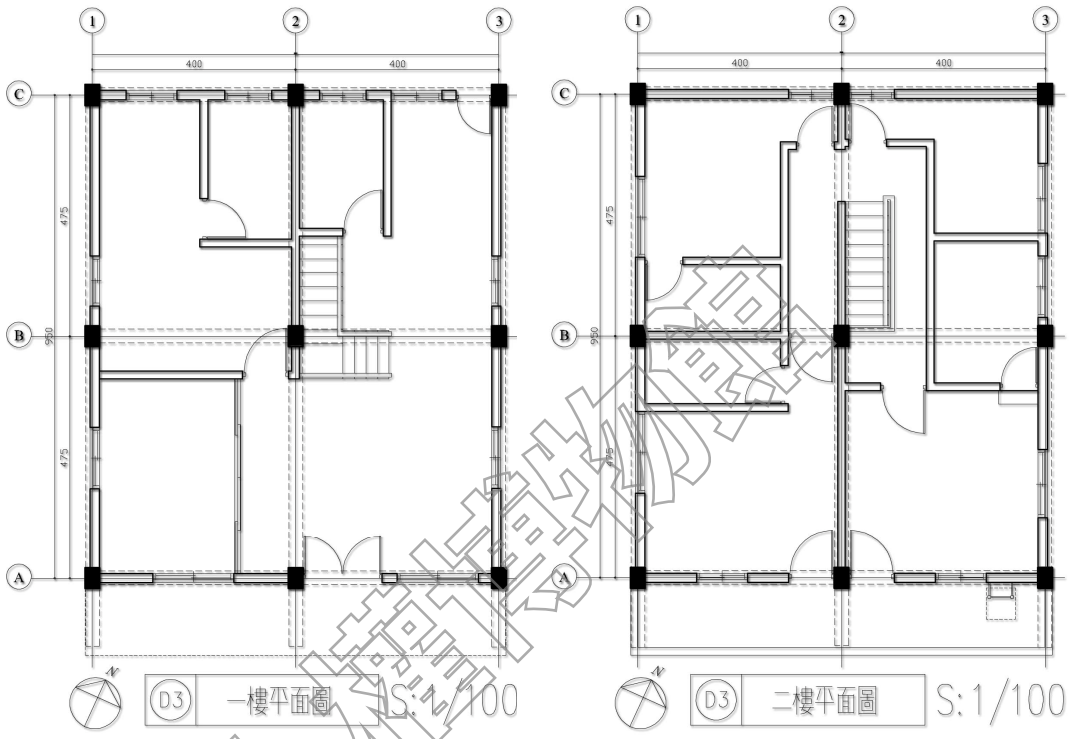

圖 1-5 D3 現況平面圖

（五）D3 棟損壞情形概略敘述如下：

建物名稱	位置	損壞情形描述
D3	1F 牆	裂縫、滲水白華
	1F 窗框	裂縫、滲水白華
	1F/2F 樓版、平頂	鋼筋外露鏽蝕
	外牆	剝落、裂縫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六）D3 棟損壞情形現況照片如下：

	
D3 棟外牆現況	D3 牆面、窗框損壞現況
	
D3 牆面、窗框損壞現況	D3 棟樓梯損壞現況

圖 1-6 D3 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七）D4 現況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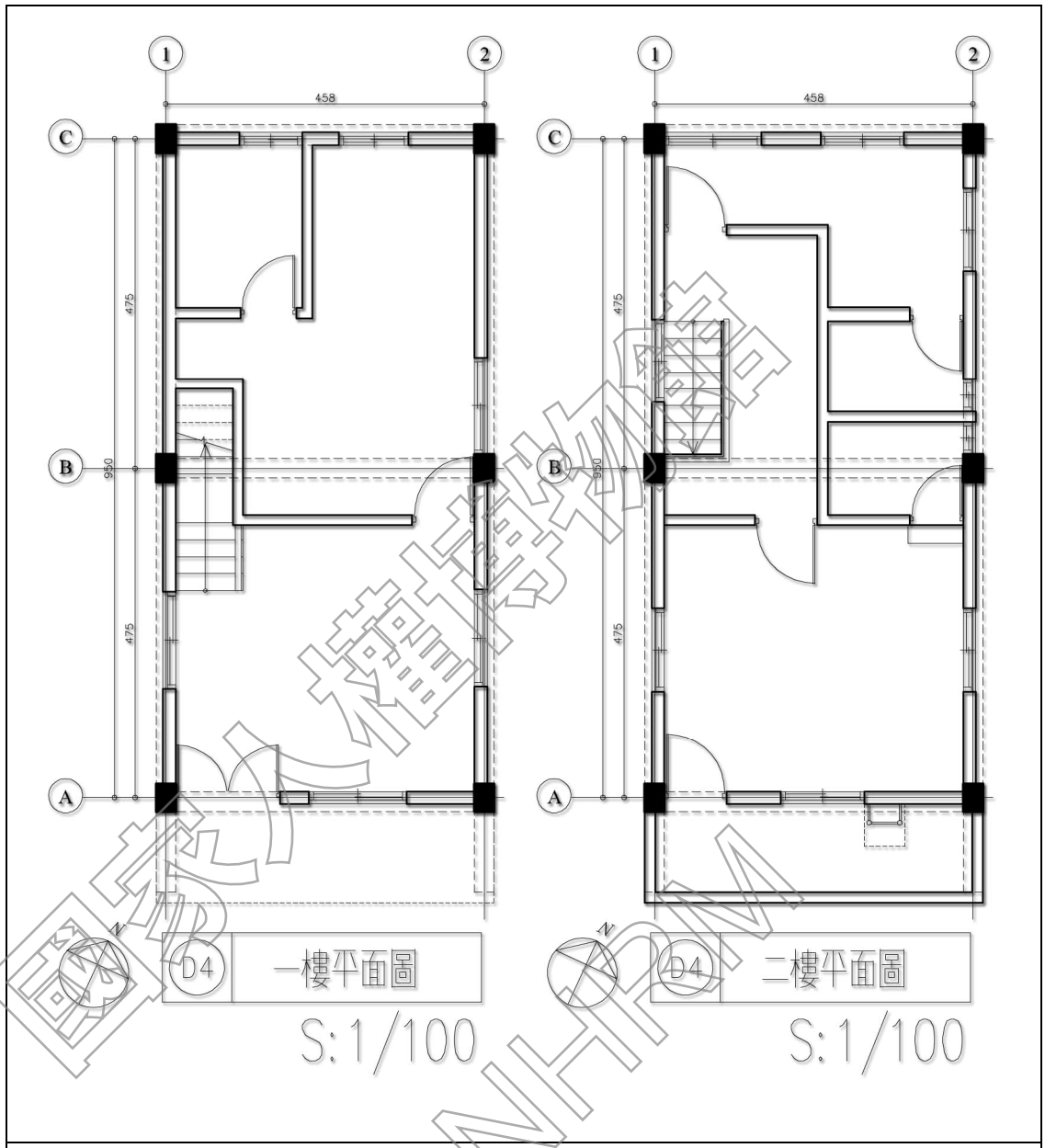

圖 1-7 D4 現況平面圖

（八）D4 棟損壞情形概略敘述如下：

建物名稱	位置	損壞情形描述
D4	1F 牆	裂縫、滲水白華
	1F 窗框	裂縫、滲水白華
	1F/2F 樓版、平頂	鋼筋外露鏽蝕
	外牆	剝落、裂縫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九）D4 棟損壞情形現況照片如下：

	
D4 棟外牆現況	D4 外牆面、窗框損壞現況
	
D4 棟樓梯損壞現況	D4 牆面、樓版損壞現況
	
陶然亭現況	咾咕石圍牆現況
	
居安思危精神標語現況	戶外水池現況

圖 1-8 D4 現況照片

國家公園管理處 NPA

（十）D5 現況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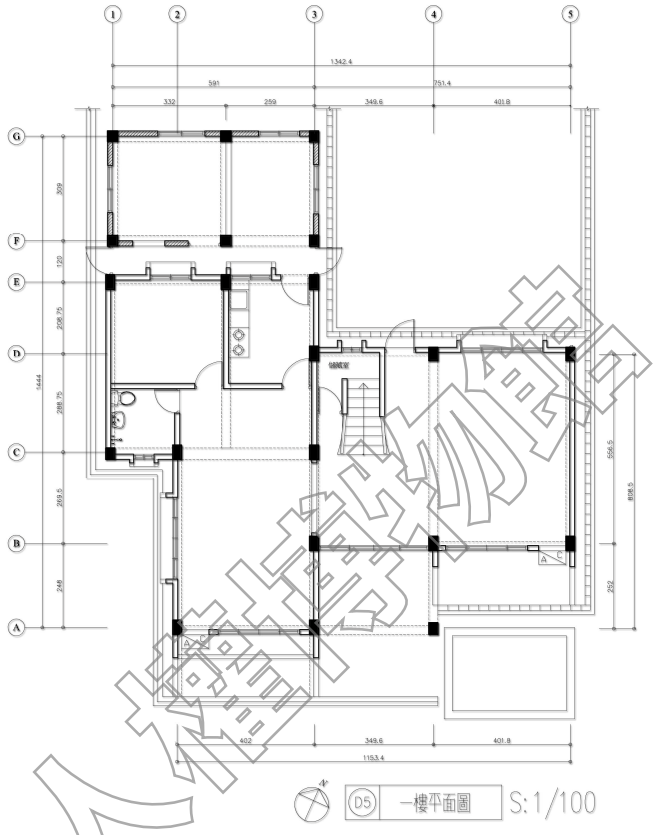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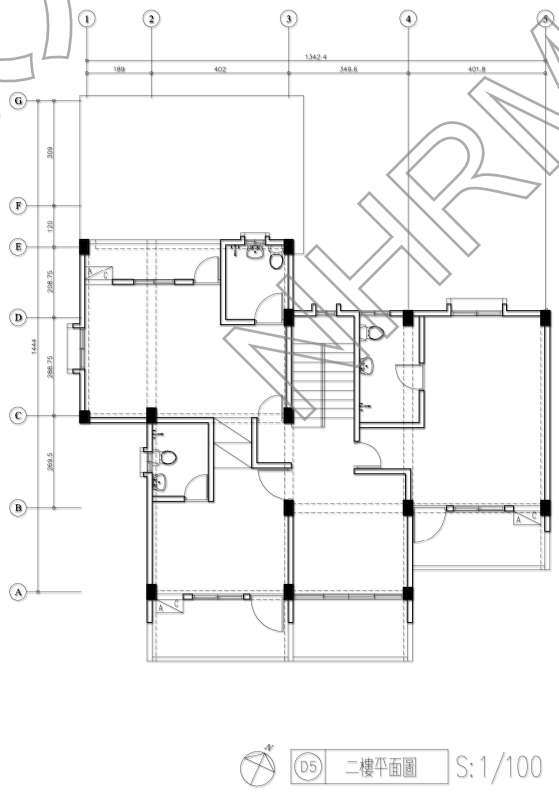

圖 1-9 D5 現況平面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十一）D5 棟損壞情形概略敘述如下：

建　物　名　稱	位　　置	損　壞　情　形　描　述
D5	1F 牆	裂縫、滲水白華
	1F 樑、窗框	裂縫、滲水白華
	1F/2F 樓版、平頂	鋼筋外露鏽蝕
	外牆	剝落、裂縫

（十二）D5 棟損壞情形現況照片如下：

	
D5 棟外牆現況	D5 牆面、窗框損壞現況
	
D5 棟平頂損壞現況	D5 樑、樓版損壞現況

圖 1-10 D5 現況照片

5-2 周邊景觀與場域

海巡署入口處左右兩側為衛兵哨，進入後於左側有士兵練習之單槓器材，種有三棵喬木植栽，於右側為草地及咕咾石基座，上為水泥製之休憩桌椅。入口處廣場以L 型配置之行政空間與一字型之停車空間所圍塑而成，為水泥地材質，廣場內有六棵喬木植栽。由水泥地坡道往海巡署宿舍前，於左側為長官職務宿舍，右側為綠地草坪，上有RC 構造白色水泥漆之地標物、陶然亭（六邊形RC構造）、休憩與烤肉用之石座椅兩座、四座戶外燈座等設施。進入海巡署宿舍前，於入口處兩側為咕咾石疊砌之矮牆與綠地草坪之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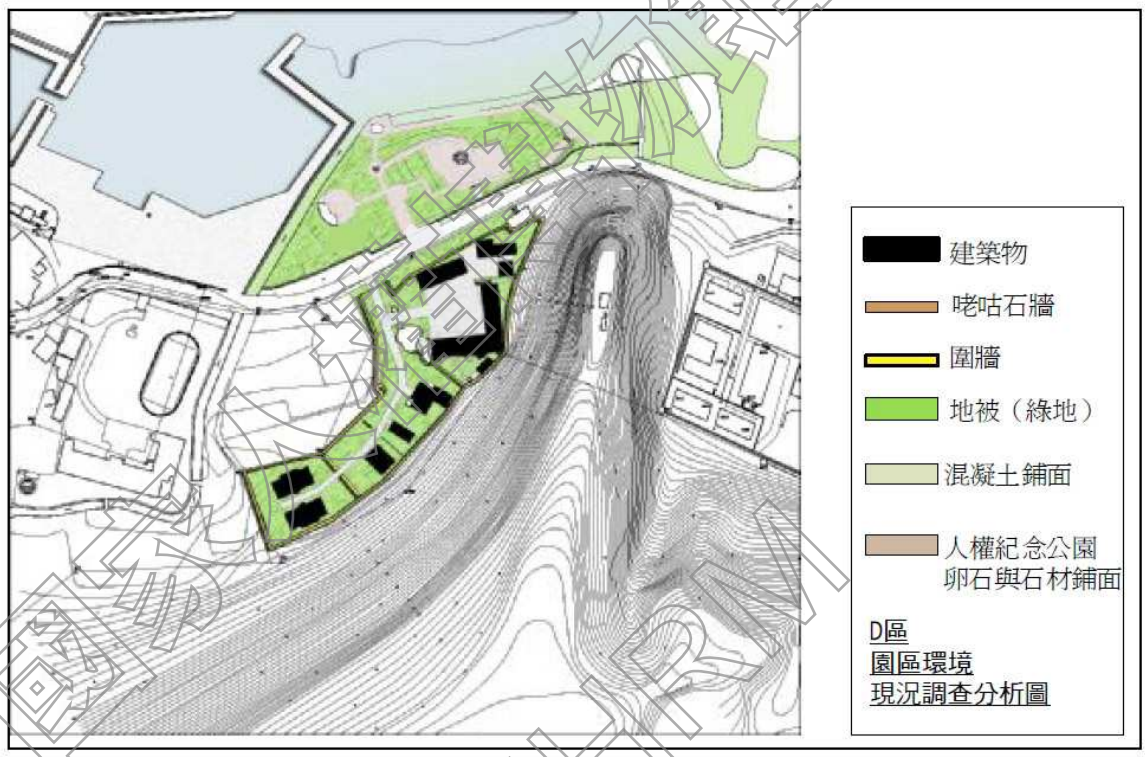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以大面積植被增加公園綠覆率。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景觀步行軸線以硬鋪面鋪設。



綠島人權紀念公園之石塊鋪面。

圖1-11 海巡屬廳舍環境調查分析

國家圖書館 NT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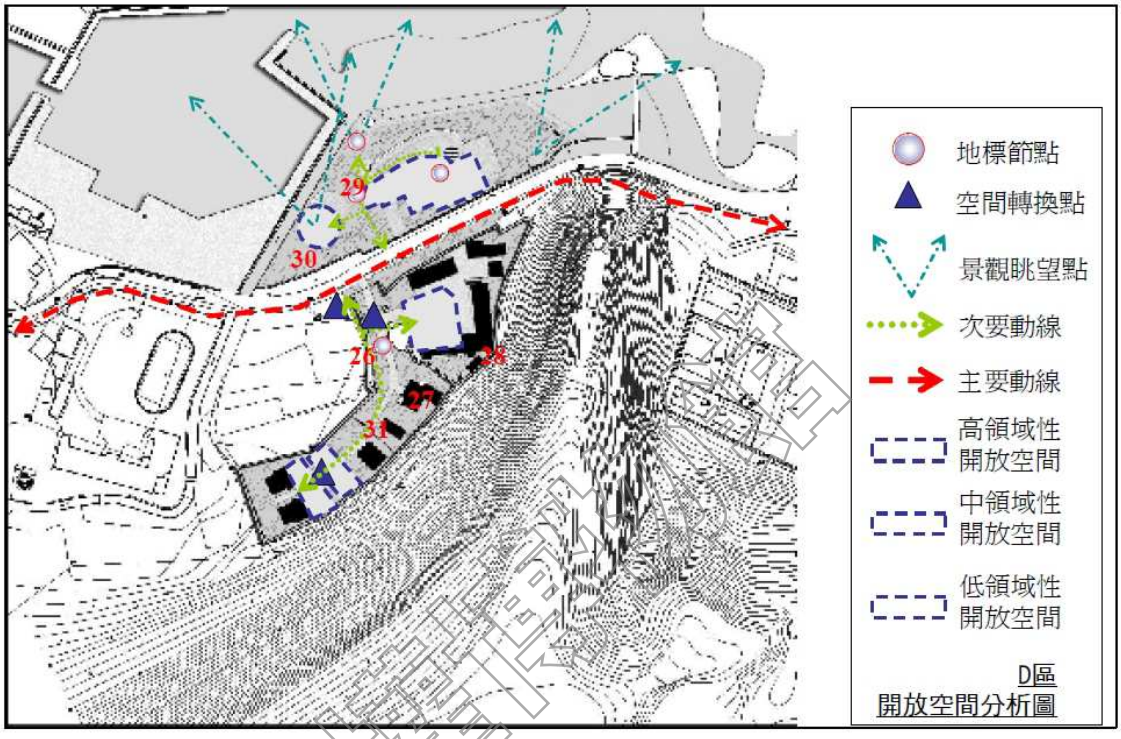



海巡署入口軸線，可遠眺紀念公園與海岸景觀。



海巡署入口軸線與招待所建築建築之關係。



海巡署行政空間面前廣場。



人權紀念公園節點水池。



人權紀念公園景觀眺望點以及涼亭設



海巡署軸線旁綠帶空間。

圖1-12 海巡屬廳舍開放空間環境調查分析

第二章　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既有建築再利用計畫

根據95年9月《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劃案》海巡署位於園區西側，全區形狀約成長條狀，該建築位於行政區後之住宿區，由外觀及量體上即可辨識出為獨棟住宅之特性，分別為長官宿舍、官兵宿舍、招待所，本區建築應為民國73至75年間戒嚴時期警備總部所興建之二層RC建築。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既有建築再利用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與人權紀念公園相對、全區氣氛幽靜、面對海岸的視野良好，值得充分利用，依照其原有功能將建築物修復後再利用，作為人權推廣教育研習學員、職員宿舍，以及研習教室與駐園藝術家住宿創作空間，故此一規劃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並無衝突。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本案依《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所規範，案內新生興建之圍牆保持原狀，其他建物不得再增加其開發強度之原則，規劃建物及圍牆修復保存及再利用，目前規劃為學人(員)、駐園藝術家宿舍及研習創作空間，藉此讓研習學員及駐園藝術家瞭解本案建物及空間的歷史意涵，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

一、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原為40年代政治犯監獄新生訓導處職員眷屬宿舍，60年代成為綠洲山莊政治犯留訓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職員眷屬宿舍，80年代臺灣警備總司部裁撤之後，繼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106年海岸巡防署同意撥給本館先行使用。

考量前述建築群為戒嚴時期臺灣重要政治犯監獄遺址之一，惟因位處綠島地區屬海島氣候，長年鹽害、潮濕或颱風地震等氣候因素影響，已有腐蝕劣化情形，爰辦理本次修繕工程，以達修復再利用及保存推廣文化資產之目的。本次申請建築物雖有相當之年分，但卻未有非常明確且具象徵性之空間機能，判定並非具歷史意義之原始樣貌，整體規劃內部空間之配置依未來之使用需求進行適當之調整。而本案配合園區整體規劃，再利用之內容為職、學員宿舍及提供藝術工作者創作空間、學習教育、研討及多功能展演空間，各棟使用內容如下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2-1再利用各棟使用內容整理表

現況	再利用使用內容
D1 棟官兵宿舍（H-1）	D1 職員宿舍（H-1）
D2 棟官兵宿舍（H-1）	D2 學員宿舍（H-1）
D3 棟官兵招待所（H-1）	D3 駐園藝術家宿舍（H-1）
D4 棟官兵招待所（H-1）	D4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G-2）
D5 棟官兵招待所（H-1）	D5 研討空間（G-2）

(一)整體設計策略

本案再利用功能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之學習中心，後續將辦理各項教育、展演活動，設計上的概念希望將本案建築與戶外空間作為一個室內與戶外相互連結的大型教學場所，因此希望將視線、動線能儘量由室內向戶外延伸，將原本相對封閉的室內、對稱的戶外空間打開，創造出流動的動線，除了戶外空間外，其於節點亦能作為教學展演使用。

(二)修復策略

1、 外觀牆面

外觀目前為洗石子，但多呈現斑駁狀態，考慮建築物本體原為水泥砂漿粉刷，此次將以高壓水槍清除既有防水漆，恢復原有灰色水泥外觀，再以水泥砂漿粉刷後施做透明或灰色系防水塗料。

2、 結構體

目前現況內外皆有多處鋼筋外露及滲水情形，須待補強。

3、 內部滲水問題

現況滲水情形多，以局部修補方式配合外牆塗料塗刷，應可修復。

4、陶然亭、居安思危精神標語修復、咾咕石圍牆破損修復

既有構造並無基礎，現況有部分因樹根推擠而造成有傾倒之危險，此次將拆除其中部分傾斜之圍牆，並以鋼構補強以無收縮水泥砂漿灌注避免後續開裂，保留之圍牆以高壓水槍在安全許可下進行牆面清潔。

(三)再利用策略

達到修復計畫的目的，本案建議以下列原則規範作為進行修復工程細部設計時保存價值較高的建築物，進行修復與保存工作時，應尊重原始材料和形式，及顯現該建築物的美學和歷史價值。

依結構安全性之不同，各依下列原則進行修復或保存：

1. 結構安全性高者，應以原貌保存為最高保存與修復原則，保留現存的形式、材料，維持其古色風貌。
2. 結構安全性中等者，在對既存材料的尊重，於必須修復之部位，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採原有之施作方法，材料、色澤等進行修補；在特定條件下，如現代技術或材料可提供實質的維護益處時，亦可局部使用。

3. 結構安全性低者，應在作好安全防護措施下，以殘蹟方式保存，如無其他適當保存或修復方式，宜盡量採仿舊新作方式重建。
4. 加強日常維護，在一個持續的保養維護計畫下，對建築物與場所進行持續性、定期性的保護性照料。
5. 尊重原有使用機能，應考慮再利用空間使用之相容性，與原有用機能一致或相近為原則，即這種使用對空間意涵沒有牽涉或牽涉到
6. 維持周遭環境現況，在重要立面天際線應維持視覺現況，建物周遭植栽特別是喬木部份，應避免有移植、增加或減少等行為。

二、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就現有災害潛因分析，主要有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其中自然災害的部分，包含地震、颱風、微生物劣化及蟲害等；人為災害有火災、竊盜等。自然災害首推地震，整體而言本案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具一定之抗震能力。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防風能力尚無疑慮，唯本案開窗甚多，且既有材質上玻璃厚度較薄，於強風吹襲下恐易破損，另落地玻璃門受風面積較大，亦有整樘門扇被強風破壞之可能。另外庭園中有大型喬木，於強風吹襲下有斷落損壞建築物之可能。微生物危害及蟲害部分，本案為鋼筋混凝土，相對受此影響的機率較小，但家具及裝修部分若為木材，仍須注意此部分之危害。

人為災害部分包含火災、竊盜及蓄意破壞，而火災有電線走火、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由於本案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對於火災抵抗能力較佳。就前述之內容，可知本案建築部分，致災風險中以地震、火災及人為破壞最為重要，另外對於材料劣化的防護也是另一重要課題，以下就各類災害之致災風險作詳細說明。

表 2-2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類別	分類	致災內容	初步因應對策
自然災害	地震	文物墜落、非結構性破壞、結構破壞、傾頹、倒塌	1. 物品避免堆置於高處。 2. 依據結構安全評估做適當之補強。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網 NCHRM

	颱風	風災、水災	1.加強巡檢周遭環境及鄰房之狀況。 2.定期清理排水溝、落水頭。 3.颱風季節時機牆開口部之防颱措施。
	微生物劣化及蟲害	白蟻、腐朽菌、植生破壞	1.定期檢測。 2.日常清潔。 3.保持良好通風。 4.注意易積水處。

類別	分類	致災內容	初步因應對策
人為災害	火災	電線走火、人為縱火、鄰房延燒	1.用電設備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 2.每季以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 3.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 4.禁止使用明火。 5.室內裝修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6.閉館時間外之巡邏。
	竊盜及蓄意破壞	文物失竊、門窗破壞	1.加強巡邏

（一）自然災害

1.地震

自然災害首推地震，整體而言，建物歷經921(1999年)、331(2002年)等規模較大之地震，並未發現有立即性之結構危害現象，因此證明該建物具有一定之結構強度。另本案之結構安全評估於本計畫書第五章結構與構造安全之分析中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2-3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地震震區	古蹟所在地震區劃分	2	1分：甲區 2分：乙區	2	2
		2.災害歷史	古蹟歷年震災調查及受災狀況註記。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2	2
		3.活斷層	半徑5km內有無活斷層	2	1分：經調查有活斷層 2分：經調查無活斷層	1	1
		4.周邊地形	根據古蹟周邊地形狀況，評估受地震力影響程度及二次災害境況	2	0分：鄰接山坡地 1分：地質軟弱有地層下陷狀況 2分：大致為平地，且無地層下陷	2	2
		5.鄰棟建築關係	地震時引起建築物之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的相互碰撞，或鄰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	2	鄰近無它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疑慮	2	2
		6.道路系統	評估道路系統因震災，造成災害搶救困難。	2	0分：可接近道路寬度4m以下 1分：可接近道路寬度4m~6m 2分：可接近道路寬度6m以上	2	2
二	建築構造系統	1.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為受災規模影響指標之一	2	0分：8m以上 1分：4m~8m 2分：未滿4m	1	1
		2.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	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	2	0分：1以上 1分：0.5以上，未滿1 2分：未滿 0.5	2	2
		3.建築物形狀	建築物的平面和立面的形狀規則性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規則平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平面如L形、凹字形、凸字形、回字形等；立面形狀規則性判斷，如1樓上方樓層面積未明顯退縮，四向立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立面則為L形或凸字形等。	2	0分：立面為不完整形狀 1分：平面為不完整形狀 2分：平面、立面皆為完整形狀	2	2
		4.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加強磚造、RC造及鋼構造，以磚石造耐震較差，加強磚造及RC造次之，全木構造及鋼構造較佳。	2	0分：磚石造 1分：加強磚造、RC造 2分：全木構造、鋼構造	1	1
		4.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加強磚造、RC造及鋼構造，以磚石造耐震較差，加強磚造及RC造次之，全木構造及鋼構造較	2	0分：磚石造 1分：加強磚造、RC造 2分：全木構造、鋼構造	1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佳。				
		5.建築結構耐震評估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	2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必要時提出補強計畫	0	2
三	古蹟保存現況	1.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狀況評估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2.主要結構變形	變形或傾斜評估	2	0分：明顯變形或傾斜 1分：輕微變形或傾斜 2分：正常	2	2
		3.構造修復記錄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0	2
		4.建築構造、量體變更或增建	以近代變更及增建狀況為考量，變更及增建影響原建築耐震性能。	2	0分：不清楚 1分：局部變更或增建 2分：未變更或增建	1	1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 30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22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26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2.颱風

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之防風能力較無疑慮，唯因本案開窗部分較多，既有材質上玻璃厚度較薄，於強風吹襲下，恐有破損之危害，且入口大門受風面積較大，亦有整樘門扇被吹落之可能，此部分將列為未來防颱之要項。此外，周邊有大型喬木，樹木枝幹於強風吹襲之下有斷落損壞門窗之虞，因此日常枝葉的修剪，與颱風前的緊急加固極為重要。

3.水災

除了臺灣地區每年的梅雨季瞬間降雨量造成下水道系統不及消化而造成淹水，另外就是每年的颱風季伴隨而來的雨勢，往往除了對基地本身的環境造成損壞外，也對建築物安全產生影響，而本案非位於淹水潛勢區，相對影響較小，但於日常管理維護中仍須注意四周排水系統是否暢通，以防突發性意外。

表2-4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淹水潛勢	是否位於淹水區及淹水高度。	2	0分：淹水1m以上 1分：淹水0.5~1m 2分：非淹水地區	2	2
		2.災害歷史	過去水災是否造成古蹟受損，包括水災引起的土石、坡地災害等。受災狀況註記。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0	2
		3.周邊地形地物	古蹟腹地高程	2	0分：古蹟腹地明顯低於周邊道路 1分：古蹟腹地與周邊道路無明顯高程差 2分：古蹟腹地明顯高於周邊道路	1	1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颱洪間接災害:包括古蹟環境潛在土石流、坡地災害、樹木傾倒、懸吊物(如招牌、電纜等)掉落等災害風險因子。	2	0分：有明顯間接災害波之風險（列舉） 1分：有部份間接災害波之風險（樹倒） 2分：無明顯間接災害波及風險	2	2
二	建築構造與保存現況	1.建築構造類型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防水害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以防水害性能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RC造，以木構造防水害能力較差，磚石造次之，RC構造較佳。	2	0分：木構造 1分：磚石造 2分：RC構造	2	2
		2.建築構造保存現況	主要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屋頂、牆面破損	2	0分：屋頂及壁面破損嚴重，造成漏水 1分：屋頂及壁面局部破損，局部滲水 2分：無破損	2	2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0	2
		3.地下空間	地下空間淹水、積水	2	1分：具地下空間無淹水、積水災例 2分：無地下空間	2	2
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 18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__13__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__17__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4.劣化及蟲害

在微生物劣化危害部分，本案部分裝修為木構造，相對受危害的機會增高，基地為山坡地周遭多為樹林所包圍，而本案建築四周都有庭園與茂盛植栽，容易成為白蟻及腐朽菌等木材生物性劣化因子危害棲息的首要目標。目前部分植栽根系已破壞部分圍牆及路面，修復時須注意此部分之危害。另枯枝落葉阻塞屋頂天溝而導致排水功能降低，為建築物屋頂滲漏及潮濕的主因，並成為生物劣化因子生存所需的水分來源，使建築物構件遭到嚴重的微生物性劣化與危害。因此庭園植栽定期修剪整理以及蟲蟻防治與日常檢測工作極為重要，亦需列為未來修復與管理維護之要項。

（二）人為災害

1.火災

人為災害部分首推火災，有電線走火、蓄意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其中電線走火主要與使用管理有關，另外未來在建物本體中也將禁止明火。再利用之規劃，除盡可能降低電力負載外，增添之動力用電配管均採EMT管（無牙金屬導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管），並於使用管理中強化用電安全管理部份，並定期以相關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之安全性，降低電線走火之機會。

關於人為縱火方面，因本案建物位於園區外圍，入夜後往來行人明顯減少，人為蓄意縱火的機會提高，因此應加強每日入夜後的防護措施。

至於鄰房延燒部分，本案建物皆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延燒機率較低，其餘鄰棟間隔大於6米以上，較無疑慮。

表 2-5 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古蹟與環境火災風險	1.使用風險	用火用電安全	2	1分：無使用明火 1分：用電安全因應措施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0	2
			使用人數：人員密度控管	2	各空間具容留人數評估及管制措施	0	2
			用途類型：可燃物使用強度控管	2	內部空間可燃物具火載量評估及安全管理措施	0	0
		2.環境風險	鄰棟建築延燒風險：鄰棟距離	1	與它棟建築間距均超過4m	0	0
			道路交通系統救援風險：車輛可接近性與及時性	1	有2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寬度需6m以上)	1	1
		3.文化資產毀損風險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性能(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部分)	2	再利用新增內部裝修材，均為防火材料者	0	0
			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災時防護與搶救	2	具詳實具體之文物管理、登錄及可行之緊急搶救搬運(防護)計畫	0	2
		4.逃生避難風險	兩方向避難：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	1	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有兩個以上為評估原則	1	1
			最長步行距離：居室通往避難層最遠之避難路徑長度	1	最長步行距離小於15m	1	1
			避難節點：避難路徑有節點、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狀況	1	針對大量人流或因路徑狹窄、具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使人流經往出入口或路徑時造成阻塞，不利避難之境況提出因應措施。	0	1
二	防火因應措施安全評估	1.火災預防	安全監控：環境保全與監控	2	1分：日間管理人常時管理，夜間具電子系統保全 2分：全日班保全人員駐守	0	1
			防火管理：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安全管理、縱火防範等	2	律定防火管理項目並提出可有效落實之對策	0	2
		2.火警偵知與通報	火警偵知：探測器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分：各空間使用獨立式火警警報器 2分：各空間依場所特性評估設置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火警探測器。	0	2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火警通報：火警受信總機、通報裝置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分：受信總機裝置於常時有人之場所 2分：火警訊號(受信總機)全日有人監控；或具自動通報裝置移報至管理人、消防單位等。	0	2
		3.滅火控制	手提滅火器：設置場所具重要文化歷史價值之建築、構件、文物等文化資產，宜選用氣體或水系滅火器，避免使用化學藥劑（如乾粉）等對文化資產有損害之風險者	2	符合評估基準並具評估考量適宜之設置位置(搶救動線上)及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輕量化需求	0	2
二	防火因應措施安全評估		簡易型滅火設施：可單人操作之滅火設施	2	1分：民生用撒水裝置，如澆灌器等（需確保場所足夠水壓水量，明顯不足者應加裝加壓設施） 2分：簡易型消防栓(保型水帶)或同等滅火效能之移動式滅火設施。固定式消防栓可評估設於戶外基地，避免設備損及古蹟本體	0	1
			簡易型滅火設施：可單人操作之滅火設施	2	1分：民生用撒水裝置，如澆灌器等（需確保場所足夠水壓水量，明顯不足者應加裝加壓設施） 2分：簡易型消防栓(保型水帶)或同等滅火效能之移動式滅火設施。固定式消防栓可評估設於戶外基地，避免設備損及古蹟本體	0	1
			自動撒水系統：在人員無法針對火災早期偵知及初期滅火活動有困難時，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2	宜選設密閉式、預動式撒水系統或細水霧系統，另應考量設置場所之排水系統，以減少撒水後水損情形。展示及典藏空間可配合防水櫃設計	0	0
			戶外射水系統：古蹟及其周邊環境具延燒風險，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2	放水槍系統、水幕系統等可抑制延燒與飛火波及之自動或手動射水系統。	0	2
			消防用水供給：消防水源供給與水利設施資源應用	2	1分：古蹟周邊道路設有公設消防栓(救火栓) 1分:古蹟基地環境常時有可供應消防用水水源，如天然水源(河川、溪流)、景觀池(滯洪池)、水井、溝渠等替代水源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1	1
		4.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系統：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	2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出口及避難方向標示等依場所逃生避難條件需求設置	0	2
			人員避難可及性與及時性	2	經合理評估古蹟內部人員火災時可全數安全避難(避難總人員、避難有效動線、避難總時間等條件分析評估)	0	2
二	因應措施安全評估	5.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計畫：計畫研擬檢討及動態演練，每6個月執行一次	2	明確區分日間、夜間及例假日境況之應變對策；計畫及演訓應符合場所及災害境況	0	2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緊急應變人力：災時第一線可應變人員	2	全日均有第一線應變人員(自助)，並與鄰近住民或團體協同災時聯合應變(共助)	0	2
		6.定期檢視及檢修	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通過相關單位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	1分：委託專業單位每12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分：委託專業單位每6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0	2
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 43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4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33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註：各硬體設備設計原則應符合文化資產空間意象，包括顏色、尺寸、型式等外觀條件。操作方式以單人可簡易操作為原則。							

2.竊盜

關於竊盜部分，因本案再利用部分為多功能空間，恐較多視聽設備，本案開窗多，且入夜後較為黑暗，在防竊方面亦處於較不安全的狀態。須加強監視與防護；本案建築物相對較為老舊低矮，竊賊容易入侵，且因基地內庭園植栽較為茂密，易有視覺死角，故日常必須加強周邊之巡護。

三、 災害履歷說明及處置措施

（一） 災害履歷說明

本案主要災害以地震、火災及颱風為較可能發生之狀況，以下分別對於潛因作說明。

1.地震

自1736年至今臺灣西部發生8次大規模地震，平均38年發生一次，若僅以過去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地震做為統計基礎，臺灣西部地區平均約30-40年發生一次大規模災害地震，近年規模較大之地震如下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列舉之臺灣十大地震災害中，影響大臺北地區較明顯的有 1935年4月21日新竹-臺中、1946年12月5日新竹，以及近20年1999年9月21日集集、2002年3月31日宜蘭南澳等地震。為確保歷史建築及人員安全，因此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詳第五章)。經修復時增加之結構性補強，其耐震能力符合再利用之使用目的，唯後續維護仍需定期作結構檢測，以掌握歷史建築本體結構能力狀況，針對不足處加以補強。

表2-6臺灣地區近100年重大地震災害

項 次	時 間	地 震 名 稱	災 情
1	1935 年	新竹臺中地震	死亡 3,276 人
2	1941年	中埔地震	死亡 358 人
3	1964 年	白河地震	死亡 106人
4	1999年	集集地震	死亡 2,444 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5	2002年	宜蘭花蓮外海地震(臺灣東部)	死亡17人
6	2016年	高雄美濃地震	死亡 117 人
7	2018年	花蓮地震(臺灣東部)	死亡17人

2.火災

本案主要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延燒風險較低，但室內裝修為木材，發生火災仍有某種程度上之為害，因此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於建築本體周邊設置澆水設施，並於室內設置滅火器，以期於初期自行救災時，可及時將火源撲滅，降低古蹟、歷史建築與資產等損失，管理單位應擬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加強人員對災害發生時之反應能力。對於火災發生時之逃生路徑而言，重要管理項目為家具擺設方式、動線規劃、日常管理維護維修時之施工安全等。家具配置以不可封閉、阻擋主要出入口及門窗，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疏散，另外使用單位於維修施工期間，需要求及監督施工單位依施工安全規範施作，若於施作時先將可能產生之危險因子納入考量，將可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

3.颱風

此災害於臺灣每年夏季七至九月為主要侵襲季節，但近年似乎有延長之趨勢，可能發生颱風之期間延伸到秋季甚至置冬季。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為風災、水災、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坍等，而伴隨而來之災害中以風災對本案造成之影響較大，本案開窗位大多位於南、北兩側，既有玻璃厚度較薄、抗風能力較低，故對於颱風侵襲恐有危害，於每年颱風季節時，加強建築物開口部分之防颱措施，隨時注意周遭鄰房及環境狀況，特別為鄰房之鐵皮、鐵窗及基地周圍大型植栽樹枝等易受強風吹落之物品，颱風前確實巡檢開口門窗是否確實緊閉。

4. 水災

綠島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全年溫暖、潮濕、多風，海洋性氣候濃厚，綠島因為位於北回歸線以南，並更黑潮從旁流經，因此四季溫度偏高及更頻繁的降雨，年平均溫攝氏 23.5 度，4 至 8 月多偏南風，夏季常颱風，10 月至翌年 3 月東北季風強烈，全年強風天多達 160 餘天，綠島多雨，並無顯著乾濕季，年平均雨量達超過 2,500 公厘，全年更雨，而以 8、9 月平均降雨量最多。隨季節更不同的特性，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的風力以往在綠島都十分強大，其強風日數之多僅次於蘭嶼，強風除了影響作物與船隻作業之外，也影響對外交通。冬季東北季風強烈，毛毛細雨常連日不斷；而春末夏臺東縣第三期(100-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綠島篇》第三章綠 3-2 初盛行熱雷雨，加上颱風每挾暴雨而來，故雨量較多。多變的氣候，左右了綠島人的生活，影響島上動植物生態，也造就了綠島豐富的風貌。

在潮汐方面，本島四周為太平洋暖流所環繞，水深均在千呎以上，西北兩岸為礁灘，上下落差約為 15 公尺，岸勢平坦，潮汐漲落並不劇烈，全年忖均潮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水漲落為 1 至 2 公尺，惟在颱風來襲時，白浪濤天，常沖毀沿岸道路。本區氣候溫暖，四季變化並不顯著，夏季氣溫較高，冬季溫度較低。一年之中， 溫度以 6 月至 9 月為高，其中 7、8 月氣溫最高，平均為 29 攝氏度左右；溫度最底則 為 1 至 2 月，平均在 20 攝氏度左右。

在海流部分，蘭嶼、綠島即位於黑潮北流的路線上，以綠島而言，黑潮易撲龜灣， 一部份掠過綠島東岸，因此帆船鼻一帶經常波濤洶湧，行船不易。夏季西南風盛行時，綠島南方海域的湧高浪大，海水容易混濁不清，以島北西的中寮、公館一帶的海況較好。反之在東北季風之季節裏，則以南寮灣及龜灣海況較好。

圖 2-1 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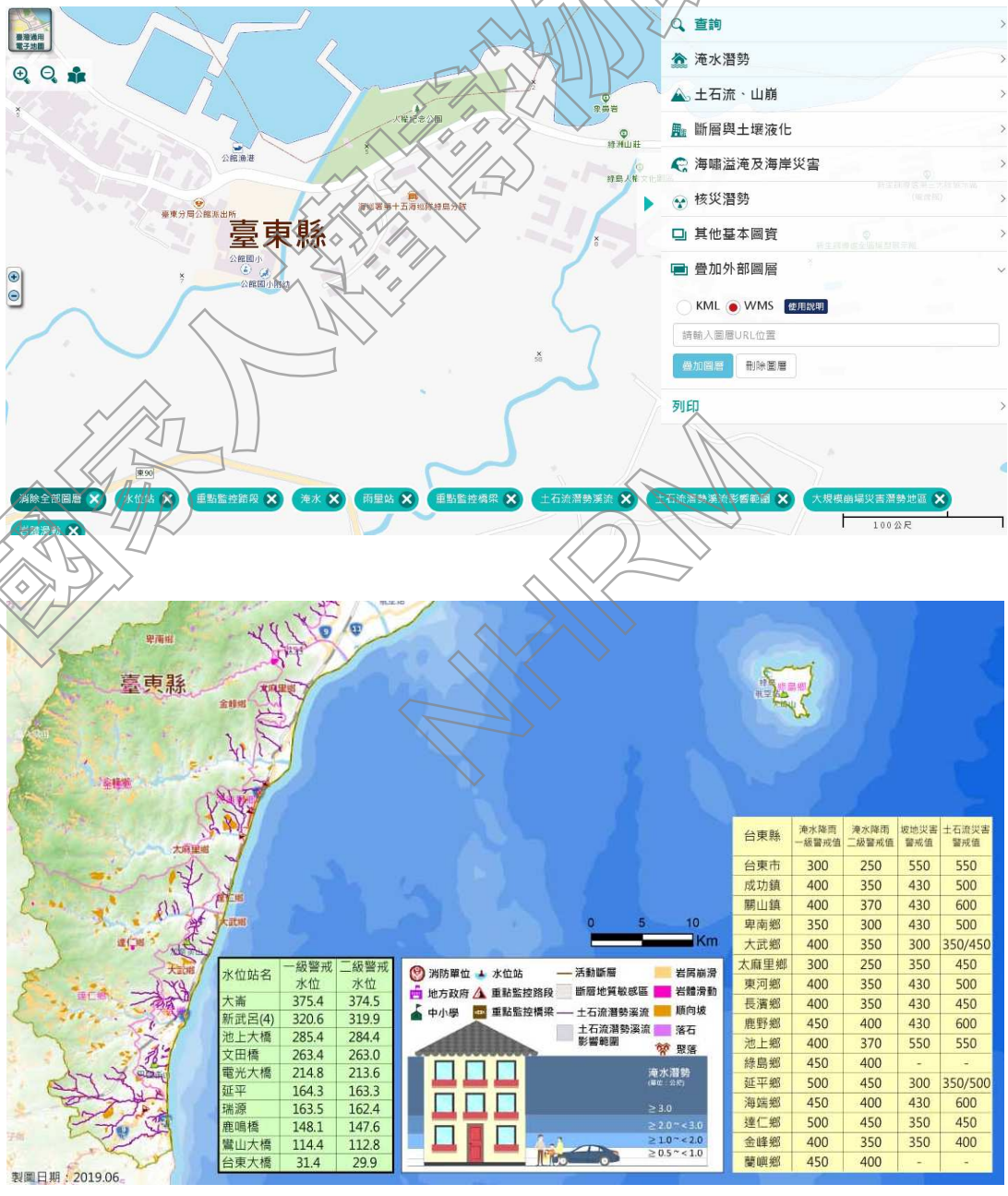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維護、搶救及災後處置措施

1. 空間維護

為不破壞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現況，大型家具、櫃體等以不固定於建築本體為原則，需為活動式，另避免將物品設置於高處，因於地震災害中，恐發生掉落之危險。此外物品勿設置於動線上易遭碰撞處，亦保持救災動線暢通。 室內之各空間設置滅火設施，需置於明顯、易取得處，另外對於本案建築投保，降低相關風險。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以期災害發生時可及時發揮作用。

2. 空間及物品設備搶救

於災害發生時，管理人員一部分依擬定之災害應變計畫以便立即疏散使用者，一部分進行物品設備搶救，並暫置鄰近之避難廣場，另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依各空間之特性，評估災害發生時，其搶救順序，避免結構損壞後進而釀成更大資產之損失。

3. 災後處理措施

災害停止並經相關單位確認建築物安全方可進入建築內部，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再將未及時撤出之物品挪至暫時安置處，確認整體損壞程度，依狀況與保險公司進行相關理賠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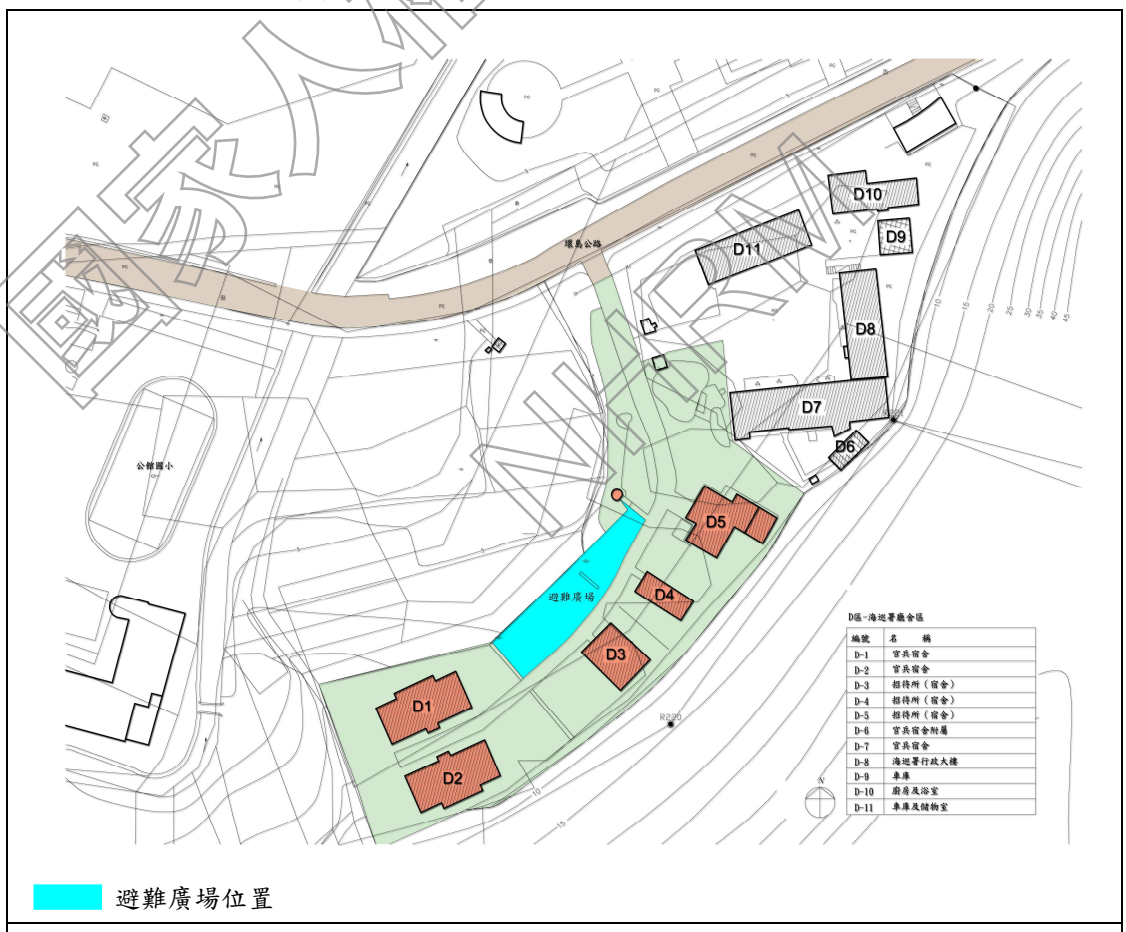

圖 2-2 避難廣場位置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

一、使用組別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為綠島鄉公館西段16、17、18、19、21、22、1374-3、1374-4等8筆。根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內容檢討，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另依上述特定區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效維護島上及沿海地區動植物生態，並保持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配合景觀資源之特性及分布，設置必要之遊憩及相關服務設施，以應日益成長之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事業需求，利用天然資源特性，發揮特有之觀賞、科學及學術研究功能，合理管制土地使用，以避免散漫及不當發展，確保環境品質，發展本地區之產業，增進就業機會帶動地方之經濟繁榮，特訂定「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訂定之。

二、　機關用地建築物相關規定如下:

1. 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十七點）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二十五點）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三、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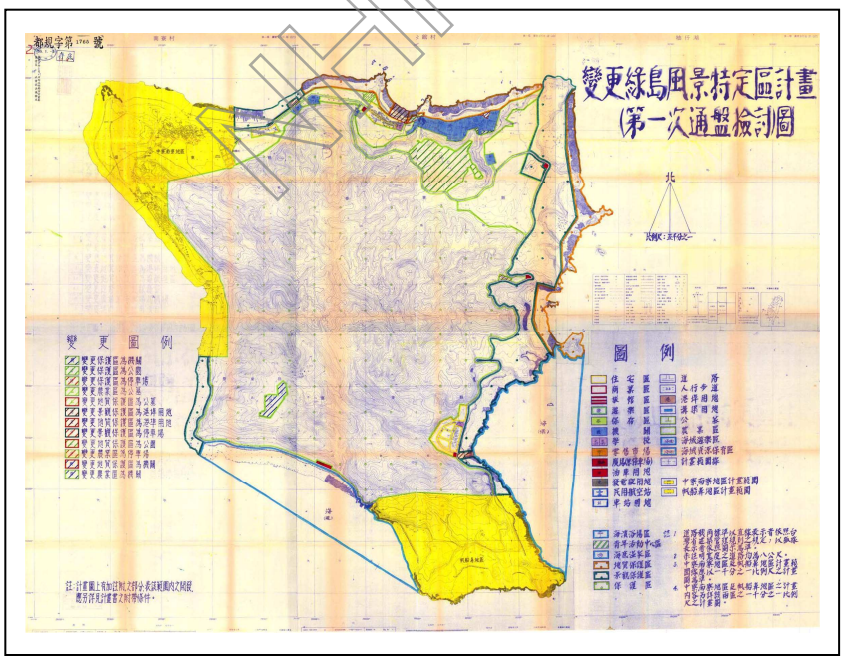

圖3-1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依都市計畫書檢討，本案屬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H1），全區建蔽率為18.19% ；容積率為35.52% ，符合規定。D1為職員宿舍、D2為學員宿舍、D3為駐園藝術家宿舍、D4為駐園藝術家工作室、D5為研討空間，亦符合都市計畫書規定之使用項目。

表3-1本案土地使用概要表

文化資產	類別	文化景觀
	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
位置	地號	綠島鄉公館西段16、17、18、19、21、22、1374-3、1374-4等8筆。

基地面積㎡		3056.91 ㎡	
建築面積	556㎡	建蔽率	18.19% ≦50%
總樓地板面積	1085.8㎡	容積率	35.52% ≦100%

建物名稱	興建年代	使用執照	建築規模	樓高	結構系統	現況用途	樓地板面積㎡
D-1	64至68年間	無	地上二層	1F：3.03m 2F：3.03m	RC梁柱構架、內部隔間為磚	H1官兵宿舍	286
D-2				1F：3.03m 2F：3.03m		H1官兵宿舍	286
D-3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178.8
D-4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108.2
D-5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226.8
涼亭			地上一層	1F：3.03m	RC梁柱構架	涼亭	3.78

備註: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整理，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指定之定著土地範圍。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停車規定

關於本案之停車設置依《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之內容檢討，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 本案於都市計畫中未有停車位之設置規定，故以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檢討，本案屬第一、二類:

表3- 2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對照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非都市計畫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辦公室、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本案再利用屬招待所等類似用途，第一類樓地板面積335平方公尺，第一類設置車位數量為汽車停車位：(335-300)/300=0.12…取1部，第二類樓地板面積750.8平方公尺，第二類設置車位數量為汽車停車位：(750.8-500)/300=0.84…取1部，合計共2部。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表3-3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標準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50以下	1

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輛。

綜上檢討，需設置二輛停車位及一輛無障礙停車位。本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環島公路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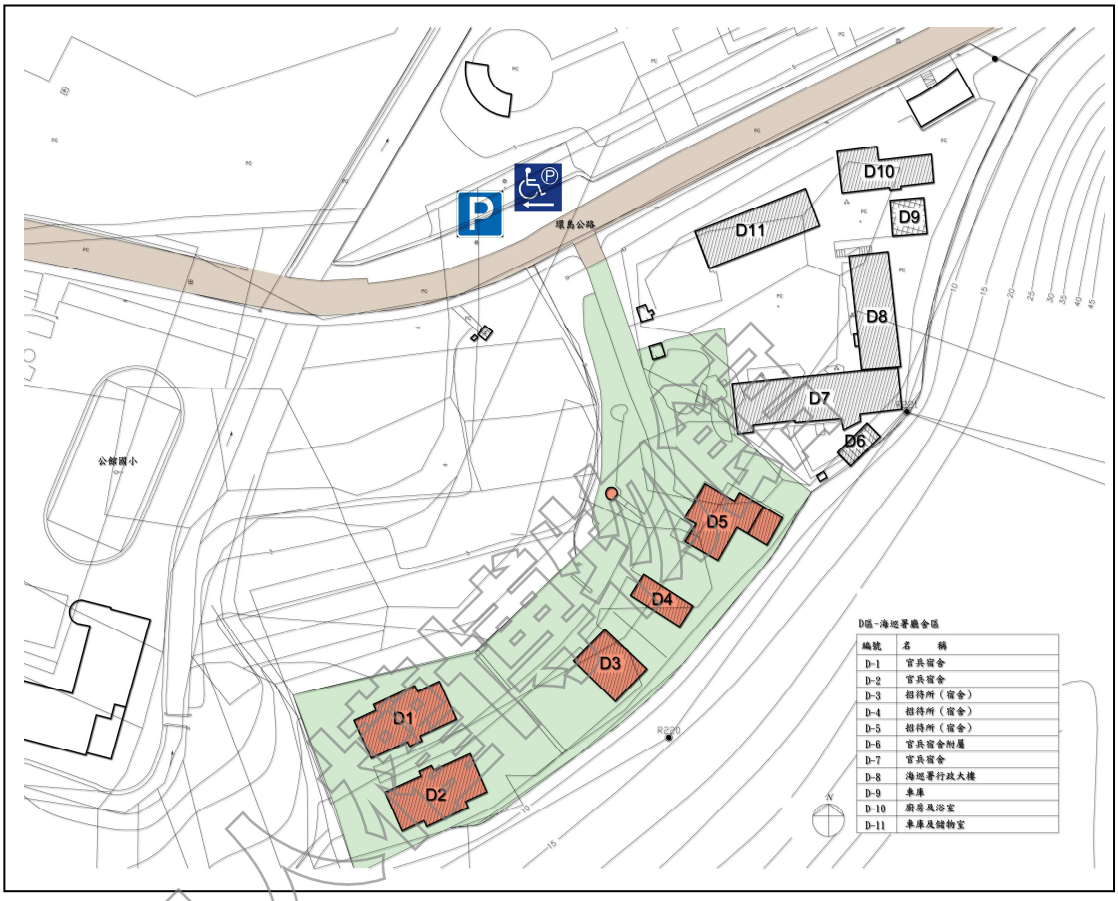

圖3-2停車空間位置圖

三、小結

本章土地使用方面本章土地使用方面，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內容、停車位數量等尚符合相關規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一、建築管理因應措施

由於本案為文化景觀，受限於建築既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現有建築相關法令，茲將不適用部分列表檢討。

與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不適用部分，依表4-1內容作檢視，相關法規表列檢討如表4-2：

表4-1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管理項目	主要檢討內容
防火構造	防火間隔、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構造限制 。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緊急進口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直通樓梯之總寬度、走廊淨寬度。
行動不便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表4-2本案不適用建築相關法令部份

建築法			
法規條文	內　　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24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為文化景觀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第32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	為維護文化景觀整體原貌，建築、結構與設備等內容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法令，因此無法達成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八、施工說明書。		
第70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其餘內容略）	因無法取得建照，故亦無法達成使照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第77條之2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餘內容略）	內部裝修為文化景觀原貌之重要部分，木製裝飾材料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透過管理維護並禁止明火等因應之。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法規條文	內　　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98 條第5項	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為文化景觀修復，使用之材料無法完全取得綠建材證明。	除文化景觀必須修復之材料外，減少使用非綠建材之使用。

國家文化資產博物館 NFRM

第321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為文化景觀修復，使用之材料無法完全取得綠建材證明。	除文化景觀必須修復之材料外，減少使用非綠建材之使用。
第322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	為文化景觀修復，使用之材料無法完全取得綠建材證明。	除文化景觀必須修復之材料外，減少使用非綠建材之使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			
法規條文	內　　容	排　除　項　目	因　應　方　式
第1條	（設計方法）建築物構造須依業經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予以合理分析，並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剛構必須按其束制程度及構材勁度，分配適當之彎矩設計之。	依原貌修復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	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2條	（設計強度）建築物構造各構材之強度，須能承受靜載重與活載重，並使各部構材之有效強度，不低於本編所規定之設計需要強度。	依原貌修復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	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3條	（橫力作用）建築物構造除垂直載重外，須設計能以承受風力或地震力或其他橫力。風力與地震力不必同時計入；但需比較兩者，擇其較大者應用之。	依原貌修復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	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
第4條	（增加應力）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1/3。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保持結構之安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第41～47條	建築物及附屬構造之耐震設計內容結構系統與耐震分析等規定。		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56～58條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及施工之相關規定。		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69～88條	淺基礎設計規定		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332~475條之一	混凝土構造相關規定	依原貌修復無法完全符合法規規定。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加強日常管理維護及管控參觀與使用人數。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2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增加日常管理維護及限制明火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傢俱、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增加日常管理維護及限制明火
第2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使用材料耐燃等級與綠建材無法符合規定無法辦理。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增加日常管理維護及限制明火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NCHRM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規條文	內　　容	排　除　項　目	因　應　方　式
第3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 前項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裝修材料與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項目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法規條文	內　　容	排　除　項　目	因　應　方　式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臺等。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出入口順平無高低差。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205.2.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依規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法規條文	內　　容	排　除　項　目	因　應　方　式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文化景觀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以本計畫之替代改善方案因應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防火構造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C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表4-3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1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H1、G2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略	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本案之再利用屬H-1、G-2類，依上述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且樓地板面積二層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方須為防火構造。本案為二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為防火構造，故符合法令規定。

表4-3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2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因應方式
防火間隔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本案文化景觀本體既有配置無法更動，但基地東南面臨深度六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且每棟建物間距均達六公尺以上，尚符合規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分間牆	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分間牆及內部裝修材料將以符合規定之材料建造，並擬加強管理並禁止明火另輔以消防安全因應措施，以維護文化景觀及使用人員之安全。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	
防火構造限制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擬以加強管理與人員巡視，並輔以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逃生避難設施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走廊、樓梯數量及寬度、步行距離、防火間隔等。「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一・六〇公尺以上，其他走廊：一・二〇公尺以上。」本案屬其他走廊有居室者淨寬度大於120公分以上，且居室任一點至樓梯或出入口寬度皆小於20公尺，符合規定。加強日常管理人員訓練，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引導參觀人員逃生。

表4-4逃生避難設施檢討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因應方式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90、90-1）	本案為二層建築，各棟樓地板面積均<500㎡，未達法規定訂之規模，避難層出入口僅設置一處，其寬度均>120cm，符合規定。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91)	未涉及免檢討。	
走廊設置（92）	走廊寬度符合法定1.2公尺寬度之規定。	-
直通樓梯設置規定、直通樓梯步行距離（93、94）	直通樓梯設置及步行距離符合規定。	-
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95）	本案為二層建築，各層樓地板面積均<240㎡，未達法規定訂之規模，每棟均設置一座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
直通樓梯之構造（96、96-1、97、97-1）		
直通樓梯之寬度(33、98)	本案直通樓梯寬度均>75cm，符合規定。	-

國家地震中心 NFRM

下表為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之檢討內容。

表4-5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使用類組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面積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挑空部分	電扶梯間	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貫穿部區劃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	△	╳	╳	╳

說明：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題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詳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改善，倘仍無法改善，應提具因應計畫。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三） 行動不便設施

本案D1為職員宿舍、D2為學員宿舍、D3為駐園藝術家宿舍、D4為駐園藝術家工作室、D5為研討空間，因此在無障礙環境需求會有所增加，但考量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之前提，將採通用設計之概念，適當且低度的輔助設置方式執行。本案行動不便設施改善方式，將先依現有法令需設置室外通路等九項檢討，在維護文化景觀既有形貌之前提，採用較適宜本案的方式改善，建築本體確實無法完全滿足行動不便者需求者，再採用人員協助或其他輔助方式，提供行動不便者合宜之服務。

國家文化資產博物館 NFRM

又依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審查核定（詳附錄一）。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項目分別檢討如下表。

表4-6行動不便設施檢討項目表

行動不便設施之 檢討內容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因應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平整無高差及圖出物，符合規定。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深度符合規定。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90cm，符合規定。	
室內通路走廊	D1、D2棟建築物因室內樓梯構造空間受限，出入口處室內通路走廊寬度<120cm。	於原一樓出入口左側另設至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120 cm，符合規定。
樓梯	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無防護緣，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礙於維護既有建築形貌無法調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因應之。
昇降設備	礙於既有形貌，不宜增設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原有廁所灌洗式不符規定。	於D1、D2棟建築物一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淋浴間。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檢討，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車位一處。但礙於既有建築形貌及基地條件限制，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	位於環島公路出入口停車場即設置1輛無障礙停車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下表為各類場所針對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內容。

表4-7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題下檢討設置。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指免設置。											

關於行動不便設施部分檢討標準，將先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檢討，若確實有困難再依本計畫因應之（詳附錄一 內政部函示）。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一、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二、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因此，本案將依法採行此一檢討方式。依該原則本案屬H、G類，需檢討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位等九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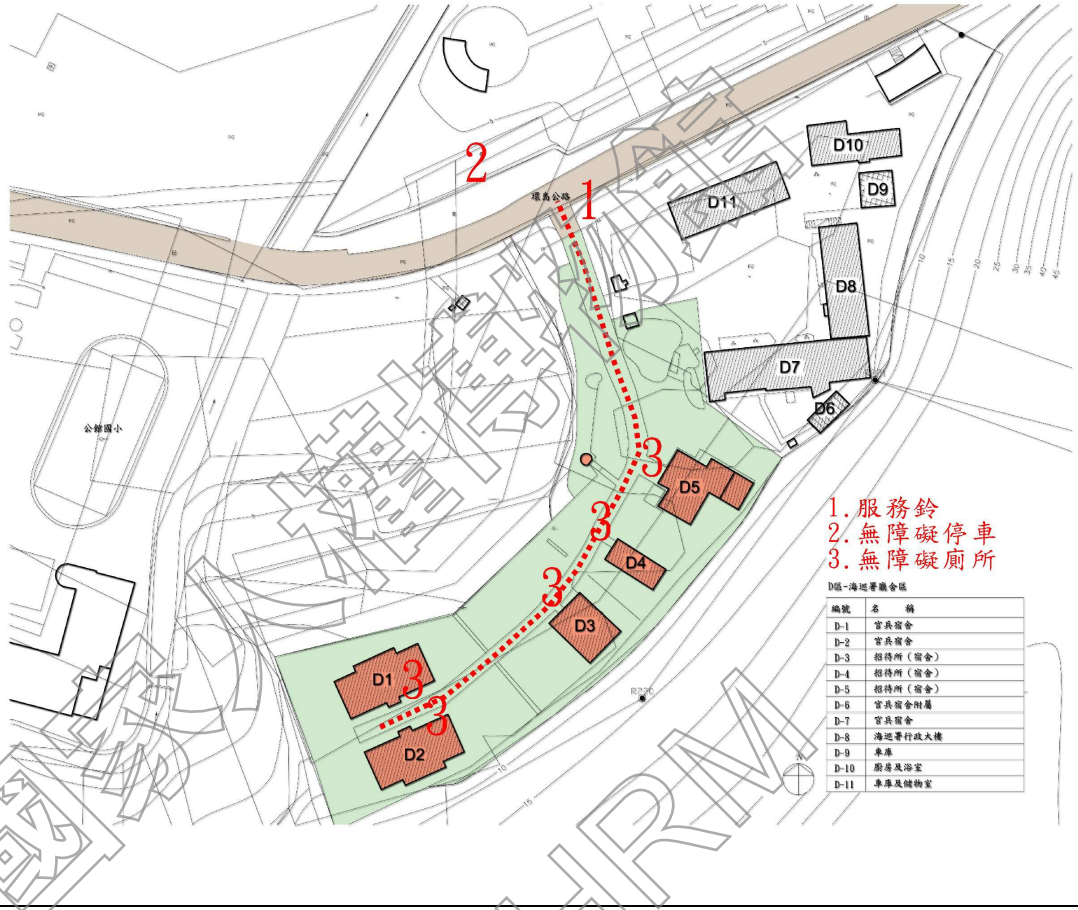

圖 4-1 無障礙設施及室外通路動線圖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NHRM

表4-8室外通路無障礙檢討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V				
	(2)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203.2.1)	V				
	(3)	坡度：≦1/15，超過者須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3.2.2)	V				
	(4)	淨寬：≧130cm。(規範203.2.3)	V				
	(5)	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V				
	(6)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V	
	(7)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之範圍，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203.2.6)	V				

國家住宅與都市更新中心 NHRM

表4-9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檢討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V	本案無設置坡道。
	(2)	坡道寬度: 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206.2.2)				V	
	(3)	坡道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0.2.4.4)				V	
	(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206.2.4)				V	
	(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206.3.1)				V	
	(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206.3.2)※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度≦120cm、坡度≦1/12者,得免設中間平台。(原則10.2.4.3)				V	
	(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206.3.3)				V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室外通路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20cm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206.4.1）				V	
	（8）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高度≧120cm。（規範206.4.2）				V	
	（8）	坡道扶手：高低差≧20cm者，兩側均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206.5.1）※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免設置扶手。（原則10.2.4.1）				V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cm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高度≧120cm。（規範206.4.2）				V	
	（10）	坡道扶手：高低差≧20cm者，兩側均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cm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206.5.1）※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免設置扶手。（原則10.2.4.1）				V	
	（11）	扶手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75cm。雙層扶手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及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				V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降低10cm。（規範207.3.3）					
室外通路	（12）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13cm。（規範207.2.2）				V	
	（13）	堅固:扶手需設置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207.3.1）				V	
	（14）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cm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間≧45cm。（規範207.3.2）				V	
	（15）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規範207.3.4）				V	

表4-10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避難層出入口	（1）	門扇打開時，門框間距離≧90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cm。（規範205.2.3）	V				
	（2）	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20cm；平臺坡度≦1/50；出入口緊鄰騎樓者，平臺坡度≦1/40。（原則10.1.2）	V				
	（3）	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高度≦3cm；門檻高度為0.5~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205.2.2）	V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 4-11 室內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205.2.1)	V				
	(2)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間距離≧90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cm。(規範205.2.3)	V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 圖 205.2.3.4)(規範205.2.4)	V				
	(4)	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205.3)				V	本案並無設置驗(收)票口。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cm及50~75cm 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205.4.1)	V				
	(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離地120~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205.4.2)	V				
	(7)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cm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205.4.3)	V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表 4-12 室內通路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內通路走廊	(1)	地面坡度：≦1/50，超過者須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4.2.1)	V				
	(2)	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120cm。(規範204.2.2)	V				於原一樓出入口左側另設至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120cm，符合規定。
	(3)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150×150cm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204.2.3)	V				
	(4)	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190cm以內，不得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204.2.4)	V				

D1、D2棟建築物因室內樓梯構造空間受限，出入口處室內通路走廊寬度<120cm，於原一樓出入口左側另設至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120 cm，符合規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 4-1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廁所盥洗室	(1)	位置：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502.1)	V				
	(2)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502.2)	V				
	(3)	出入口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502.3)	V				
	(4)	入口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及方向指示。(規範503.1)	V				
	(5)	無障礙標誌：應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V				
	(6)	內部淨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120cm。(原則10.5.4)	V				
	(7)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80cm、門把需容易操作(距地面75~85cm、距門邊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3~5cm)(規範504.2)※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原則10.5.2)	V				
	(8)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鏡面高度≧90cm。(規範504.3)※既有建築物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原則10.5.4)	V				
	(9)	緊急求助鈴：應設置兩處。a.位置：1處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方60cm處，另1處在距地	V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板面高35cm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b.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504.4）					
廁所盥洗室	（10）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70cm，馬桶前緣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規範505.2）	V				
	（11）	馬桶形式及高度：a.形式：一般座式馬桶，馬桶不可有蓋。b.座位之高度：40~45cm。（規範505.3）	V				
	（12）	馬桶靠背：縱向長度24~30cm，離地板面80cm、離馬桶座位20cm、離馬桶前緣42~48cm。（規範505.3）	V				
	（13）	馬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約40cm處。（規範505.4）※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均採可動式扶手時，沖水控制得免改善。(原則10.5.3)	V				
	（14）	馬桶扶手：a.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面27cm。b.馬桶應設置兩側扶手，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至少有一側應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可動扶手，其上側水平肢高度與L型扶手之水平肢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規範505.5、505.6）※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原則10.5.3）	V				
	（15）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	V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506.1）					
廁所盥洗室	（16）	小便器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506.2、506.5、A205.5.1）	V				
	（17）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板面35~38cm。（規範506.3）	V				
	（18）	小便器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規範506.4）	V				
	（19）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506.6或A205.5.1）。a.按506.6：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65~70cm。前方ㄇ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b.按A205.5.2：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128cm。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18cm。	V				
	（20）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507.2）	V				
	（21）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距地面65cm及水平30cm之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507.3）	V				
	（22）	洗面盆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507.4）	V				
	（23）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507.5）	V				
	（24）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應設置環繞臉盆之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cm。（規範507.6）	V				

國家公務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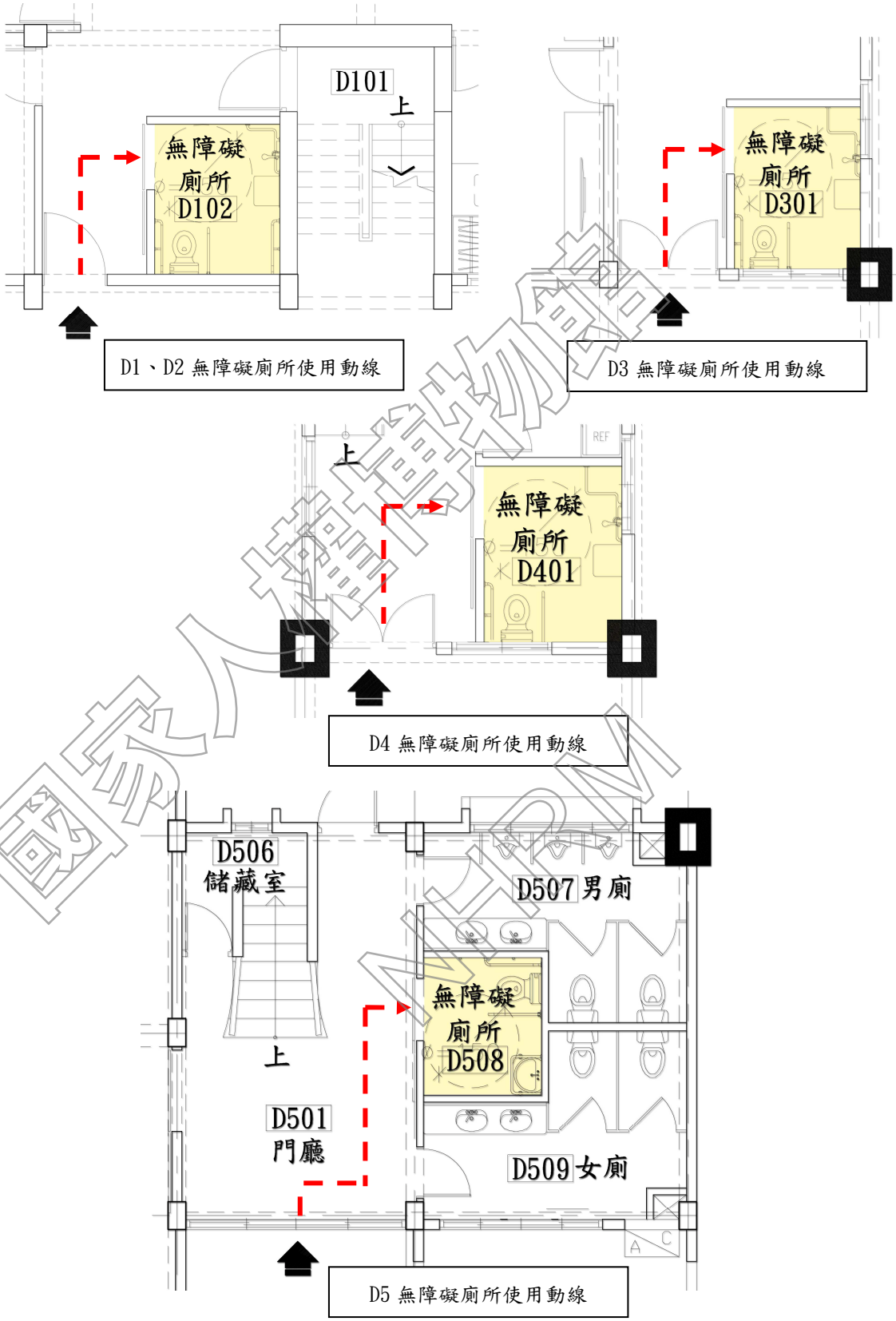

圖 4-2 D1~D5 各棟無障礙廁所使用動線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本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環島公路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表 4-14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停車位	(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802)	V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於環島公路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與行進方向垂直。(規範入口引導803.1)	V				
	(3)	a.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cm×40cm，下緣高度190~200cm。(規範803.2.1)b.車位懸掛、張貼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30cm×30cm，下緣高度190cm。(規範803.2.2)	V				
	(4)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與地面有明顯對比色(原則10.6.2)、下車區為斜線及直線,斜線間淨距離為40。標線寬度為10cm。(規範803.3)(規範804.1)	V				
	(5)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803.4)	V				
	(6)	汽車停車位: a.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150cm寬下車區)b.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規範804)	V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c.總停車位≦50：設置1處。D.總停車位>50：1＋(總停車位-50)/50(餘數應加一處）處。（技術規則第167條之6）※既有建築物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原則10.6.1)					
	（7）	機車停車位長x寬≧220cmx225cm。（規範805）＊規範尚無應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V				
	（8）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規範805.2）	V				

二、消防安全因應

消防安全的目的，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消防設備的設置、教育的宣導，達到消防安全的目標。

因本工程興建年代 64~68 年間尚無相關之消防法令可適用，故依法採最新版本 107.10.17 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法第六條（以下簡稱《消防設置標準》)中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討及設計。

表4-15消防安全設備

類　　型	設　　備　　內　　容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消防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下表為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之檢討內容。

表 4-16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 類組 改善方式	自動撒水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排煙設備	滅火器	警急電源配線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題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第12點(詳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一） 消防法令分析

本案屬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文化景觀本體為二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依《消防設置標準》檢討。以下茲將消防等相關法令不適用部分，表列檢討如下：

表4-17本案不適用消防相關法令等部份

消防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6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	為維護建築整體原貌，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消防法令，故無法依相關規定審查。	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第 10 條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為維護建築整體原貌，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消防法令，故無法依相關規定審查。	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

（二） 滅火設備

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一、滅火器、消防砂。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四、自動撒水設備。
五、水霧滅火設備。
六、泡沫滅火設備。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八、乾粉滅火設備。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檢討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等九個項目，其中因為本案依上述法令檢討，除需設置滅火器之消防設備外其餘均免設。各項滅火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 4-18 滅火設備檢討表

<table>
<tr><td colspan="3">滅火器設備</td></tr>
<tr><td>檢 討 條 文</td><td colspan="2">內　　容</td></tr>
<tr><td rowspan="2">第14條</td><td colspan="2">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稚園、托兒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六、大眾運輸工具。</td></tr>
<tr><td>是否設置</td><td>■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td></tr>
<tr><td>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td><td colspan="2">本案屬乙類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50 ㎡，故依法設置。</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室內消防栓設備</td></tr>
<tr><td>檢 討 條 文</td><td colspan="2">內　　容</td></tr>
<tr><td rowspan="2">第15條</td><td colspan="2">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準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td></tr>
<tr><td>是否設置</td><td>□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td></tr>
<tr><td>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td><td colspan="2">本案屬乙類場所，各層面積均<500 ㎡，未達設置標準。(符合第一項)</td></tr>
</tabl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室外消防栓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16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準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場所，依法免設。	

自動撒水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17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為十層以下屬一般開口建築物，供乙類場所使用，依法免設。	

國家人權博物館

<table>
<tr><td colspan="2">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td></tr>
<tr><td>檢討條文</td><td>內　　容</td></tr>
<tr><td>第18條</td><td>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table>
<tr><th>項　　目</th><th>應　設　場　所</th><th>水霧</th><th>泡沫</th><th>二氧化碳</th><th>乾粉</th></tr>
<tr><td>一</td><td>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五</td><td>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六</td><td>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七</td><td>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八</td><td>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td></tr>
<tr><td>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td><td>本案非一~八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td></tr>
</table>

火災初期僅局部燃燒，火勢較小，容易撲滅，只要能夠把火頭壓制住，可防止災害擴大，減少建築及周邊環境之損失。

國家火場研究中心 NFRM

（三） 警報設備

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19-22條規定，警報設備包含：火警自動警報、手動報警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四類。由於文化景觀本體中規劃禁止明火，故無需設置瓦斯漏氣警報設備；火警警報、手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等皆未達設置標準。各項警報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4-19警報設備檢討表

<table>
<tr><td colspan="3">火警自動警報設備</td></tr>
<tr><td>檢 討 條 文</td><td colspan="2">內　　容</td></tr>
<tr><td rowspan="2">第19條</td><td colspan="2">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場所使用者。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td></tr>
<tr><td>是否設置</td><td>□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td></tr>
<tr><td>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td><td colspan="2">本案為十二條第二款第六、七目使用，各層樓地板面積<500 ㎡，未達設置標準。
依據消防法第六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td></tr>
</table>

國家文化資產網 NCHP

	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故本案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台內消字第 0990825932 號令發布日：99/12/30)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三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二、廚房。三、樓梯。(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手動報警設備		
檢討條文	內	容
第20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條文	內 容
第21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使用瓦斯之場所，依法免設。	

緊急廣播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2條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依法免設。	

（四） 逃生避難設備

依照《設置標準》第23-25條規定，本案依法設置避難指標、緊急照明設備；因二層建築物故需設置避難器具，但為維護文化景觀原貌不宜設置，以本計畫申請排除，並以第六章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之。各項逃生避難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4-20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標示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3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供第十二條第二款使用，依法設置。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緊急照明設備		
檢 討 條 文	內　　容	
第24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避難器具		
檢 討 條 文	內　　容	
第25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五）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有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等，本案經檢討皆未達設置標準，並以加強自主管理(詳第四章二、(七)自主管理)及落實日常管理防災計畫(詳第六章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日常管理維護)因應之，其餘各項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4-21消防搶救必要設備檢討表

連結送水管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6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消防專用蓄水池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7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準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排煙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28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畫，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緊急電源插座		
檢討條文	內	容
第29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檢討條文	內	容
第30條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是否設置	□依法設置 ■依法免設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六）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本案建築前方留有避難廣場，當災害發生時，搶救車輛應可順利到達救援，救災機具就近佈署於廣場，室內參觀人員可由服務人員引導，就近由對外開口疏散至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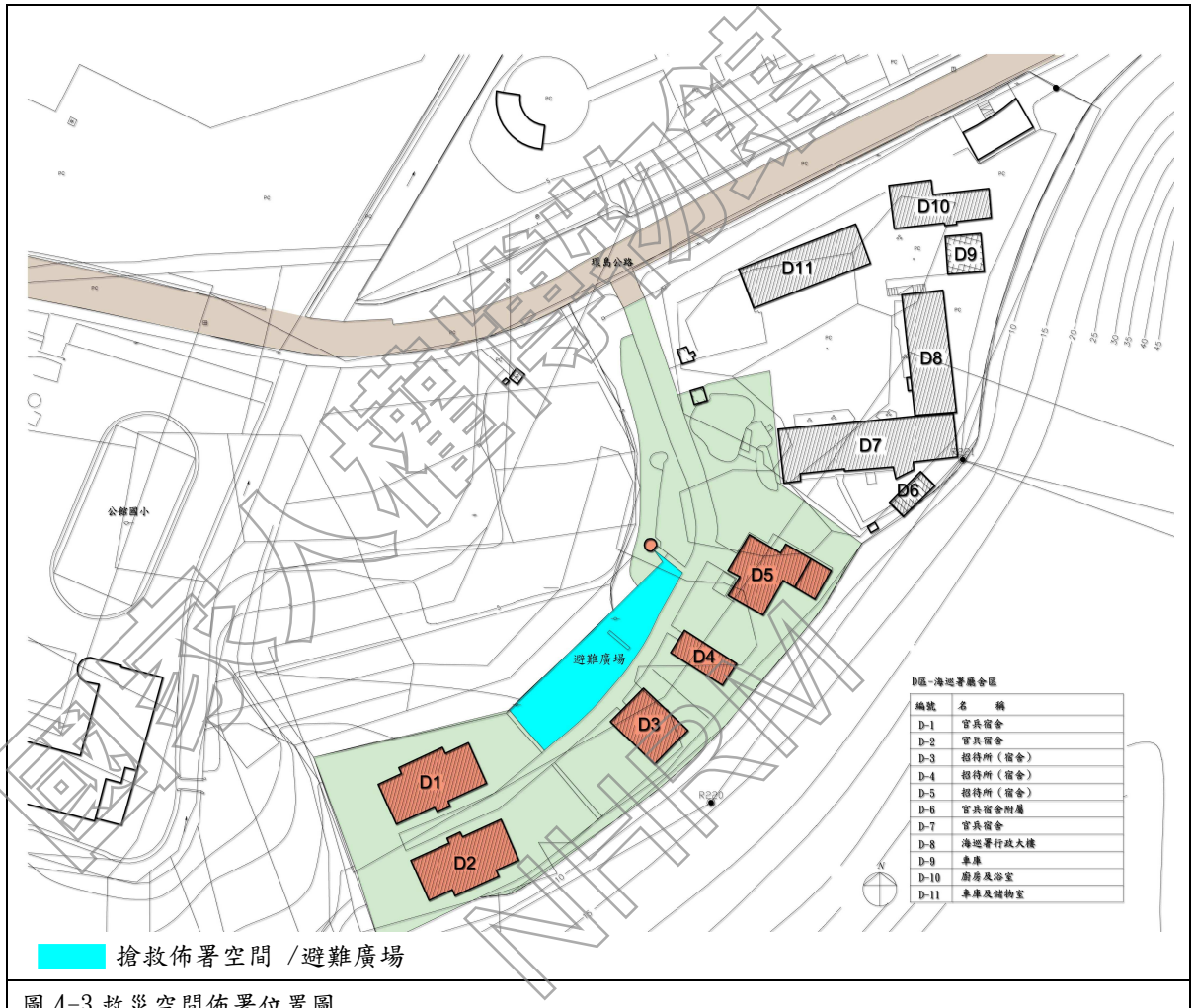

圖 4-3 救災空間佈署位置圖

（七） 自主管理

對於未來再利用之考量，以及維護建築本體及人員之安全，建議管理單位加強防災演練及制訂相關防護計畫。檢查維護本案及周圍設置之消防設施是否正常運作，讓管理人員學習且熟悉防火工作，瞭解火災發生時，自身搶救技巧與合作默契之培養。

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106/08/08 修正公告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與本案相關之規定如下，並將此列為日常管理維護之要項： 場所特性概要：

(一)用火致災因子：

早期興建建築物，建材裝潢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

(二)用電致災因子：

1.陳列展覽物品之光源亦可能成為起火原因。

2.內部人員使用電器方式，如欠缺防火意識，可能不當使用電器或過載使用。

(三) 修復施工致災因子：

建築之修復而使用電動機具，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四) 縱火危險致災因子：

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五) 天然災害致災因子：

地震時造成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電器、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

(六)其他致災因子：

1.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2.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人員之情形。

3.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4.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一) 用火管理防範：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1) 走廊、樓梯間、控制中心設施之週遭等嚴禁吸煙，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至少檢少一次。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 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2)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3) 進行施工行為時。

(二) 用電管理防範：

1. 電線管路系統、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2. 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3. 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4. 陳列、展覽品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5. 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

(三) 修復施工期間管理：

1. 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2. 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 縱火防制

1. 無人駐守之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2. 夜間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3. 為免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4. 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5. 以「建築防範縱火自行檢查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 天然災害防範：

1. 地震：

(1) 依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掉落之措施。

(2) 使用之電器平時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2. 颱風：

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做好防颱準備。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六）其他事項防範：

1.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方便疏散。

2.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

3.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

4.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災意識。

5.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一）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二）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三）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三、小結

從以上法令分析，建築管理部分主要無法符合內容為《建築法》之建築許可請領建造執照程序、施工管理之程序、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使用管理取得使用執照之程序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安全設施空間尺度之基本規範、防火避難設施、構造材料之強度規範、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與綠建材要求；《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審議程序、材料之耐燃與綠建材要求等部分，均須以本計畫相關替代內容因應之。

無障礙設施方面，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於環島公路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關於消防安全方面，於修復施工時，需特別注意使用電動機之用電安全，並確實掌握機具之使用狀況，以期降低因施工而產生之火災發生機率。本案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滅火器設備及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排煙設備則依本計畫申請排除，並擬以本章消防之自主管理及第六章管理維護、緊急應變之內容因應。 以下檢討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設備之改善、排除項目以及因應方式。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4-22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改善內容
1、依「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檢討改善,改善有困難之項目應列舉並統提因應計畫。	
2、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1)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2)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3)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本案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免檢討區劃，符合規定。
3、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1)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組或D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類組或D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2)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1，G-2類，非左列之使用項目，符合規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a.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b.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3)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4、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 (1)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2)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3)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本案無設置挑空處，免檢討，符合規定。
5、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本案無電扶梯及升降機，免檢討。
6、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本案未涉及，免檢討，符合規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7、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本案未涉及，免檢討，符合規定。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本案為同一區劃，免檢討。
9、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本案分間牆符合規定。
10、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2)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1.本案主要出入口寬度>90公分，高度>180公分，符合規定。 2.本案各層樓地板面積皆<500 平方公尺，免檢討，符合規定。
11、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及D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本案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符合規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b.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3)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4)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5)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a.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b.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c.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d.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12、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1)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2)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3)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	本案消防設備相關檢討及替代方案詳本章二、消防安全因應。另以加強自主管理、日常管理防災等因應計畫排除。
13、無障礙使用設施改善：於規劃之參觀路線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建築設施、設備，應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本案無障礙設施相關檢討內容及替代方案詳本章一、(四)行動不便設施。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地 址	綠島鄉公館西段16、17、18、19、21、22、1374-3、1374-4等8筆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京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42627716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杜林桂	連絡電話	02-2346-3669	
所址或公司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10號4樓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暨行人員姓名	杜昌熾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消師證字第1073號	
查驗簽證綜合意見	■本案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其他：_____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補)消師證字第 1073 號

消 防 設 備 師 證 書

姓　　名：杜昌熾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民國 42 年 02 月 27 日

身分證字號：A100020656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2)特消防字第 000055 號

上列申請人經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消防設備師證書核與消防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本證書

此 證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

（原發證日期民國 93 年 07 月）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訓練證明文件

108 北訓 02-0413 期-008

茲證明　杜昌熾　（身份證字號 A100020656），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108 年 4 月 14 日，參加由本會舉辦之「內政部委託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108 北訓 02-0413 期，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內政部委託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理事長

陳崇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承辦人：沈姿吟　電話：02-2255-9119

國家人權博物館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一、前言

本案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工程地址位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標的物為 D1~D5 棟共五棟低矮型建築物，其平面位置標示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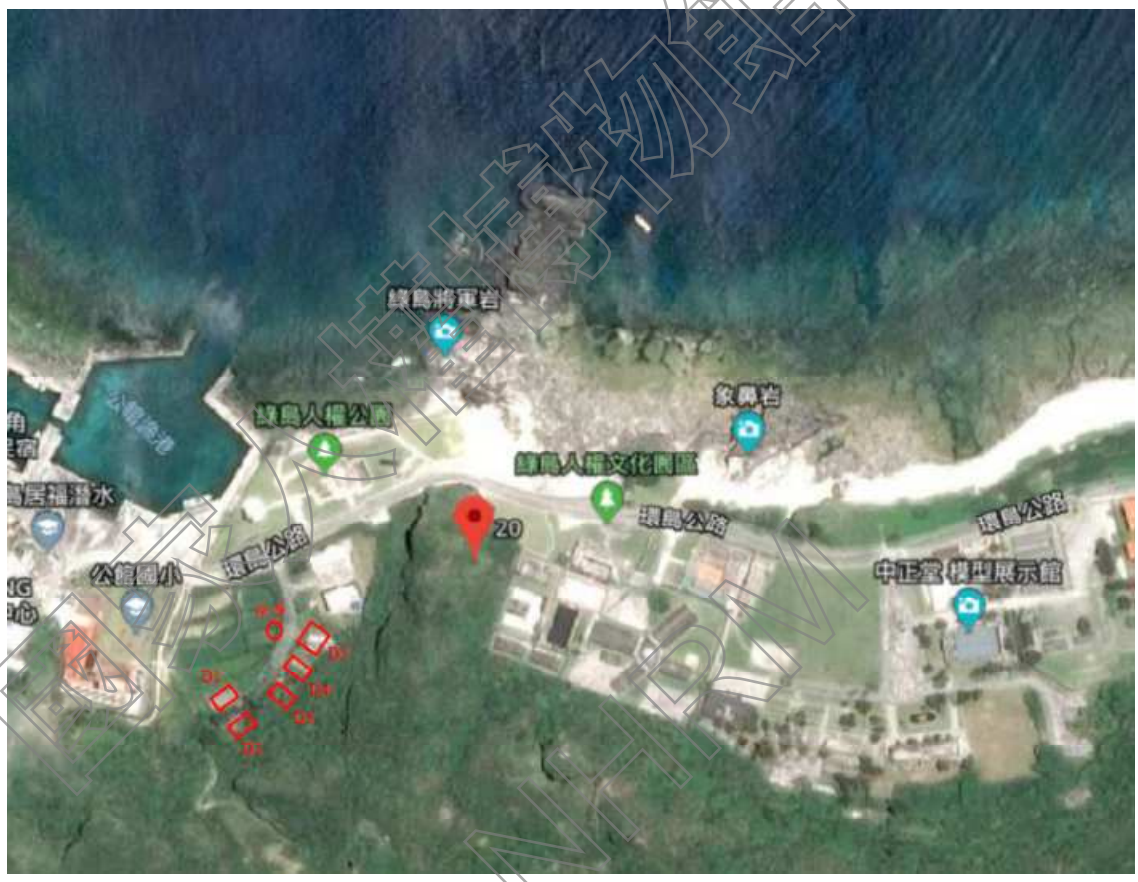

圖 5-1 標的物平面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建築物前身為 40 年代政治犯監獄新生訓導處職員眷屬宿舍，60 年代成為綠洲山莊政治犯留訓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職員眷屬宿舍，80 年代繼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106 年由海岸巡防署同意撥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使用，未來擬規劃為職、學員宿舍及提供藝術工作者創作空間使用。

標的物皆無使用執照，建造日期約民國 64 年至 68 年間，經「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發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學員宿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其成果報告書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審查通過。依成果報告書內容(詳附錄一)，本案標的物各棟現況耐震能力均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之要求，經補強方案一或補強方案二進行結構補強後，各棟耐震能力皆可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

考量標的物建築群為戒嚴時期台灣重要政治犯監獄遺址之一，因其耐震能力不足及其位處綠島氣區之海島氣候，經長年鹽害、潮濕或颱風、地震等因素影響，已有腐蝕劣化情形，故辦理本案結構補強暨修繕工程，全案依年度預算區分為第 1 期結構補強部分，包含室內空間重新配置及第 2 期室內裝修部分，包含戶外空間美化整理。

惟經費考量下，結構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參照前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學員宿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之補強方案一，依其建議補強位置其補強方式進行結構補強設計，故本結構分析報告書內容節錄自前述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並整理之。

二、 法令檢討

茲將結構及構造安全等相關法令有不適用部分，表列檢討如下：

表5-1本案不適用結構及構造安全等相關法令等部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1條	（設計方法）建築物構造須依業經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予以合理分析，並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剛構必須按其束制程度及構材勁度，分配適當之彎矩設計之。	依原貌修復無法符合法規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	確實執行日常管理維護計畫因應之。
第2條	（設計強度）建築物構造各構材之強度，須能承受靜載重與活載重，並使各部構材之有效強度，不低於本編所規定之設計需要強度。		
第3條	（橫力作用）建築物構造除垂直載重外，須設計能以承受風力或地震力或其他橫力。風力與地震力不必同時計入；但需比較兩者，擇其較大者應用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4條	（增加應力）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1/3。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第41～47條	建築物及附屬構造之耐震設計內容結構系統與耐震分析等規定。		
第56～58條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及施工之相關規定。		
第69～88條	淺基礎設計規定		
第332~475條之一	混凝土構造相關規定	依原貌修復無法完全符合法規規定。	依文資法定期檢修保養，加強日常管理維護及管控參觀與使用人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三、建築結構體現況說明

3.1 基本資料說明

標的物位於臺東縣綠島鄉，為五棟地上二層之建築物，建築物層高及樓地板面積等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建物名稱	興建年代	使用執照	建築規模	樓高	結構系統	現況用途	樓地板面積㎡
D-1	64至68年間	無	地上二層	1F：3.03m 2F：3.03m	RC梁柱構架、內部隔間為磚	H1官兵宿舍	286
D-2				1F：3.03m 2F：3.03m		H1官兵宿舍	286
D-3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178.8
D-4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108.2
D-5				1F：3.03m 2F：3.03m		H1招待所	226.8
涼亭			地上一層	1F：3.03m	RC梁柱構架	涼亭	3.78

表 5-2 建築基本資料表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D-1				
樓層別	原始設計用途	現況使用用途	設計活載重(kgf/m²)	備註
屋頂層(RFL)	屋頂	屋頂	200	—
貳層(2FL)	宿舍	閒置	250	
壹層(1FL)	宿舍	閒置	略	—
D-2				
樓層別	原始設計用途	現況使用用途	設計活載重(kgf/m²)	備註
屋頂層(RFL)	屋頂	屋頂	200	—
貳層(2FL)	宿舍	閒置	250	
壹層(1FL)	宿舍	閒置	略	—
D-3				
樓層別	原始設計用途	現況使用用途	設計活載重(kgf/m²)	備註
屋頂層(RFL)	屋頂	屋頂	200	—
貳層(2FL)	招待所	閒置	250	
壹層(1FL)	招待所	閒置	略	—
D-4				
樓層別	原始設計用途	現況使用用途	設計活載重(kgf/m²)	備註
屋頂層(RFL)	屋頂	屋頂	200	—
貳層(2FL)	招待所	閒置	250	
壹層(1FL)	招待所	閒置	略	—
D-5				
樓層別	原始設計用途	現況使用用途	設計活載重(kgf/m²)	備註
屋頂層(RFL)	屋頂	屋頂	200	—
貳層(2FL)	招待所	閒置	250	
壹層(1FL)	招待所	閒置	略	—

表 5-3 建築使用現況表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3.2 建築及結構設計圖說

標的物**無**原建築及結構設計圖說，補強設計基準依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重繪之建築及結構設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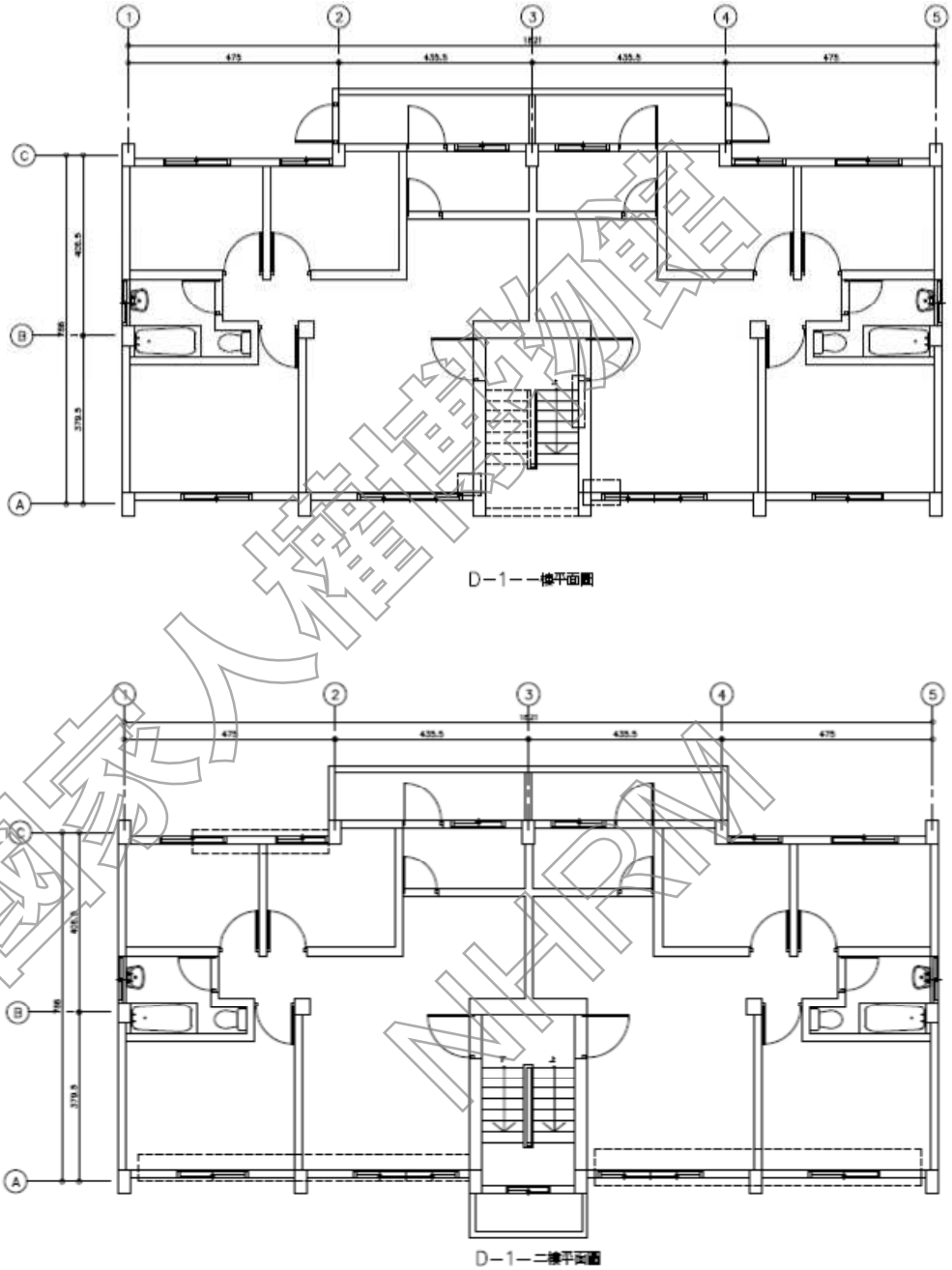

圖 5-2 標的物 D-1 建築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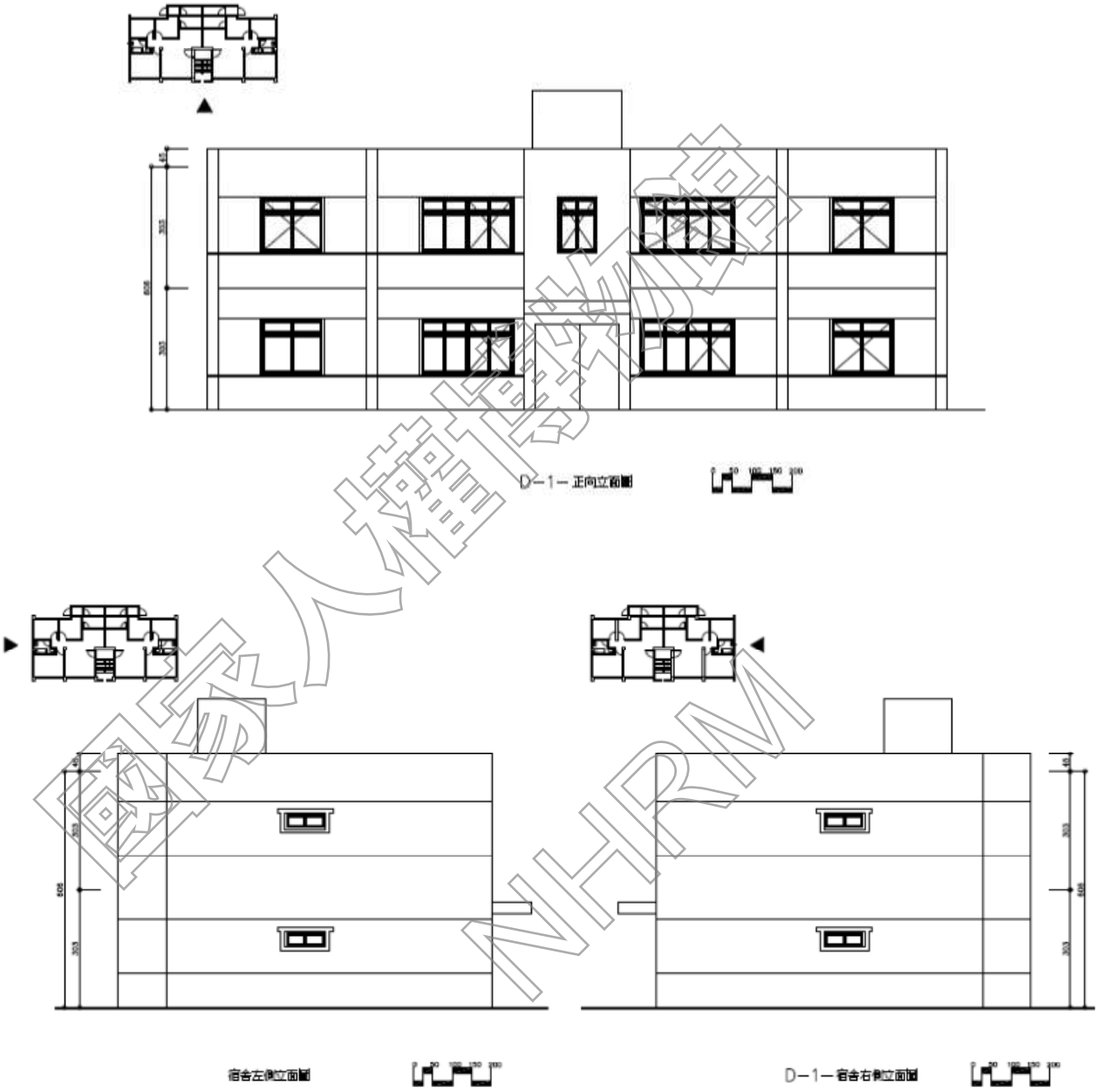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 5-3 標的物 D-1 建築立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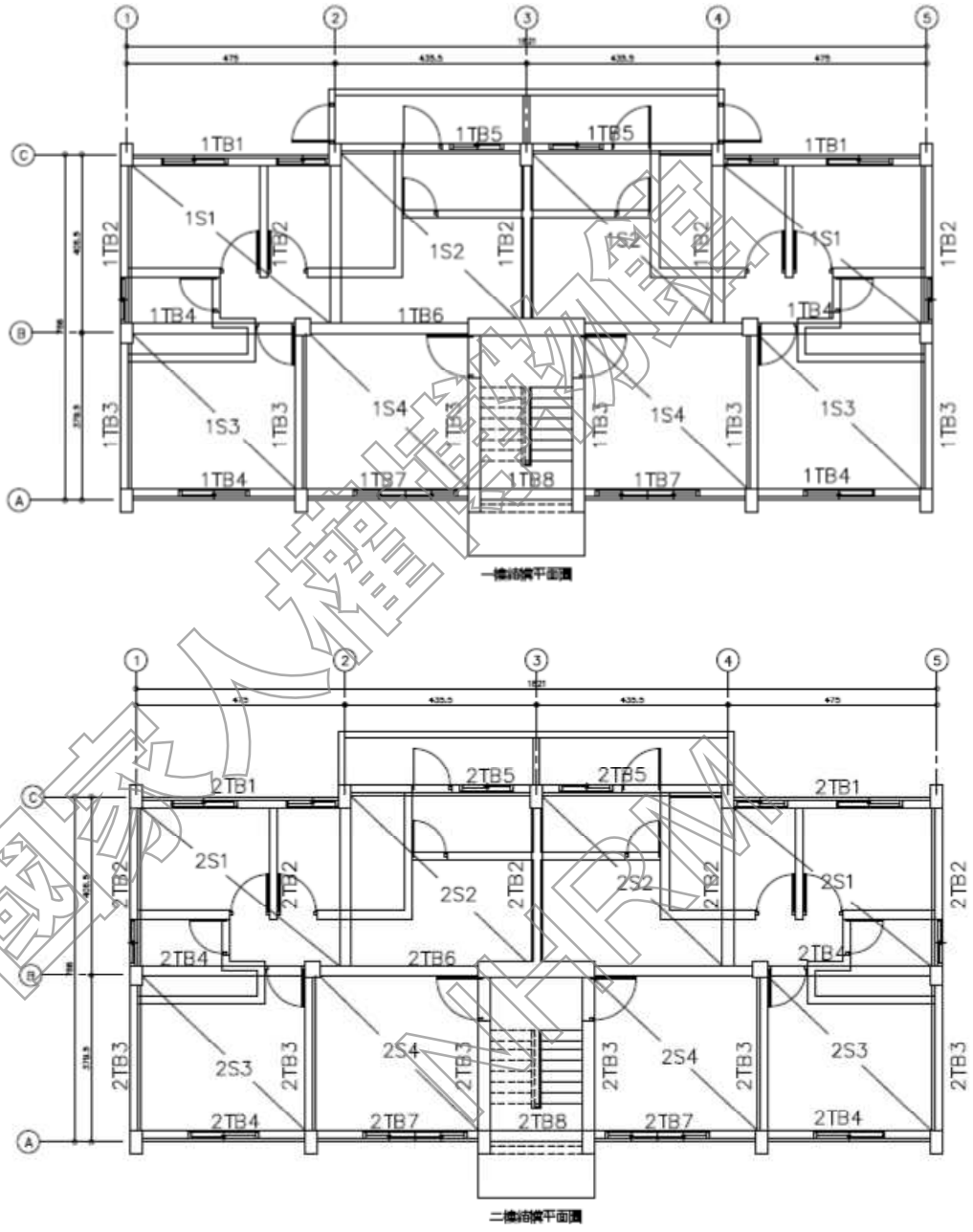

圖 5-4 標的物 D-1 結構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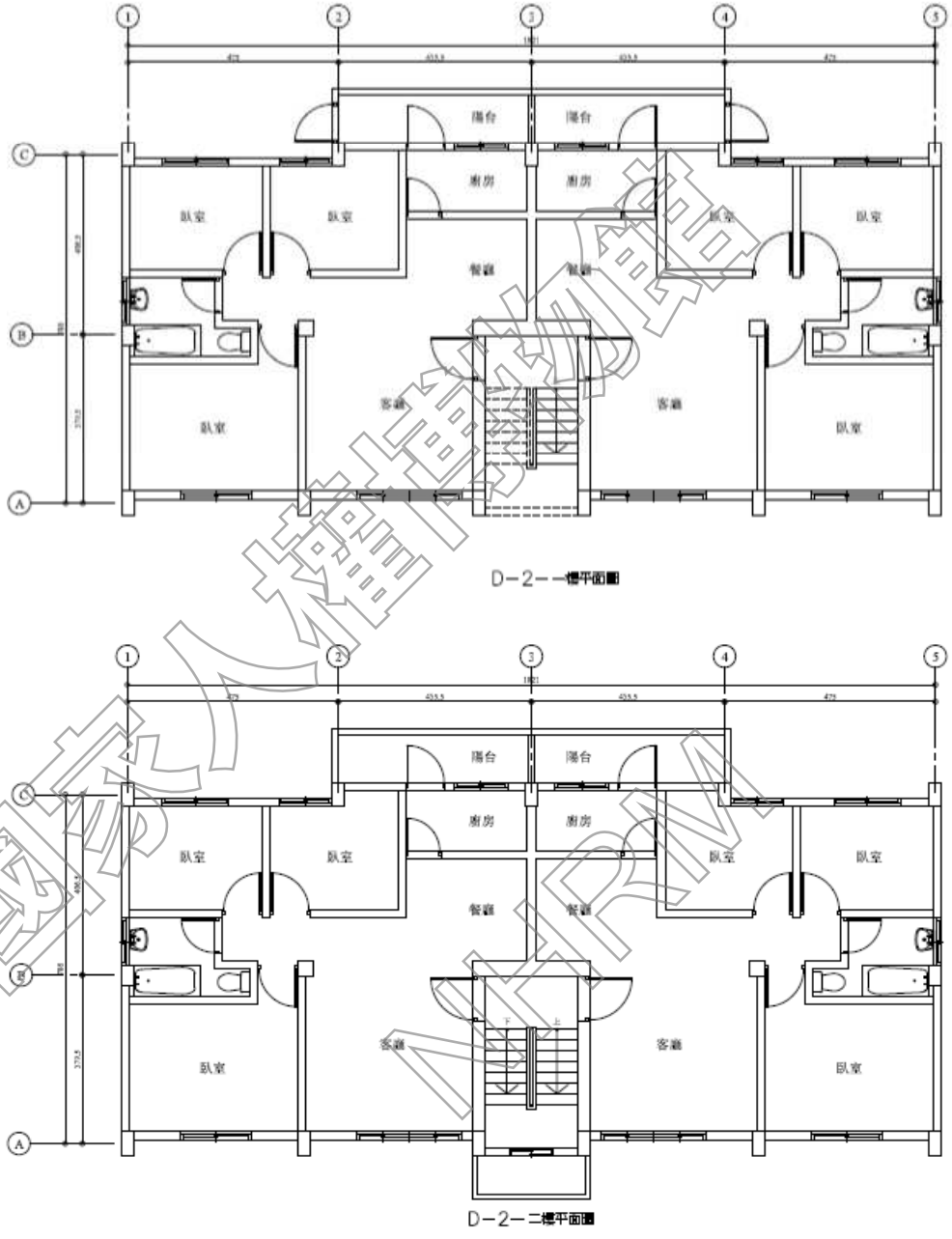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 5-5 標的物 D-2 建築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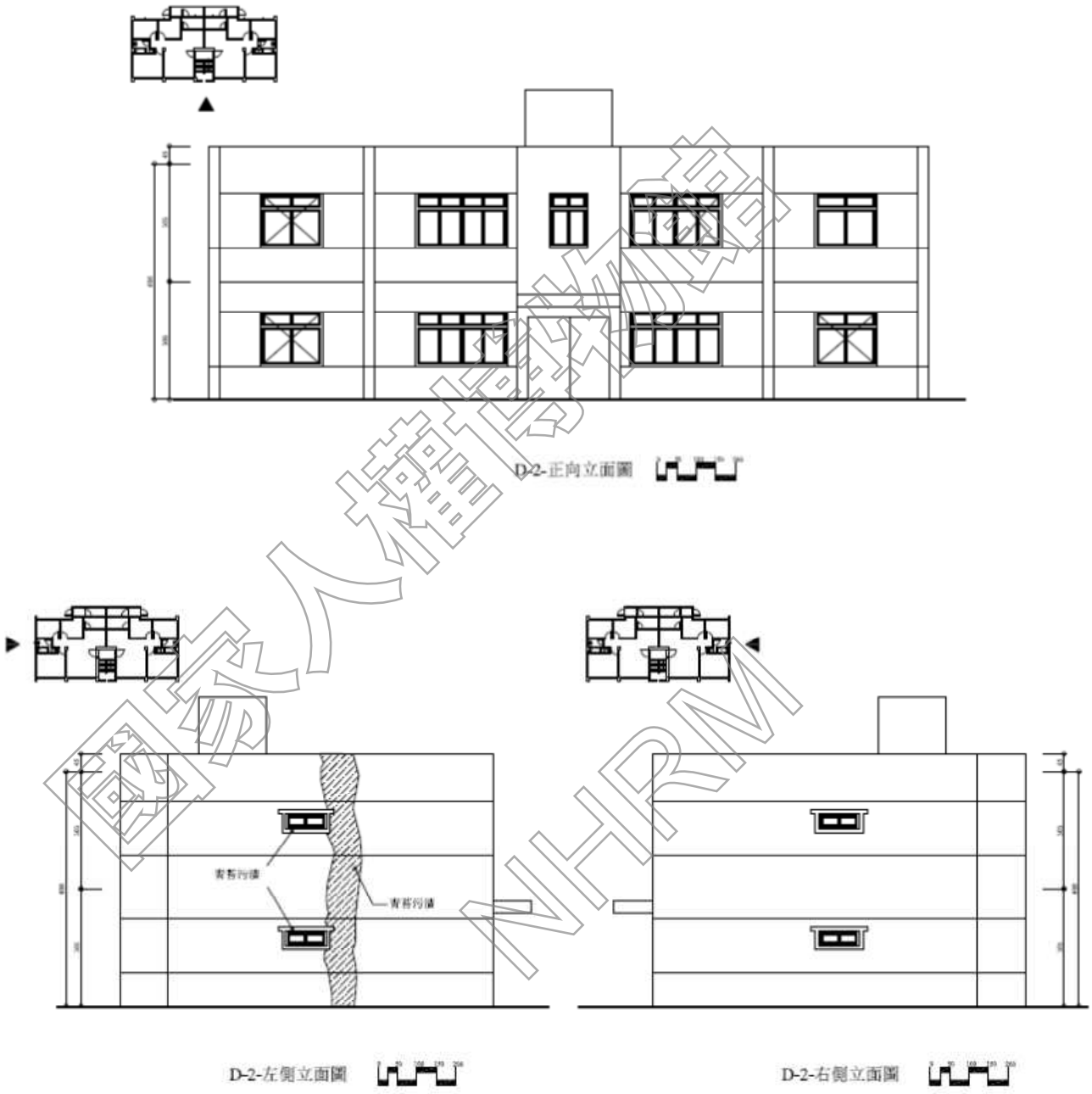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 5-6 標的物 D-2 建築立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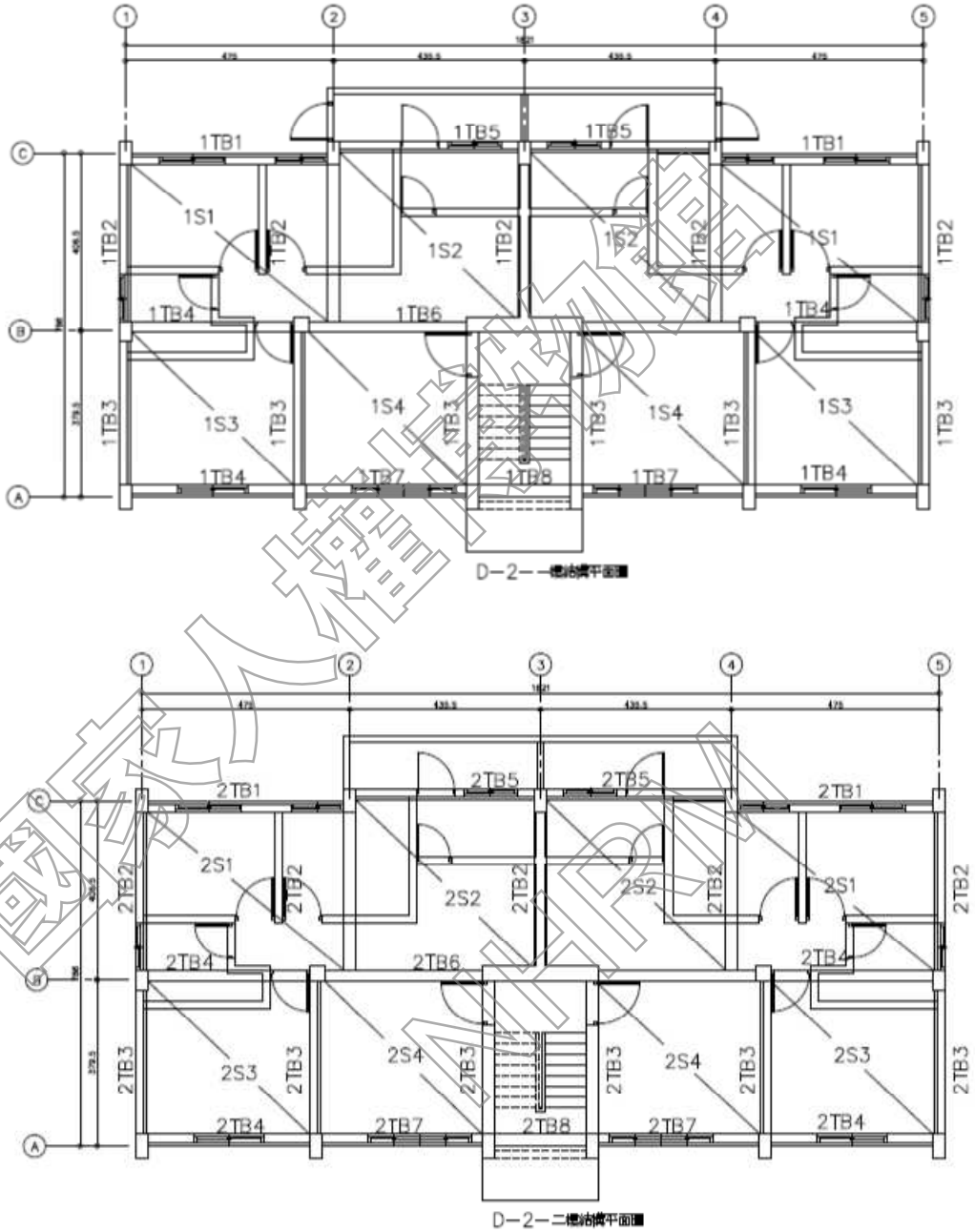

圖 5-7 標的物 D-2 結構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圖 5-8 標的物 D-3 建築平立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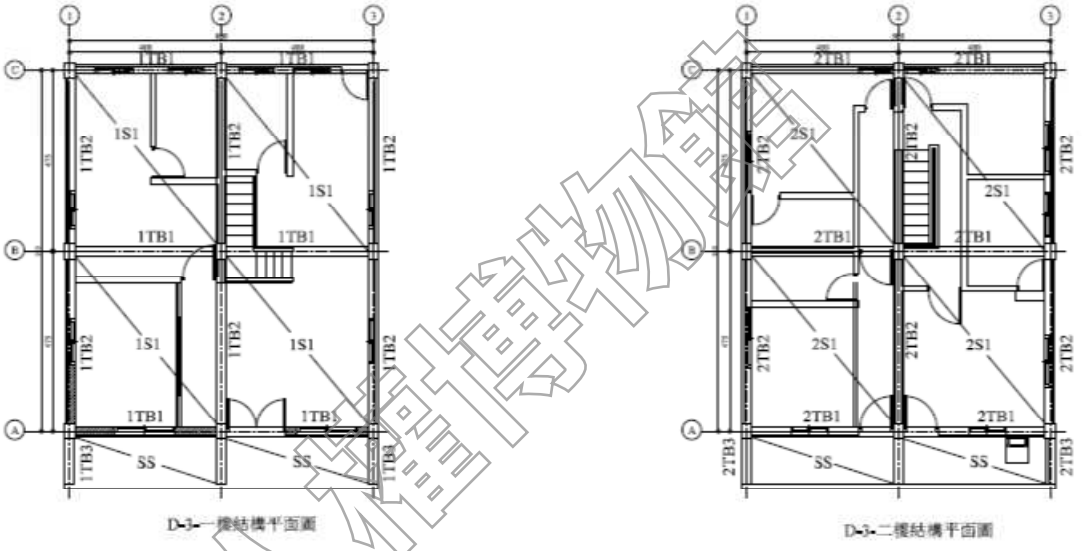

圖 5-9 標的物 D-3 結構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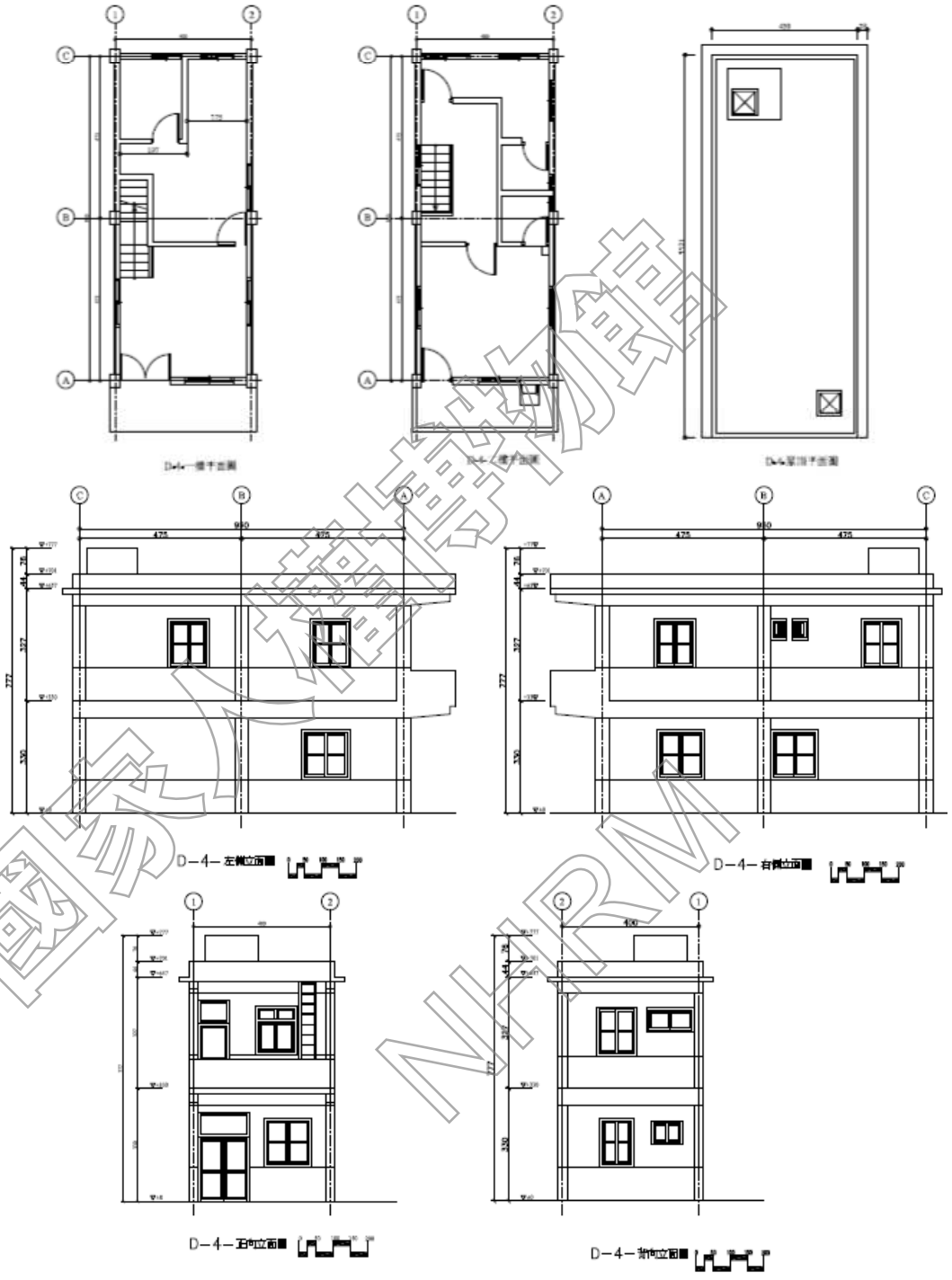

圖 5-10 標的物 D-4 建築平立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博物館 NI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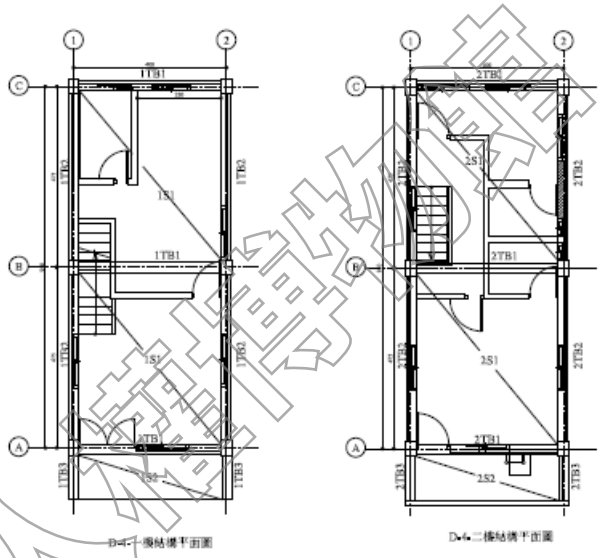

圖 5-11 標的物 D-4 結構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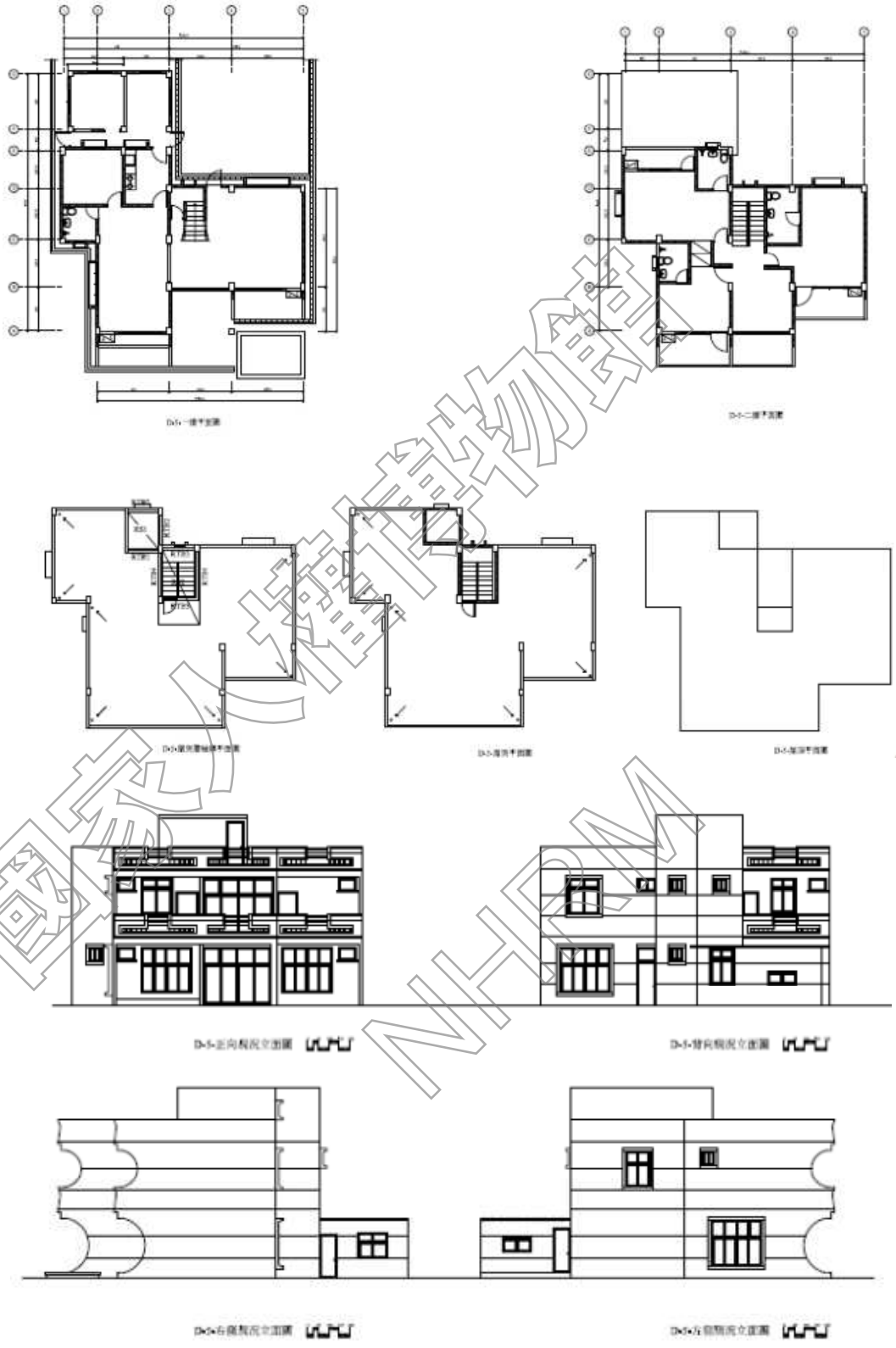

圖 5-12 標的物 D-5 建築平立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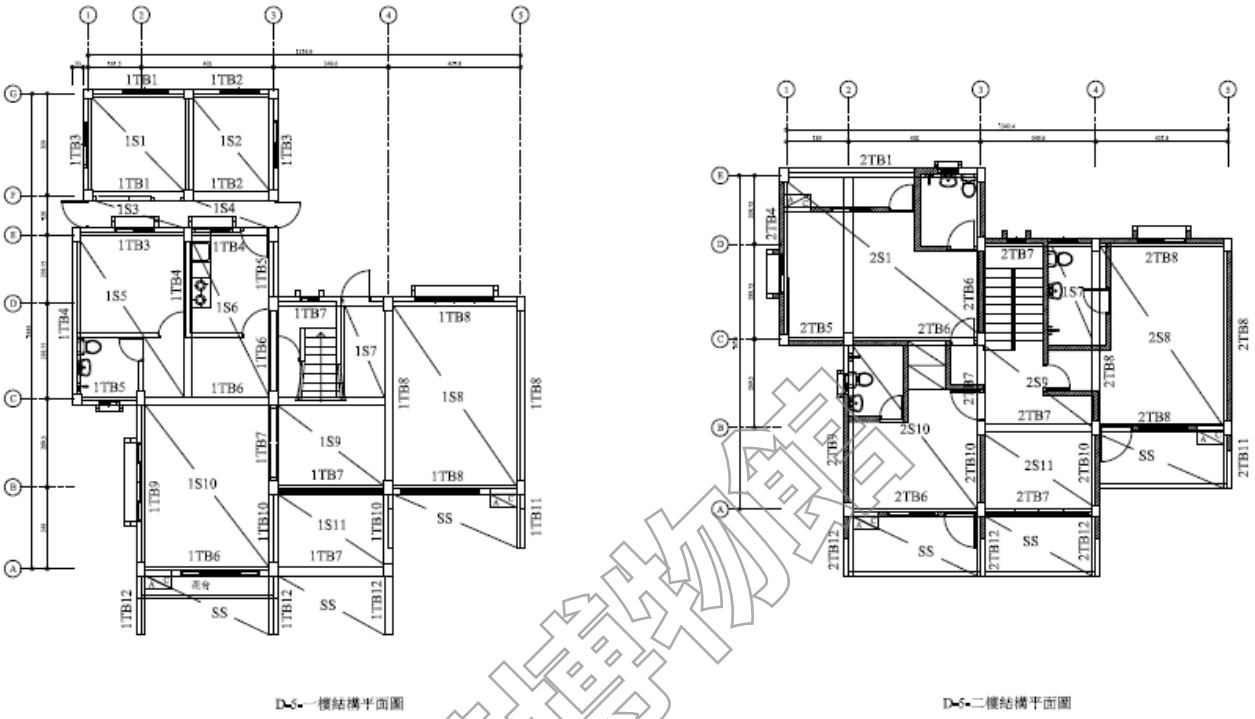

圖 5-13 標的物 D-5 結構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建築物主要柱梁尺寸說明如下：

建物編號	樓層	編號	原設計柱梁斷面尺寸cm	現場丈量斷面尺寸cm	耐震詳評採用值尺寸cm
D1	1FL	1C1	無	34 × 33	30 × 30
		1C2	無	28 × 54	25 × 50
		1B1	無	26 × 48	25 × 45
	2FL	2C1	無	32 × 33	30 × 30
		2C2	無	28 × 54	25 × 50
		2B1	無	27 × 45	25 × 45
D2	1FL	1C1	無	32 × 33	30 × 30
		1C2	無	29 × 54	25 × 50
		1B1	無	27 × 45	25 × 45
	2FL	2C1	無	38 × 39	30 × 30
		2C2	無	28 × 54	25 × 50
		2B1	無	26 × 45	25 × 45
D3	1FL	1C1	無	27 × 38	25 × 35
		1B1	無	27 × 45	25 × 45
	2FL	2C1	無	27 × 39	25 × 35
		2B1	無	27 × 45	25 × 45
D4	1FL	1C1	無	28 × 40	25 × 35
		1B1	無	28 × 45	25 × 45
	2FL	2C1	無	28 × 39	25 × 35
		2B1	無	27 × 46	25 × 45
D5	1FL	1C1	無	27 × 33	25 × 30
		1C2	無	26 × 42	25 × 40
		1B1	無	25 × 40	25 × 40
	2FL	2C1	無	30 × 32	25 × 30
		2C2	無	26 × 42	25 × 40
		2B1	無	27 × 40	25 × 40

表 5-4 標的物現況柱梁尺寸表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3.3 結構材料強度

標的物無原結構設計材料，依設計年代及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之材料試驗結果，鋼筋強度及混凝土抗壓強度說明如下：

鋼筋降伏強度　#3~#8　　fy=2800 kgf/cm^2

混凝土 28 天抗壓強度 fc’ 如下表所示：

建築物	樓層	試體編號	試體強度 (kgf/cm^2)	樓層平均強度 (kgf/cm^2)	分析使用強度 (kgf/cm^2)
D-1	2FL	1-1	242(210)	175	134
		1-2	181		
		1-3	134		
	RFL	2-1	171	168	148
		2-2	187		
		2-3	148		
D-2	2FL	1-1	182	156	122
		1-2	122		
		1-3	166		
	RFL	2-1	204	165	129
		2-2	162		
		2-3	129		
D-3	2FL	1-1	174	186	174
		1-2	191		
		1-3	193		
	RFL	2-1	120	133	112
		2-2	169		
		2-3	112		
D-4	2FL	1-1	73	130	73
		1-2	185		
		1-3	133		
	RFL	2-1	96	112	96
		2-2	119		
		2-3	122		
D-5	2FL	1-1	202	168	94
		1-2	94		
		1-3	218(210)		
	RFL	2-1	173	145	118
		2-2	118		
		2-3	144		

表 5-5 標的物混凝土強度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NCHRM

3.4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標的物無地質鑽探資料，依本案標的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本案採第二類地盤進行評估。

3.5 建築物損壞現況

依本案標的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現況調查結果，標的物現況損壞情形概述如下，建議予以修復：

建物編號	位置	材質	損壞情形或現況	修復方法
D1	1F 柱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窗框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2F 平頂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D2	1F 柱	水泥粉刷	白華、粉刷層剝落	剝落處粉刷層打除，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柱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牆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2F 窗框	水泥粉刷	粉刷層裂縫	裂縫處粉刷層打除，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2F 平頂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D3	1F 牆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2F 平頂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2F 窗框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D4	2F 柱	水泥粉刷	白華、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D5	1F, 2F 平頂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2F 平頂	水泥粉刷	白華、粉刷層剝落、裂縫	剝落、裂縫處粉刷層打除，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1F 樑	水泥粉刷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	剝落處保護層打除，鋼筋以防鏽漆塗刷後以 Epoxy 樹脂砂漿回復

表 5-6 標的物現況損壞說明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3.6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依本案標的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內容，概述如下：

1. 標的物設計地表加速度目標值依 100 年 1 月新修訂之耐震規範基準：$A_T = 0.4S_{DS} = 0.32g$
2. 評估方法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技術手冊 (NCREE-09-23)
3. 結構分析評估程式 Midas Gen
4.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標的物皆需進行結構補強(詳下表)

建築物	性能地表加速度	目標地表加速度	是否需要補強
D-1	0.165	0.32	是
D-2	0.163	0.32	是
D-3	0.167	0.32	是
D-4	0.176	0.32	是
D-5	0.163	0.32	是

表 5-7 標的物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結構補強設計

4.1 補強設計說明

本案結構補強設計依「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學員宿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之補強方案一進行補強設計，各棟建築物既有磚牆皆保留，構件補強位置及補強內容皆依詳評補強方案一進行，故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詳細評估內容一致，補強位置及內容說明如後，詳細補強輸入輸出資料詳附件一：

D-1：採擴柱+切割隔離縫補強方法

於標的物 A1、A5、 C1、C5 柱位處擴大柱，每側擴大 20cm，共 4 處；並於 C2、C4 柱位處窗台側切割 3cm 隔離縫以消弭短柱效應，計 2 處。

D-2：採擴柱+切割隔離縫補強方法

於標的物 A1、A5、 C1、C5 柱位處擴大柱，每側擴大 20cm，共 4 處；並於 C2、C4 柱位處窗台側切割 3cm 隔離縫以消弭短柱效應，計 2 處。

D-3：採擴柱補強方法

於標的物 A1、A3、 C1、C3 柱位處擴大柱，每側擴大 20cm，共 4 處。

D-4：採擴柱補強方法

於標的物 A1、A2、 C1、C2 柱位處擴大柱，每側擴大 20cm，共 4 處。

D-5：採擴柱補強方法

於標的物 A2、A3、 D5、E1 柱位處擴大柱，每側擴大 20cm，共 4 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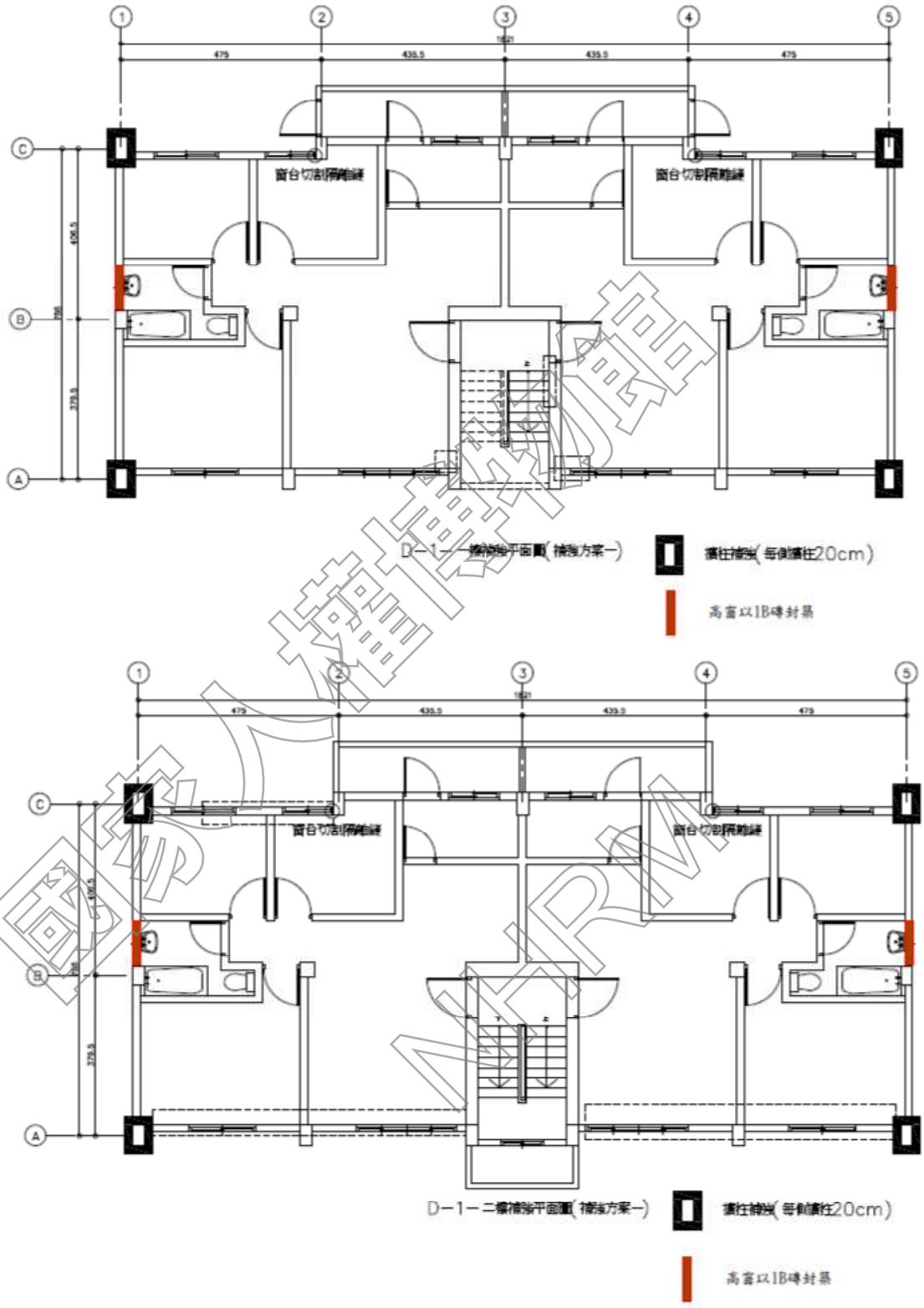

圖 5-14 標的物 D-1 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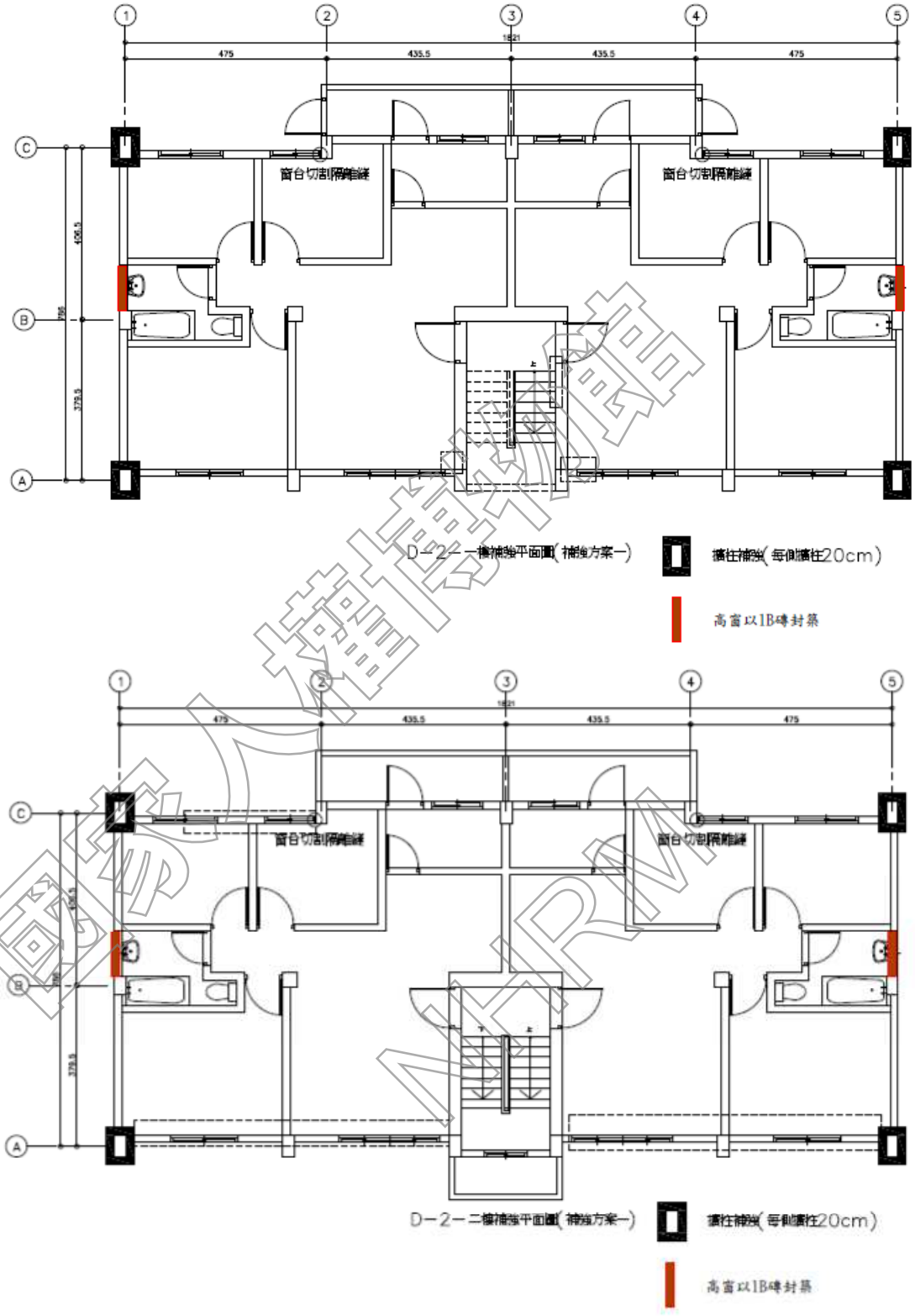

圖 5-15 標的物 D-2 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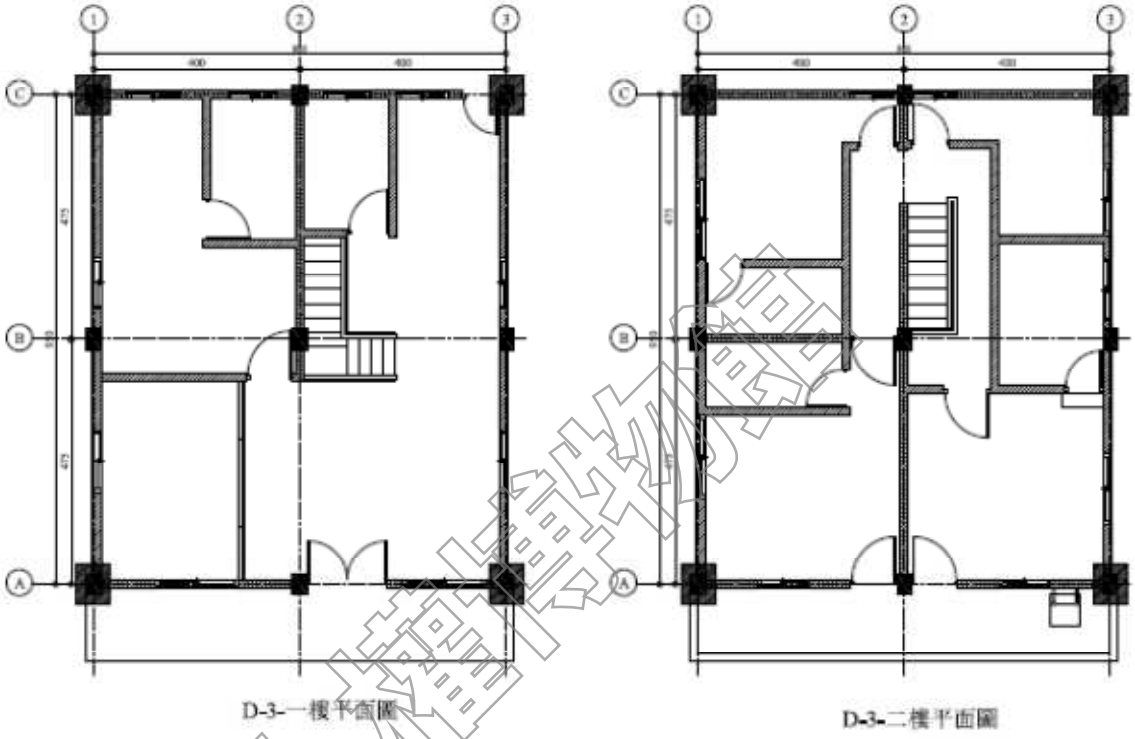

圖 5-16 標的物 D-3 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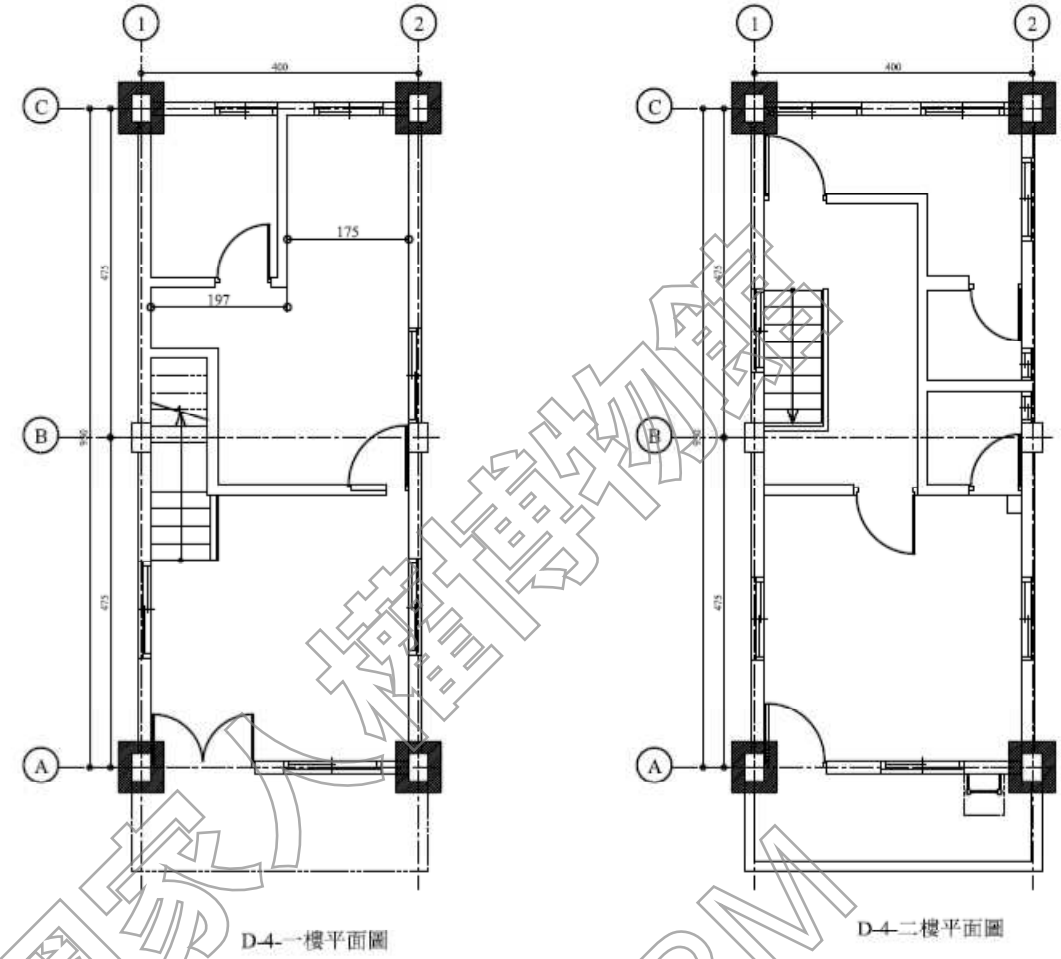

圖 5-17 標的物 D-4 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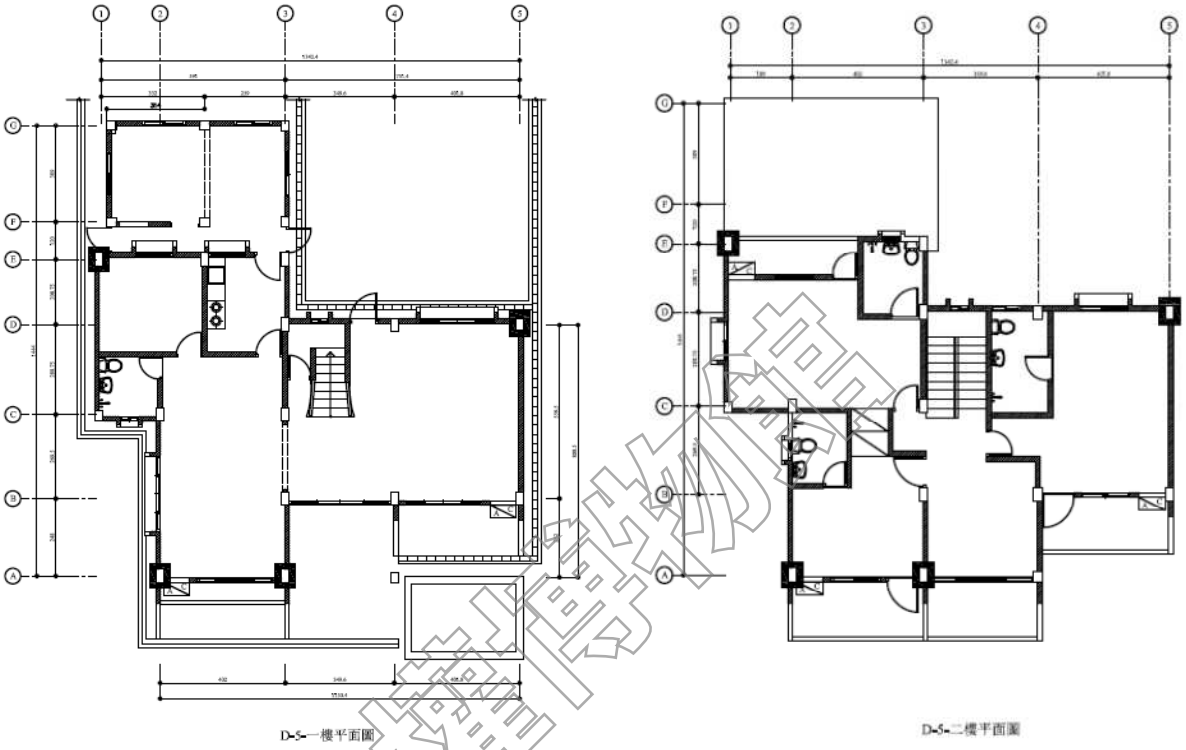

圖 5-18 標的物 D-5 結構補強平面配置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4.2 補強後耐震能力評估

依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補強方案一補強結果說明如下：

1. D-1 補強結構分析

一、 結構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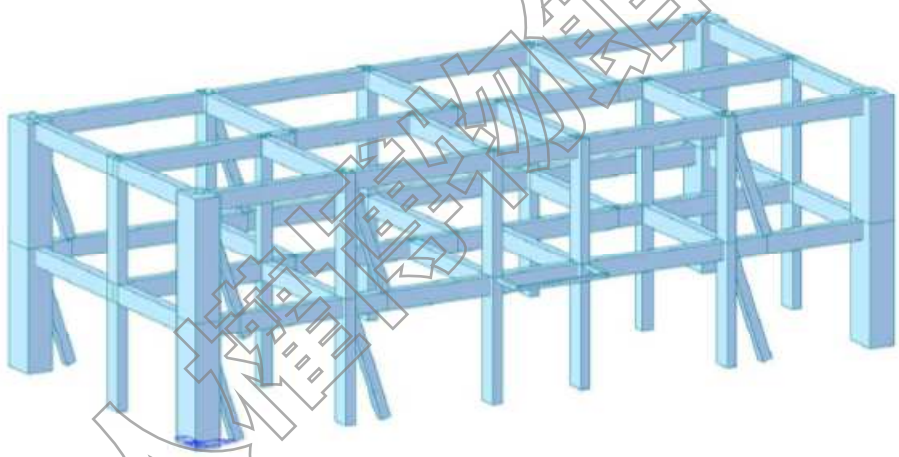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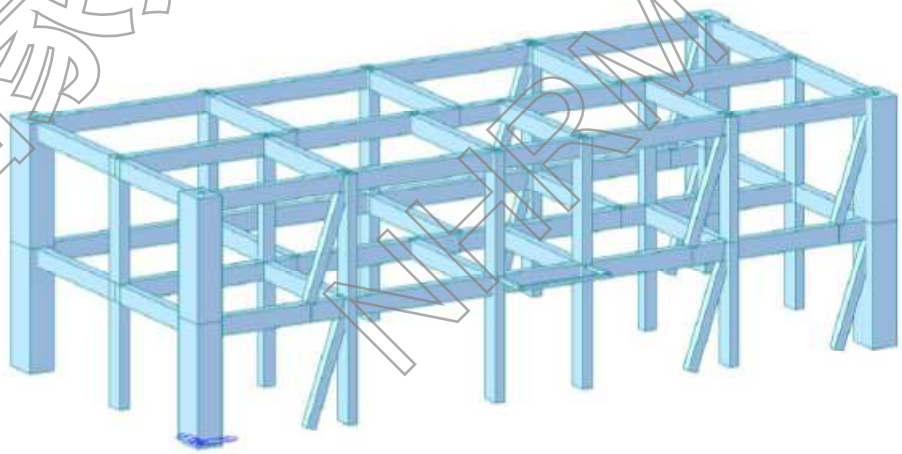

X-向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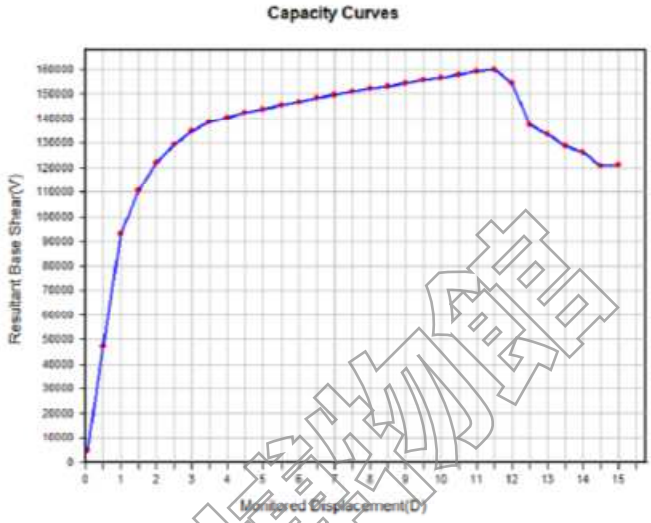

21	1.05000e+001	1.57781e+005
22	1.10000e+001	1.58903e+005
23	1.15000e+001	1.60025e+005
24	1.20000e+001	1.54405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501906 7.92782 3.35159 0.435958 0.193866 0.79724 0.719907 1.58344 1.48467 163453 10.5 0.352043
0.496427 8.30449 3.54001 0.456096 0.20071 0.820491 0.720164 1.60135 1.50092 161669 11 0.36228
0.499332 8.68117 3.72295 0.458774 0.20123 0.836488 0.720284 1.60234 1.5016 162615 11.5 0.371673
0.481572 9.05945 3.91308 0.505381 0.216776 0.870093 0.72382 1.63187 1.52181 156831 12 0.37787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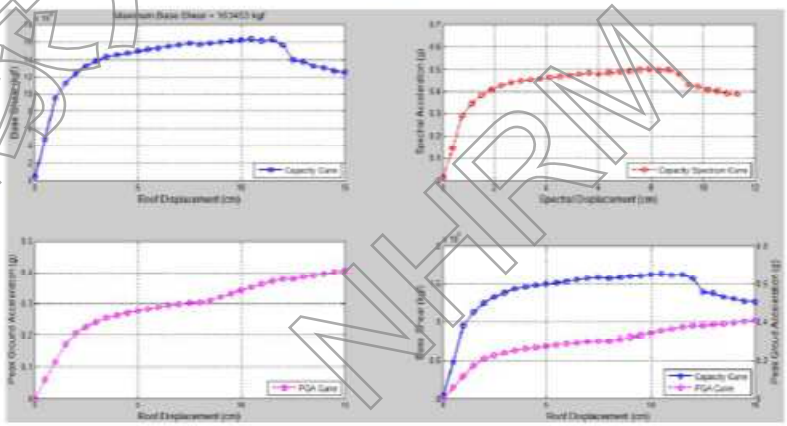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62.615 tf, Ap=0.371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B.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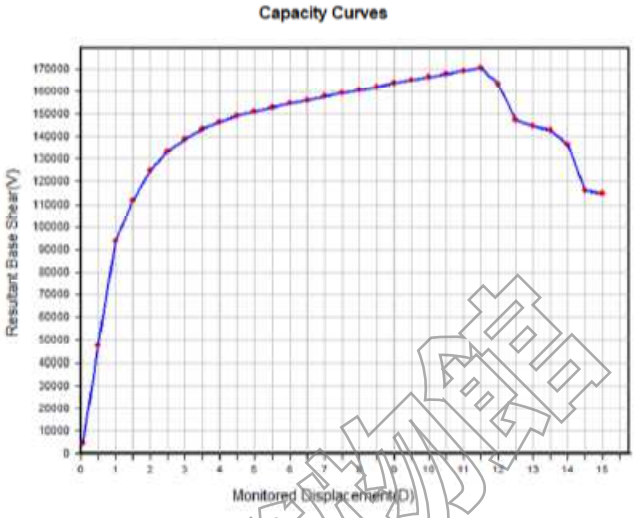

21	1.05000e+001	1.67828e+005
22	1.10000e+001	1.69248e+005
23	1.15000e+001	1.70669e+005
24	1.20000e+001	1.63236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51534 7.92702 3.38675 0.418952 0.188256 0.78678 0.71982 1.56829 1.47064 167828 10.5 0.353354
0.5197 8.30449 3.5821 0.420154 0.188651 0.80191 0.719826 1.56936 1.47163 169248 11 0.36344
0.524063 8.68197 3.7791 0.420919 0.188703 0.816512 0.71983 1.57004 1.47226 170669 11.5 0.373325
0.501239 9.05945 3.97261 0.477263 0.207497 0.852852 0.721721 1.61424 1.50975 163236 12 0.382454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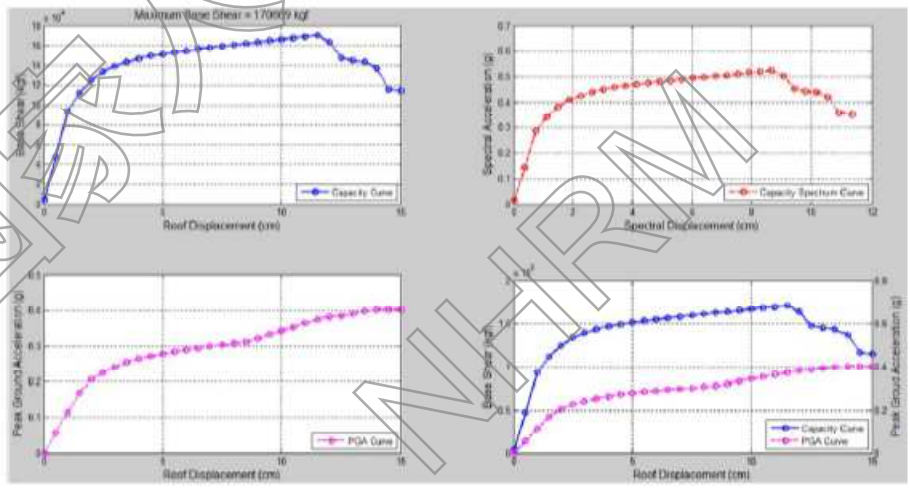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70.669 tf, Ap=0.373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三. 位移準則

A. X+向(性能點 Step23)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															
	P01(all)	po_0021	2F	303.00	1.00	0.0200	3	5.3383	5.3383	0.0176	OK	5.3246	5.3246	1.0026	0.0176	OK
	P01(all)	po_0022	2F	303.00	1.00	0.0200	3	5.5891	5.5891	0.0184	OK	5.5754	5.5754	1.0025	0.0184	OK
▶	P01(all)	po_0023	2F	303.00	1.00	0.0200	3	5.8398	5.8398	0.0193	OK	5.8261	5.8261	1.0024	0.0192	OK
	P01(all)	po_0021	1F	303.00	1.00	0.0200	23	5.1617	5.1617	0.0170	OK	5.1550	5.1550	1.0013	0.0170	OK
	P01(all)	po_0022	1F	303.00	1.00	0.0200	23	5.4109	5.4109	0.0179	OK	5.4042	5.4042	1.0012	0.0178	OK
	P01(all)	po_0023	1F	303.00	1.00	0.0200	23	5.6602	5.6602	0.0187	OK	5.6534	5.6534	1.0012	0.0187	OK

B. X-向(性能點 Step23)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															
	P01(all)	po_0021	2F	303.00	1.00	0.0200	3	-5.3308	-5.3308	-0.0176	OK	-5.3149	-5.3149	1.0030	-0.0175	OK
	P01(all)	po_0022	2F	303.00	1.00	0.0200	3	-5.5805	-5.5805	-0.0184	OK	-5.5640	-5.5640	1.0030	-0.0184	OK
▶	P01(all)	po_0023	2F	303.00	1.00	0.0200	3	-5.8302	-5.8302	-0.0192	OK	-5.8131	-5.8131	1.0029	-0.0192	OK
	P01(all)	po_0021	1F	303.00	1.00	0.0200	23	-5.1692	-5.1692	-0.0171	OK	-5.1617	-5.1617	1.0014	-0.0170	OK
	P01(all)	po_0022	1F	303.00	1.00	0.0200	23	-5.4195	-5.4195	-0.0179	OK	-5.4118	-5.4118	1.0014	-0.0179	OK
	P01(all)	po_0023	1F	303.00	1.00	0.0200	23	-5.6698	-5.6698	-0.0187	OK	-5.6619	-5.6619	1.0014	-0.0187	OK

四. 各側推桿件破壞情形

建築物補強方案－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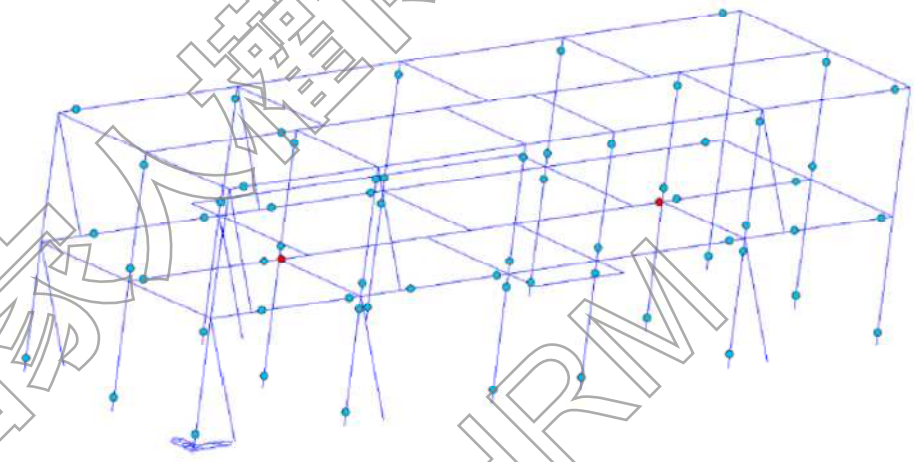

Global(Step23)

建築物補強方案－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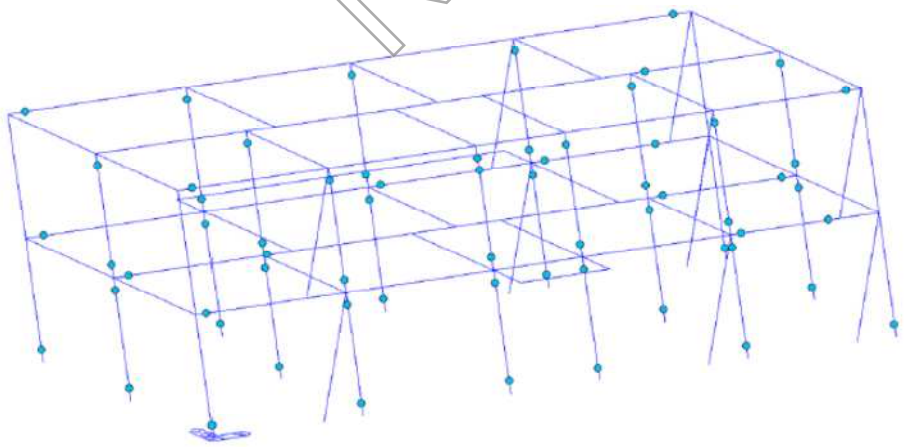

Global(Step23)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CDR

2. D-2 補強結構分析

一. 結構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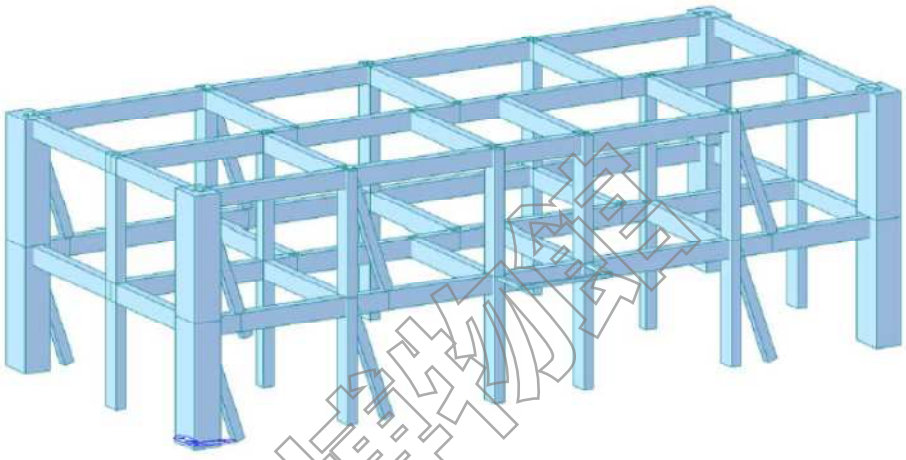

X+向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 容量曲線，容量振譜，性能曲線檢核

A.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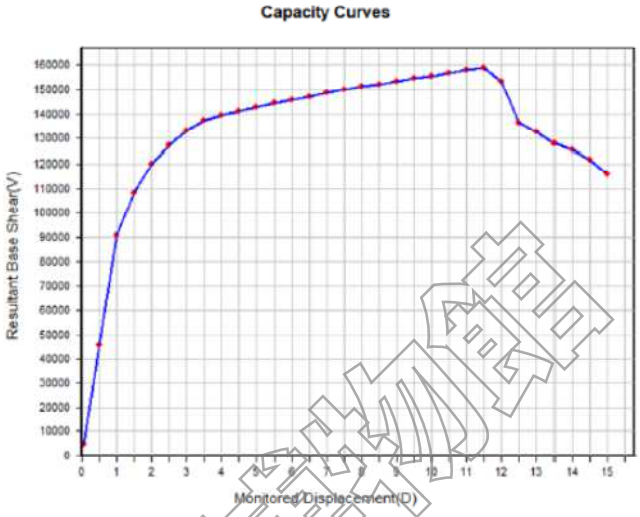

21	1.05000e+001	1.56707e+005
22	1.10000e+001	1.57815e+005
23	1.15000e+001	1.58923e+005
24	1.20000e+001	1.53417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481191	7.92702	3.20647	0.433692	0.193118	0.81422	0.719896	1.58142	1.4828	156707	10.5	0.344268
0.484593	8.30449	3.38875	0.43554	0.193728	0.83045	0.719905	1.58307	1.48432	157815	11	0.353977
0.487996	8.68197	3.57232	0.43694	0.19419	0.846149	0.719912	1.58431	1.48548	158923	11.5	0.363483
0.471089	9.05945	3.75333	0.483135	0.209435	0.879721	0.722162	1.61793	1.51227	153417	12	0.371391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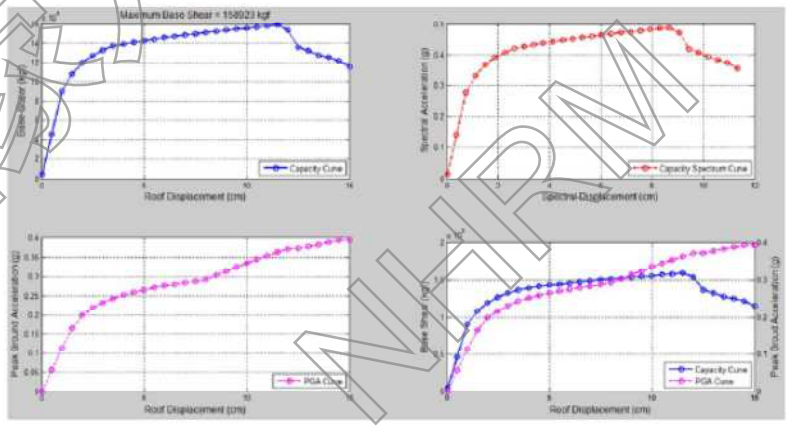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58.923 tf, Ap=0.363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三. 位移準則

A. X+向(性能點 Step23)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															
	P01(all): ps_0021	2F	303.00	1.00	0.0200	3	5.3409	5.3409	0.0176	OK		5.3260	5.3260	1.0026	0.0176	OK
	P01(all): ps_0022	2F	303.00	1.00	0.0200	3	5.5908	5.5908	0.0185	OK		5.5767	5.5767	1.0025	0.0184	OK
▶	P01(all): ps_0023	2F	303.00	1.00	0.0200	3	5.8417	5.8417	0.0193	OK		5.8275	5.8275	1.0024	0.0192	OK
	P01(all): ps_0021	1F	303.00	1.00	0.0200	23	5.1600	5.1600	0.0170	OK		5.1532	5.1532	1.0013	0.0170	OK
	P01(all): ps_0022	1F	303.00	1.00	0.0200	23	5.4092	5.4092	0.0179	OK		5.4023	5.4023	1.0013	0.0178	OK
	P01(all): ps_0023	1F	303.00	1.00	0.0200	23	5.6583	5.6583	0.0187	OK		5.6514	5.6514	1.0012	0.0187	OK

四. 各側推桿件破壞情形

建築物補強方案一 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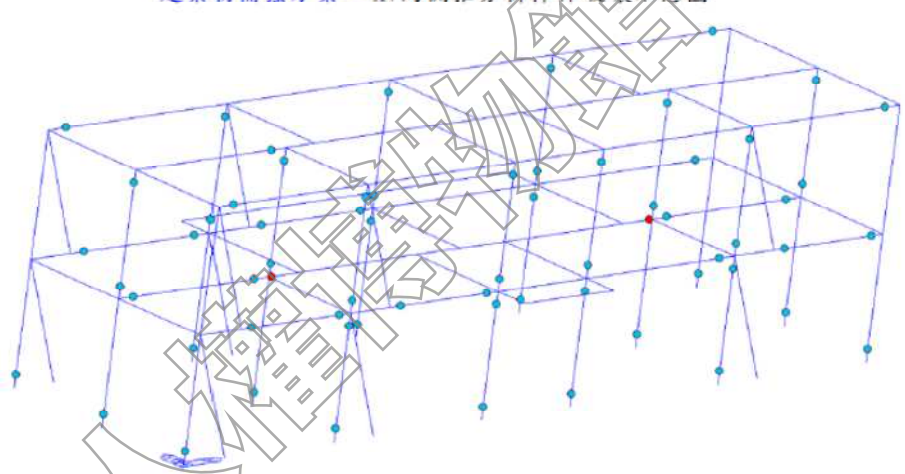

Global(Step23)

建築物補強方案一 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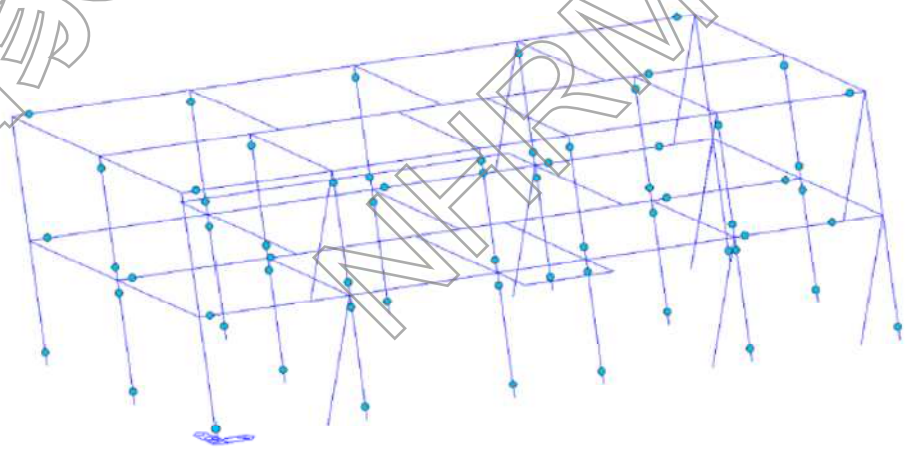

Global(Step23)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3. D-3 補強結構分析

一. 結構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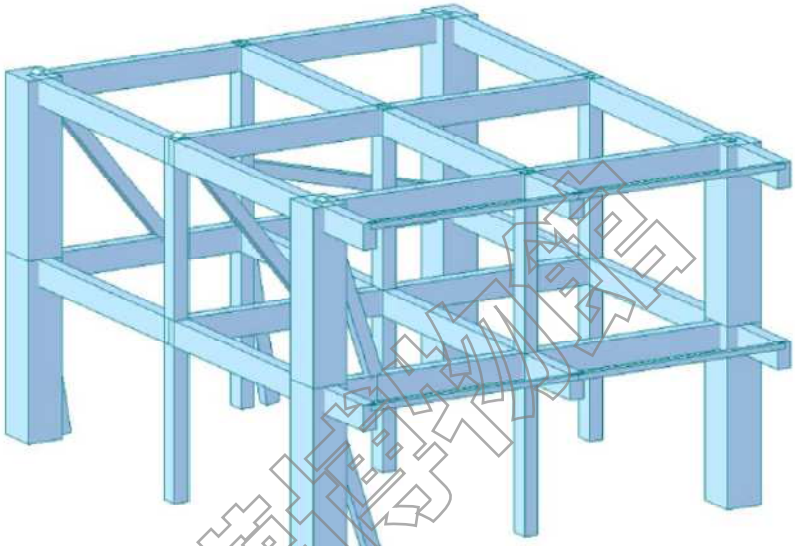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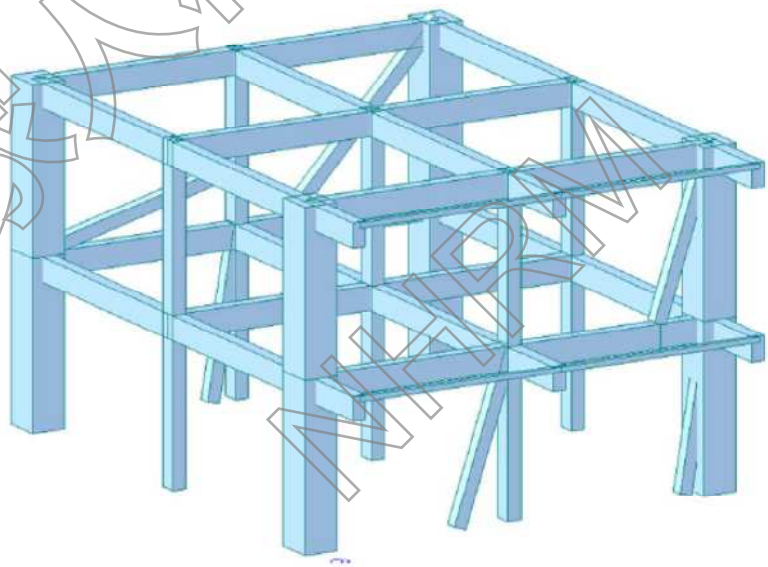

X-向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 容量曲線，容量振譜，性能曲線檢核

A.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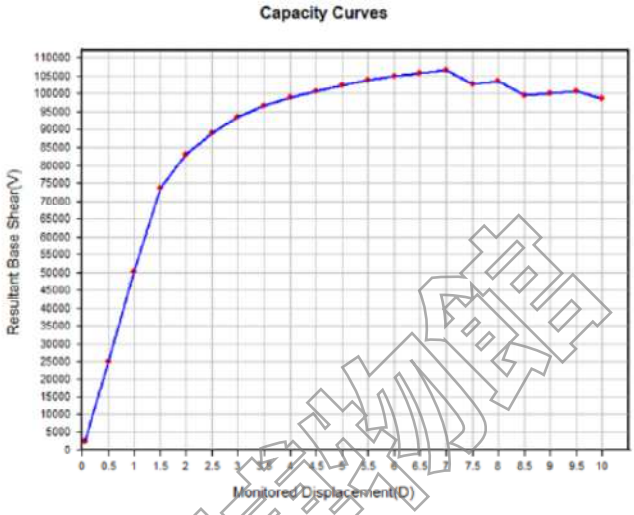

12	6.00000e+000	1.04907e+005
13	6.50000e+000	1.05841e+005
14	7.00000e+000	1.06750e+005
15	7.50000e+000	1.02739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638981	4.79463	2.35833	0.249483	0.162349	0.549514	0.719414	1.50104	1.40837	104907	6	0.383655
0.64467	5.19418	2.61477	0.357616	0.168013	0.569423	0.719493	1.51364	1.42003	105841	6.5	0.390318
0.650206	5.59373	2.87346	0.369196	0.171868	0.588397	0.719557	1.52404	1.42967	106750	7	0.396377
0.625776	5.99328	3.12837	0.425428	0.190391	0.620824	0.719854	1.57406	1.47598	102739	7.5	0.396377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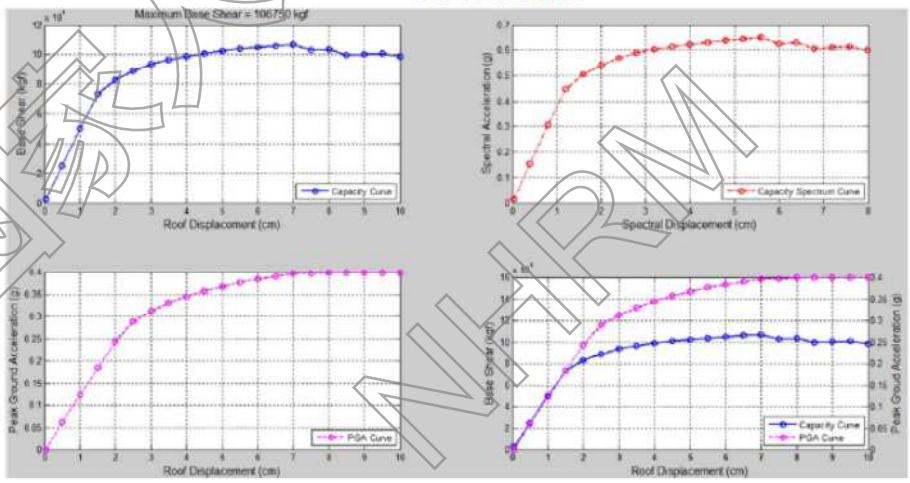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06.750 tf, Ap=0.396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中心 NCDRM

B.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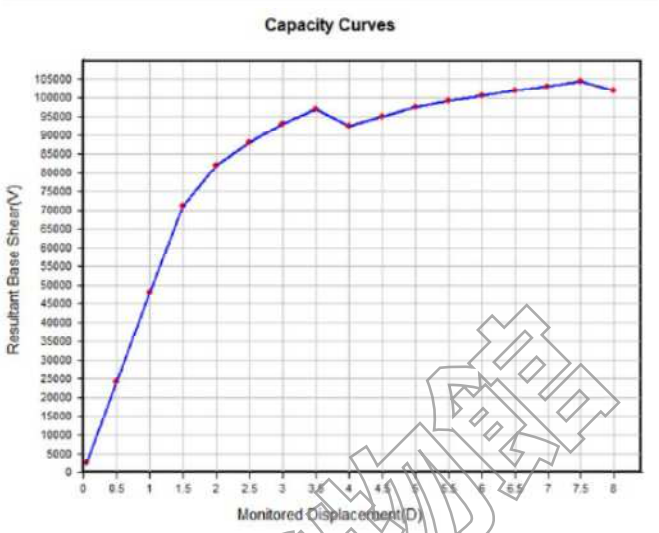

13	6.50000e+000	1.01976e+005
14	7.00000e+000	1.03300e+005
15	7.50000e+000	1.04624e+005
16	8.00000e+000	1.02088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621128 5.19418 2.53176 0.28254 0.166638 0.580114 0.71952 1.51802 1.4241 101976 6.5 0.377155
0.629193 5.59373 2.78155 0.369641 0.171982 0.598142 0.719559 1.52435 1.42995 103300 7 0.383644
0.637257 5.99328 3.03455 0.475019 0.173756 0.615206 0.719588 1.52914 1.43439 104624 7.5 0.389783
0.62181 6.39284 3.28608 0.415917 0.189283 0.643225 0.719805 1.56558 1.46813 102088 8 0.389783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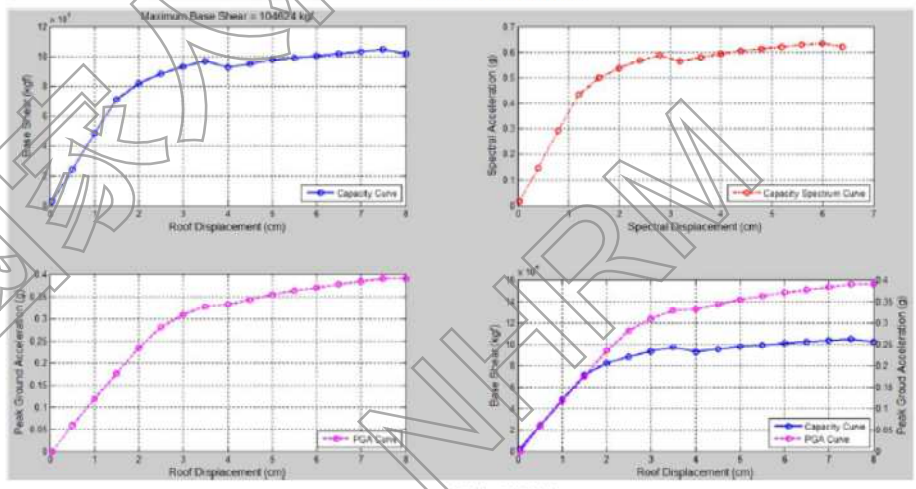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04.624 tf, Ap=0.389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三. 位移準則

A. X+向(性能點 Step14)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l															
	P01(all)	po_0012	2F	313.00	1.00	0.0200	1	3.8732	3.8732	0.0090	OK	2.8786	2.8786	1.0676	0.0092	OK
	P01(all)	po_0013	2F	313.00	1.00	0.0200	1	3.3213	3.3213	0.0106	OK	3.1221	3.1221	1.0638	0.0100	OK
▶	P01(all)	po_0014	2F	313.00	1.00	0.0200	1	3.5696	3.5696	0.0114	OK	3.3663	3.3663	1.0604	0.0108	OK
	P01(all)	po_0012	1F	316.00	1.00	0.0200	13	2.7910	2.7910	0.0088	OK	2.6645	2.6645	1.0475	0.0084	OK
	P01(all)	po_0013	1F	316.00	1.00	0.0200	13	3.0396	3.0396	0.0096	OK	2.9097	2.9097	1.0446	0.0092	OK
	P01(all)	po_0014	1F	316.00	1.00	0.0200	13	3.2882	3.2882	0.0104	OK	3.1552	3.1552	1.0422	0.0100	OK

B. X-向(性能點 Step15)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															
▶	P01(all)	po_0013	2F	313.00	1.00	0.0200	1	-3.3800	-3.3800	0.0108	OK	-3.2704	-3.2704	1.0335	-0.0104	OK
	P01(all)	po_0014	2F	313.00	1.00	0.0200	1	-3.6275	-3.6275	0.0116	OK	-3.5122	-3.5122	1.0329	-0.0112	OK
	P01(all)	po_0015	2F	313.00	1.00	0.0200	1	-3.8751	-3.8751	0.0124	OK	-3.7541	-3.7541	1.0322	-0.0120	OK
	P01(all)	po_0013	1F	316.00	1.00	0.0200	13	-3.0443	-3.0443	0.0096	OK	-2.9748	-2.9748	1.0234	-0.0094	OK
	P01(all)	po_0014	1F	316.00	1.00	0.0200	13	-3.2939	-3.2939	0.0104	OK	-3.2292	-3.2292	1.0226	-0.0102	OK
	P01(all)	po_0015	1F	316.00	1.00	0.0200	13	-3.5435	-3.5435	0.0112	OK	-3.4655	-3.4655	1.0229	-0.0110	OK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各側推桿件破壞情形

建築物補強方案－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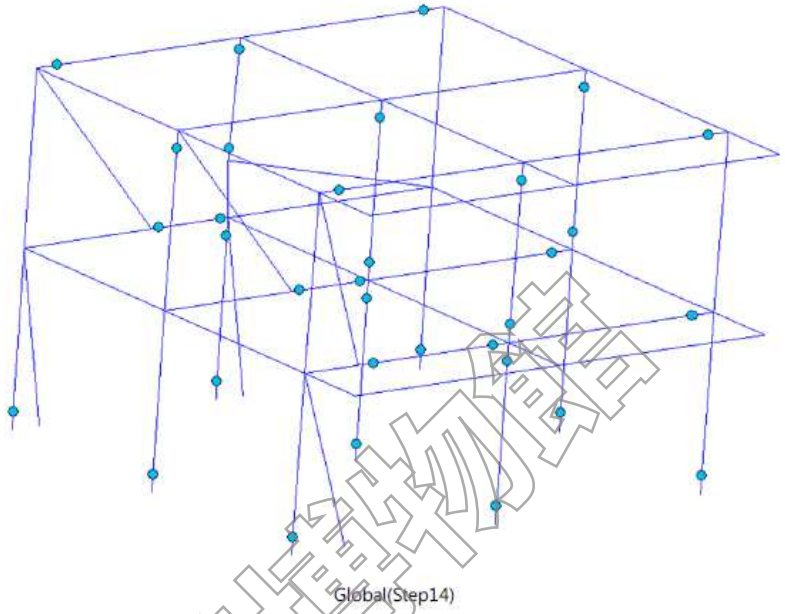

Global(Step14)

建築物補強方案－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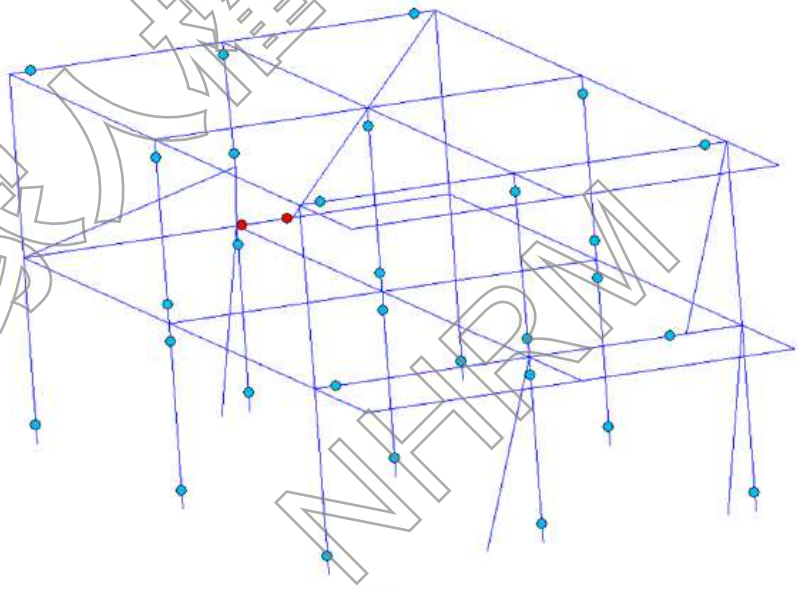

Global(Step15)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4. D-4 補強結構分析

一. 結構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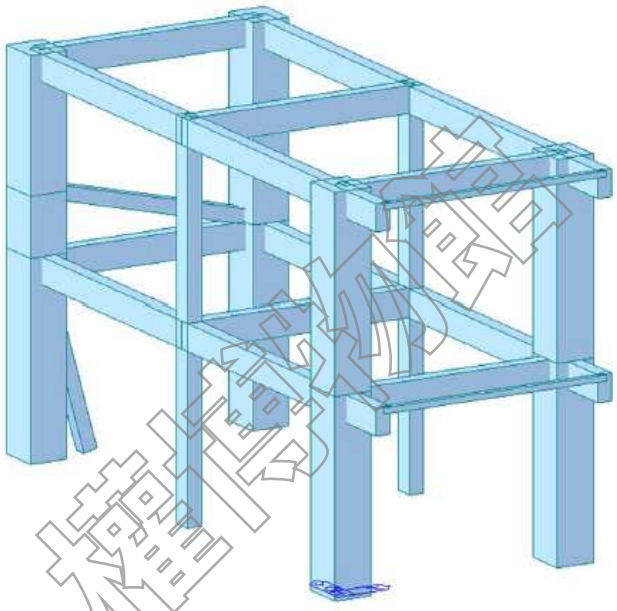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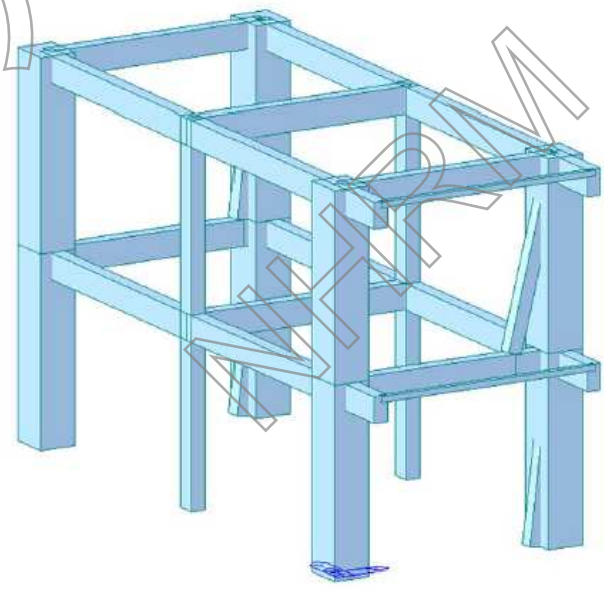

X-向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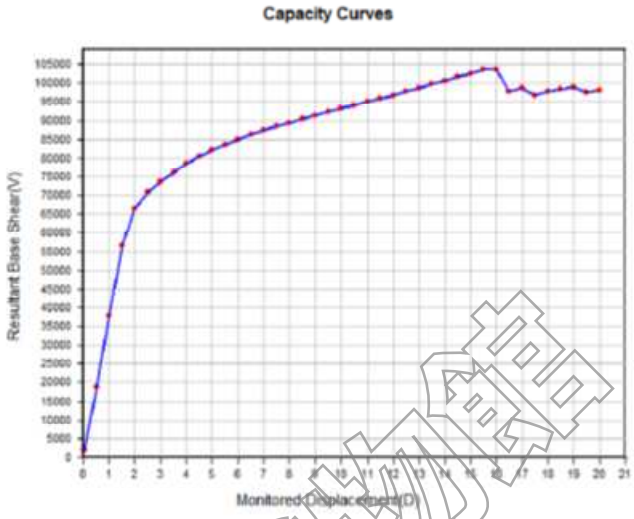

24	1.20000e+001	9.69061e+004
25	1.25000e+001	9.78350e+004
26	1.30000e+001	9.87639e+004
27	1.35000e+001	9.97320e+004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888023	9.60622	6.82974	[illegible]	[illegible]	0.716312	0.659795	0.71963	1.53604	1.44078	96906.1	12	0.545616
0.896535	10.0065	7.18688	[illegible]	[illegible]	0.716312	0.670197	0.719633	1.5366	1.44129	97835	12.5	0.551045
0.905047	10.4067	7.54743	[illegible]	[illegible]	0.716312	0.680248	0.719635	1.53685	1.44153	98763.9	13	0.556369
0.913918	10.807	7.91148	[illegible]	[illegible]	0.7148	0.689833	0.719633	1.5365	1.4412	99732	13.5	0.561693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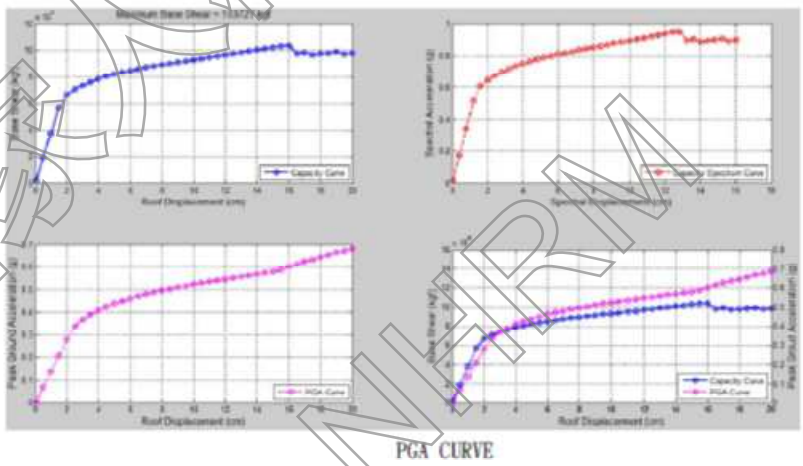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98.763 tf, Ap=0.556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博物館 NEBM

B.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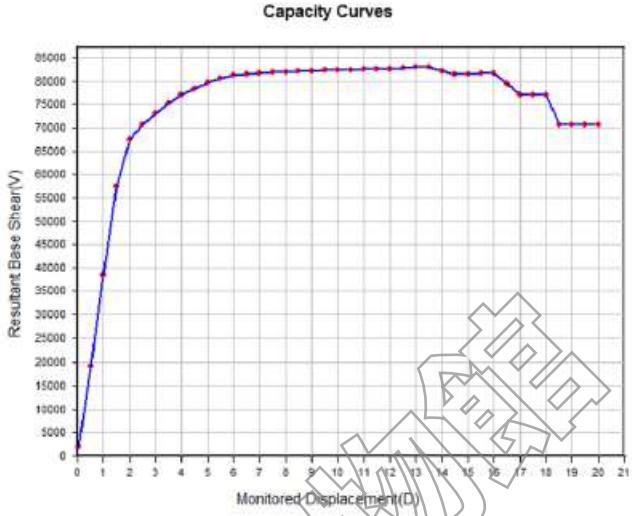

23	1.15000e+001	8.25562e+004
24	1.20000e+001	8.26671e+004
25	1.25000e+001	8.28215e+004
26	1.30000e+001	8.29398e+004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756524 9.20596 6.09024 0.476785 0.202339 0.699791 0.721685 1.61394 1.50954 82556.2 11.5 0.488395
0.75754 9.60622 6.39335 0.481978 0.209058 0.714363 0.722075 1.6172 1.51177 82667.1 12 0.490038
0.758955 10.0065 6.69675 0.486114 0.210418 0.728414 0.722385 1.61979 1.51354 82821.5 12.5 0.495844
0.760039 10.4067 7.00075 0.490328 0.211808 0.742309 0.7227 1.62244 1.51535 82939.8 13 0.506629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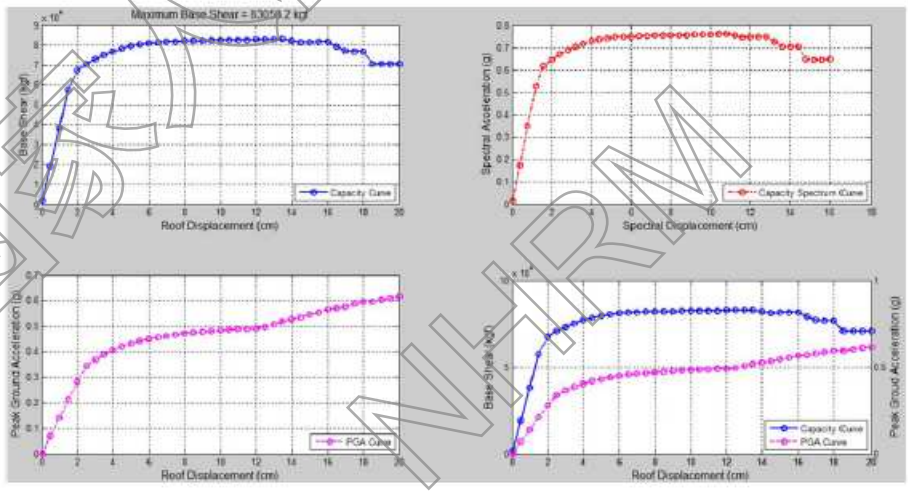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82.821 tf, Ap=0.495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三. 位移準則

A. X+向(性能點 Step26)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															
P01(all)	po_0024	2F	327.00	1.00	0.0200	1	6.0244	6.0244	0.0184	OK	5.5268	5.5268	1.0900	0.0169	OK
P01(all)	po_0025	2F	327.00	1.00	0.0200	1	6.2691	6.2691	0.0192	OK	5.7567	5.7567	1.0890	0.0176	OK
P01(all)	po_0026	2F	327.00	1.00	0.0200	1	6.5137	6.5137	0.0199	OK	5.9867	5.9867	1.0880	0.0183	OK
P01(all)	po_0024	1F	330.00	1.00	0.0200	7	5.6821	5.6821	0.0172	OK	5.2377	5.2377	1.0848	0.0159	OK
P01(all)	po_0025	1F	330.00	1.00	0.0200	7	5.9285	5.9285	0.0180	OK	5.4702	5.4702	1.0838	0.0166	OK
P01(all)	po_0026	1F	330.00	1.00	0.0200	7	6.1748	6.1748	0.0187	OK	5.7027	5.7027	1.0829	0.0173	OK

B. X-向(性能點 Step25)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															
P01(all)	po_0023	2F	327.00	1.00	0.0200	1	-6.8575	-6.8575	-0.0178	OK	-6.7186	-6.7186	1.0243	-0.0175	OK
P01(all)	po_0024	2F	327.00	1.00	0.0200	1	-6.1955	-6.1955	-0.0187	OK	-6.0677	-6.0677	1.0231	-0.0182	OK
P01(all)	po_0025	2F	327.00	1.00	0.0200	1	-6.3534	-6.3534	-0.0194	OK	-6.2157	-6.2157	1.0222	-0.0190	OK
P01(all)	po_0023	1F	330.00	1.00	0.0200	7	-5.5602	-5.5602	-0.0168	OK	-5.4327	-5.4327	1.0236	-0.0165	OK
P01(all)	po_0024	1F	330.00	1.00	0.0200	7	-5.8126	-5.8126	-0.0176	OK	-5.6863	-5.6863	1.0222	-0.0172	OK
P01(all)	po_0025	1F	330.00	1.00	0.0200	7	-5.9650	-5.9650	-0.0184	OK	-5.9385	-5.9385	1.0213	-0.0180	OK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 各側推桿件破壞情形

建築物補強方案一 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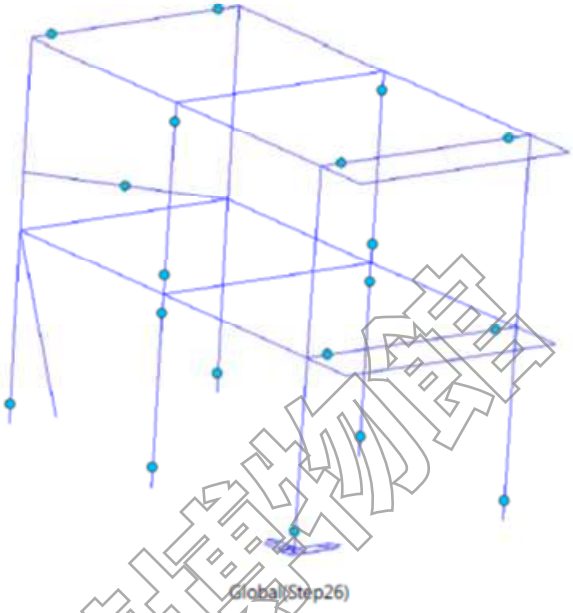

建築物補強方案一 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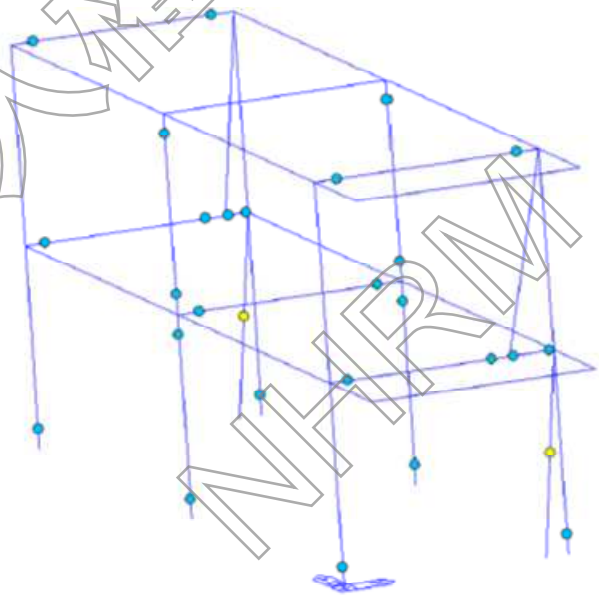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5. D-4 補強結構分析

一、 結構分析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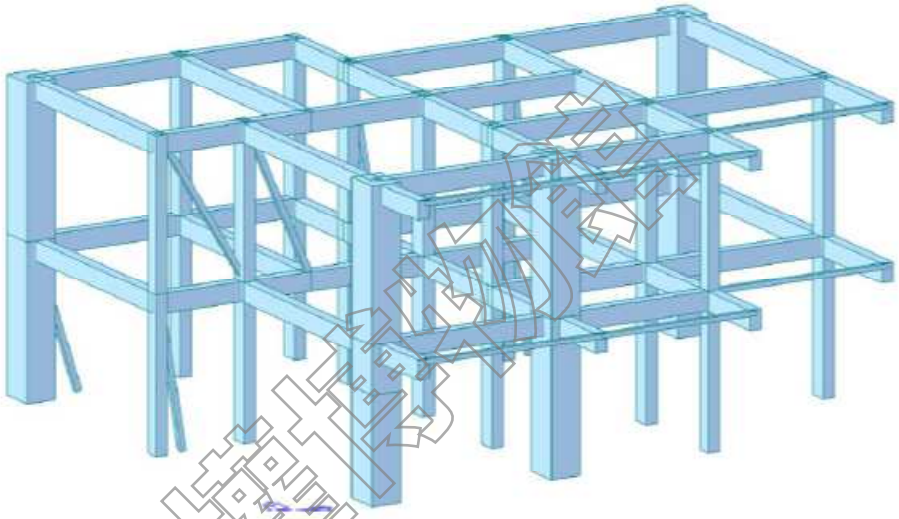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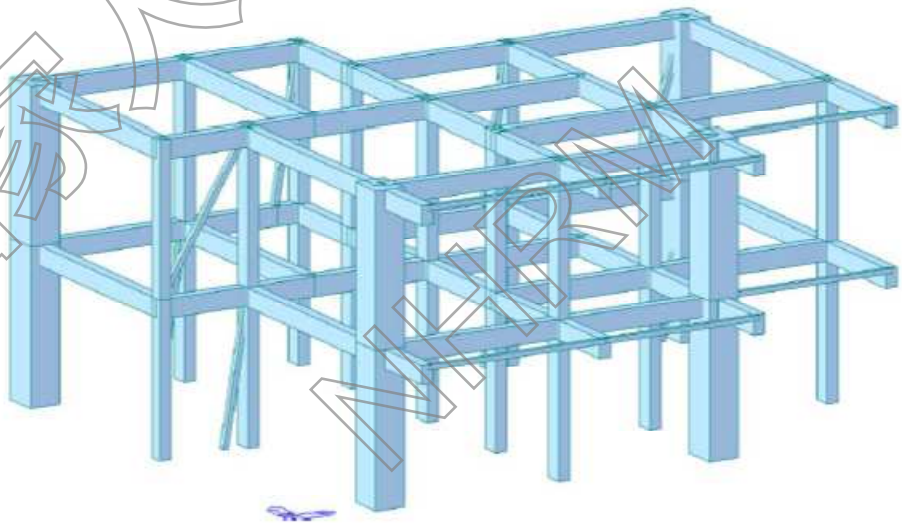

X-向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 容量曲線，容量振譜，性能曲線檢核

A.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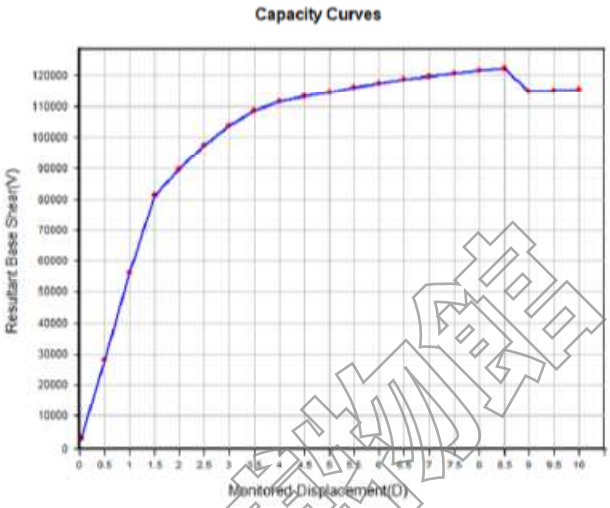

15	7.50000e+000	1.20556e+005
16	8.00000e+000	1.21438e+005
17	8.50000e+000	1.22273e+005
18	9.00000e+000	1.14678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548163 6.02963 2.62395 0.378492 0.17348 0.665328 0.719584 1.5284 1.4337 120556 7.5 0.335124
0.552173 6.4316 2.84511 0.383413 0.176526 0.684648 0.719634 1.53662 1.44132 121438 8 0.339302
0.55597 6.83358 3.06783 0.388196 0.179194 0.703305 0.719677 1.54382 1.44798 122273 8.5 0.343328
0.521436 7.23555 3.28438 0.471764 0.205682 0.747276 0.721306 1.6108 1.50739 114678 9 0.348067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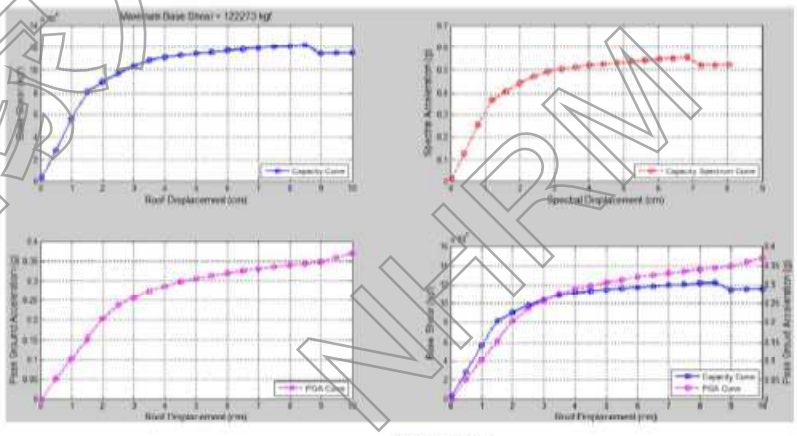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22.273 tf, Ap=0.343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B. X-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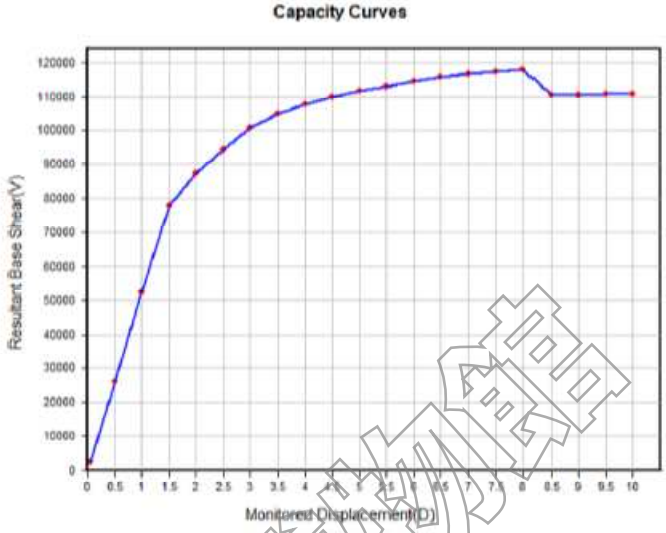

14	7.00000e+000	1.16785e+005
15	7.50000e+000	1.17495e+005
16	8.00000e+000	1.18101e+005
17	8.50000e+000	1.10528e+005

Monitored Displacement(D) vs. Resultant Base Shear(V)

0.531016 5.62765 2.33023 0.25621 0.167549 0.653063 0.719485 1.51238 1.41887 116785 7 0.32124
0.534245 6.02963 2.54438 0.360048 0.171786 0.673939 0.719556 1.52382 1.42946 117495 7.5 0.325637
1.537 6.4316 2.75965 0.480779 0.175941 0.694253 0.719619 1.53423 1.4391 118101 8 0.329555
0.502566 6.83358 2.96859 0.469953 0.203104 0.739729 0.720715 1.6059 1.50404 110528 8.5 0.331345

PGA CALCU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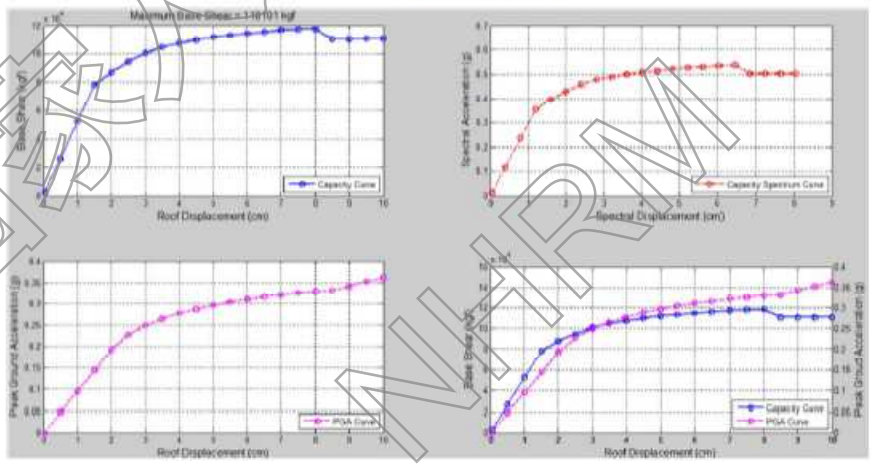

PGA CURVE

Vmax=118.101 tf, Ap=0.329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NCREE

三. 位移準則

A. X+向(性能點 Step17)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l															
P01(all) po_0015	2F	323.00	1.00	0.0200	3	3.8247	3.8247	0.0118	OK	3.7749	3.7749	1.0132	0.0117	OK	
P01(all) po_0016	2F	323.00	1.00	0.0200	3	4.0692	4.0692	0.0126	OK	4.0186	4.0186	1.0126	0.0124	OK	
P01(all) po_0017	2F	323.00	1.00	0.0200	3	4.3134	4.3134	0.0134	OK	4.2623	4.2623	1.0129	0.0132	OK	
P01(all) po_0015	1F	327.00	1.00	0.0200	25	3.6393	3.6393	0.0111	OK	3.6036	3.6036	1.0099	0.0110	OK	
P01(all) po_0016	1F	327.00	1.00	0.0200	25	3.8944	3.8944	0.0119	OK	3.8583	3.8583	1.0094	0.0118	OK	
P01(all) po_0017	1F	327.00	1.00	0.0200	25	4.1497	4.1497	0.0127	OK	4.1132	4.1132	1.0089	0.0126	OK	

B. X-向(性能點 Step16)

Load Case	Step	Story	Story Height (cm)	P-Delta Incremental Factor (ad)	Allowable Story Drift Ratio	Maximum Drift of All Vertical Elements					Drift at the Center of Mass				
						Node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Story Drift (cm)	Modified Drift (cm)	Drift Factor (Maximum/ Current)	Story Drift Ratio	Remark
RMC=Not Used, Cd=1, Ie=1.25, Scale Factor=1, Allowable Ratio=0.02 Press right mouse button and click 'Set Story Drift Parameters...' menu to change RMC or Cd/Ie/Scale Factor/Allowable Ratio/Betal															
P01(all) po_0014	2F	323.00	1.00	0.0200	3	-3.6633	-3.6633	-0.0113	OK	-3.6261	-3.6261	1.0219	-0.0109	OK	
P01(all) po_0015	2F	323.00	1.00	0.0200	3	-3.8481	-3.8481	-0.0119	OK	-3.7709	-3.7709	1.0205	-0.0117	OK	
P01(all) po_0016	2F	323.00	1.00	0.0200	3	-4.0926	-4.0926	-0.0127	OK	-4.0154	-4.0154	1.0192	-0.0124	OK	
P01(all) po_0014	1F	327.00	1.00	0.0200	25	-3.5439	-3.5439	-0.0108	OK	-3.5049	-3.5049	1.0148	-0.0101	OK	
P01(all) po_0015	1F	327.00	1.00	0.0200	25	-3.5991	-3.5991	-0.0110	OK	-3.5502	-3.5502	1.0138	-0.0109	OK	
P01(all) po_0016	1F	327.00	1.00	0.0200	25	-3.8547	-3.8547	-0.0118	OK	-3.8061	-3.8061	1.0128	-0.0116	OK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各側推桿件破壞情形

建築物補強方案－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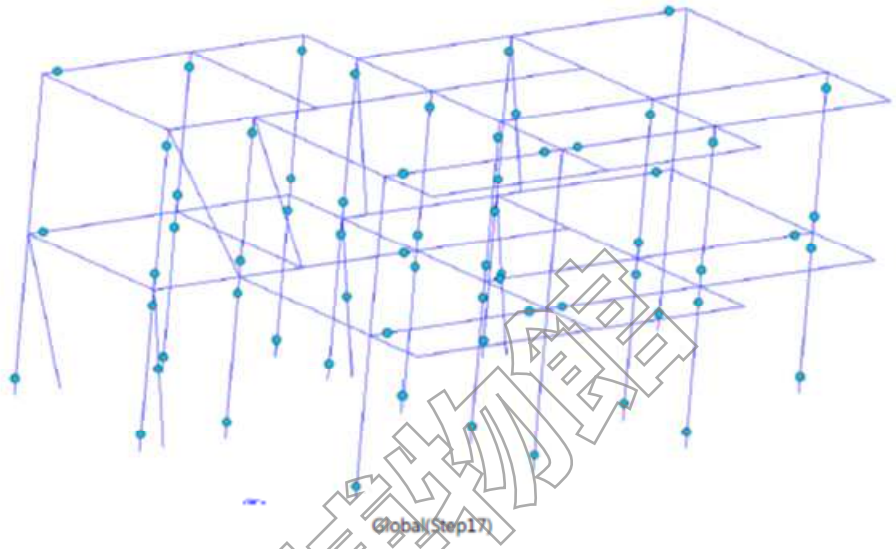

建築物補強方案－X-向側推分析桿件破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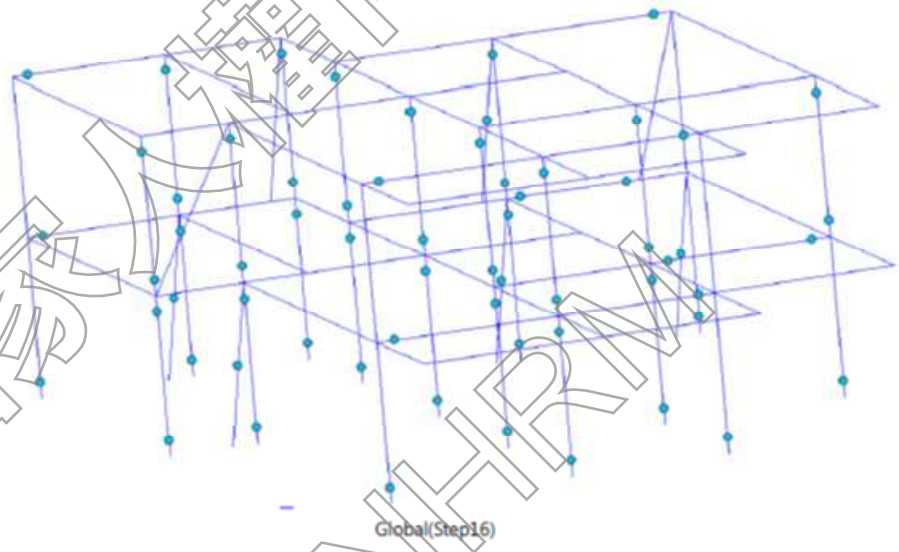

（節錄自本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6. 結構補強分析結果統整

	評估方向 (D1)	性能點		最大層間位移比(%)	控制準則	性能地表加速度 (g)	目標地表加速度 (g)
		頂層位移 (cm)	基底剪力 (kgf)				
D-1	+X	11.5	162615	1.93	強度準則	0.371	0.32
	-X	11.5	170669	1.92	強度準則	0.373	
D-2	+X	11.5	158923	1.93	強度準則	0.363	0.32
	-X	11.5	158923	1.93	強度準則	0.363	
D-3	+X	7.0	106750	1.14	強度準則	0.396	0.32
	-X	7.5	104624	1.08	強度準則	0.389	
D-4	+X	13.0	98763	1.14	位移準則	0.556	0.32
	-X	12.5	82821	1.08	位移準則	0.495	
D-5	+X	8.5	122273	1.34	強度準則	0.343	0.32
	-X	8.0	118101	1.27	強度準則	0.329	

經補強後各棟耐震能力皆符合現行規範要求。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一、日常管理維護

日常維護的重點其基本觀念即是保持日常整潔，隨時注意觀察建築物各部件有無異常狀況，定期作好安全防護工作，並定期作全面性的檢查記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使用管理、日常維護、異常檢查、檢查鑑定。

（一）使用管理

除了無可避免的颱風地震等天災外，絕大部分的破壞都肇因於人為。建築本體除全面禁止明火，另如需使用加熱設備應設置於非木造的部分，管線設備統一規劃，均可避免火災的發生。

日後的管理維護主要因應參觀、研討等多用途使用，補強後結構安全上無疑慮，但因仍需維護建築空間使用之安全，建議限制各層使用總人數於40人內，可掌握各空間之使用狀況，並可降低建築物的承載，減少對建築本體之破壞。此外，對於行動不便者，為維護歷史建築空間形貌，垂直動線仍無法滿足需求，建議管理單位可建置影音導覽或簡易介紹，儘量不以入內參觀為原則。

（二）日常維護

日常維護為管理維護工作之基礎，必須徹底落實，才能早期發現建築物內外各部位的毀損狀況，確認問題所在，用以擬訂計畫儘速維修。每日進行例行清掃、維護與盤點，屬於日常事務，管理者可依據表格逐點檢視。其重點如下：

(1) 濕度控制

由於本案再利用有部分為展示，文物若需嚴格控制溫度濕度等，對於開啟門窗以保持通風方式有實際執行上的衝突，經營團隊可以空調與除濕設備方式控制本案環境，有效克服濕度對於建築物劣化的可能。其餘空間，儘量採用每日派員定時開啟門窗，讓建築物保持在通風良好的狀態，如此即可自然地有效除去濕氣，進而保護建物本體及其室內免於受潮、腐朽，亦可避免遭受偏好潮濕環境之白蟻、蛀蟲、腐朽菌的損害。

(2) 日常清掃

主要清掃工作包括：

A. 木地板：避免使用沾水拖把，應儘量擰乾抹布、親手擦拭，以避免過多水分造成受潮而損壞。

B. 屋頂：容易堆積落葉、塵土等，亦容易產生漏水問題，必須時常清理屋面落葉。

C. 天溝與落水管：時常清理落葉、塵土，蔓生之植物亦需立即清除。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疏濬排水溝：定期疏濬泥沙汙物。
E.修剪植栽：適當的日照與通風，是保護建築物的有利條件。必須定期修剪主屋周圍的樹木與花草，避免因喬木枝葉茂密而阻礙通風與日照。
(3) 日常維修、管理與使用 A.地板：室內避免放置重物，以避免造成地板沈陷或鬆動。 B.木作門窗：在開關的動作上必須輕盈而謹慎，避免造成破損。

（三）異常檢查

其目的在於查驗建築本體及週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儘早掌握。其檢查的內容在於將建築物依構築的部位，分成週邊環境、地坪、牆壁、屋架、屋頂、裝修及設備等幾個部分，勘察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記錄。管理人員定期完成本體的異常檢查記錄。並於有問題部分拍照存證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

（四）檢查鑑定

為專業的檢查鑑定工作。其目的為依據建築物的營建項目區分，對建築物進行完整的體檢，發現問題後，則可針對該項目，擬定修繕計畫報請文化局備查。執行檢查鑑定時，以單棟建築物為單位，逐棟仔細檢查記錄，並進行清掃除汙。
檢查鑑定的頻率為：每年全面檢查，每三年深入檢查。每年延請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團體，會同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檢查。每三年延請建築史學者、專業古蹟修復人員進行深入檢查，並提出鑑定報告與修繕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中針對於防災部分，除消防設備等定期檢查外，並設置土地安全監測、庭院植病調查、屋瓦檢整、木作裝修蟲蟻防治等管理防災計畫，以減少災害的發生。

表6-1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頻率	工作項目		
	週邊環境	建築物	設備
每日	庭園清掃	室內地坪清掃 垃圾分類清運	衛生設備清理 緊急照明燈充電損壞燈泡更換
每週			各類電力盤保養 警報廣播設備保養
每月	排水溝清理	門窗檢視、清洗 牆壁、天花板、櫥櫃清理	空調機濾網清理 消防設備保養
每季			飲水設備保養 機電設備保養 監視設備保養 熱掃描儀檢視(電器設備、線路)
每年	土地安全監測 庭院植病調查	外牆面塵土清洗 蟲蟻防治	空調主機保養
不定期	颱風豪雨來臨前 排水溝疏通 開口部臨時止水設施	颱風豪雨來臨前 門窗等臨時保護措施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 緊急應變計畫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期災害發生時能各司所職，並可迅速針對危害反應，望將損失減至最低。

（一）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營運時間內，由管理人員編組，定時進行固定點巡邏。

於營運時間發生火災時，應由管理人員，立即取用最近的滅火器，立刻進行火源的撲滅工作，同時其餘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至戶外；如火源過大，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現況判斷，第一時間疏散所有人員後，視情形搶救文物，並立即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滅火。

表6-2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發生災害時立即處理方式	後續處理方式	備註
1.使用單位立即疏散內部所有人員，至鄰近空地。 2.每個室內空間設置滅火器供使用人員於第一時間滅火，並利用行動通訊設備通知行政辦公室說明火源發生處，如有必要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	1.其他人員，應通知管理人員、消防隊，除第一時間確認室內空間無人員駐留，在火源發生處若是屬於人員手持滅火器可控制之情形，應該就近使用其他室內空間之滅火器協助滅火。 2.若火源處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應該立即關閉總電源後，迅速離開危險區域等待消防隊滅火。	勸導不逗留圍觀。

（二）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若為非營運時間時發生火災，留守人員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異常狀況，並通報各相關人員以及配合警民連線系統撥號至鄰近消防機關等，於得知災害或異常發生後，可於最短時效內抵達現場進行救災。

表6-3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項目	時間	巡邏順序與注意事項	備註
夜間巡邏	20：00 24：00 04：00	請鄰近管區派出所加派巡邏。每個檢查點都必須檢查是否有被破壞入侵疑慮，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員流動。	
假日巡邏 休館巡邏	延續星期五夜間巡邏 每 4 小時一次至星期二上午 1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表 6-4 緊急通報電話

消防單位	火警、救護	單　　位	台東縣政府消防局台東大隊綠島分隊
		地　　址	台東縣綠島鄉 194 號
		報案專線	119
		連絡電話	089-672083
警察機關	防盜、巡邏	單　　位	台東縣政府警察局台東分局綠島分駐所
		地　　址	台東縣綠島鄉 160 號
		報案專線	110
		連絡電話	089-672521
電力公司	電力搶修	連絡電話	089-672508
主管機關		單　　位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地　　址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
		連絡電話	089-320378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1.災情陳報通報

(1) 立即警示屋內之人員。

(2)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詳細內容如下：

A.建築物名稱、地點。

B.災害類型。

C.受損情況。

D.是否有人員傷亡。

(3)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相關單位。

2. 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1) 火災

A.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B.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C.尋找最近之灑水設備，接上水管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D.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E.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F.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2) 震災

A.人員撤離疏散。

B.關閉電氣設備。

C.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D.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3) 風災

A.發布颱風緊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B.確認電源、火源關閉，門窗緊閉。

C.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建築群安全。

D.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E.發生淹水時，啟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F.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3. 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之應變小組第一時間與出入口處疏散建築物內人員，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助處理。

國家災害博物館 NHRM

4. 災後處理

(1) 現場管制防護

A.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B.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C.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D.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再恢復使用。

(2) 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損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作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3) 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所有權人依文資法第24、26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三、 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防災準備工作分為事前的規劃以及模擬演練計畫。防災教育演習每年舉行，並配合社區資源建立防災活動，另協同轄區消防局及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防災專家研擬課程及演訓腳本，演訓活動以館內人員可正確執行緊急應變作為為主，消防搶救為輔。演訓內容以場所實際境況，包含日、夜間、例假日，以期使短期人員有防災能力、中期有防災觀念，長期建立完整的社區防災防護體系。演訓過程需詳實記錄並檢討後續改善項目，列為下次演訓活動改善目標。

1.防災事前準備工作

(1) 必須指定歷史建築防災管理人

(2) 召募並組成日常防災管理志工團(由管理單位統籌)

(3) 確認防災管理區域(建築本體範圍之確認)

(4) 確認防災管理設備及資源(各類設備位置與數量)

(5) 擬定志工團人員任務分派與編組

(6) 規劃巡查路線與檢查項目表

(7) 製定事物處理流程

(8) 設備及工程施作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2.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1) 模擬演練目的

A.讓防火管理志工學習並熟練防火工作。

B.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C.瞭解自身搶救技巧與團隊合作之培養。

D.凝聚社區對古蹟、歷史建築之愛護認同。

(2) 模擬情境設定

A.建築本體內部電器設備過熱引發電源起火。

B.外鄰地隔牆堆積雜物起火燃燒。

(3) 演練項目設定

A.二人用手提式滅火器滅火，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B.二人先切斷電源操作澆花水管，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C.二人持手提滅火器及水桶，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D.一人手持滅火器，一人啟動各類設備開關。

E.文物搶救訓練。

3.無人空間發生火災時之應對策略

(1) 火災發生於建築本體其他區域，透過人員定時巡查通知管理單位。平時開館時，藉由無線呼叫設施設施與辦公室保持通訊；無開館無人留守時，藉由保全設施外加轄區派出所定時巡邏及鄰裏透過協防機制，火災發生時緊急通報管理單位、以及申請警民連線系統作為各類警急處理應變之首，或申請於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裝設119自動通報設備（另案請求消防局與文化局協助），火警訊號可自動發送至消防勤務中心，增加緊急應變之能力。

(2) 火災發生於周圍與其他附近區域時，可設置留守人員於入口處，並藉由觀察是否有陌生人士徘徊，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附 錄一

附錄一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函示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伸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貳字第10230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102年4月23日文授資局貳字第1023003227號函、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102D2003439.RTF，102D2003440.rtf）(1023005361_102D0040033701.RTF、1023005361_102D0040033702.rtf)

主旨：檢轉內政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辦理。

二、本部於102年4月23日函詢內政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案，依內政部函復內容轉錄如下，請遵循辦理：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

2013/07/05
BTAA102330159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TAHR

限。」本部(內政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故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如符合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自應依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事項，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核定。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產局(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TAIPEI 臺北

2013/07/05
BTAA10233015900

附 錄二

附錄二 文化景觀公告之文化資產相關函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文資字第1030010752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府文資字第1030083151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府文資字第108021446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文資字第1080226943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府文資字第1080139178號函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3001075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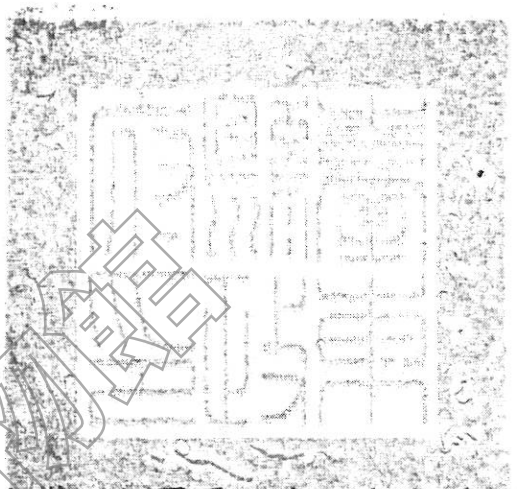

主旨：臺東縣文化景觀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案，自本（103）年1月27日起依法發布，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護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102年12月5日召開臺東縣102年度第1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發布起，依照文化景觀登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實施管理。

二、本縣本（103）年文化景觀公告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文化景觀登錄公告表

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位置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類別多屬於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管理單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此基礎上，其後續保存作為已有很好的立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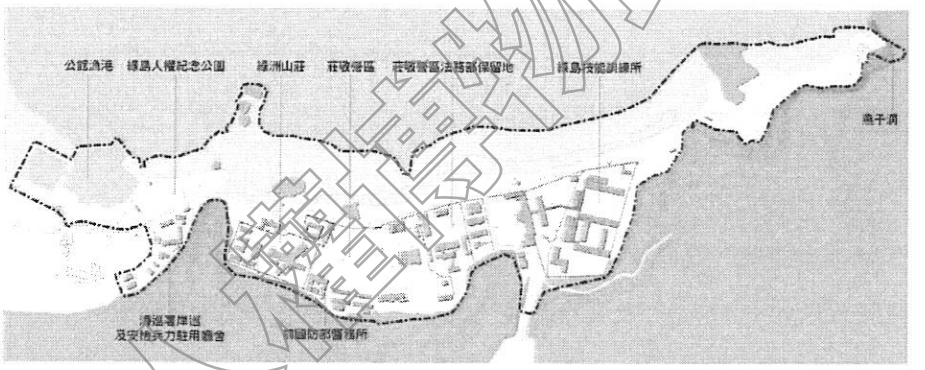
範圍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範圍涵括了綠島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技能訓練所、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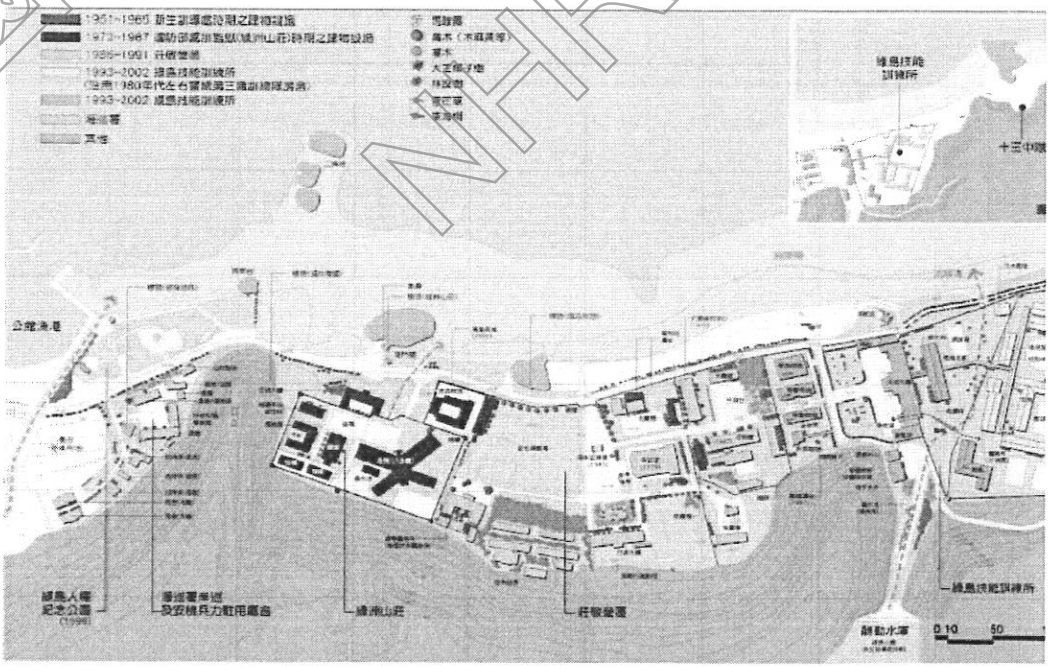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其內涵包括了「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30083151號
附件：



主旨：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更正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本縣文化景觀。

二、(一)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二)範圍：本園區範圍介於公館聚落至牛頭山之間，西起公館漁港，東至燕子洞，包含人權紀念碑公園、莊敬營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歷史建築綠洲山莊等區域。

(三)位置：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館西段、公館東段)。

(四)登錄理由：

1、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及監獄文化發展歷程。

2、監獄文化與綠島居民及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自明治44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對綠島經濟、社會、文化影響至深且鉅。

3、園區範圍內相關建築物如新生訓導處咾咕牆(萬里長城)、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新生訓導處公墓、新生訓導處—莊敬營區(含醫務所)、綠島技能訓練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自強營區、四維峰下等，深具歷史意義，並與鄰近山、海地貌形成和諧文化景觀，極具地域性特色。

4、歷史建築綠洲山莊是1970年泰源事件後，國民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西側，趕建高牆式監獄，於1972年竣工，此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集中收容泰源監獄及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1987年臺灣地區解嚴後，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人犯移監綠島監獄。房舍由國防部移轉法務部，經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劃籌建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5、本園區含括範圍內之自然、人文的呈現，具有特殊性之歷史、文化、時代、社會意義以及罕見性，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4款之登錄基準。

三、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訴願書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縣長黃健庭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21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館函詢為辦理綠島鄉公舘西段16地號等8筆土地及6棟建物撥用事宜，建物是否屬文化景觀公告之文化資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8年10月7日人權綠字第1083002218號函。

二、依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種類。二、位置、範圍」。

三、本案經查旨揭建物(5棟辦公房及1座涼亭)所在地段地號公舘西段16、17、18、19、21、22、1374-3、1374-4等8筆土地，位於本府108年7月3日府文資第1080139178號公告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園區」範圍內，依上項辦法上開建物係屬文化景觀一部分，即具有文化資產身分。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府文化處

人權館　1081003598　108/10/16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約僱助理 黃淑姿
108/10/18 13:58

1.本案將於撥用計畫書內補上該文做為佐證資料。
2.陳閱後文存。

決行人員：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副研究員 謝英從 決行日期：108/10/21 08:42
108/10/21 08:42

批示意見：如擬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人權館 1081003598 108/1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潘祈恩
電話：089-350129
傳真：089-353548
電子信箱：v1042@taitung.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226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108年10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80214464號函諒達，該函說明三「綠島人權園區」誤繕，茲更正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請查照。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本府文化處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約僱助理 黃淑姿
108/10/30 16:38

本案更正之公文於提送撥用計畫書時附上佐證。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人權館　1081003802　108/10/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139178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61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本縣文化景觀。

二、應載明事項：

(一)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二)種類:歷史事件場所。

(三)範圍:本園區範圍介於公館聚落至牛頭山之間，西起公館漁港，東至燕子洞，包含人權紀念碑公園、莊敬營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歷史建築綠洲山莊等區域。

(四)位置: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舘西段、公舘東段)。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園區空間演變見證臺灣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及監獄文化發展歷程。

2、監獄文化與綠島居民及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自明治44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對綠島經濟、社會、文化影響至鉅。

3、園區範圍內相關建築物如新生訓導處咕咾牆(萬里長城)、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新生訓導處公墓、新生訓導處-莊敬營區(含醫務所)、綠島技能訓練所-自強營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維峰下等，深具歷史意義，並與鄰近山、海地貌形成和諧文化景觀，極具地域性特色。

4、歷史建築緣洲山莊1970年泰源事件後，國民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西側，趕建高牆式監獄，於1972年竣工，此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集中收容泰源監獄及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1987年臺灣地區解嚴後，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人犯移間綠島監獄，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經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今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籌建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5、本園區包括範圍內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108年7月3日府文資1080139178號。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饒慶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文化景觀清冊

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特徵、保存現狀	提到綠島就會想到監獄，這是臺灣近代史上占有很大的角色，這也代表文化景觀的變遷中，監獄文化與綠島居民及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自明治 44 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對綠島經濟、社會、文化影響至深且鉅。監獄與綠島居民間的關係簡述如下: 一、監獄使火燒島汙名化：日人在島上設立「浮浪人收容所」，並大肆宣揚以威嚇國人，致被汙名化，後續陸續在島上設置其他屬性監獄，更加深國人對島的刻版印象，直到近期開放觀光後得扭轉國人的觀感。 二、影響地方治安：在警備總部第三職訓總隊時期，由於管理不當，造成島上治安困擾。 三、引進藝文活動活絡文化：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新生(政治犯)逢年過節沿街表演各種民俗遊藝節目，帶動島上的文化交流；暑期短期補教對島上學童智能啟發、教育水準提升貢獻良多。 四、協助交通建設整建環島公路：早期聯外交通僅小型機動漁船，新生訓導處時期引進大型貨輪做為補給船，環島公路部分路段及機場等都是軍方以兵力協建方式由受刑人建造完成，對島內島外之交通貢獻良多。 五、促進農漁業發展：監獄所需的民生物資，都在島上買，促使島上農漁業迅速發展，尤其新生訓導處時期引進蔬果種植技術，開啟綠島農業生產的新紀元。 六、提供醫療服務：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新生有不少是醫生，第三職訓總隊有軍醫診所，提供島上醫療服務。 七、研發鄉土藝術發展文化產業：新生訓導處新生首創鄉土藝術，以島上特產的貝殼為創作材料，綠島計能訓練所將沙畫發揚光大。 八、提供就業機會：綠島監獄和綠島技能訓練所是島上居民主要就業市場，除留住青年在鄉里服務，間接提升島上教育水準。 九、綠島發展觀光後，監獄成了極具知名度與吸引路的觀光資源。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table>
<tr><td>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td><td>一、登錄理由：
園區背後環山，前隔將軍岩、象鼻岩等俯瞰著太平洋，景觀秀麗，並緊鄰人權紀念公園與新生訓導處、燕子洞、流麻溝等，構成一帶狀的民主化人權發展歷史意義的建築群，又保留自明治 44 年起，近百年來島上陸續設立各種不同屬性的監獄，於臺灣民主化發展史上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歷史意義。
二、法令依據：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4 款之登錄基準。</td></tr>
<tr><td>範圍及位置</td><td>一、綠島文化園區位於綠島鄉東北角，介於公館聚落至牛頭山之間，基地海案線約 1 公里，平均寬約 250 公尺，園區範圍西起西起公館漁港→人權紀念碑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燕子洞海岸線長約 1 公里臨海縱深平約 250 公尺面積約 32 公頃。
二、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公舘西段、公舘東段)。</td></tr>
<tr><td>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td><td>一、土地使用分區：
景觀保護區(海岸)
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
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
二、使用狀況：
<table>
<tr><th>管理單位</th><th>土地筆數</th><th>面積(平方公尺)</th><th>備註</th></tr>
<tr><td>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房局</td><td>24</td><td>8,944.21</td><td></td></tr>
<tr><td>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td><td>20</td><td>19,196.89</td><td></td></tr>
<tr><td>綠島技訓所</td><td>65</td><td>31,700.7</td><td></td></tr>
<tr><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td>90</td><td>148,839.7</td><td></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td><td>10</td><td>6,427.17</td><td></td></tr>
<tr><td>臺東縣綠島鄉公所</td><td>4</td><td>299.76</td><td></td></tr>
<tr><td>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td><td>1</td><td>28,087.15</td><td></td></tr>
<tr><td>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td><td>55</td><td>73,633.58</td><td></td></tr>
<tr><td>私人土地</td><td>37</td><td>20,747.27</td><td></td></tr>
<tr><td>中央研究院</td><td>9</td><td>348,945.52</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table>
<tr><td rowspan="2">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td><td colspan="4">歷史建築 1 處</td></tr>
<tr><td>名稱</td><td>類別</td><td>主管機關</td><td>公告文號</td></tr>
<tr><td></td><td>歷史建築-綠洲山莊</td><td>歷史事件場所</td><td>臺東縣政府(文化處)</td><td>府文資字
第 0953013102 號</td></tr>
<tr><td>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td><td colspan="4">本園區的誕生源於白色恐怖時代兩個「政治犯監獄」拘禁許多「政治犯」，第一個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 年─1965 年)、第二個是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 年─1987 年，綠洲山莊)、一段歷史變遷的時間長廊和監禁政治犯的監獄空間，見證臺灣監獄文化發展歷程，深刻瞭解人權的重要性。</td></tr>
</tabl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建議暨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文化景觀之登錄保存類型 （一）歷史建築： 1、綠洲山莊。 （二）重要景觀元素 1、人權紀念碑公園 2、流麻溝 3、新生訓導處公墓 4、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 5、新生訓導處咕咾牆(萬里長城) 6、新生訓導處-莊敬營區(含醫務所) 7、綠島技能訓練所 8、燕子洞(勵志洞) 9、四維峰下 （三）其他 海巡署廳舍、將軍岩 二、本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 （一）歷史建築： 1、國防部感訓監獄 - 綠洲山莊：1970 年泰源事件後不久，國民政府在新生訓導處西側，趕建高牆式監獄，於 1972 年竣工，此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集中收容泰源監獄及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1987 年臺灣地區解嚴後，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人犯移監綠島監獄，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經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文化委員會(今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畫籌建成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二）重要景觀元素： 1、人權紀念碑公園：1999 年落成啟用，紀念碑之設立，象徵著走過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故事，做為國人為人權、民主、正義努力下的見證，提醒我們不再重蹈覆轍。 2、流麻溝：島上最長的河流，出海口沖積扇東側曾為蔡姓家族之聚落，因盛產鱸鰻，故稱「鱸鰻溝」。1911 年日據時代曾在河西側建有「火燒島浮浪人收容所」而訛傳「流氓溝」。1951 年新生訓導處時期曾在此設置「綠島公園」，於溝兩側建涼亭、游泳池、種植花木供新生與官兵休憩，當時新生稱此區域為「流漫溝」。 3、新生訓導處公墓（第 13 中隊）：原為蔡姓聚落的墳地，新生訓導時期闢為「新生訓導處公墓」，用於埋葬往生的官兵，新生(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因故往生，家屬未領回者也葬於此，難友以新生訓導處有 12 個中隊，往生者長眠地方稱第 13 中隊，以示難友不離不棄精神常在之意。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4、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白色恐怖受難者自中寮上岸，經過漫長的步行之路來到了拘禁他們長達 15 年的新生訓導處。進入「新生之家」大門之前，他們經過宛如象鼻的巨石隘口，對政治犯而言，是個不知個人歸途為何時，如同生死交關的通道，因此新生稱之為「鬼門關」。當地居民稱之為「牛公過的洞」。

5、新生訓導處咕咾牆(萬里長城)：1951 年，綠島物質缺乏，新生(政治犯)被拘禁在島上，每天被迫大量勞動，以滿足生活各種所需。在欠缺建材情況下，他們歷時數年在海邊打下大量咕咾石從事各種建築工作，當時也建築長有 800 公尺之監獄高牆，現今僅存綠洲山莊官兵宿舍旁約 60 公尺小部份的高牆遺址，為當時勞動成果最佳見證。

6、新生訓導處-莊敬營區(含醫務所)：新生訓導處於 1965 年起，將政治犯分批移監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後改泰源監獄，今泰源技能訓練所）；移轉後的空\位，改收容被感訓的大哥。

7、綠島技能訓練所-自強營區：1987 年政府解嚴，軍法、司法分治。第三職訓總隊於解嚴後撥給泰源監獄，原地點於 1991 年改建為綠島技能訓練所，給予強制工作的累犯施行職能訓練，後於 2002 年裁撤。

8、燕子洞(勵志洞)：曾為新生(政治犯)演出前彩排之據點，石堆砌成的舞臺保存完善。

9、四維峰下：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政治犯)除每天從事大量勞動工作外，就是接受大量思想改造。管理者為企圖影響新生的思想觀，在營區環境中標示思想改造標語，尤以營區南面山坡上，刻有四維八德大字標語，而「四維峰下」正是在「禮義廉恥」標語下，一處休憩場所中大所刻的碑誌，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營區重要標的。如今其他標語大字盡已毀去，僅存「四維峰下」四字標語大時依然佇立。刻有「四維峰下」的大石為典型的火山角礫岩。

（三）其他

1、海巡署廳舍：海巡署廳舍內有「居安思危」岩、新生所建咕咕石圍牆。目前為行政院海巡署東部巡防局公館漁港安檢所之辦公廳舍，主要工作為執行海洋事務工作之推展，並維護海洋環境及島與生態。

2、將軍岩：綠島公館村向西行就可以看到將軍岩，位在東北角的綠島公園裡，是一座突出於海中的礁岩，其形狀就像身披戰甲的將軍正低頭拜讀兵書，故名將軍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平面配置圖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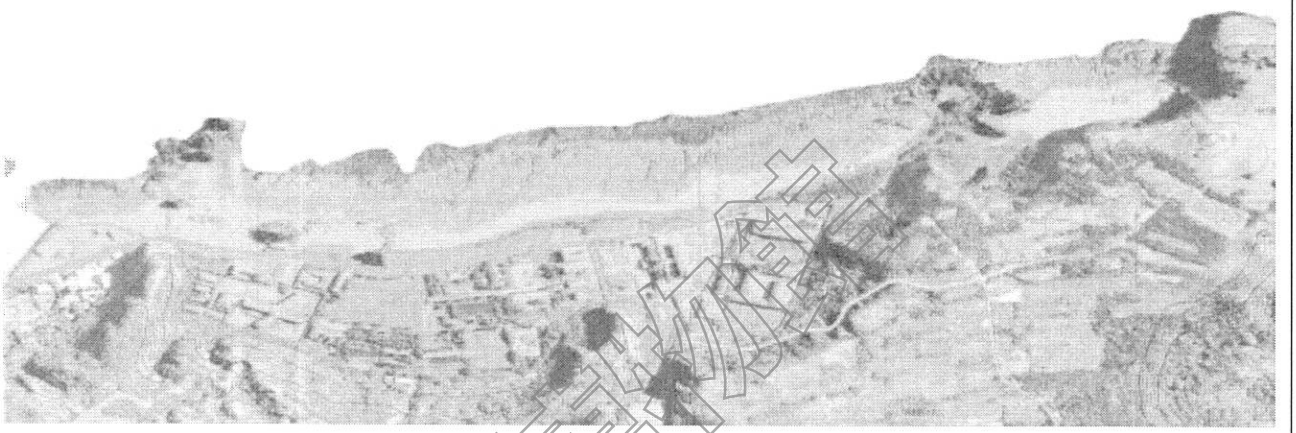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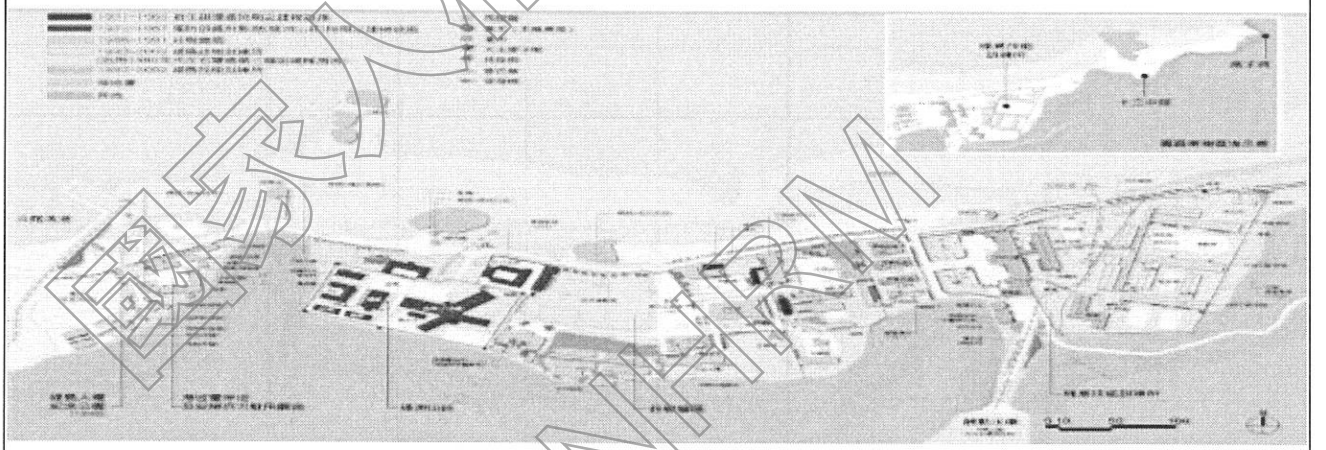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文化景觀照片

照片描述	照片
歷史建築 綠洲山莊	
綠洲山莊	
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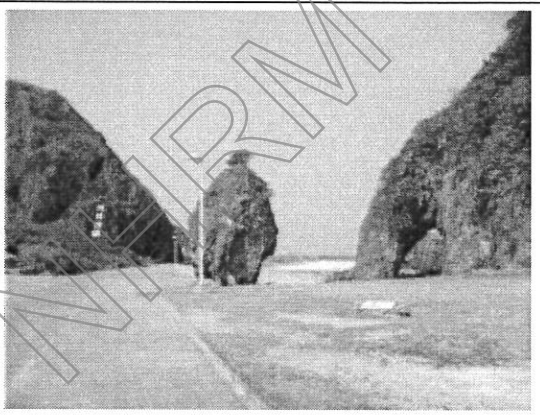
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 蠟像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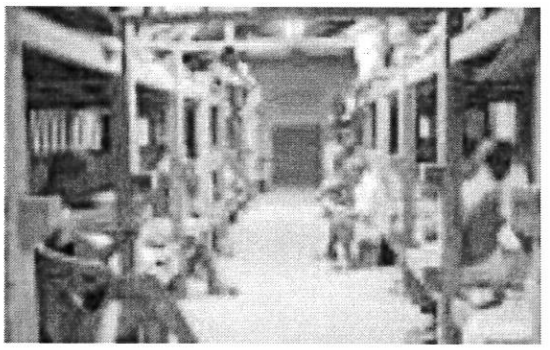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新生訓導處	
新生訓導處咕咾牆-萬里長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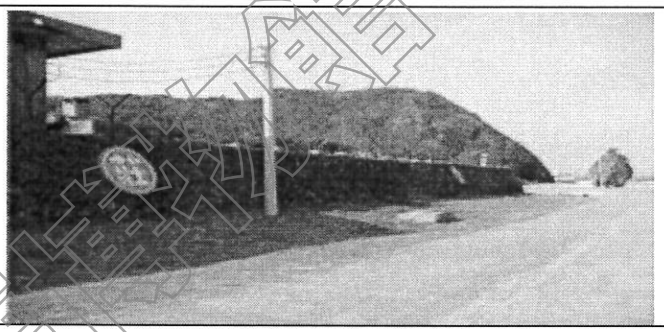
新生訓導處公墓-第 13 中隊	
人權紀念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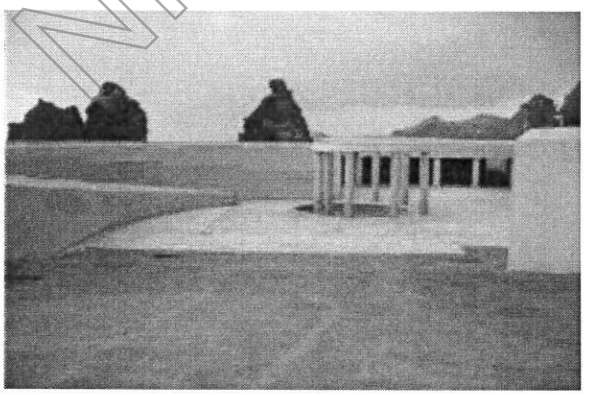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將軍岩	
燕子洞	
流麻溝	
四維峰下	

国家人権博物館 NHRM

附 錄三

附錄三 細部設計修復圖說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第一期結構補強工程

細部設計圖說

工區地址：綠島鄉公館西段16、17、18、19、
21、22、1374-3、1374-4等8筆
（共185張）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 程 編 號：

主 辦 機 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設計/監造單位：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張數	圖號	圖名	比例尺	規格
01	A0-00	第一期結構補強細部設計圖封面	1 / -	A3
02	A0-01	圖號索引表(一)	1 / -	A3
03	A0-02	圖號索引表(二)	1 / -	A3
04	A0-03	工程告示牌及圍籬詳圖	1 / -	A3
05	A0-04	施工輔助設施範圍示意圖	1 / -	A3
06	A0-05	施工說明（一）	1 / -	A3
07	A0-06	施工說明（二）	1 / -	A3
08	A1-01	基地現況地形圖	1/500	A3
09	A1-02	基地全區配置圖	1/500	A3
10	A2-01	D1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1	A2-02	D1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2	A2-03	D1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3	A2-04	D1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4	A2-05	D1棟修復補強後職員宿舍一、二樓平面圖	1/100	A3
15	A2-06	D2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6	A2-07	D2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7	A2-08	D2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8	A2-09	D2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19	A2-10	D2棟修復補強後學員宿舍一、二樓平面圖	1/100	A3
20	A2-11	D3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21	A2-12	D3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22	A2-13	D3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	1/100	A3
23	A2-14	D3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	1/100	A3
24	A2-15	D3棟修復補強後駐園藝術家宿舍一、二樓平面圖	1/100	A3
25	A2-16	D4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26	A2-17	D4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27	A2-18	D4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	1/100	A3
28	A2-19	D4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	1/100	A3
29	A2-20	D4棟修復補強後駐園藝術家工作室一、二樓平面圖	1/100	A3

張數	圖號	圖名	比例尺	規格
30	A2-21	D5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1	A2-22	D5棟一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2	A2-23	D5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3	A2-24	D5棟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4	A2-25	D5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5	A2-26	D5棟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6	A2-27	D5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7	A2-28	D5棟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38	A2-29	D5棟修復補強後研習討論空間一樓平面圖小組討論空間二樓平面圖	1/100	A3
39	A2-30	D1~D4棟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1/100	A3
40	A2-31	D1~D4棟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41	A2-32	D1~D4棟修復補強後屋頂層平面圖	1/100	A3
42	A2-33	D5棟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1/100	A3
43	A2-34	D5棟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1/100	A3
44	A2-35	D5棟修復補強後屋頂層平面圖	1/100	A3
45	A2-36	陶然亭修復補強數量及平、立面、配筋圖	1/ 50	A3
46	A3-01	D1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一)	1/100	A3
47	A3-02	D1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1/100	A3
48	A3-03	D2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一)	1/100	A3
49	A3-04	D2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1/100	A3
50	A3-05	D3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一)	1/100	A3
51	A3-06	D3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1/100	A3
52	A3-07	D4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一)	1/100	A3
53	A3-08	D4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1/100	A3
54	A3-09	D5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一)	1/100	A3
55	A3-10	D5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1/100	A3
56	A6-01	D1棟門窗圖表	1/60	A3
57	A6-02	D2棟門窗圖表	1/60	A3
58	A6-03	D3棟門窗圖表	1/60	A3
59	A6-04	D4棟門窗圖表	1/60	A3

張數	圖號	圖名	比例尺	規格
60	A6-05	D5棟門窗圖表	1/60	A3
61	A7-01	門窗大樣圖(一)	1/ -	A3
62	A7-02	門窗大樣圖(二)	1/ -	A3
63	A7-03	門窗大樣圖(三)	1/ -	A3
64	A7-04	門窗大樣圖(四)	1/ -	A3
65	A7-05	門窗大樣圖(五)	1/ -	A3
66	A7-06	隔間大樣圖	1/ -	A3
67	S0-01	標準圖(一)	1/ -	A3
68	S0-02	標準圖(二)	1/ -	A3
69	S0-03	植筋工法施工規範	1/ -	A3
70	S1-01	D1棟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1	S1-02	D1棟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2	S1-03	D1棟屋頂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3	S1-04	D2棟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4	S1-05	D2棟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5	S1-06	D2棟屋頂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6	S1-07	D3棟各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7	S1-08	D4棟各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8	S1-09	D5棟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79	S1-10	D5棟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80	S1-11	D5棟屋頂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1/100	A3
81	S3-01	擴柱補強圖	1/ -	A3
82	S3-02	擴柱補強基礎圖	1/ -	A3
83	S3-03	切割隔離縫施工、高窗封填補強圖	1/ -	A3
84	S4-01	損壞修復參考圖(一)	1/ -	A3
85	S4-02	損壞修復參考圖(二)	1/ -	A3
86	S4-03	損壞修復參考圖(三)	1/ -	A3

張數	圖號	圖名	比例尺	規格
87	S4-04	樓板修復及鋼筋除銹詳圖	1/ -	A3
88	S4-05	碳纖維貼附補強標準圖	1/ -	A3
89	S5-01	外牆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	1/ -	A3
90	S5-02	屋頂防水隔熱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1/ -	A3
91	S5-03	屋頂防水隔熱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1/ -	A3
92	S5-04	屋頂防水隔熱施工詳圖及規範(三)	1/ -	A3
93	S5-05	浴廁地板與牆面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1/ -	A3
94	S5-06	浴廁地板與牆面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1/ -	A3
95	S5-07	窗框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	1/ -	A3
96	S5-08	樓梯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1/ -	A3
97	S5-09	樓梯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1/ -	A3
98	S5-10	露台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1/ -	A3
99	S5-11	露台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1/ -	A3
100	S5-12	涼亭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	1/ -	A3
101	E-01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電氣系統昇位圖	1/ -	A3
102	E-02	電氣系統單線圖(一)	1/ -	A3
103	E-03	電氣系統單線圖(二)	1/ -	A3
104	E-04	電氣系統單線圖(三)	1/ -	A3
105	E-05	電氣系統單線圖(四)	1/ -	A3
106	E-06	電氣系統單線圖(五)	1/ -	A3
107	E-07	電氣系統單線圖(六)	1/ -	A3
108	E-08	電氣系統單線圖(七)	1/ -	A3
109	E-09	電氣系統單線圖(八)	1/ -	A3
110	E-10	D1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1	E-11	D1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2	E-12	D1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3	E-13	D2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4	E-14	D2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5	E-15	D2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6	E-16	D3棟插座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7	E-17	D3棟照明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18	E-18	D4棟插座配置平面圖	1/100	A3

國家文化資產網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圖號索引表（一）

張號 02

比例尺 S=1/--

圖號 A0-01

日期

簽章

張數	圖號	圖名	比例尺	規格
119	E-19	D4棟照明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0	E-20	D5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1	E-21	D5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2	E-22	D5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3	F-01	圖號索引及用途檢討	1/ -	A3
124	F-02	數量表、設備說明	1/ -	A3
125	F-03	D1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6	F-04	D2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7	F-05	D3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8	F-06	D4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29	F-07	D5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30	P-01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一)	1/ -	A3
131	P-02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二)	1/ -	A3
132	P-03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三)	1/ -	A3
133	P-04	D1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一)	1/ -	A3
134	P-05	D2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二)	1/ -	A3
135	P-06	D3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三)	1/ -	A3
136	P-07	D4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四)	1/ -	A3
137	P-08	D5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五)	1/ -	A3
138	P-09	D1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39	P-10	D1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0	P-11	D2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1	P-12	D2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2	P-13	D3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3	P-14	D3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4	P-15	D4棟一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5	P-16	D5棟一層至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6	P-17	D5棟屋突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47	T-01	圖例、圖次目錄索引、施工說明	1/ -	A3
148	T-02	設備大樣圖、弱電系統昇位圖(一)	1/ -	A3
149	T-03	弱電系統昇位圖(二)	1/ -	A3
150	T-04	弱電系統昇位圖(三)	1/ -	A3
151	T-05	D1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2	T-06	D1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3	T-07	D2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4	T-08	D2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5	T-09	D3棟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6	T-10	D4棟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7	T-11	D5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8	T-12	D5棟屋突至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59	W-01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說明	1/ -	A3
160	W-02	D1棟至D5棟給水系統昇位圖	1/ -	A3
161	W-03	D1棟一、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2	W-04	D1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3	W-05	D2棟一、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4	W-06	D2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5	W-07	D3棟一、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6	W-08	D3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7	W-09	D4棟一、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8	W-10	D4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69	W-11	D5棟一、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0	W-12	D5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1	AC-01	圖次目錄、規格	1/ -	A3
172	AC-02	昇位圖	1/ -	A3
173	AC-03	D1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4	AC-04	D2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5	AC-05	D3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6	AC-06	D4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7	AC-07	D5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1/100	A3
178	SA-01	圖號目錄索引,圖例說明,水電配合說明,系統昇位圖	1/ -	A3
179	SA-02	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架構圖	1/ -	A3
180	SA-03	基地全區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500	A3
181	SA-04	D1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100	A3
182	SA-05	D2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100	A3
183	SA-06	D3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100	A3
184	SA-07	D4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100	A3
185	SA-08	D5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100	A3

國家文化資產網 NL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號索引表（二）

張號 03
圖號 A0-02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大門施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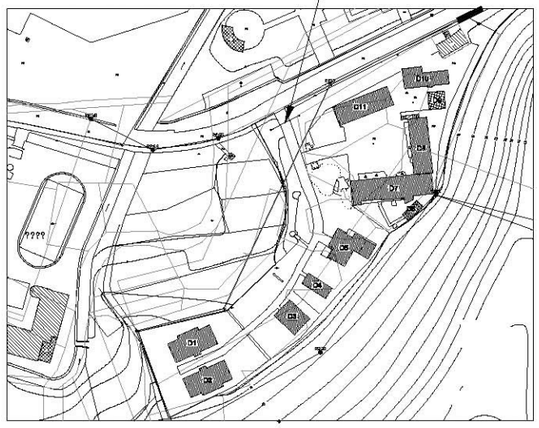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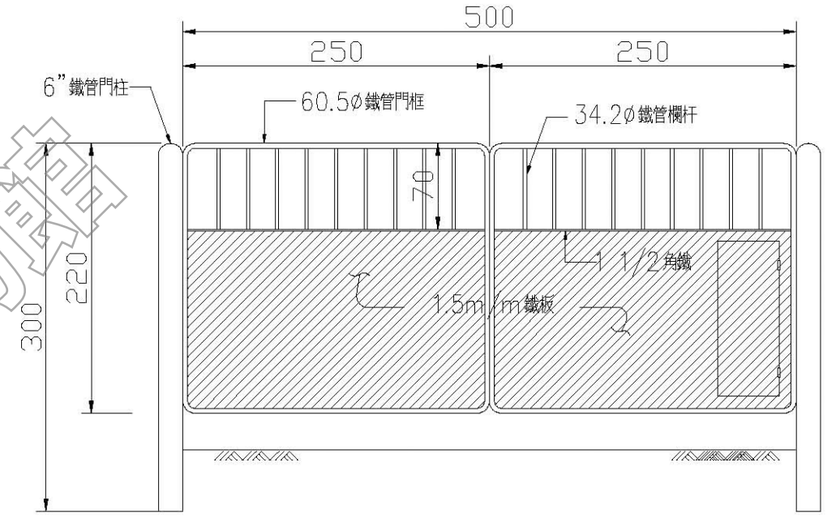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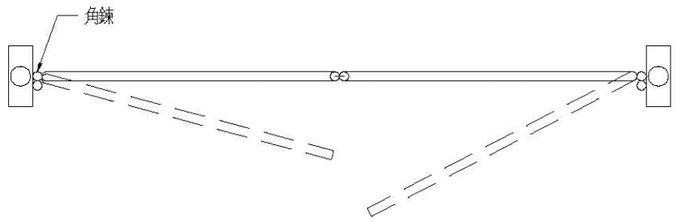



說 明:
1.除特別註明者外，本圖尺寸皆以公分為單位。
2.本牌面使用鋁鈑(經陽極處理之1050118)，面貼 工程級反光紙，白色正楷字體，外框寬1cm白色 線條。

工程告示牌

說明:
1.鋼鈑須符合ASTM A36(或CNSSS41)之規定。
2.鋼鈑油漆前之表面處理，須符合瑞典國家標準SSST3之要求。
3.所有金屬部份之油漆須符合下列要求
底漆:紅丹漆二度60%固體含量，總膜厚50μm。
面層:壓克力光面瓷(Acrylic glass enomel)，乾膜厚度25μm。
4.本工程圍籬詳圖如有修正或變更，承包商需配合施工不得拒絕。
5.本工程警告燈原則設置於工地大門兩側，工地工程師可視場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6.支承設計僅供參考，應由承包商依個案之風力與地質條件辦理支承設計，以符安全。
7.尺寸除註明者外，餘皆以公分為單位。

工地大門型式示意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工程告示牌及圍籬詳圖	張號 04 圖號 A0-03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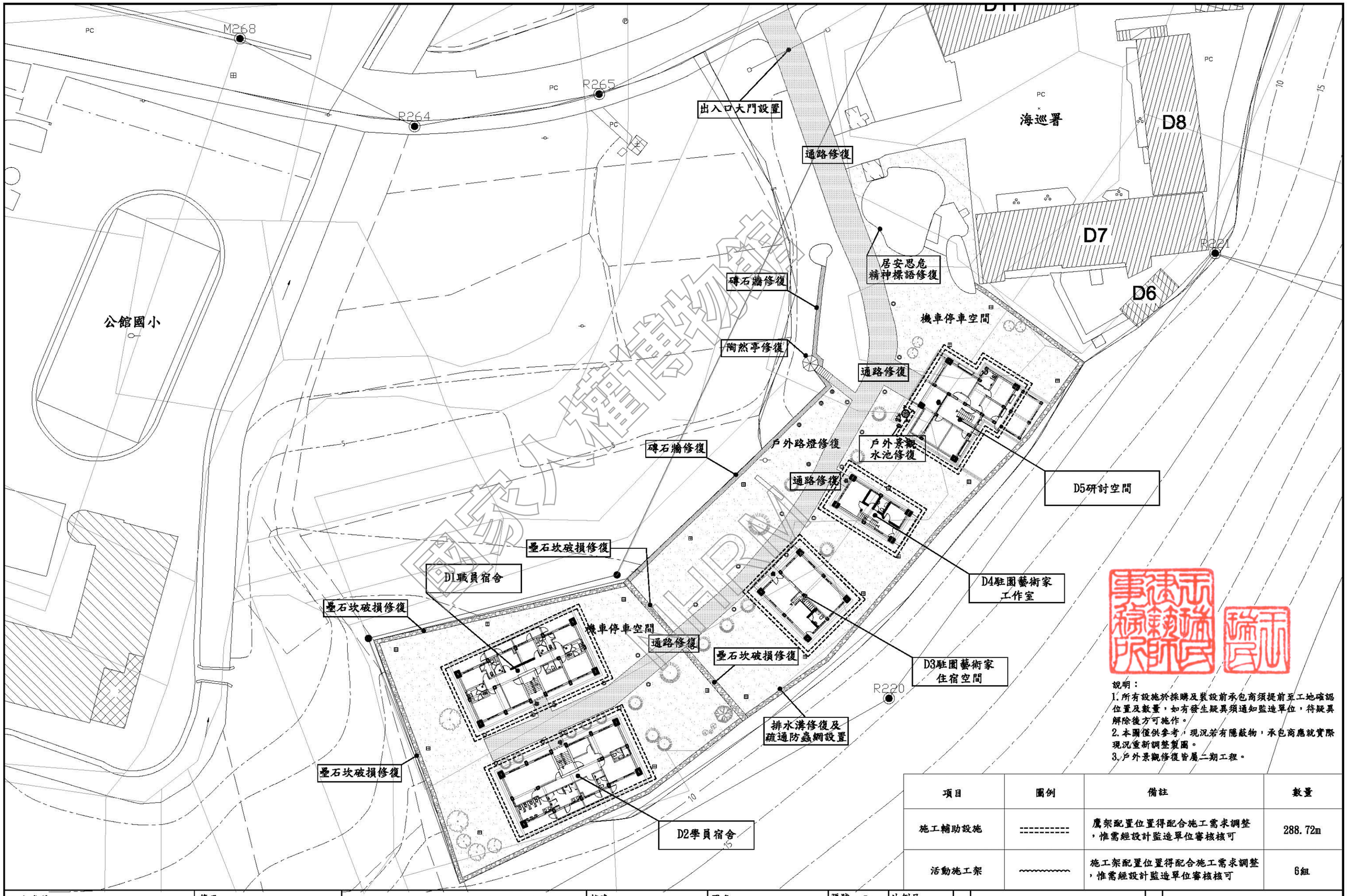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戶外景觀修復皆屬二期工程。

項目	圖例	備註	數量
施工輔助設施	----------	鷹架配置位置得配合施工需求調整，惟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核可	288.72m
活動施工架	~~~~~~~~~~	施工架配置位置得配合施工需求調整，惟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核可	6組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施工輔助設施 範圍示意圖	張號 05 圖號 A0-04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一、總則

1. 承包商在施工前應配合甲方提出本工程之分棟施工計畫(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步驟等)及施工進度網圖，亦依照經核定後之分棟施工進度表確實執行交付予二期室內裝修承包商，不得以場地限制或施工不便等為由而要求延展工期。

2. 本工程如需配合建築管理土地使用與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證（函）而涉及設計圖改變，承包商必須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所變更之施工項目依實作項目計價計量。

3. 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及施工，除應遵照本圖說之規定外，並應依據CNS、內政部公佈實施之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與契約文件及其附件之規定。

4. 若使用國外材料及機具，應依照其規格及說明事項辦理，而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之試驗規格辦理。

5. 本工程所稱之「工地工程師」為本工程甲方指派負責監造之工程人員。

6. 如結構圖說與現地不符之處，應依「工地工程師」之解釋施工，承包商不得提出異議。

7. 承包商應核對設計圖中所有各部位尺寸，如發現有不合之處，應於施工前通知工地工程師解釋或修正，不得擅自解釋而曲解設計原意。

8.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詳細調查既有之鋼筋混疑土梁、柱是否有埋設自來水管等管線，為避免化學錨栓或植筋破壞原有之管線系統，承包商應立即反應給工地工程師重新檢討化學錨栓之貫入深度及間距。

9. 承包商在施工前應向甲方提出本工程之詳細施工計畫(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步驟等)及預定進度網圖，經核定後應嚴格遵照計畫實施，不得以工程尚有餘裕或計畫尚有寬容時間為由，而將計畫中任一工作項目之開始施工日期予以延後。

10.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確實核對材料之數量與所有圖示尺寸及位置，並與相關之承包人員配合施工。

11.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事先將支撐架之詳圖及施工步驟交由承包商所聘主任技師審查簽署後方可施工，一切因施工安全措施不良所造成之財產、人員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責。

12. 承包商應注意施工期問內可能發生之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特殊情況，並對工地內之安全措施負起全部責任。

13. 承包商於本工程施作前，需先與甲方充份協調溝通，對施工場所、運輸動線等均須有詳盡的調查與規劃，而後製定本工程之施工進度表以供甲方審核，而承包商亦須依照經核定後之施工進度表確實執行，不得以場地限制或施工不便等為由而要求延展工期。

14. 承包商需依照工程合約中監造計劃書之要求，配合甲方執行監造。

15. 若工期進度落後承包商所擬定施工進度表之進度10%以上時，甲方得要求承包商即刻編製趕工計畫。

16. 承包商於各項補強工程施作前，對各項甲方所屬之既有設備或器材須盡到妥善維護之責任，若於施工時不慎損壞，承包商必須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17. 承包商於施作期間，甲方得視施工情形要求承包商進行相關材質之現場取樣試驗，承包商必須遵照辦理。

18. 本設計圖之圖示僅供參考，承包商應於發包前詳讀發包文件如細部設計國、施工規範與估價單等，並應親自至現場詳盡調查且統計工程數量，日後不得因現場與圖示有異為由而要求變更設計或追加預算與工期。

19.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必須確實做好自主檢查的動作，並請工地工程師覆核無誤後，方得繼續施作。

20. 若承包商對設計圖面或施作方法有任何疑議，則需於投標前提請甲方解釋或修正，否則一經決標後，承包商不得有任何變更或追加的要求。

21. 承包商於各層樓施工時，須備妥至少2只滅火器放置現場，以備不時之需。

22. 部份舊品如門、窗、櫥櫃、窗台櫃等拆除與運棄前，均須先徵得甲方確認可以運棄後方得載離現場。

23. 圖面尺寸及高度僅供參考，承包商應配合現場及高程調整施作，承包商不得因故而追加工程款。

24. 承包廠商須每日確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於當日送達工地工程師審核，以利工地工程師於每遇五將日報表函送甲方。

25. 施工範圍內所有教具、傢俱、設備及設施管線等必要之臨時搬遷須做適當保護措施，如因承包商施作前未予做保護措施，造成甲方設備及設施管線之損壞，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26. 水電工程修繕新配管線所使用之管緣直徑及規格均須符合CNS相關規定。

27. 承包商於工程施工過程中，基於工作性需求，須將阻礙物遷移，應擬妥遷移與復原計劃，經甲方委託之工地工程師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

28. 承包商於施作前，應先行提送契約文件中所要求的材料品質證明書與材料樣品，經甲方審查核可后後，方可施作。

29. 承包商於施作各工種前，須先提送詳細施工圖說予設計監造單位審查，經審查核可後方可依核可圖說施作。此外，承包商不得因本圖說說明或標示不明，未經審查核可而選自施作。倘逕行施作，設計監造單位得要求承包商拆除。

30. 既有設施因施工造成損壞，承包商應無條件配合修復，並經甲方及設計監造單位驗收核可。

31. 在總價承攬範圍內，承包商需依甲方指示，完成圖說或單價表中未明示的工作項目。

32. 本案所有五金鐵件使用不銹鋼品或熱浸鍍鋅結合品。

33. 門窗工程更新實作實算。

~~34. 本案建物梁柱版牆需重新粉刷一底二度水泥漆。~~

~~35. 本作構材須作防腐防蛀處理，承包商施作前須提送相關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核可。~~

36. 水電施工前，承包商需先繪製水電施工圖，送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進行施工。

37. 基礎補強依現況情形調整，惟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

38. 現況既有設施設備及裝修飾面因補強造成損壞，承包商須依照原樣更新。惟須提送設計圖說及材料規格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

39. 須依監造單位指示繪製重要設施製造圖。

40.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會同甲方及設計監造單位至工地現場清點甲方既有設備及物品等並造冊(須備註設備是否正常可使用），倘若因承包商施工不慎造成甲方損失，承包商因無條件復原。

41. 承包商施工前須與甲方確認施工位置是否有光纖網路線、通訊線路、監視系統線路等，應作適當防護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損壞，倘若因承包商施工不慎造成損壞，承包商因無條件更換線路。

~~42. 承包廠商須提送具有機電專業技術資格人員資料(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級電匠，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經監造單位審核。~~

~~43. 施工前須與甲方開會協調相關工程事宜，且須具有機電專業人員協同出席。~~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06	比例尺 S=1/--	簽章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施工說明（一）	圖號 A0-05	日期	

二、結構補強

1. 結構補強於施工前均需有適當範圍之安全圍籬，以隔離碎石煙塵擴散他處，並確保人員不會進入工區內，如有水刀工程，應規劃廢水之收集排收以避免污水流竄而阻塞一般排水。
2. 承包商須提送現況耐久性之損壞調查數量及圖說(須標示位置及相對應照片），經監造單位審核核可後，方可施作。
3. 施工工程控制點需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方得進行下一步聚。本工程主要之之工程控制點
   (1)擴柱補強
   (2)室內補強修復
   (3)打除披覆層
   (4)環氧樹脂砂漿抹平
4. 承包商於打除粉刷層時，應以藍白祝布或其它可行之防塵設備覆蓋無法搬運移動的器材，且不得損及附近超出原設計以外之裝修層如磁磚、木質地板等之飾面層，若因施工不慎造成損壞，則承包商必須無異議依原有裝修層確實復原，並不得要求加帳。
5. 若因結構補強面必須拆除原有裝潢時，而工程項目內僅包含拆除與復原的費用，則承包商必須會同甲方小心拆除與要善保管，並於補強完成後依舊復原，若承包商於拆除過程中造成任何損壞，則承包商必須承擔所有的損壞與復原費用。
6. 門框或窗框型式以現有型式或圖示規定的材質為主，其與補強的梁、柱主接面的銜接方式，承包商得依據門框或窗框之實際形狀需求施作，但以不傷及補強材料為原則，並應先提施作簡圖送工地工程師及甲方核可後方可施工。
7. 化學植筋於施工前，承包商應確實先以鋼筋探測器定出主筋及箍筋位置，並確認能避開鋼筋后方可施作，鋼筋探測器所需之費用已包含於總工程費中，不得額外計價。
8. 本案建物混凝土打除後，既有鋼筋全面保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施工說明（二）	張號 07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A0-06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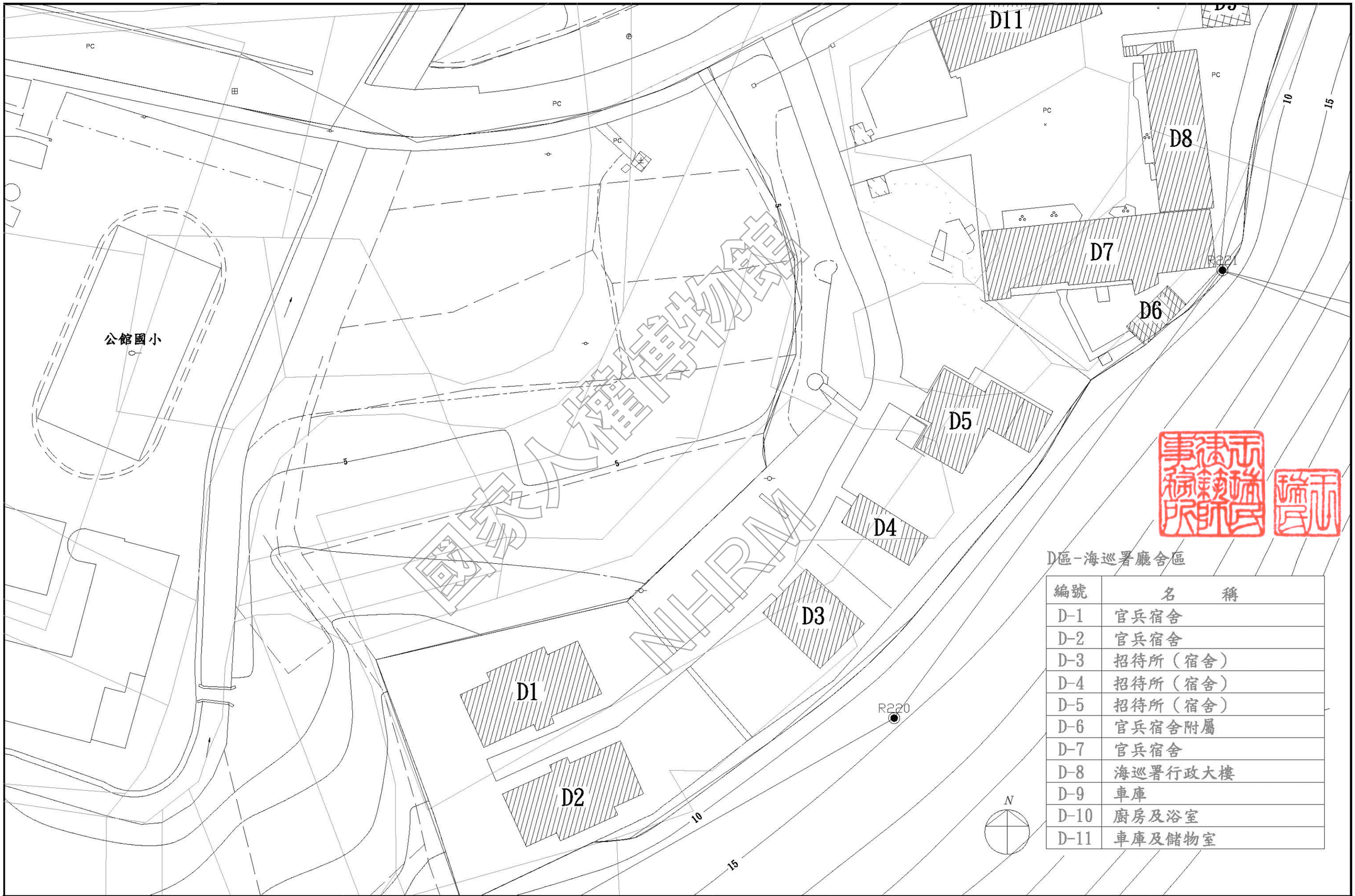

D區-海巡署廳舍區

編號	名　　稱
D-1	官兵宿舍
D-2	官兵宿舍
D-3	招待所（宿舍）
D-4	招待所（宿舍）
D-5	招待所（宿舍）
D-6	官兵宿舍附屬
D-7	官兵宿舍
D-8	海巡署行政大樓
D-9	車庫
D-10	廚房及浴室
D-11	車庫及儲物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基地現況地形圖	張號 08 圖號 A1-01	比例尺 S=1/5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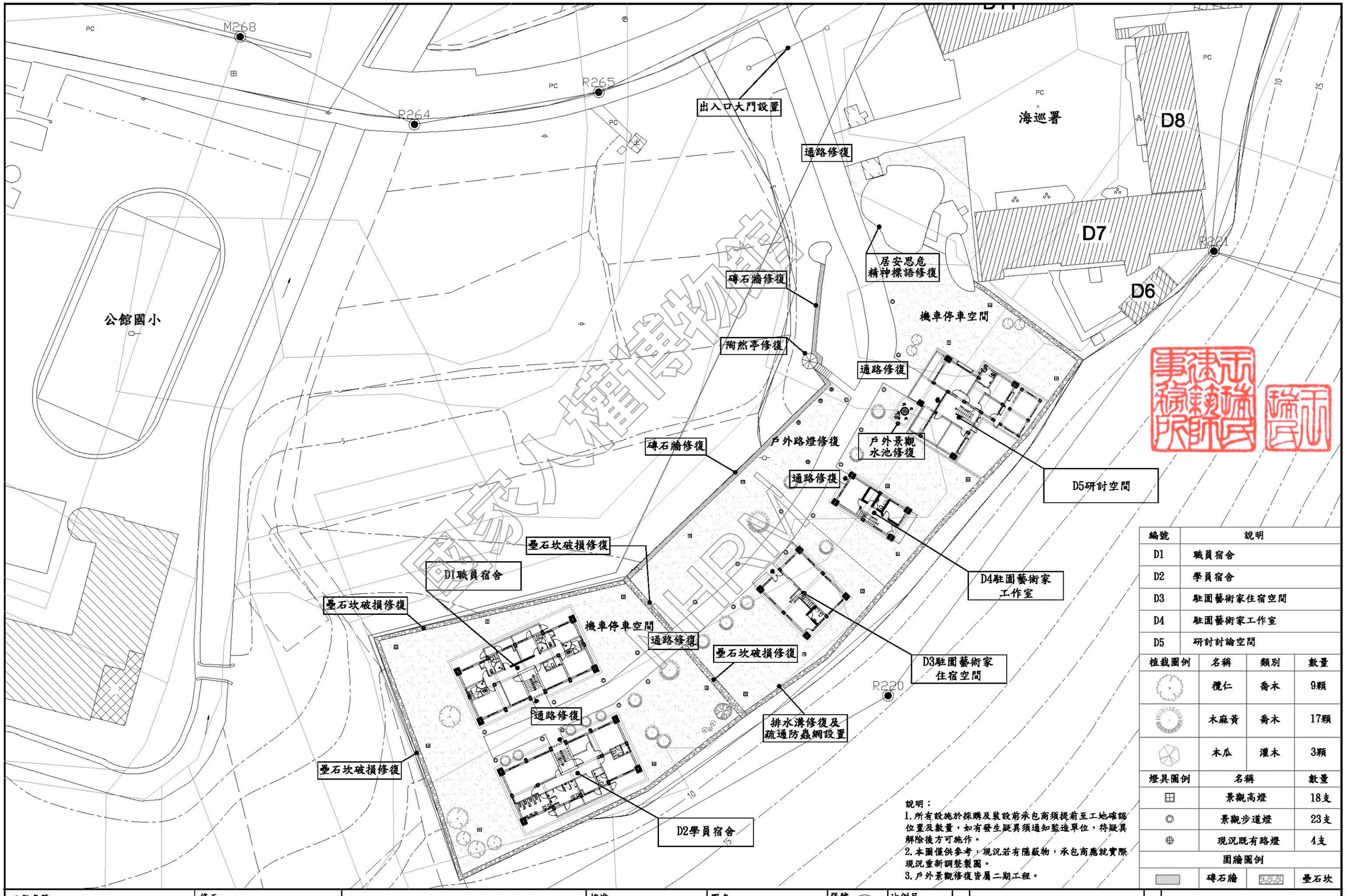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D1	職員宿舍
D2	學員宿舍
D3	駐園藝術家住宿空間
D4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D5	研討討論空間

植栽圖例	名稱	類別	數量
	欖仁	喬木	9顆
	木麻黃	喬木	17顆
	木瓜	灌木	3顆

燈具圖例	名稱	數量
	景觀高燈	18支
	景觀步道燈	23支
	現況既有路燈	4支

圍牆圖例			
	磚石牆		壘石坎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 戶外景觀修復皆屬二期工程。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基地全區配置圖	09 圖號 A1-02	S=1/50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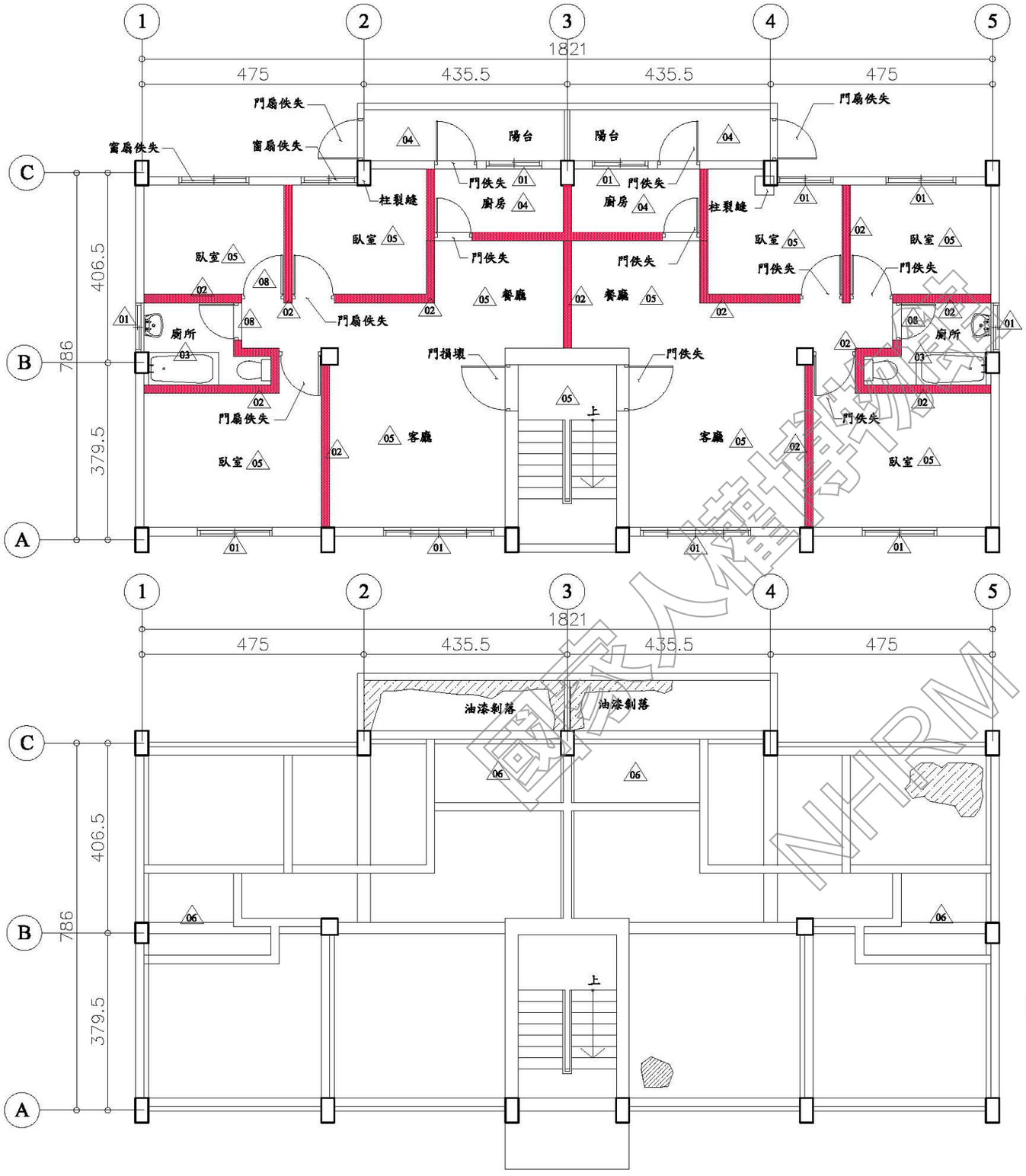

D1 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0	-
02	原磚牆拆除	㎡	-	125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55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20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16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20
07	原有裝修物拆除	㎡	-	-
08	原有門拆除	扇	2	-

D1 一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0 圖號 A2-0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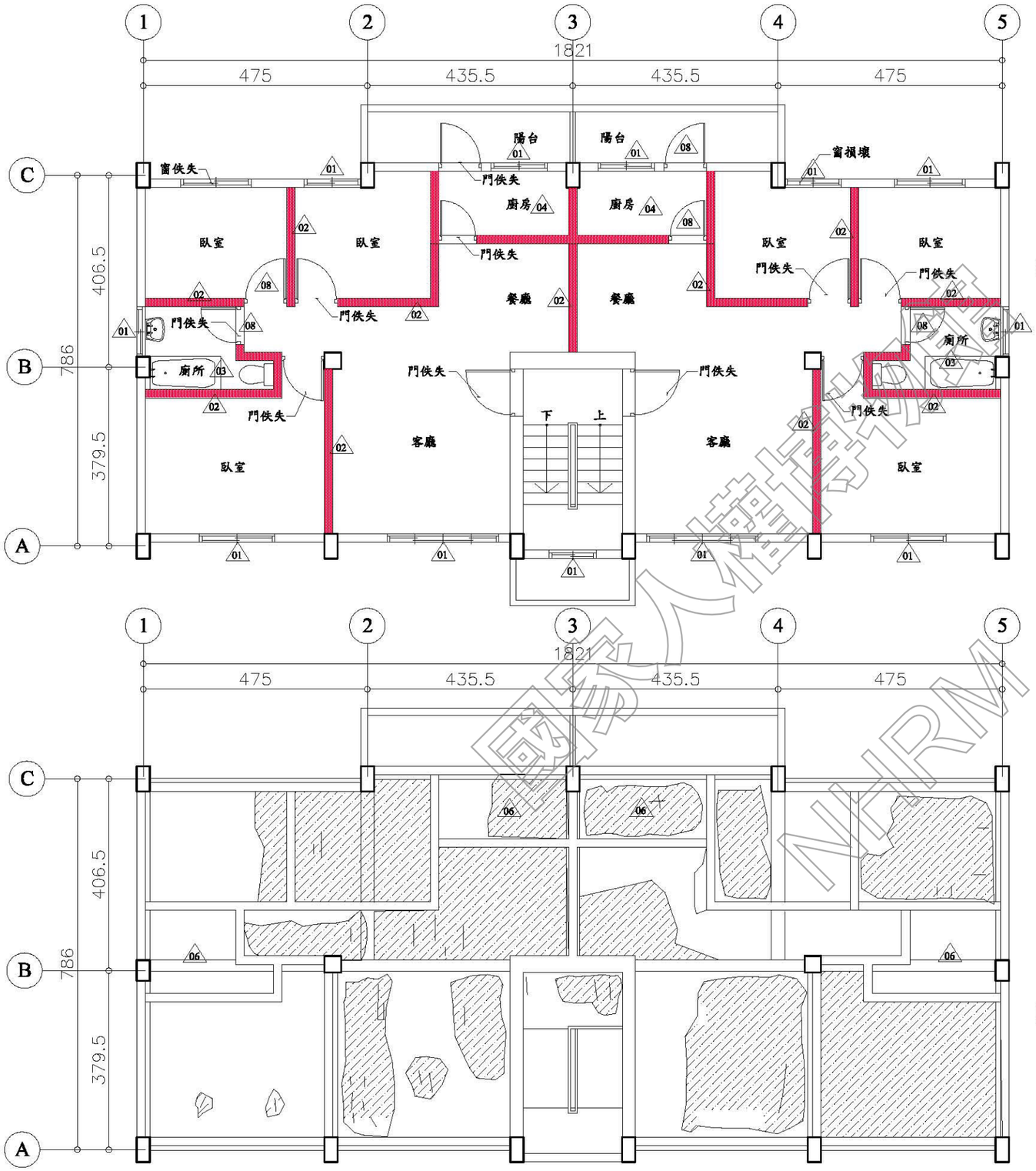

D1 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2	-
02	原磚牆拆除	㎡	-	125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55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20
05	原有地坪鑿除至結構體	㎡	-	16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20
07	原有裝修物拆除	㎡	-	-
08	原有門拆除	扇	5	-

D1 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D1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1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A2-0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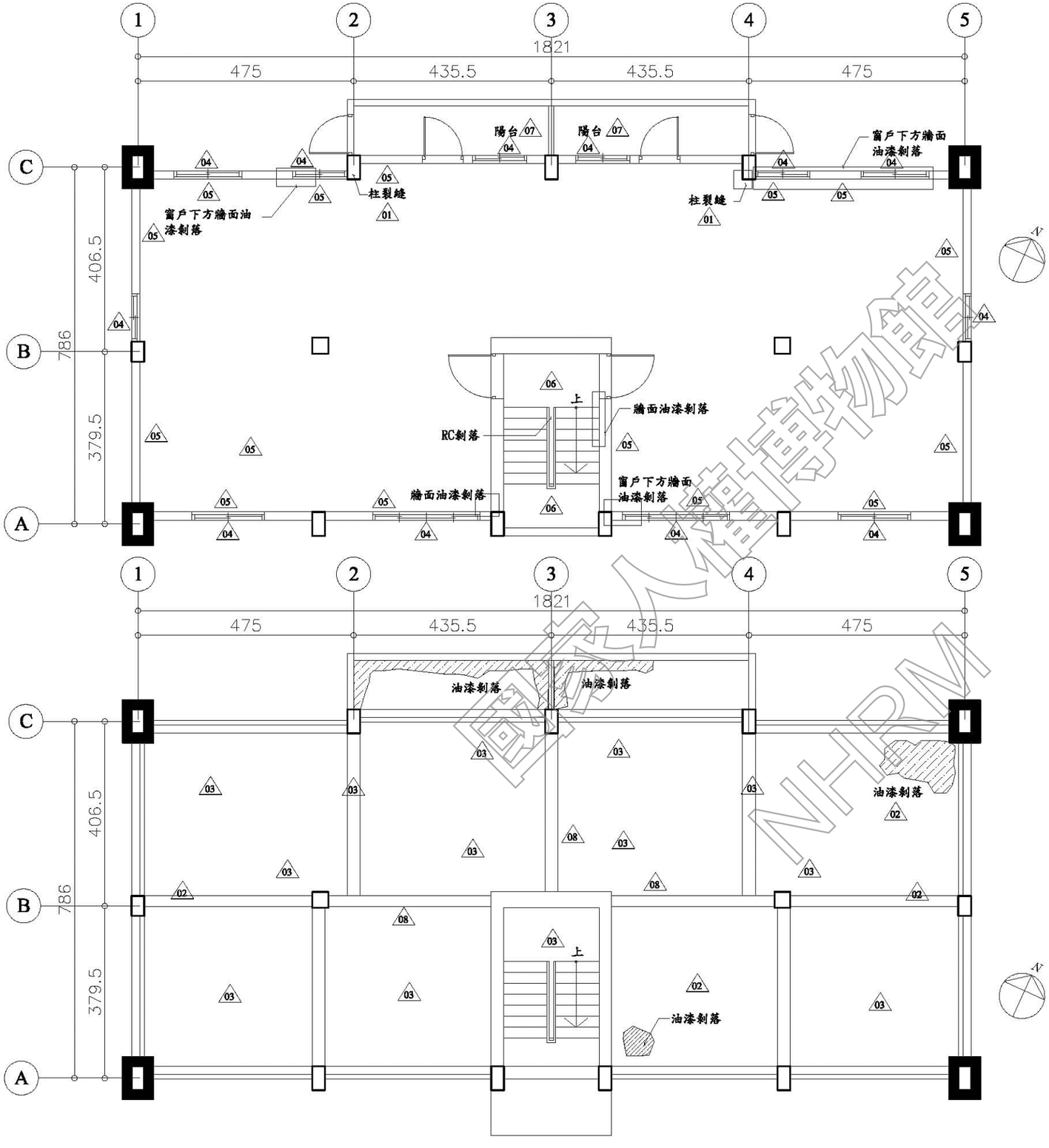

D1 D1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1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0
02	1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36
03	1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100
04	1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36
05	1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165
06	1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40
07	1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7.5
08	1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D1 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1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A2-03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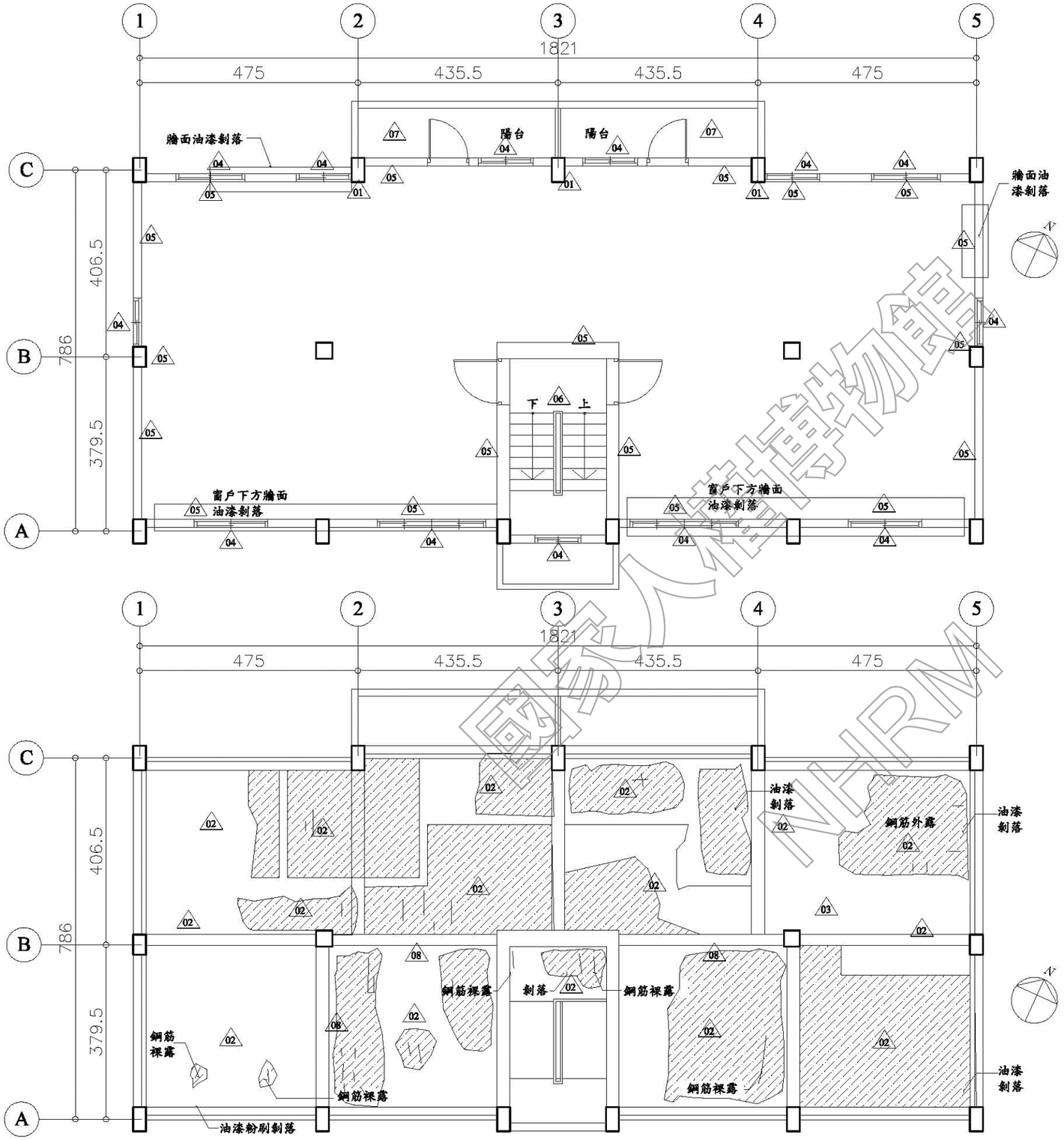

D1 D1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2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0
02	2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133
03	2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3
04	2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36
05	2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165
06	2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40
07	2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7.5
08	2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D1 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1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3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A2-04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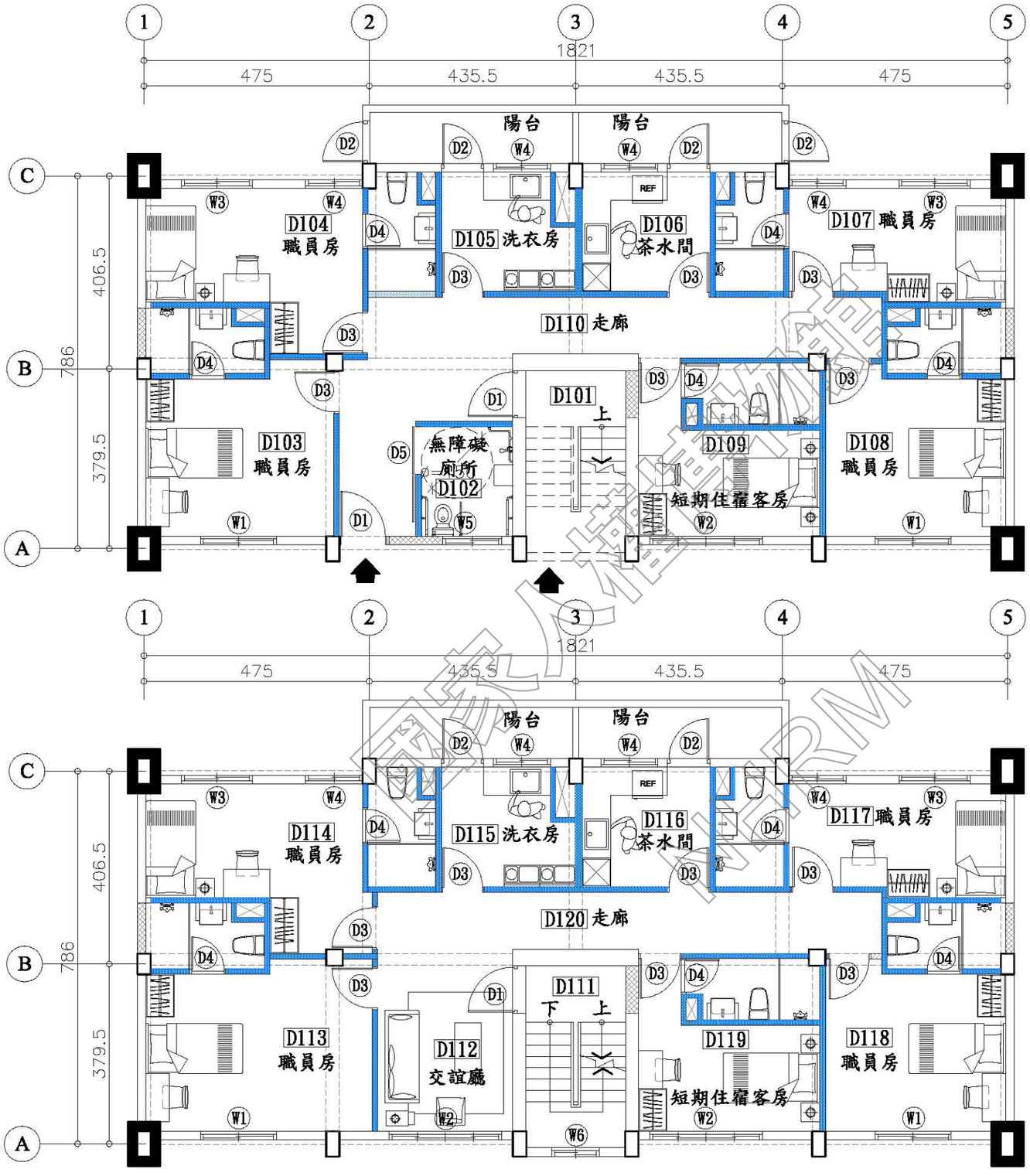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D1 修復補強後職員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1 修復補強後職員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修復補強後 職員宿舍一、二樓平面圖	張號 14 圖號 A2-0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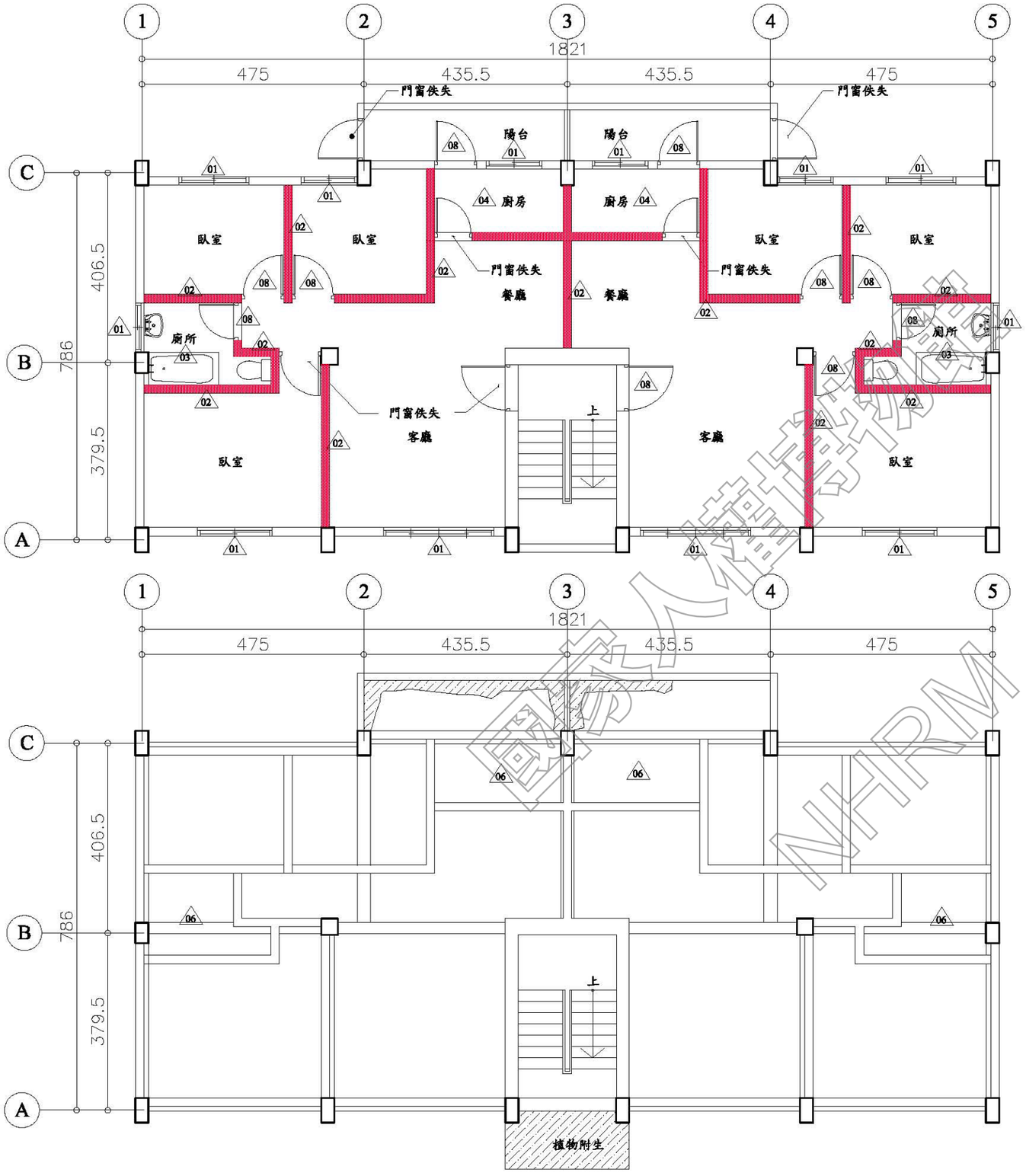

D2 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2	-
02	原磚牆拆除	㎡	-	125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55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20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16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20
07	原有裝修物拆除	㎡	-	-
08	原有門拆除	扇	10	-



D2 一層現況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5 圖號 A2-06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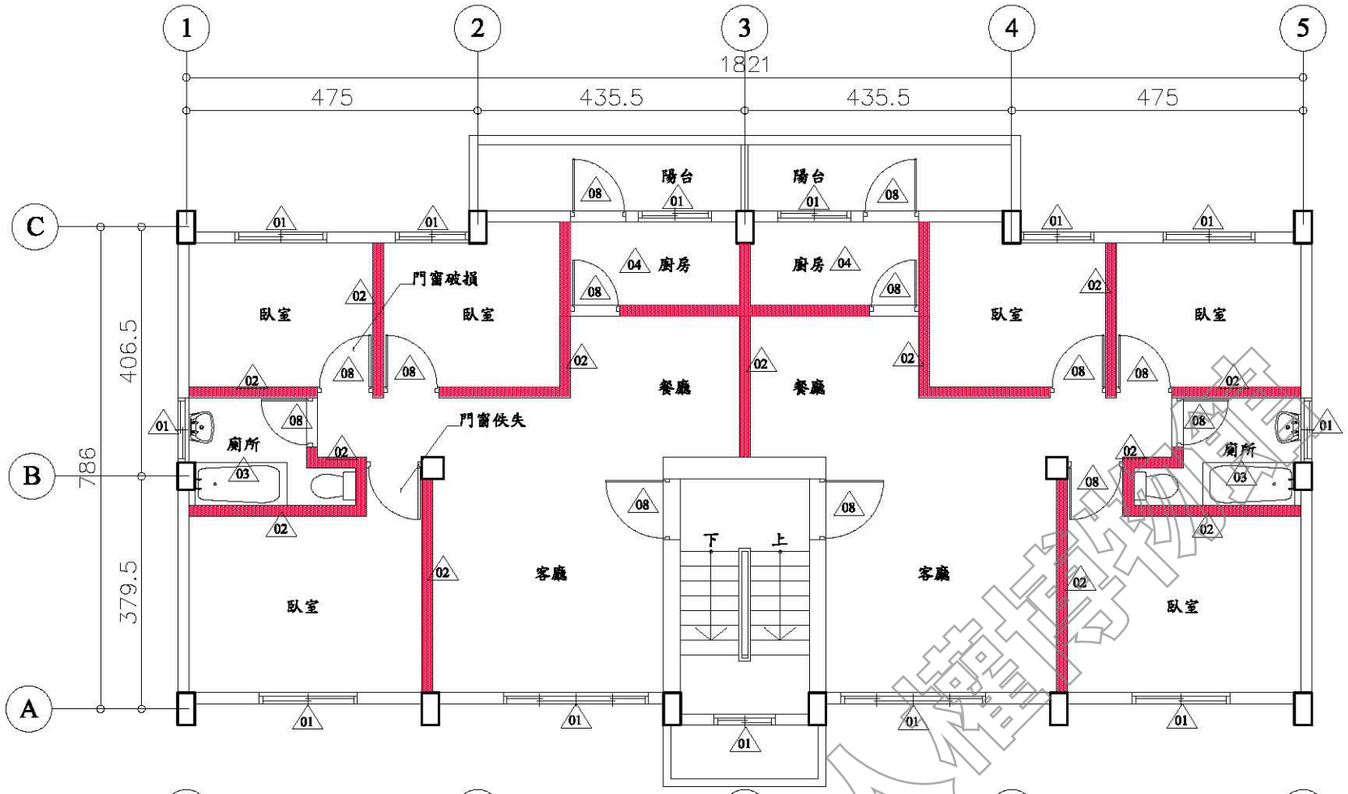

D2 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3	-
02	原磚牆拆除	㎡	-	125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55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20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16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20
07	原有裝修物拆除	㎡	-	-
08	原有門拆除	扇	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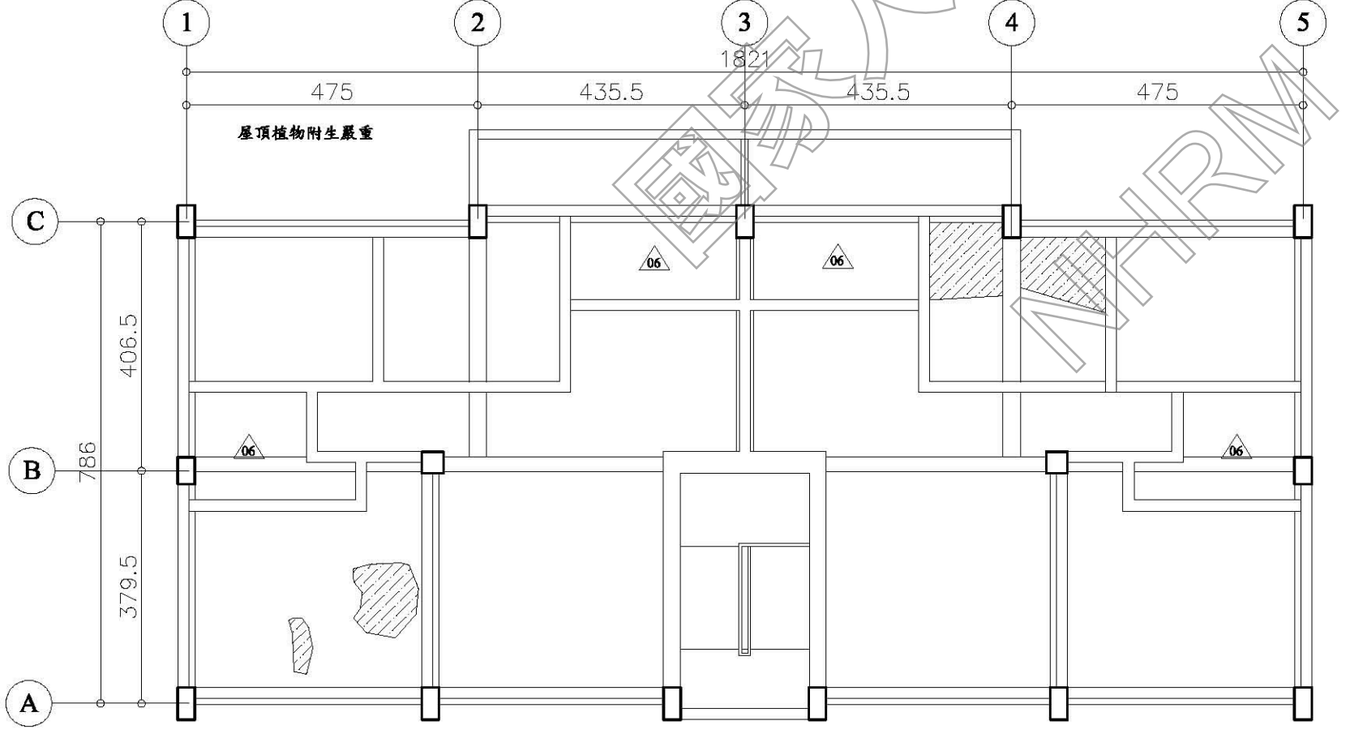

D2 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6 圖號 A2-07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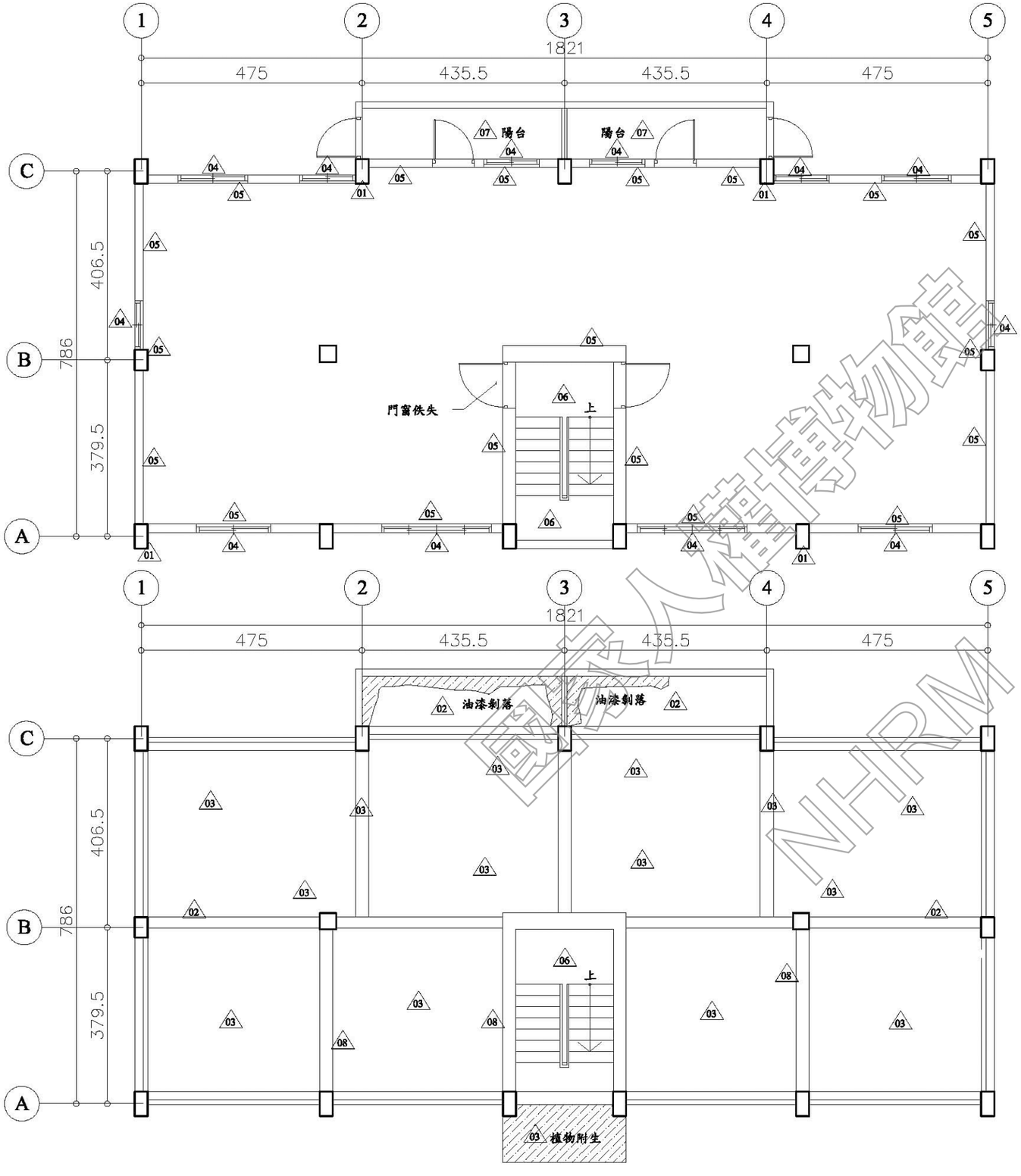

D2 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1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0
02	1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16
03	1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120
04	1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36
05	1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165
06	1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40
07	1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7.5
08	1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D2 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2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7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A2-08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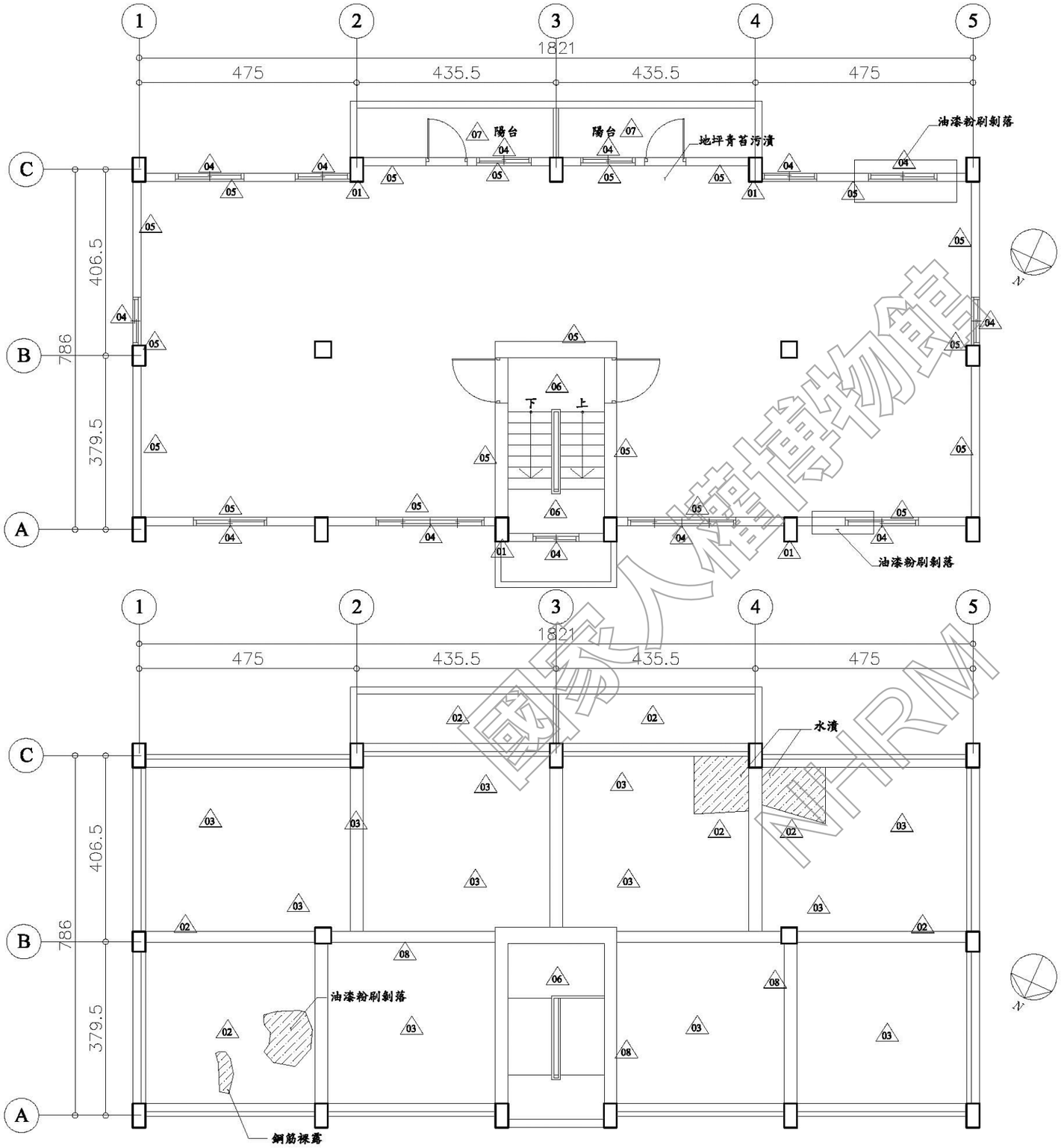

D2 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2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5
02	2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16
03	2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120
04	2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36
05	2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165
06	2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40
07	2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7.5
08	2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D2 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 校核 / 繪圖設計 / 工程編號	圖名：D2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18 / 圖號 A2-09	比例尺 S=1/100 /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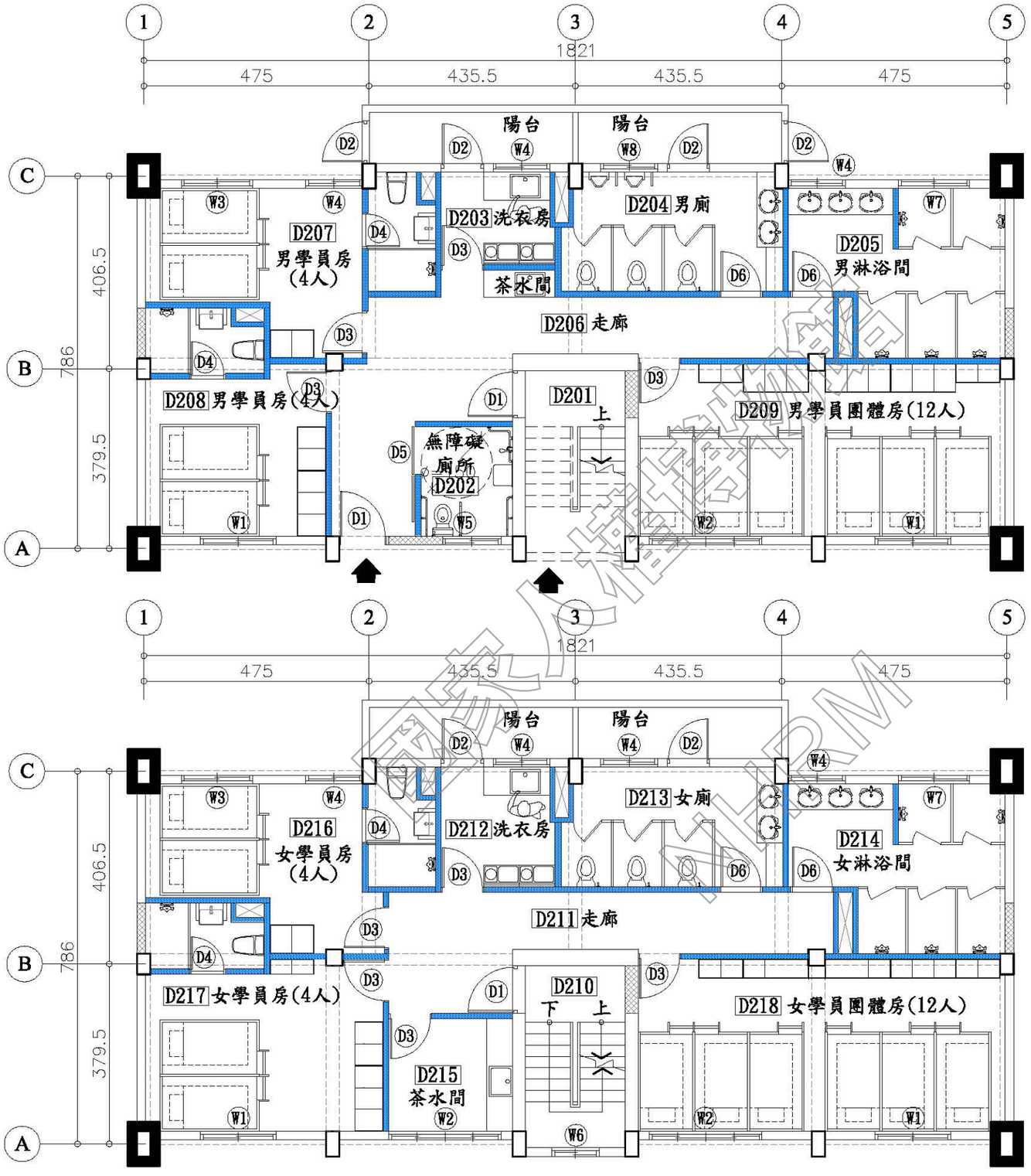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D2 修復補強後學員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2 修復補強後學員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修復補強後 學員宿舍一、二樓平面圖	張號 19 圖號 A2-10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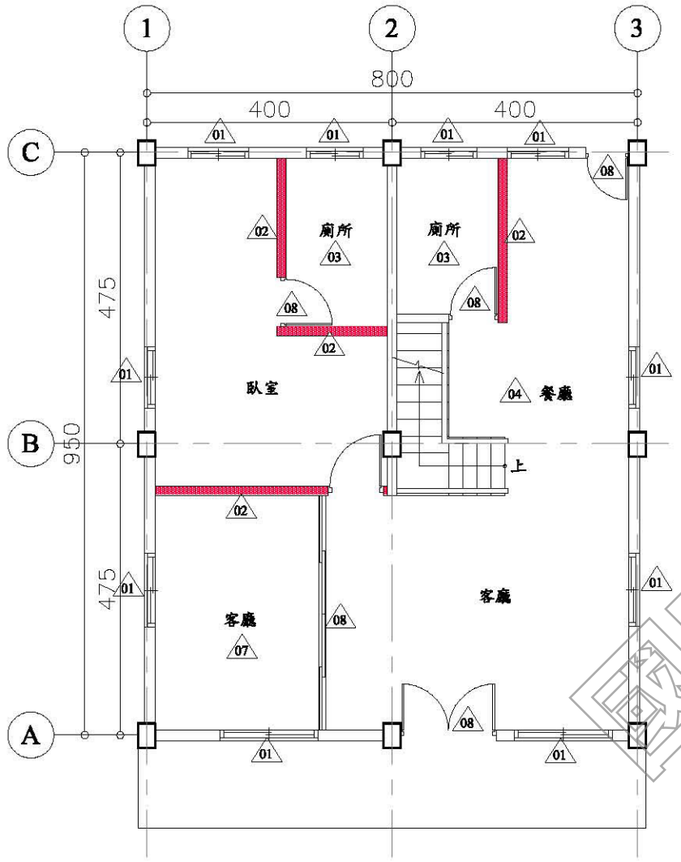

D3 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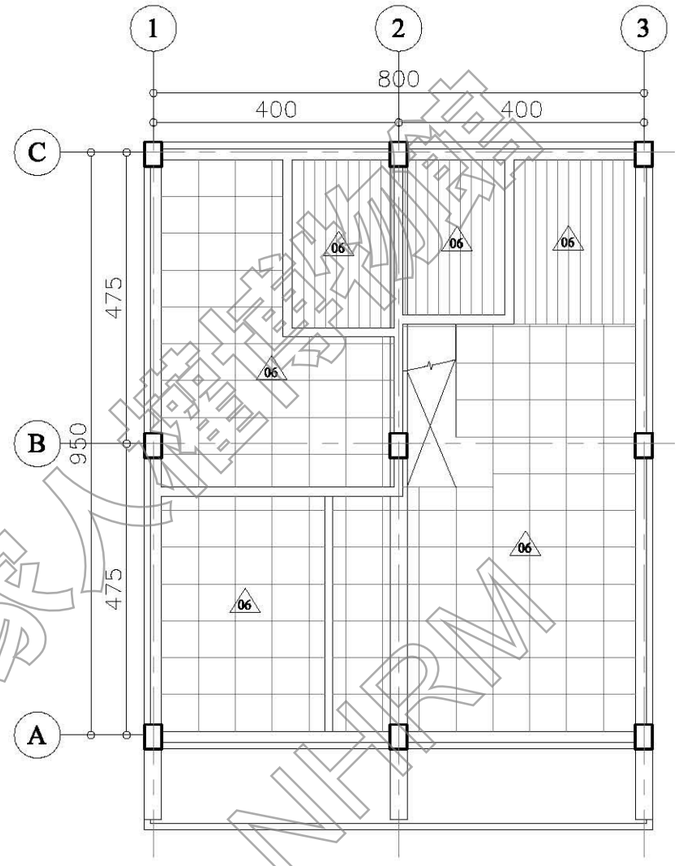

D3 一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0	-
02	原磚牆拆除	㎡	-	40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0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6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7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72
07	原有和室木質裝修物拆除	㎡	-	20
08	原有門拆除	扇	5	-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文化資產網 NF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0 圖號 A2-1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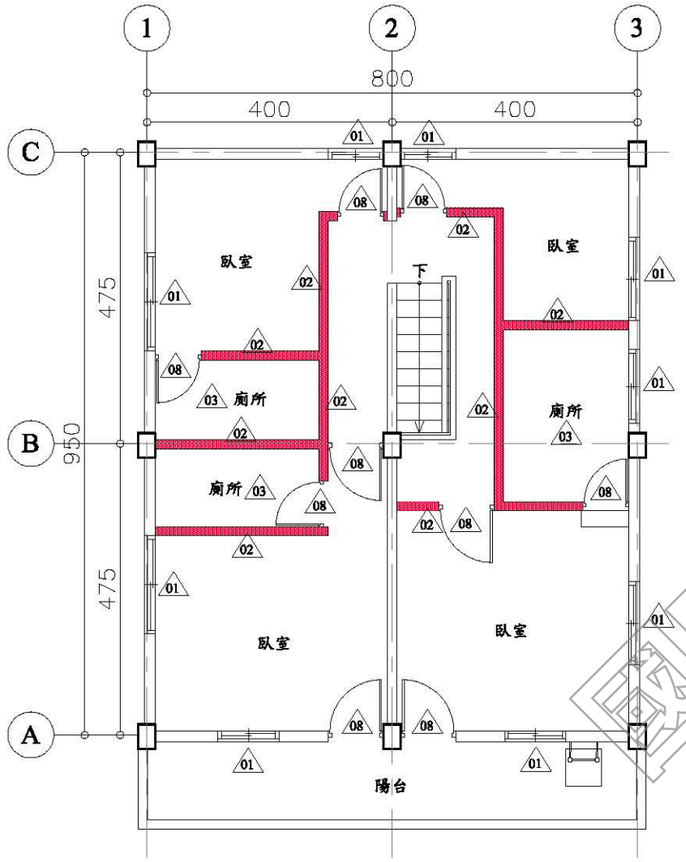

D3 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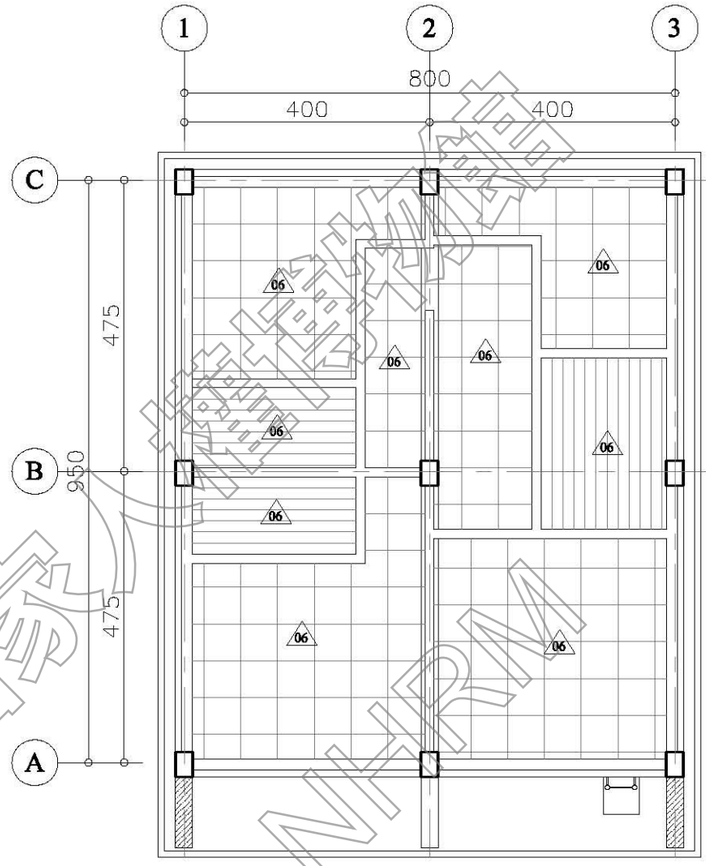

D3 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9	-
02	原磚牆拆除	㎡	-	90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3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68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72
07	原有和室木質裝修物拆除	㎡	-	20
08	原有門拆除	扇	9	-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1 圖號 A2-12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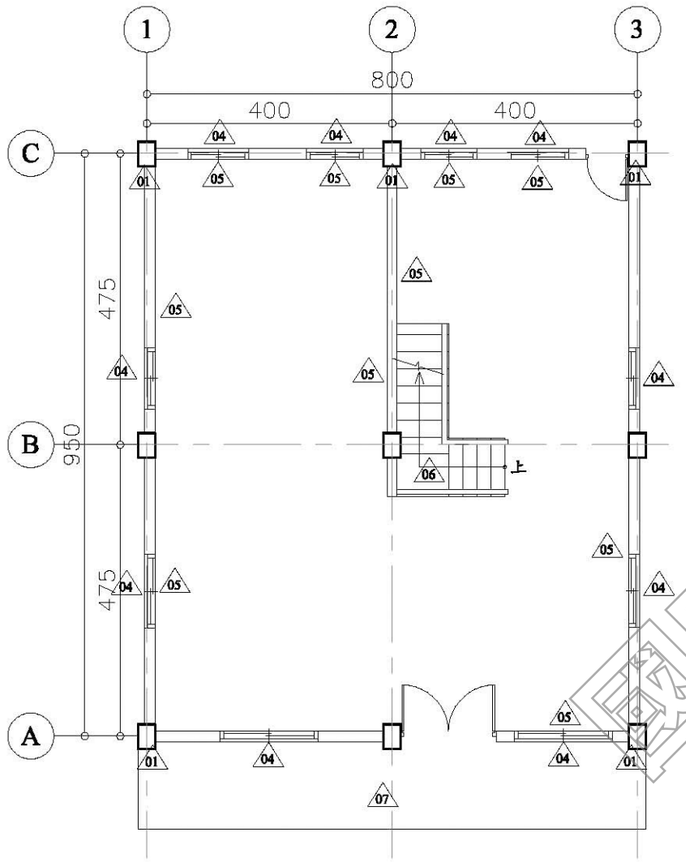

N

D3 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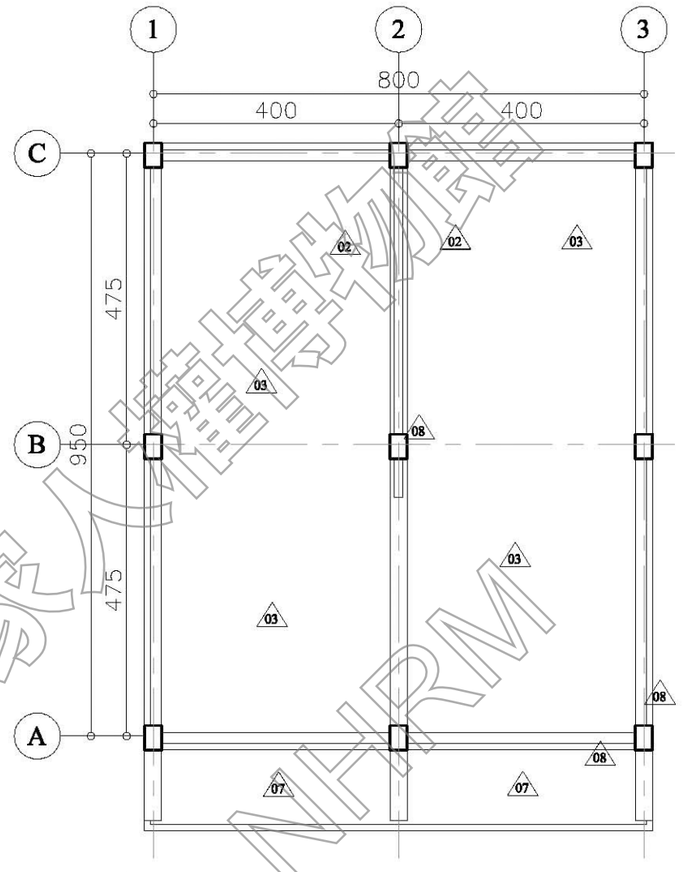

N

D3 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1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0
02	1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10
03	1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62
04	1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30
05	1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90
06	1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3.5
07	1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30
08	1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2 圖號 A2-13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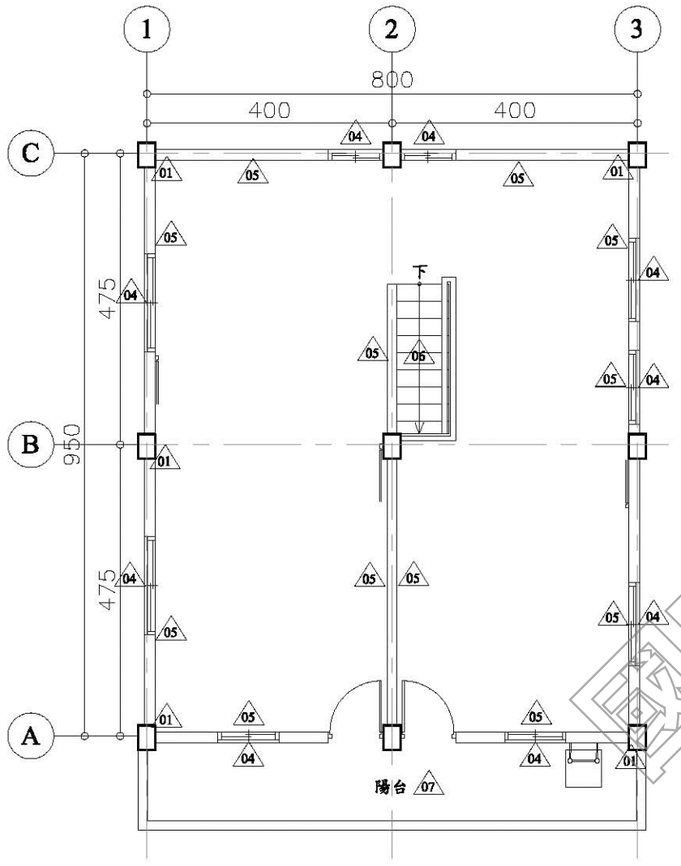

D3 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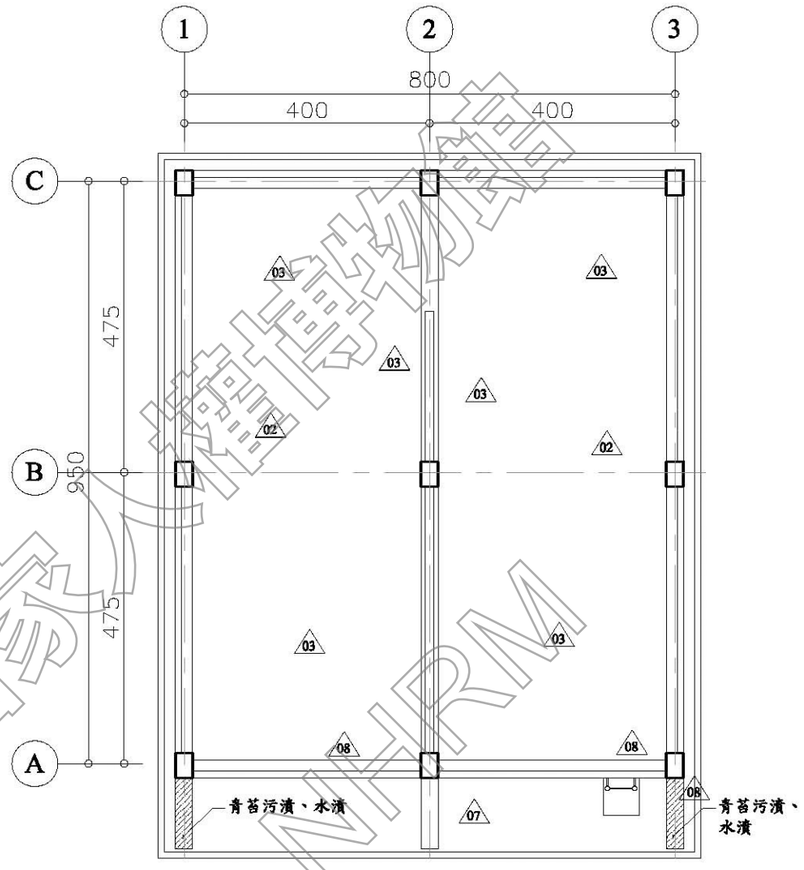

D3 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2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0
02	2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13
03	2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59
04	2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30
05	2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90
06	2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3.5
07	2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30
08	2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23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3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圖號 A2-14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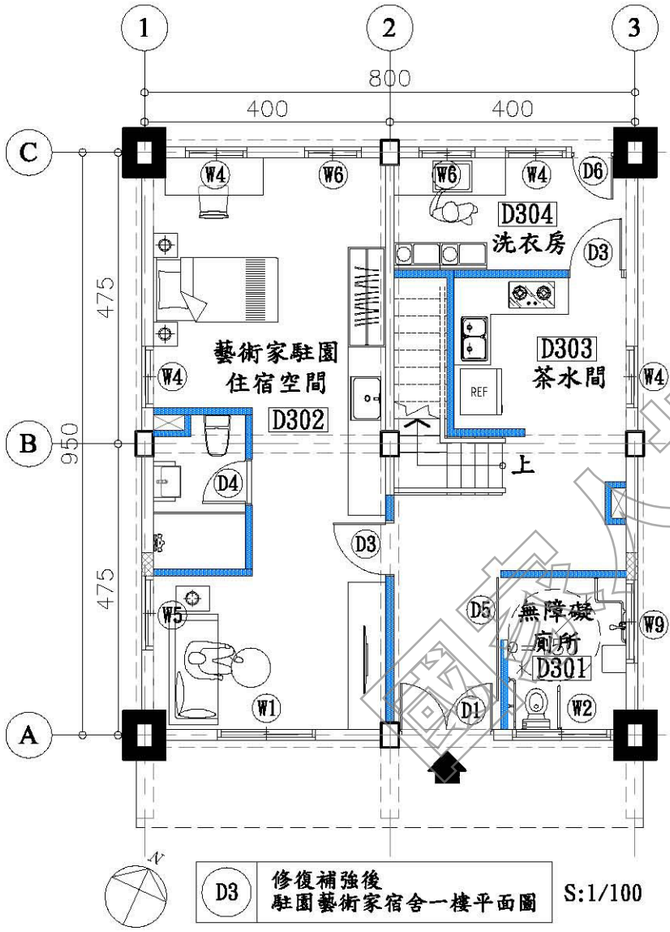

D3 修復補強後 駐園藝術家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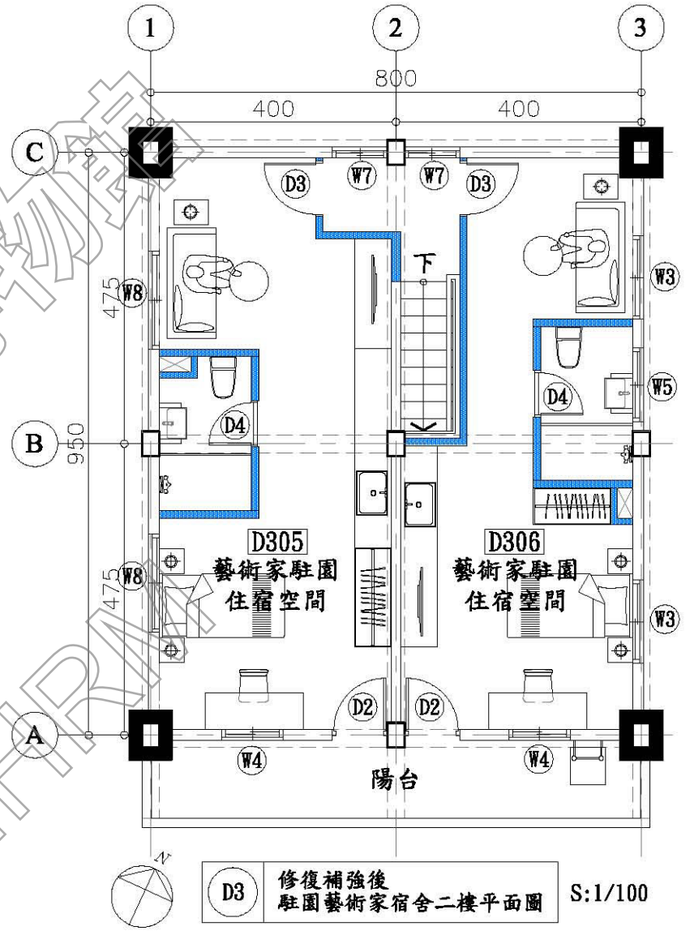

D3 修復補強後 駐園藝術家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修復補強後 駐園藝術家宿舍 一、二樓平面圖	張號 24 圖號 A2-1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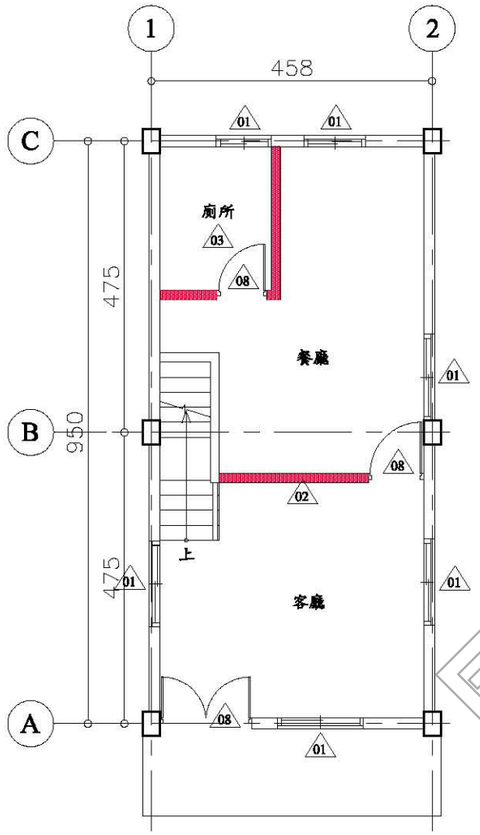

D4 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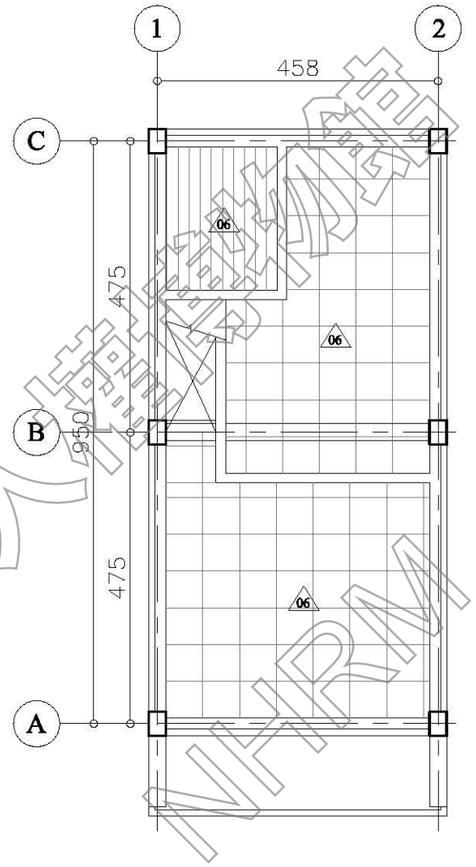

D4 一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6	-
02	原磚牆拆除	㎡	-	26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0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6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4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38
07	原有和室木質裝修物拆除	㎡	-	-
08	原有門拆除	扇	3	-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5 圖號 A2-16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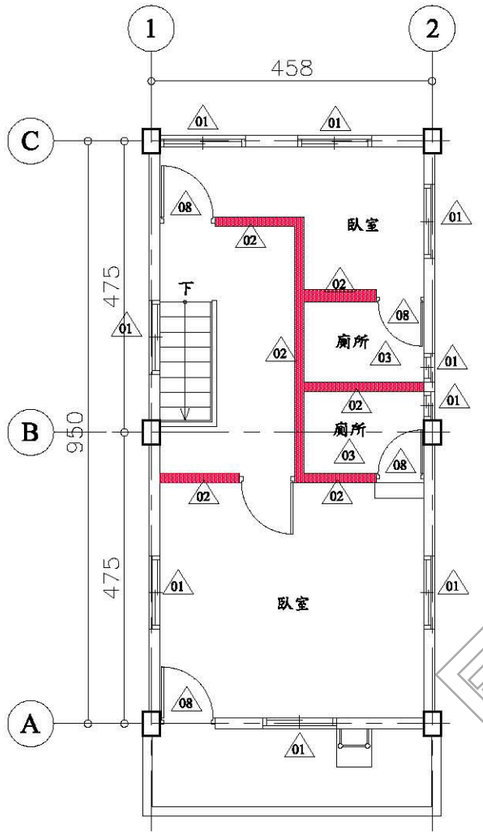

D4 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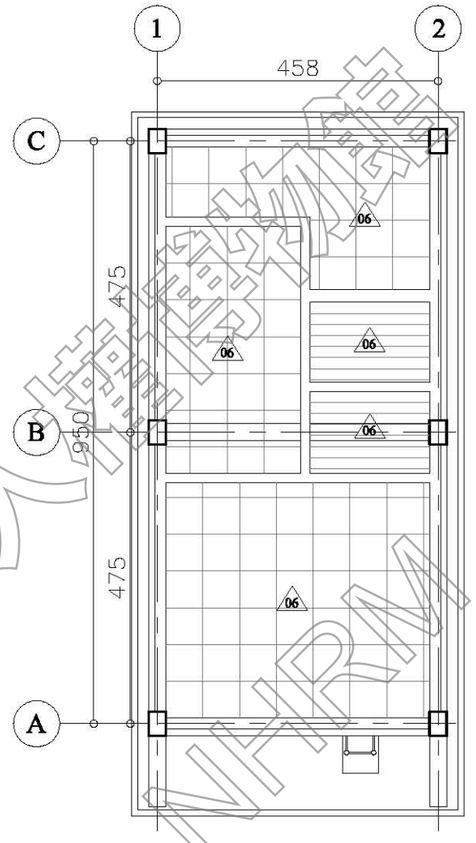

D4 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9	-
02	原磚牆拆除	㎡	-	50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6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40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38
07	原有和室木質裝修物拆除	㎡	-	-
08	原有門拆除	扇	4	-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6 圖號 A2-17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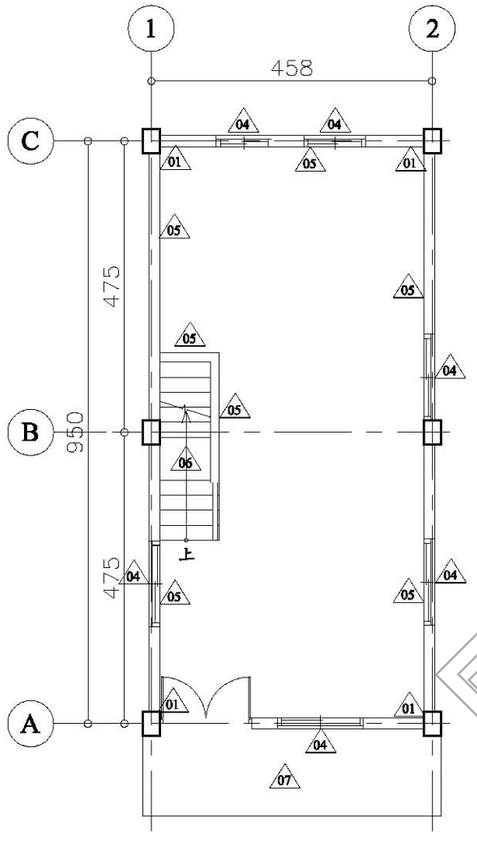

D4 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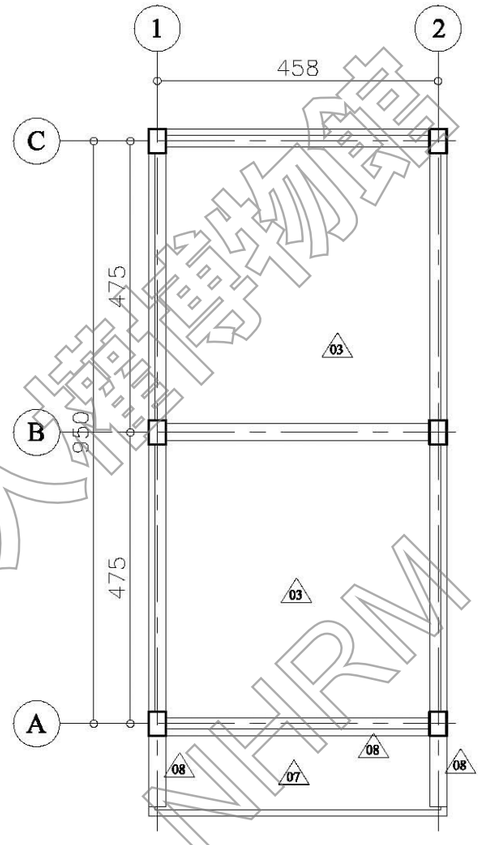

D4 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1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5
02	1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5
03	1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35
04	1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15
05	1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70
06	1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3
07	1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0
08	1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4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7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A2-18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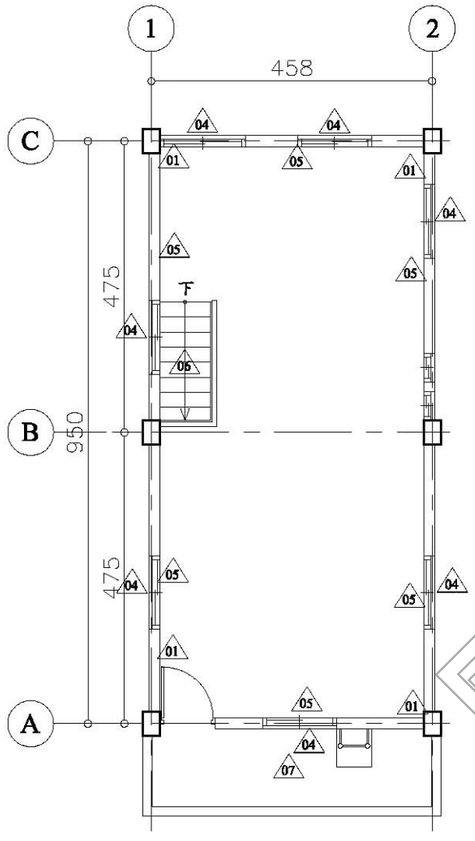

D4 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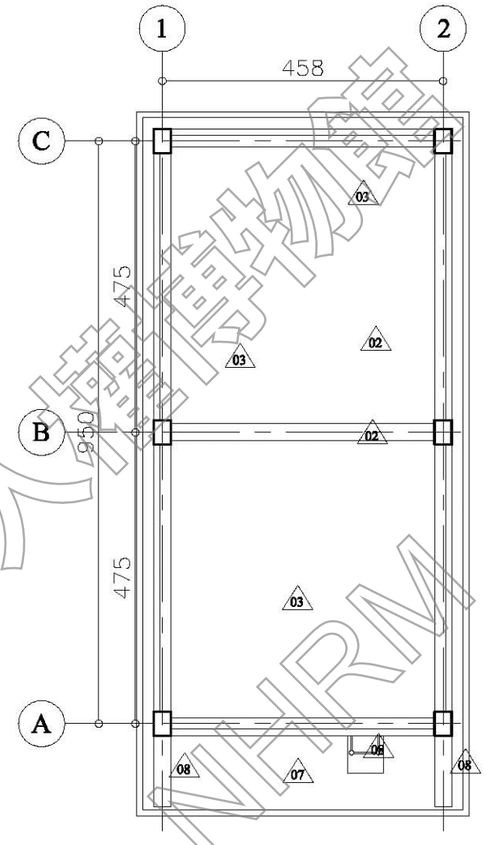

D4 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2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5
02	2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5.5
03	2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34.5
04	2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15
05	2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90
06	2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3.5
07	2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0
08	2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4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28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A2-19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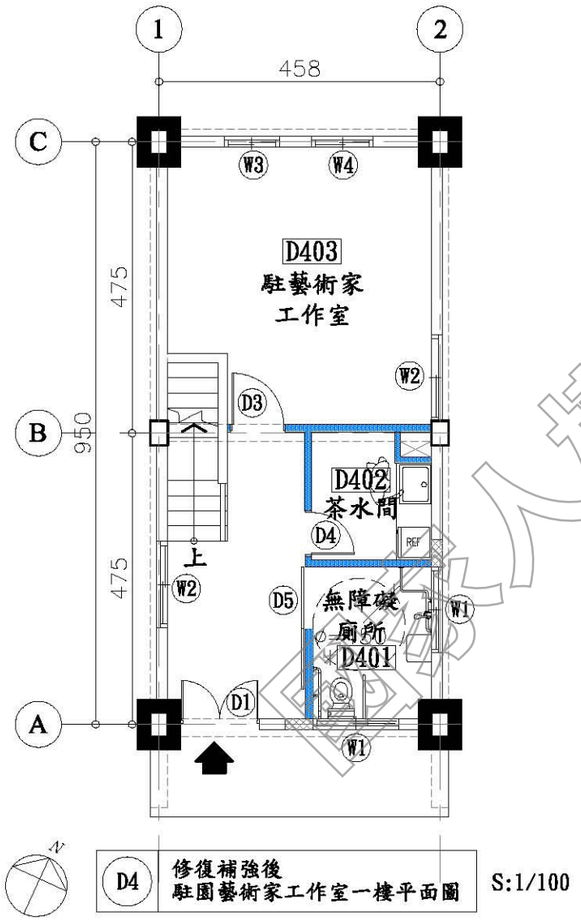

D4 修復補強後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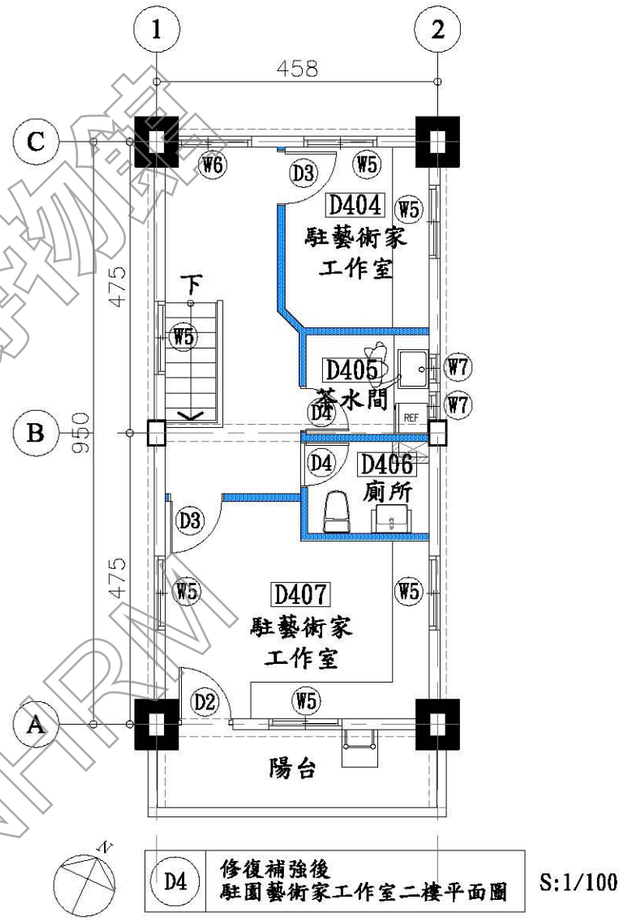

D4 修復補強後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修復補強後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一、二樓平面圖	張號 29 圖號 A2-20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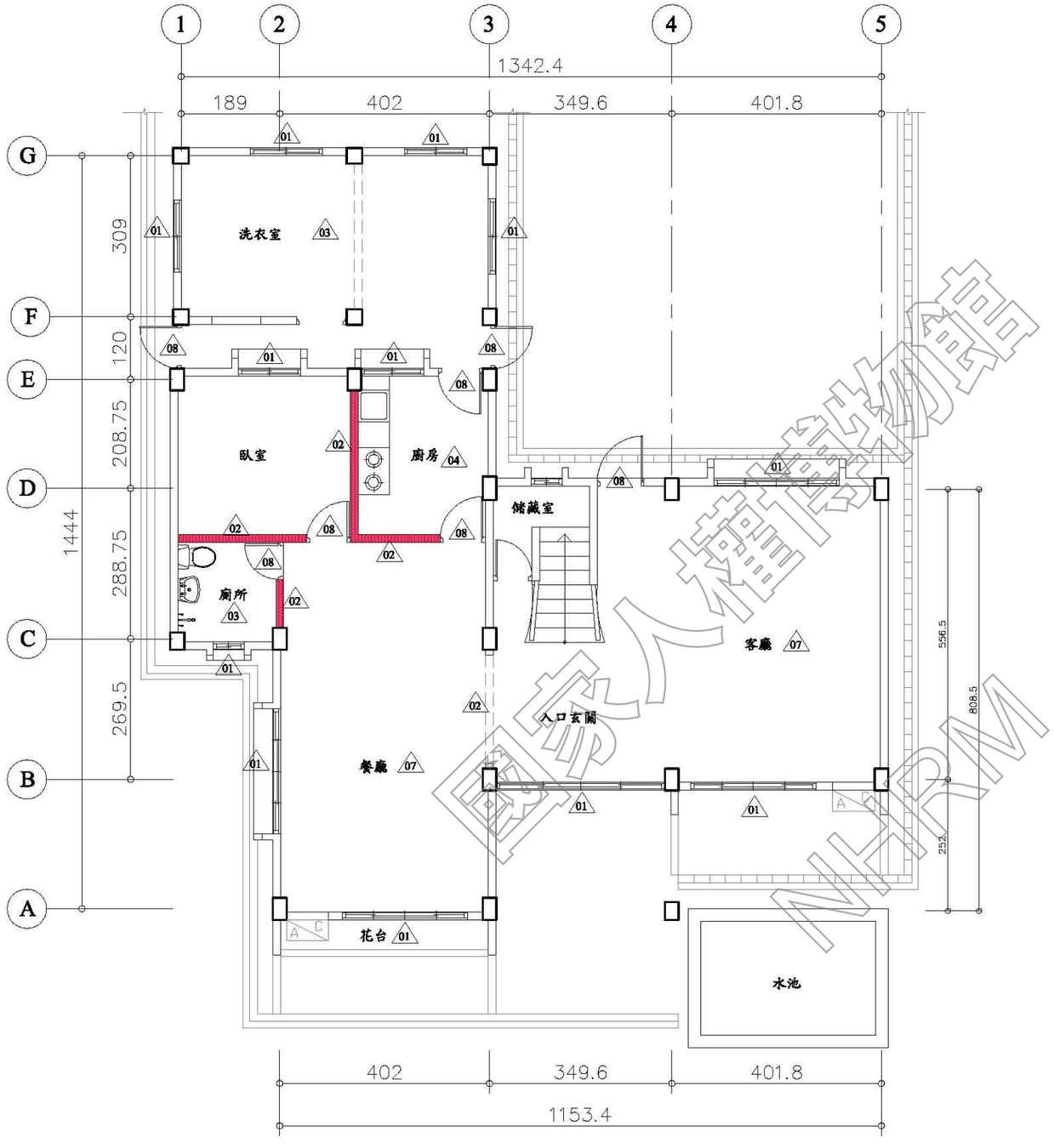

D5 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2	-
02	原磚牆拆除	㎡	-	40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32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8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130
07	原有和室木質裝修物拆除	㎡	-	30
08	原有門拆除	扇	6	-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0 圖號 A2-2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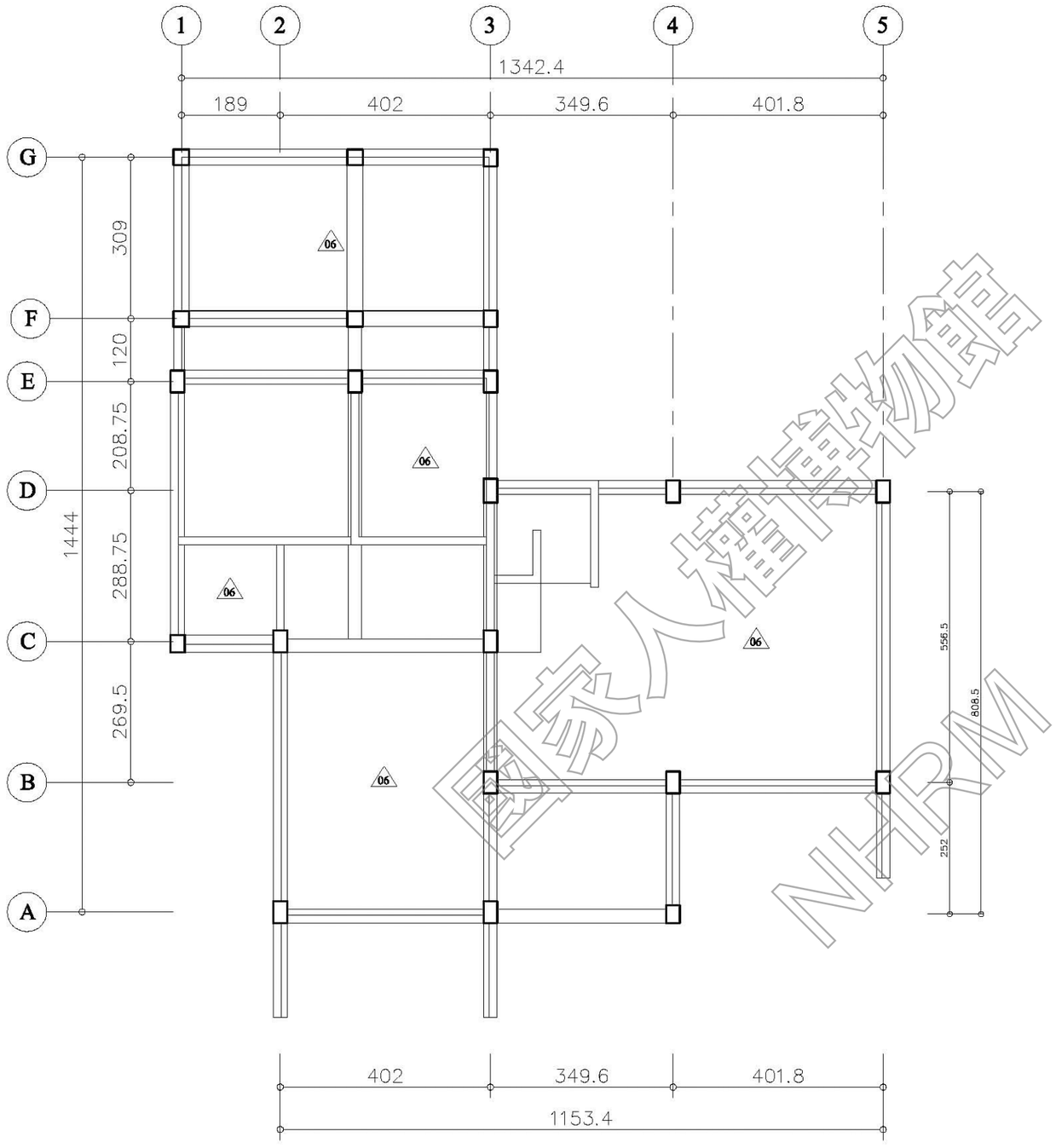

D5 一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6	原有天花拆除	㎡	-	7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1 圖號 A2-22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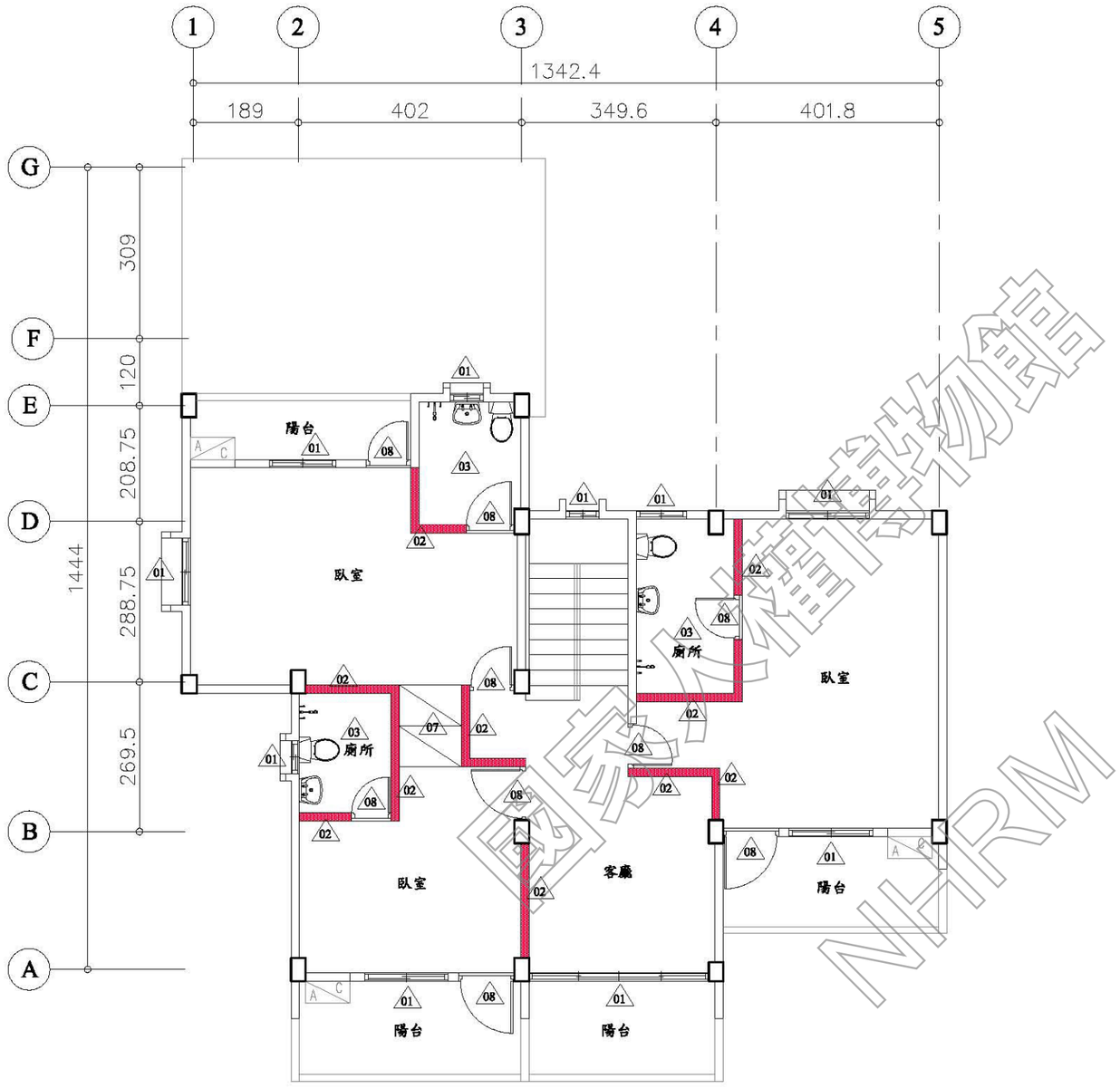

D5 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1	原有鋁窗拆除	樘	10	-
02	原磚牆拆除	㎡	-	75
03	原衛浴設備、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14
04	原廚具、磁磚面材、地坪墊高拆除（含水泥粉光層見底）	㎡	-	-
05	原有地坪敲除至結構體	㎡	-	130
07	原有和室木質裝修物拆除	㎡	-	3.2
08	原有門拆除	扇	9	-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5棟二層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繪圖設計		圖號 A2-23	日期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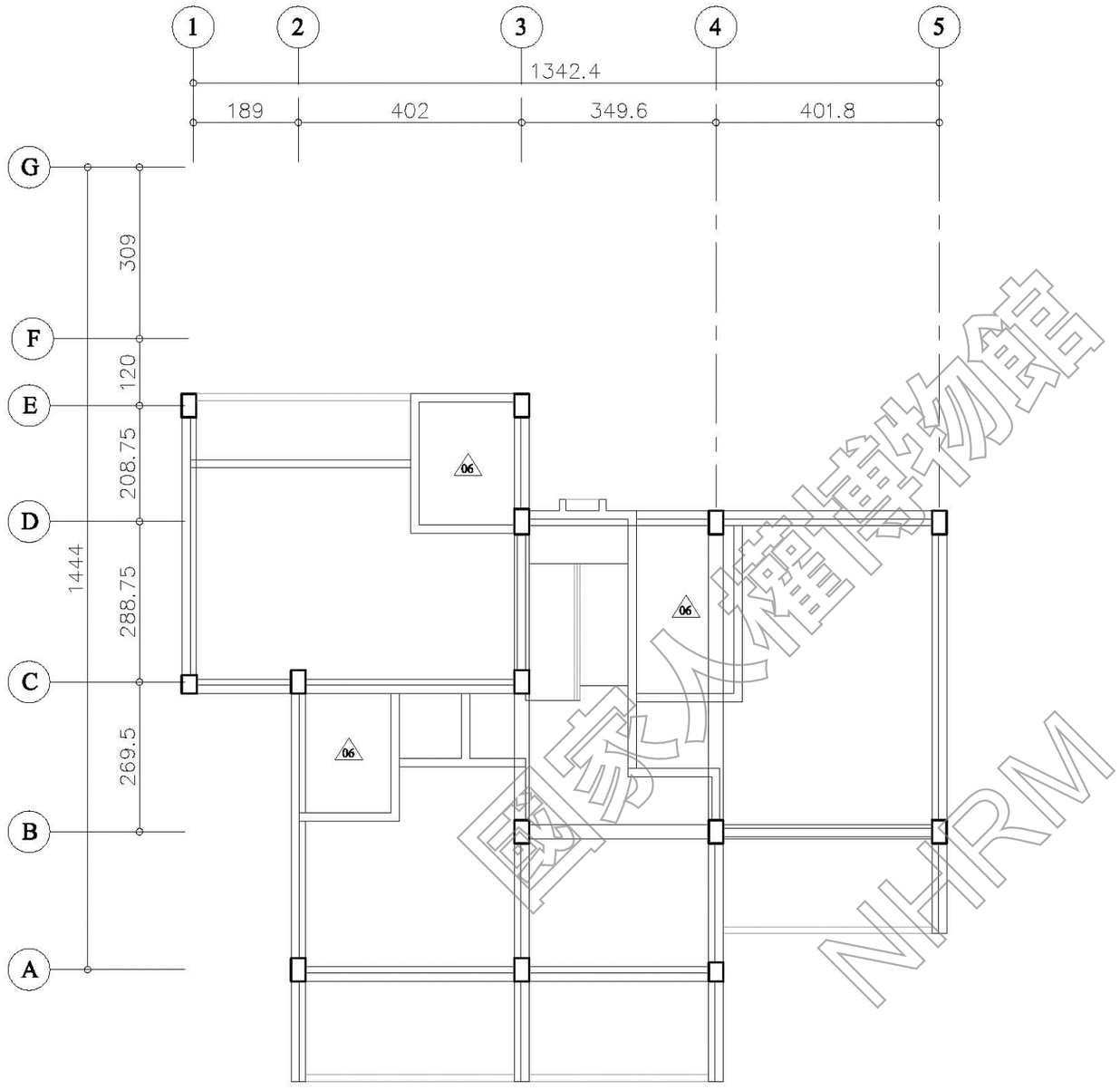

D5 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拆除項目	項目尺寸		
		單位	數量	面積
06	原有天花拆除	m^2	-	14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二層天花拆除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3 圖號 A2-2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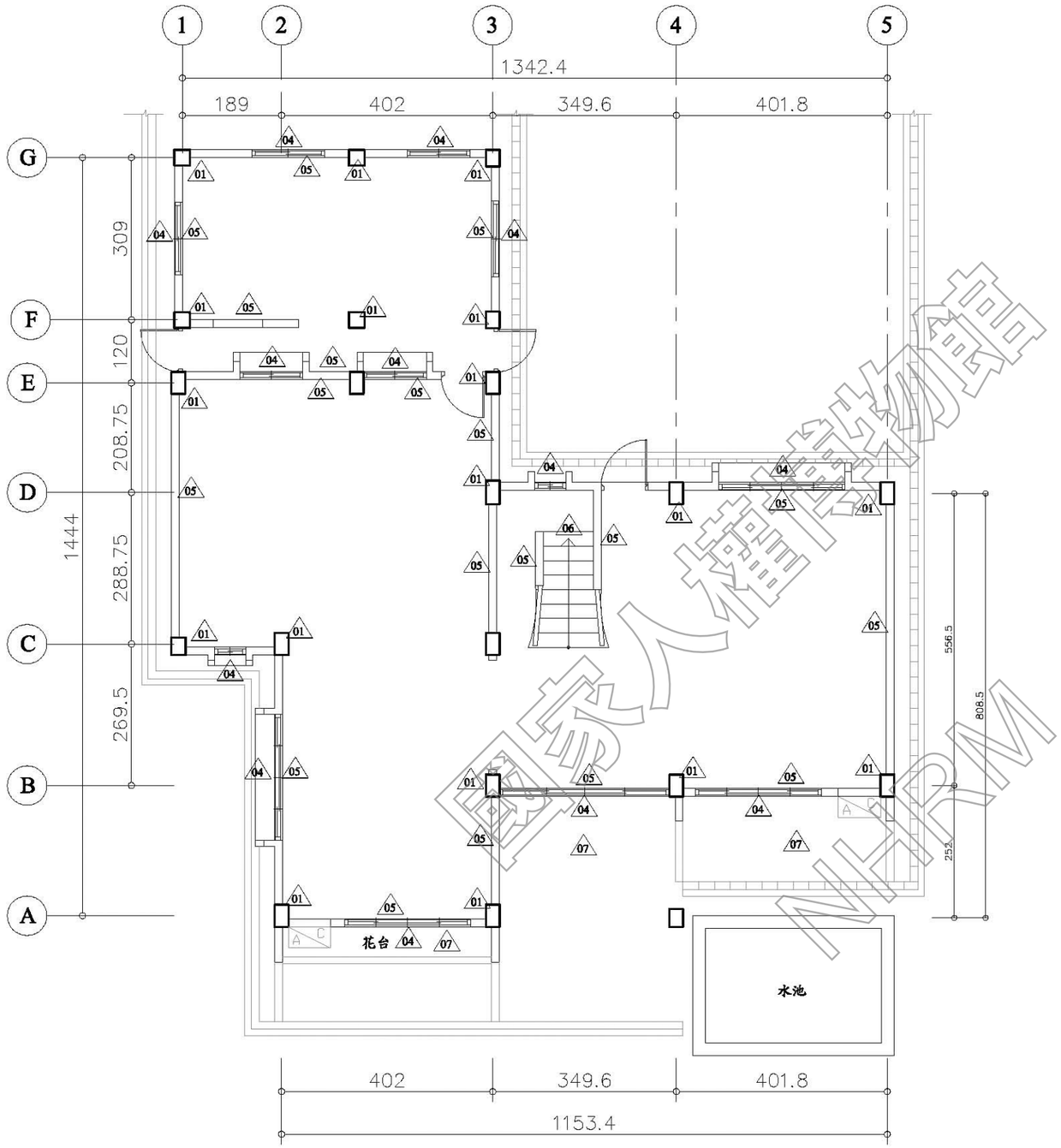

D5 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1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30
04	1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40
05	1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25
06	1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5.5
07	1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5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4 圖號 A2-2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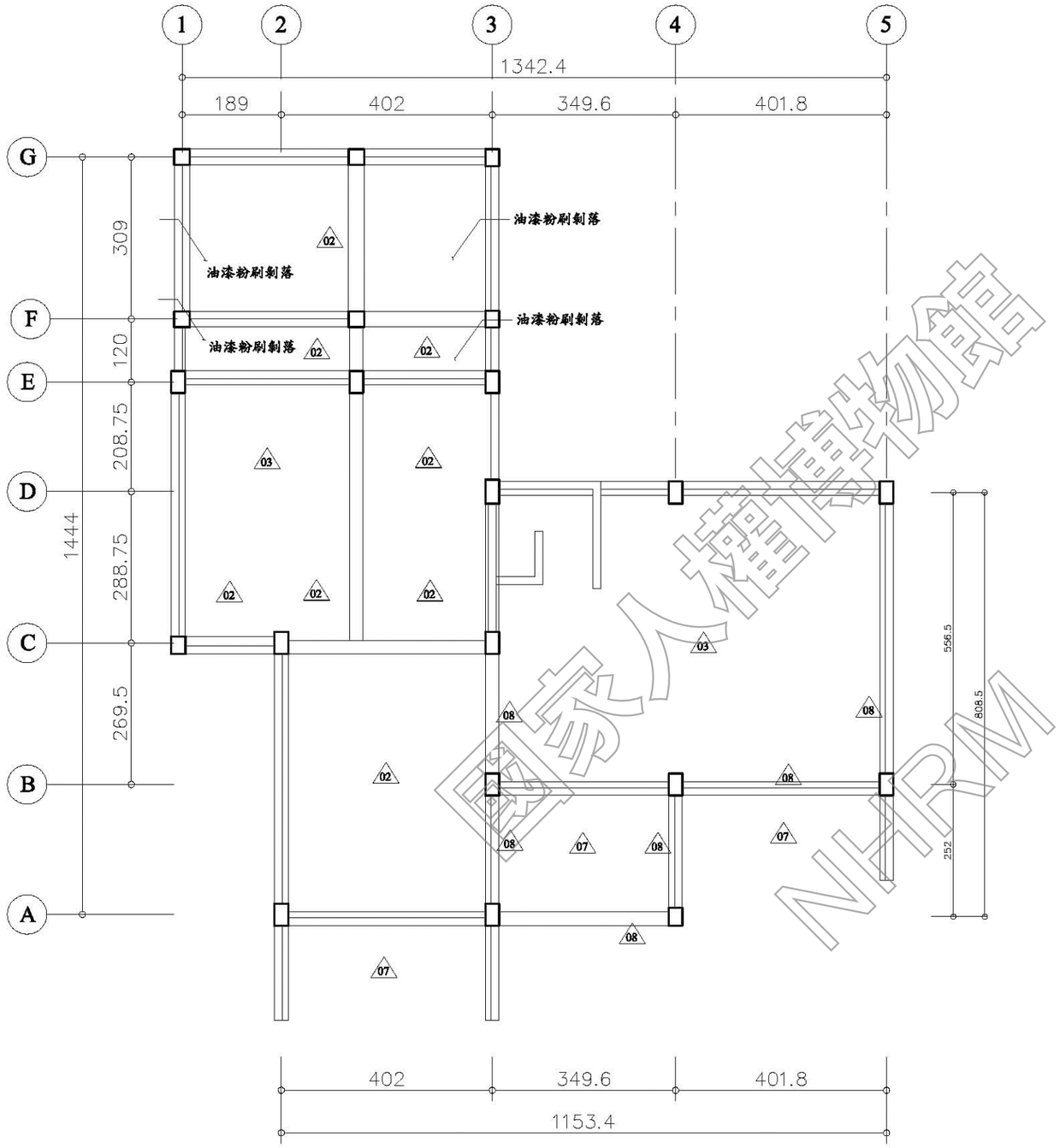

D5 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2	1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60
03	1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70
08	1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5 圖號 A2-26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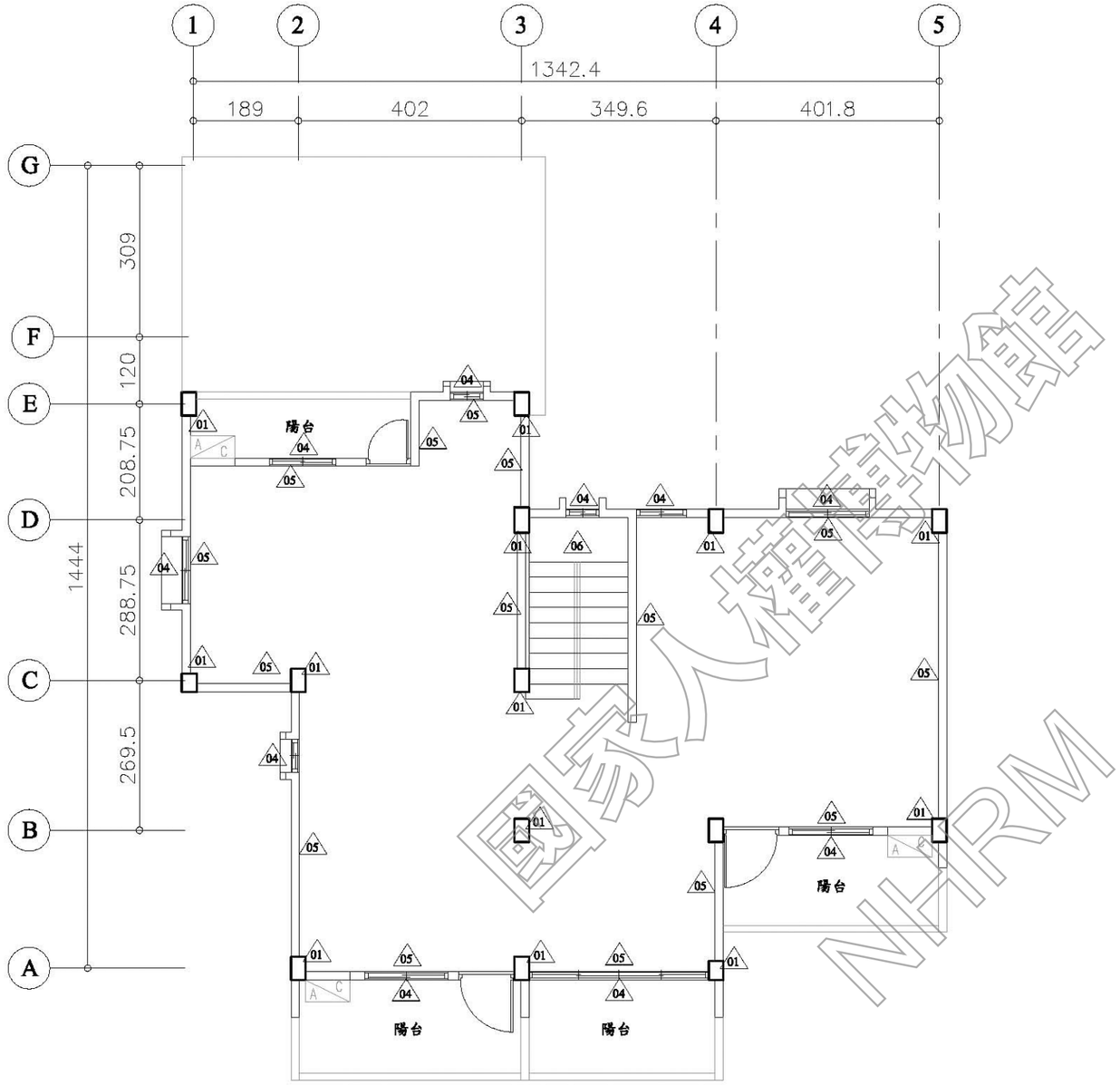

D5 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2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30
04	2F窗框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C	40
05	2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00
06	2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6
07	2F陽台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5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5棟二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36 圖號 A2-27	S=1/10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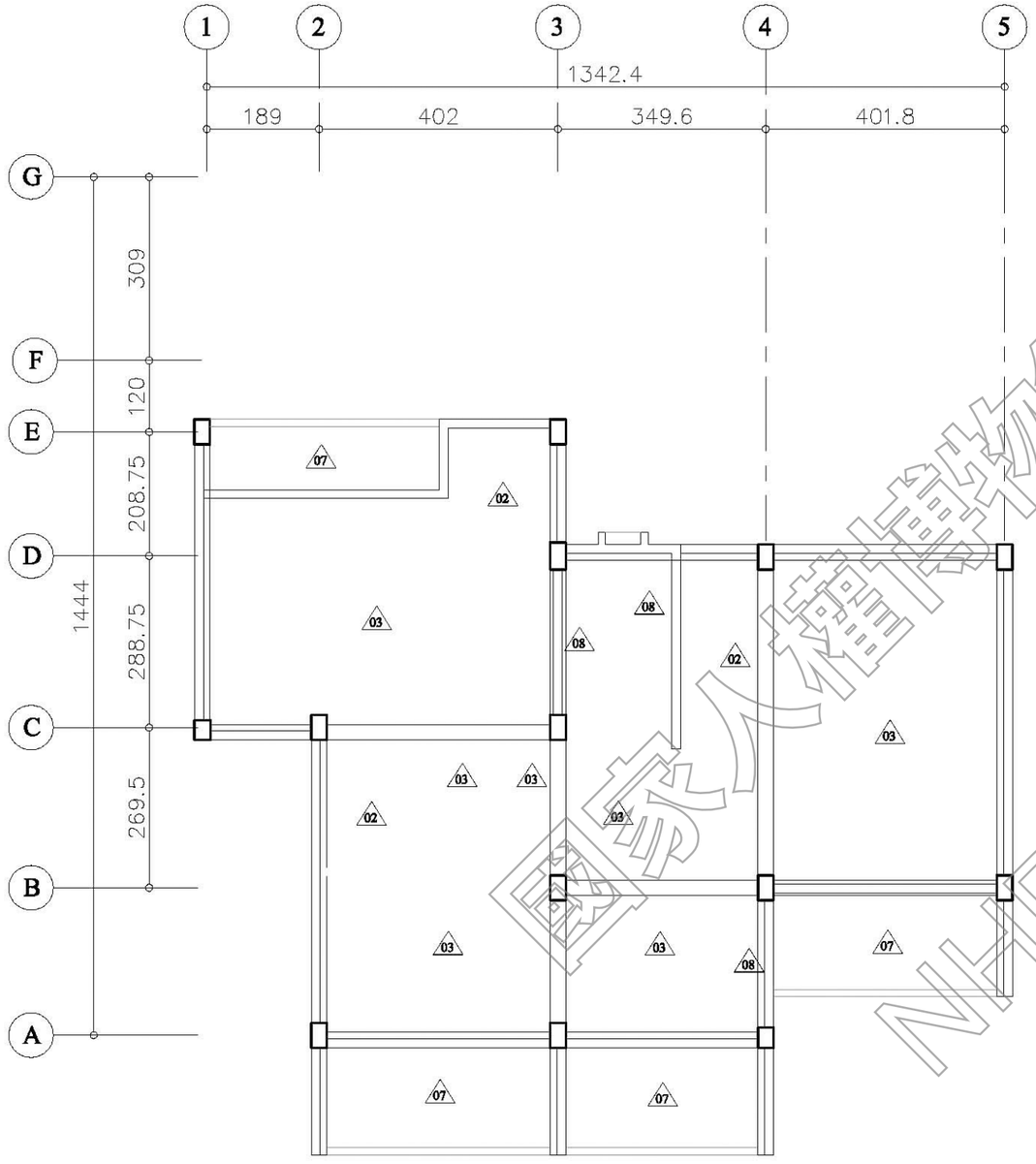

D5 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2	2F平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J	13
03	2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I	92
08	2F樑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備註：TYPE J之碳纖維貼附補強以縱、橫兩向各貼一層方式施作，詳圖S4-0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二層天花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37 圖號 A2-28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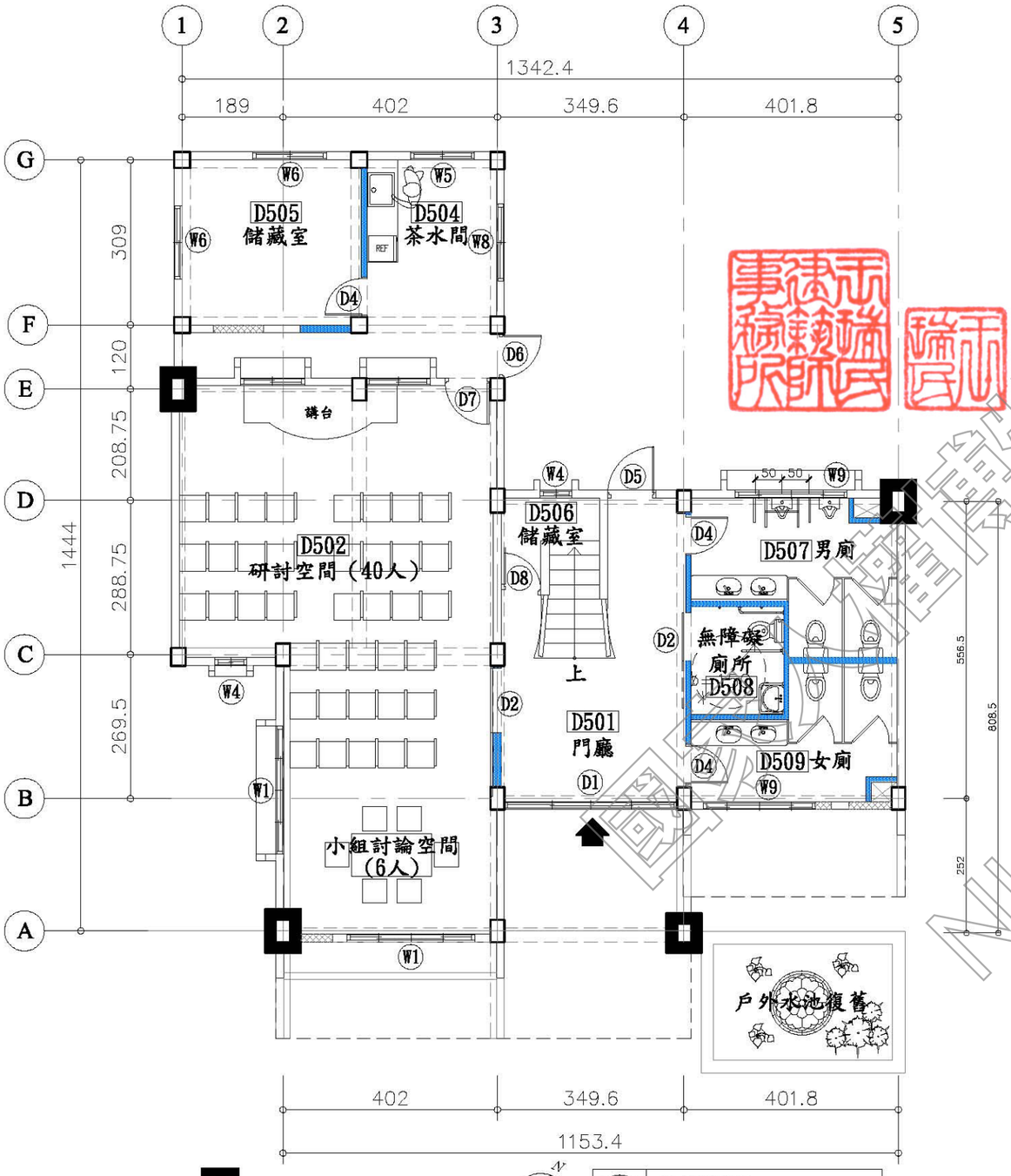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5 修復補強後 研習討論空間一樓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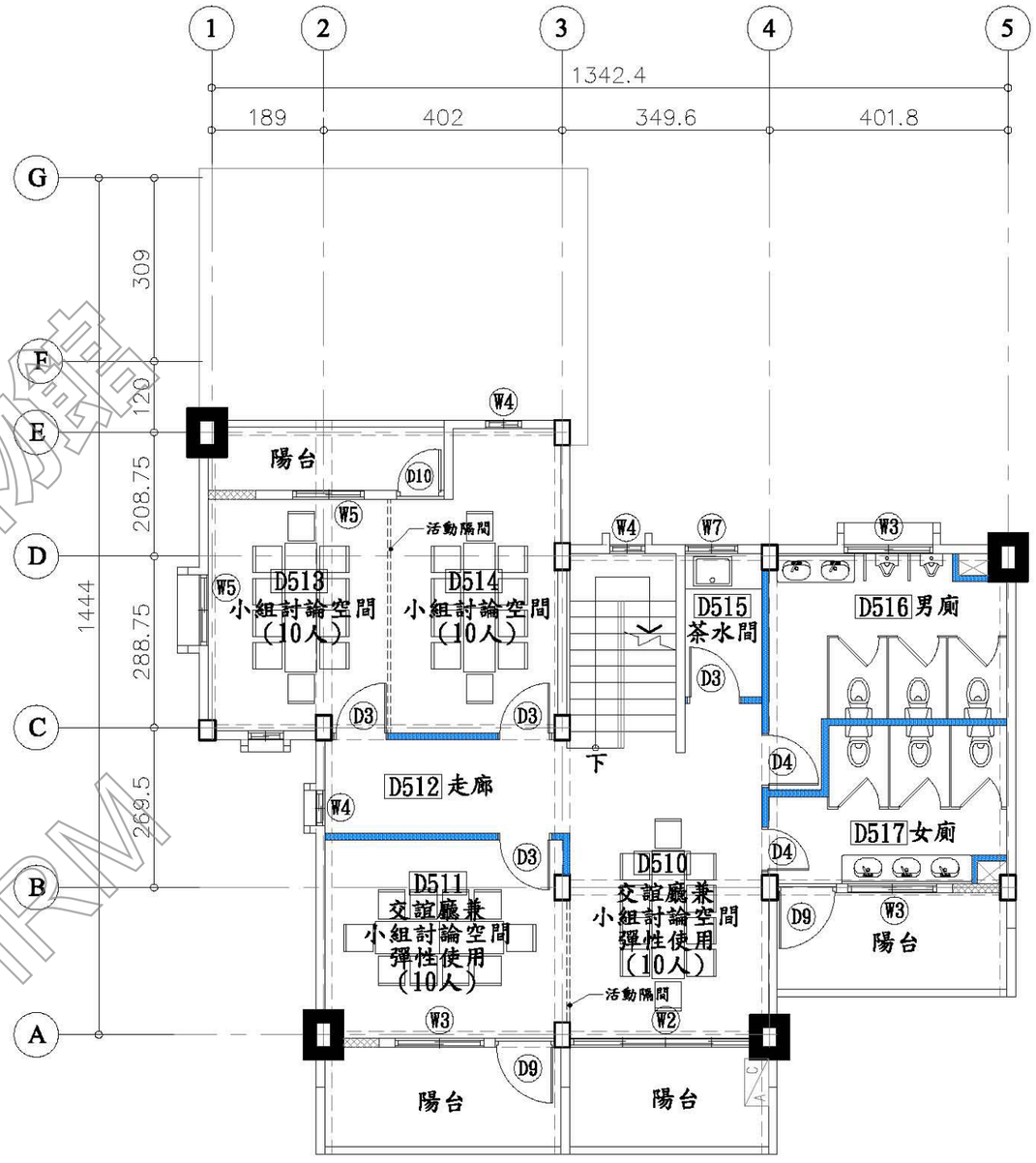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5 修復補強後 小組討論空間二樓平面圖 S:1/10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D5棟修復補強後 研習討論空間一樓平面圖 小組討論空間二樓平面圖	張號 38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A2-29	日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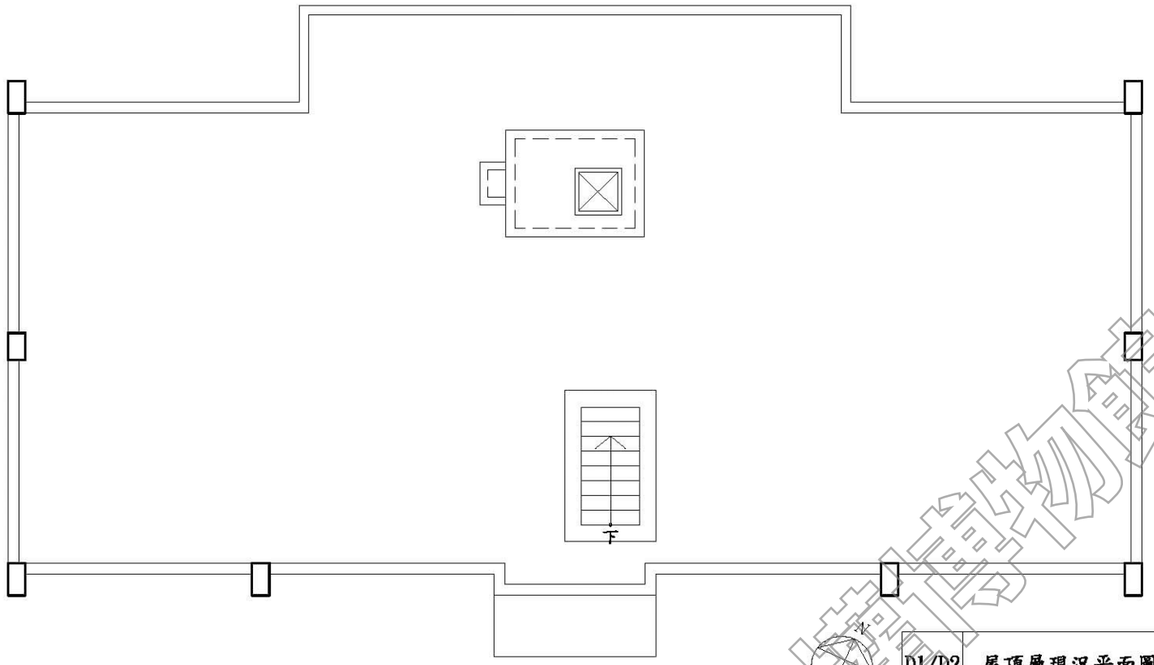

D1/D2 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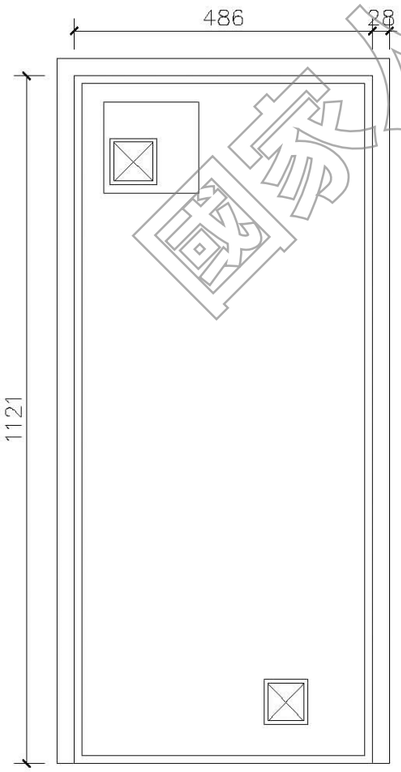

D4 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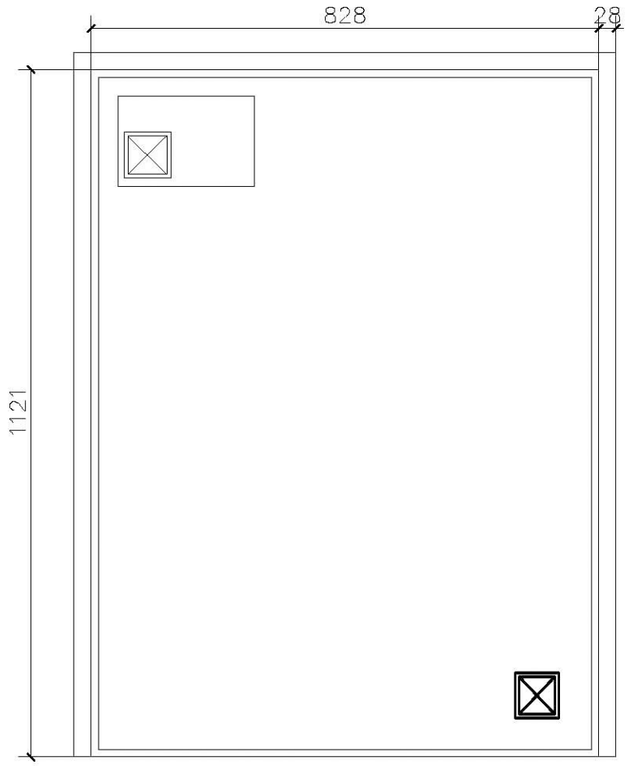

D3 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D4棟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張號 39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A2-3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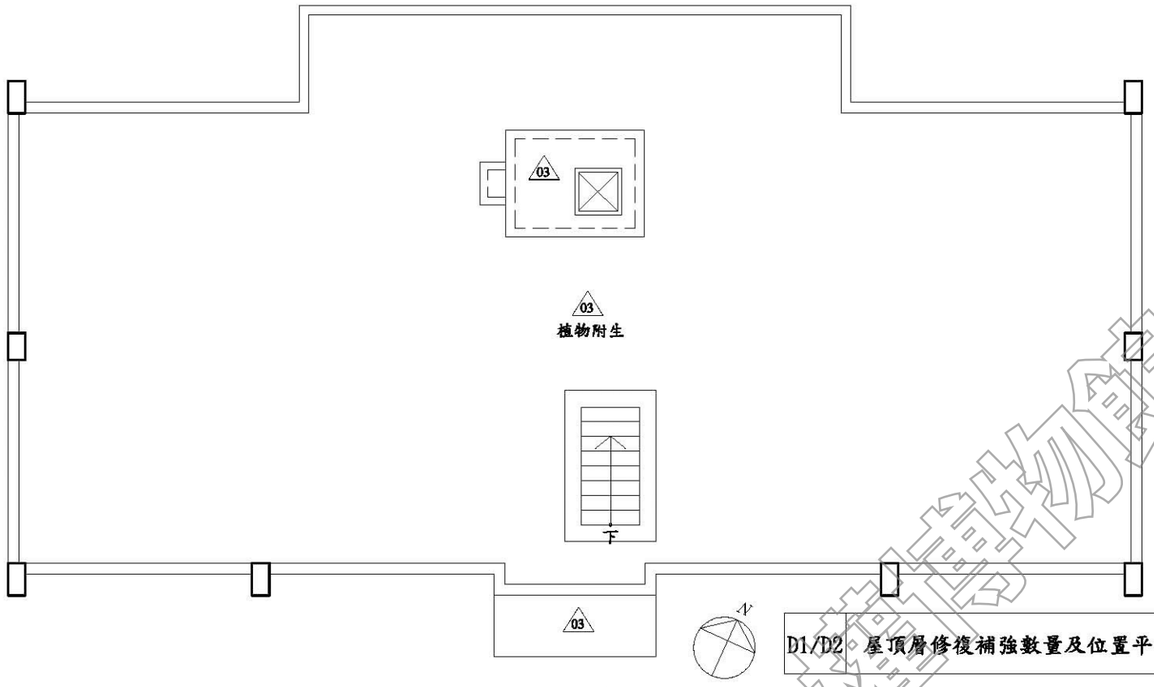

D1/D2 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D4 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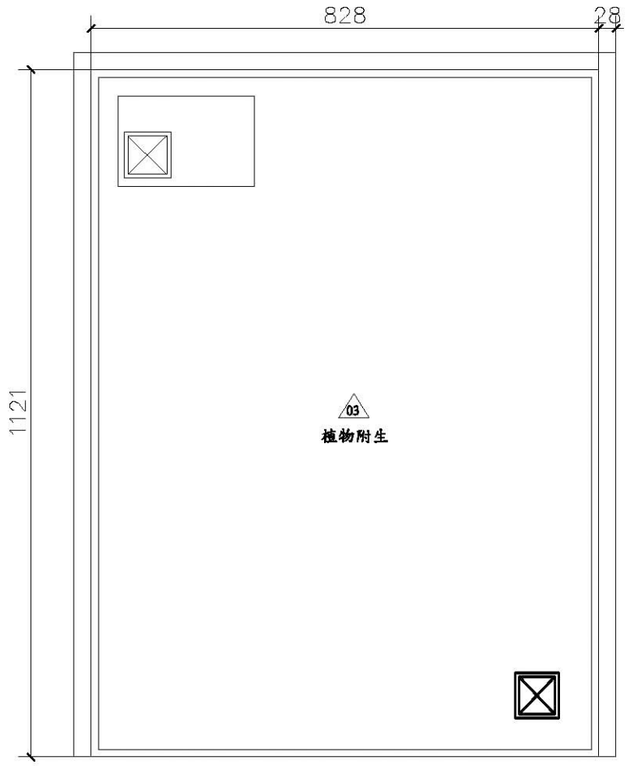

D3 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3	R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防水隔熱	32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D4棟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40 圖號 A2-3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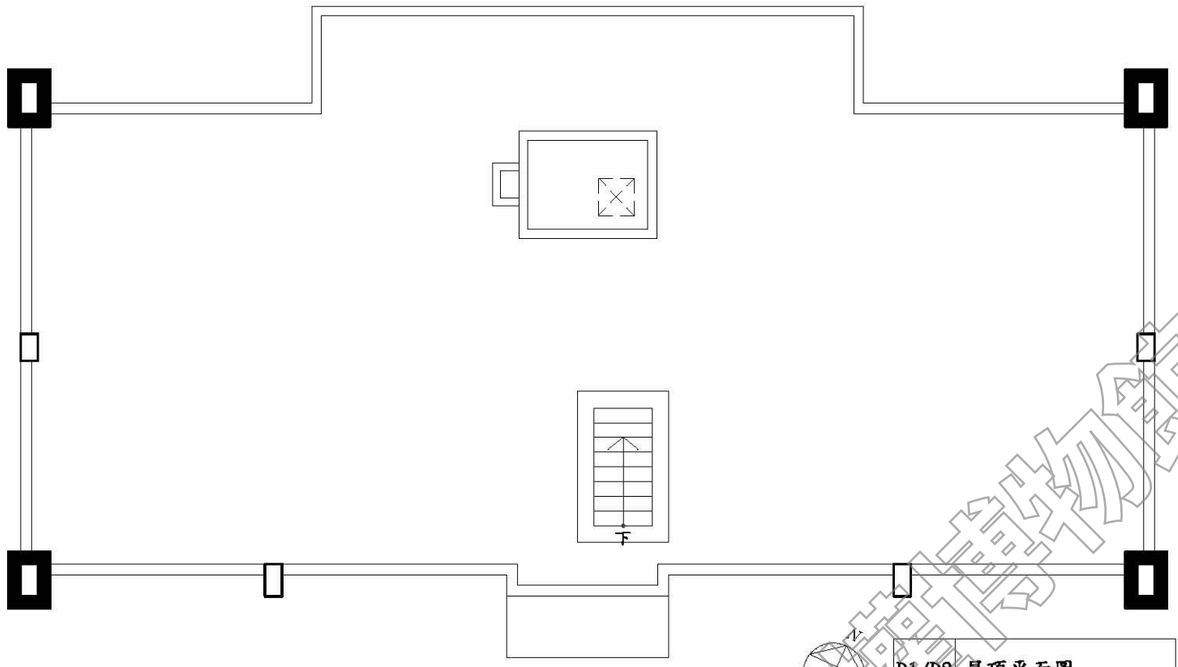

D1/D2 屋頂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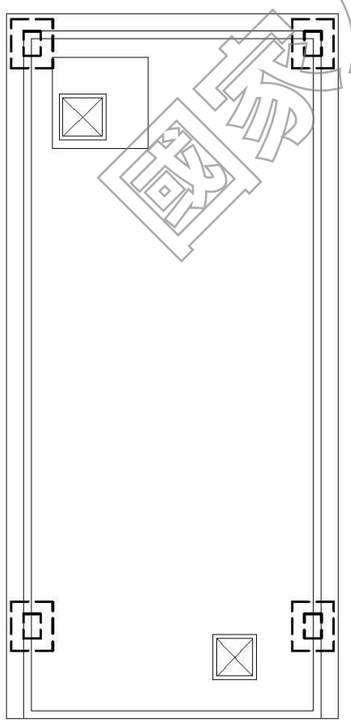

D4 屋頂平面圖 S:1/100

下方擴柱補強位置（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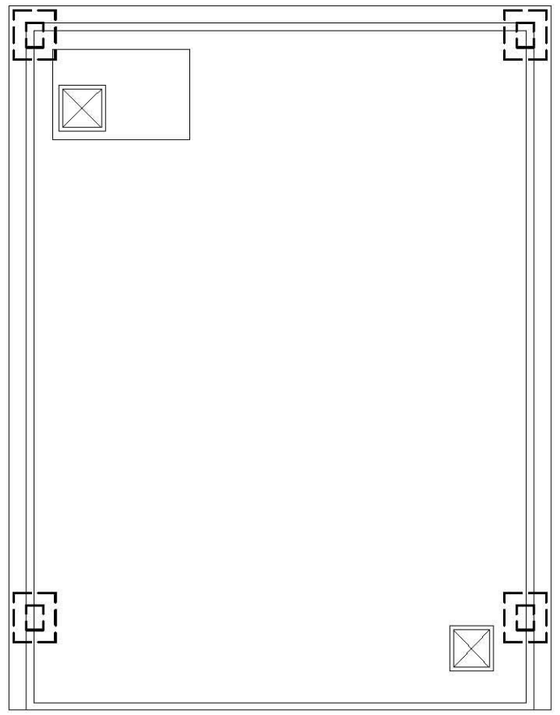

D3 屋頂平面圖 S:1/100

下方擴柱補強位置（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D4棟修復補強後屋頂層平面圖	張號 41 圖號 A2-32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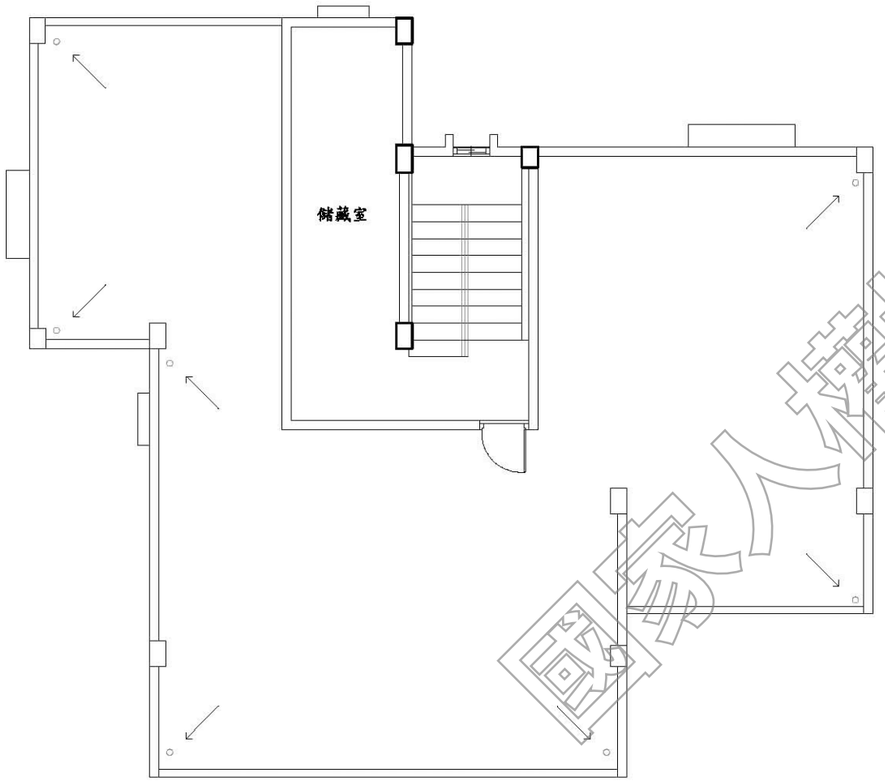

D5 屋頂層現況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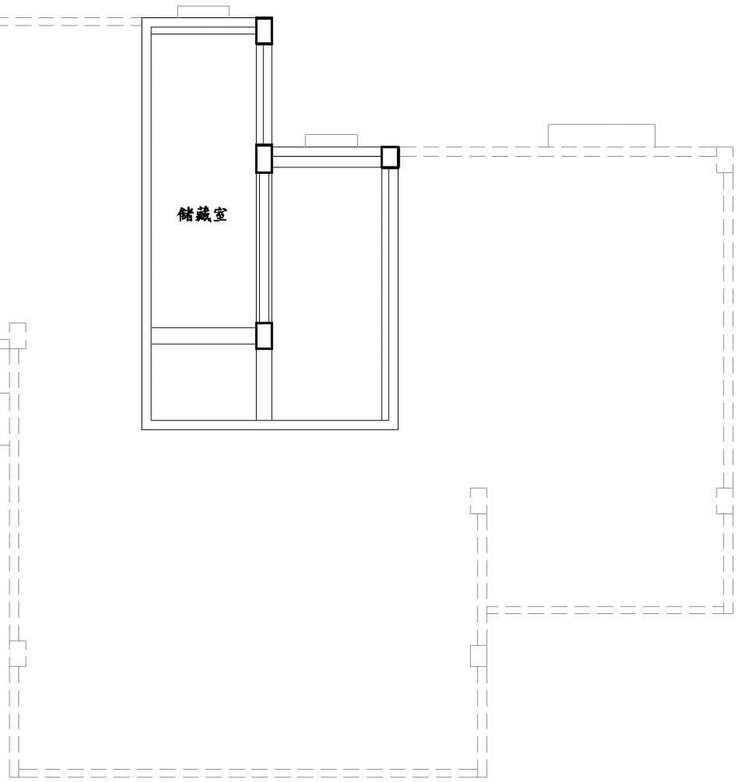

D5 屋突層現況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屋頂層 現況平面圖	張號 42 圖號 A2-33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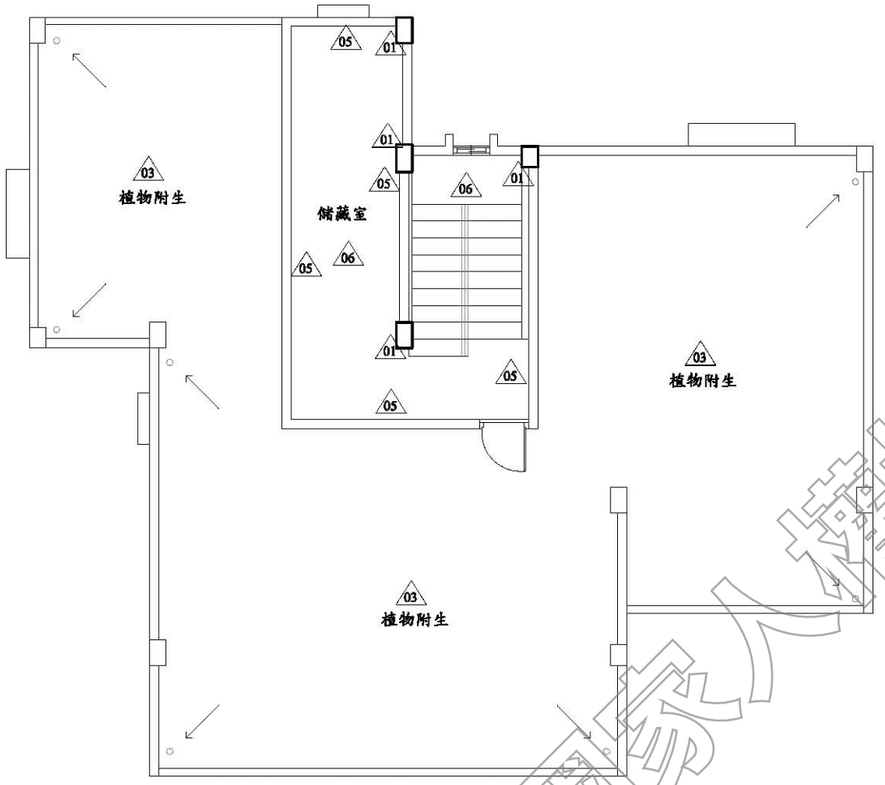

D5 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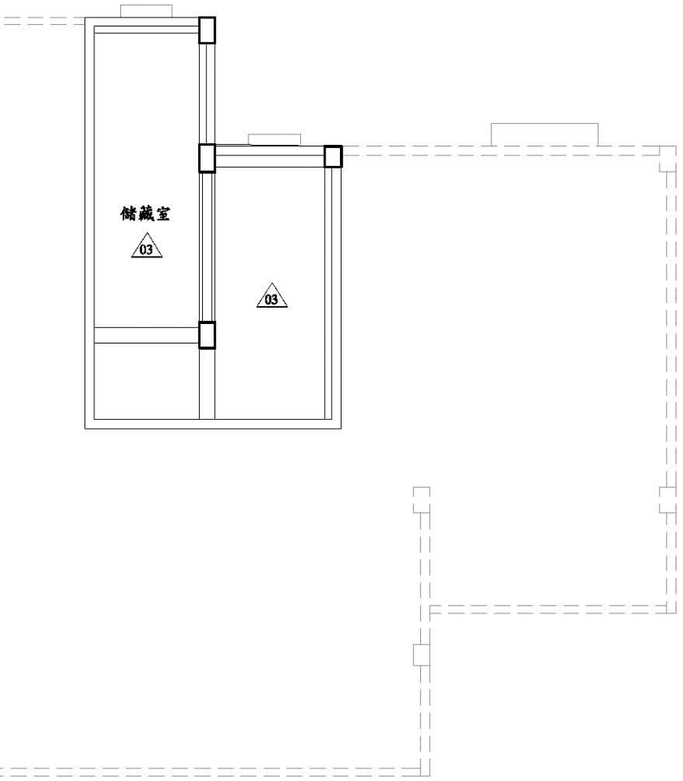

D5 屋突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S:1/100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RF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5
03	RF平頂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防水隔熱	80
05	RF內牆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60
06	RF樓梯間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25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5棟屋頂層修復補強數量及位置平面圖	張號 43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A2-34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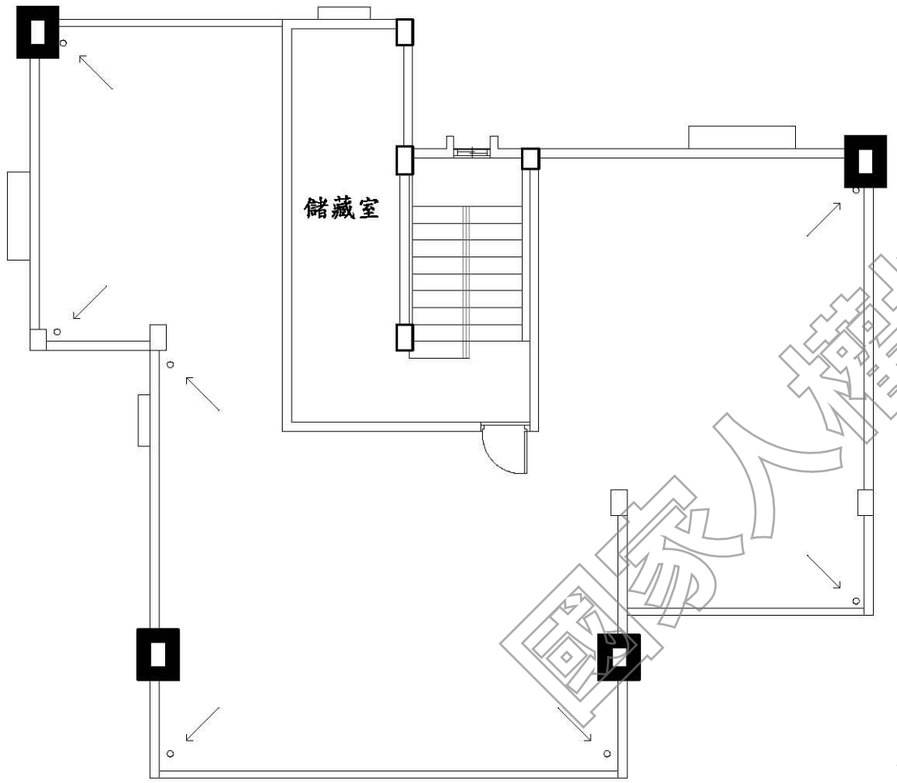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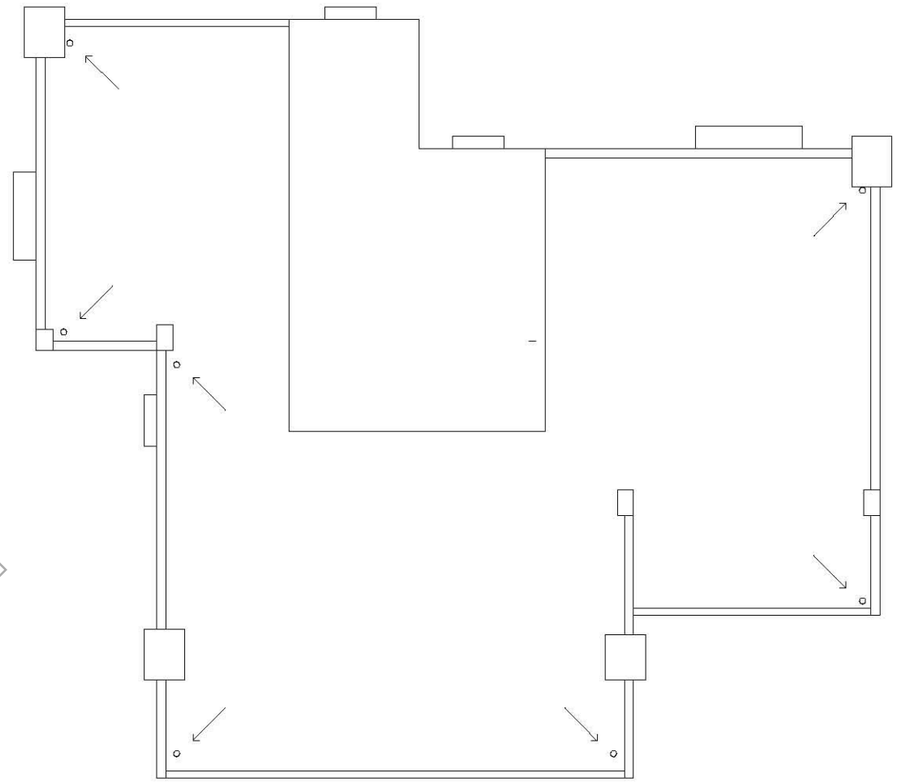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5 屋突平面圖 S:1/100

D5 屋頂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修復補強後 屋頂層平面圖	張號 44 圖號 A2-3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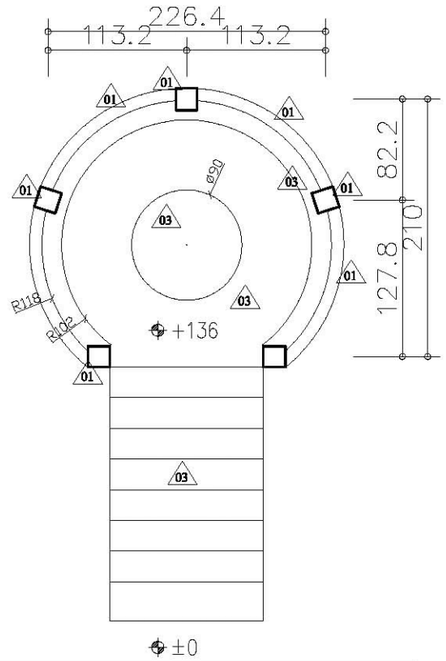

① 涼亭修復補強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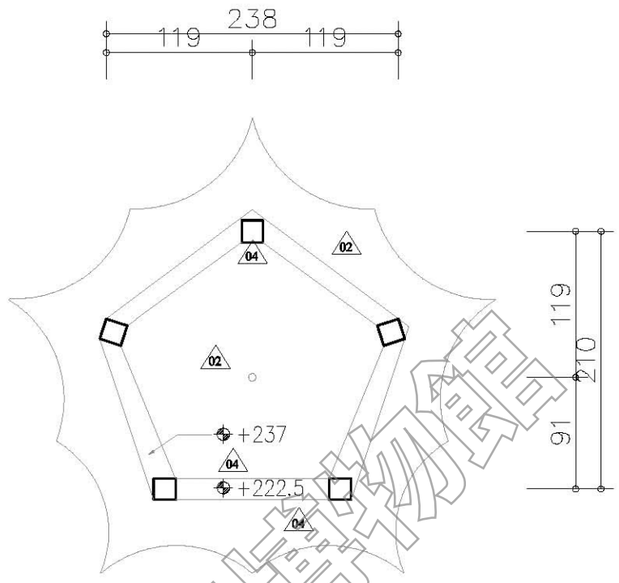

② 涼亭天花修復補強平面圖 S:1/5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編號	位置	現況調查說明	修復型式	尺寸數量 面積（㎡）
01	涼亭柱樑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D	15
02	涼亭屋頂	保護層剝落及鋼筋裸露銹蝕	TYPE I	20
03	樓梯地坪座椅	白華、粉刷層脫落、裂縫	TYPE E	10
04	梁	鑽心孔修復	無收縮水泥沙漿回復	3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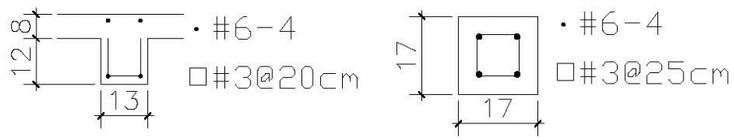

樑　　柱

③ 涼亭配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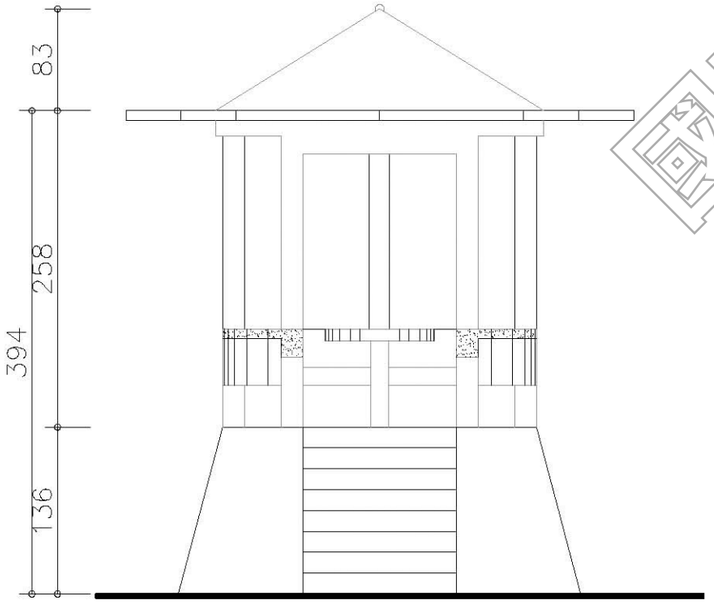

④ 修復補強正向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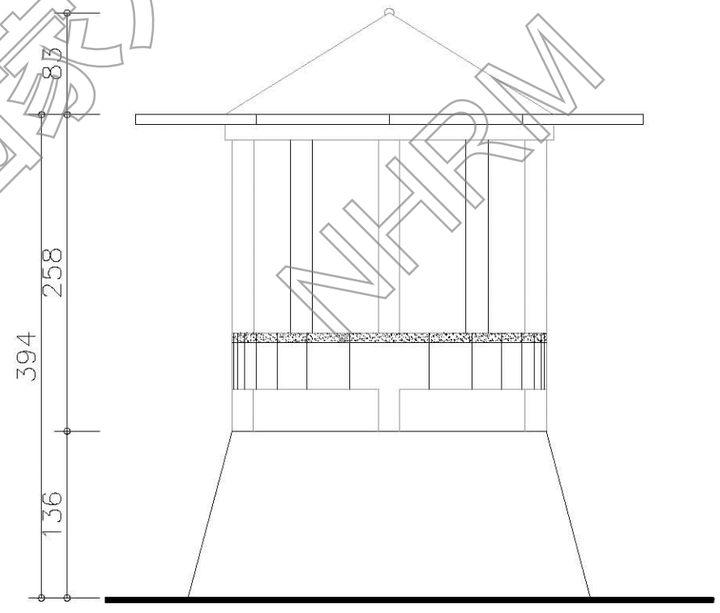

⑤ 修復補強背向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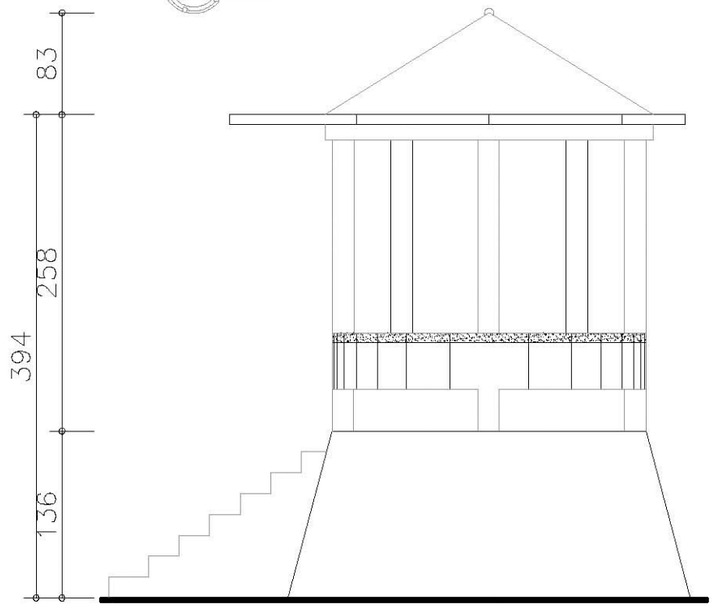

⑥ 修復補強右側立面圖 S:1/5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陶然亭修復補強數量及平、立面、配筋圖	張號 45	比例尺 S=1/50	簽章
			校核		圖號 A2-36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修復前



1 修復前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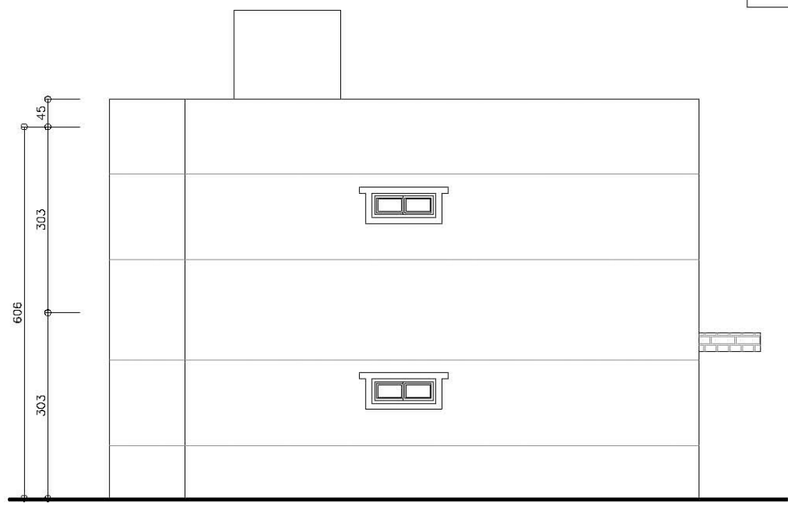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左側立面圖

修復後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樂，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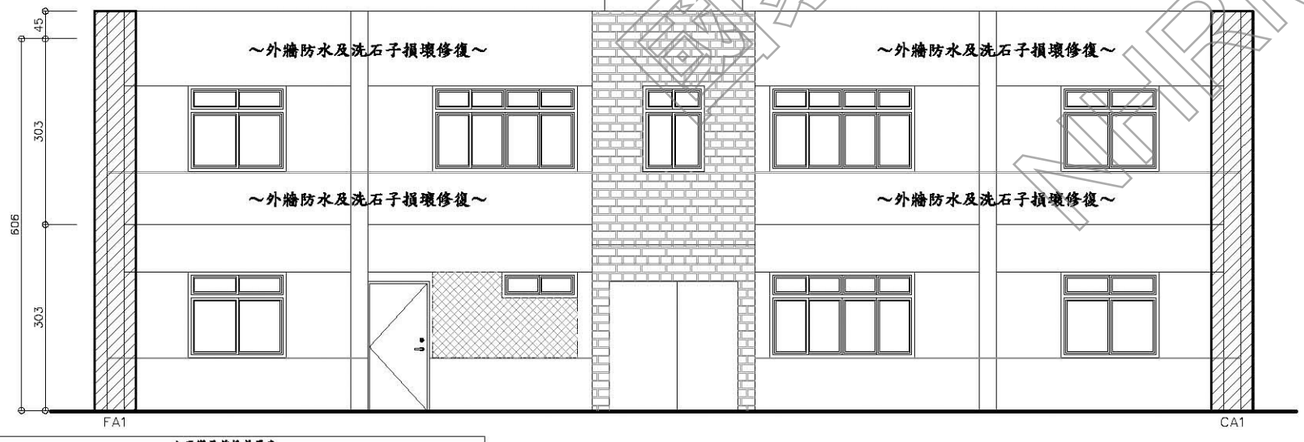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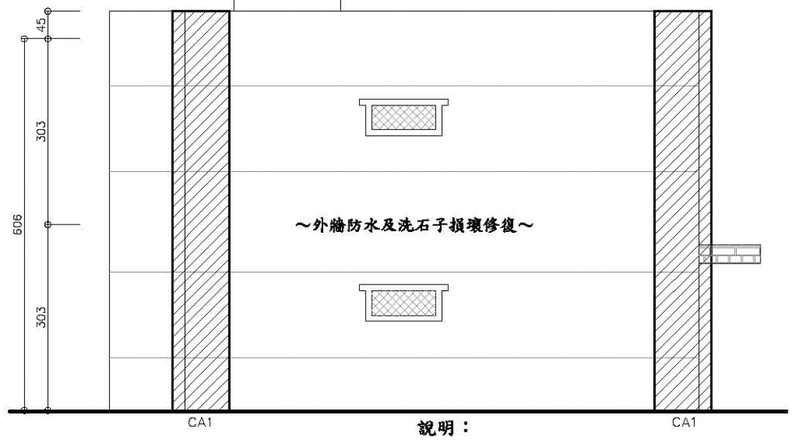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左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二丁掛磚	材質	二丁掛磚	損壞二丁掛磚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紅HEX#D94818	顏色	紅HEX#D94818	損壞二丁掛磚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肩梯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紗窗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程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繪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 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一)	張號 46 圖號 A3-0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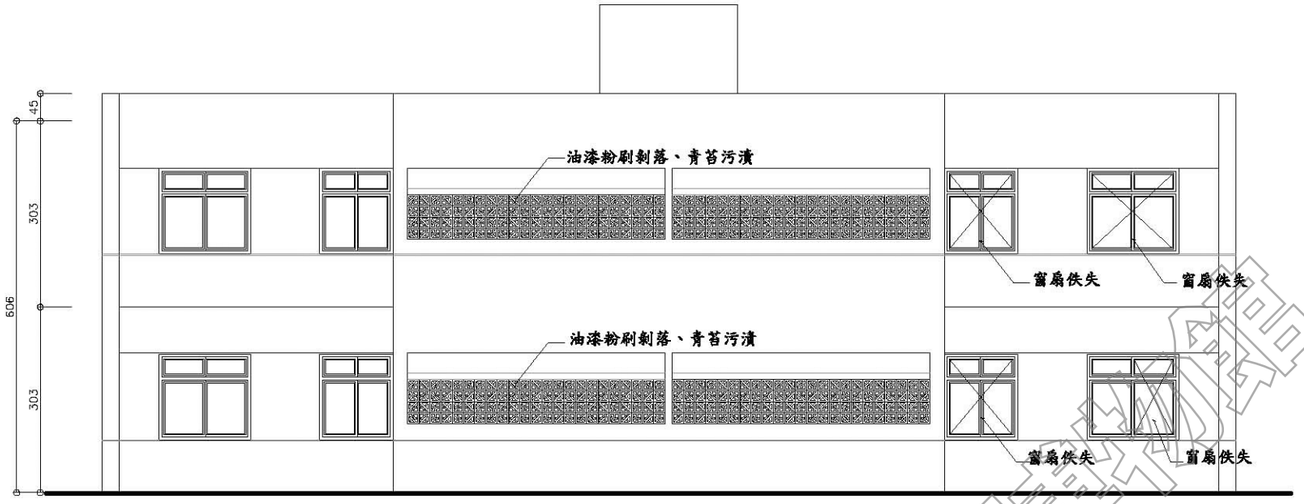

1 修復前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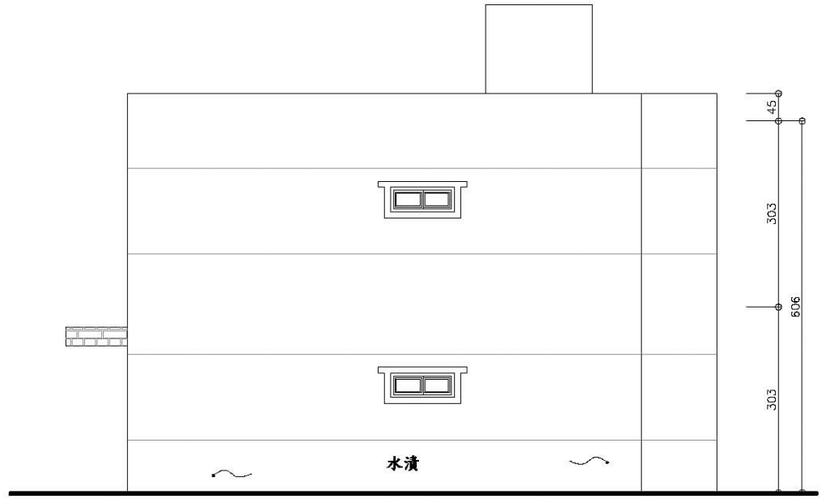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右側立面圖

修復後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樂，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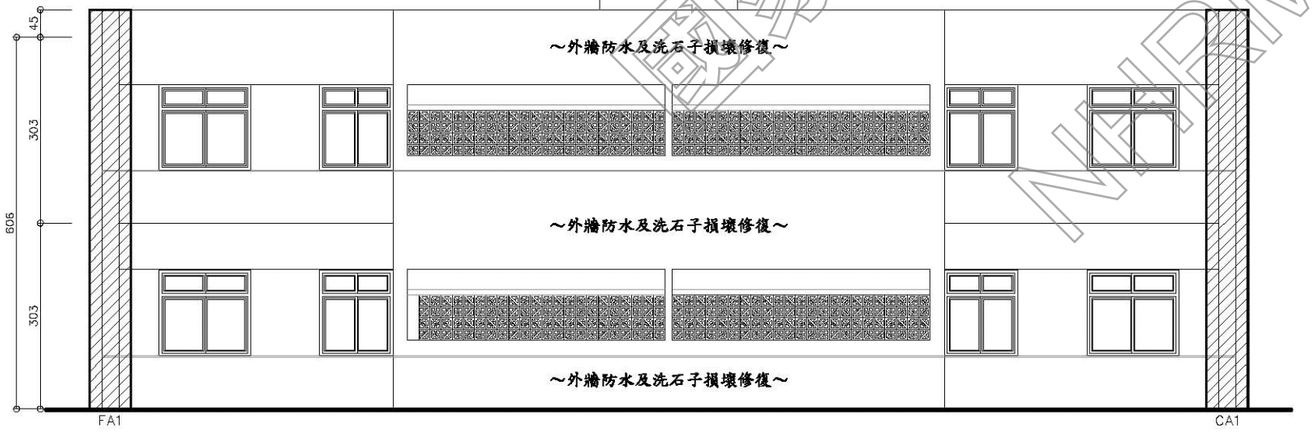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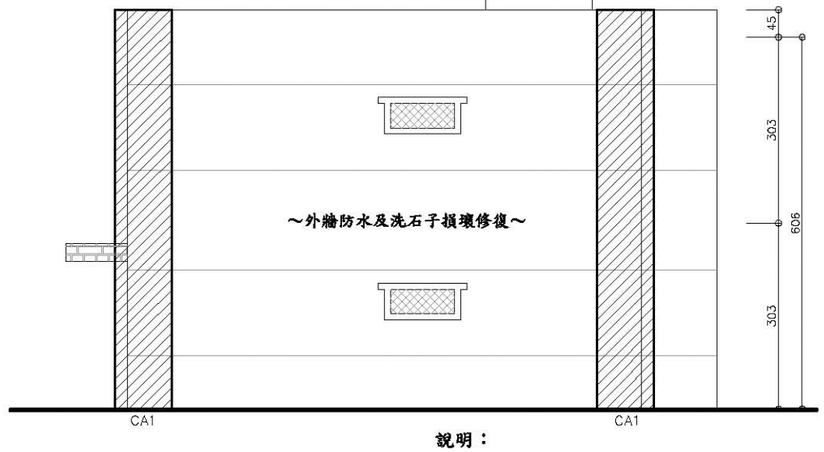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右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實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二丁掛磚	材質	二丁掛磚	損壞二丁掛磚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紅HEX#D94818	顏色	紅HEX#D94818	損壞二丁掛磚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肩板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樂	結構補強考量	周廊中庭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繪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 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二)	張號 47 圖號 A3-02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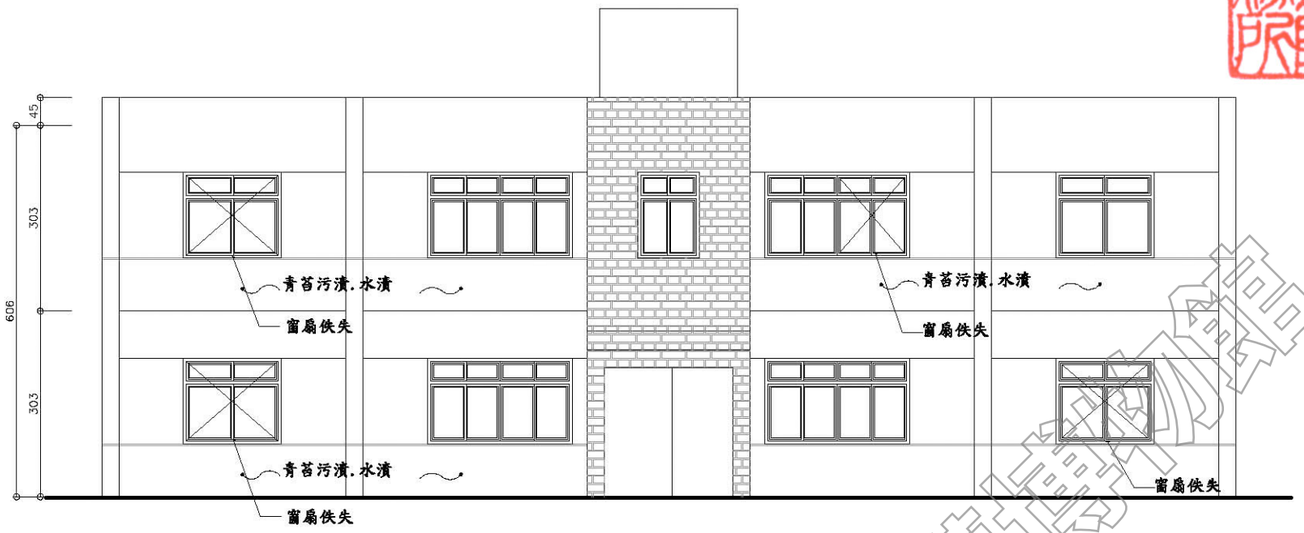

1 修復前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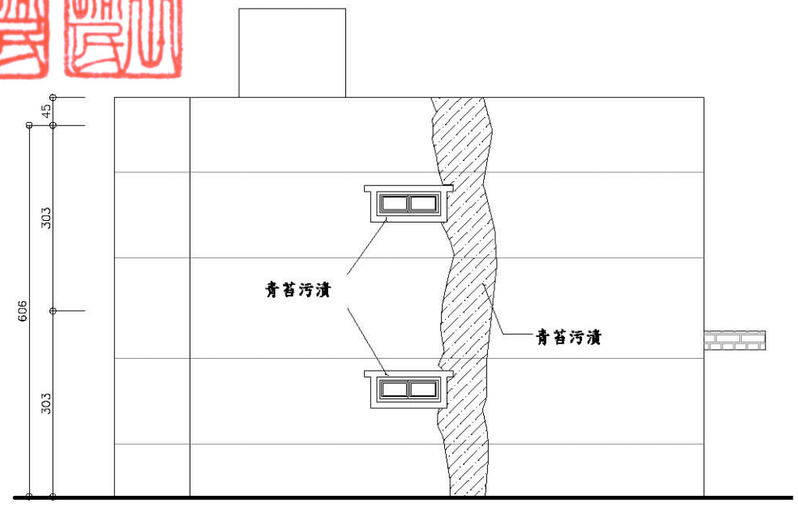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左側立面圖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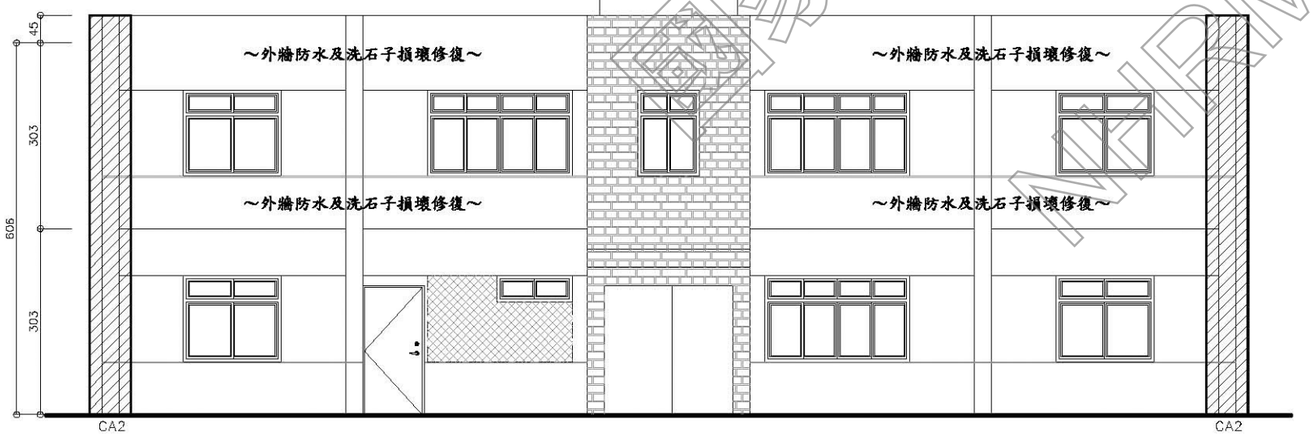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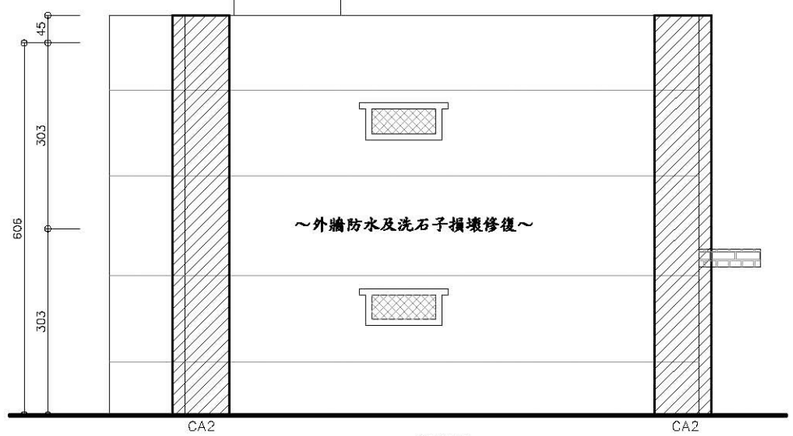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左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二丁掛磚	材質	二丁掛磚	損壞二丁掛磚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紅HEX#D94818	顏色	紅HEX#D94818	損壞二丁掛磚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屑粒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無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程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繪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鋁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 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一)	張號 48 圖號 A3-03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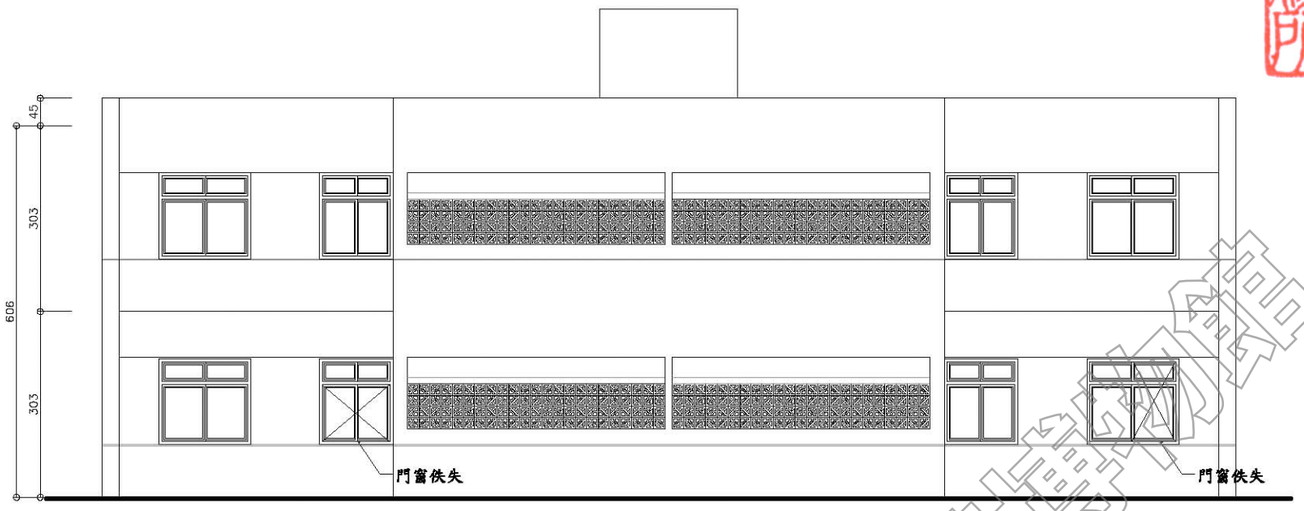

1 修復前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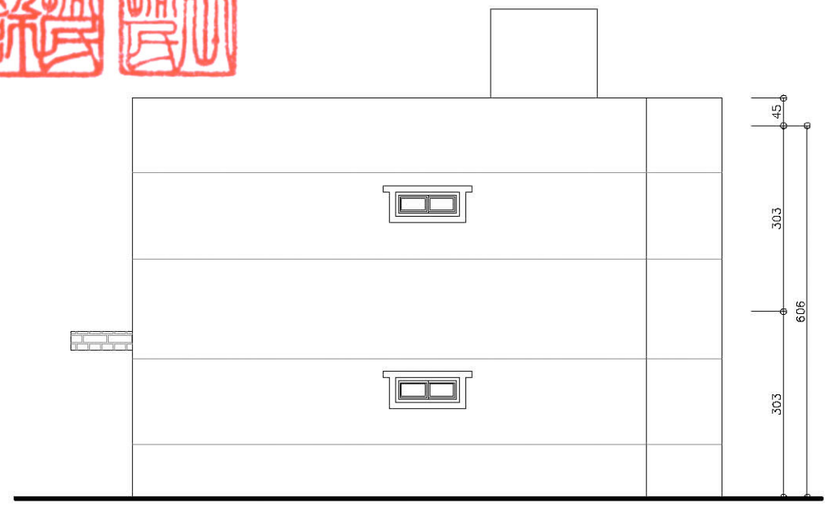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右側立面圖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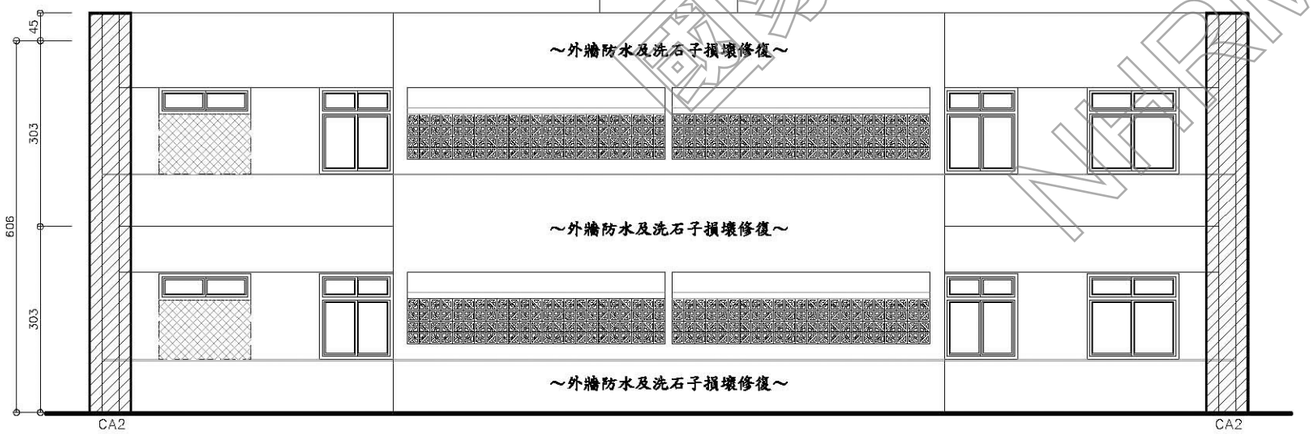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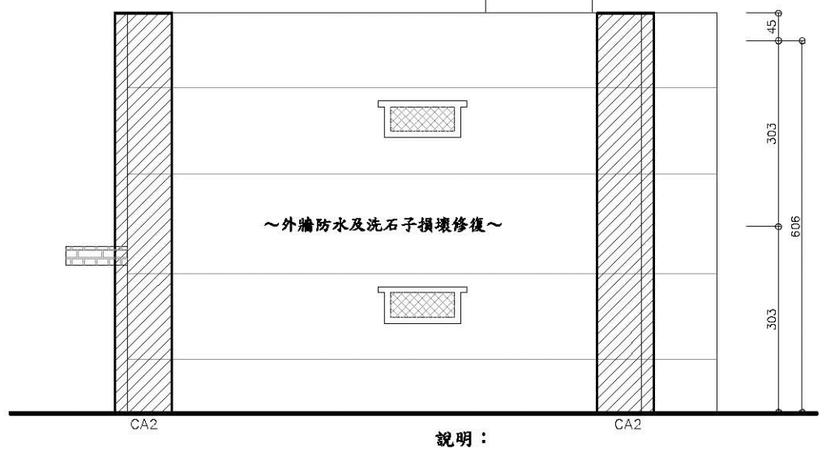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右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二丁掛磚	材質	二丁掛磚	損壞二丁掛磚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紅HEX#D94818	顏色	紅HEX#D94818	損壞二丁掛磚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屑柱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無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樞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繕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 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張號 49 圖號 A3-0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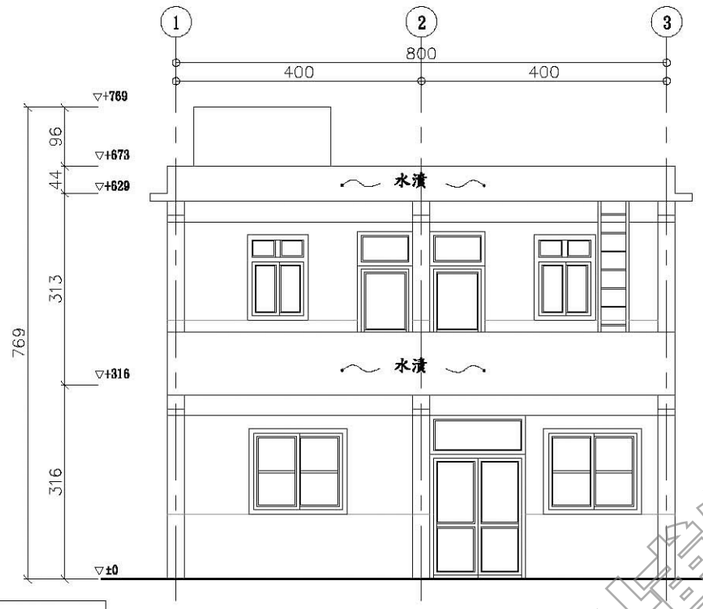

1 修復前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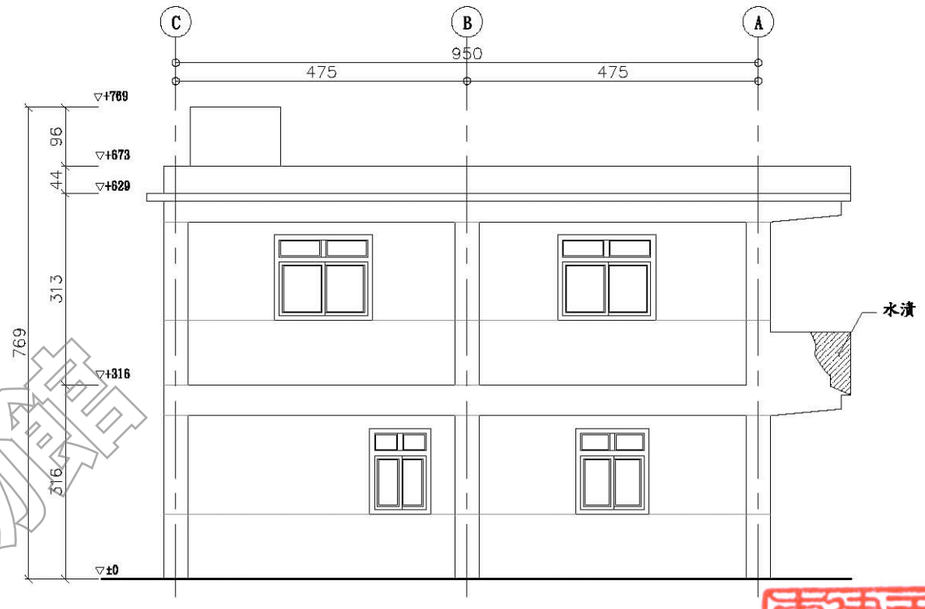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左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肩拉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程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繪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铁夹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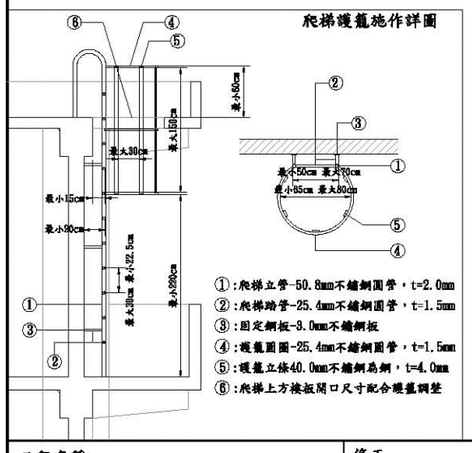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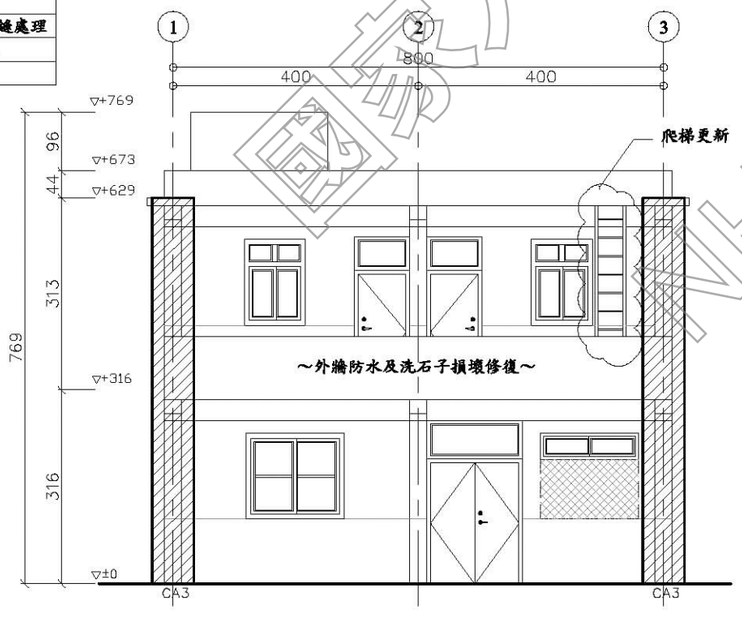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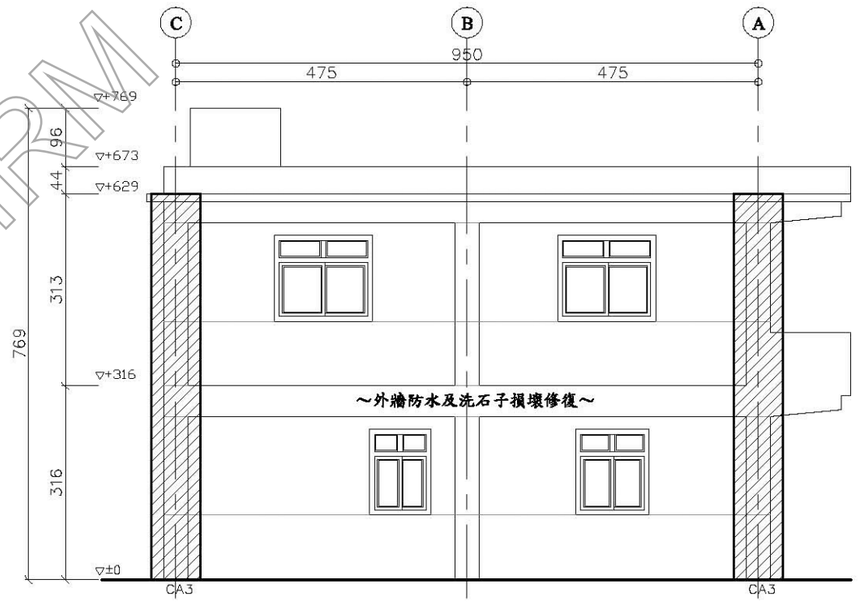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左側立面圖

修復後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一)	張號 50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A3-05	日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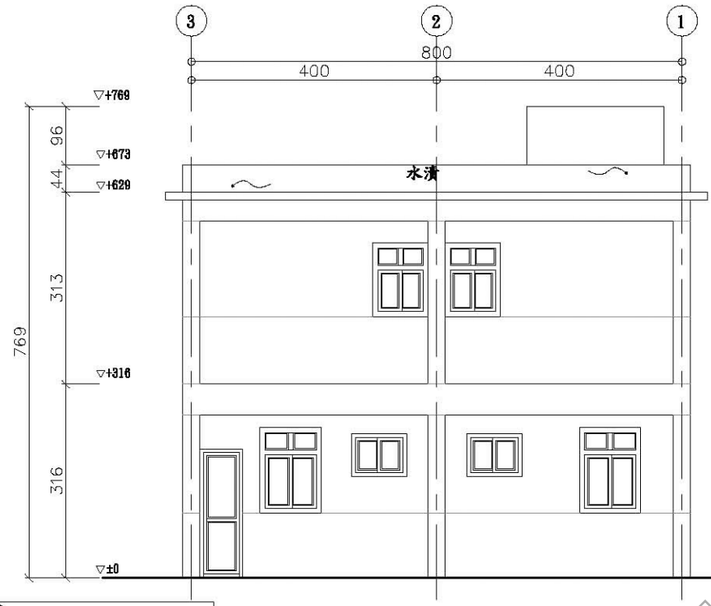

1 修復前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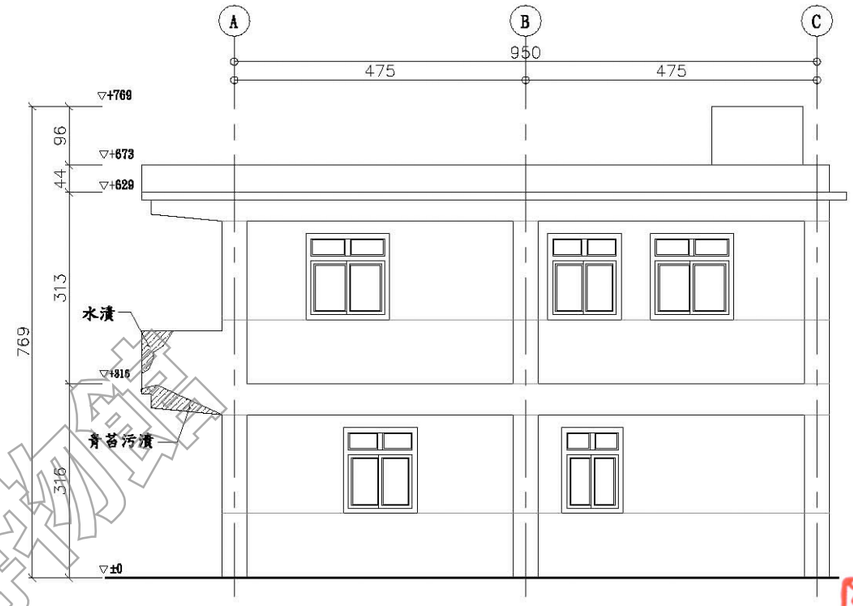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右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裸柱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程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繪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快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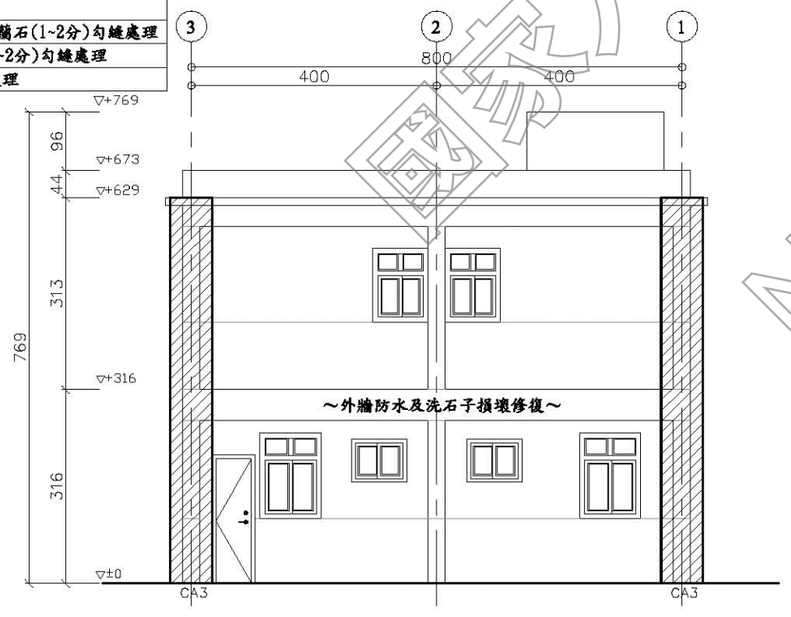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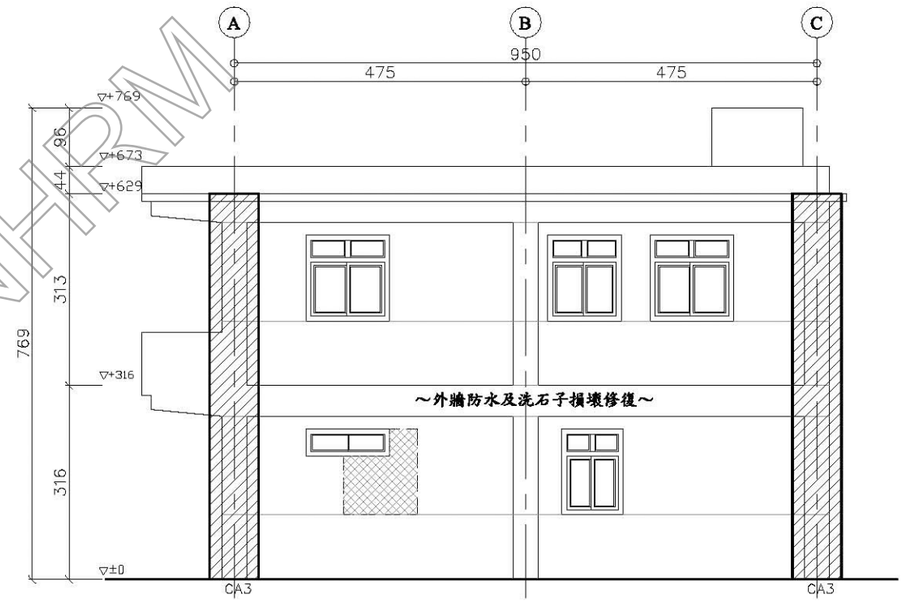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右側立面圖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二)	張號 51 圖號 A3-06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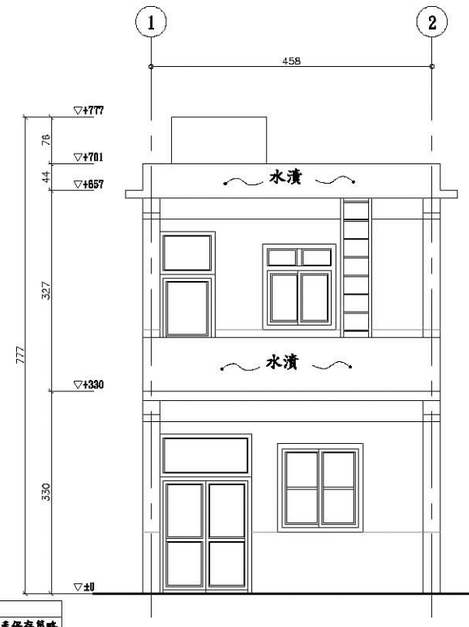

① 修復前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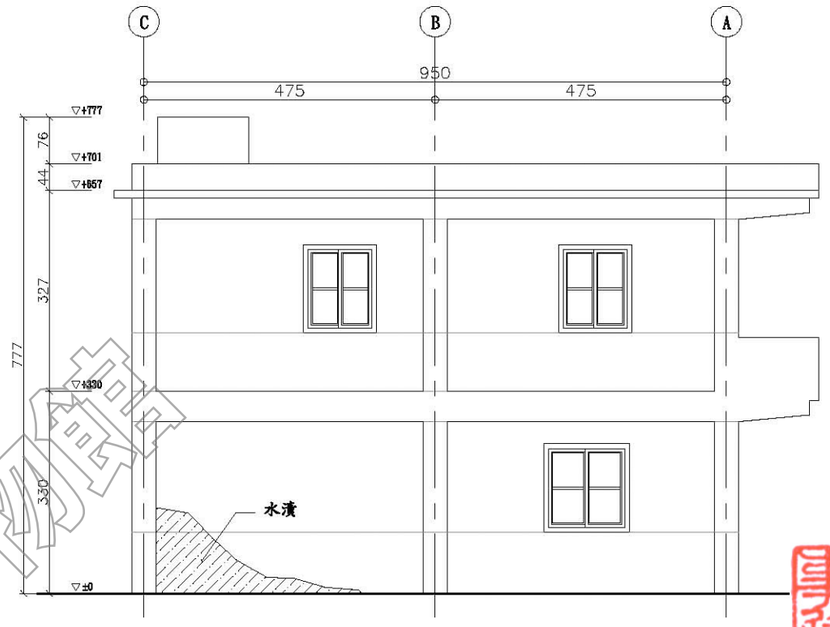

③ 修復前左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肩柱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樂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程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繕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铁夹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樂，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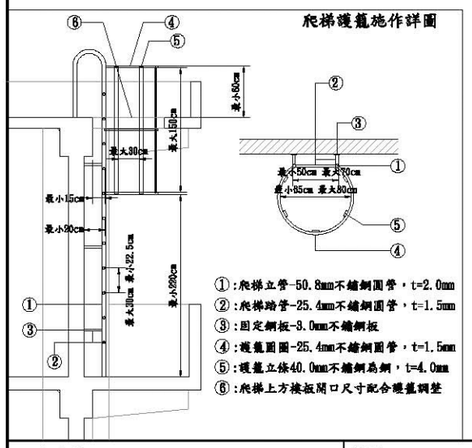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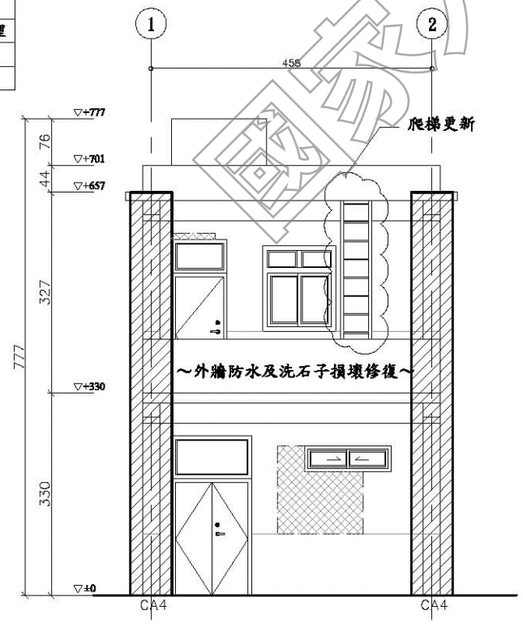

② 修復後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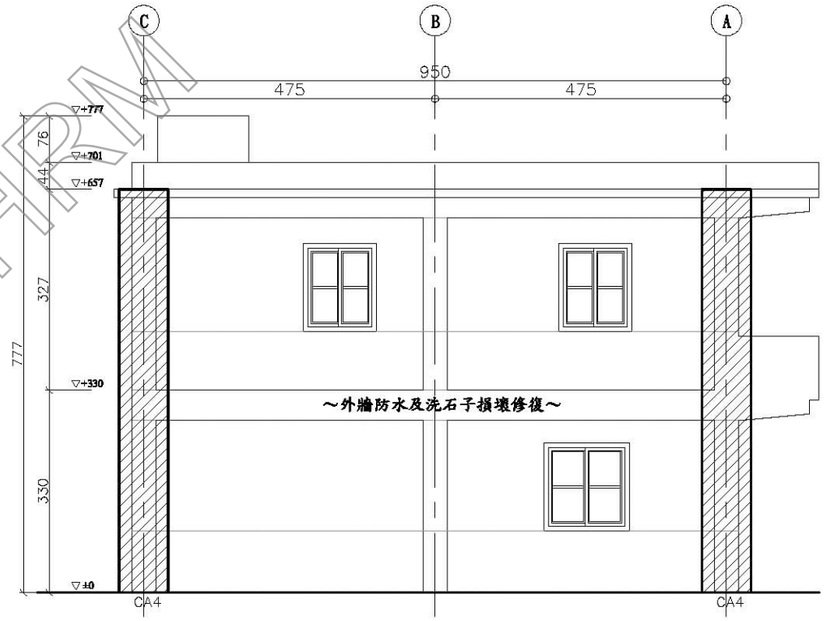

④ 修復後左側立面圖

修復後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一)	張號 52 圖號 A3-07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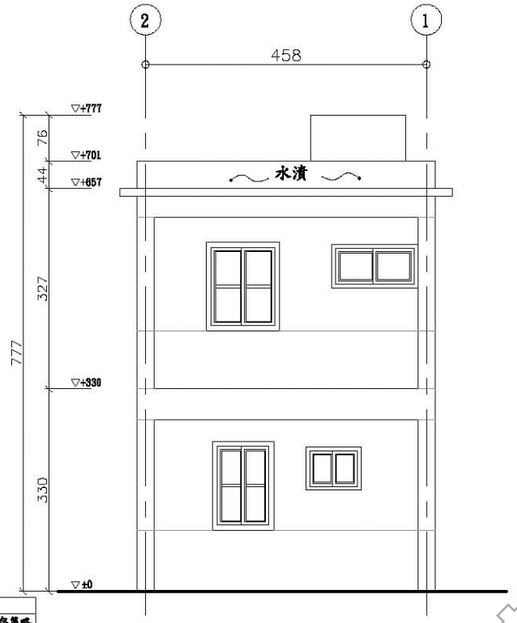

1 修復前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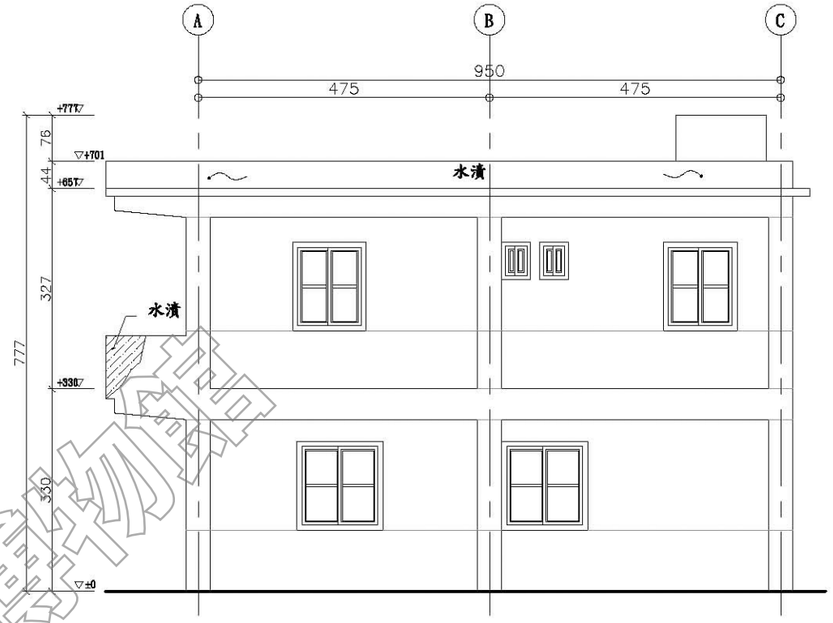

3 修復前右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RDRDR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腐蝕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程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牆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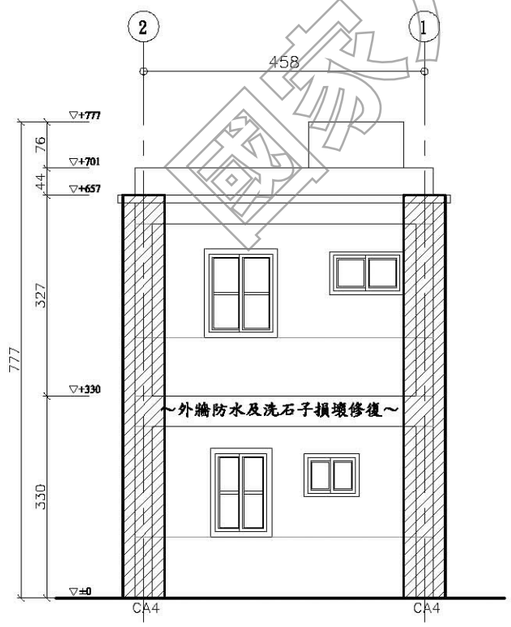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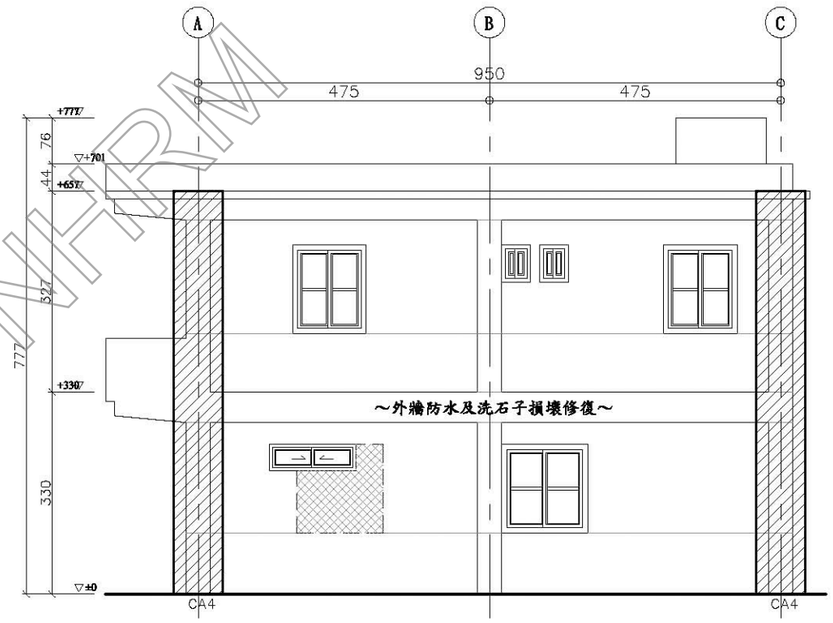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右側立面圖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 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53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4棟修復前後建築立面圖(二)	圖號 A3-08	日期				

修復前



1 修復前正向立面圖



3 修復前左側立面圖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裸柱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詳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部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繪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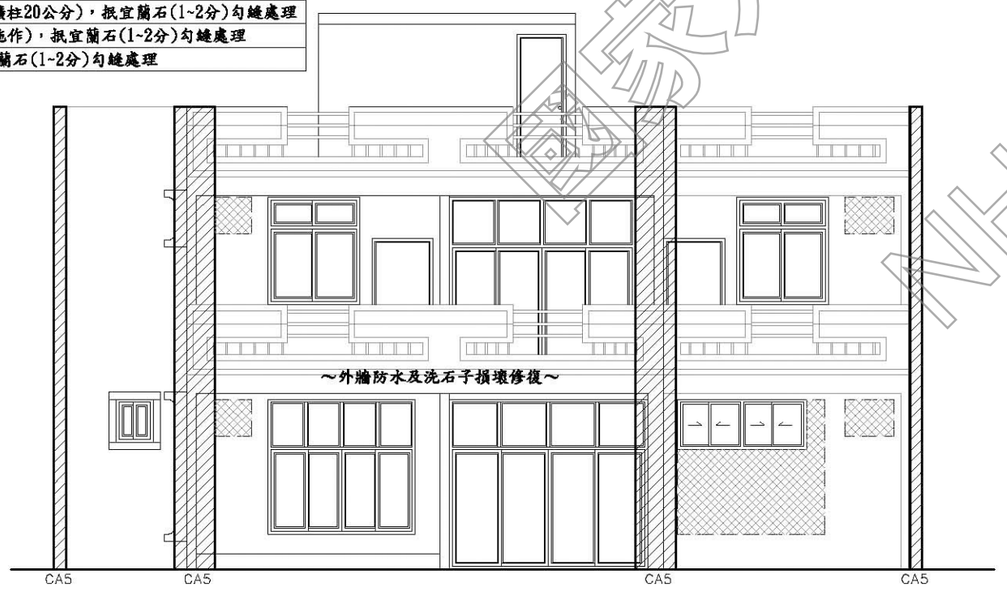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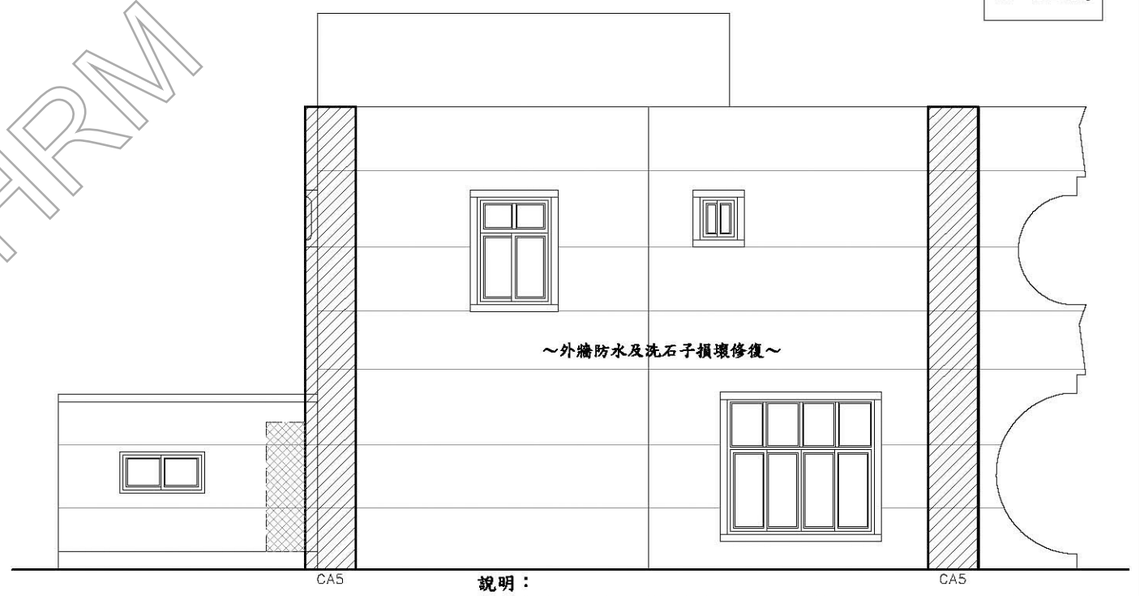

4 修復後左側立面圖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外飾施作新舊銜接處以勾縫整齊分割，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繪製立面分割詳圖，於施工前供監造單位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一)	張號 54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圖號 A3-09	日期	

修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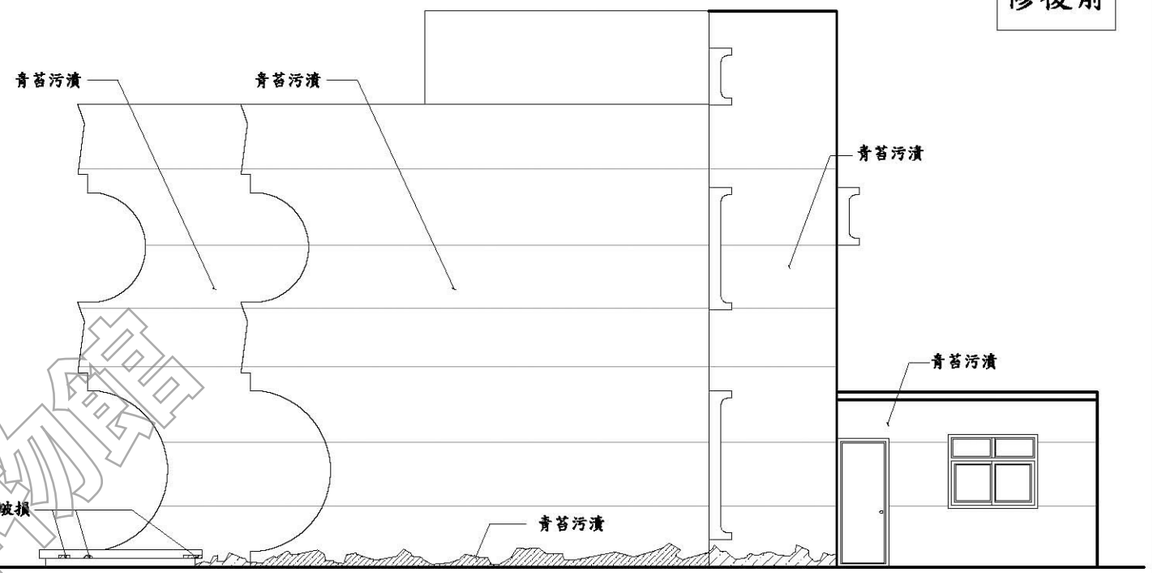

立面變更前後差異表				
變更前	變更項目	變更後	綠島文化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資產保存策略
洗石子	材質	洗石子	損壞洗石子仿作局部修復	保持原樣、原貌
灰HEX#DEDEDE	顏色	灰HEX#DEDEDE	洗石子新舊處勾縫	保持原樣、原貌
鋼筋裸柱外露	結構	擴柱補強	補強過程評實紀錄	活化再利用
無	門窗封築	結構補強考量	因應中部計畫重新規劃之內部空間	活化展示、活動、解說
滲水白華	繕面	全面施作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鋁門窗佚失	門窗	塑鋼窗	保存建築本體完整	外貌復原

1 修復前背向立面圖

3 修復前右側立面圖

符號說明表

	損壞修復面貼二丁掛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外牆防水(全面施作)，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窗位封築，抿宜蘭石(1~2分)勾縫處理

修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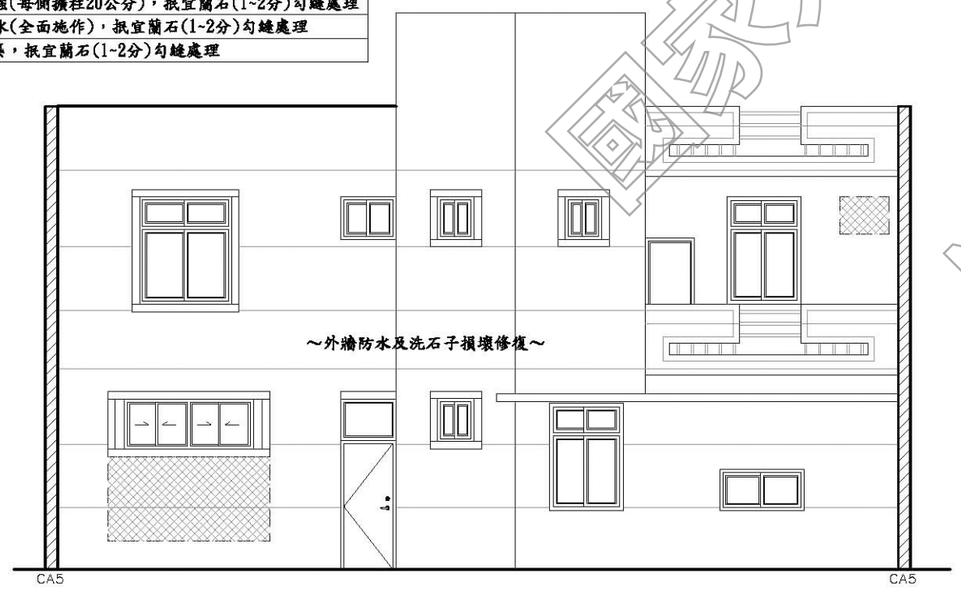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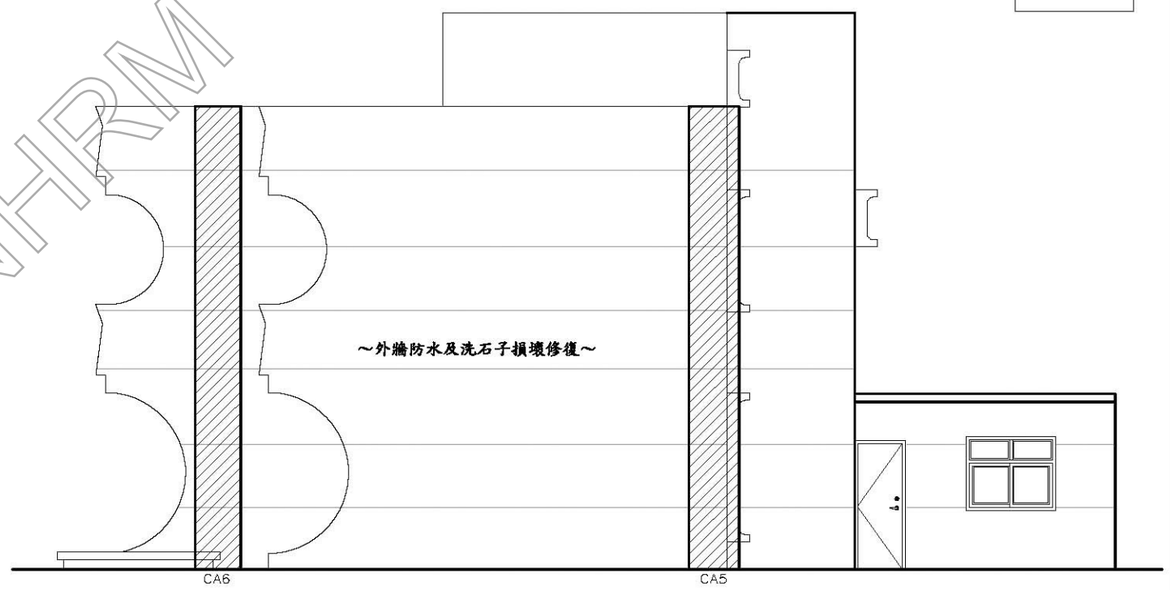

2 修復後背向立面圖

4 修復後右側立面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修復前後 建築立面圖(二)	張號 55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圖號 A3-10	日期	

立面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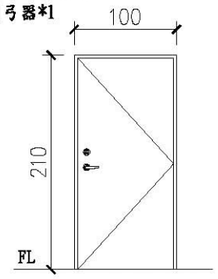 具遮煙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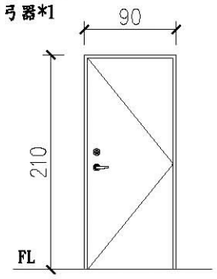 具遮煙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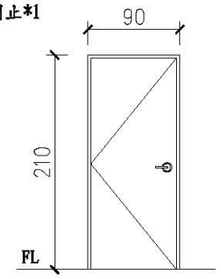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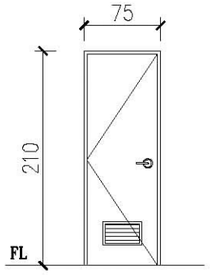	指示鎖*1 不銹鋼把手*1 吊輪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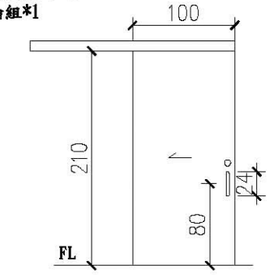
編號	D1	D2	D3	D4	D5
尺寸	100*210cm	90*210cm	90*210cm	75*210cm	100*210cm
形式	F60A玻纖防火門	F60A玻纖防火門	玻纖門	玻纖門	玻纖橫拉門
數量	3	6	14	10	1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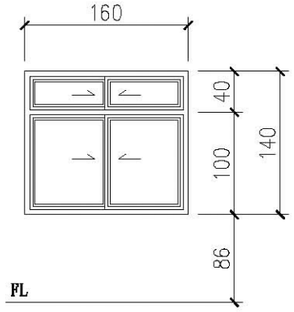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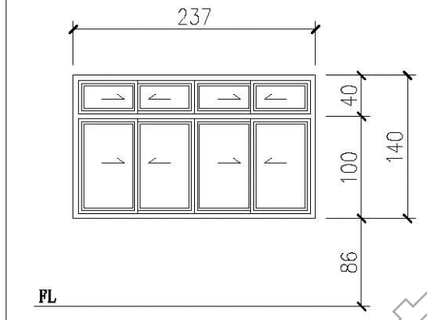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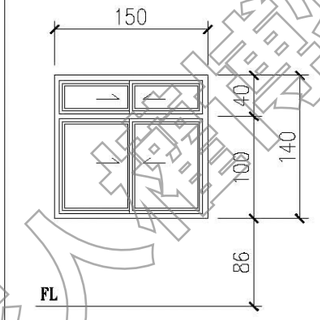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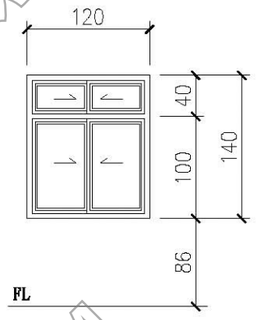
編號	W1	W2	W3	W4
尺寸	160*140cm	237*140cm	150*140cm	120*140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4	3	4	8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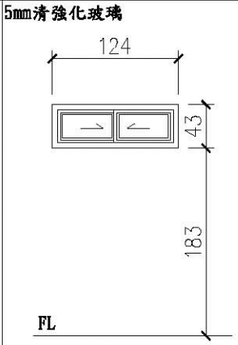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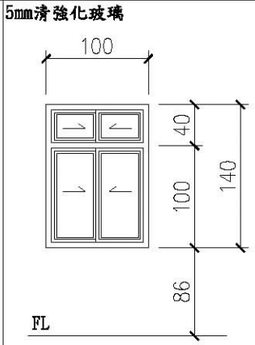
編號	W5	W6
尺寸	124*43cm	100*140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1	1

<<玻纖強化門工程說明>>

1. 門框與門扇凡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第08228章,且圖說及樣品、色樣經送審合格者均可採用,屬於60A的防火門扇則須符合CNS 11227所規定60分鐘耐火試驗標準且有合格證書。
2. 本圖之型式、細部尺寸及資料僅供參考,若涉及專利及綁標者,承包廠商可不予採用,但須符合[施工規範]及下述規範;本說明未訂部份,由承包商自訂,並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通過。
   2.1. 所有門框:依門窗立面圖示採用PVC框材或金屬框材。
   2.2. 門扇:
   A. 一般非防火門扇內灌注環保水性發泡PU。
   B. 60A防火門扇芯材以防火材珍珠岩複合板為核心,門鎖處預埋鍍鋅鋼纖盒增強鎖體強度,五金配件,門鎖,鉸鏈須為通過防火測試製品。
   C. 防火門扇表皮厚度須為2mm,厚薄誤差不得超過5%。
   D. 門扇樣式,承包商除了依門窗立面圖送審,須至少另外提供5種門扇樣式及顏色供設計監造單位選樣及選色。
3. 為求整體色彩規劃的美觀考量,玻纖強化門須與其他門窗同時送審及選色。
4. 工程驗收前,須檢附製造廠商[出廠證明]、[五年保固書],由監造單位轉交使用單位。

<<節能塑鋼門窗工程說明>>

1. 凡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6400-A2081)並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上簡稱[施工規範])第08569章。
2. 本圖之型式、細部尺寸及資料僅供參考,若涉及專利及綁標者,承包廠商可不予採用,惟框材大小厚薄尺寸須符合本說明第8項之規定於設計參考剖面圖尺寸,並符合[施工規範]及下述規定,本說明未訂部份,由承包商自訂,惟其性能標準須優於設計單位繪製的參考剖面,並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核通過。
3. 為避免表面色澤的處理,因施工現場的碰撞而掉色,所有塑鋼料均採用內外同色的透心框材處理,原則採用銀灰色,惟因設計單元配合外牆裝修色系,要求提供3-5種不同顏色另行選色,並依最後選擇的色澤製作。餘須外露之金屬或補強繫件,亦須依設計監造單位要求,作必要的顏色處理。承包廠商不得拒絕,且一切費用皆包含於原工程金額內,不得巧立名目藉以追加費用。
4. 橫拉窗下框須為高低階設計,開關把手長度至少12公分(含)以上之金屬製品,且小鉤一律須附有消音迫緊墊片以確保品質。橫拉窗及推射窗把手一律為銀灰色。
5. 推(射)開窗窗框窗扇的內部須採用永不生銹的非鐵金屬補強。承商須截取30cm樣品供設計監造單位審核。推射或推開窗附摺紗時,窗靡盒不能鎖在窗框上。
6. 門窗生產廠商得設置風雨試驗室,設計監造單位得以作廠驗後始可以加速製作。所有門窗均須附原廠出廠証明。
7. 框材須通過隔音性、無毒性、無石棉、無輻射污染等測試,並附正式測試報告。
8. 橫拉窗、固定窗及推開窗之外框框材厚度皆須同一尺寸,以配合設計監造工程司之外牆磁磚計劃設計採用.所有塑鋼門窗外框深度D(7<D<9),以達到最好的水泥砂漿嵌縫及泥作打底分刷洩水坡度的防水效果。
9. 本工程須符合㊣字標記6400規定之
   氣密性 2m/hr.㎡以下,
   水密性 35kgf/㎡以上,
   風壓240kgf/㎡
   隔音性 30dB(提供橫拉窗附5mm玻璃試體且試體大小寬*高不得小於150cm*150cm)
   門窗框材平均熱傳透率U值<1.6
   塑鋼窗和門工程驗收前,須檢附㊣字標記成品[出廠證明]、[五年保固書],由監造單位轉交使用單位。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門窗圖表	張號 56 圖號 A6-01	比例尺 S=1/60 日期	簽章	審核

立面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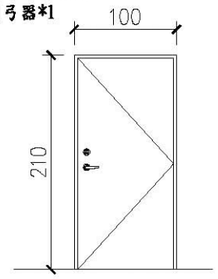 具遮煙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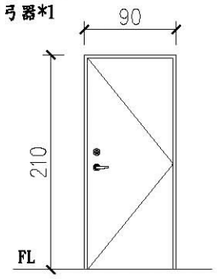 具遮煙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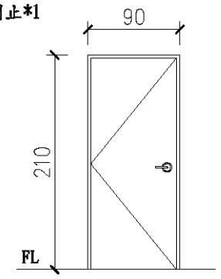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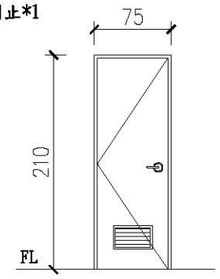	指示鎖*1 不銹鋼把手*1 吊輪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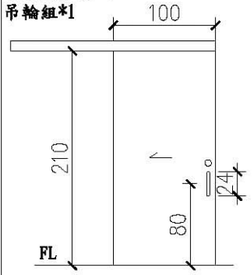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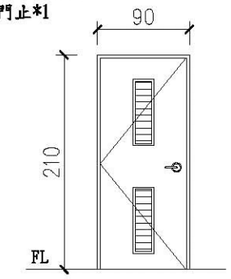	
編號	D1	D2	D3	D4	D5	D6	
尺寸	100*210cm	90*210cm	90*210cm	75*210cm	100*210cm	90*210cm	
形式	F60A玻纖防火門	F60A玻纖防火門	玻纖門	玻纖門	玻纖橫拉門	玻纖門	
數量	3	6	9	4	1	4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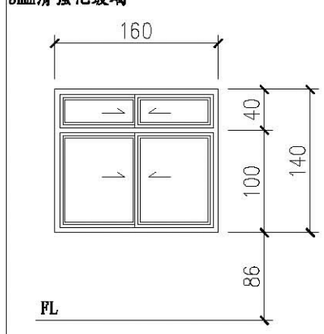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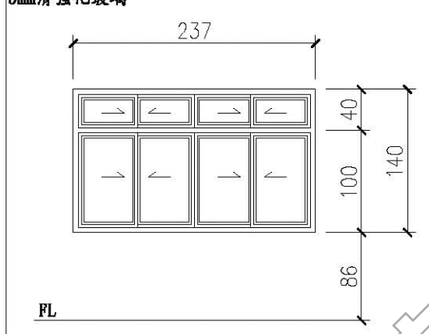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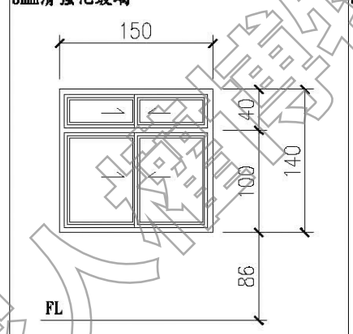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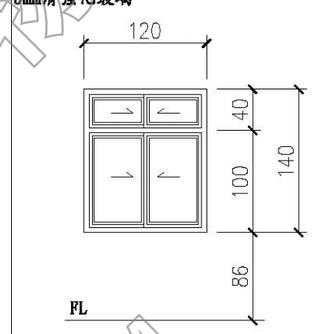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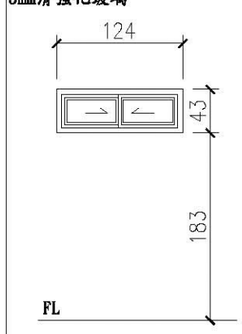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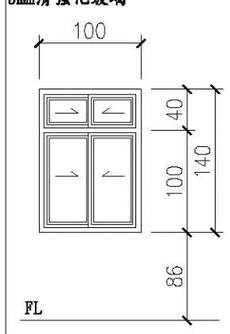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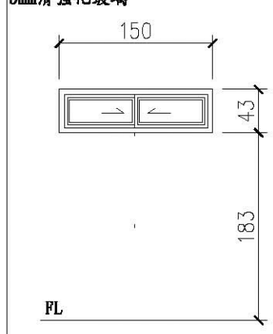
編號	W1	W2	W3	W4	W5	W6	W7
尺寸	160*140cm	237*140cm	150*140cm	120*140cm	124*43cm	100*140cm	150*43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4	3	2	7	1	1	2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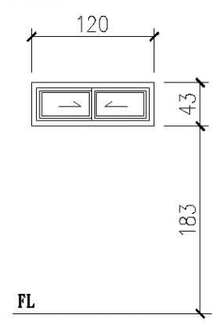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編號	W8	
尺寸	120*43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數量	1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採門窗圖表	張號 57	比例尺 S=1/6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立面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4 門弓器*2 天地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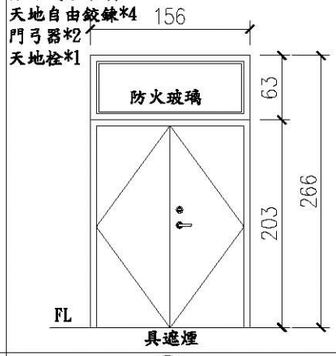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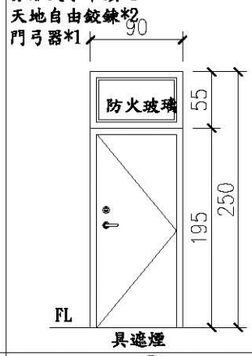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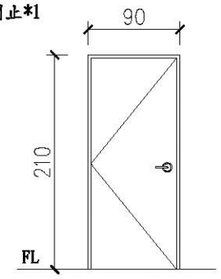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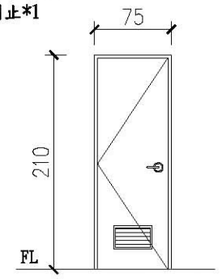	指示鎖*1 不銹鋼把手*1 吊輪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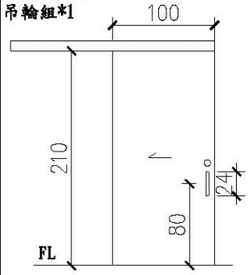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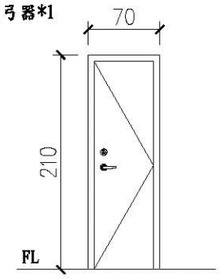 具遮煙		
編號	D1	D2	D3	D4	D5	D6		
尺寸	156*266cm	90*250cm	90*210cm	75*210cm	100*210cm	70*210cm		
形式	F60A玻纖防火雙開門	F60A玻纖防火門	玻纖門	玻纖門	玻纖橫拉門	F60A防火門		
數量	1	2	4	3	1	1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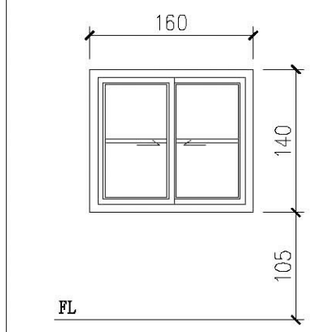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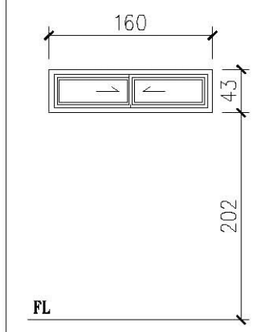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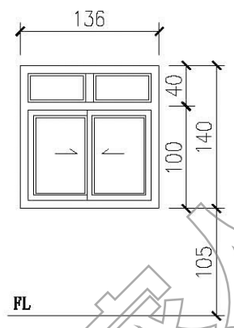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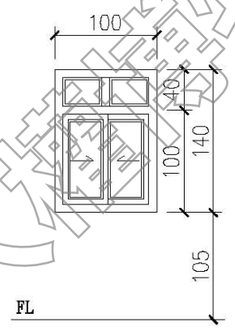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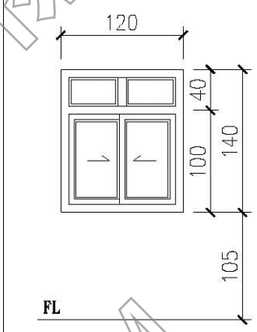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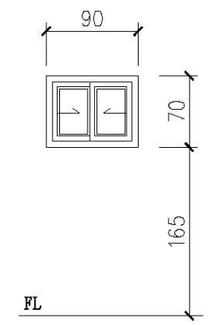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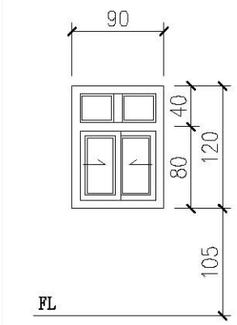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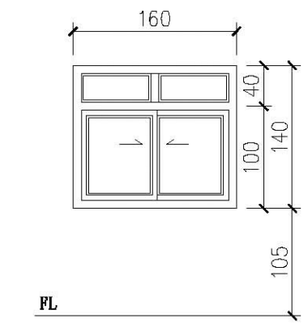
編號	W1	W2	W3	W4	W5	W6	W7	W8
尺寸	160*140cm	160*43cm	136*140cm	100*140cm	120*140cm	90*70cm	90*120cm	160*140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1	1	2	6	2	2	2	2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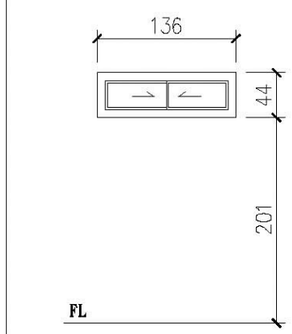							
編號	W9							
尺寸	136*44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數量	1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捲門窗圖表	張號 58	比例尺 S=1/6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圖號 A6-03			

立面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4 門弓器*2 天地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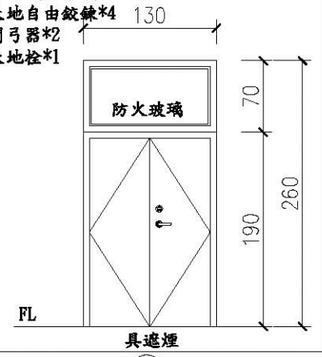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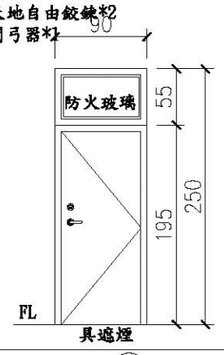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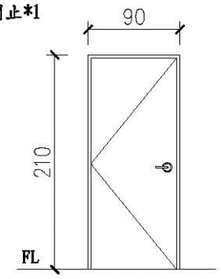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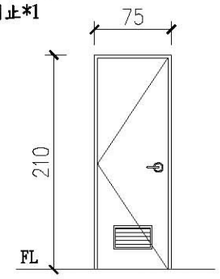	指示鎖*1 不銹鋼把手*1 吊輪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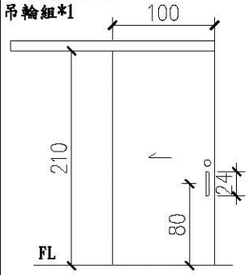		
編號	D1	D2	D3	D4	D5		
尺寸	130*260cm	90*250cm	90*210cm	75*210cm	100*210cm		
形式	F60A玻纖防火雙開門	F60A玻纖防火門	玻纖門	玻纖門	玻纖橫拉門		
數量	1	1	3	3	1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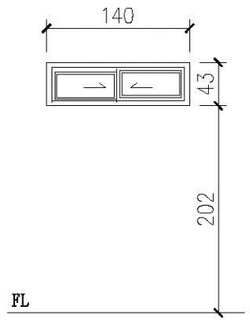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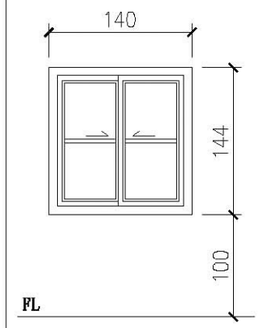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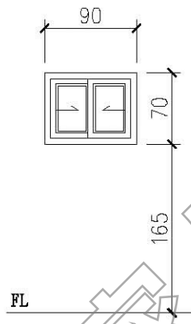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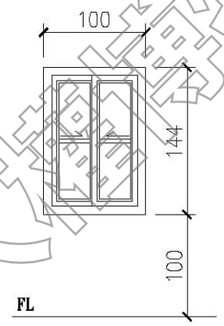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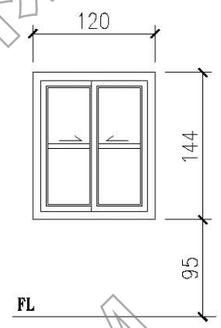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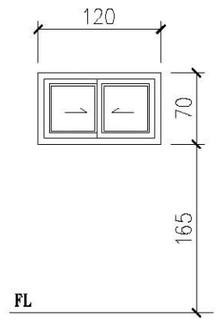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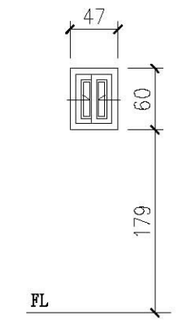
編號	W1	W2	W3	W4	W5	W6	W7
尺寸	140*43cm	140*144cm	90*70cm	100*144cm	120*144cm	120*70cm	47*60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2	2	1	1	6	1	2
立面							
編號							
尺寸							
材料							
數量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門窗圖表	張號 59 圖號 A6-04	比例尺 S=1/60 日期	簽章	審核

立面	8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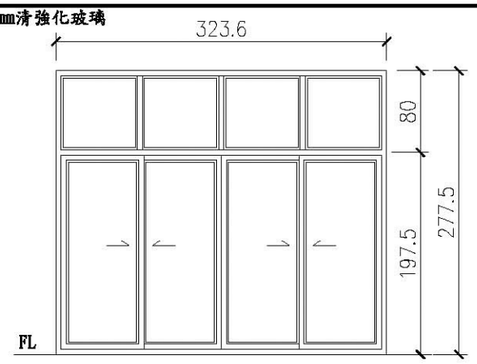	指示鎖*1 不銹鋼把手*1 吊輪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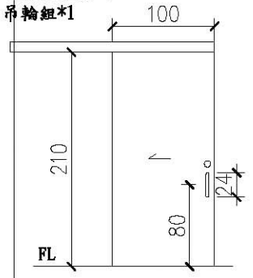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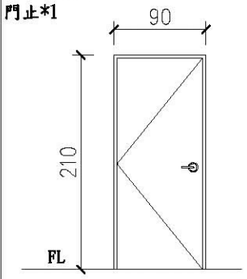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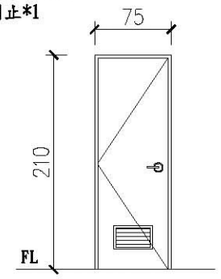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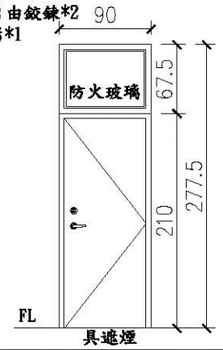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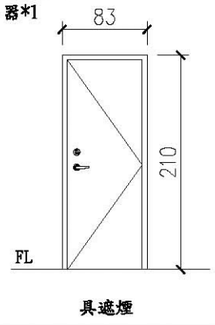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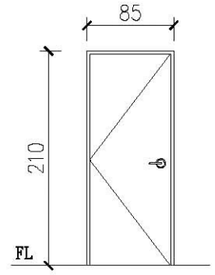
編號	D1	D2	D3	D4	D5	D6	D7
尺寸	323.6*277.5cm	100*210cm	90*210cm	75*210cm	90*277.5cm	83*210cm	85*210cm
形式	塑鋼橫拉門/窗	玻纖橫拉門	玻纖門	玻纖門	F60A玻纖防火門	F60A玻纖防火門	玻纖門
數量	1	2	4	4	1	1	1

立面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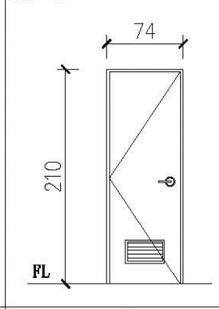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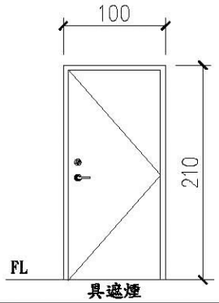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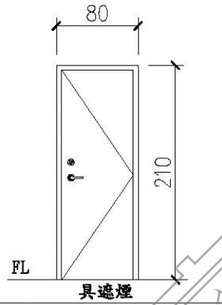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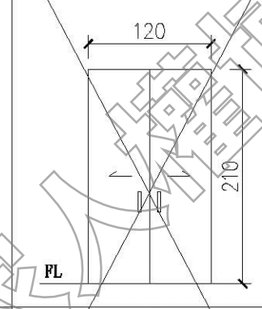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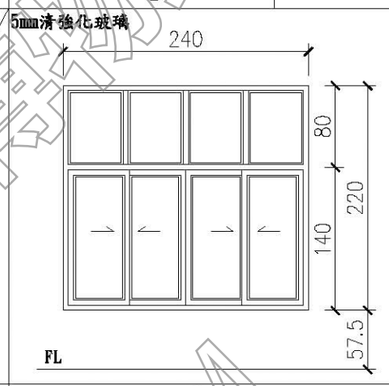	8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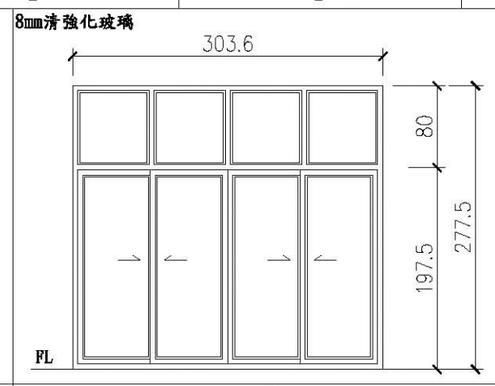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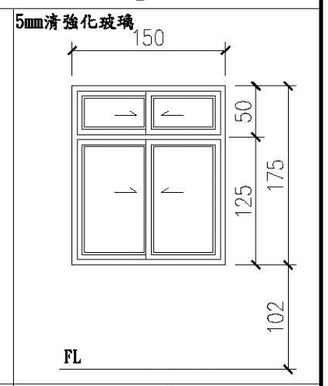
編號	D8	D9	D10	D11	W1	W2	W3
尺寸	74*210cm	100*210cm	80*210cm	120*210cm	240*220cm	303.6*227.5cm	150*175cm
材料	玻纖門	F60A防火門	F60A防火門	鋼製橫拉門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1	2	1	1	1	1	3

立面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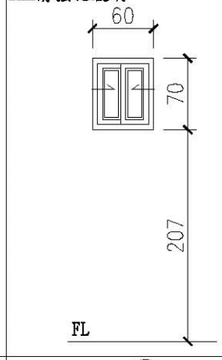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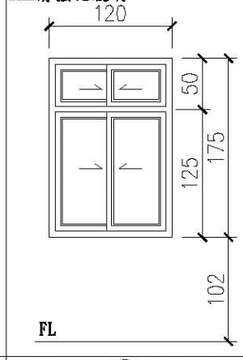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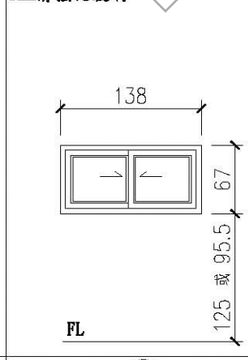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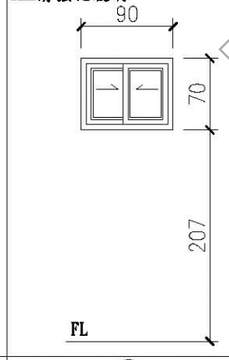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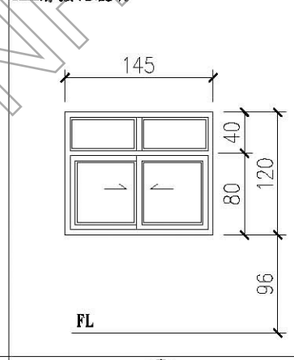	5mm清強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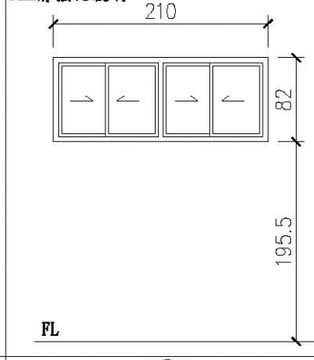	
編號	W4	W5	W6	W7	W8	W9	
尺寸	60*70cm	120*175cm	138*67cm	90*70cm	145*96cm	210*82cm	
材料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塑鋼橫拉窗	
數量	5	3	2	1	1	2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門窗圖表	張號 60 圖號 A6-05	比例尺 S=1/60 日期	簽章	審核

玻纖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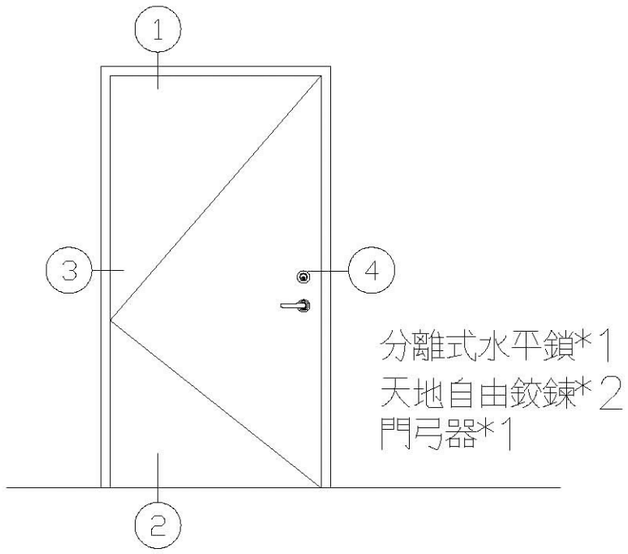

分離式水平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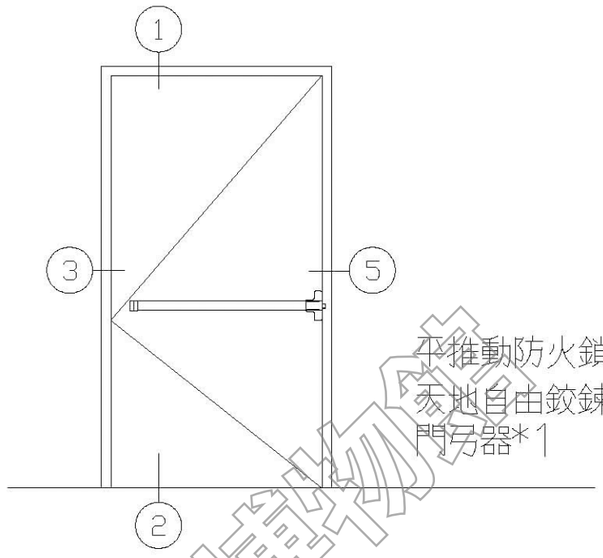

平推動防火鎖*1
天地自由鉸鍊*2
門弓器*1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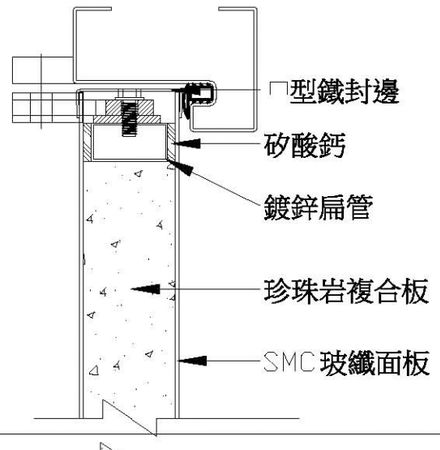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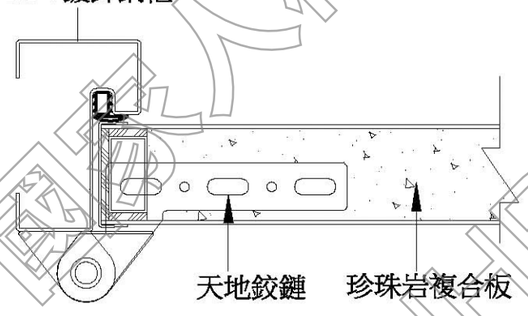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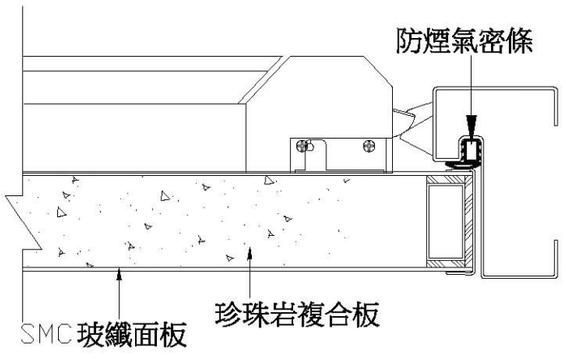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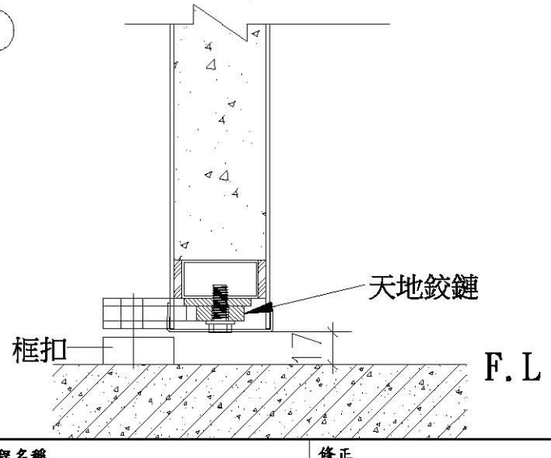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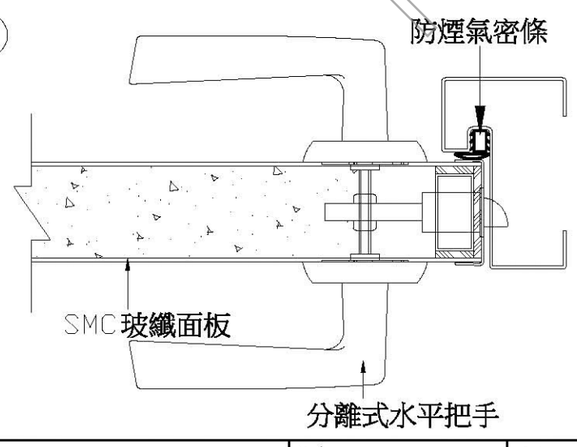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門窗大樣圖(一)	張號 61 圖號 A7-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發泡門框玻纖強化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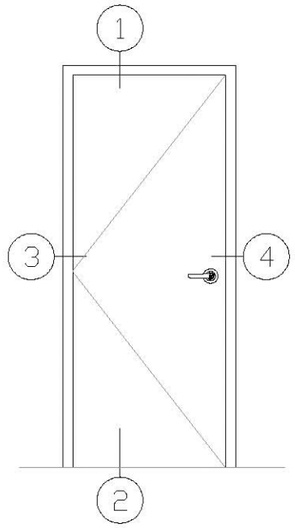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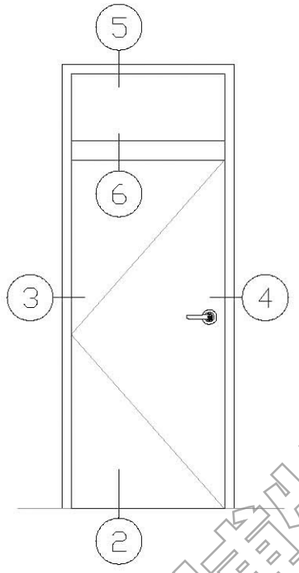

水平鎖*1
不銹鋼鉸鍊*3
門止*1(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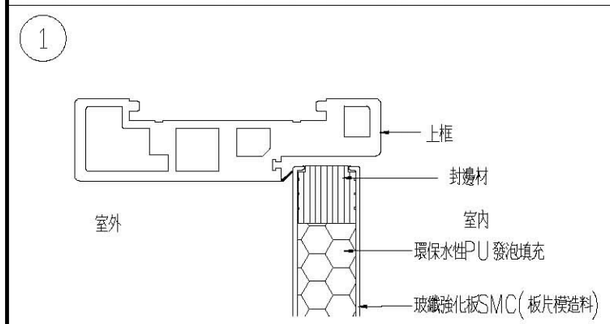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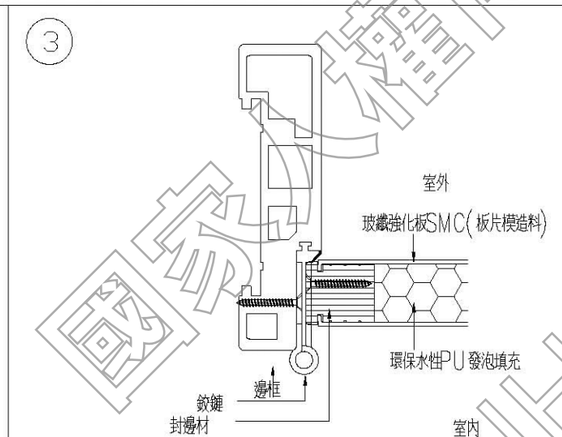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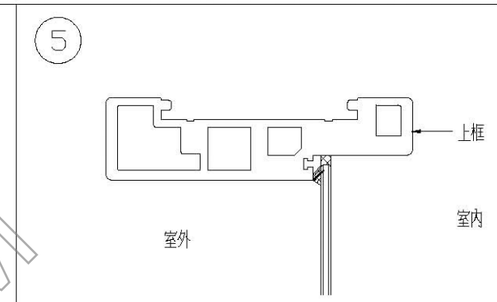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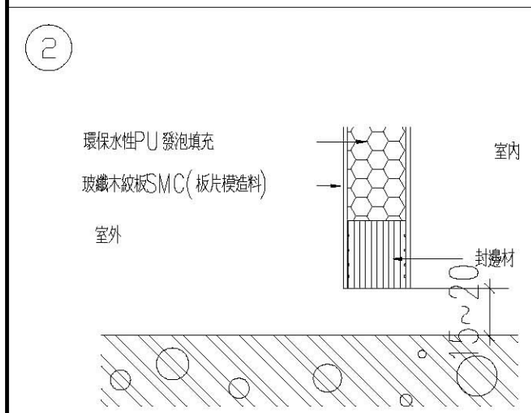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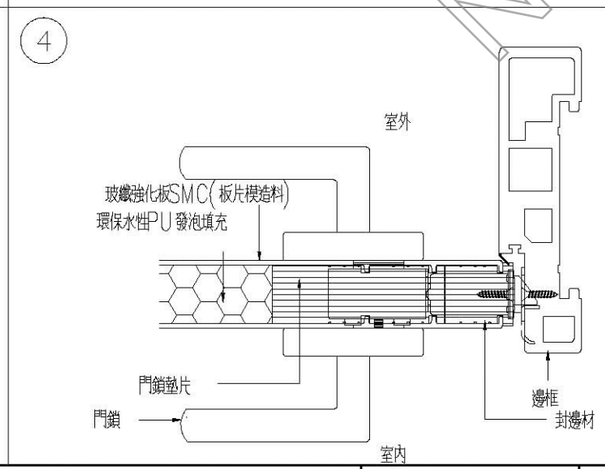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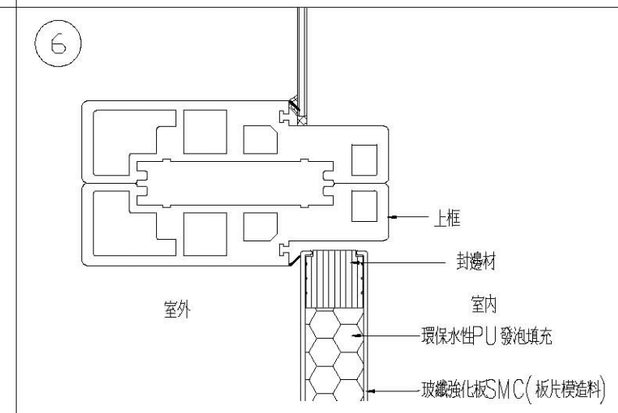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門窗大樣圖(二)	張號 62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A7-02	日期			

玻纖強化橫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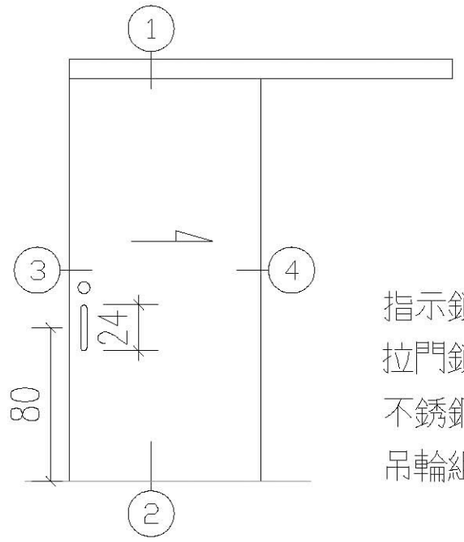

指示鎖*1(殘障廁所用)
拉門鎖*1(房間)
不銹鋼把手*1
吊輪組*1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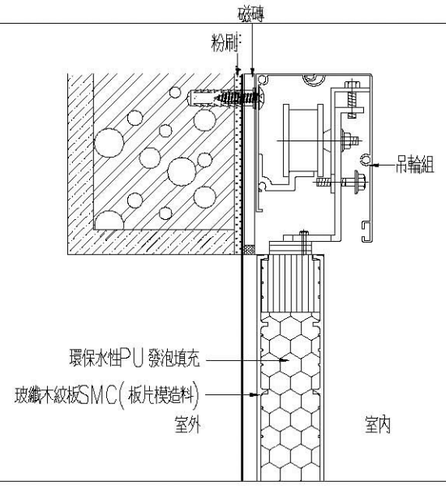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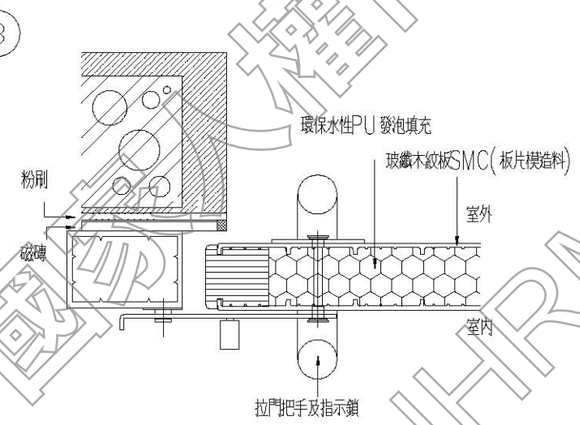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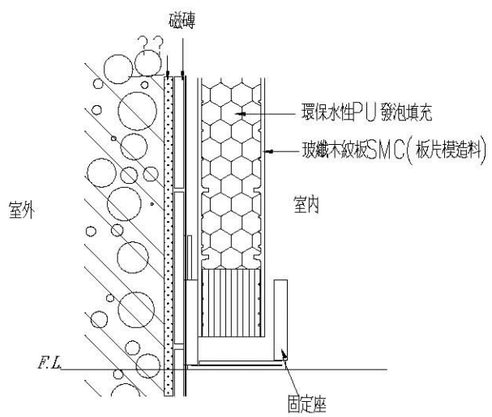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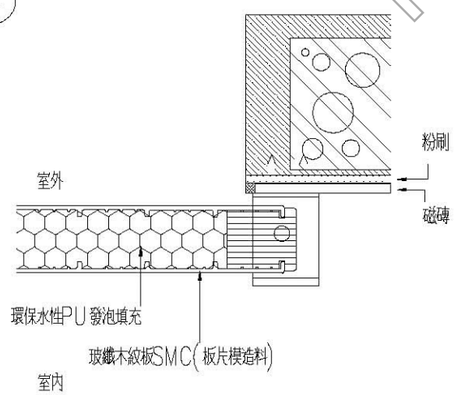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門窗大樣圖(三)	張號 63 圖號 A7-03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塑鋼橫拉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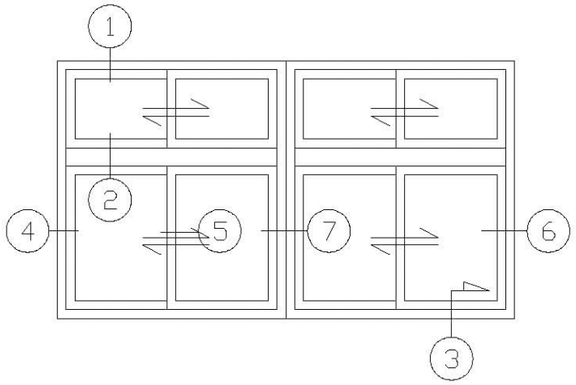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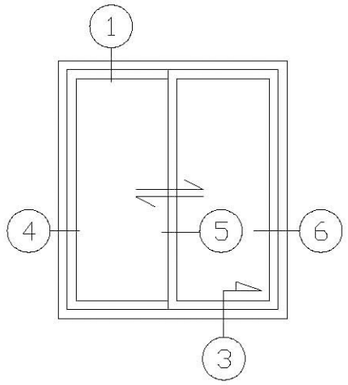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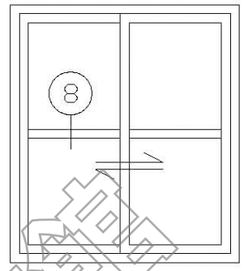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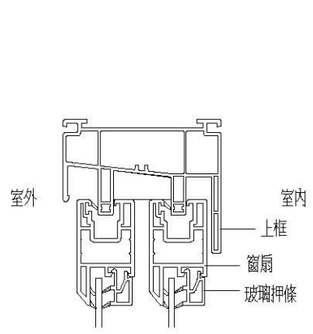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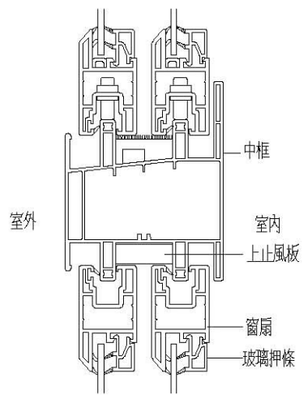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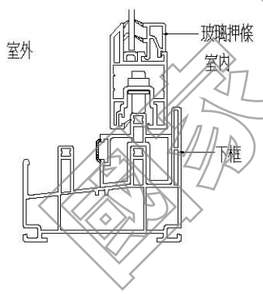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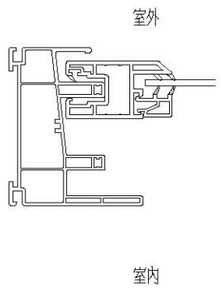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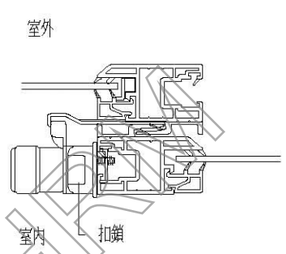

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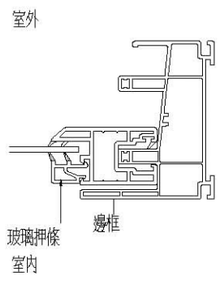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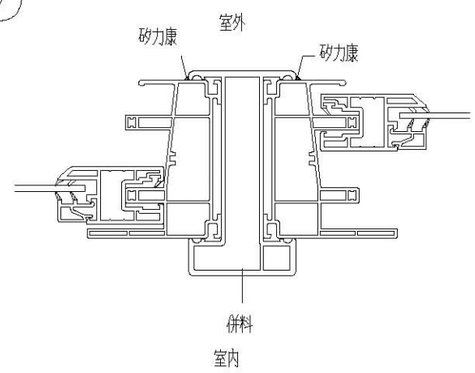

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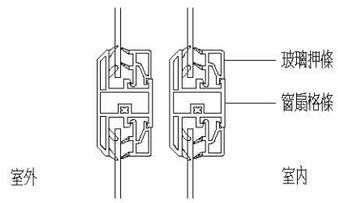

（有無格條依門窗立面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門窗大樣圖(四)	張號 64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A7-04	日期			

落地塑鋼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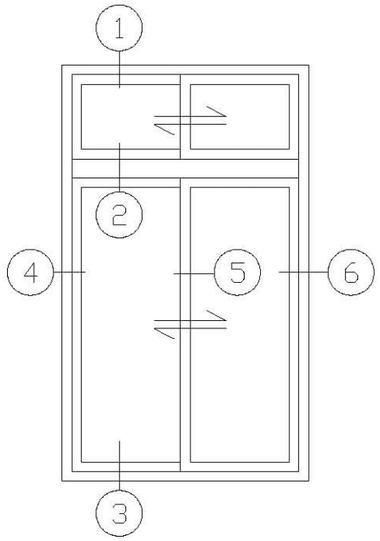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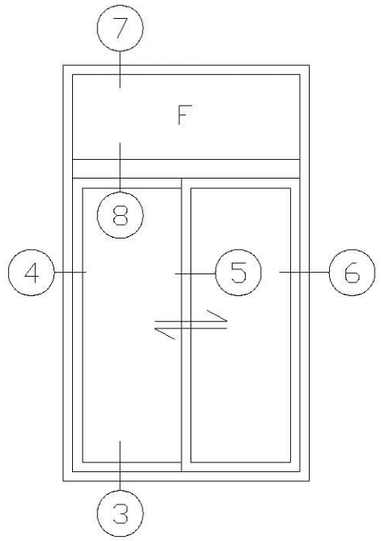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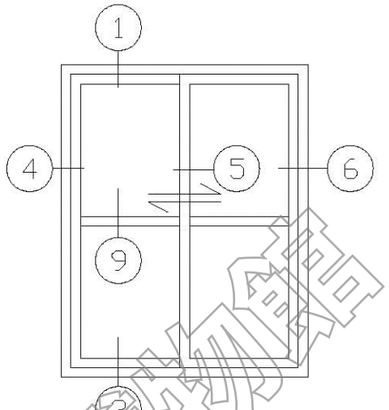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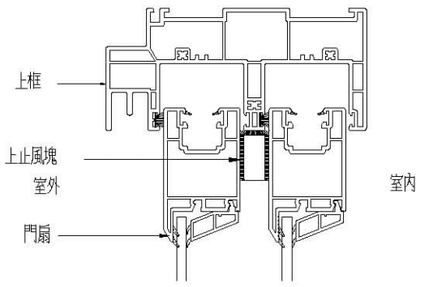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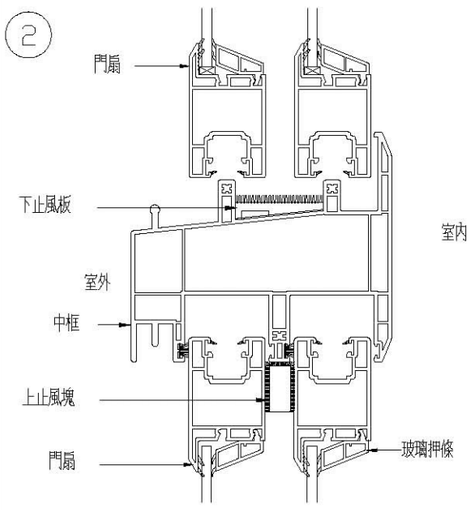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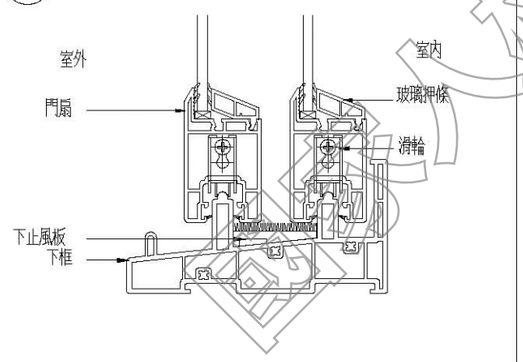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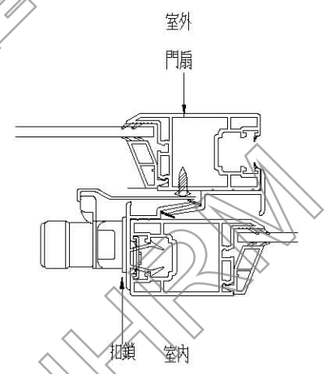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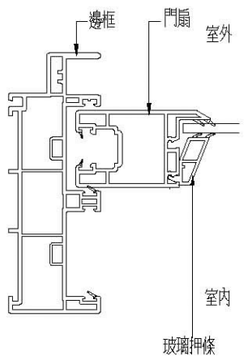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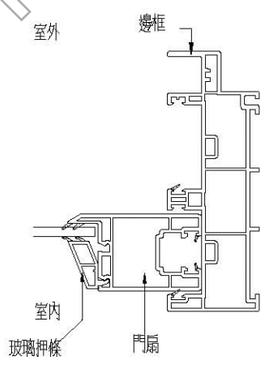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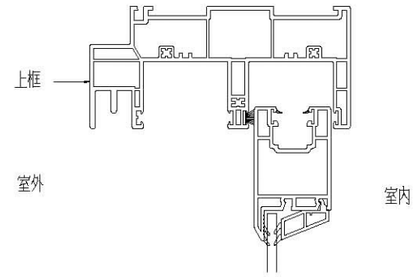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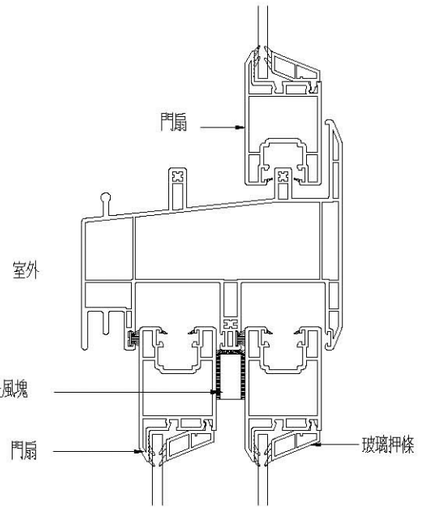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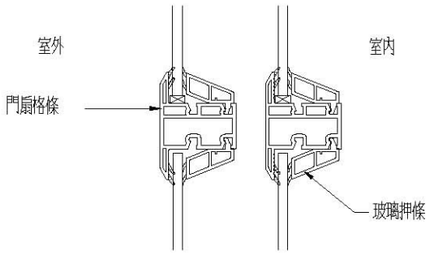

（有無格條依門窗立面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門窗大樣圖(五)	張號 65 圖號 A7-05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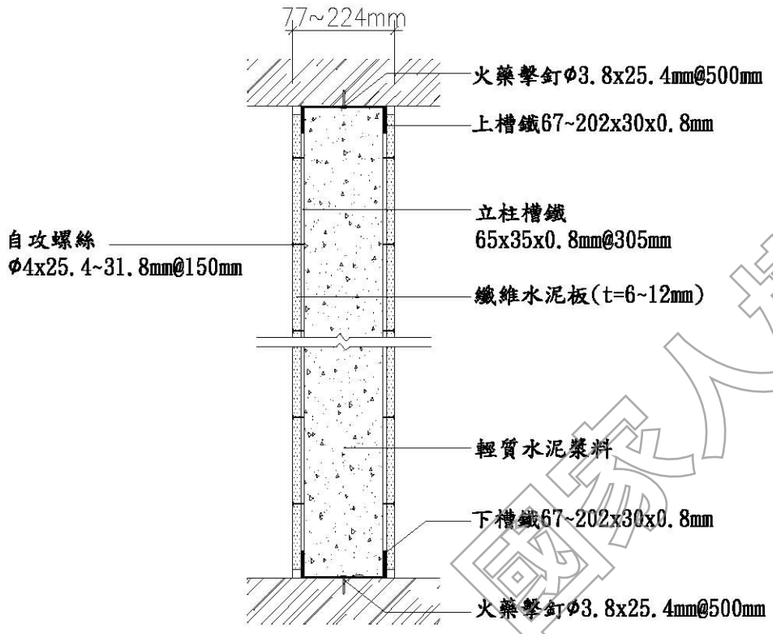

垂直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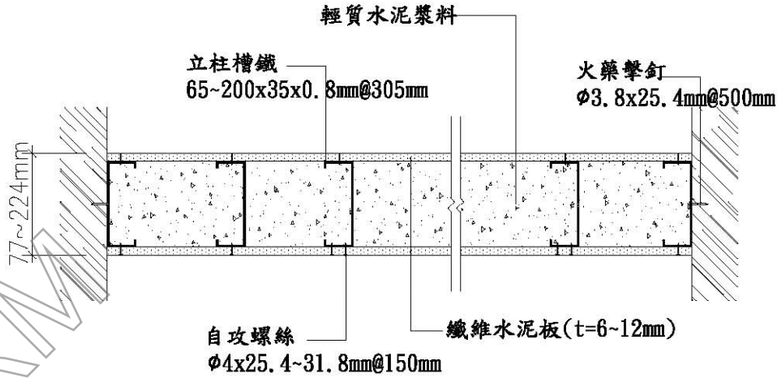

水平剖面圖

輕質水泥砂漿灌漿纖維水泥板輕鋼架防火分間牆至樓板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隔間大樣圖	張號 66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A7-06	日期				

工程材料送審、試驗管制總表

項次	材料名稱	檢驗項目	規定標準	檢驗方法	抽驗頻率及數量
1	混凝土材料	1.抗壓強度個別值 2.抗壓強度平均值 3.坍度試驗 4.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5.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	大於設計強度(一組3只) 坍度之許可差 設計坍度小於100mm時:±25mm 設計坍度大於100mm時:±38mm	CNS1232 A3045 CNS1232 A3045 CNS1176 A3040 CNS13465 A3343 CNS3090	1.抗壓試驗，每樓1組，共5組。 2.同批試體製作及每種，每樓1組，共5組。 3.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每樓1次，共5次。 4.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每樓1次，共5次。
2	鋼筋材料	1.外觀檢查 2.拉伸試驗 3.彎曲試驗 4.化學成分分析 5.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6.輻射鋼筋試驗	應符合設計圖說之規定	CNS560 A2006 CNS2111 G2013 CNS3941 G2034 CNS560 A2006	外觀檢查及機械性質試驗之檢驗頻率應符合CNS 560 A2006之規定。 鋼筋拉伸、彎彎、外觀試驗，每樓1次，共5次。 鋼筋、熱處理鋼筋判定、輻射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試驗，每樓1支，共5支。

建築物結構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一般說明

壹，參考規範

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
2. 內政部營建署"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
3. 內政部營建署"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貳，一般說明

1. 所有結構尺寸除特別說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至於高程點及大地座標則以公尺為單位。
2. 承造人在施工前需詳細核對結構圖與建築圖，當兩者所標示尺寸不同時，應在開工前書面提請設計單位解釋。
3. 承造人不得以比例尺量取不確定之尺寸。
4. 承造人查閱本結構圖說時，應配合建築相關圖說及其附件使用，並於施工前核對各工程尺寸，確定各種管道及預留孔以及錨栓，套管，預埋設施等之安裝位置。
5. 承造人對於立面造型，樓梯及車道支撐狀況不良者，若圖說無標示鋼筋或圖說與現場不符時，應洽監造人解釋，不得擅自施工。
6. 擋土壁兼作地下室結構牆時，須作好防水工作；筏基內若設置環工污水設施或其它設備時，應依環工混凝土等相關規範施作永久性防水及防腐蝕措施，不得危害結構體安全，承造人應責任施工。
7. 承造人應依相關圖說繪製施工大樣圖，若有疑義時應洽監造人指示，施工大樣圖應送監造人核備。監造人之核備不得解釋為解除承造人之責任，亦即承造人仍負施工之最終責任。
8. 各樓層設計活載重，請參考結構平面圖標示。
9. 承造人之施工抽水計畫，應針對停止抽水時機詳加計算，並送請監造人核可，以免施工中產生結構體上浮。
10. 隔牆及裝飾物需另委託專業廠商負責，不在本結構設計範圍。

參，混凝土

1. 除另有規定者外，水泥採用卜特蘭第1型水泥，並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61 R2001。
2. 混凝土粒料須符合CNS 1240 A2029規範標準。
3. 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圓柱試體28天齡期)依用途分類如下：
   a.結構體及基礎工程 $f'_c = 280\ kgf/cm^2$
   b.基底混凝土 $f'_c = 140\ kgf/cm^2$
4. 混凝土坍度及水膠比應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5. 未經業主及監造人認可之混凝土不得進入工地。
6. 新拌混凝土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不得超過下表規定，現場應依規定檢測含氯量(CNS 3090)

構材種類與情況	新拌混凝土(單位體積含量,kg/m^3)
預力混凝土結構	0.15
鋼筋混凝土結構	0.15

肆，鋼筋

1. 鋼筋採用竹節鋼筋，並符合CNS 560 A2006之規定。
   a. 出廠實測降伏強度不得超出規定降伏強度 1200 kgf/cm 以上，(複驗時不得超過 $1500kgf/cm^2$)。
   b. 實測極限抗拉強度與實測降伏強度之比值不得小於1.25。
2. 鋼筋降伏強度至少為
   結構體及基礎工程
   D10(#3) 採用SD280，$fy=2800\ kgf/cm^2$
   D13(#4)至D32(#10) 採用SD420，$fy=4200\ kgf/cm^2$
   鋼筋採用銲接時，應符合 CNS 560 中 SD420W 或SD280W 之規定。
3. 鋼筋之加工彎曲均需在常溫下進行，但經監造人同意不在此限，若需預熱，應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經監造人同意。
4. 如有特殊情況須使用鋼筋銲接，應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之規定，並須經業主及監造人同意，且其接合強度至少達鋼筋規定降伏強度之1.25倍。
5. 若採用鋼筋續接器時，應符合內政部鋼筋續接器續接施工規範相關規定，各構材性能等級如下：
   a.地面壹層(含)以上為韌性梁柱構材...SA級。
   b.地下層梁柱構材...SA級。
6. 鋼筋標準尺寸及重量如下：

鋼筋稱號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標稱直徑(mm)	9.53	12.7	15.9	19.1	22.2	25.4	28.7	32.2	35.8
重量(kgf/m)	0.56	0.994	1.56	2.25	3.04	3.98	5.08	6.39	7.90

7. 承造人應提供使用之鋼筋等建材無輻射污染證明，保證所用之建材無輻射污染。
8. 禁止使用水淬鋼筋。
9. 圖面上未標明之鋼筋續接方式及位置須經業主及監造人同意後施作。

伍，臨時性措施

1. 對於水平面(樓版)結構必須做到濕置養護七天以上，濕置養護之滯水深度至少為3公分。使用第1型水泥不摻卜作風或其他摻料之混凝土最少拆模時間：

構件名稱	最少拆模時間
柱，梁及牆之不做支撐側模	12小時
大梁，小梁及肋梁底模	
淨跨度<3公尺	7天
淨跨度3~6公尺	14天
淨跨度>6公尺	21天
單向版	
淨跨度<3公尺	4天
淨跨度3~6公尺	7天
淨跨度>6公尺	10天
拱模	14天
雙向版	
5m×5m以下	10天
5m×5m以上	14天
註1.若混凝土摻加摻料時，應依摻料特性酌以調整拆模時間。 2.其它構件另依相關規範之規定。	

2. 包括支撐系統及管線懸吊系統，承造人必須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劃，並送監造人核可後始得施工。
3. 承造人在施工過程中，應提供足夠的支撐，以抵抗施工中之風力，地震力及臨時性施工載重所產生之不平衡力，以確保施工安全性和穩定性。結構體本身未有足夠能力承載前，支撐模板不得任意拆除。
4. 為使結構體之高度符合結構設計圖所示之高程，施工時相關結構體應設置適當之預拱量；跨度7.5公尺以上之梁於拆模後應儘速進行回撐，回撐作業不得超過拆模當日；回撐應留至所支承之混凝土達規定強度fc'時方可拆除。
5. 除非採用經監造人核可之系統模板，模板支承高度超過6公尺以上時，應檢核支承系統以確保支承桿件之安全性和穩定性。
6. 中庭及廣場之設計其活載重為1500 kgf/m ，施工期間若需超載時，須於其下加設支撐。
7. 樓板澆注混凝土時，承造人應於樓板鋼筋設置足夠支承墊，並應設置施工踏板以防施工人員於施工時踐踏鋼筋，致使鋼筋彎曲或移位，影響保護層厚度。
8. 懸臂梁之梁上柱或長跨交叉梁等情況，支撐應俟結構體完成後方可拆除。

陸，基礎工程

1. 現場地基高程如與設計圖所示不符合時，承造人必須依現場高程釐定施工計畫，並交監造人核可後再行施工。
2. 基礎工程施工前或施工中，承造人應對工地地質調查進行確認工作，以確認土層分佈和土層性質並與設計用地質調查報告書(可向設計人或業主洽詢)比對是否相符；如有疑義應洽請監造人和設計人處理。
3. 敷底混凝土施工前，必須將基礎底層土壤確實整平，遇有鬆軟土壤予以置換並予? 實或以混凝土回填，土壤之? 實處置結果必須經監造人核可，再進行敷底混凝土作業。

柒，開挖注意事項

1. 開挖前應先確定工址土層分佈及地下水位狀況，並確認與設計用地質調查報告書(可向設計人或業主洽詢)，比對是否相符，如有疑義應洽請監造人和設計人處理。
2. 承造人於開挖施工前，應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鑑定報告送監造人核備後方可開挖施工。
3. 承造人應於開挖施工前應依本設計圖所示之資料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及相關結構計算書，包括連續壁(或擋土樁)，開挖深度和支撐構材，構材接合細部，施工構台，抽水計劃，土壤改良，監測計畫等項目，施工計畫書經承造人及專業技師簽署及加蓋圖記送請監造人核可後，方可施工。
4. 地工工程施工期間承造人應隨時就監測資料詳加研判，以檢核各階段開挖安全性，並採取必要之補強措施，以確保施工之安全性和穩定性。
5. 為確保本工程周圍鄰房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安全，承造人應於適當位置裝置監測系統，有關監測系統除圖說另有標示外，應依現況會同監測專業廠商佈置合宜之監測系統，並分別明定各項管理值。
6. 有關地工及開挖等臨時工程，施工過程如遇湧水，土石崩落或其他不穩定情況時，應立即停止開挖作業，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並報告監造人。
7. 因基礎開挖或雜項工程，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時，承造人應視現況需要，設置責任制臨時開挖擋土措施，本項費用內含在各該項工程中。
8. 本開挖工程，承造人應謹慎施工，對於開挖施工應負完全責任，任何因施工所導致之損壞，例如鄰房，道路及本工程結構體之損害均應由承造人負全責。

捌，埋設構件

1. 機械，電氣以及管線等單位，必須埋設於結構物內之構件通常未標示於結構圖內，承造人務必參考前述單位之相關設計圖說作成細部施工圖，(包括其設計之位置，佔據之空間)交監造人審核後施工。
2. 其他未在圖內標示之埋設構件，未經監造人之書面同意，不得作額外之埋設。
3. 混凝土澆置前，所有鋼筋，錨定螺栓，地下管線(含水管，電管等)及其他所有必須配合埋設之埋置物等，均應按設計圖及監造人指示，預先正確埋置妥當，並予適當固定。
4. 預埋鐵件，鐵管及預埋板(INSERT)之材質須符合相關設計規定。
5. 除另有註明者外，錨栓材質應符合ASTM A307 GRADE B之規定。
6. 設備之柱基板底之灌漿材料(GROUT)應為無收縮水泥砂漿，其28天圓柱抗壓強度$f'_c \geq 350\ kgf/cm^2$。
7. 除另有規定者外，套管錨栓之埋設精度為正確平面位置之3.0mm以內。錨栓應先配置，相關鋼筋須配合調整。

玖，其他設施

1. 施工縫必須經打毛，清潔，澆濕，並淋上一層適當水灰比之水泥漿後立即澆灌續接混凝土。
2. 柱內埋管及其配件所佔面積不得超過柱設計斷面積4%，內徑不得大於5cm。版，梁，牆內埋管及其配件所佔深度，除經設計人同意，不得超過其斷面厚度之三分之一，內徑不得大於5公分，管之間隔不得小於管徑之三倍埋設位置不得傷害減弱原有強度。樓版中埋管應置於上下鋼筋之間，管外保護層不得少於2cm，管及配件外包之混凝土直接受風雨侵襲者，其保護層不得少於4cm。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67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標準圖(一)	圖號 S0-01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竹節鋼筋受拉伸展長度 (Ld)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鋼筋號數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頂層拉力鋼筋 a ◯										
2800	210	41	55	69	83	117	134	151	170	189
	245	38	51	64	77	108	124	140	157	175
	280	36	48	60	72	101	116	131	147	164
	350	32	45	53	64	91	104	117	132	146
	420	30	39	49	59	83	95	107	120	–
4200	210	62	83	103	124	176	201	227	255	283
	245	57	76	96	115	163	186	210	236	262
	280	54	71	89	108	152	174	197	221	245
	350	48	64	80	96	136	156	176	197	219
	420	44	58	73	88	124	142	161	180	–
一般拉力鋼筋 b ◯										
2800	210	32	42	53	64	90	103	116	131	145
	245	30	39	49	59	83	95	108	121	134
	280	30	37	46	55	78	89	101	113	126
	350	30	33	41	49	70	80	90	101	113
	420	30	30	37	45	64	73	82	92	–
4200	210	48	63	79	95	135	155	175	196	218
	245	44	59	74	88	125	143	162	181	202
	280	41	55	69	83	117	134	151	170	189
	350	37	49	62	74	105	120	135	152	169
	420	34	45	56	68	96	109	124	139	–

竹節鋼筋受拉搭接長度 (乙級搭接)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鋼筋號數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頂層拉力鋼筋 c ◯										
2800	210	54	72	90	108	152	174	197	221	245
	245	50	66	83	100	141	161	182	204	227
	280	46	62	78	93	132	151	170	191	213
	350	42	55	69	83	118	135	152	171	190
	420	38	51	63	76	108	123	139	156	–
4200	210	81	107	134	161	228	261	295	331	368
	245	75	99	124	149	211	242	273	307	341
	280	70	93	116	140	198	226	256	287	319
	350	62	83	104	125	177	202	229	257	286
	420	57	76	95	114	161	185	209	234	–
一般拉力鋼筋 d ◯										
2800	210	41	55	69	83	117	134	151	170	189
	245	38	51	64	77	108	124	140	157	175
	280	36	48	60	72	101	116	131	147	164
	350	32	43	53	64	91	104	117	132	146
	420	30	39	49	59	83	95	107	120	–
4200	210	62	83	103	124	176	201	227	255	283
	245	57	76	96	115	163	186	210	236	262
	280	54	71	89	108	152	174	197	221	245
	350	48	65	80	96	136	156	176	197	219
	420	44	58	73	88	124	142	161	180	–

附註

1. 使用本表時鋼筋與有當筋圍束，鋼筋淨間距需 1.0db 以上，並建築法規最小要求。
2. 若符合下列條件時，上表值可再乘下列係數。
   a. 若淨間距可達 2db 以上或 採用 fy=4200 kgf/cm² 之箍筋者 …… (0.67/0.75 = 0.89)
   b. 輕質混凝土 …… 1.30
   c. 鋼筋塗佈環氧樹脂者 …… 1.20
3. 所謂頂層鋼筋即水平鋼筋下混凝土一次澆置厚度大於 者， 30cm
4. 鋼筋伸展長度係除本表列述者外，可依實際狀況參照設計規範5.3.4節詳細計算個別之伸展長度，
5. 本表所列搭接長度為乙級搭接長度，若符合規範5.16.1之甲級搭接標準，上表值可除以1.3，(即1.0Ld)，但不得小於30cm(甲級搭接：在規定箍筋長度內鋼筋之使用量至少為分析值之兩倍，且搭接鋼筋面積百分比小於50%者。)
6. 經依現場狀況檢核搭接長度後，其施工性堪不佳者，應採用其它之銲接或機械(如續接器或銲接等)方式。
7. 伸展或搭接長度用於版牆等未受圍束之鋼筋，若鋼筋淨間距可達2db 以上時，其伸展或搭接長度依本表乘以0.89 使用之，但不得小於30cm .

柱的竹節鋼筋搭接長度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鋼筋號數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2800	210	41	55	69	83	117	134	151	170	189
	245	38	51	64	77	108	124	140	157	175
	280	36	48	60	72	101	116	131	147	164
	350	32	43	53	64	91	104	117	132	146
	420	30	39	49	59	83	95	107	120	–
4200	210	62	83	103	124	176	201	227	255	284
	245	57	76	96	115	163	186	210	236	262
	280	54	71	89	108	152	174	197	221	245
	350	48	64	80	96	136	156	176	197	219
	420	44	58	73	88	124	142	161	180	–

附註

1. 柱筋之搭接需符合各種載重組合，除滿足下款者外，均需使用乙級拉力搭接(如上表)，但可適用受拉伸展修正係數
2. 柱鋼筋力不大於 0.5fy且任一斷面搭接鋼筋面積比小於 ，其搭接(含彎鉤)仍需 者可用甲級搭接(即上表值) 1.3
   ，但不得小於30cm.

竹節鋼筋受壓搭接長度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2800	>210	30	30	32	38	44	50	57	64	71
4200	>210	30	38	47	57	66	76	86	96	107

附註

1. 當混凝土 $f'c < 210$ kgf/cm² 時，搭接長度須增加 1/3(即上表乘1.33)。
2. 不同直徑之受壓鋼筋搭接時，其搭接長度應為大號鋼筋之伸展長度或小號鋼筋之搭接長度兩者之大值

竹節鋼筋受壓伸展長度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2800	210	20	20	24	28	33	38	42	47	53
	245	20	20	23	26	30	35	39	44	49
	280	20	20	20	24	28	32	36	41	46
	350	20	20	20	23	27	31	35	39	43
	420	20	20	20	21	27	31	35	39	–
4200	210	21	28	35	42	49	56	63	71	79
	245	20	26	32	39	45	52	59	66	73
	280	20	24	30	36	42	48	55	61	68
	350	20	23	29	34	40	46	52	58	65
	420	20	23	29	32	40	46	52	58	–

附註

1. 受壓鋼筋箍用10@10 以上之螺旋筋或13@10以上之橫箍筋者，上表值可乘0.75，但不得小於20cm
2. 柱主鋼筋在設計載重下，只承受壓力時，方可採用本表之值

CNS 竹節鋼筋重量及主筋標準彎鉤延伸長

標準直徑 (號數)	直徑 db (mm)	斷面積 (cm²)	重量 (kgf/m)	主筋延伸長 90°-(A1)
D10 (# 3)	9.53	0.713	0.560	15
D13 (# 4)	12.7	1.267	0.994	20
D16 (# 5)	15.9	1.986	1.560	25
D19 (# 6)	19.1	2.865	2.250	31
D22 (# 7)	22.2	3.871	3.040	36
D25 (# 8)	25.4	5.067	3.980	41
D29 (# 9)	28.7	6.469	5.080	49
D32 (#10)	32.2	8.143	6.390	55
D36 (#11)	35.8	10.070	7.900	61

具標準彎鉤竹節鋼筋之受拉伸展長度 (Ldh)

單位 cm,kgf/cm²

標準直徑 (號數)	fy=2800 f 'c=210	f 'c=245	f 'c=280	f 'c=350	f 'c=420	fy=4200 f 'c=210	f 'c=245	f 'c=280	f 'c=350	f 'c=420
D10 (# 3)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5(17)	15(15)	15(15)	15(15)	15(15)
D13 (# 4)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19(22)	18(20)	17(19)	15(17)	15(16)
D16 (# 5)	16(18)	15(17)	15(16)	15(15)	15(15)	24(28)	22(26)	21(24)	19(21)	17(20)
D19 (# 6)	19(22)	18(21)	17(19)	15(17)	15(16)	29(33)	27(31)	25(29)	23(26)	21(23)
D22 (# 7)	23(26)	21(24)	20(22)	17(20)	16(18)	34(39)	31(36)	29(33)	26(30)	24(27)
D25 (# 8)	26(29)	24(27)	22(26)	20(23)	18(21)	39(44)	36(41)	33(38)	30(34)	27(31)
D29 (# 9)	29(33)	27(31)	25(29)	23(26)	21(24)	44(50)	40(46)	38(43)	34(39)	31(35)
D32 (#10)	33(37)	30(35)	28(32)	25(29)	23(26)	49(56)	45(52)	42(48)	38(43)	35(40)
D36 (#11)	36(42)	34(38)	31(36)	28(32)	26(29)	54(62)	50(58)	47(54)	42(48)	39(44)

附註

1. 使用本表時其彎鉤鋼筋側面保護層厚大於6.5cm ； 90° 彎鉤直線延長段應置於柱或邊構材內部鋼筋內，且保護層大於 5cm ，若有下列條件時，上表值再乘修正係數，但經修正後不得小於( )之值：
   a. 不能符合上述基本條件者 …… 1.3
   b. 該伸展長內配置3db 間距之箍筋者 …… 0.8
   c. 輕質混凝土 …… 1.3
   d. 鋼筋塗佈環氧樹脂者 …… 1.2
2. 上表之( )值為最低設計之最小伸展長度
3. 單在不能讀支承上，圖已標準彎鉤錨定之
4. 不符合本表條件或情況特殊者，另依設計規範5.6 及5.6.4 相關規定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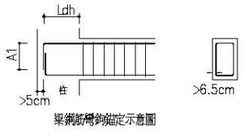

梁鋼筋彎鉤錨定示意圖

標準彎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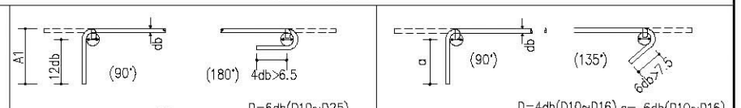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採用本圖之伸展長度時，其標準彎鉤之曲率半徑及延伸長均應符合上述標準。
2. 鋼筋受壓時不計彎鉤之伸展效應。

鋼筋最小保護層厚

單位 cm

狀況		版,牆,基礎及基腳	樑,柱及基腳	殼體及摺版	附註
不受風雨侵襲 且不接觸土壤者	≤ D16	2.0	4.0	1.5	1. 鋼筋保護層為自鋼筋外面至混凝土表面之厚度，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表規定。
	D19~D36	2.0	4.0	2.0	2. 保護層之量測：有橫向鋼筋者量至箍筋表面，無橫向鋼筋者量至外層主鋼筋之表面。
受風雨侵襲或與土壤接觸者	≤ D16	4.0	4.0	4.0	3. 受風雨侵襲情況係指直接暴露於遮蔽度變化，但樑,柱,擋牆底面並不認為直接暴露，除非承受收縮及溫度影響之作用者。
	D19~D36	5.0	5.0	5.0	4. 本表適用於現場澆置之非預力混凝土。
直接澆置於土壤或岩石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		7.5	7.5		
與海水或腐蝕性環境接觸		10.0	10.0		

鋼筋間淨距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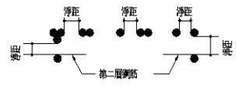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鋼筋間最小淨距
   橫向構材(如樑腹) 不得小於 2.5cm 1.0db,1.0D'或粗骨料徑之1.33倍
   受壓構材(如柱箍) 不得小於 4.0cm 1.5db,1.5D'或粗骨料徑之1.33倍
   db 為鋼筋直徑，D' 為束筋相當直徑。
2. 第二層鋼筋須與第一層鋼筋上下對齊，不得錯開且間淨距不得小於2.5cm，不得大於設計值
3. 鋼筋超過兩成束筋時，其相當直徑 D ' 如下:
   二根一束 D' = 1.4 db
   三根一束 D' = 1.7 db
   四根一束 D' = 2.0 db

桁架鋼筋搭接與受拉鋼線網伸展 搭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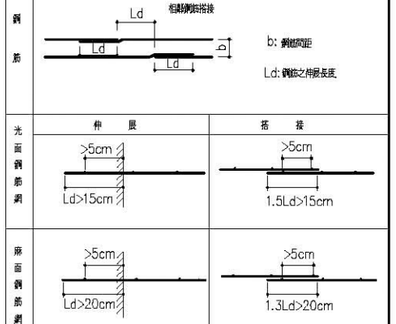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圖所指之設計規範為中國土木水利學會之[混凝土工程設計規範與解說]

FOR REFERENCE ONLY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標準圖(二)	張號 68 圖號 S0-02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 審核

植筋工法施工規範

一、 總則

本施工規範要點乃在原有結構混凝土鑽孔，注入植筋膠，旋入鋼筋，以達到新混凝土與原有結構混凝土結合成一體之目的，增加設計之彈性，或提供改建結構之永久性補強措施。

承包商應在施工前提出施工計畫書，內容應詳述植筋尺寸，埋設深度，設計力量，間邊距考量與安全係數等原廠詳細技術資料及施工機具，施工方法和步驟，現場拉拔試驗等細節，並附上植筋膠技術資料，相關工程性質之試驗合格證明，及採購證明（或出廠證明），供業主及設計單位審查合格後，始能施工。

為確保植入原結構鋼筋之性能如同預埋鋼筋，應選擇合適之植筋藥劑與埋設深度，使得植入鋼筋受力達降伏狀態時，仍可牢固於原結構之上。

二、 使用材料及植筋化學藥劑

1. 鋼筋

本材料係指一般用於混凝土構造物之竹節鋼筋材料，其鋼材須符合鋼筋混凝土施工規範或 CNS560 之規定，其降伏強度於設計圖上註明，竹節之型式應經業主認可，鋼筋上應無鏽蝕，浮鏽，污物，油脂或有損其強度之損害物或有混凝土附著物，如設計圖上未註明降伏強度時，得依下列辦理：

a. 直徑16公厘（含）以下者，採用SD280W（降伏強度fy=2800kg/cm²）

b. 直徑19公厘（含）以上者，採用SD420W（降伏強度 fy=4200kg/cm²）

2. 植筋化學藥劑

植筋用化學藥劑可採用一劑型或二劑型藥劑（（主劑及硬化劑）藥劑經混合嘴混合注入孔內）。

植筋用化藥劑須按照製造廠商之儲存方式善加保管，如因儲存不當而致失效或已超過規定有效期限，該材料不得使用，並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三、 施工步驟

1. 為避免鑽到原有鋼筋，鑽孔前應先用鋼筋探測器確認，以避開既有鋼筋。
2. 鑽孔須按照設計圖或業主指定之位置施做，至於鑽孔孔深之決定，由於各廠牌間植筋藥劑成份不同，故所須之孔深亦不同，承造廠商施工前須進行可行性拉拔試驗，予以確認。
3. 於施工時鑽孔位置應考慮受拉力載重（N）時之最小邊距（鋼筋與最外側）及最小間距（鋼筋與鋼筋）對植筋效果之影響。應使：

$0.5h \leq C$，（C：鋼筋中心與最外側距離，h：植筋之埋深）。

若三邊以上邊距小於或等於0.5 h時，應另詳加檢討可行性。

$0.5h \leq S$，（S：鋼筋中心與鋼筋中心距離）。

另應考慮相關鋼筋混凝土規範之要求。

4. 鑽孔過程若遇版，樑，柱鋼筋，不可鑽斷或破壞，若在未達設計孔深而遇到既有鋼筋時，則此鑽孔應予以廢棄不用，另行鑽孔，而廢孔應以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
5. 鑽孔完畢後應用吹氣筒或其他空壓設備將孔內灰屑吹出，並輔以尼龍刷深入孔內清潔孔壁，避免灰屑殘留於孔中。
6. 將植筋膠藥劑裝入注射器，以裝有混合器之注射頭深入孔底緩緩將植筋膠打入孔內，依注射頭之刻度邊打邊退，直到至少六分滿為止，再將準備好之鋼筋慢慢旋入孔內，至底部且可目視藥劑外溢，不可將鋼筋直接插入，以避免鋼筋與孔壁間殘留空隙。
7. 植筋施作完成後四小時以內，應避免碰觸或矯正鋼筋而影響強度，待硬化完成後始可進行負載或施工。

四、 拉拔試驗

1. 說明

拉拔試驗目的在於掌握植筋施工之品質，並確認其能符合設計要求；有關拉拔試驗之規定如下：

拉拔試驗須由儀器校正合格之試驗單位實施，並於每次試驗完畢由該單位出具試驗結果報告並提送監造單位查核。

施工前現場可行性試驗：測試拉力依設計之埋深以同尺寸鋼筋材料，以1.4倍（安全係數）鋼筋降伏（設計）拉力在工地試作3支，其藥劑錨錠部份不得破壞，以確保藥劑握? 能力，並記錄孔深，使用藥劑廠牌，型號作為日後施作品管之依據。

安裝品管試驗比例：每批完成之化學藥劑有效樣本需作至少二百分之一（不足二百以二百計）隨機取樣之現場安全測試試驗（本工程至少一組），業主／監造單位可依現場施工情況與材料可靠度調高試驗比例。

施工後安裝品質試驗：測試拉力為1倍降伏（或設計）拉力，其藥劑及混凝土不得破壞。

於安全測試過程中若出現失敗樣本，則同一批樣本改作該批施工數量之10%比例進行安全測試，若全部合格，則該批植筋視為合格，原有之失敗植筋由包商無償補做；若安全測試之樣本中有任一支不合格，則該批植筋全部測試，若出現有任何不合格，植筋視同失效，並依業主或設計單位指示辦理。

2. 試驗設備

植筋之拉拔試驗設備包括：油壓千斤頂、手動幫浦、校正報告，鋼筋夾片。其中油壓千斤頂及手動幫浦須經國家標準局認證通過之檢驗單位校正，於拉拔試驗前檢附有效校正期限為一年內之校正報告。

3. 試驗步驟

a. 確定試驗鋼筋周圍平面平坦且與鋼筋直（正）交，以做為千斤頂之反力。

b. 將手動幫浦油壓管接上千斤頂，並旋緊閥門。

c. 確定油壓表歸零後由手動幫浦徐徐加壓，直到試驗拉力。

d. 記錄並拍照存證後打開閥門，解除拉力，試驗完成。

植筋相關參考資料（本表僅供參考，承商依使用材料之不同品牌特性須自行調整植筋埋深，惟須達鋼筋降伏強度需求）

鋼筋號數	孔徑(mm)	埋深(mm)	最小邊距(mm)
#3	13	120	35
#4	16	160	35
#5	20	200	45
#6	25	350	55
#7	28	390	85
#8	32	450	95
#9	36	590	100

八德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植筋工法施工規範	張號 69 圖號 S0-03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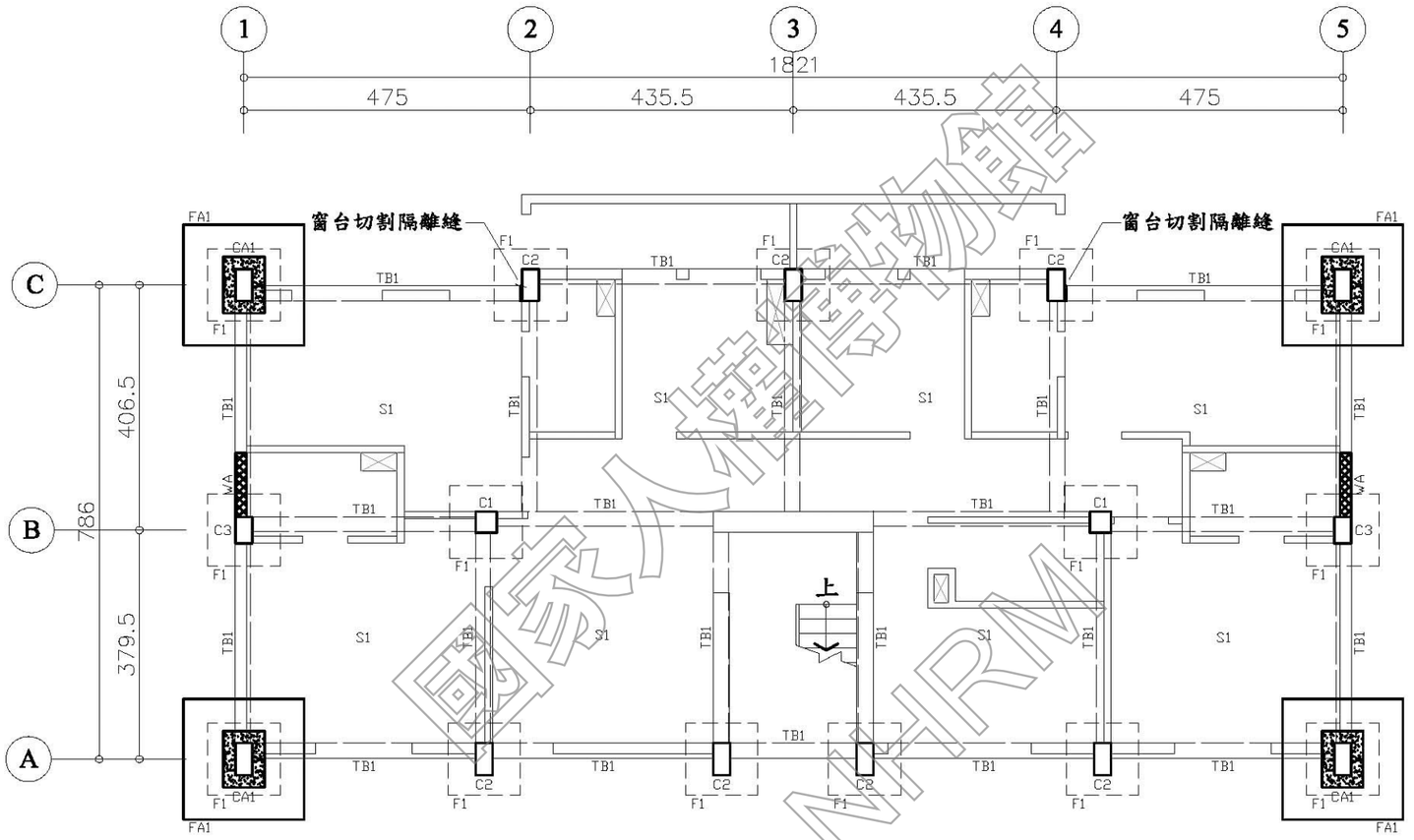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1	30x30	
	C2	25x50	
	C3	25x40	
梁	TB1	25x45	
版	S1	t=12	
基礎	F1	120x120x35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1	65x90	每側擴柱20cm
牆	WA	1B 磚	高窗封築
基礎	FA1	200x200x35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D1 職員宿舍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一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0 圖號 S1-0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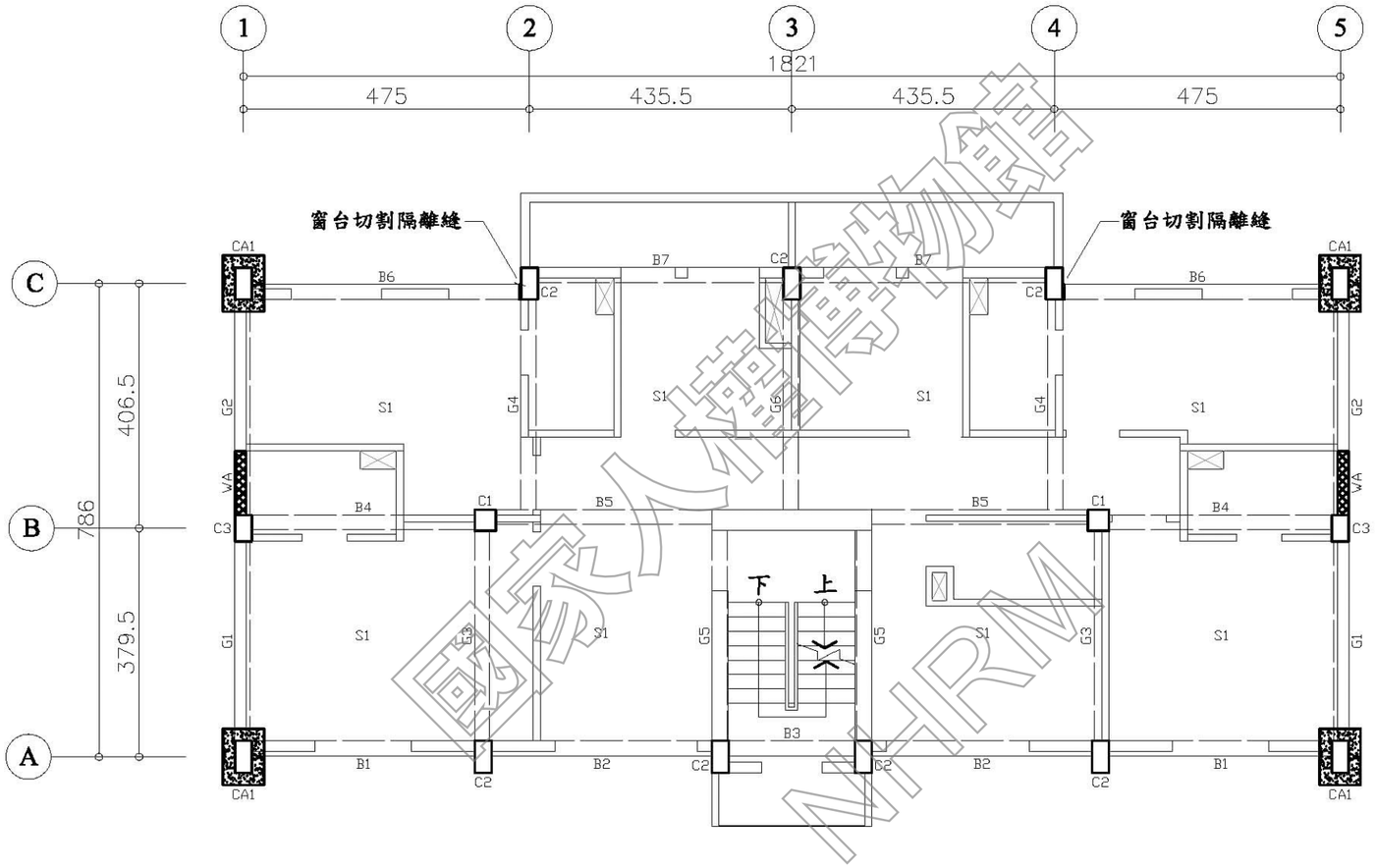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柱	C1	30x30
	C2	25x50
	C3	25x40
梁	B1~B7,G1~G6	25x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1	65x90	每側擴柱20cm
牆	WA	1B磚	高窗封築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2$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2$

D1 職員宿舍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二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1 圖號 S1-02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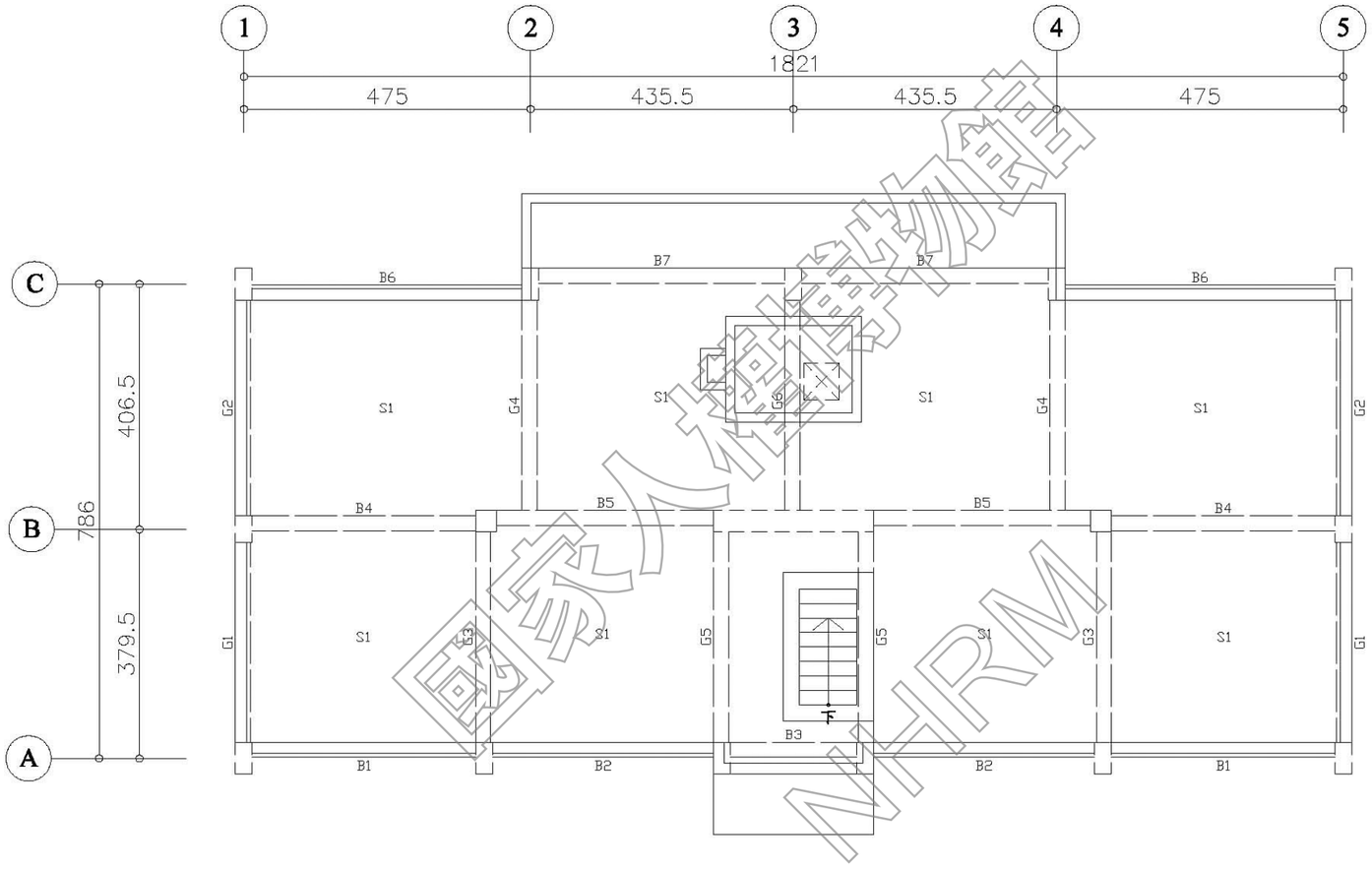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梁	B1~B7,G1~G6	25×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N

D1 職員宿舍屋頂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屋頂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S1-03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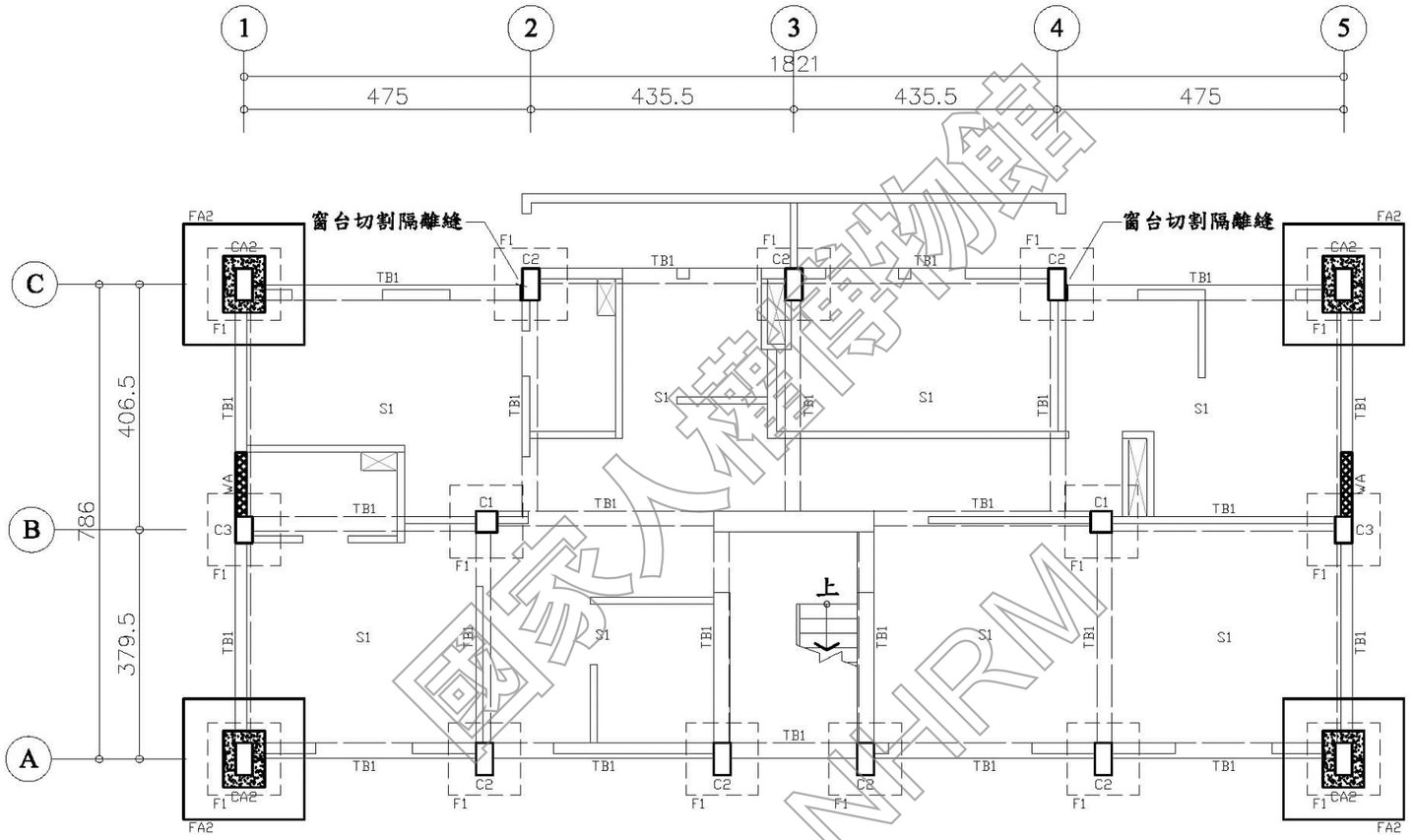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1	30×30	
	C2	25×50	
	C3	25×40	
梁	TB1	25×45	
版	S1	t=12	
基礎	F1	120×120×35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2	65×90	每側擴柱20cm
牆	WA	1B 磚	高窗封築
基礎	FA2	200x200x35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D2 學員宿舍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3 圖號 S1-0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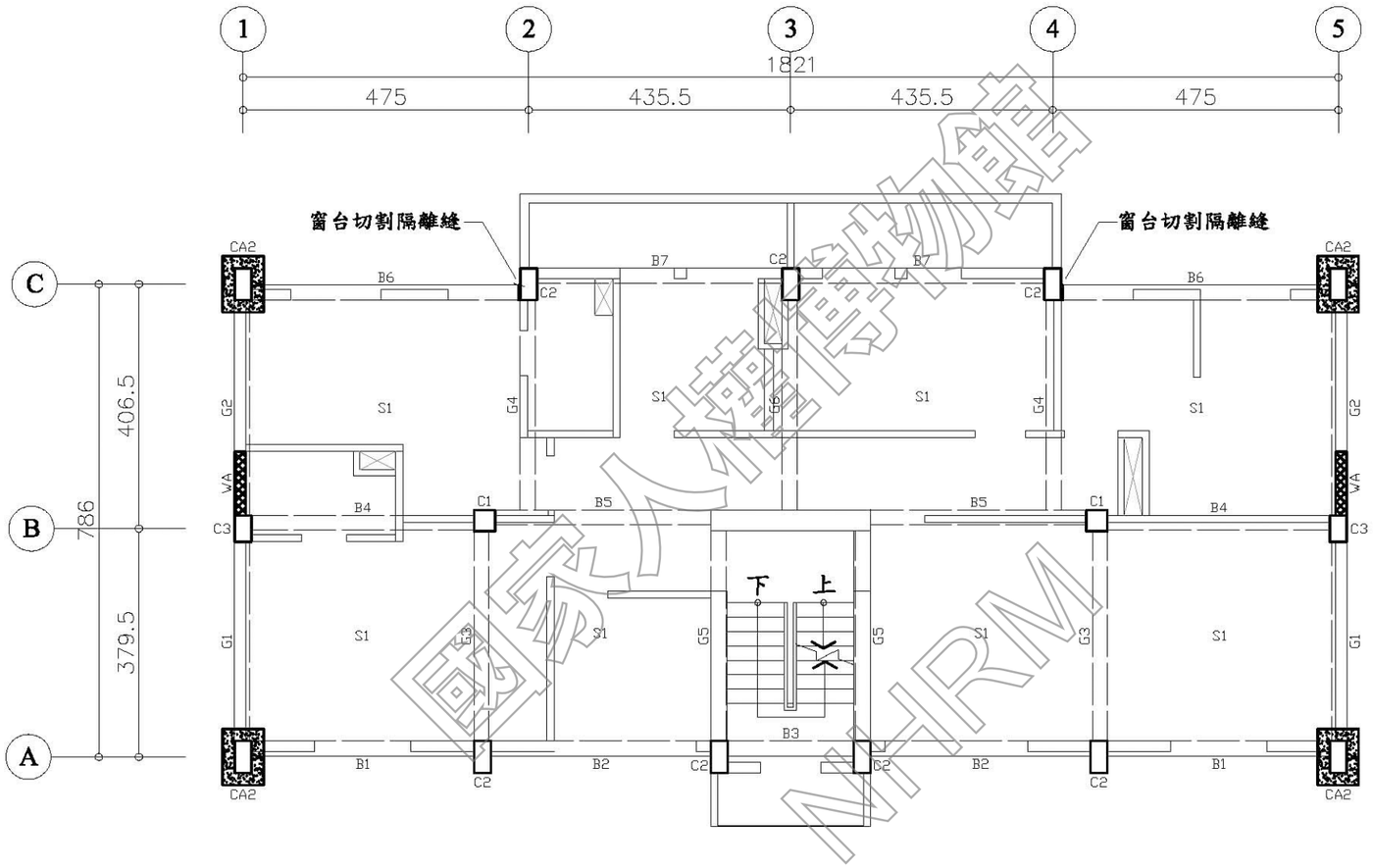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柱	C1	30x30
	C2	25x50
	C3	25x40
梁	B1~B7,G1~G6	25x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2	65x90	每側擴柱20cm
牆	WA	1B磚	高窗封築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D2 學員宿舍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二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4 圖號 S1-0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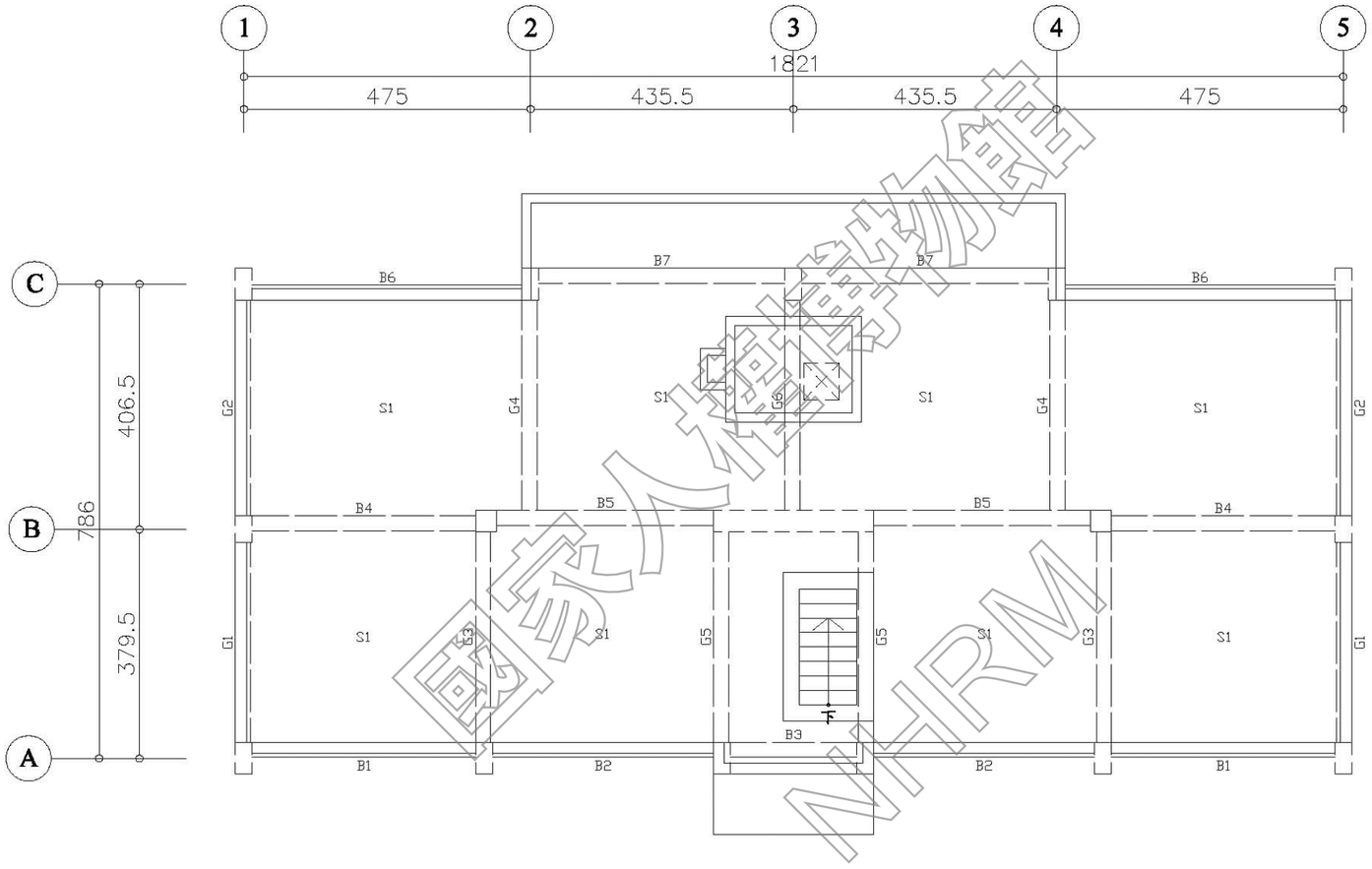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梁	B1~B7,G1~G6	25×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N

D2 學員宿舍屋頂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屋頂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5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S1-06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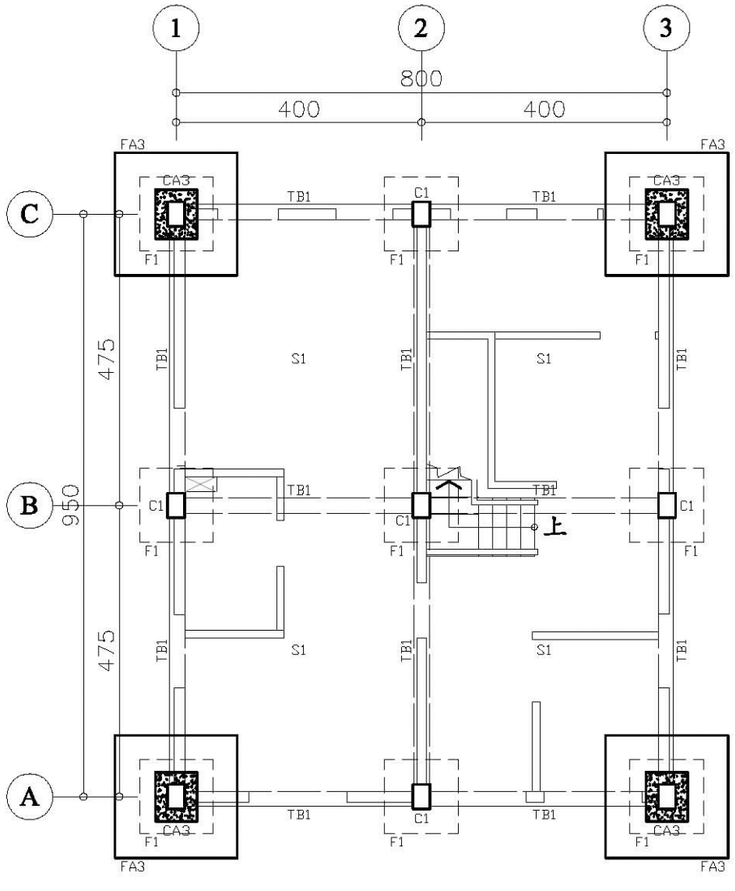

D3 駐村藝術家工坊
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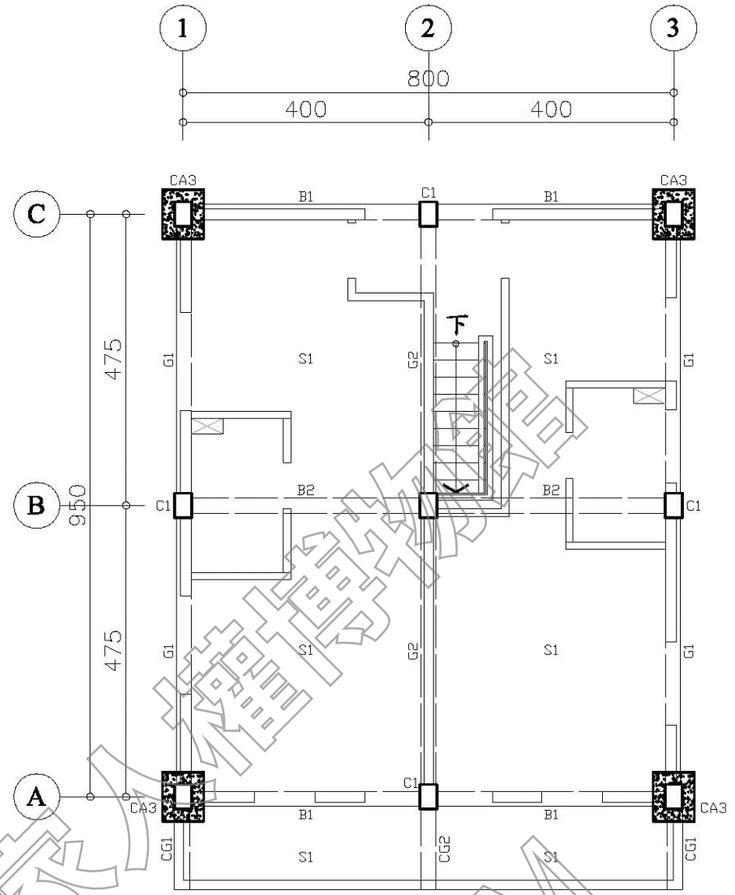

D3 駐村藝術家工坊
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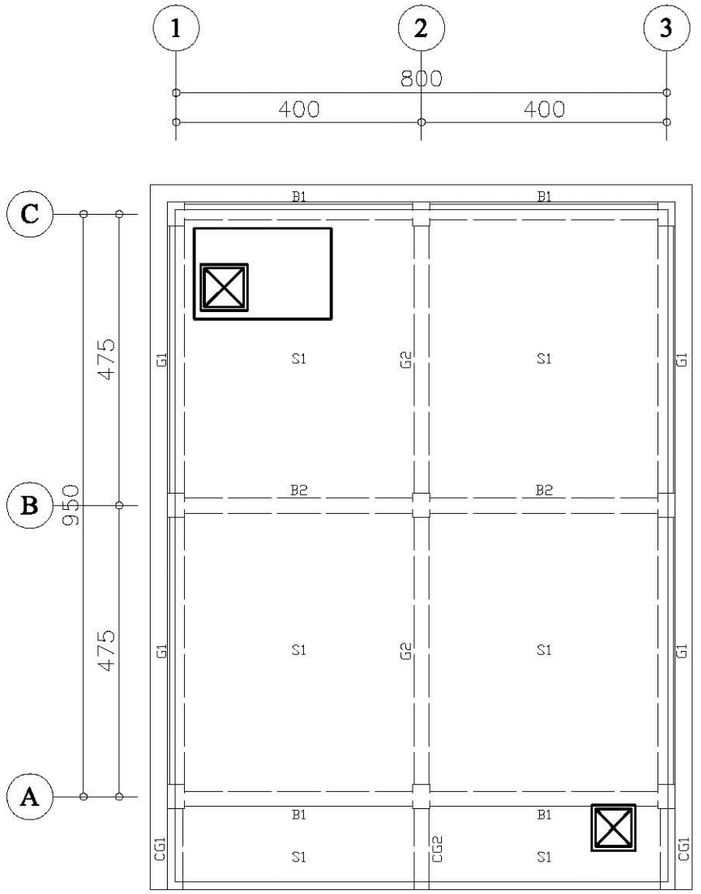

D3 駐村藝術家工坊
屋頂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1	25x35	
梁	TB1	25x45	
版	S1	t=12	
基礎	F1	120x120x35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3	65x75	每側擴柱20cm
基礎	FA3	200x200x35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柱	C1	25x35
梁	B1,B2,G1,G2,CG1,CG2	25x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3	65x75	每側擴柱20cm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梁	B1,B2,G1,G2,CG1,CG2	25x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各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6 圖號 S1-07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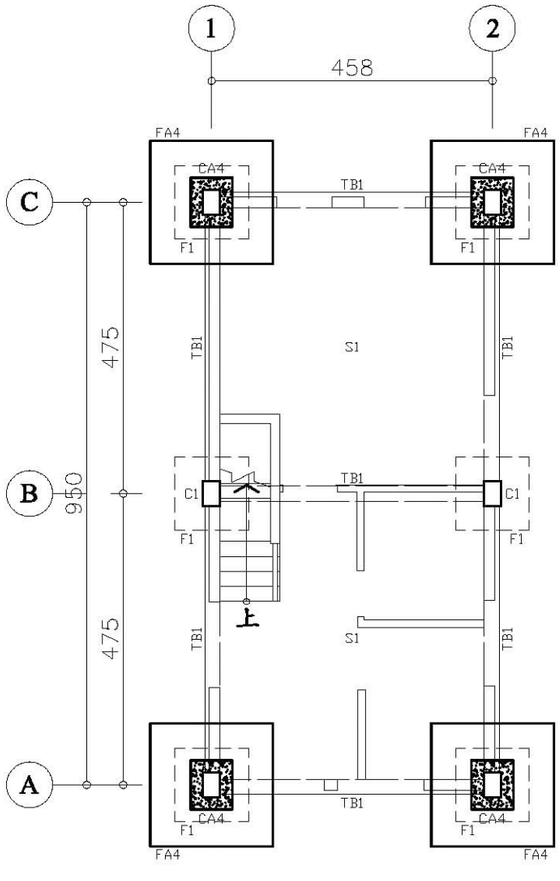

D4 駐村藝術家工坊 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1	25x35	
梁	TB1	25x45	
版	S1	t=12	
基礎	F1	120x120x35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4	65x75	每側擴柱20cm
基礎	FA4	200x200x35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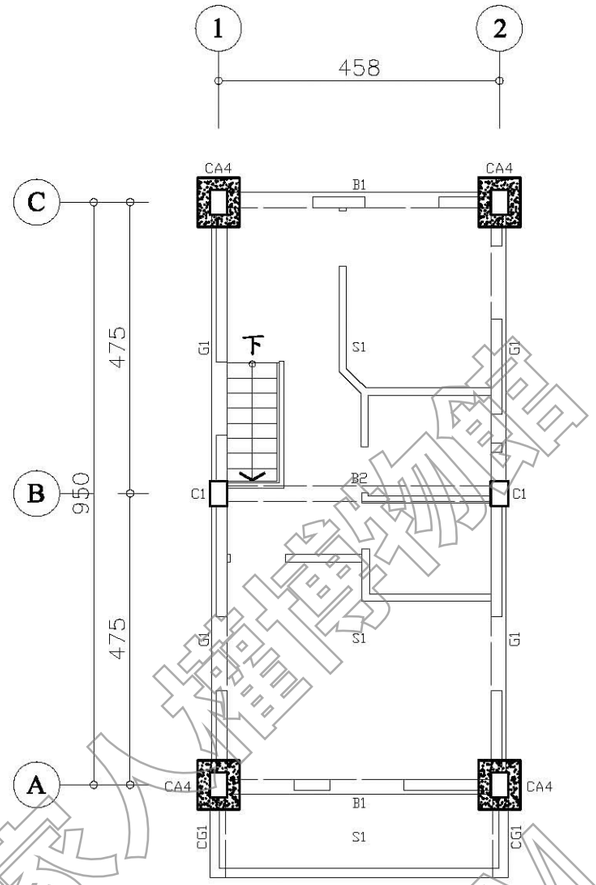

D4 駐村藝術家工坊 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柱	C1	25x35
梁	B1,B2,G1,CG1	25x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4	65x75	每側擴柱20cm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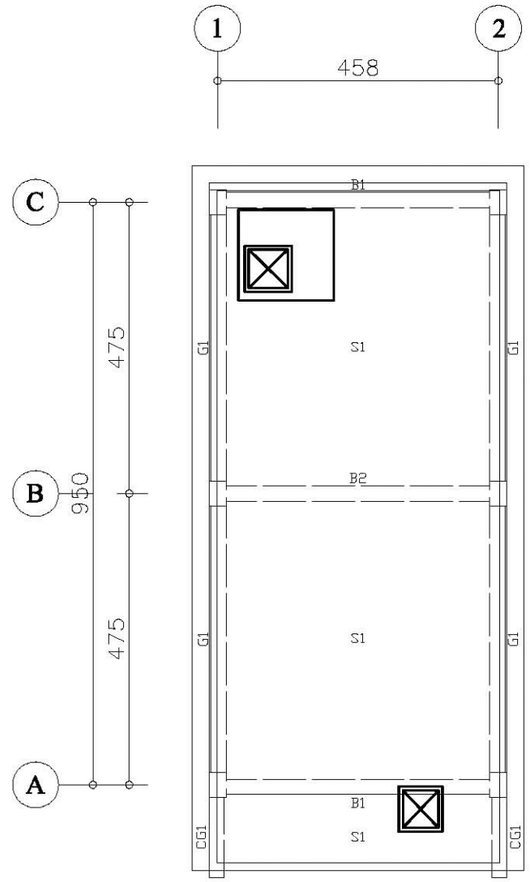

D4 駐村藝術家工坊 屋頂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梁	B1,B2,G1,CG1	25x45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國家文化資產網 NF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各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張號 77 圖號 S1-08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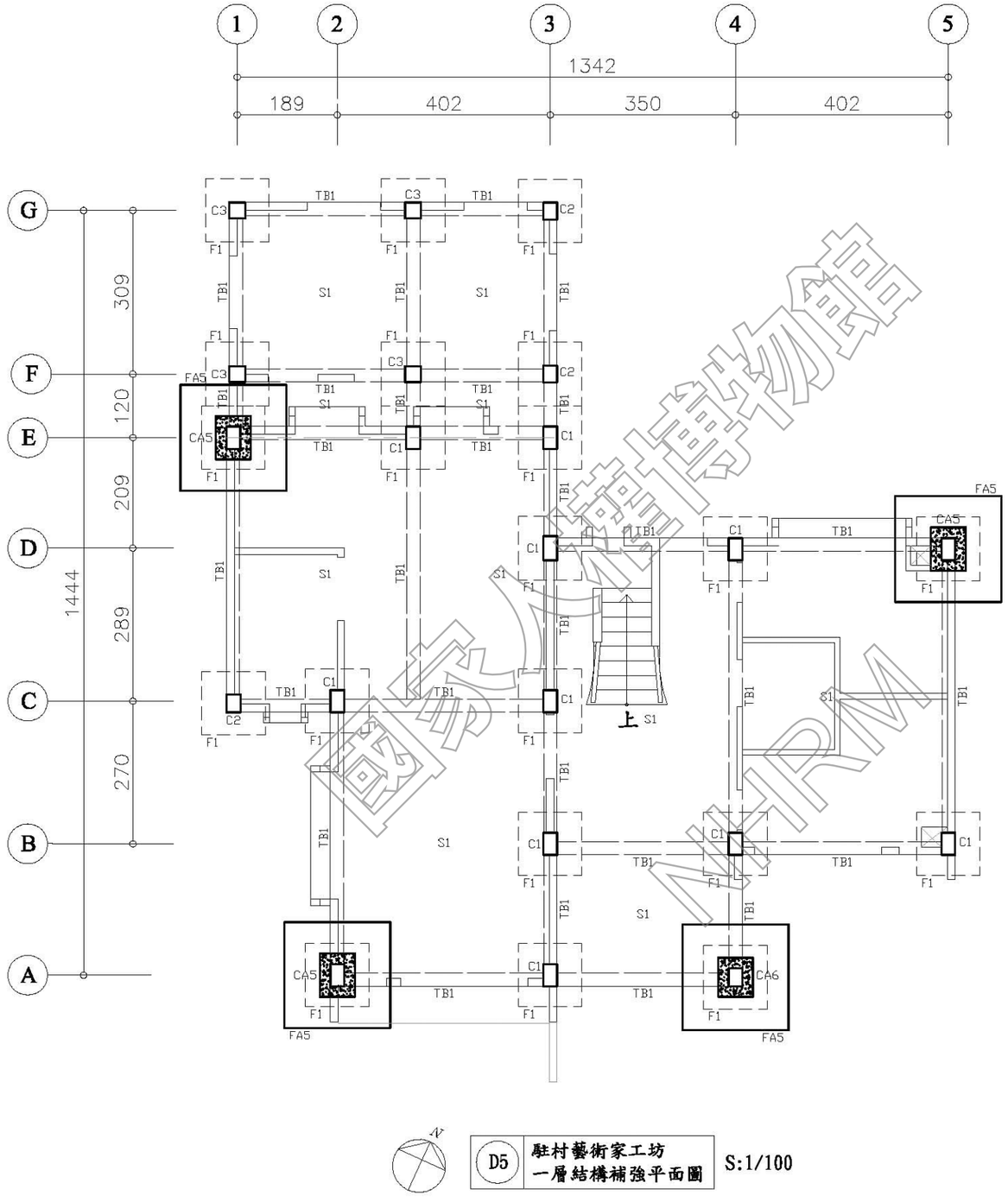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1	25x30	
	C2	25x40	
	C3	30x30	
梁	TB1	25x40	
版	S1	t=12	
基礎	F1	120x120x35	

註：1. 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 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5	65x80	每側擴柱20cm
基礎	FA5	200x200x35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D5 駐村藝術家工坊
一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78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5棟一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圖號 S1-09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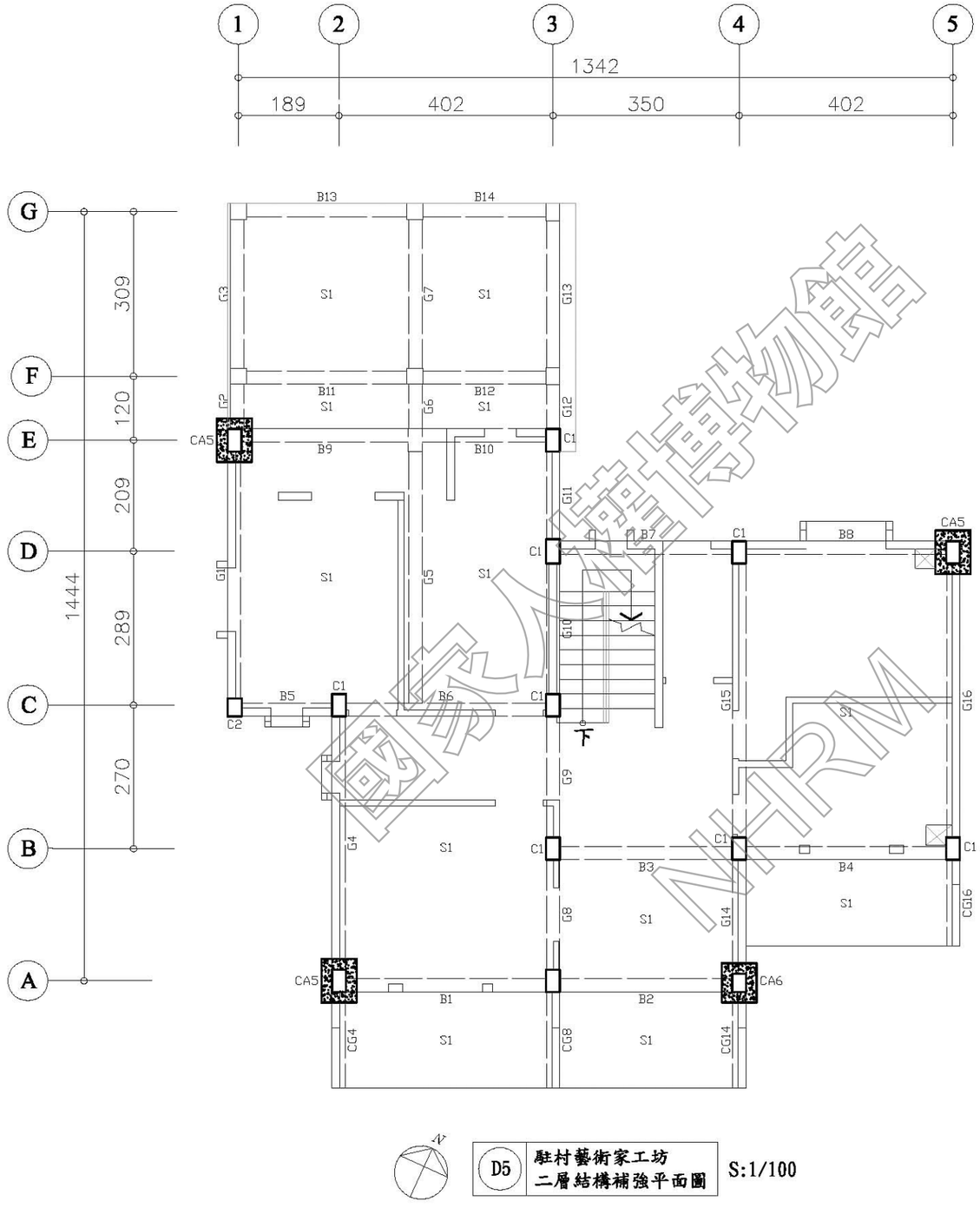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柱	C1	25x30
	C2	25x40
梁	B1~B14,G1~G16,CG4,CG8,CG14, CG16	25x40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補強元件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備註
柱	CA5	65x80	每側擴柱20cm

註：材料性質：

a. 混凝土材料性質：f'c=280kgf/cm²

b. 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kgf/cm²

D5 駐村藝術家工坊
二層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宇瞻結構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 廖書賢 技執字第005861號 結構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79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5棟二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圖號 S1-10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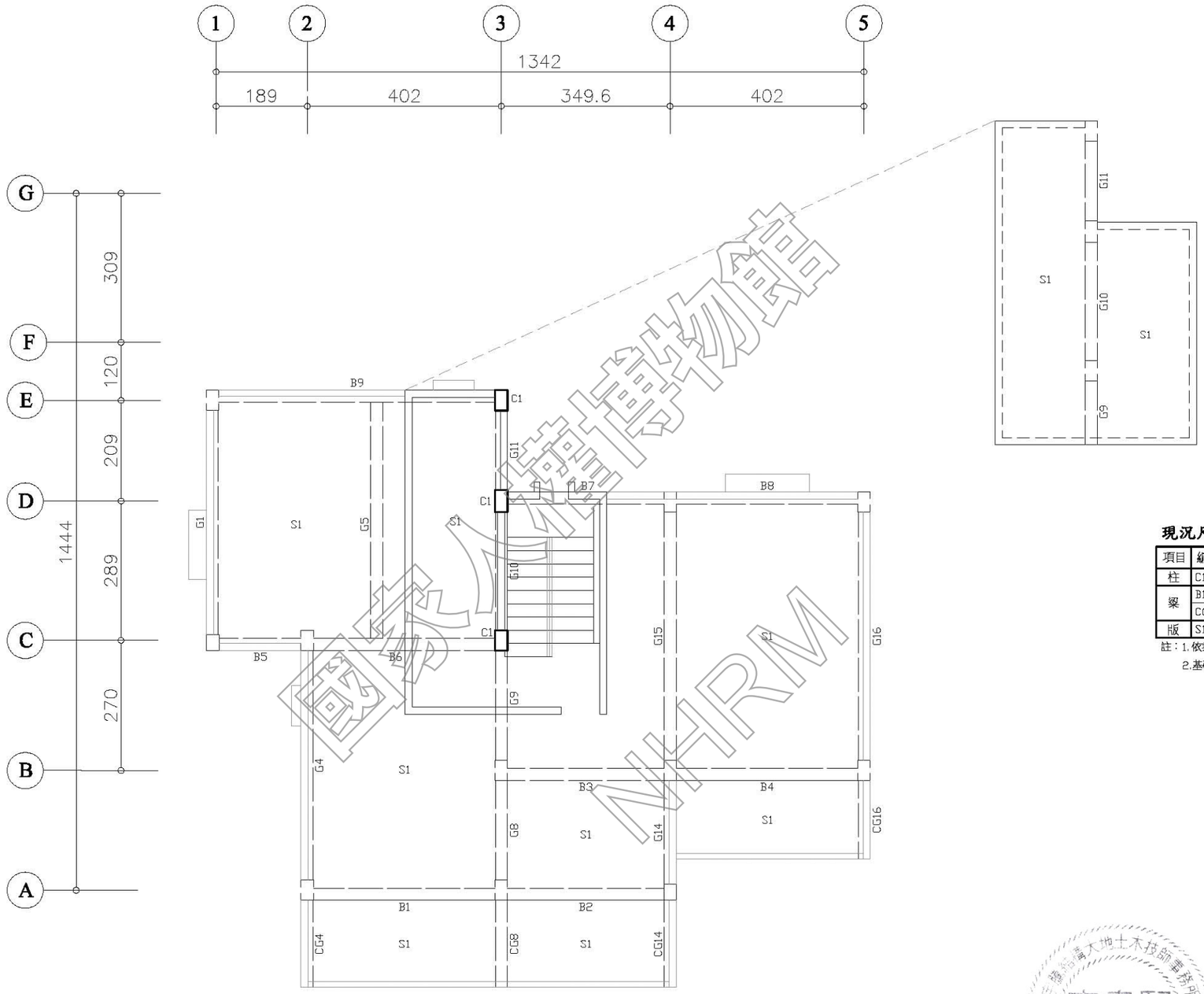

現況尺寸

項目	編號	規格
柱	C1	25x40
梁	B1~B9,G1,G4,G5,G8~G11,G14~G16 CG4,CG8,CG14,CG16	25x40
版	S1	t=12

註：1.依業主提供之現況尺寸及詳評報告書之評估尺寸
2.基礎尺寸為推估尺寸



D5 駐村藝術家工坊
屋頂結構補強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80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5棟屋頂層 結構補強平面圖	圖號 S1-11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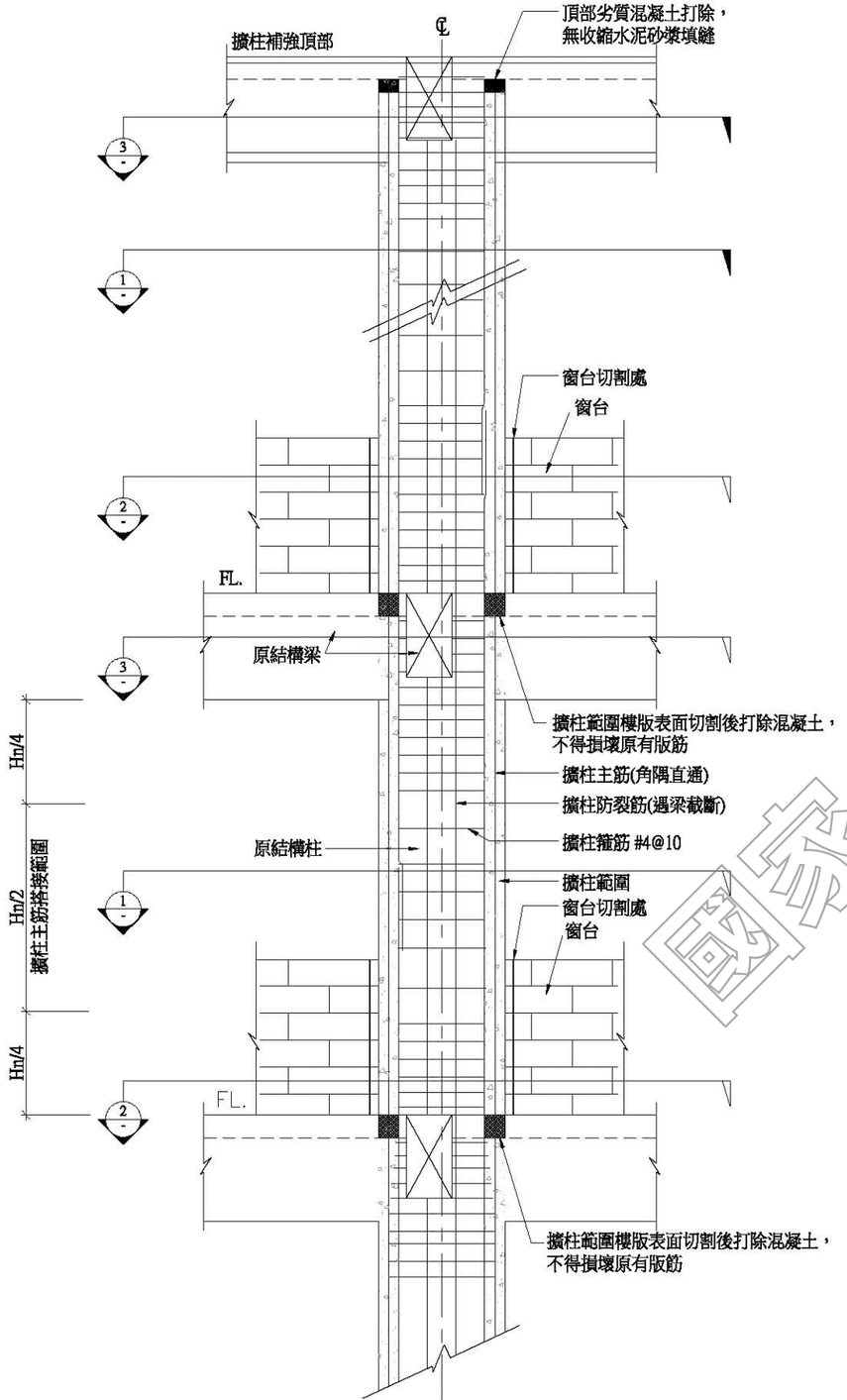

RC擴柱補強立面詳圖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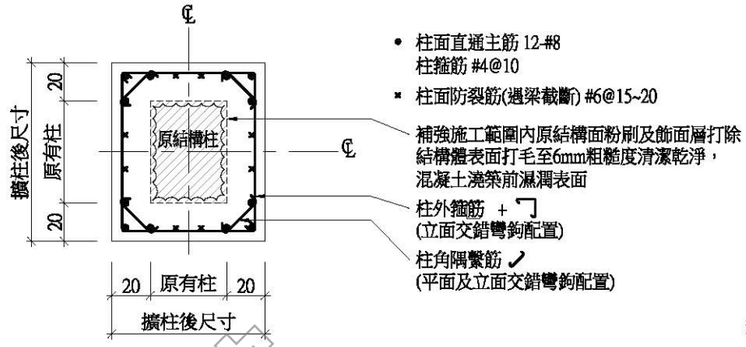

剖面 (橫斷面圖)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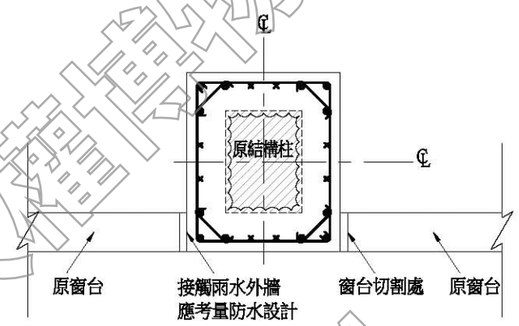

剖面 (窗台處斷面圖)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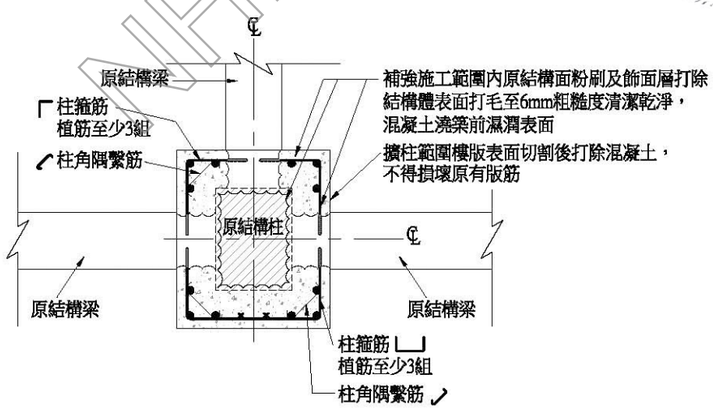

剖面 (梁柱接頭斷面圖)
S=N.T.S.

鋼筋及混凝土材料：

1.混凝土材料性質：f 'c=280 kgf/cm ^{2}

2.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 kgf/cm ^{2}

單位：cm

建物	柱	原有柱	擴柱後
D1	CA1	25x50	65x90
D2	CA2	25x50	65x90
D3	CA3	25x35	65x75
D4	CA4	25x35	65x75
D5	CA5	25x40	65x8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擴柱補強圖	張號 81 圖號 S3-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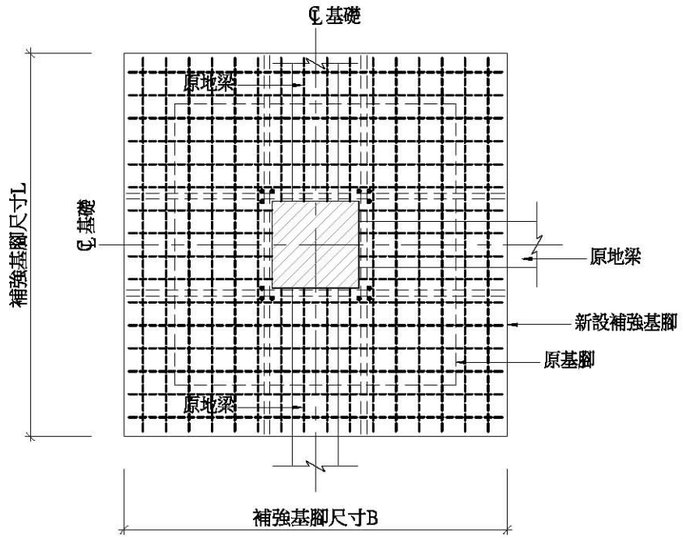

RC擴柱新設補強基礎平面圖

S=N.T.S.

鋼筋及混凝土材料：

1.混凝土材料性質：f 'c=280 kgf/cm²

2.鋼筋材料性質：

D13(#4)至D32(#10) SD420 fy＝4200 kgf/cm²

單位：cm

建物	基礎	基腳尺寸
D1	FA1	200x200x35
D2	FA2	200x200x35
D3	FA3	200x200x35
D4	FA4	200x200x35
D5	FA5	200x200x35

施工步驟說明：

1.妨礙施工之管線及設施先行遷移。

2.基礎施工需先敲除壹層樓版再以人工開挖方式開挖至柱基腳結構體頂面位置。

3.擴柱補強施工範圍內原有結構體(如下區域)表面打毛至6mm粗糙度,

(1).原有柱

(2).補強範圍內梁

(3).其他與補強柱之交界面

4.敲除時不可損傷鋼筋,敲除完後以高壓空氣清理敲除粉塵及鬆動混凝土塊。

5.敲除面寬度大於0.3mm之裂縫需以EPOXY灌注,較大之缺損以EPOXY砂漿修補。

6.探測並標示植筋位置周邊原結構鋼筋位置。

7.避開周邊結構鋼筋位置,依規定進行植筋。

8.擴柱鋼筋綁紮。

9.模版組立,上方預留喇叭口以利混凝土澆置。

10.混凝土澆置,最大粒徑不可超過13mm,混凝土澆置前潤濕原結構體表面,澆置時需以模外振動器配合施工。

11.澆置完成後敲除喇叭口附近混凝土,以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空隙。

12.周邊牆面敲除部份封模,配合柱混凝土一次完成澆築。

13.補強範圍1:3水泥粉刷並恢復原有外觀。

14.若有移除或改道之管線或設施,需復原並恢復原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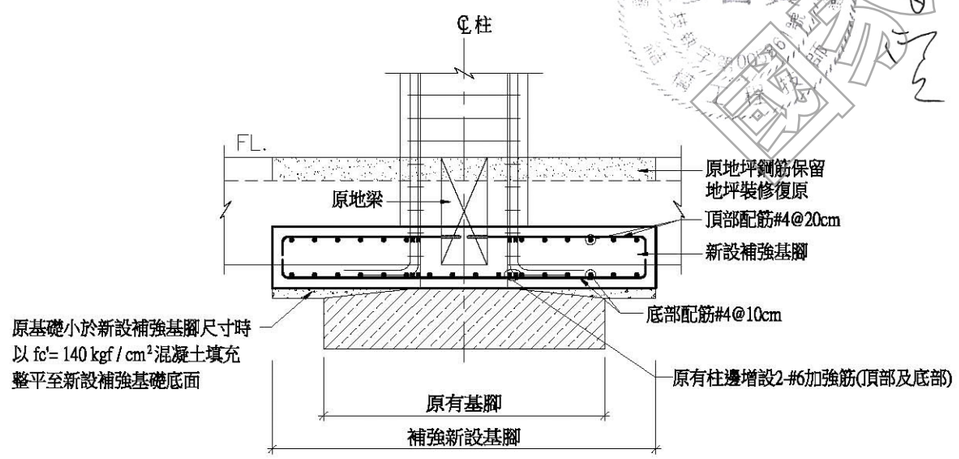

(新設基礎遇既有地梁)

RC擴柱新設補強基礎剖面圖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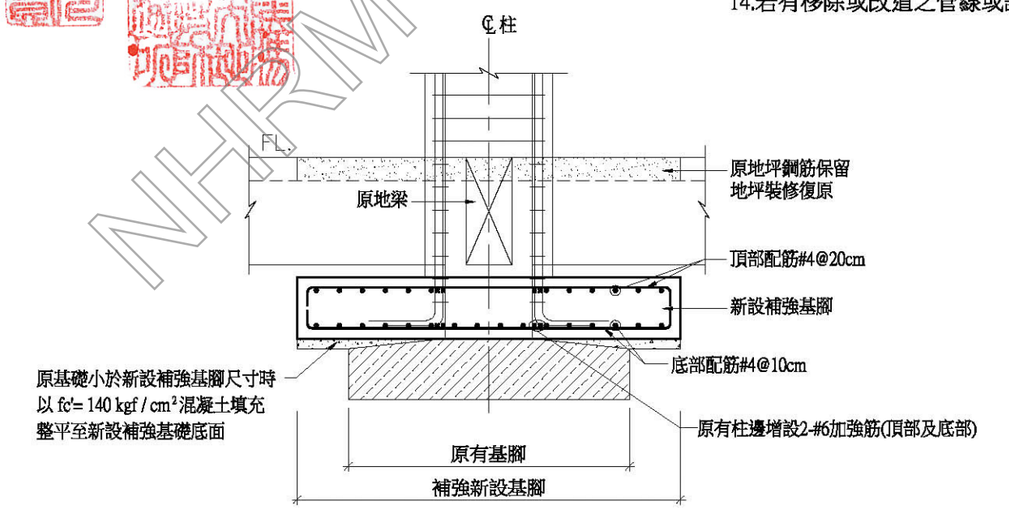

RC擴柱新設補強基礎剖面圖

S=N.T.S.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擴柱補強基礎圖	張號 82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S3-0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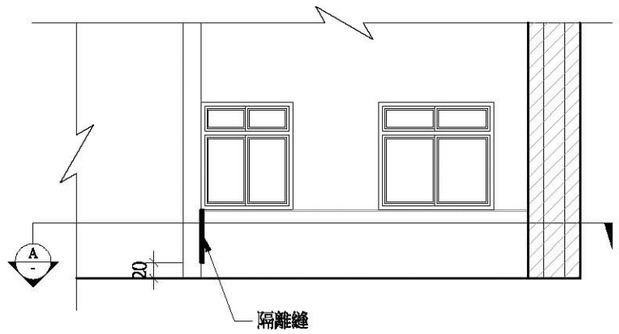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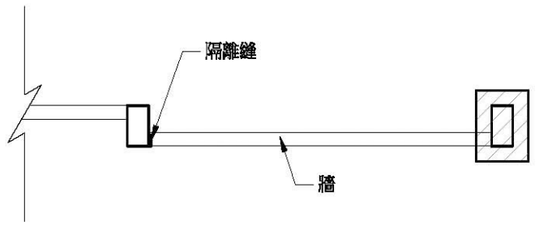

A 剖面
S=N.T.S.

施工說明：
1.原有牆面裂縫以EPOXY填縫。
2.外牆應防水粉刷。
3.牆面切割前應檢查是否有預埋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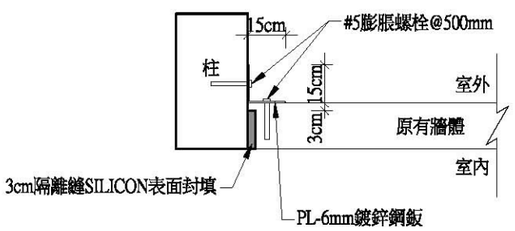

隔離縫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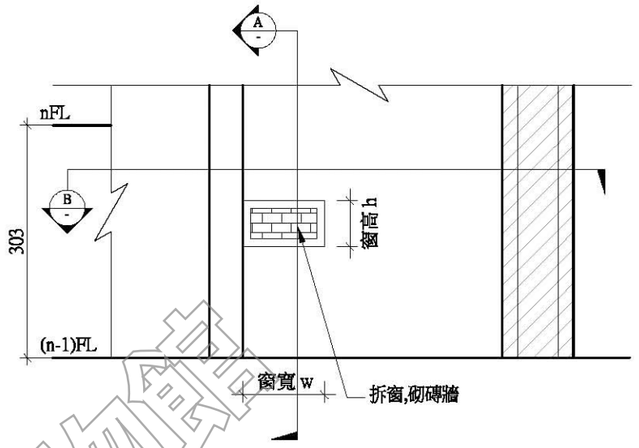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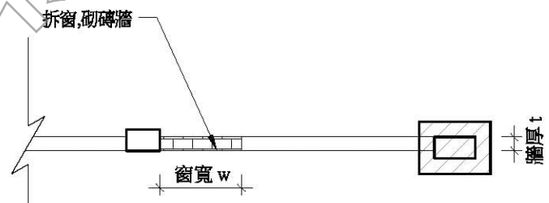

B 剖面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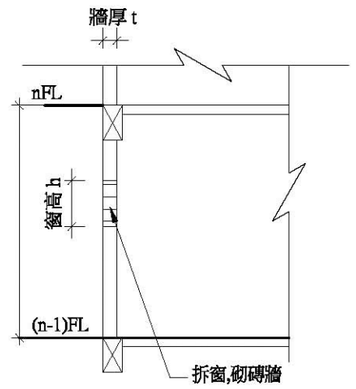

A 剖面
S=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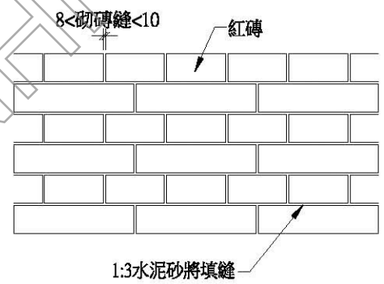

英國式砌法大樣圖

施工說明：
1.結構用紅磚之最小抗壓強度不得低於150 kgf/cm ^{2}
2.磚縫使用之水泥砂漿其設計抗壓強度不得低於100 kgf/cm ^{2}
3.砌磚之磚縫,厚度不得大於10mm,亦不得小於8mm,且垂直方向必須將磚縫每層隔開,並隔層整齊一致。
4.高窗拆除後,須將水泥砂漿敲除至紅磚面外露,再使用英國式砌法回填磚縫,再以無收縮水泥填補空隙。
5.填補完成後內外牆面需與現有裝修完成面一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切割隔離縫施工圖

高窗封填補強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切割隔離縫施工圖、高窗封填補強圖	張號 83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S3-03	日期			

TYPE-A 裂縫寬度0.3mm以下RC構材(若有滲漏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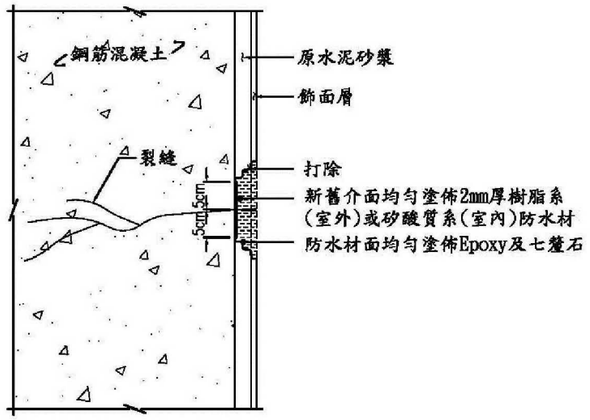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裂縫修復範圍：確認裂縫範圍、寬度、長度等。
2. 裂縫範圍表面清理：沿裂縫二側各打除寬度約5cm，深度達粉刷層，並露出堅實的表面，再以鋼刷或砂輪機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密封材塗佈：塗佈2mm厚樹脂系(室外)或矽酸質系(室內)防水材(1.2kgf/cm²)。
4. 密封材養護：密封材至少24小時養護直至硬化。
5. 表面清理：密封材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6.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7.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8.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B 裂縫寬度0.3mm(含)以上RC構材

(a)無滲漏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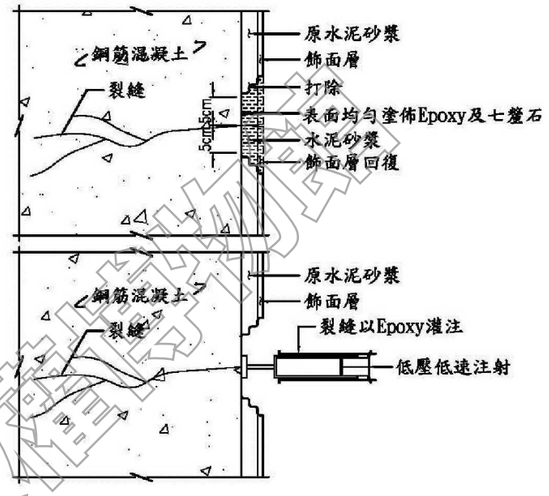

(b)有滲漏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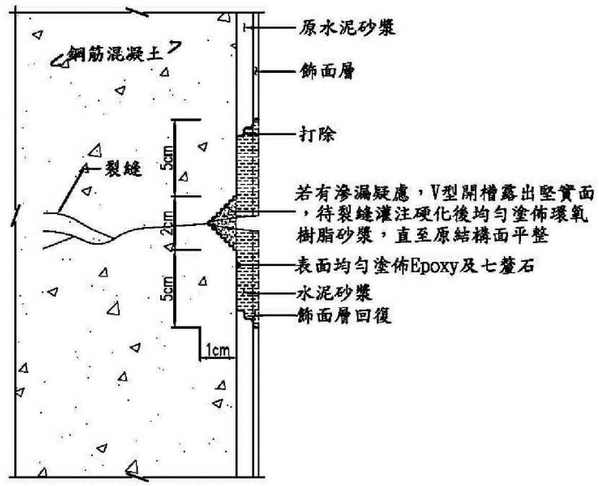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裂縫修復範圍：確認裂縫範圍、寬度、長度等。另有無滲漏疑慮，依工程司指示辦理或設計圖說規定。
2. 裂縫範圍表面清理：沿裂縫二側各打除寬度約5cm(若有滲漏疑慮，V型開槽露出堅實面)，深度達粉刷層，並露出堅實的表面。再以鋼刷或砂輪機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 安裝位置及底座：視裂縫寬度、形狀及長度，由工程司決定注入的位置(注射筒間距不得大於30cm)。使用密封材把注入用底座安裝好並使其固定，底座的中心與裂縫中心須吻合。
4. 裂縫密封：沿裂縫二側寬度各約2cm範圍，塗佈2mm厚樹脂系密封材，裂縫表面須確實密封。
5. 密封材至少24小時養護直至硬化。
6. 注入作業：把防落注射筒安裝在底座上，安裝好加壓裝置，開始注入作業。
7. 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8. 表面清理：至少24小時養護直至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有V型開槽，待裂縫灌注硬化後，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並養護。
9.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10.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1.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環氧樹脂(Epoxy)材料強度

項目 / 分類	材料強度	適用規範
抗拉強度(kgf/cm²)	≧30	CNS 1011 (ASTM C109-85)
接著強度(kgf/cm²)	≧90(14天)	ASTM C882-87

裂縫灌注查驗取樣頻率

1. 為確認裂縫灌注是否確實填滿，工程司於裂縫處隨機鑽心取樣查驗。原則上裂縫長度合計每100m取1處；倘裂縫合計長度不足100m則取樣1處。
2. 倘裂縫灌注未確實填滿，不合格處須重新施作，且續以倍數鑽心取樣抽驗，直至取樣試體皆合格為止(不合格處重新施作及抽驗不另計價)。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損壞修復參考圖(一)	張號 84 圖號 S4-01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審核	

TYPE-C 剝落深度25㎜以下RC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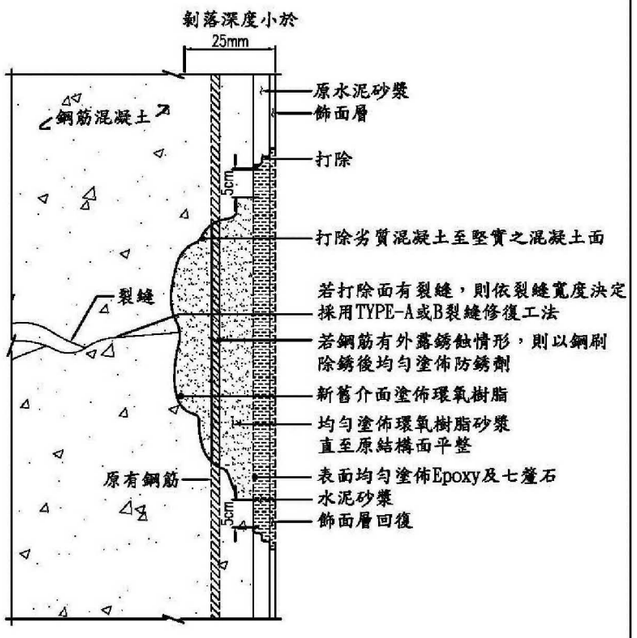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混凝土剝落修復範圍：確認混凝土剝落範圍、深度、鋼筋有無外露、裂縫等。
2. 剝落範圍清理：打除劣質或鬆動混凝土至堅實之混凝土面，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混凝土堅實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A或B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確認鋼筋是否外露銹蝕：若鋼筋有外露銹蝕情形，則以鋼刷除銹後均勻塗佈防銹劑；若鋼筋無外露銹蝕情形，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5.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新舊介面塗佈環氧樹脂後，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
6. 環氧樹脂砂漿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7. 表面清理：環氧樹脂砂漿養護直至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8.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9.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0.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D 剝落深度25㎜(含)以上RC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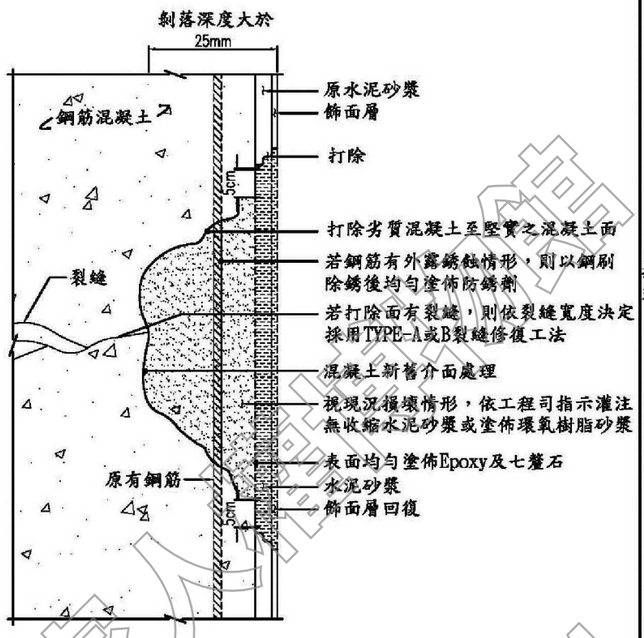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混凝土剝落修復範圍：確認混凝土剝落範圍、深度、鋼筋有無外露、裂縫等。
2. 剝落範圍清理：打除劣質或鬆動混凝土至堅實之混凝土面，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混凝土打除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A或B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確認鋼筋是否外露銹蝕：若鋼筋有外露銹蝕情形，則以鋼刷除銹後均勻塗佈防銹劑；若鋼筋無外露銹蝕情形，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5. 混凝土新舊介面及填充處理:視損壞情形，依工程司指示灌注無收縮水泥砂漿或塗佈環氧樹脂砂漿，混凝土新舊介面塗佈環氧樹脂(採用環氧樹脂砂漿時)或以水濕潤(採用無收縮水泥砂漿時)。
   (1)倘灌注無收縮水泥砂漿:(A)灌注位置視剝落深度、形狀及範圍，由工程司決定無收縮水泥砂漿灌注孔及通氣孔的位置;(B)剝落範圍封模，並以壓力灌注強度350kgf/cm²以上無收縮水泥砂漿。
   (2)倘塗佈環氧樹脂砂漿: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
6. 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7. 表面清理：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8.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9.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0.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E RC構材白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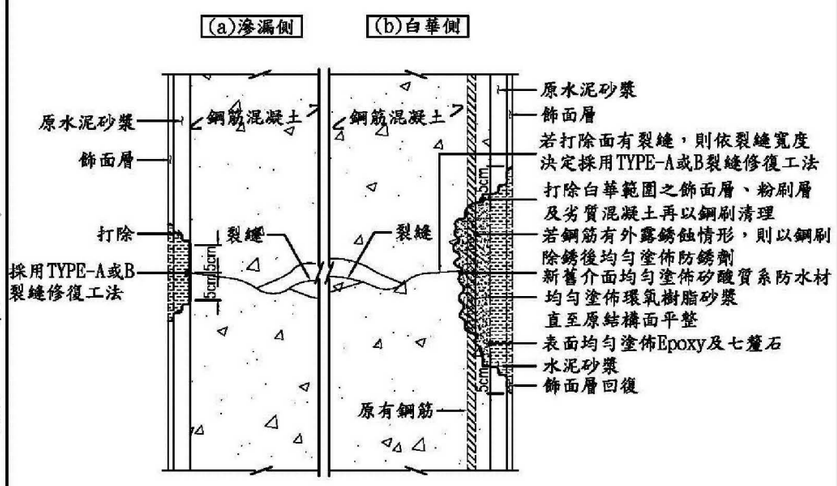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白華修復範圍：確認白華範圍、鋼筋有無外露、裂縫等。
2. 白華範圍表面清理：打除白華範圍之飾面層、粉刷層及劣質混凝土，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混凝土打除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A或B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確認鋼筋是否外露銹蝕：若鋼筋有外露銹蝕情形，則以鋼刷除銹後均勻塗佈防銹劑；若鋼筋無外露銹蝕情形，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5. 新舊介面處理:新舊介面均勻塗佈2㎜厚矽酸質系防水材。
6.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
7. 環氧樹脂砂漿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8. 表面清理：環氧樹脂砂漿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9.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10.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1.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損壞修復參考圖(二)	張號 85 圖號 S4-02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審核

TYPE-F 裂縫寬度0.5mm以下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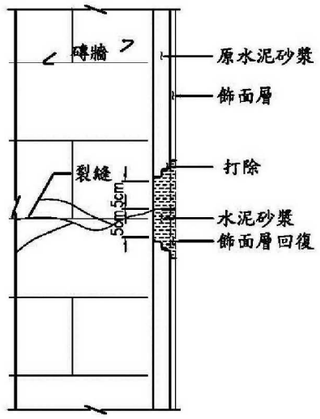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裂縫修復範圍：確認裂縫範圍、寬度、長度等。
2. 裂縫範圍表面清理：沿裂縫二側各打除寬度約5cm，深度達粉刷層，並露出磚牆的表面，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4.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G 裂縫寬度0.5mm(含)以上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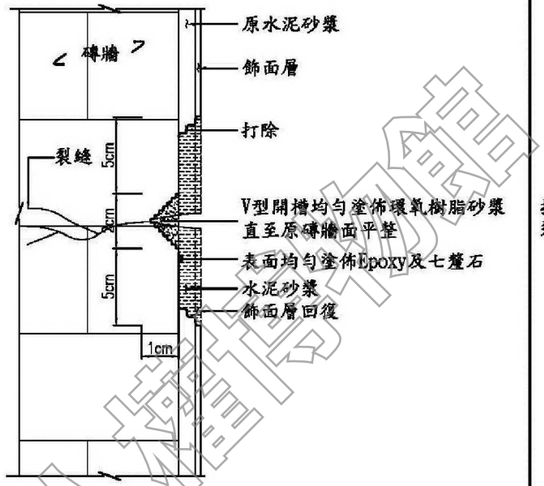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裂縫修復範圍：確認裂縫範圍、寬度、長度等。
2. 裂縫範圍表面清理：沿裂縫二側各打除寬度約5cm，深度達粉刷層，且磚牆V型開槽。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磚牆面平整。
4. 環氧樹脂砂漿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5. 表面清理：環氧樹脂砂漿養護直至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6.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7.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8.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H 磚牆白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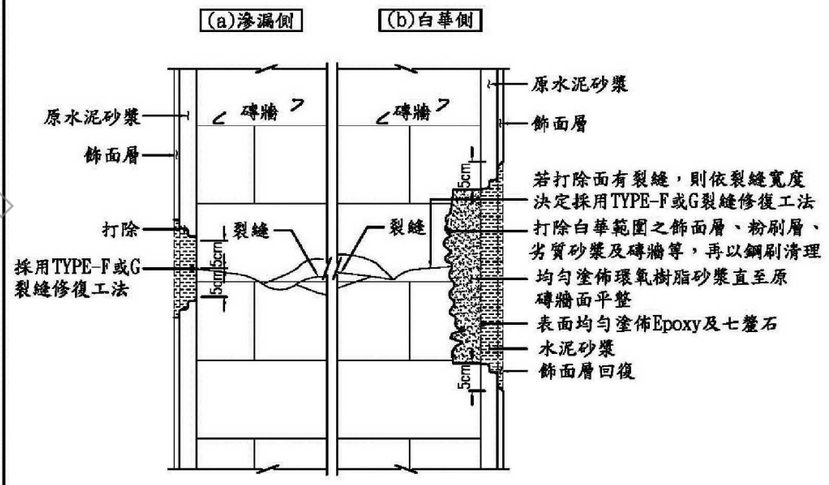

施工步驟

1. 確認白華修復範圍：確認白華範圍、裂縫等。
2. 白華範圍表面清理：打除白華範圍之飾面層、粉刷層、劣質砂漿及磚牆等，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磚牆打除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F或G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磚牆面平整。
5. 環氧樹脂砂漿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6. 表面清理：環氧樹脂砂漿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7.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8.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9.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損壞修復參考圖(三)	張號 86 圖號 S4-03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審核	

TYPE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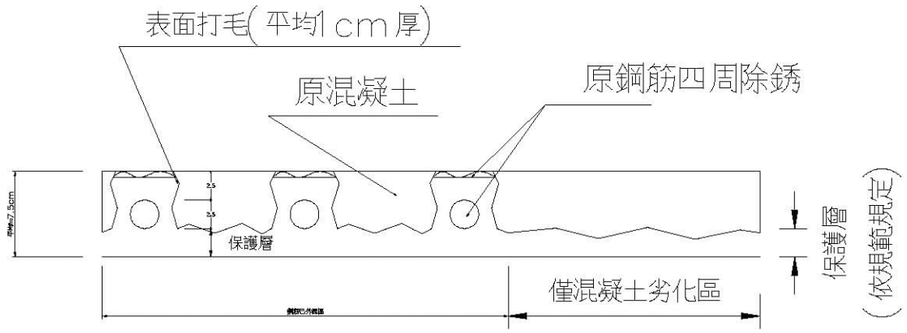

除銹及打毛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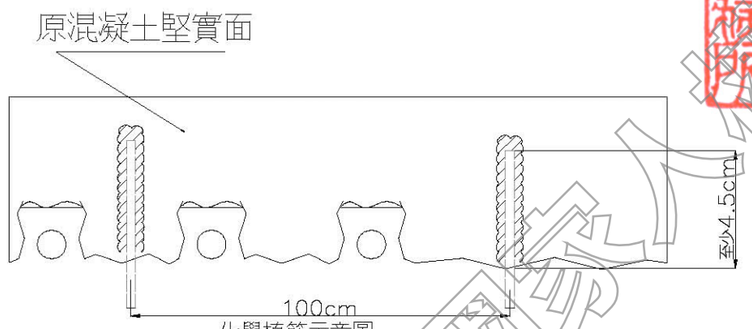

化學植筋示意圖

Note:

化學植筋以每100公分一支，深度至少入混凝土堅實面4.5公分。

施工注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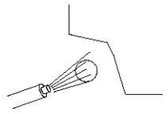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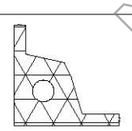
鑿除已損壞之混凝土, 並對未損壞之混凝土打毛	清除混凝土表面灰塵及鋼筋銹斑後, 通知監工針對混凝土表面進行檢驗	水性壓克力樹脂塗佈於混凝土四周	結構修補材填補表面並予以鏝平

一，施工說明：

1. 施工基面劣質鬆動起鼓處之混凝土需以35000psi超高壓水刀清除乾淨，不得以機械打除，鋼筋外露生鏽需以鋼刷除鏽，並清除一切有礙接著物。
2. 施工前先以水性壓克力樹脂接著劑塗佈於施工基面，做為新舊接著底塗，使用量不得低於原液0.2kg/㎡。
3. 以結構補修材於現場添加水混合, 不得再添加任何材料, 充分攪拌均勻成不垂流漿狀以鏝刀鏝飾平整。每次施工厚度不宜過厚，不宜超過 2cm，若超過時需分多次修補。

二，材料說明:

1. 結構補修材 (EPOXY+輕質砂)

結構補修材，係為單液型材料，主要成份為水泥，矽骨材，膨脹材，丙烯酸樹脂，工作助劑等預混而成之預拌式材料，使用時於現場添加水混合，不得再添加任何材料，充分攪拌均勻成不垂流漿狀以鏝刀施工，因材料固結時間較快，每次拌合材料不宜過多，以免材料硬化造成損料。

結構補修材與水混合後，試體成型氣養7天需達如下標準

試驗項目	試驗規範	單位	試驗結果
抗壓強度	CNS10639(28天)		280以上
抗彎接著強度	CNS10639	kg/cm2	20以上
吸水率	CNS10639	kg/cm2	5以下
膨脹率	ASTM C827	%	+0.001以上

2. 水性壓克力樹脂接著劑

水性壓克力樹脂新舊接著劑係一種水分散性丙烯酸聚合乳液，使用時於現場依比例添加水及純水泥稀釋攪拌直接塗佈於新舊接著施工處，可增加新舊接著介面之接著強度及水密性，

材料用量0.2kg/㎡。以上所使用之水分散性丙稀酸樹脂，須先以傅利業轉換紅外線測定法(FTIR)以測定為純水性壓克力樹脂，並測定固型成份須為45%以上。

外觀	CNS10639	乾燥後透明無雜貨
固形份	CNS10639	45%以上
壓克力樹脂	FTIR	純壓克力樹脂

三，單位未註明者為公分。

四，未規定事宜均依照相關規範或現場監造工程司指示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樓板修復及鋼筋除銹詳圖	張號 87 圖號 S4-04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審核	

TYPE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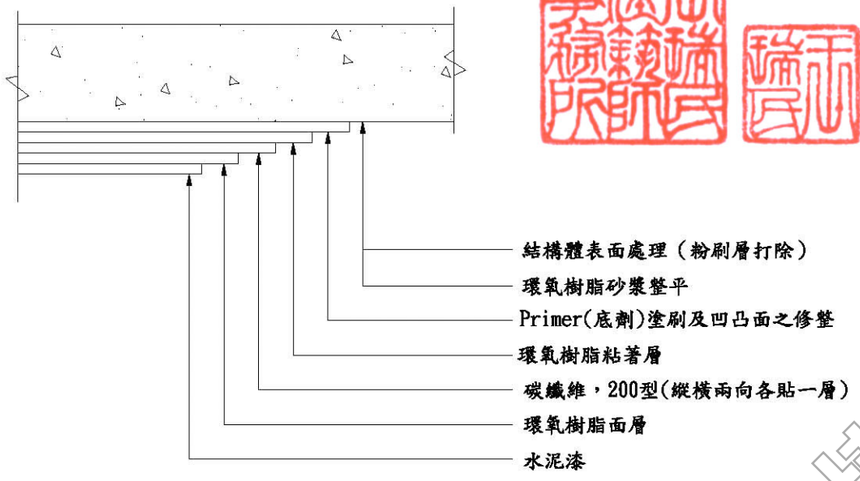

碳纖維貼附補強剖面示意圖

*碳纖維貼片

GRADE	200	250	300	測試範圍
單位面積重量g/㎡	200	250	300	CNS13062
抗張強度kg/cm.ply	460	575	690	CNS13554
抗張係數kg/cm.ply	25800	32300	38700	CNS13554
設計抗張強度kg/mm㎡	420	420	420	
設計抗張係數kg/mm㎡	23500	23500	23500	
設計厚度 mm/ply	0.110	0.1375	0.165	
伸長率 %	1.8	1.8	1.8	CNS13554
貼片幅寬 cm	50	40	33.3	

*積層樹脂

項目	規格值	測試規範
材質	室硬化型	
可操作間@25℃	60-100min	溫度上升法
混合後初貼黏度@25℃	900-2000cps	CNS13065
抗張強度@25℃R.H.65%	>300kg/cm²	CNS4396
抗張係數@25℃C.R.H.65%	>35000kg/cm²	CNS4396
彎曲強度@25℃C.R.H.65%	>560kg/cm²	CNS4392
剪切強度@25℃C.R.H.65%	>100kg/cm²	CNS5606

強化纖維(CFRP)補強施工之施工步驟

1.面層處理
(1)混凝土表面之劣化層(風化、游離石灰、脫模劑、粉刷層、剝離的砂漿、污物等)去除並研磨。
(2)以空壓噴嘴砂輪機和毛刷將待補區域之粉塵及鬆動物質去除再用水洗淨並使其表面恢復乾燥。

2.斷面復舊(混凝土表面劣質層移除)
(1)將混凝土面層的不良部份(剝落、孔隙、蜂巢、腐蝕等)清除。若有鋼筋外露情形，
先做好防鏽處理，再以強度相等或強度大於混凝土的環氧樹脂砂漿修補。
(2)裂縫以灌注用環氧樹脂灌注。
(3)裂縫或打除部分若有漏水時，應先做止水、導水處理。

3.表面修正(R角及表面凸出處理)
(1)表面凸出部份以切割器或砂輪機將其去除並使其平滑。
(2)轉角處需處理，凸角R=30mm以上，凹角則以環氧樹脂砂漿填補。

4.底漆塗佈
氣溫在5℃以下，與雨天或RH>95%時，不可施工。施工範圍的溫度確認後，選用適當的底漆。
(1)將主劑及硬化劑依所規定配比放置於拌合桶中，需使用電動拌合機，使其均勻的混合(約2分鐘)。
一次的拌合量為在可使用的 施工量，超過可使用時間(約30分鐘)的材料，不可使用(可使用時間依材料使用說明指示)。
(2)以毛刷滾筒塗佈均勻，依現場狀況決定是否塗佈第二道(初乾之後)。塗佈量隨施工面的方向及粗糙程度有所變化。
(3)指觸乾燥時間為3個小時~12小時。

5.表面不平整再修補(塗完底漆後之處理)
底漆於指觸乾後(3小時)凹陷孔洞以環氧樹脂砂漿補土填補。

6.強化纖維的黏貼
氣溫在5℃以下，與雨天或RH>95%時，不可施工。施工範圍的溫度確認後，選用適當的環氧樹脂。
(1)纖維布或貼片預先以剪刀或刀片依所設計的尺寸大小裁好依使用量裁剪尺寸。為防止保管期間之破壞，裁剪數量只準備所需用的數量。
(2)將環氧樹脂的主劑及硬化劑依所規定的配比放置於拌合桶中，需使用電動拌合機，使其均勻混合(約2分鐘)。
一次的拌合量為在可使用圍內的施工量，超過可使用時間的樹脂，不可使用。(可使用時間依樹脂使用說明規定)。
(3)將環氧樹脂用毛刷滾筒平均塗佈(塗於底漆上)。塗佈量因施工的表面、粗糙度等影響會有變化，轉角部份要多塗。
(4)強化纖維黏貼於樹脂塗佈後撕去離形紙，然後以毛刷滾筒和橡皮刮刀順著纖維方向推平，使樹脂浸透並去除氣泡。
纖維(長向)方向的搭接長度要留20CM，短向不用留。
(5)黏貼後放置30分鐘，若纖維有浮出或脫線情形發生時，以滾筒或橡皮刮刀壓平修整。
(6)強化纖維表面再塗佈樹脂(塗於面層)。與(4)相同要領，以毛刷滾筒或橡皮刮刀順著纖維方向用力推展，使樹脂充分浸透和補充。
(7)兩層以上之強化纖維相疊黏時，重覆(3)~(6)的步驟。

7.養護
室外施工時為避免雨水、砂、灰塵附著於上，必須使用塑膠布保護。
(1)強化纖維補強施工時，用塑膠布覆蓋防止雨淋，要注意覆蓋不要碰觸施工面。
(2)覆蓋布的養護需要24小時以上。
(3)為達成設計強度下，養護時間是必要的。

國家人權博物館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碳纖維貼附補強標準圖	張號 88 圖號 S4-05	比例尺 日期	簽章		審核

外牆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0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之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圓柱試體表面做滲入檢驗。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修復工程保固年限3年。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施工現場需先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水泥砂漿粉刷層表面上的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施工面裂縫超過1mm須於裂縫處切割打鑿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

5.2 防水施工

5.2.1 清洗

用14mpa高壓水清洗屋頂地坪、女兒牆及柱墩。

5.2.2 外牆抿石子防水

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鹼析出物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水把它清洗乾淨或是使用鹼性清潔劑清洗，清潔劑嚴禁使用酸性清潔劑清洗以避免暨有水泥砂漿層或混凝土層中性化，待乾燥後，隔天再噴塗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40kg/m²，如有需要噴、刷塗二道時應注意必須在濕面噴塗，當第一 道噴、刷塗後表面乾燥此時再噴塗第二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已不能夠滲入孔隙內。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³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配比(重量比)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對照組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φ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φ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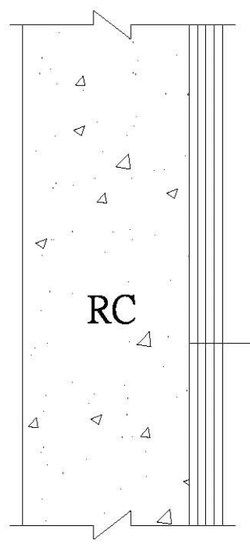

外牆抿石子防水
第二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20kg/m²
第一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20kg/m²
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
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
14Mpa高壓水清洗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外牆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	張號 89 圖號 S5-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屋頂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0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之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圓柱試體表面做滲入檢驗。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於施工乾燥後，須測試完成面曝曬溫度之成效。量測儀表：數位溫、濕度計、數位溫度計及可以量測表面溫度之量測棒，施工面所量測表面溫度不能夠高於環境溫度3°C始為合格。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修復工程保固年限3年。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施工現場需先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水泥砂漿粉刷層表面上的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施工面裂縫超過1mm須於裂縫處切割打鑿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

5.2 防水施工

5.2.1 清洗

用14mpa高壓水清洗屋頂地坪、女兒牆及水塔。

5.2.2 露台地坪防水

積水處以1:2水泥砂漿修補補平(調整層)，若調整後還有積水，積水處切割打鑿排水導槽，待1:2水泥砂漿乾固後，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析出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潔水把它清洗乾淨，待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待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乾固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1.5kg/m²，待改質壓克力防水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0.60kg/m²。

5.2.3 女兒牆防水

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析出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潔水把它清洗乾淨，待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破損處粉刷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修補填平，待再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乾固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劑1.0kg/m²，待改質壓克力防水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0.60kg/m²。

5.2.4 排水導槽、落水頭、水塔需做防水，施工方法詳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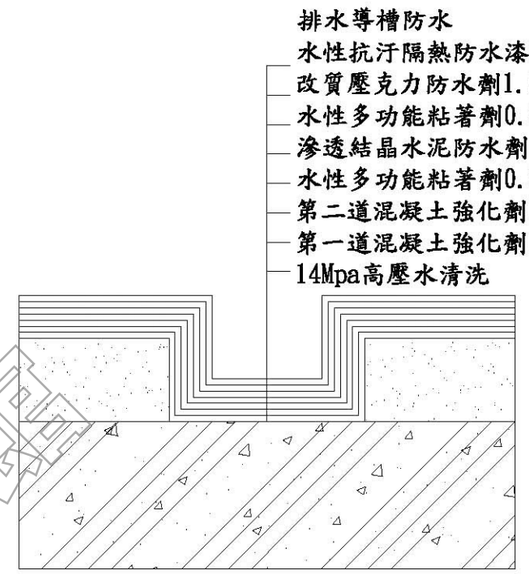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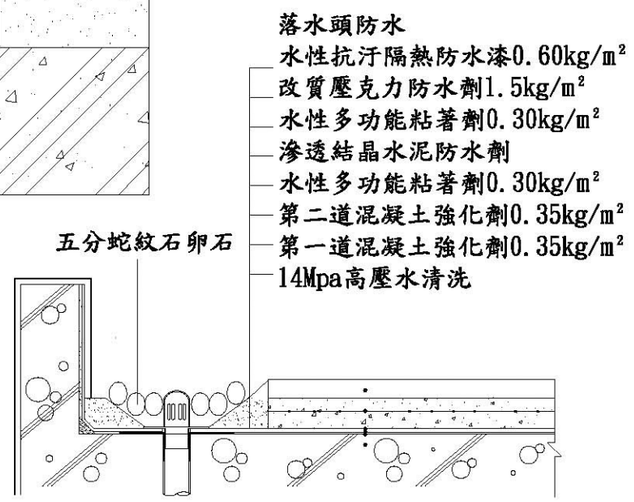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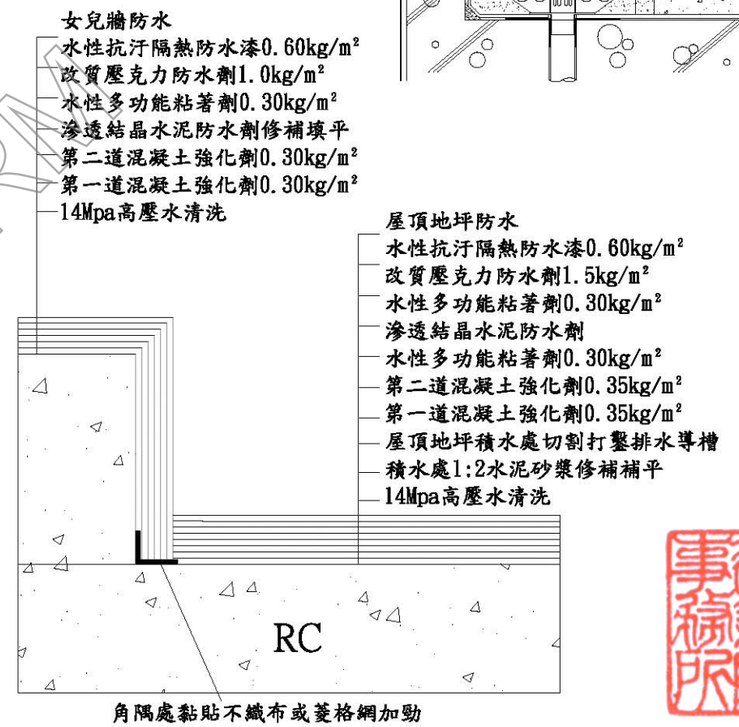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屋頂防水隔熱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張號 90 圖號 S5-02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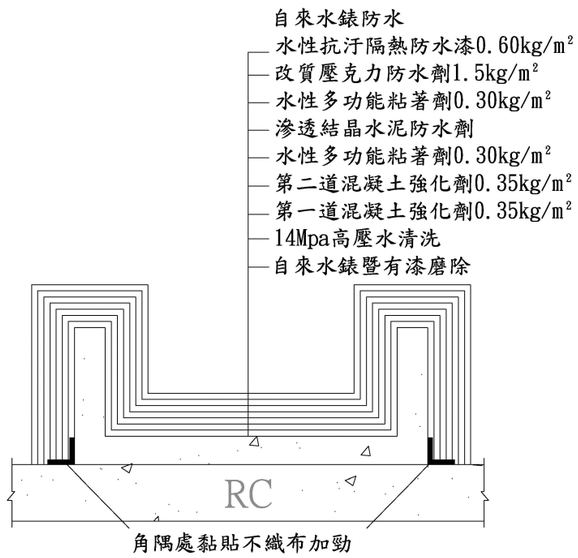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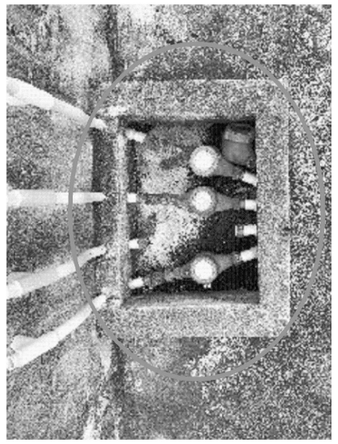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³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配比(重量比)

水：I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對照組

水：I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 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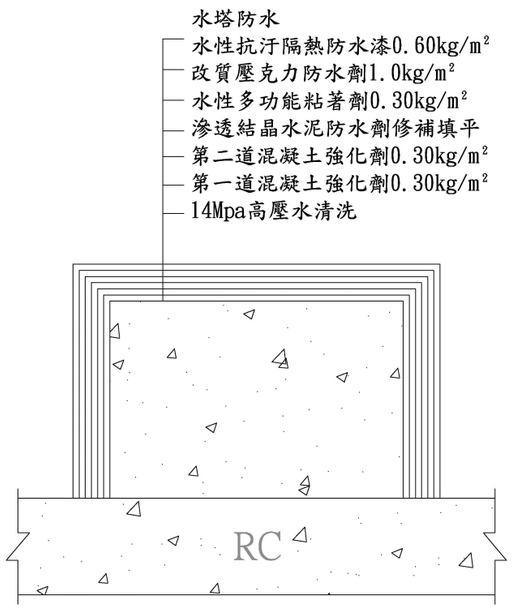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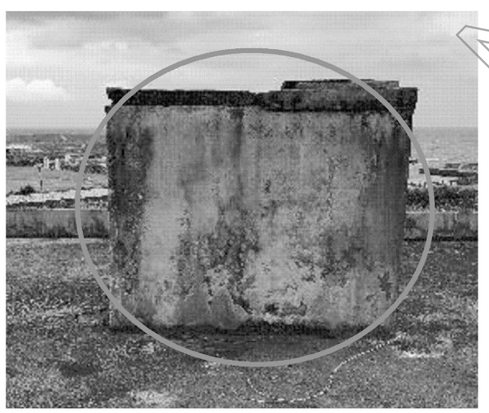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	乾燥時間	CNS10756	初凝指觸<0.5小時，終凝堅結<12小時
	吸水比，% 24h	CNS3763	≤1.0
	抗彎強度 MPa 7d	CNS10639/ASTM C348-08	≥5.0
	抗彎強度 MPa 28d		≥5.5
	抗壓強度 MPa 7d	CNS1010/ASTM C109	≥40.0
	抗壓強度 MPa 28d		≥50.0

※試驗條件:

水灰比(重量比)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1000：192.8

養護：拆模後於室溫23±2℃、相對濕度50±4%環境養護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屋頂防水隔熱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張號 91 圖號 S5-03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多功能黏著劑	抗拉強度，kgf/cm^2	CNS 3553(1996)	>8
	伸長率，%	CNS 3553(1996)	>4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4
	耐鹼性，72h	CNS 4940(2016)	無異狀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改質壓克力防水劑	比重	CNS 5341(2007)A法	>1.05
	硬度(Type A/1 sec)	CNS3555(2008)	>20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 (3號形試片)	>12
	伸長率(%)		>21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C形試片)	>6
	老化試驗(70°C, 30hrs) a.硬度變化(Type A/1 sec) b.抗拉強度(kgf/cm²) c.伸長率(%) d.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6(1999)	 >18 >10 >100 >4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	乾燥時間	CNS10756	初凝指觸<1小時，堅結乾燥<2小時
	可見光反射率，%	ASTM E903-12	>85
	抗拉強度(kgf/cm)	CNS 3553(1996)	>25
	伸長率(%)		>1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15
	熱傳導率 (23℃)(W/m.K)	CNS 7332 CNS 7333	<0.08
	耐鹼性	CNS 4940(2016)	無異常
	耐候性(UV,250h)	CNS 15200-7-7(2013) Method A	無龜裂、剝離、起泡、色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CNS 15039-2(2011)	<100g/L
	耐污染性(24h)		
	紅茶、咖啡、醬油、番茄醬、食用植物油	CNS 10757(1995)	無龜裂、膨脹、剝離軟化溶出現象，光澤改變、變色程度無顯著差異
	重金屬含量測試		
	銻	CNS 4797-2(2004)	<60
	砷		<25
	鋇		<1000
	鎘		<75
	鉻		<60
	鉛		<90
	汞		<60
	硒		<500
	總鉛(Pb)	CPSC-CH-E1002-08.3	<100

本工程材料規範非CNS或國際標準者，允許採用其他同等標準。
若採用同等品須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屋頂防水隔熱施工詳圖及規範(三)	張號 92 圖號 S5-04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浴廁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0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之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圓柱試體面做滲入檢驗。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修復工程保固年限3年。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施工現場需先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水泥砂漿粉刷層表面上的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施工面裂縫超過0.5mm須於裂縫處切割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

5.2 防水施工

5.2.1 浴廁牆面

1:2水泥砂漿粉刷整平，噴塗混凝土強化劑之前，一定要用大量的潤濕劑對施工面進行濕潤，再噴塗、刷塗混凝土強化劑第一道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的噴塗第二道的混凝強化劑0.30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析出物時，一定要用適量的清水把它清洗乾淨，再用潤濕劑噴塗於牆面保持牆面的濕潤，待乾燥之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劑1.0kg/m²，改質壓克力防水劑乾燥後再貼鋪磁磚。

5.2.2 浴廁地板

1:2水泥砂漿粉刷搗製1%洩水坡度，水泥砂漿乾固之後(超過72h以上)噴塗、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當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的噴塗第二道的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鹼析出時，一定要用適量的清水把它清洗乾淨，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混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劑1.50kg/m²，待改質壓克力防水劑乾燥後再貼鋪磁磚。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³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配比(重量比)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對照組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 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多功能黏著劑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	>8
	伸長率，%	CNS 3553(1996)	>4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4
	耐鹼性，72h	CNS 4940(2016)	無異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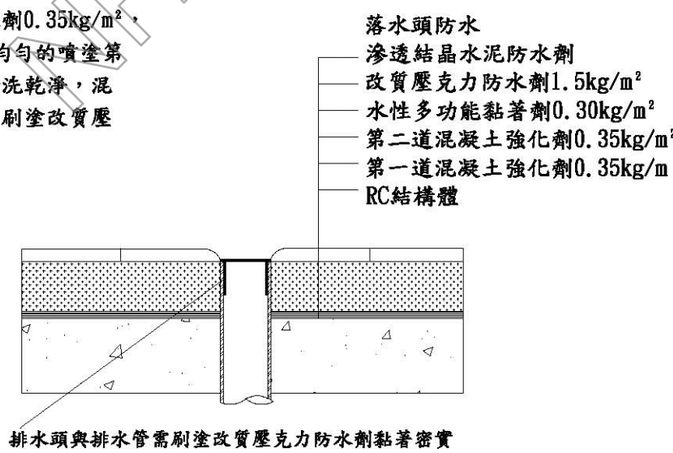

排水頭與排水管需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劑黏著密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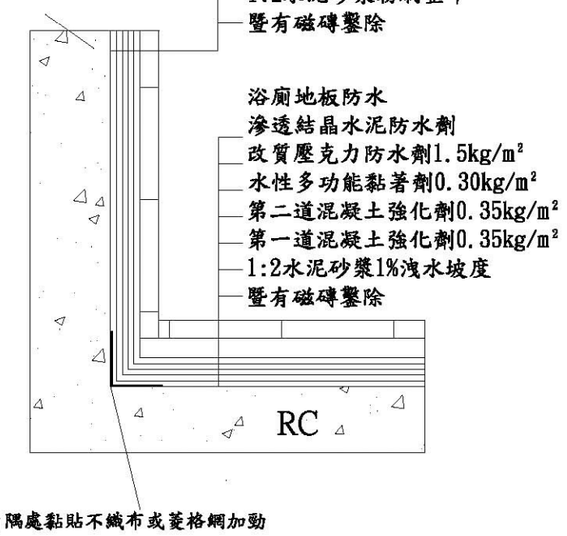

角隅處黏貼不織布或菱格網加勁

國家人權博物館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浴廁地板防水 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張號 93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S5-05	日期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	乾燥時間	CNS10756	初凝指觸<0.5小時，終凝堅結<12小時
	吸水比，% 24h	CNS3763	≤1.0
	抗彎強度 MPa 7d	CNS10639/ASTM C348-08	≥5.0
	抗彎強度 MPa 28d		≥5.5
	抗壓強度 MPa 7d	CNS1010/ASTM C109	≥40.0
	抗壓強度 MPa 28d		≥50.0

※試驗條件:

水灰比(重量比)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1000：192.8

養護：拆模後於室溫23±2℃、相對濕度50±4%環境養護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改質壓克力防水劑	比重	CNS 5341(2007)A法	>1.05
	硬度(Type A/1 sec)	CNS3555(2008)	>20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3號形試片）	>12
	伸長率(%)		>21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C形試片）	>6
	老化試驗(70°C, 30hrs) a.硬度變化(Type A/1 sec) b.抗拉強度(kgf/cm²) c.伸長率(%) d.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6(1999)	 >18 >10 >100 >4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 浴廁地板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張號 94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校核							
			繪圖設計		圖號 S5-06	日期				
			工程編號							

窗框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5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 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圍注試體表面做滲入檢驗。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防水工程保固年限3年，埋設膨脹螺絲之處，埋設處周圍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5.1.1 窗框坎縫前先將窗框周圍鬆散、油漬、水泥游離漿清除，於施做面先使用水潤濕，在刷塗水泥漿以增加新舊水泥粘著，再使用1:2水泥砂漿填補，水泥砂漿攪拌須均勻，坎縫填補應緊密平整。坎縫處嚴禁使用磚塊、木板、塑膠袋、保麗龍等材料填補。

5.1.2 除另有規定外，現場施工需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粉刷面層上的雜物，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等必須清除，窗框、樓板各交接縫與表面有明顯裂紋必須鑿成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施工處表面有水漬現象不能施作，面層表面過於光滑或有油質時應用研磨機.鋼刷和高壓水槍進行處理。

5.2 防水施工

5.2.1 裂縫處理

裂縫超過0.6mm切割打鑿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裂縫小於0.6mm須在裂縫處鑽孔灌注混凝土強化劑填補裂縫。

5.2.2 防水施工

窗框周圍30cm使用潤濕劑對施工面進行完全濕潤直到飽和再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20kg/m，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潤濕劑，待潤濕劑面乾再噴、刷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20kg/m，待混凝土強化劑面乾再噴塗潤濕劑使施作面濕潤，待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20kg/m，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劑0.60kg/m。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³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 配比(重量比)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 對照組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 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φ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φ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 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	乾燥時間	CNS10756	初凝指觸<0.5小時，終凝堅結<12小時
	吸水比，% 24h	CNS3763	≤1.0
	抗彎強度 MPa 7d	CNS10639/ASTM C348-08	≥5.0
	抗彎強度 MPa 28d		≥5.5
	抗壓強度 MPa 7d	CNS1010/ASTM C109	≥40.0
	抗壓強度 MPa 28d		≥50.0

※試驗條件:
水灰比(重量比)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1000：192.8
養護：拆模後於室溫23±2℃、相對濕度50±4%環境養護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多功能黏著劑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	>8
	伸長率，%	CNS 3553(1996)	>4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4
	耐鹼性，72h	CNS 4940(2016)	無異狀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改質壓克力防水劑	比重	CNS 5341(2007)A法	>1.05
	硬度(Type A/1 sec)	CNS3555(2008)	>20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 (3號形試片)	>12
	伸長率(%)		>21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C形試片)	>6
	老化試驗(70°C, 30hrs) a.硬度變化(Type A/1 sec) b.抗拉強度(kgf/cm²) c.伸長率(%) d.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6(1999)	 >18 >10 >1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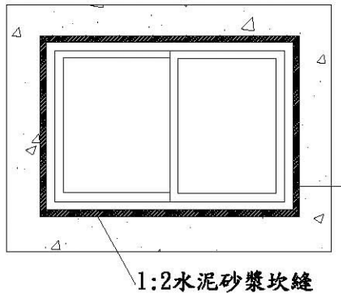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窗框防水施工詳圖及規範	張號 95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S5-07	日期				

樓梯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0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之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

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圓柱試體表面做滲入檢驗。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修復工程保固年限3年。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施工現場需先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水泥砂漿粉刷層表面上的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施工面裂縫超過1mm須於裂縫處切割打鑿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

5.2 防水施工

5.2.1 鑿除

樓梯暨有磁磚鑿除至混凝土層。

5.2.1 清洗

用14mpa高壓水清洗樓梯。

5.2.2 樓梯防水(原磁磚處)

以1:2水泥砂漿粉刷整平，待1:2水泥砂漿乾固後，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析出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潔水把它清洗乾淨，待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1.5kg/m²。

5.2.3 樓梯抿石子防水

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鹼析出物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水把它清洗乾淨或是使用鹼性清潔劑清洗，清潔劑嚴禁使用酸性清潔劑清洗以避免暨有水泥砂漿層或混凝土層中性化，待乾燥後，隔天再噴塗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40kg/m²，如有需要噴、刷塗二道時應注意必須在濕面噴塗，當第一 道噴、刷塗後表面乾燥此時再噴塗第二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已不能夠滲入孔隙內。

樓梯抿石子防水
第二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20kg/m²
第一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20kg/m²
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
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
14Mpa高壓水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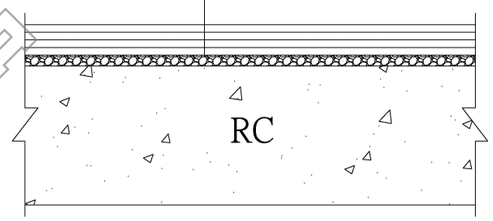



樓梯防水(原磁磚處)
改質壓克力防水劑1.5kg/m²
水性多功能粘著劑0.30kg/m²
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
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
1:2水泥砂漿粉刷整平
14Mpa高壓水清洗
樓梯暨有磁磚鑿除至混凝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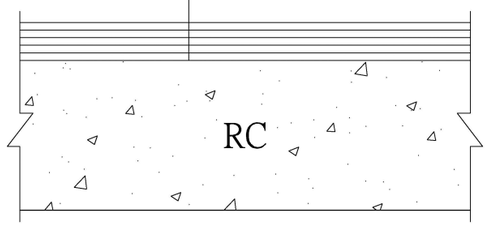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樓梯防水 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張號 96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S5-08	日期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3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 配比(重量比)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 對照組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 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 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多功能黏著劑	抗拉強度，kgf/cm^2	CNS 3553(1996)	>8
	伸長率，%	CNS 3553(1996)	>4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4
	耐鹼性，72h	CNS 4940(2016)	無異狀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改質壓克力防水劑	比重	CNS 5341(2007)A法	>1.05
	硬度(Type A/1 sec)	CNS3555(2008)	>20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 (3號形試片)	>12
	伸長率(%)		>21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C形試片)	>6
	老化試驗(70°C, 30hrs) a.硬度變化(Type A/1 sec) b.抗拉強度(kgf/cm²) c.伸長率(%) d.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6(1999)	 >18 >10 >100 >4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樓梯防水 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張號 97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S5-09	日期				

露台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0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之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性多功能黏著劑、改質壓克力防水劑、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圓柱試體表面做滲入檢驗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於施工乾燥後，須測試完成面曝曬溫度之成效。量測儀表：數位溫、濕度計、數位溫度計及可以量測表面溫度之量測棒，施工面所量測表面溫度不能夠高於環境溫度3°C始為合格。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修復工程保固年限3年。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施工現場需先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水泥砂漿粉刷層表面上的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施工面裂縫超過1mm須於裂縫處切割打鑿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

5.2 防水施工

5.2.1 鑿除

露台地坪暨有磁磚鑿除至混凝土層。

5.2.1 清洗

用14mpa高壓水清洗露台。

5.2.2 1:2水泥砂漿

用1:2水泥砂漿搗製1%洩水坡度。

5.2.3 露台地坪防水

待1:2水泥砂漿乾固後，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5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析出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潔水把它清洗乾淨，待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1.5kg/m²。

5.2.4 女兒牆防水

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析出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潔水把它清洗乾淨，待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破損處粉刷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修補填平，待再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乾固後，再噴、刷塗水性多功能黏著劑0.30kg/m²，待水性多功能黏著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改質壓克力防水劑1.0kg/m²，待改質壓克力防水劑乾燥後，再噴、刷塗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0.60kg/m²。

5.2.5 女兒牆上緣抿石子防水

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鹼析出物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水把它清洗乾淨或是使用鹼性清潔劑清洗，清潔劑嚴禁使用酸性清潔劑清洗以避免暨有水泥砂漿層或混凝土層中性化，待乾燥後，隔天再噴塗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0.40kg/m²，如有需要噴、刷塗二道時應注意必須在濕面噴塗，當第一 道噴、刷塗後表面乾燥此時再噴塗第二道水性奈米抗污防水劑已不能夠滲入孔隙內。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³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 配比(重量比)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 對照組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 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φ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φ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 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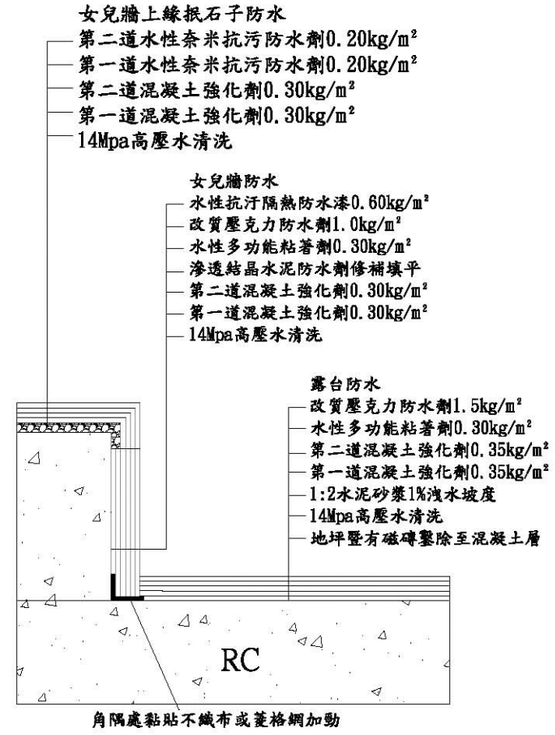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露台防水 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張號 98 圖號 S5-10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多功能黏著劑	抗拉強度，kgf/cm^2	CNS 3553(1996)	>8
	伸長率，%	CNS 3553(1996)	>4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4
	耐鹼性，72h	CNS 4940(2016)	無異狀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	乾燥時間	CNS10756	初凝指觸<0.5小時，終凝堅結<12小時
	吸水比，% 24h	CNS3763	≤1.0
	抗彎強度 MPa 7d	CNS10639/ASTM C348-08	≧5.0
	抗彎強度 MPa 28d		≧5.5
	抗壓強度 MPa 7d	CNS1010/ASTM C109	≧40.0
	抗壓強度 MPa 28d		≧50.0

※試驗條件:
水灰比(重量比)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水=1000：192.8
養護：拆模後於室溫23±2℃、相對濕度50±4%環境養護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改質壓克力防水劑	比重	CNS 5341(2007)A法	>1.05
	硬度(Type A/1 sec)	CNS3555(2008)	>20
	抗拉強度(kgf/cm²)	CNS 3553(1996)（3號形試片）	>12
	伸長率(%)		>21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C形試片）	>6
	老化試驗(70°C, 30hrs) a.硬度變化(Type A/1 sec) b.抗拉強度(kgf/cm²) c.伸長率(%) d.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6(1999)	 >18 >10 >100 >4

名 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抗汙隔熱防水漆	乾燥時間	CNS10756	初凝指觸<1小時，堅結乾燥<2小時
	可見光反射率，%	ASTM E903-12	>85
	抗拉強度(kgf/cm)	CNS 3553(1996)	>25
	伸長率(%)		>100
	撕裂強度(kgf/cm)	CNS 3559(2007)	>15
	熱傳導率(23℃)(W/m.K)	CNS 7332 CNS 7333	<0.08
	耐鹼性	CNS 4940(2016)	無異常
	耐候性(UV,250h)	CNS 15200-7-7(2013) Method A	無龜裂、剝離、起泡、色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CNS 15039-2(2011)	<100g/L
	耐污染性(24h)		
	紅茶、咖啡、醬油、番茄醬、食用植物油	CNS 10757(1995)	無龜裂、膨脹、剝離軟化溶出現象，光澤改變、變色程度無顯著差異
	重金屬含量測試		
	銻	CNS 4797-2(2004)	＜60
	砷		＜25
	鋇		＜1000
	鎘		＜75
	鉻		＜60
	鉛		＜90
	汞		＜60
	硒		＜500
	總鉛(Pb)	CPSC-CH-E1002-08.3	＜100

本工程材料規範非CNS或國際標準者，允許採用其他同等標準。
若採用同等品須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露台防水 施工詳圖及規範（二）	張號 99 圖號 S5-1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涼亭防水施工

1. 資料送審

1.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2 施工計畫

1.3 開工10日內將混凝土強化劑、水性抗汙無機漆，相關之技術資料及材料檢驗證明文件需由TAF認可之實驗室出具，送監造單位審核。

1.4 樣品

擬採用之混凝土強化劑、水性抗汙無機漆之樣品3份。

1.5 實品大樣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抗汙無機漆，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監造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或進場材料抽樣送檢驗，經檢驗合格核可後方得大批施作。

2. 品質保證

混凝土強化劑、水性抗汙無機漆，經監造單位核可之後應提出產品出廠證明文件正本，以保證其品質。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應立即試水，以檢視防水之效果。混凝土強化劑施工完成10天，須滲入深度2cm以上始為合格，此項檢驗可於施工前以奈米顏料混於混凝土強化劑，再噴塗於水泥砂漿圓柱試體表面做滲入檢驗。試驗費用由承包商負擔，檢驗有不符合規範之要求將不予以計價，本修復工程保固年限3年。

3. 運送、儲存及處理

易受潮之材料應儲存於室內離地板及牆面至少10cm，且通風良好之場所，並指定適當之人員管理。

4. 現場環境

4.1 粉刷工作不得曝曬於烈日下粉刷工作進行時及完成後，均應保持對流通風，且在施工及施作完成24小時內應維持溼度，以利其養護。

4.2 裝運材料應以密封包裝，包裝上應印有製造商名號.產品型式、重量及其使用期限(水、砂、細粒料除外)。

5. 施工方法

5.1 注意事項

施工現場需先清理工作面，清除混凝土、水泥砂漿粉刷層表面上的水泥游離泥漿、塵土、油污、油漬，施工面裂縫超過1mm須於裂縫處切割打鑿U型槽，使用滲透結晶水泥防水劑填補。

5.2 防水施工

5.2.1 磨除

涼亭暨有漆用砂磨輪片磨除。

5.2.1 清洗

用14mpa高壓水清洗涼亭。

5.2.2 涼亭防水

噴、刷塗第一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當施作面達到初凝時混凝土強化劑已滲入施作面內部於20分鐘後，表面已無明顯濕潤狀態時再均勻噴塗第二道混凝土強化劑0.30kg/m²，如發現水泥施作處有白色鹼析出物時，一定要用適量清水把它清洗乾淨或是使用鹼性清潔劑清洗，清潔劑嚴禁使用酸性清潔劑清洗以避免暨有水泥砂漿層或混凝土層中性化，待混凝土強化劑乾燥後，用無機批土批平表面，再噴、刷塗水性抗汙無機漆0.60kg/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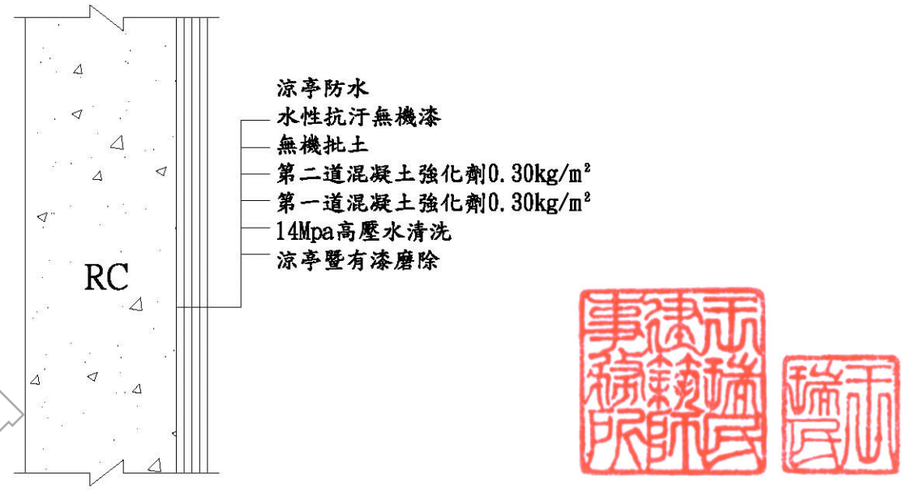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混凝土強化劑	凝結時間	CNS10756	初凝<10分鐘，終凝<20分鐘
	密度，g/cm³	CNS9725	>1.0
	強度比，%	CNS3763	>10
	滲透測試	DIN1048-5	<10

※試驗條件

1.配比(重量比)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2.對照組

水:Ⅰ型水泥:標準砂=120:200:400

(塗佈混凝土強化劑於試體表面，靜置於溫度23℃、濕度50%環境下養護)

3.防水性 (抗滲性)試驗

標準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烘乾之試體一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測試組:將ϕ15x15cm混凝土圓柱試體置於105℃之烘箱烘乾，冷卻後將試體迎水面朝下，浸泡混凝土強化劑(液面高出試體迎水面10mm)之 後放置於溫度23±2℃、濕度50±5%之環境養護24小時後，將試體迎水面加注0.5MPa之水壓持續8小時後，劈裂混凝土圓柱試體以電子游標卡尺量測滲透深度。

名稱	檢驗項目	試驗方法	規範之要求
水性抗汙無機漆	鉛筆硬度 刮傷法 破損法	CNS10757(1995)	>4H >5H
	耐候性(100h)	ASTM G154-16 cycle 1	無異狀
	耐鹼性 (飽和氫氧化鈣，72h)	CNS 4940(2016)	無異狀
	耐污染性(18h) 紅茶 咖啡 醬油 番茄醬 食用植物油	CNS 10757(1995)	無異狀
	火源加熱時間(180 sec) 餘焰時間(sec) 餘燼時間(sec) 碳化長度(cm)	CNS 7614(1994) A法	符合防焰二級
	重金屬含量測試		
	銻	ASTM F963-16 Clause 4.3.5.1	<60
	砷		<25
	鋇		<1000
	鎘		<75
	鉻		<60
	鉛		<90
	汞		<60
	硒		<500
	總鉛(Pb)	CPSC-CH-E1009-09.1	<90

本工程材料規範非CNS或國際標準者，允許採用其他同等標準。

若採用同等品須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其他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涼亭防水 施工詳圖及規範（一）	張號 100 圖號 S5-12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符號	說明
	無熔絲斷路器
W	漏電斷路器(ELCB) 30mA 0.1sec
MS	電磁開關 電磁接觸器
SMC	緩啓動裝置
ATS	自動切換開關
DF	栓型熔絲
CT	低壓比流器 模鑄式
TR DRY	低壓變壓器 乾式H級
VM	電壓計 廣角型
AM	電流計 廣角型
KWHM	仟瓦時計 廣角型
KVARHM	仟乏時計 廣角型
VS	電壓切換開關
AS	電流切換開關
APFR	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
	進相電容器
M	電動機
G	緊急發電機
	動力開關箱,2.0/1.6mmTH鐵板製,防鏽處理,雙重烤漆
	電燈開關箱,2.0/1.6mmTH鐵板製,防鏽處理,雙重烤漆
	感應器
	白熱燈出線口
	壁燈出線口
S	單切開關附歐風蓋板 15A 110V或220V
S_3	三路開關附歐風蓋板 15A 110V或220V
	接地型單聯插座附歐風蓋板 15A 125V
	接地型雙聯插座附歐風蓋板 15A 125V
$_T$	接地型電信專用插座附歐風蓋板 15A 125V
$_U$	不斷電接地型雙聯插座附歐風蓋板 15A 125V
$_W$	接地型防雨型單聯插座
$_W$	接地型防雨型雙聯插座
$_{WP}$	接地型室外插座(附防水盒)
$_A$	接地型冷氣專用插座
	接地型220V專用插座
	出線口

圖次目錄索引

圖號	圖名
E-01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電氣系統昇位圖
E-02	電氣系統單線圖(一)
E-03	電氣系統單線圖(二)
E-04	電氣系統單線圖(三)
E-05	電氣系統單線圖(四)
E-06	電氣系統單線圖(五)
E-07	電氣系統單線圖(六)
E-08	電氣系統單線圖(七)
E-09	電氣系統單線圖(八)
E-10	D1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E-11	D1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E-12	D1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E-13	D2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E-14	D2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E-15	D2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E-16	D3棟插座配置平面圖
E-17	D3棟照明配置平面圖
E-18	D4棟插座配置平面圖
E-19	D4棟照明配置平面圖
E-20	D5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E-21	D5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E-22	D5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施工說明

(一) 本工程應依經濟部頒"室內線路裝置規則"為施工標準.

(二) 本工程接地方式依內規規定按"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
接地電阻R<50Ω,屬責任施工.

(三) 應加裝漏電斷路器ELB之場所,請依內規第一章
第十一節辦理,屬責任施工.

(四) 施工時,所有幹管線徑大小,回路數依單線圖上所示為施工標準.

(五) 本工程設戶標準,應參台電營業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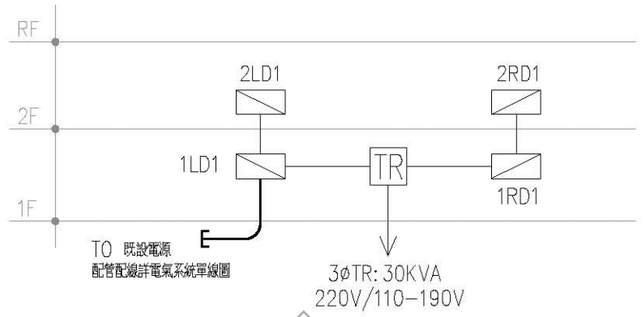

D1棟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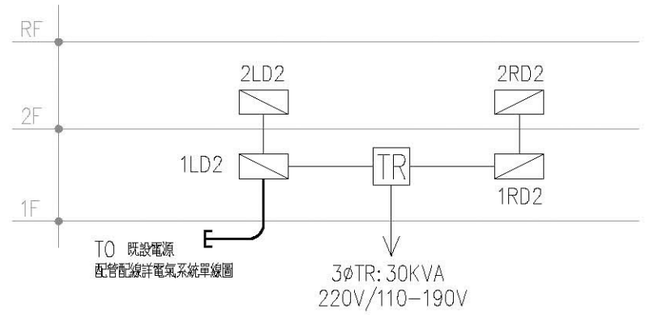

D2棟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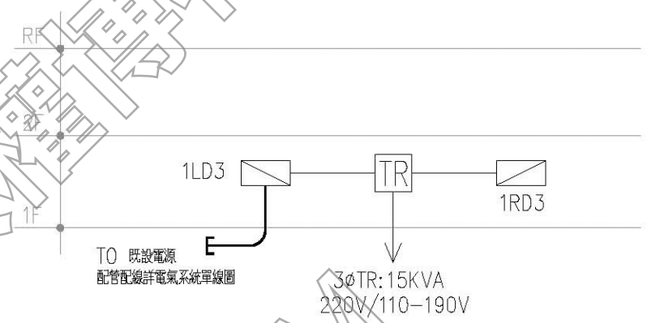

D3棟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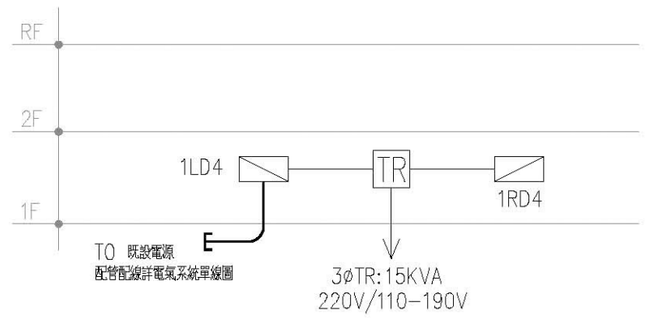

D4棟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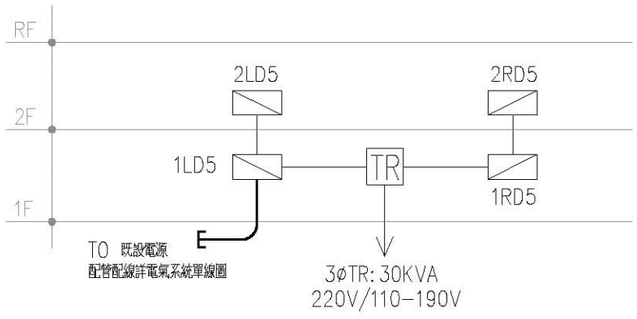

D5棟電氣系統昇位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機電技師事務所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內政部登記證第008116號 機電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電氣系統昇位圖	張號 101 圖號 E-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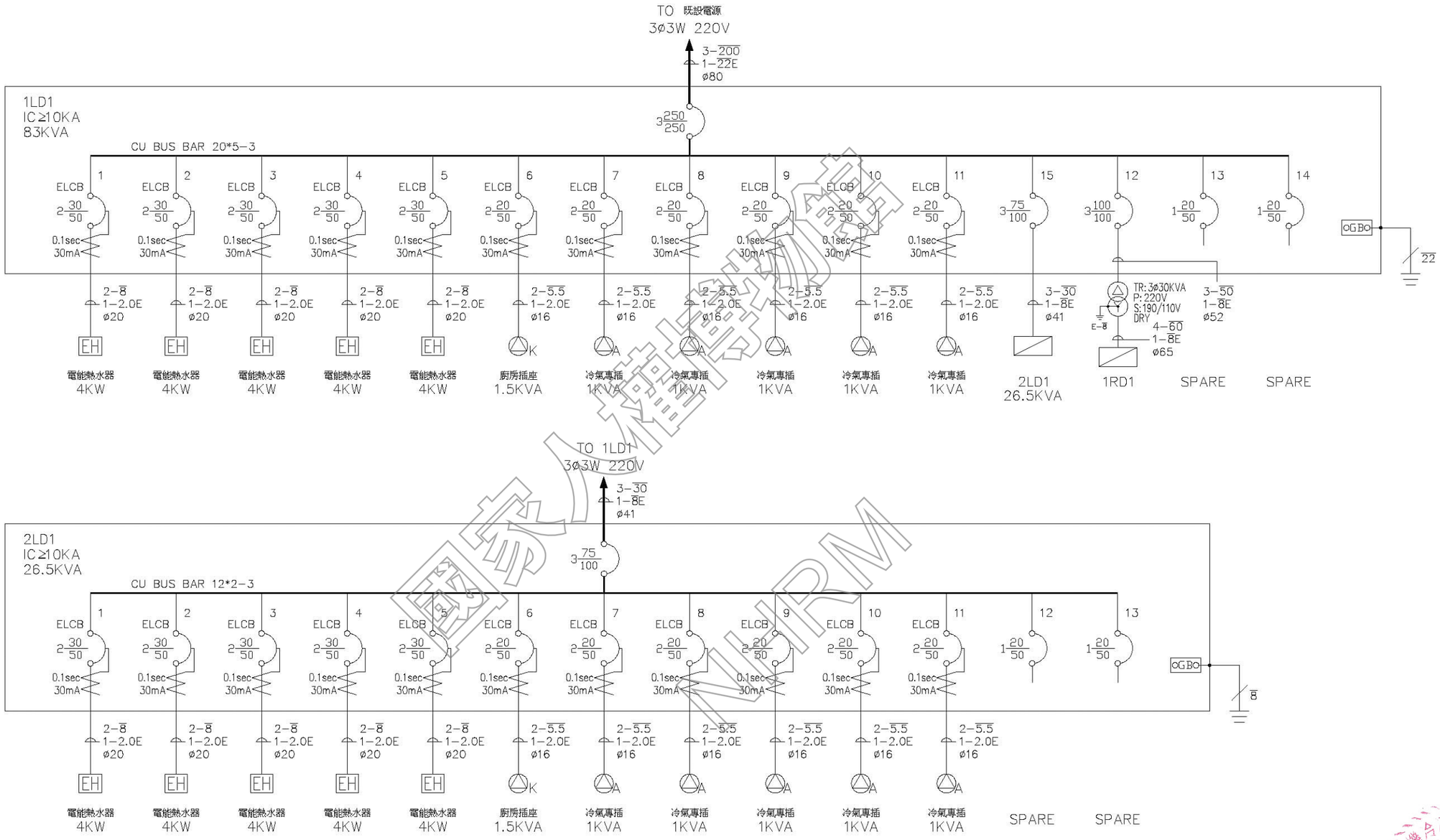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電氣系統 單線圖(一)	102 圖號 E-02	S=1/-- 日期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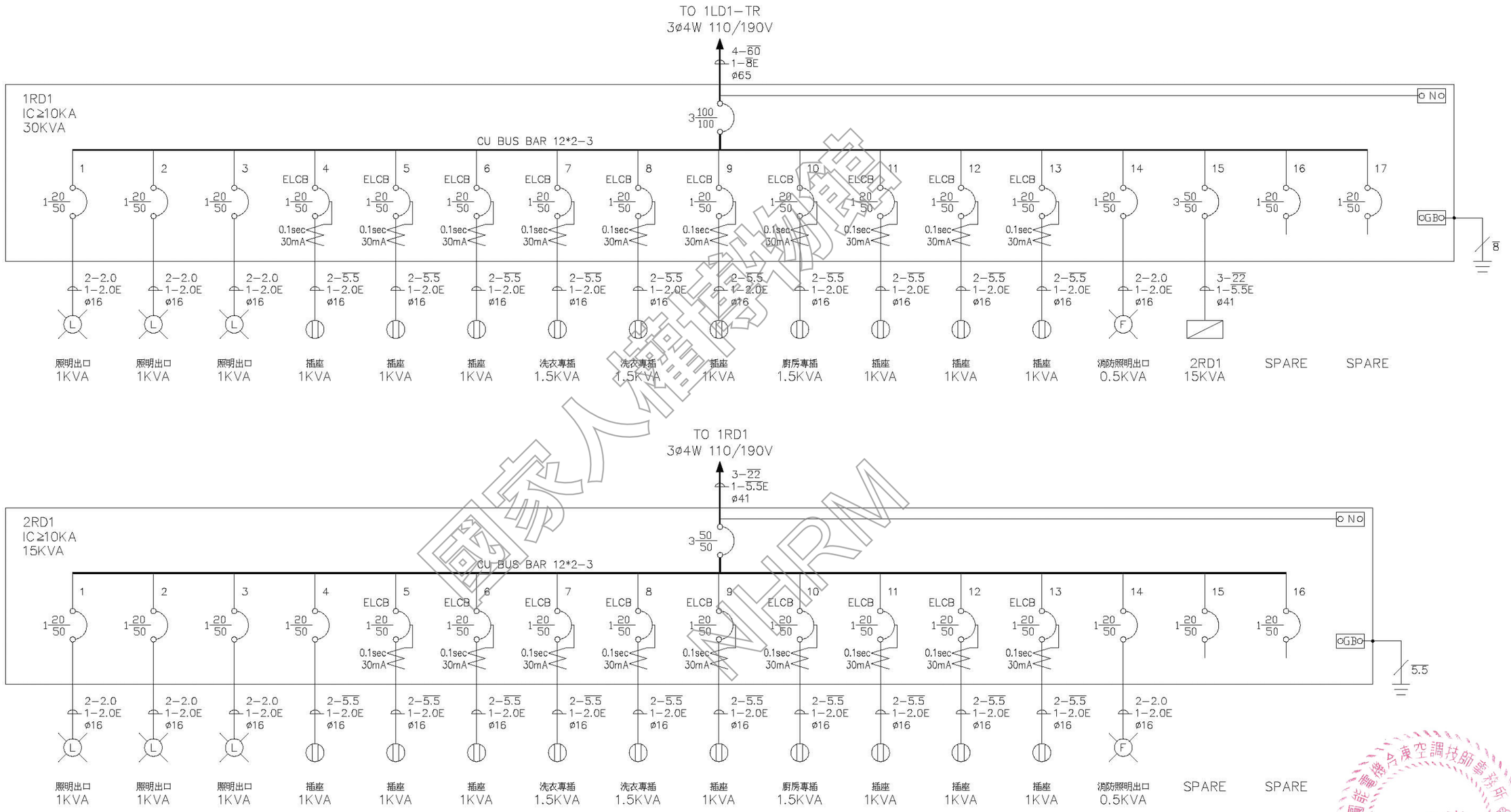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電氣系統 單線圖(二)	103 圖號 E-03	S=1/-- 日期		

圓能電機台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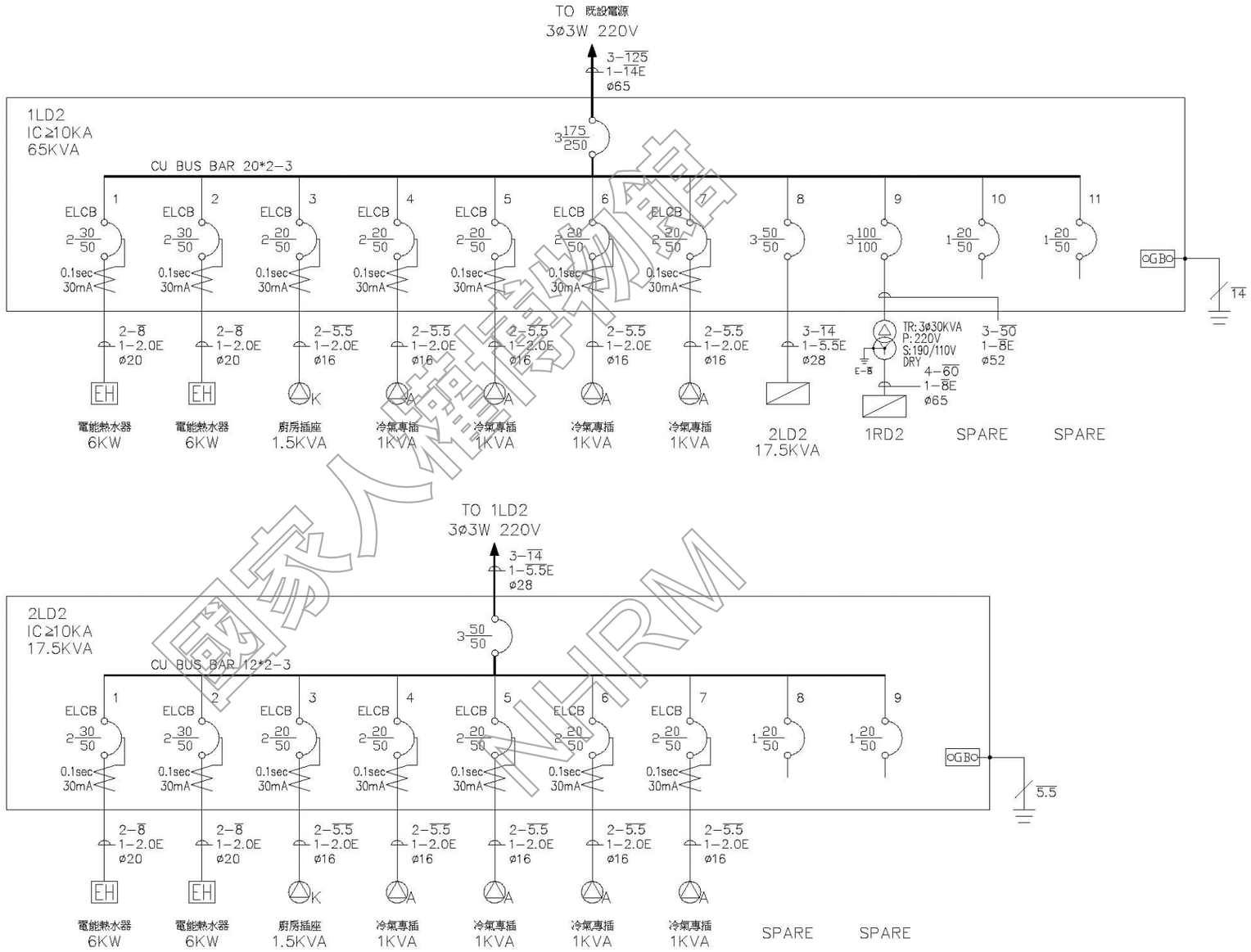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電氣系統 單線圖(三)	104 圖號 E-04	S=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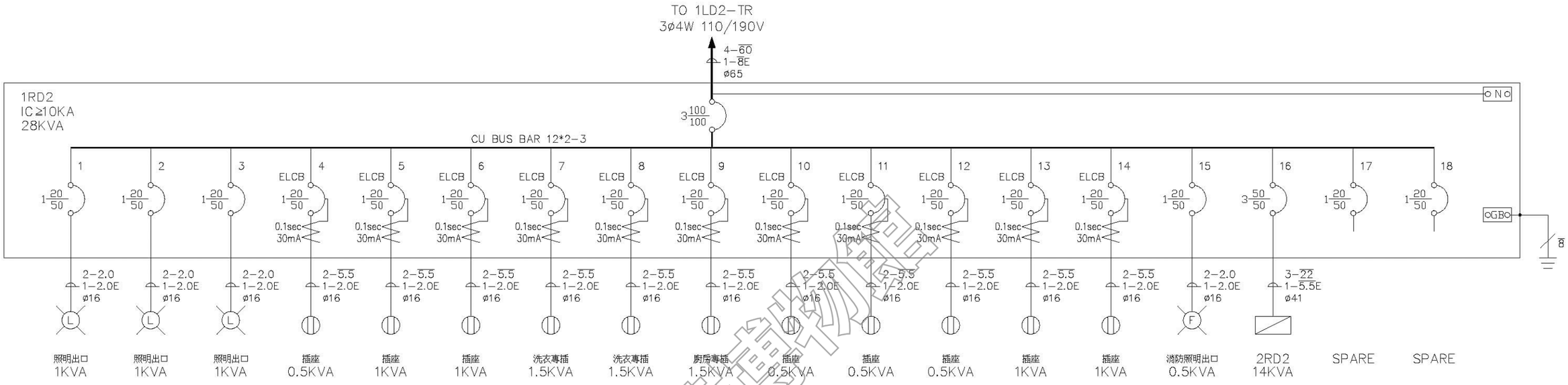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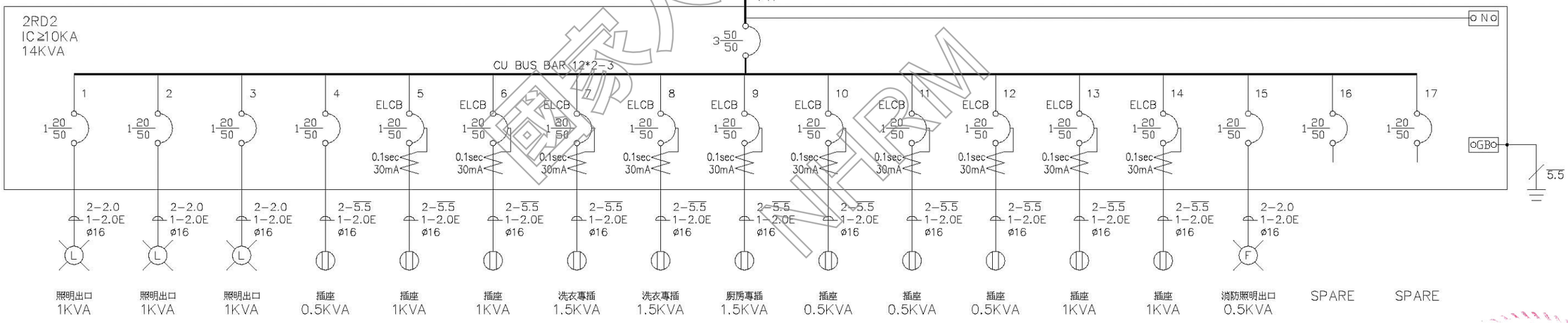

博物館 INTERM

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書務所 莊斐能 技師 第911800號 機電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電氣系統 單線圖(四)	張號 105 圖號 E-05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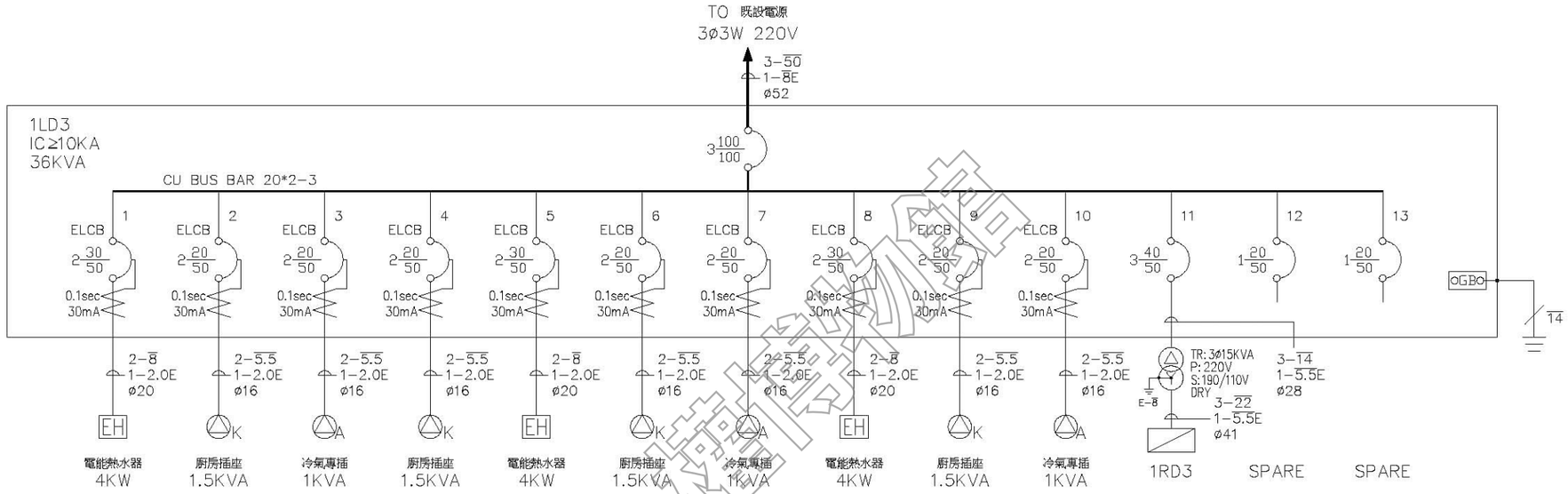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06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電氣系統 單線圖(五)	圖號 E-06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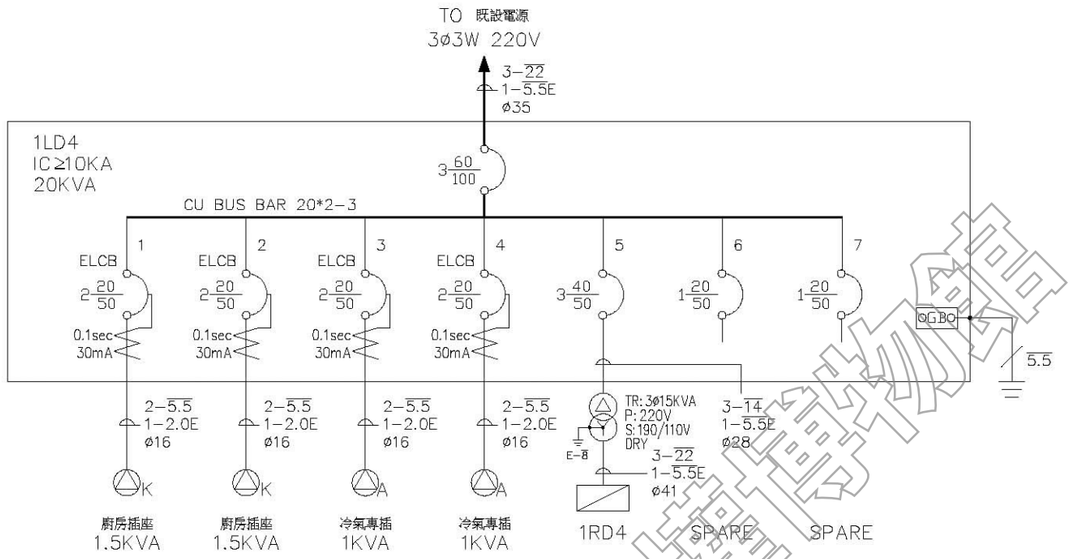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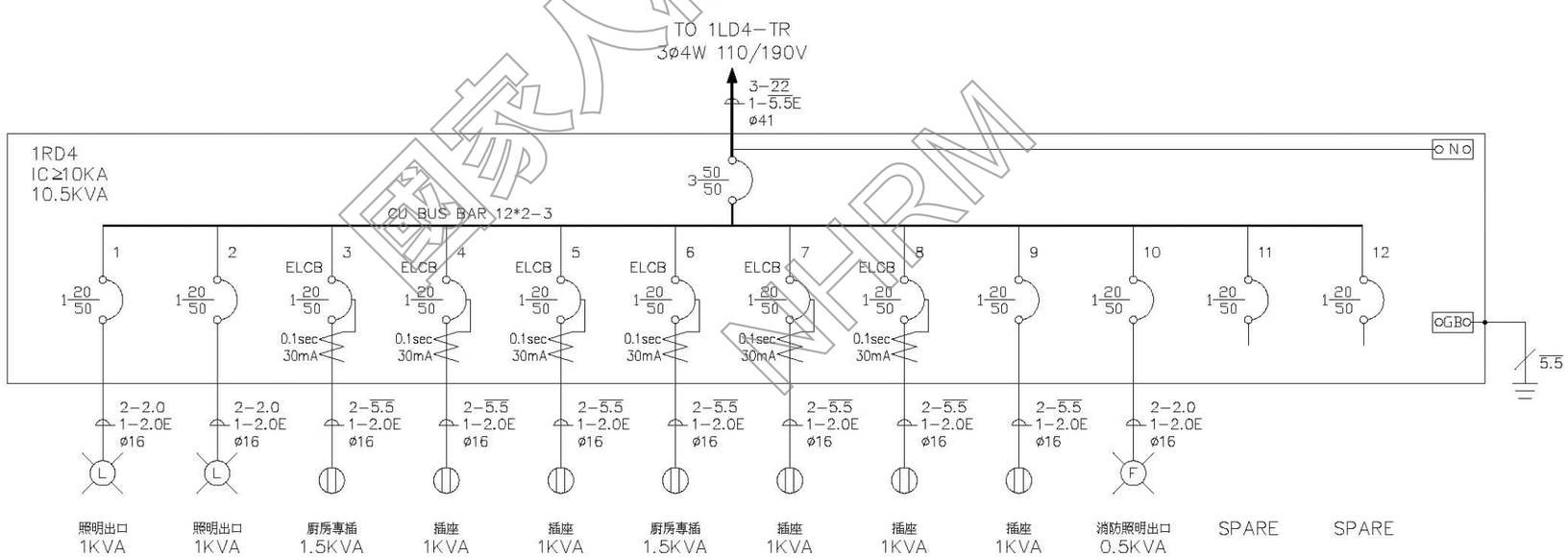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技師 第008716號 圖機工程技師 莊斐能 簽章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電氣系統 單線圖(六)	張號 107 圖號 E-07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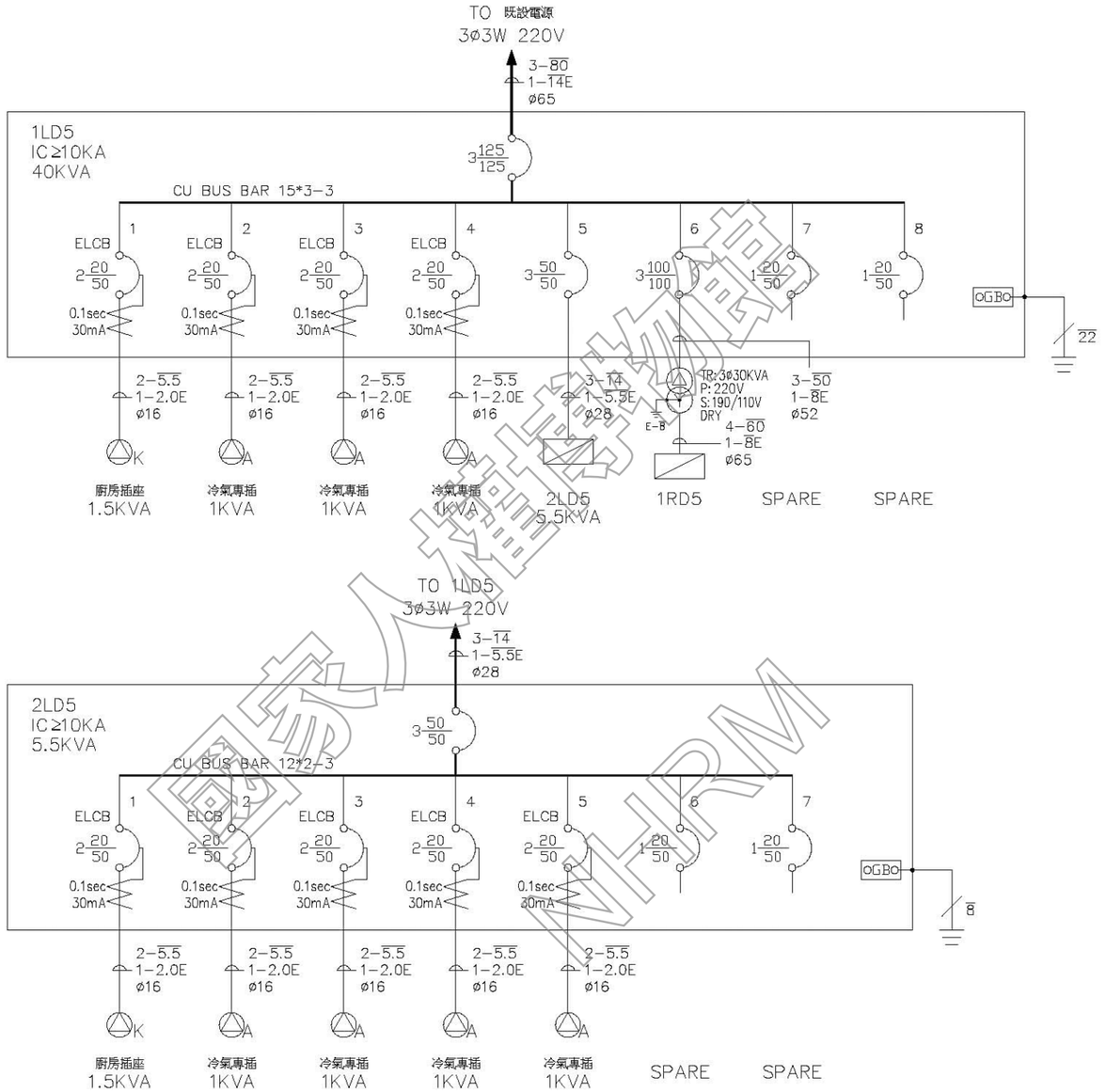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電氣系統 單線圖(七)	108 圖號 E-08	S=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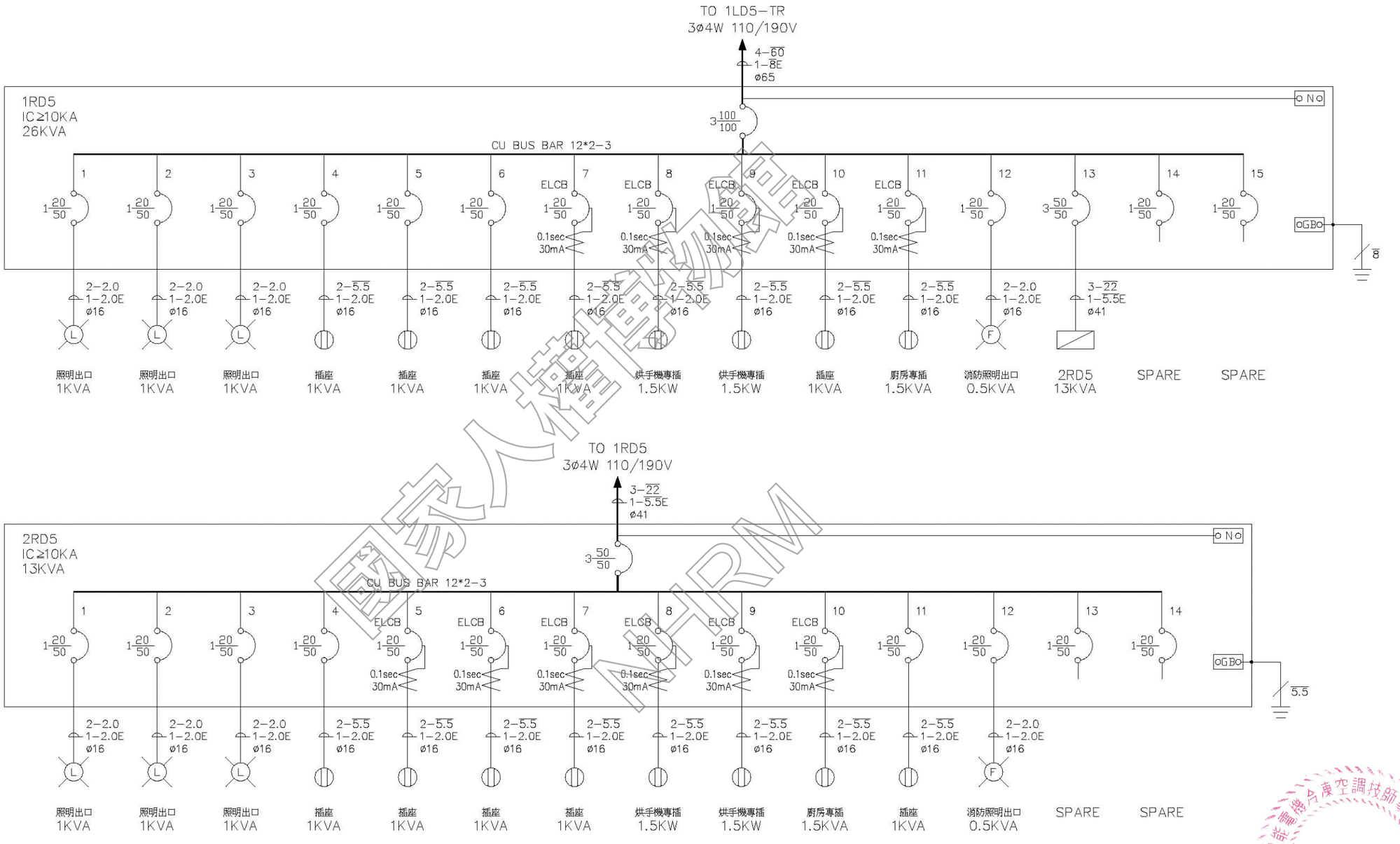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電氣系統 單線圖(八)	109 圖號 E-09	S=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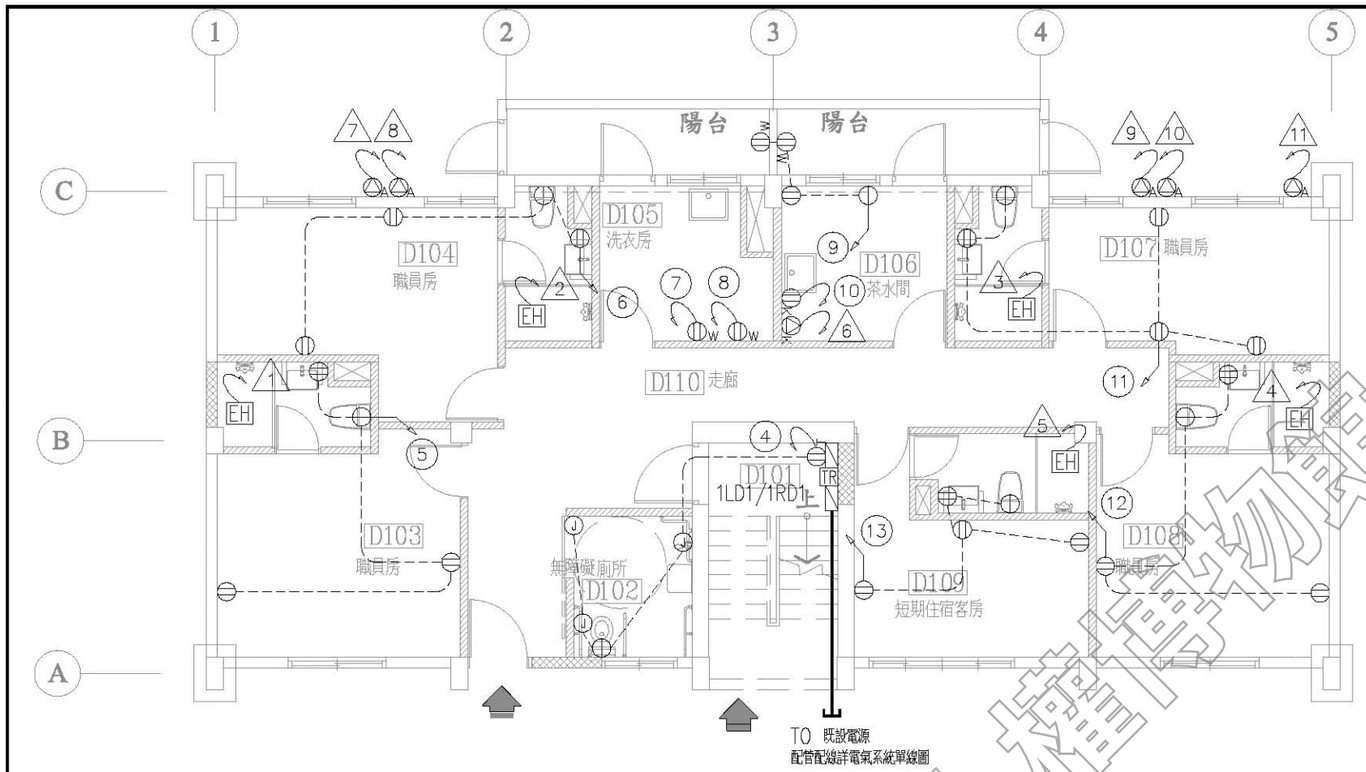

D1棟壹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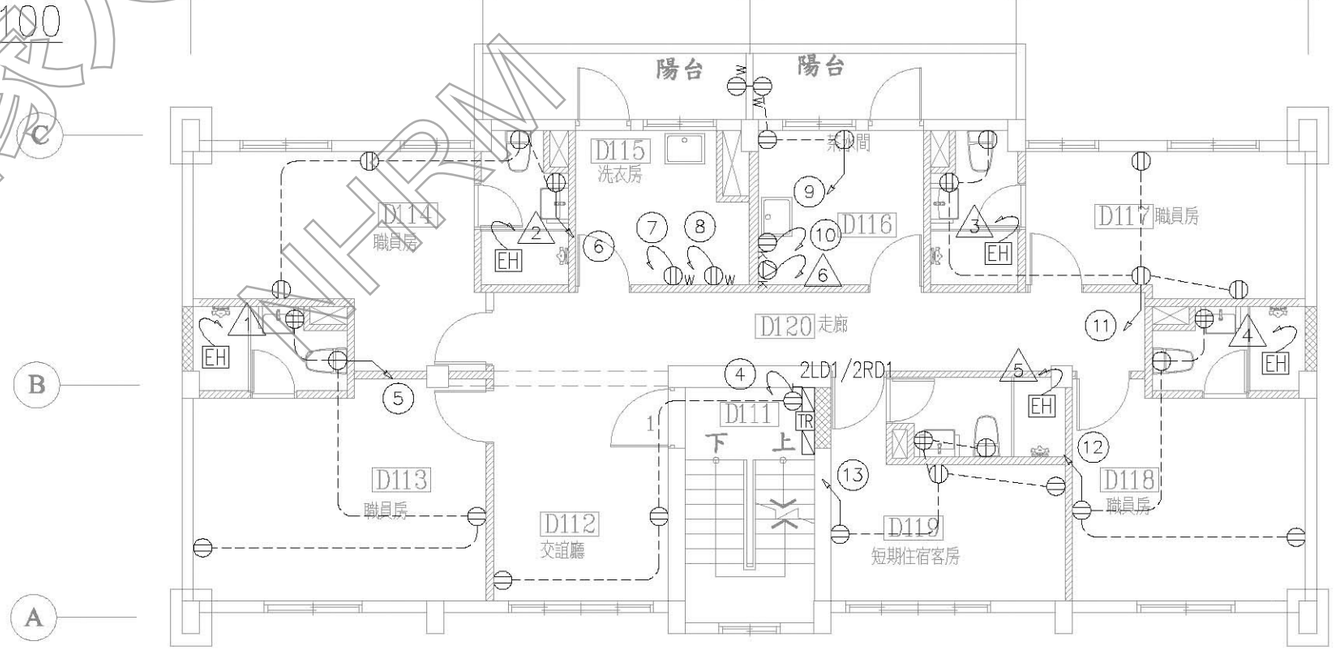

D1棟貳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10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1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圖號 E-1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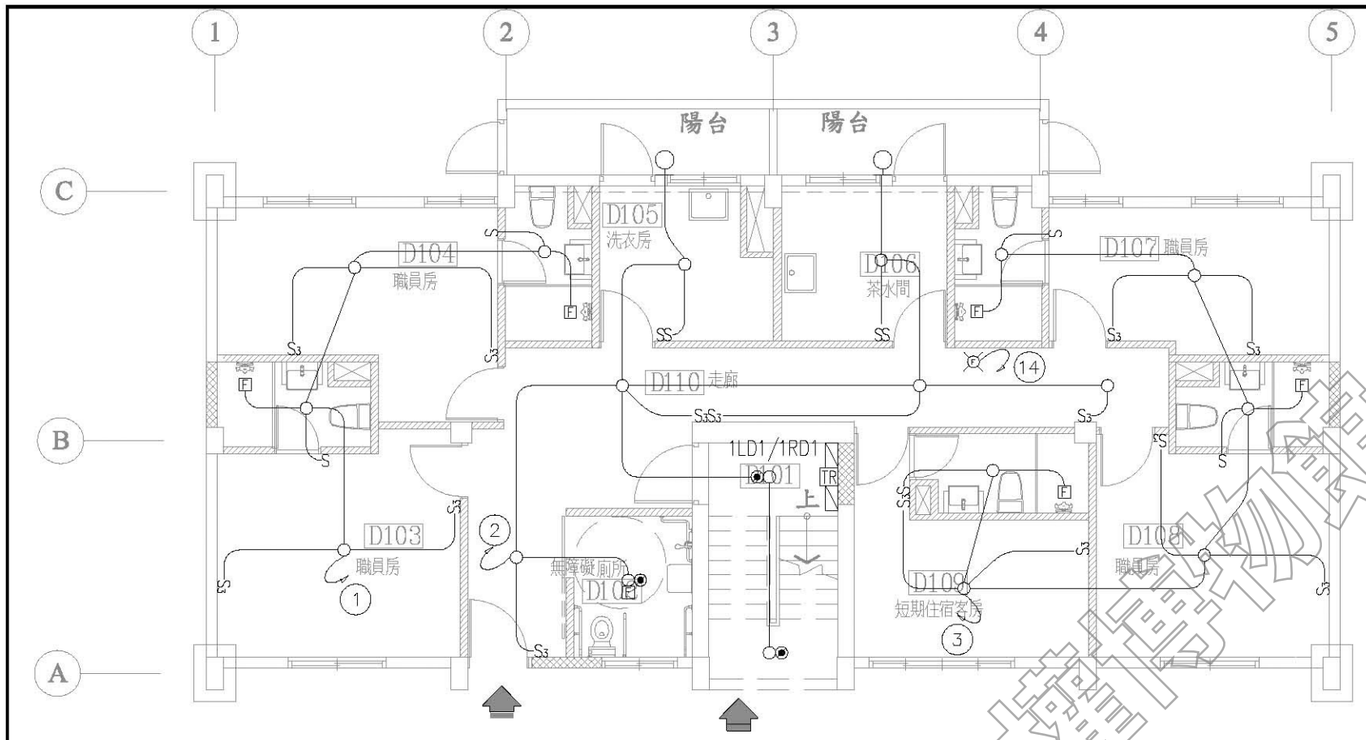

D1棟壹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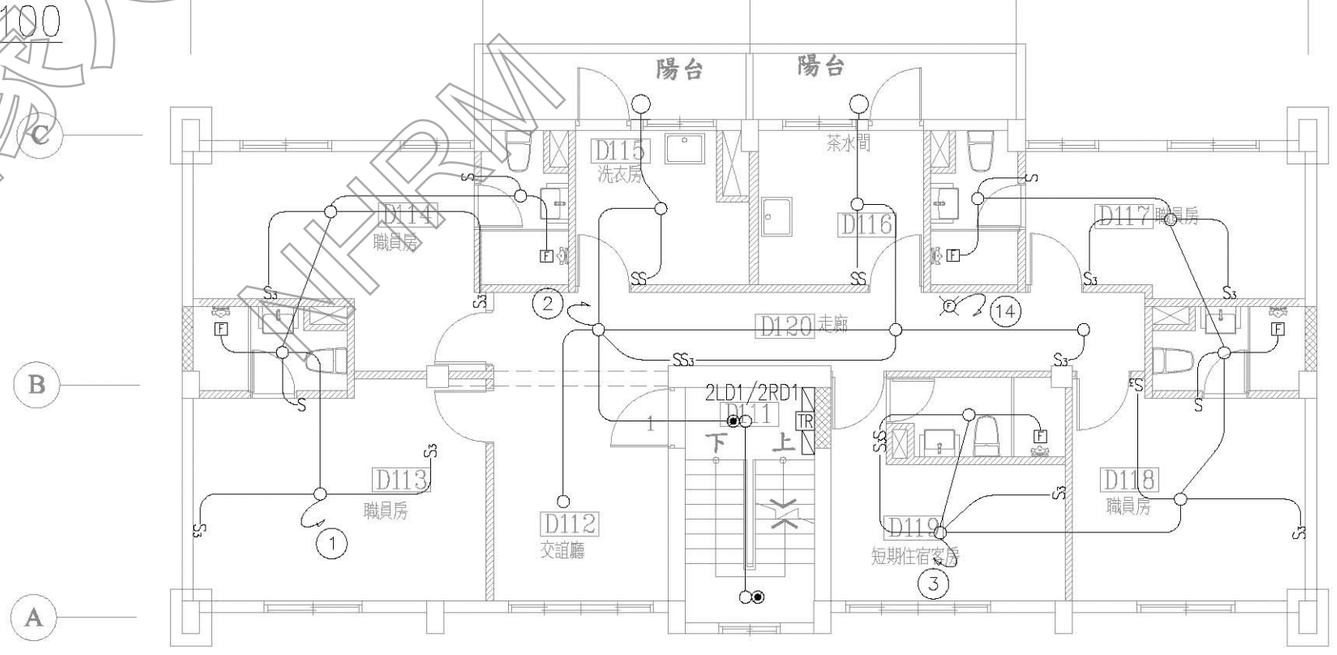

D1棟貳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張號 111 圖號 E-11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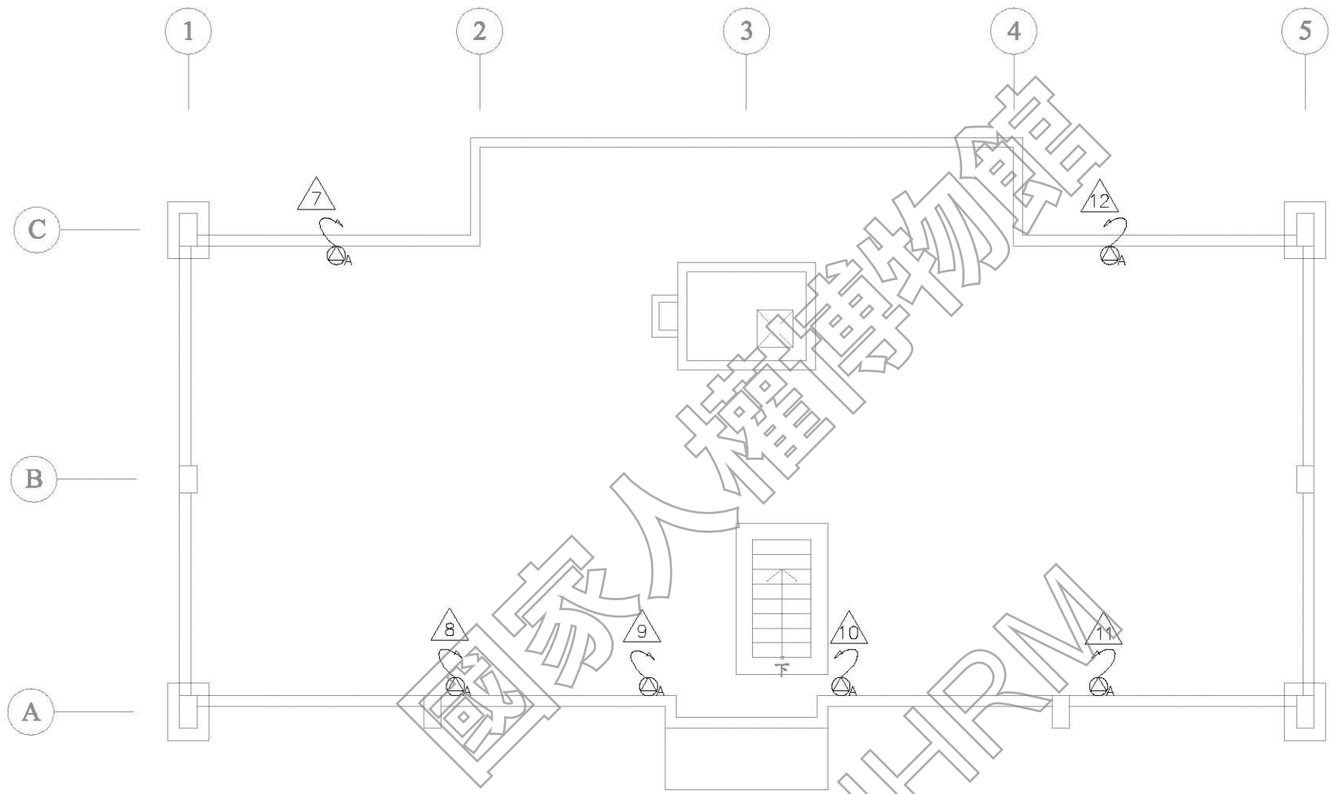

D1棟屋頂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1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1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圖號 E-12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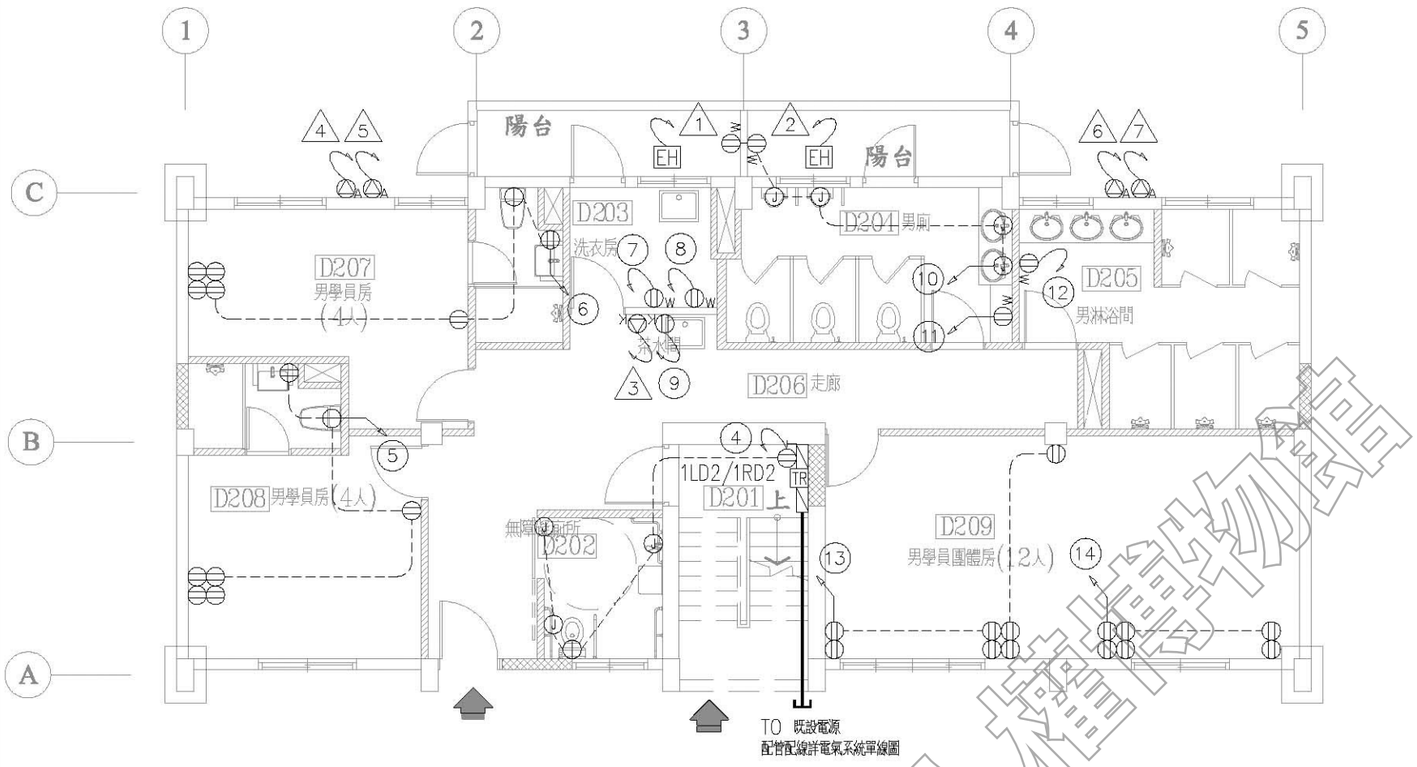

D2棟壹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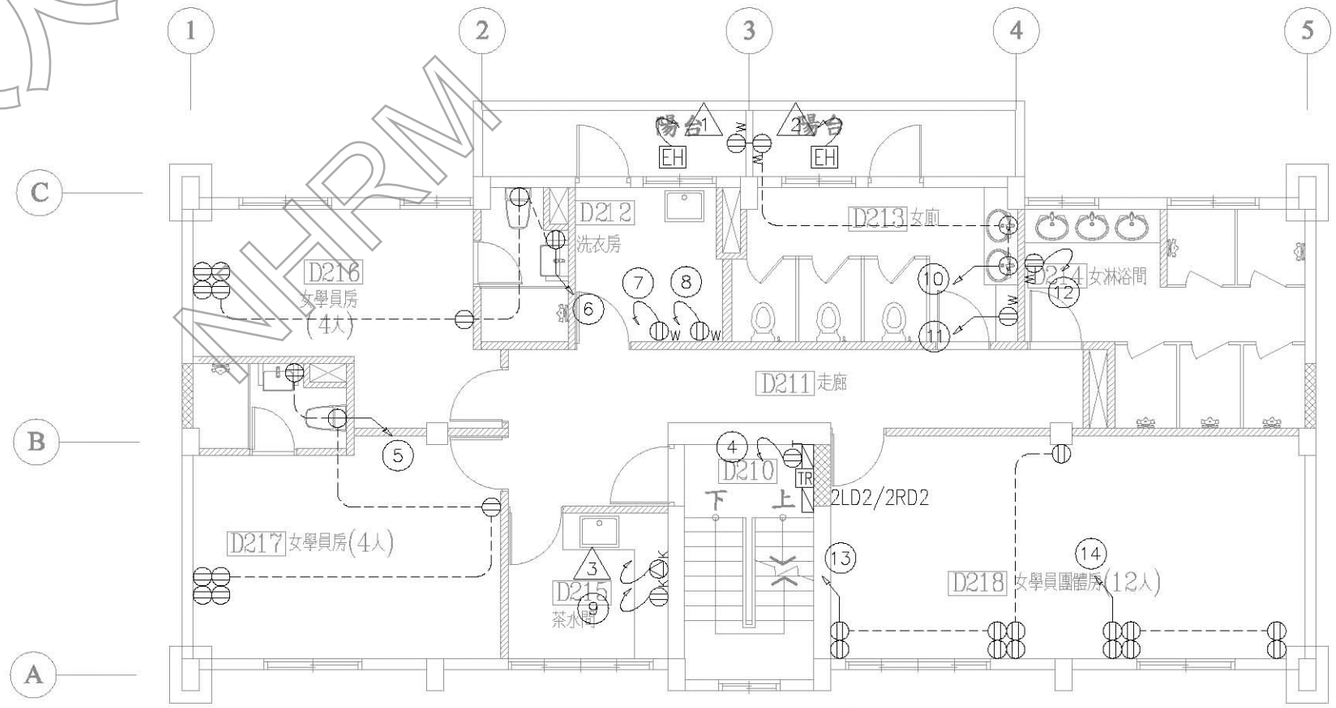

D2棟貳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2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113 圖號 E-13	S=1/10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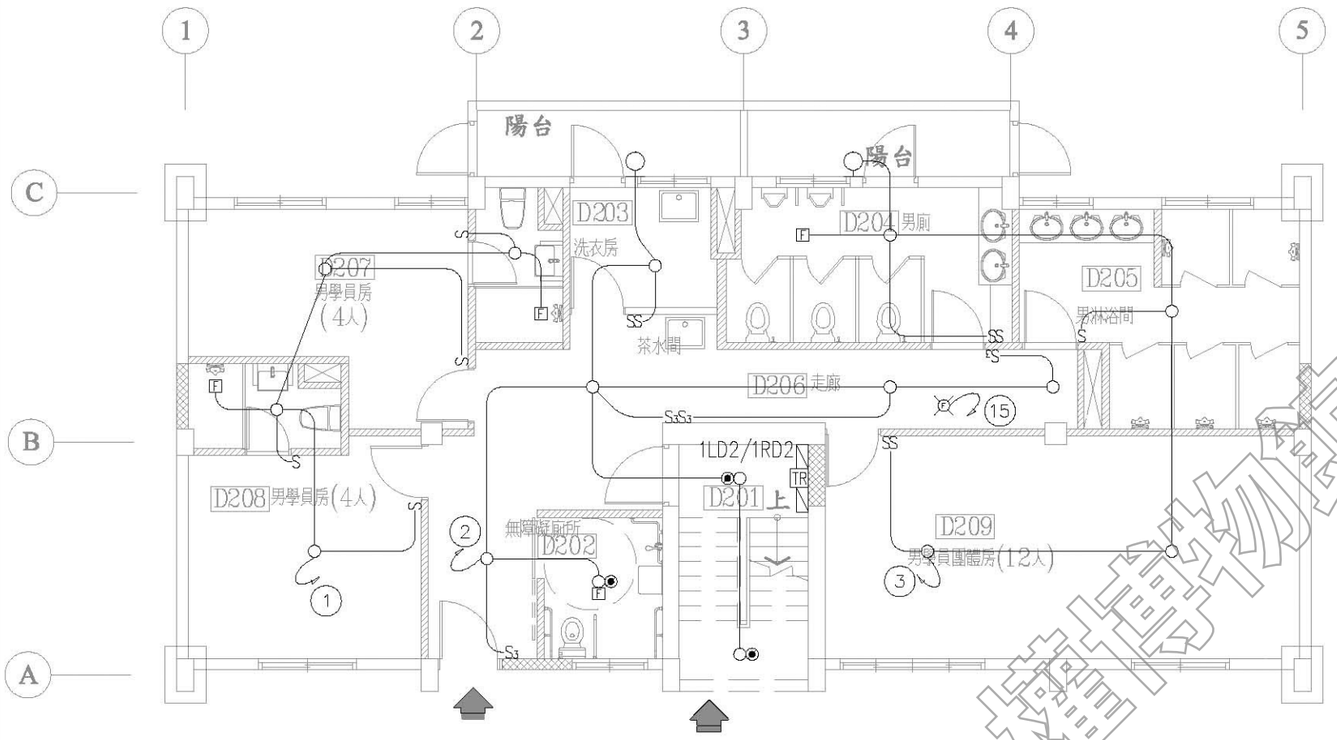

D2棟壹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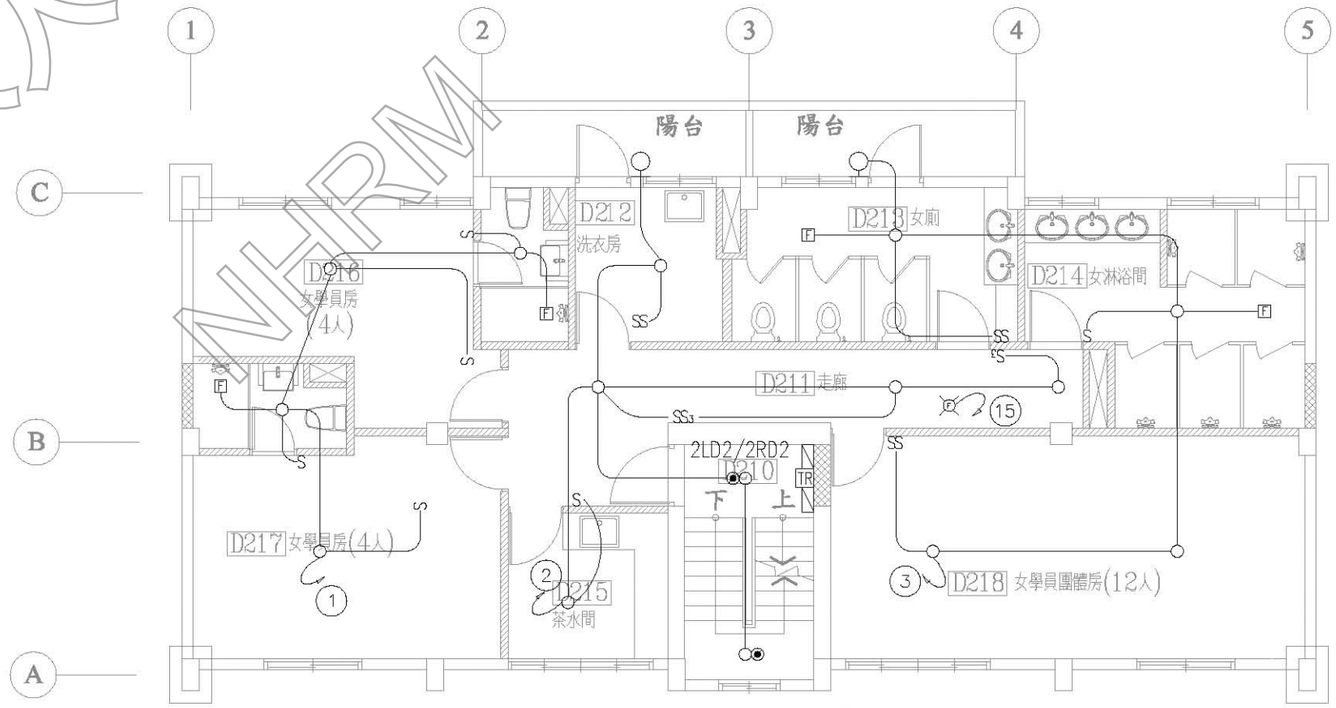

D2棟貳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張號 114 圖號 E-1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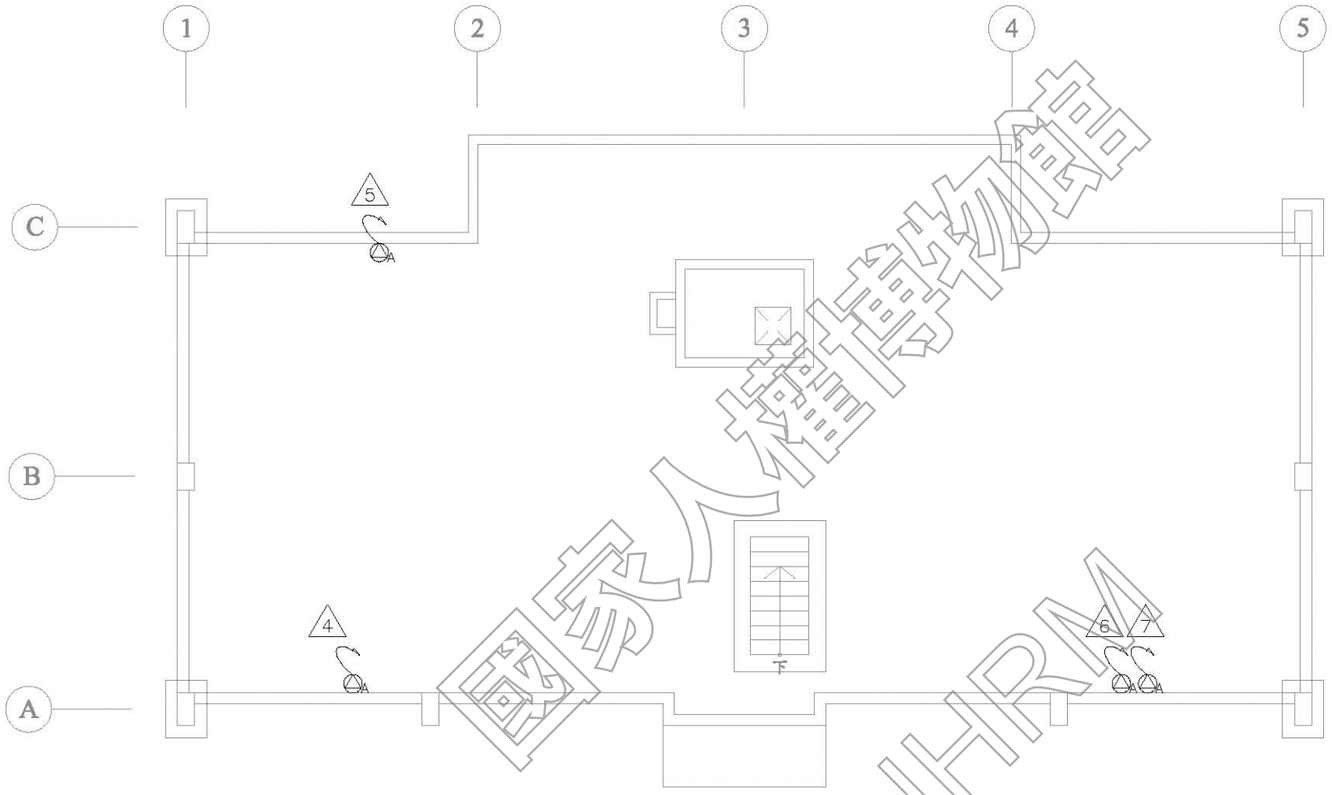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屋頂電氣配置平面圖	張號 115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E-15	日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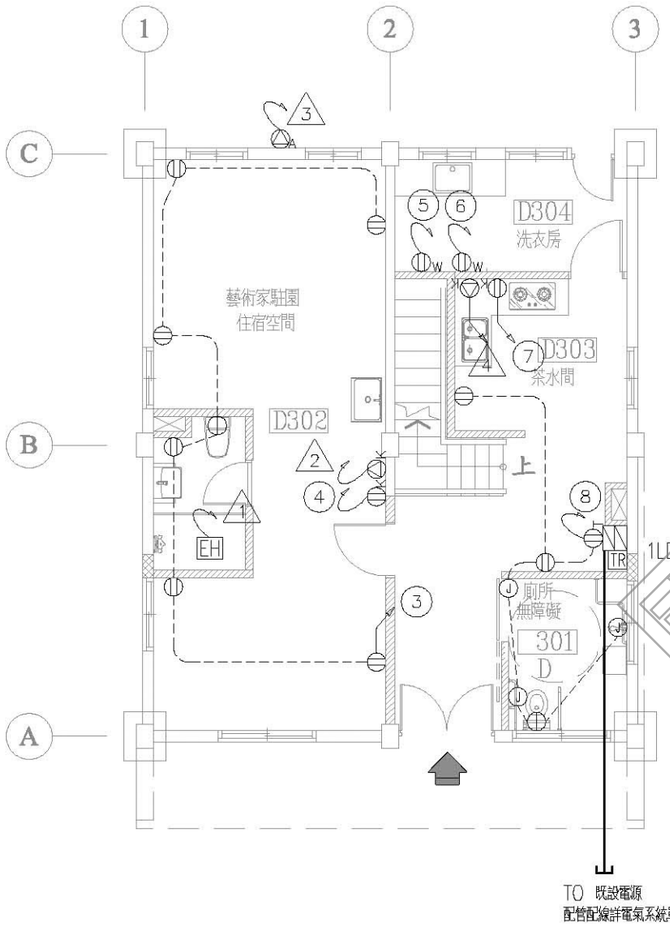

D3棟壹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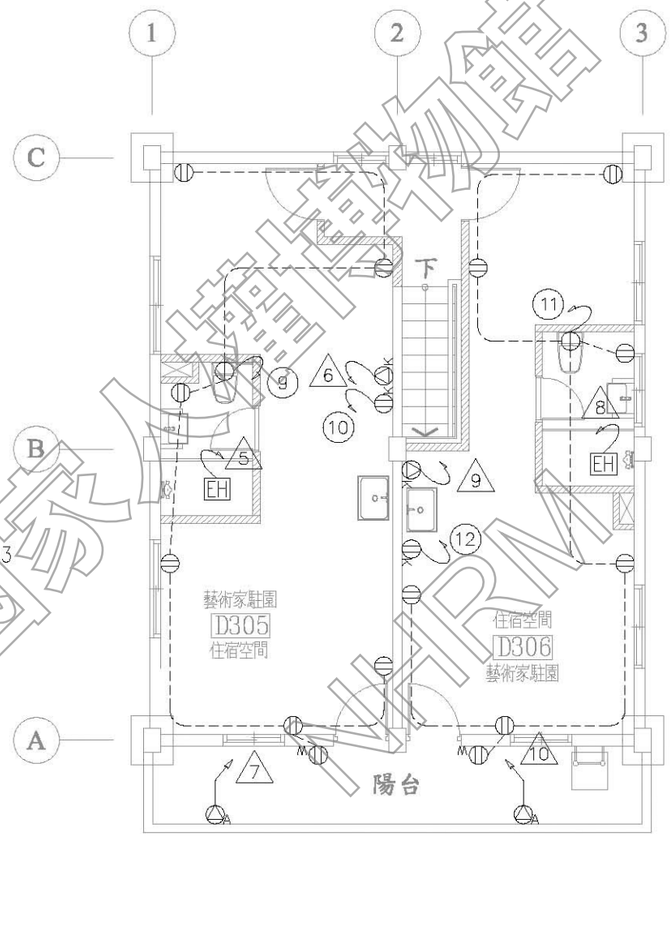

D3棟貳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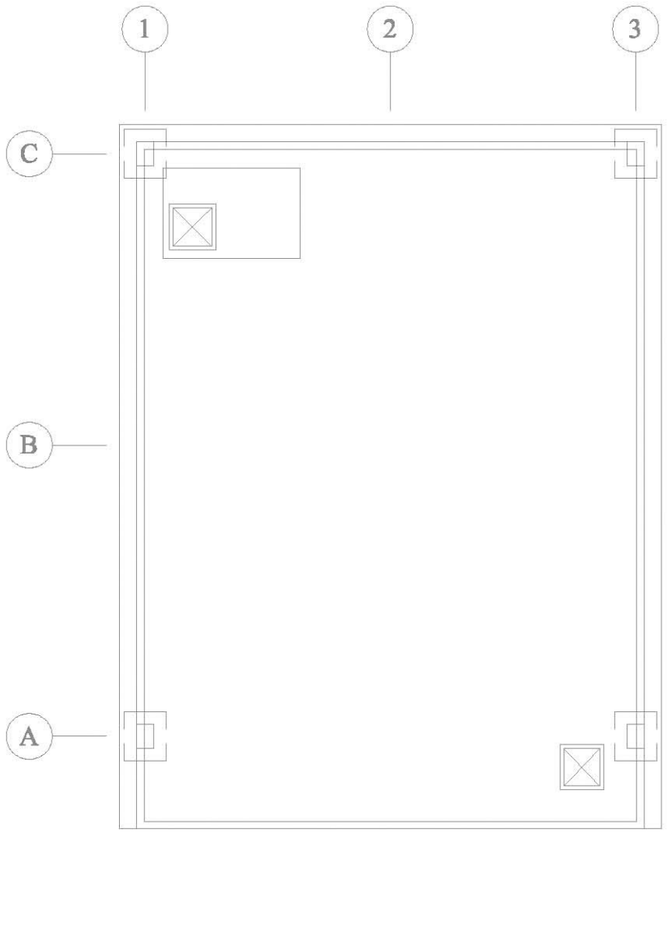

D3棟屋頂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文化資產網 NCHRM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D3棟插座配置平面圖	張號 116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E-16	日期		

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務字第008116號 冷凍空調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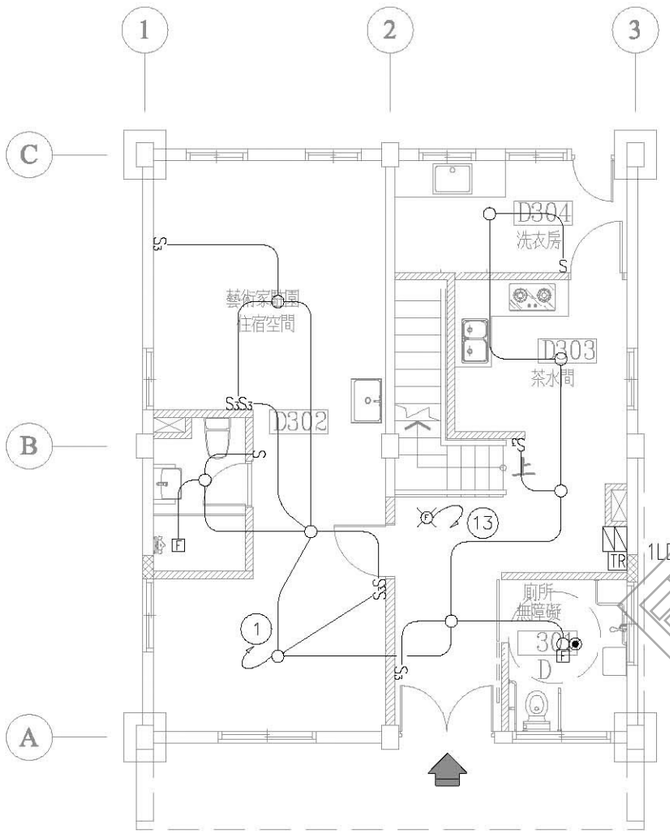

D3棟壹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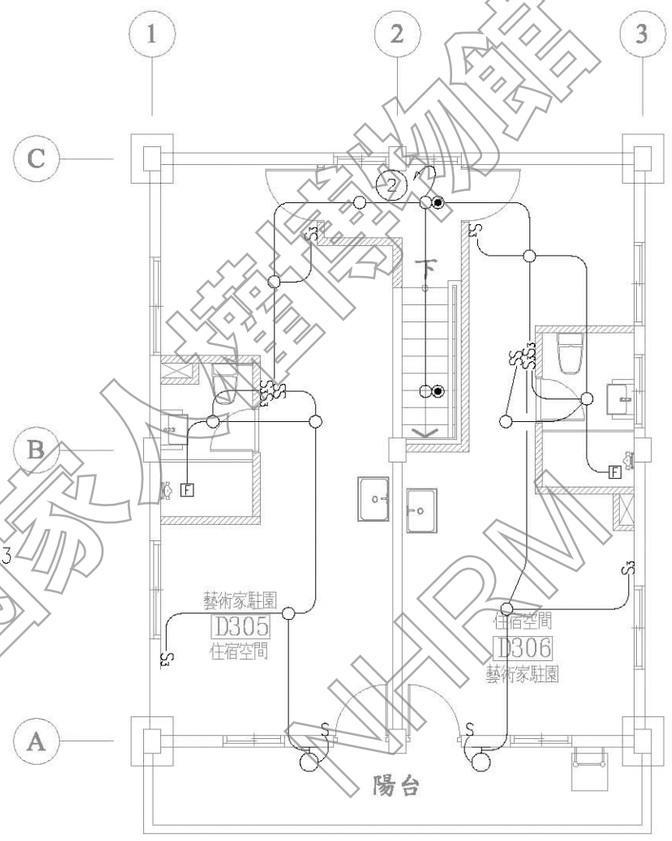

D3棟貳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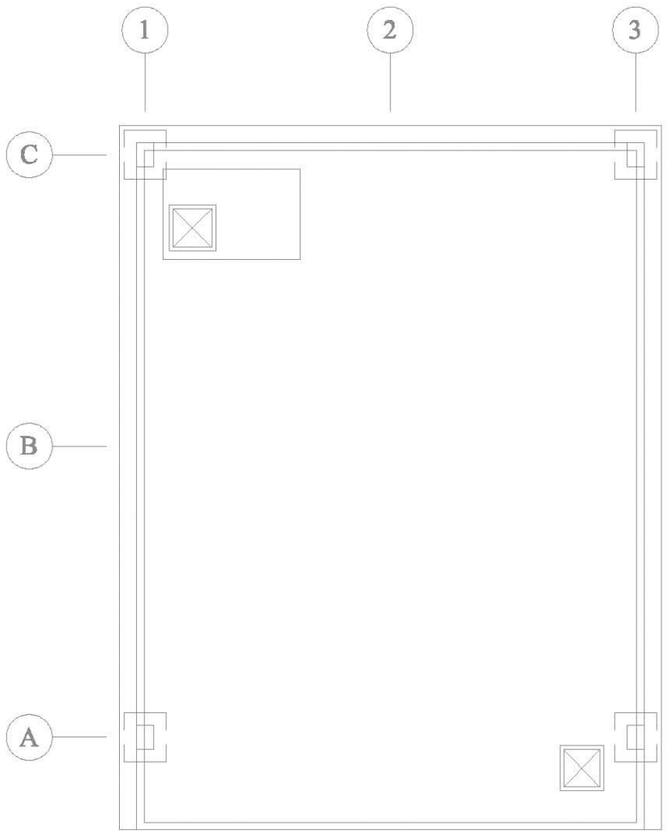

D3棟屋頂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3棟照明配置平面圖	117 圖號 E-17	S=1/100 日期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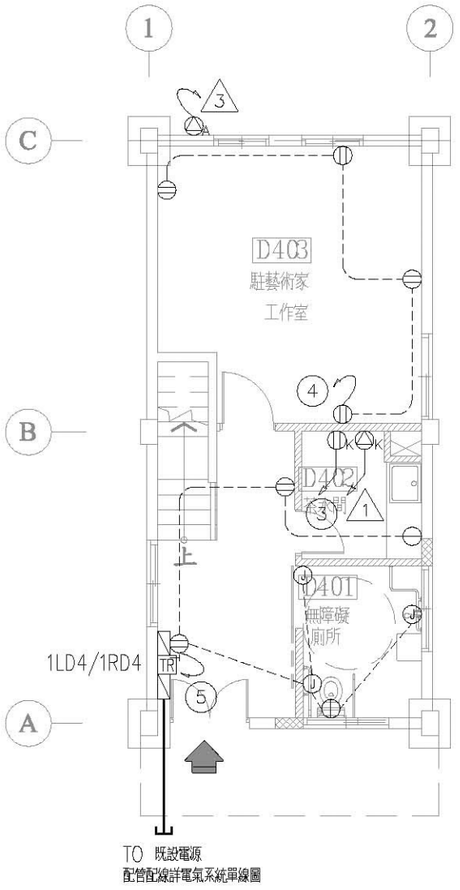

D4棟壹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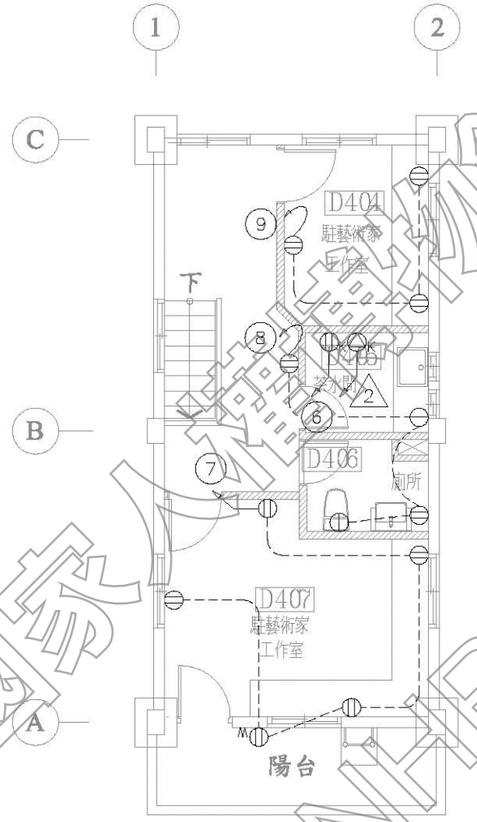

D4棟貳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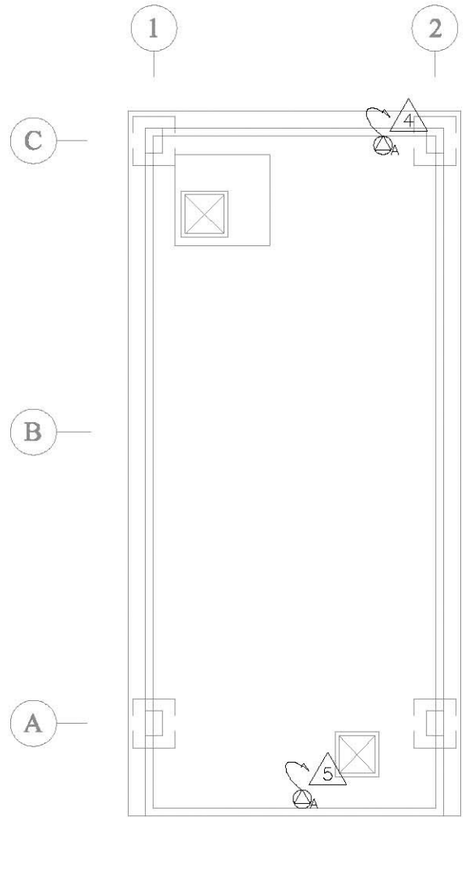

D4棟屋頂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合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18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4棟插座配置平面圖	圖號 E-18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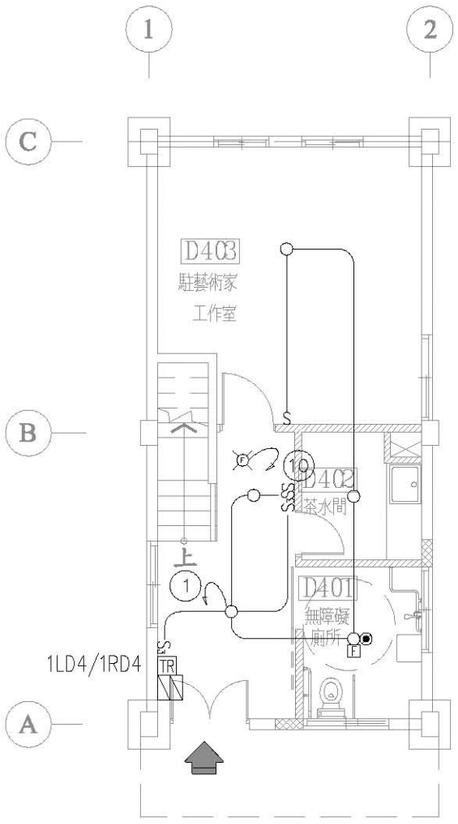

D4棟壹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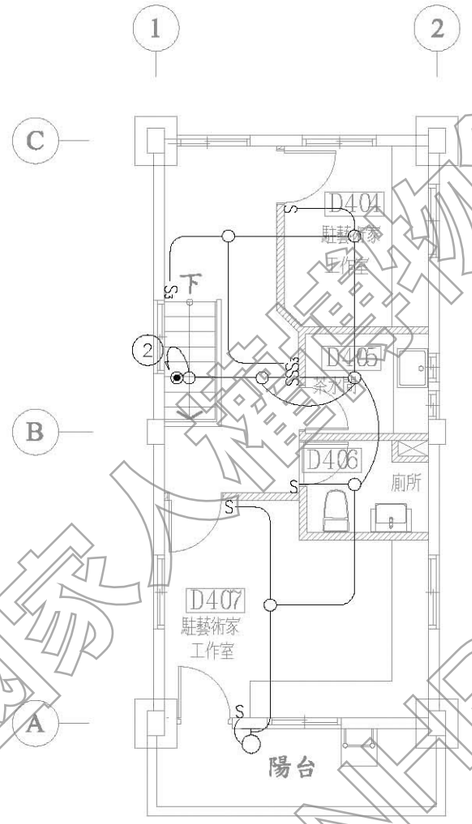

D4棟貳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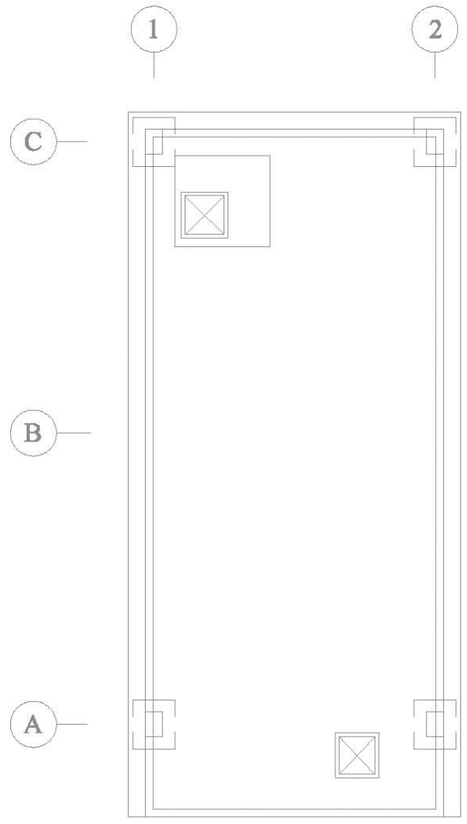

D4棟屋頂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19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4棟照明配置平面圖	圖號 E-19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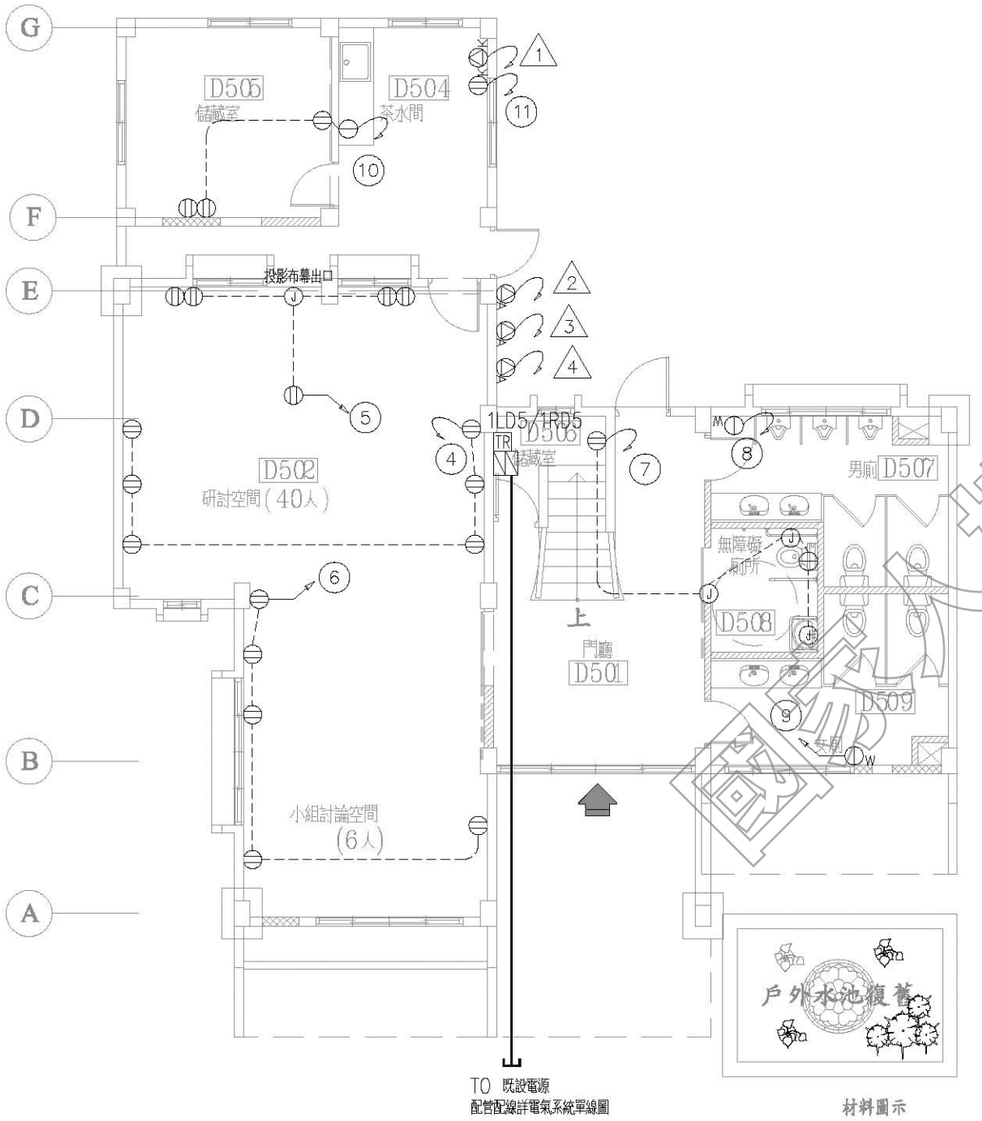

D5棟壹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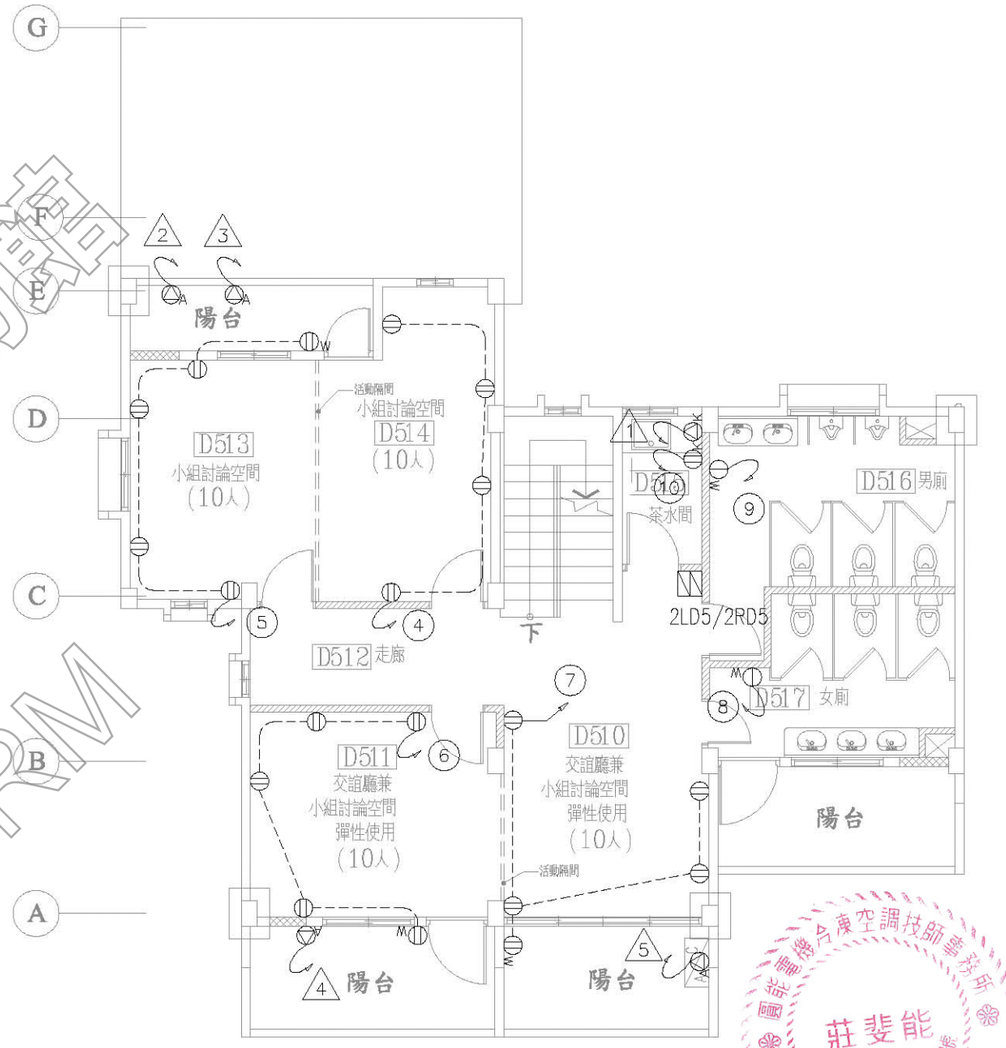

D5棟貳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S:1/10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海洋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至二層插座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0 圖號 E-20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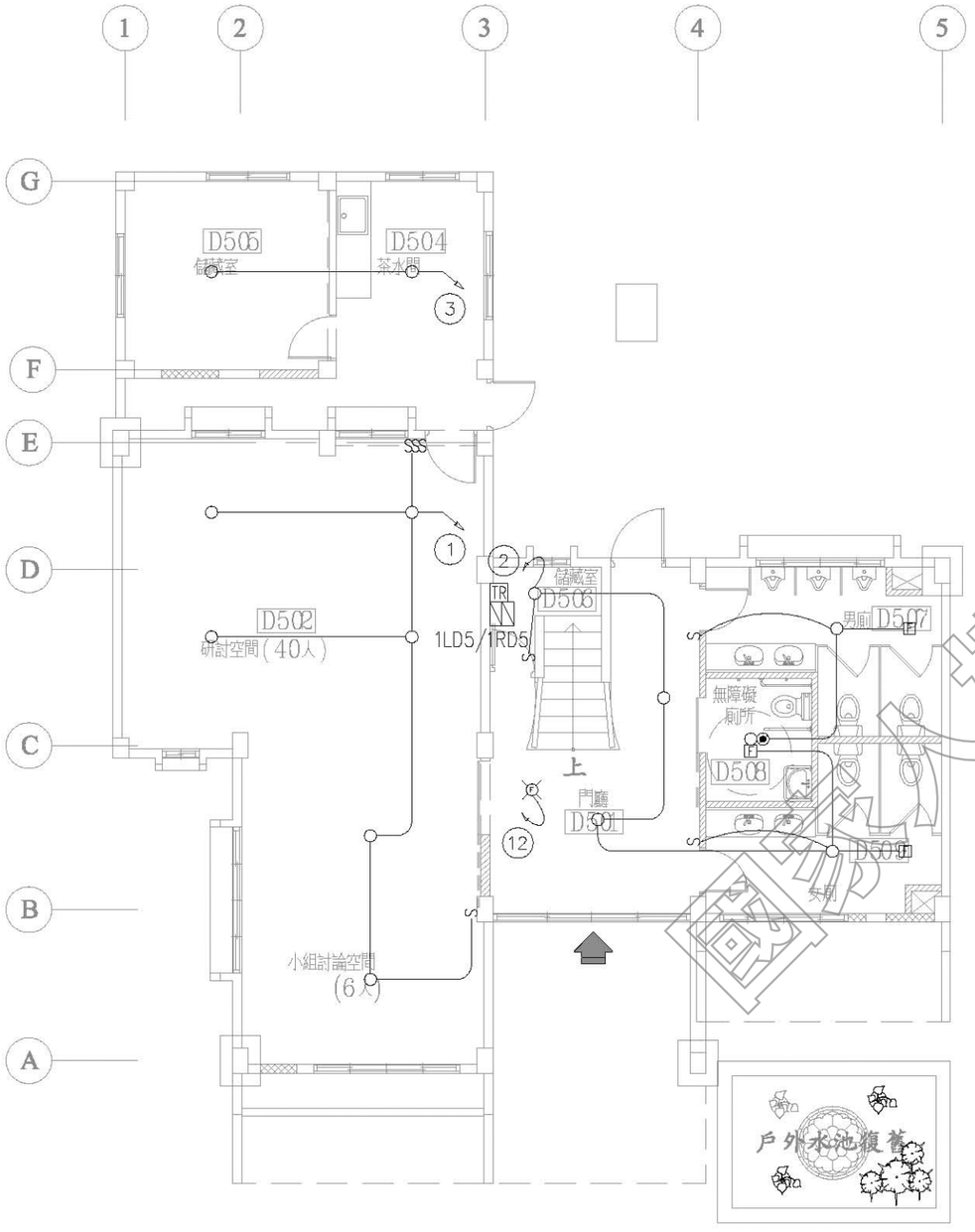

D5棟壹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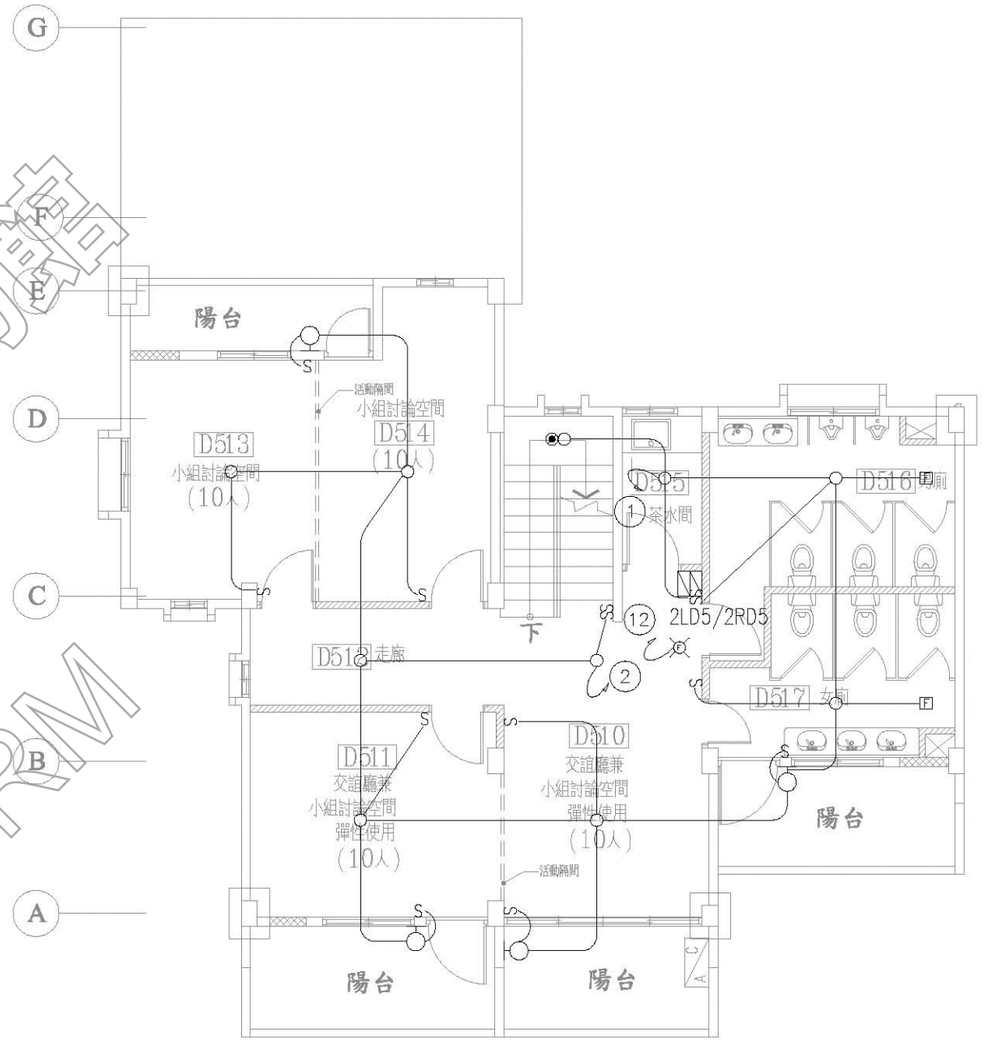

D5棟貳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S:1/10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至二層照明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1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E-21	日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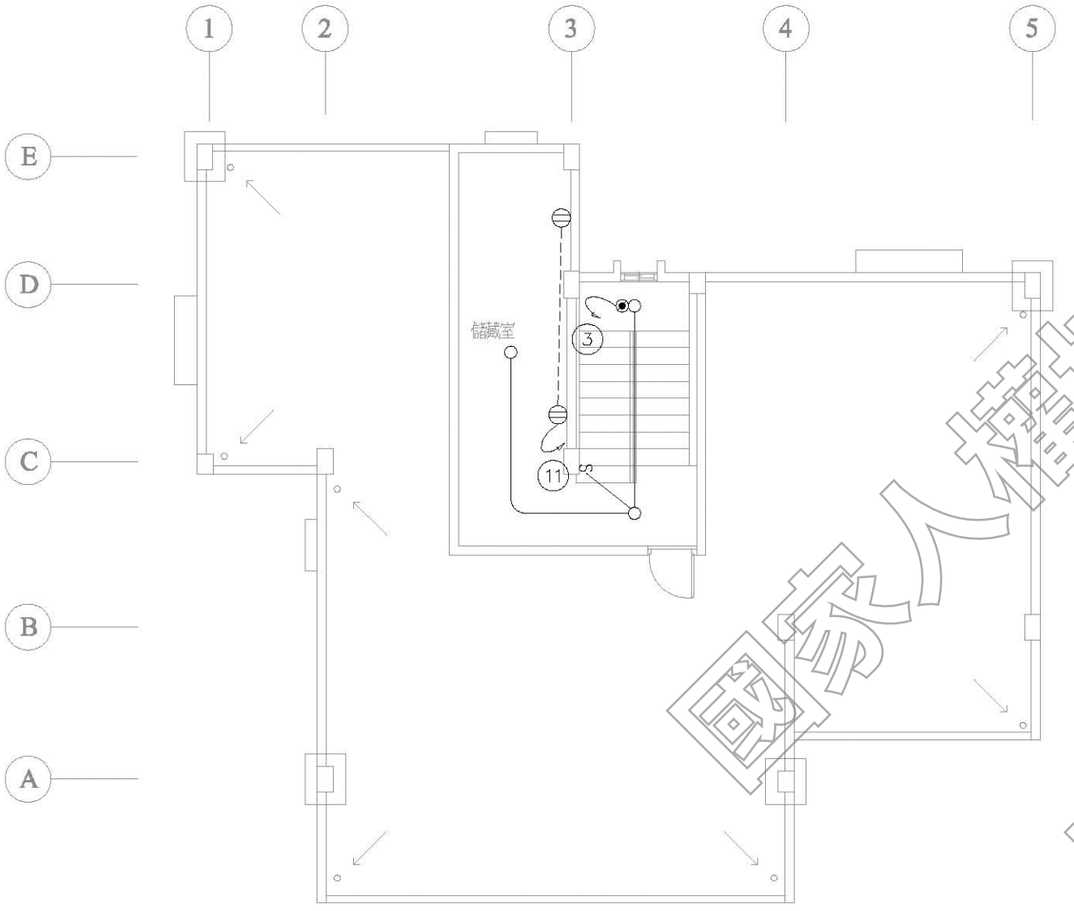

D5棟屋突壹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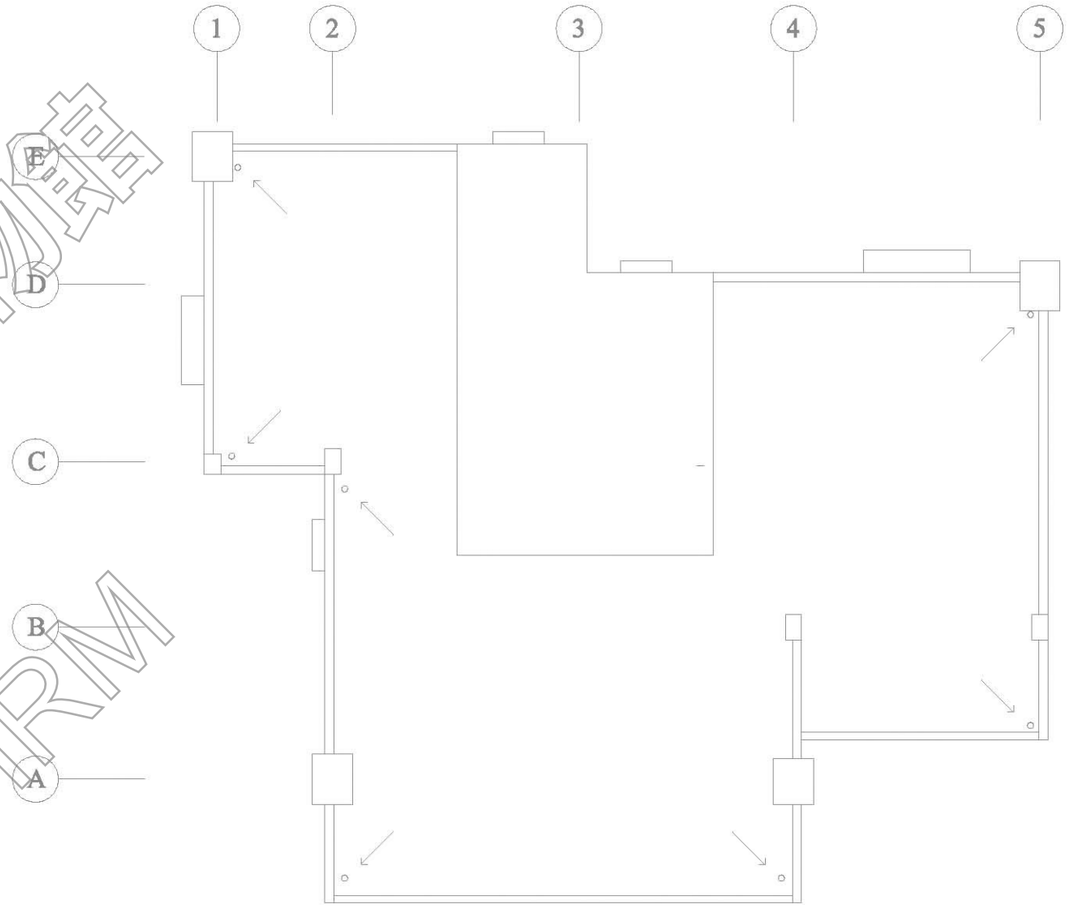

D5棟屋頂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S:1/10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屋突至屋頂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2 圖號 E-22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圖號索引

圖號	圖名
F-01	圖號索引及用途檢討
F-02	數量表.設備說明
F-03	D1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F-04	D2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F-05	D3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F-06	D4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F-07	D5棟一,二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用途檢討:

棟別	樓層	用途	面積 (㎡)	場所用途分類	屬性
D1棟	1F	職員宿舍	143	第12條 第2款 第7目	無開口
	2F	職員宿舍	143	第12條 第2款 第7目	無開口
D2棟	1F	學員宿舍	143	第12條 第2款 第7目	無開口
	2F	學員宿舍	143	第12條 第2款 第7目	無開口
D3棟	1F	駐園藝術家宿舍	89.4	第12條 第2款 第7目	無開口
	2F	駐園藝術家宿舍	89.4	第12條 第2款 第7目	無開口
D4棟	1F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54.1	第12條 第2款 第6目	無開口
	2F	室內展示空間	54.1	第12條 第2款 第6目	無開口
D5棟	1F	研習討論空間	126.5	第12條 第2款 第6目	無開口
	2F	小組討論空間	100.3	第12條 第2款 第6目	無開口

結果:*D1棟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乙類場所
D2棟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乙類場所
D3棟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乙類場所
D4棟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乙類場所
D5棟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乙類場所

	棟別	D1棟	
	樓層/戶名	1F 宿舍	2F 宿舍
	面積	143㎡	143㎡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2款第7目 宿舍	第12條第2款第7目 宿舍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滅火器設備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16條		
自動撒水設備	第17條		
泡沫滅火設備	第18條		
CO2.乾粉滅火設備	第18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19條		
手動報警設備	第20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第21條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119火災通報裝置	第22條-1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排煙設備	第28條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第29條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第30條		
備註			

	棟別	D2棟	
	樓層/戶名	1F 宿舍	2F 宿舍
	面積	143㎡	143㎡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2款第7目 宿舍	第12條第2款第7目 宿舍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滅火器設備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16條		
自動撒水設備	第17條		
泡沫滅火設備	第18條		
CO2.乾粉滅火設備	第18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19條		
手動報警設備	第20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第21條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119火災通報裝置	第22條-1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排煙設備	第28條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第29條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第30條		
備註			

因本工程興建年代64~68年間尚無相關之消防法令可適用，故依法採最新版本107.10.17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法第六條中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討及設計。

消防法第六條(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故本案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台內消字第0990825932號令發布日:99/12/30)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三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棟別	D3棟	
	樓層/戶名	1F 宿舍	2F 宿舍
	面積	89.4㎡	89.4㎡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2款第7目 宿舍	第12條第2款第7目 宿舍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滅火器設備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16條		
自動撒水設備	第17條		
泡沫滅火設備	第18條		
CO2.乾粉滅火設備	第18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19條		
手動報警設備	第20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第21條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119火災通報裝置	第22條-1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排煙設備	第28條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第29條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第30條		
備註			

	棟別	D4棟	
	樓層/戶名	1F 宿舍	2F 宿舍
	面積	54.1㎡	54.1㎡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2款第6目 辦公室	第12條第2款第6目 辦公室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滅火器設備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16條		
自動撒水設備	第17條		
泡沫滅火設備	第18條		
CO2.乾粉滅火設備	第18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19條		
手動報警設備	第20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第21條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119火災通報裝置	第22條-1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排煙設備	第28條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第29條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第30條		
備註			

	棟別	D5棟	
	樓層/戶名	1F 宿舍	2F 宿舍
	面積	126.5㎡	100.3㎡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2款第6目 辦公室	第12條第2款第6目 辦公室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滅火器設備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16條		
自動撒水設備	第17條		
泡沫滅火設備	第18條		
CO2.乾粉滅火設備	第18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19條		
手動報警設備	第20條		
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第21條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119火災通報裝置	第22條-1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排煙設備	第28條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第29條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第30條		
備註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號索引及用途檢討	張號 123 圖號 F-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數量表

類別	符號	說明	D1棟 1F	D1棟 2F	D2棟 1F	D2棟 2F	D3棟 1F	D3棟 2F	D4棟 1F	D4棟 2F	D5棟 1F	D5棟 2F	總數量	符號	備註
滅火器	◯	ABC乾粉滅火器10型（ 含標示牌 ）	1	1	1	1	1	1	1	1	2	1	11	◯	
住宅火警設備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以電池為電源 ）（ 偵煙式 ）	5	6	3	4	1	2					21	□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以電池為電源 ）（ 定溫式 ）	1	1			1						3	◯	
避難逃生設備	◐	緊急照明燈（ 壁掛式 ）	9	10	6	7	3	3	3	4	4	7	56	◐	
	⊗	出口標示燈（ C級 ）	2	1	2	1	3		1		5		15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單向單面 ）（ C級 ）	1	1	1	1	1	1		1			7	⟝	
	→	避難方向指示燈（ 單向雙面 ）（ C級 ）	1	1	1	1						1	5	→	
	▼▲	緩降機		1		1							2	▼▲	
	▲	避難器具設置位置指示燈		2		2							4	▲	
	▲▼	樓層指示燈		1		1						1	3	▲▼	

註: 使用之消防器材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可或符合國家標準之產品.

緊急照明燈之檢討:

註: 照明燈照度以現場測試為準
N=ExA/(FxUxM)
F=全光束(流明)=600(Lm)
E=照度計測值,一般場所為2LUX,地下建築物通道為10LUX.
A=面積　U=照明度0.6,M=維護率0.7.
FxUxM=600x0.6x0.7=252

樓層	用途	燈數計算	應設	實設
1F	職員宿舍	N =(2×143)/252 = 1.14	2	9
2F	職員宿舍	N =(2×143)/252 = 1.14	2	10
1F	學員宿舍	N =(2×143)/252 = 1.14	2	6
2F	學員宿舍	N =(2×143)/252 = 1.14	2	7
1F	駐園藝術家宿舍	N =(2×89.4)/252 = 0.71	1	3
2F	駐園藝術家宿舍	N =(2×89.4)/252 = 0.71	1	3
1F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N =(2×54.1)/252 = 0.43	1	3
2F	室內展示空間	N =(2×54.1)/252 = 0.43	1	4
1F	研習討論空間	N =(2×126.5)/252 = 1.01	2	4
2F	小組討論空間	N =(2×100.3)/252 = 0.8	1	7

設備說明

項目	項次	設計情形
滅火器	1.滅火器數量、滅火效能值	於 D1~D5棟各層，設乾粉 1-2 具，二氧化碳　具，泡沫　具，其它　具，共11　具，滅火效能值合計 33Ax 33 0 Bx C。
	2.步行距離	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20m。
	3.滅火器標識	應設24x8cm之(滅火器)紅底白字標識。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探測器探測範圍及裝置設備	於 D1,D2,D3棟 1-2 層設差動式　個、定溫式 3 個、偵煙式 21 個、其他　個，合計共 24 個。
標示設備	1.出口標示燈	設於 D1~D5 棟　層，A級 --- 具、B級 --- 具、C級 15 具、□ 閃滅(音聲)型　級　具，共 15　具。
	2.避難方向指示燈	設於 D1~D5 棟各 層，A級　具、B級　具、C級 12 具、觀眾席引導燈　具，共 12 具。
	3.避難指標	設於 ---　層，避難指標 --- 具，樓層標示 --- 具，合計共 --- 具。
避難器具	1.避難梯	設於 ---- 層，各 --- 具，共 --- 具，核准文號　　。
	2.緩降機	設於 D1~D2棟 2 層，各 1 具，共 2 具，核准文號　　。
	3.救助袋(□ 直降式□ 斜降式)	設於　層，各　具，共　具，核准文號　　。
	4.其他	設於　層，各　具，共　具，核准文號　　。
緊急照明燈	1.數量	設於 D1~D5棟 各 層，各 3-10 具，共 56 具。
	2.容量及配線	其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並能使其動作三十分鐘以上。但採蓄電池設備與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時，其容量應能使其持續動作分別為十分鐘及三十分鐘以上。

滅火器滅火效能值計算:

(一)第12條第1款,第5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100㎡(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第12條第2款至第4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200㎡(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廚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25㎡(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100㎡(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樓層	用途	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職員宿舍	143/200=0.72 ; A= 3	1	1
2F	職員宿舍	143/200=0.72 ; A= 3	1	11
1F	學員宿舍	143/200=0.72 ; A= 3	1	1
2F	學員宿舍	143/200=0.72 ; A= 3	1	1
1F	駐園藝術家宿舍	89.4/200=0.45 ; A= 3	1	1
2F	駐園藝術家宿舍	89.4/200=0.45 ; A= 3	1	1
1F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54.1/200=0.28 ; A= 3	1	1
2F	室內展示空間	54.1/200=0.28 ; A= 3	1	1
1F	研習討論空間	126.5/200=0.64 ; A= 3	1	2
2F	小組討論空間	100.3/200=0.51 ; A= 3	1	1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設計單位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數量表,設備說明	124 圖號 F-02	S=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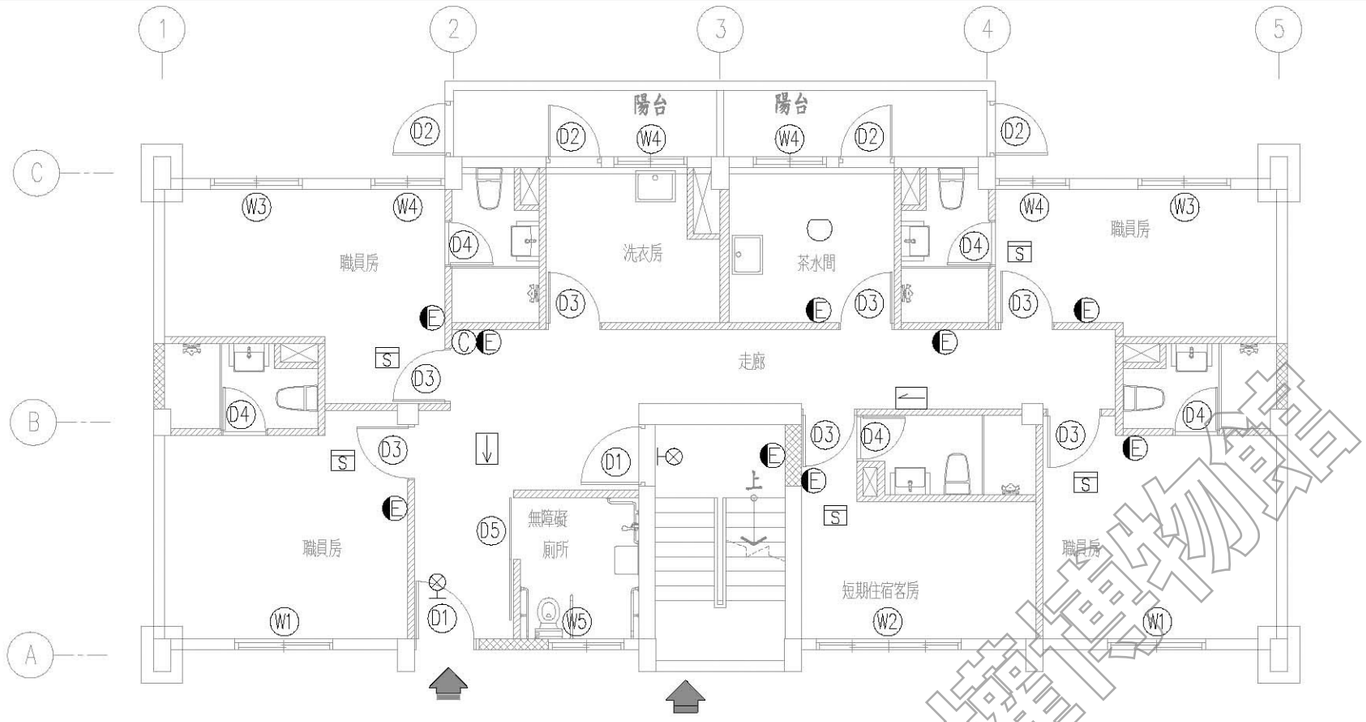

職員宿舍壹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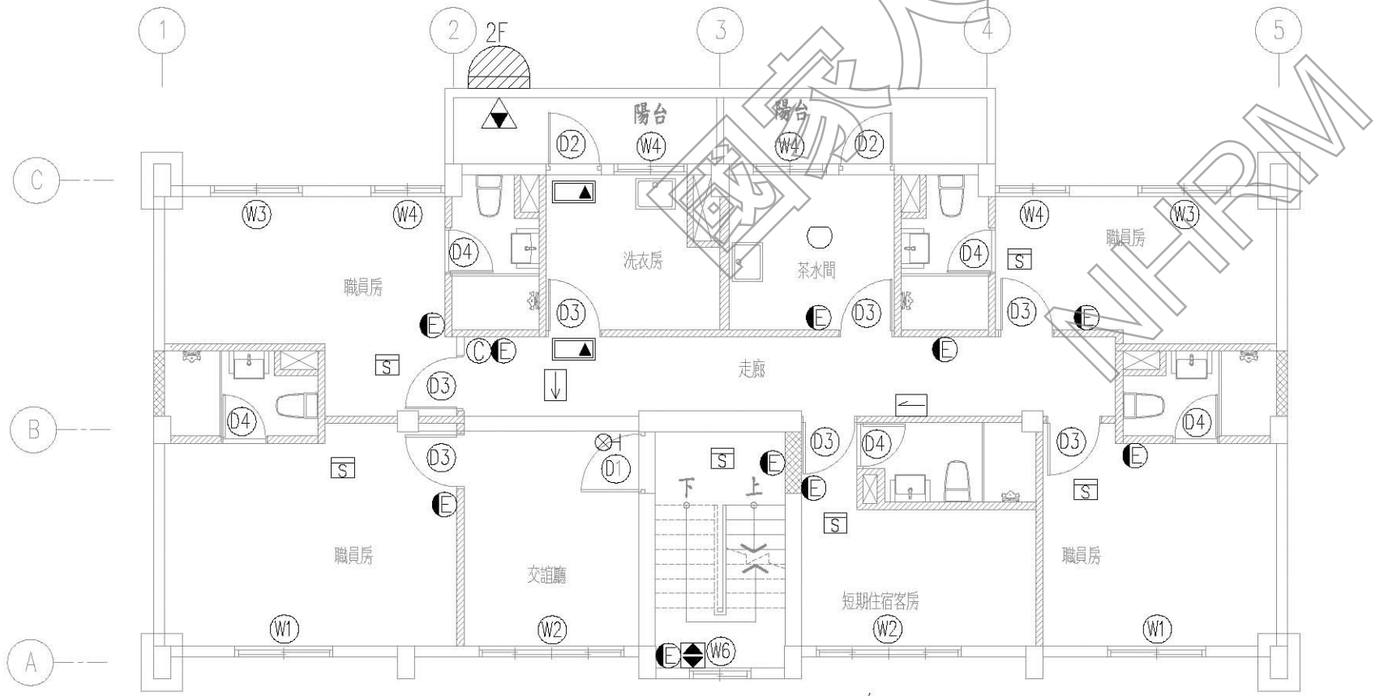

職員宿舍貳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收容人員之計算:
依第157條第2款規定, 其收容人員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 設1具,
超過100人時, 每增加(包括未滿)100人增設1具

樓層	場所用途	避難收容人數	合計	應設
D1棟	宿舍	5 戶 X 3 人 = 15 人	1	1 具

數量表		
圖例	1F	2F
C	1	1
E	9	10
C	2	1
C	1	1
C	1	1
		1
避		2
		1
S住	5	6
住	1	1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一、二層 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5 圖號 F-03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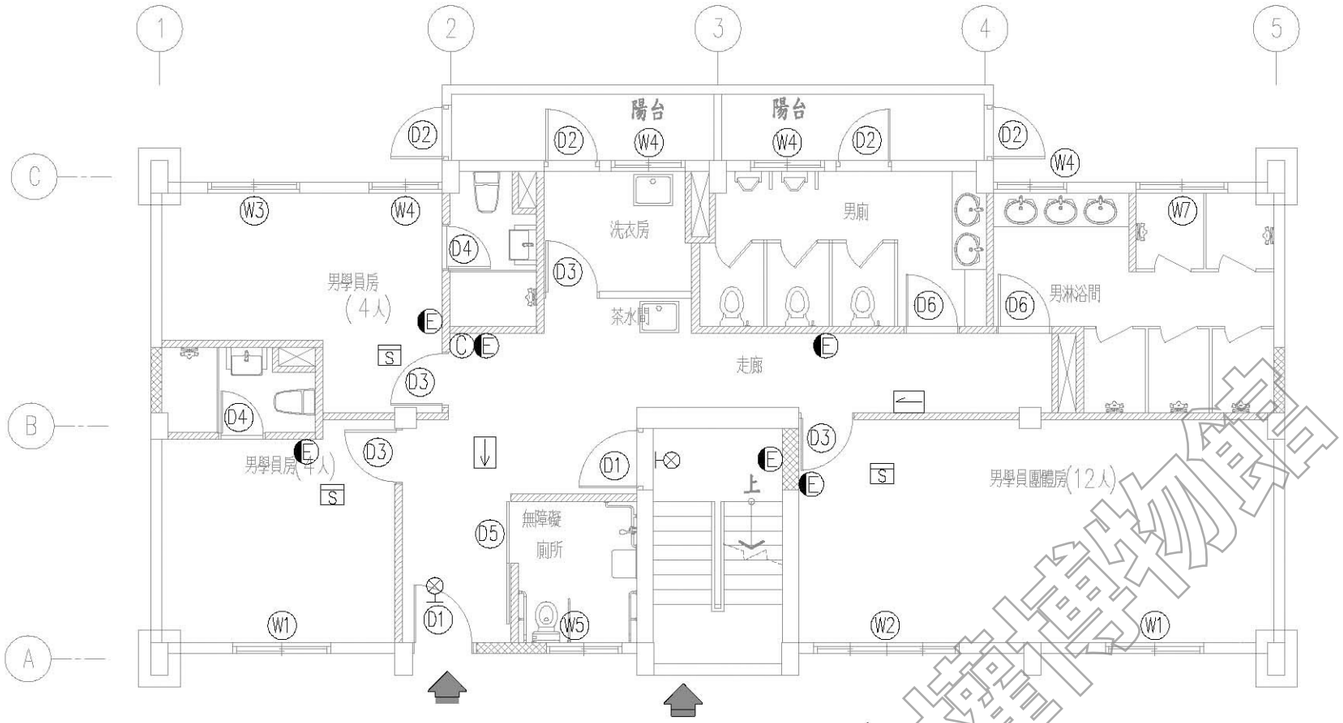

學員宿舍壹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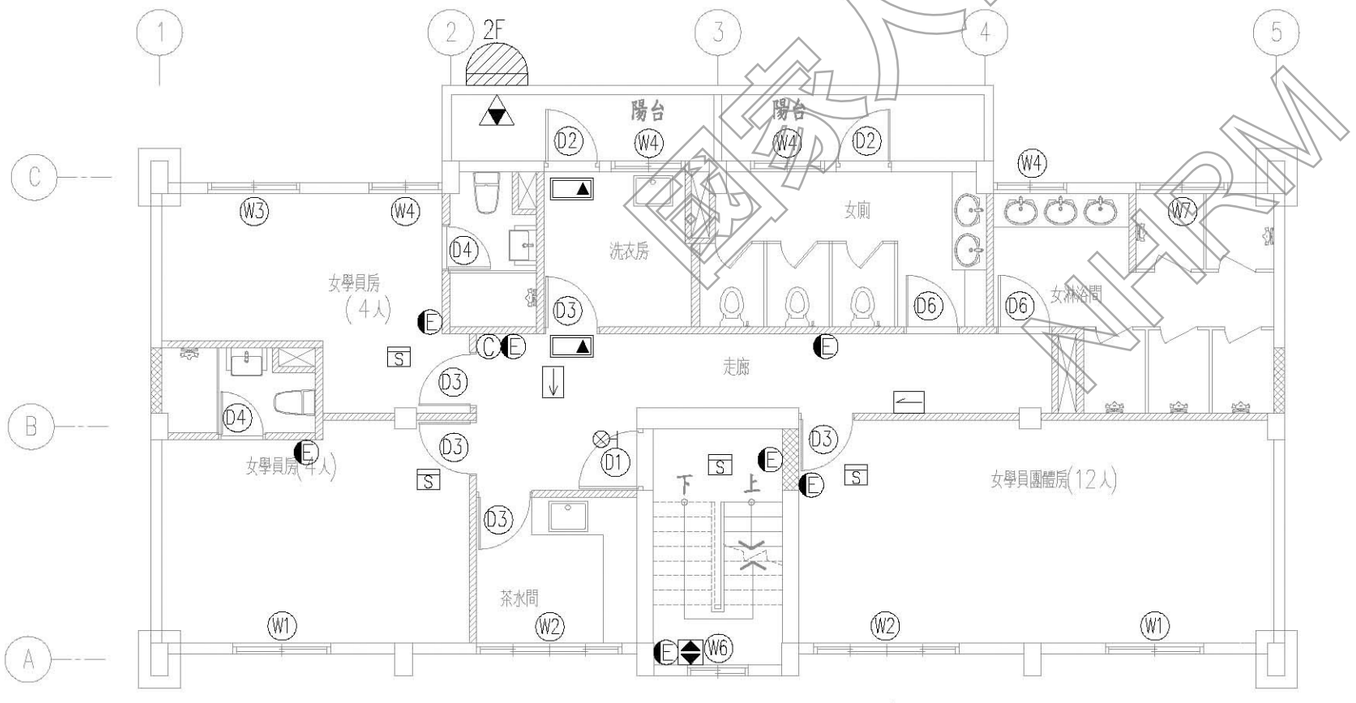

學員宿舍貳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收容人員之計算:
依第157條第2款規定, 其收容人員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 設1具,
超過100人時, 每增加(包括未滿)100人增設1具

樓層	場所用途	避難收容人數	合計	應設
D2棟	宿舍	4 戶 X 3 人 = 12 人	1	1 具

數量表		
圖例	1F	2F
C	1	1
E	6	7
C	2	1
C	1	1
C	1	1
		1
避		2
		1
S 住	3	4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二層 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6 圖號 F-0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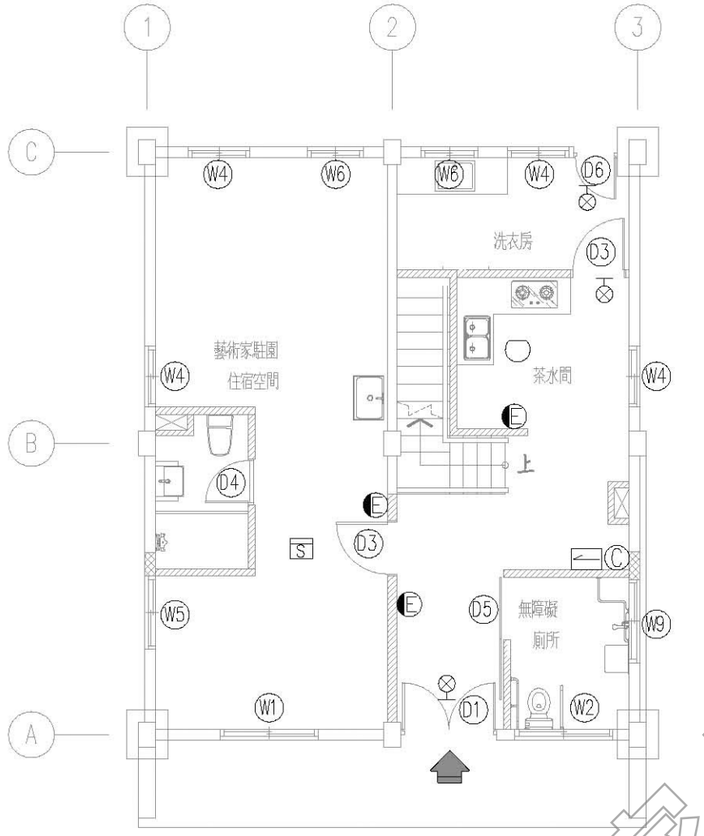

駐園藝術家宿舍壹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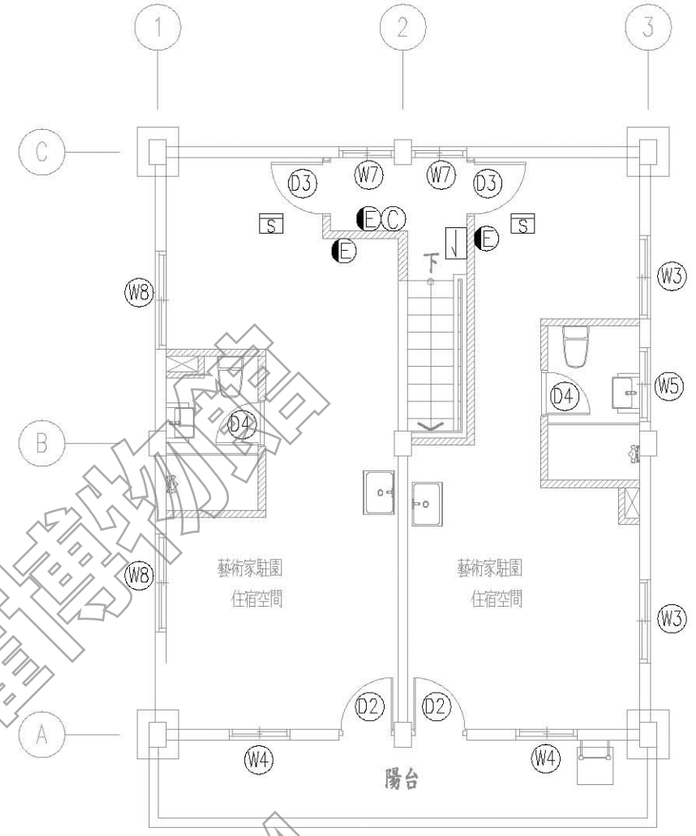

駐園藝術家宿舍貳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收容人員之計算:
依第157條第2款規定, 其收容人員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 設1具,
超過100人時, 每增加(包括未滿)100人增設1具

樓層	場所用途	避難收容人數	合計	應設
D3棟	宿舍	1 戶 X 3 人 = 3 人	0	0 具

數量表		
圖例	1F	2F
C	1	1
E	3	3
C	3	
C	1	1
S住	1	2
住	1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一、二層 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7 圖號 F-0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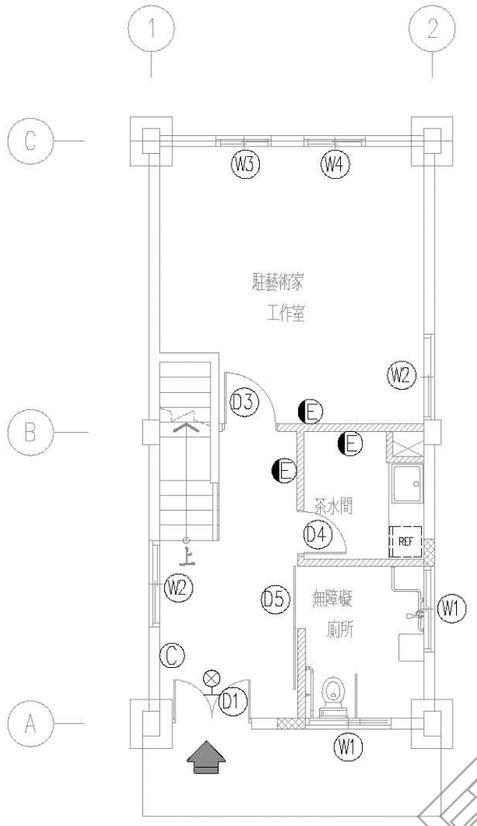

室內展示空間壹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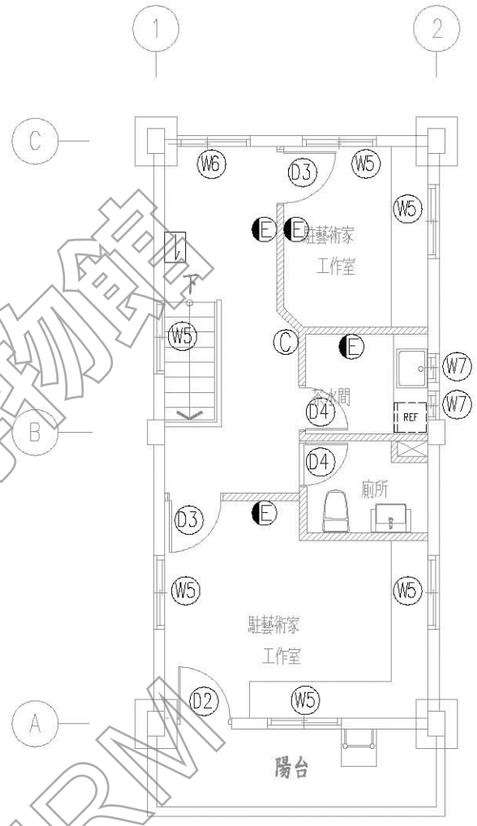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貳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依設置標準第157第4款規定,辦公室於3F以上設置避難器具
本場所辦公室為2F,故可免設避難器具

數量表		
圖例	1F	2F
C	1	1
E	3	4
C	1	
C		1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一、二層 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8 圖號 F-06	比例尺 S=1/100 日期	業主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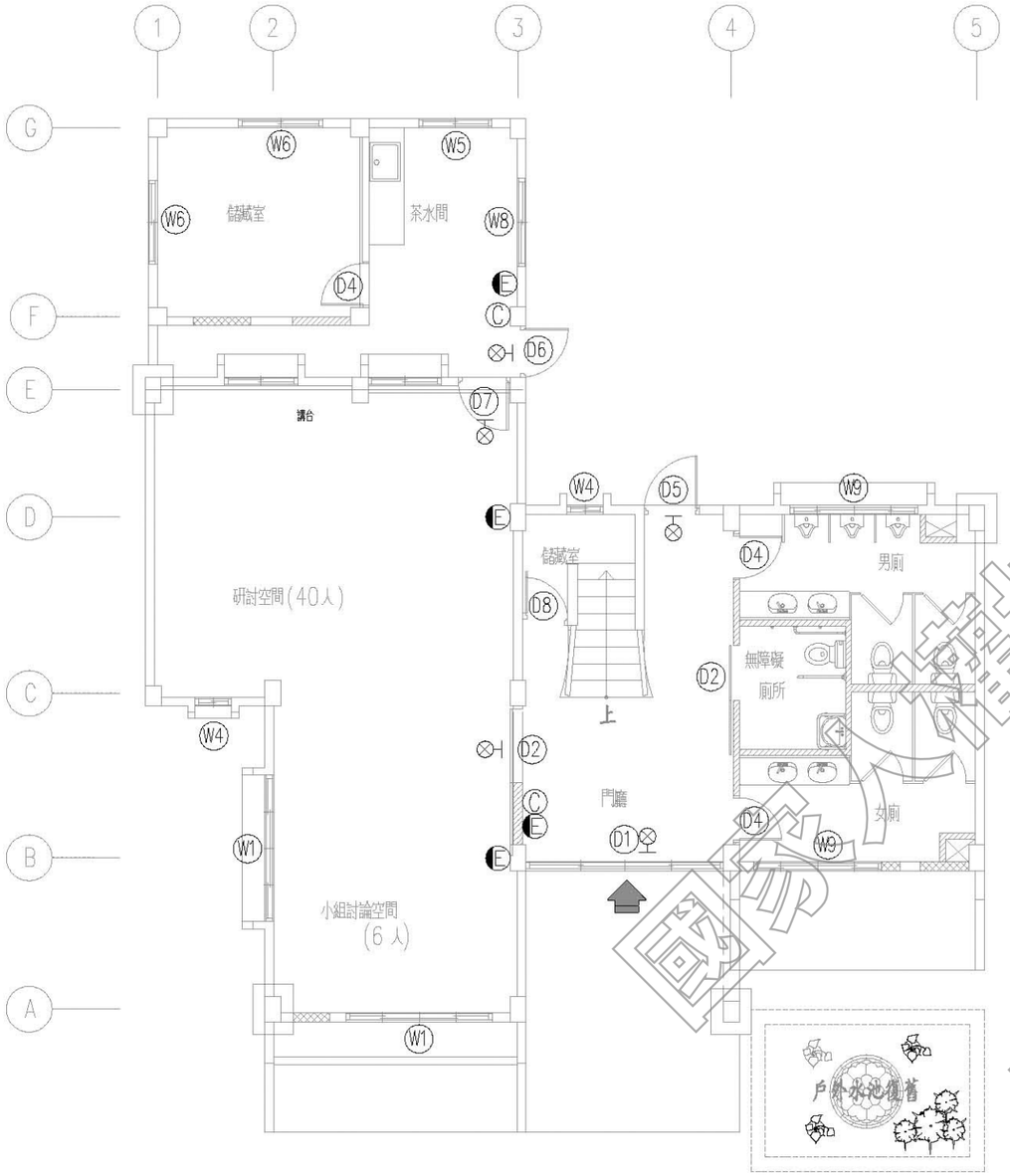

研習討論空間壹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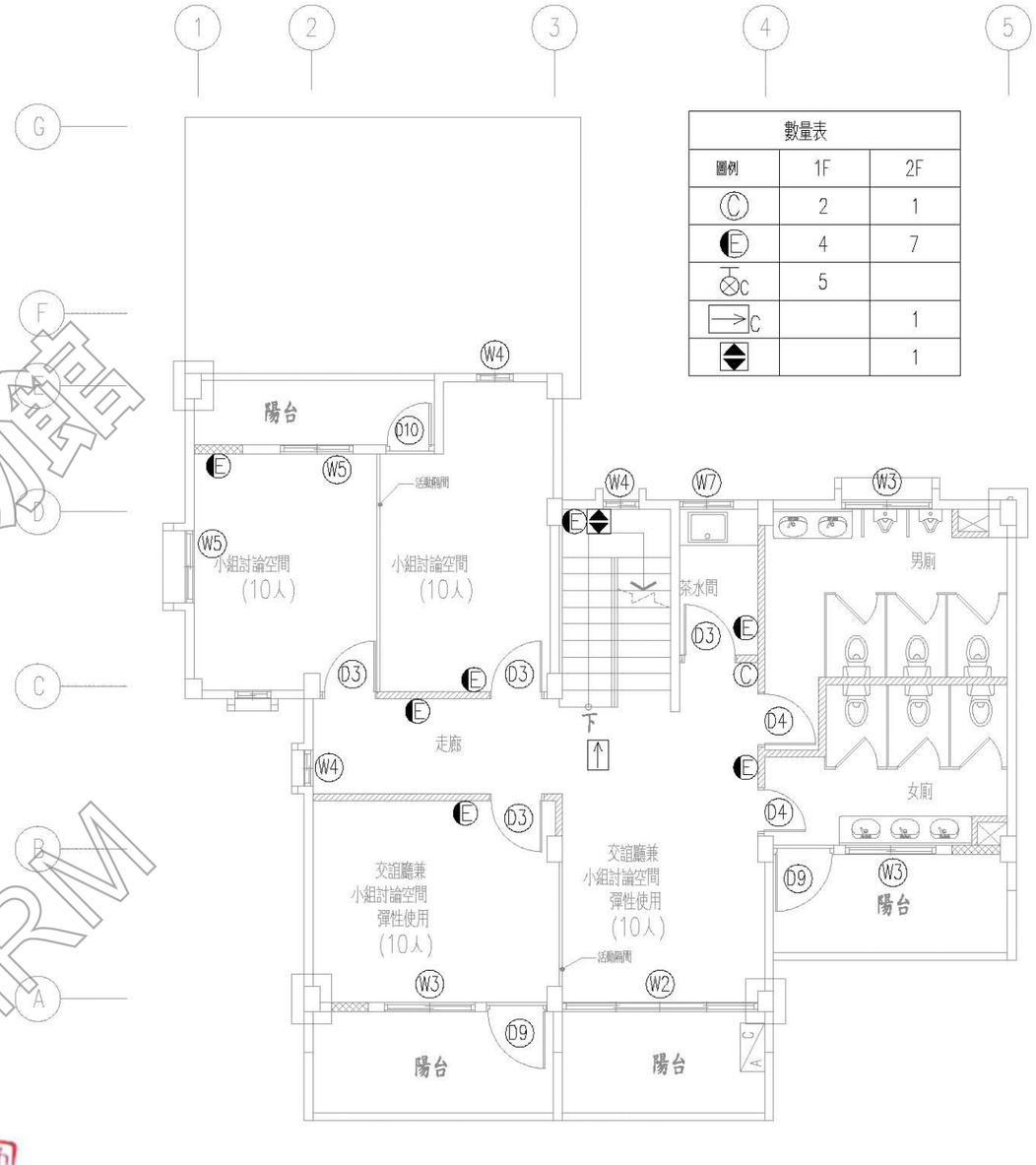

小組討論空間貳層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S:1/100

數量表		
圖例	1F	2F
C	2	1
E	4	7
⊗C	5	
→C		1
◆		1

依設置標準第157第4款規定,辦公室於3F以上設置避難器具.
本場所辦公室為2F,故可免設避難器具.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二層 消防火警配置平面圖	張號 129 圖號 F-07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圖 次 目 錄 索 引

圖號	圖名
P-01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一)
P-02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二)
P-03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三)
P-04	D1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一)
P-05	D2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二)
P-06	D3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三)
P-07	D4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四)
P-08	D5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五)
P-09	D1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0	D1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1	D2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2	D2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3	D3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4	D3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5	D4棟一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6	D5棟一層至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P-17	D5棟屋突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排水設備圖例

符號	說明
	大便器(沖水箱)
	小便器(掛牆式)
	洗臉盆
	淋浴
	方型地板落水口<2">,<3">(非污水用落水頭)
	地板落水口附存水彎<2">
	廚房洗槽
	洗衣機套管<2">,洗衣台套管<2">
	明式清潔口 暗式清潔口
	屋頂透氣管出口
	立上立下或直通管線
— — —	地下層機房排水管(PWP)
— — —	地下層滲透排水管(PWP)
— · —	雨水管(RP)
·····	透氣管(VP)
	非糞管用污水管(WP)
	污水管(SP)
- - - - -	冷氣管(ACP)
註:1.污水管<SP>未註明管徑者為4"	
註:2.非糞管用污水管<WP>,透氣<VP>管未註明管徑者為2"	
註:3.雨水管<RP>未註明管徑者為2"	
註:4.冷氣管<ACP>未註明管徑者為3/4"	

*本工程之洩水坡度為:1/100

*污排水管轉折層上層排水器具須單獨配管至立管處銜接。

*本設計圖如與現場施工有所衝突時,承包商需依業主指示進行施工

*新建築物污排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橘紅色管,污排水管須採硬質厚塑膠管或鑄鐵管(橘紅色)。

排水設備昇位圖例

項目名稱	表示符號	設備單位
小便器(掛牆式)		4
大便器(沖水箱)		4
洗臉盆		2
淋浴		2
地板落水口附存水彎		1
廚房洗槽		2
洗衣機套管		2

以上設備皆附存水彎。

器具設備	CW	HW	WP	SP
浴缸	1/2"	1/2"	1 1/2"	
小便斗	1/2"			2"
馬桶	1/2"			4"
快沖式馬桶	1"			4"
洗臉盆	1/2"	1/2"	1 1/4"	
枱面式洗臉盆	1/2"	1/2"	1 1/4"	
拖布盆	3/4"		3"	
飲水機	1/2"		1 1/4"	
洗衣機	1/2"		1 1/2"	
廚盆	1/2"		1 1/2"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規範說明及現況位置圖(一)	130	S=1/--	
			繪圖設計		圖號 P-01	日期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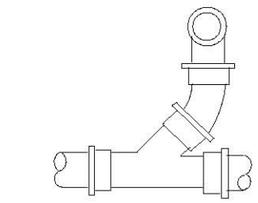

90°分管與總管之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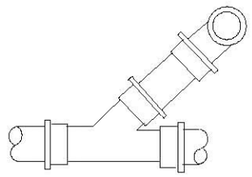

45°分管TEE與總管之連接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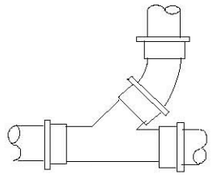

水平分管與總管之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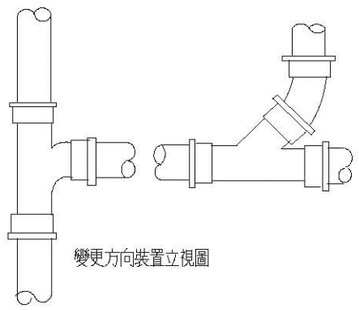

變更方向裝置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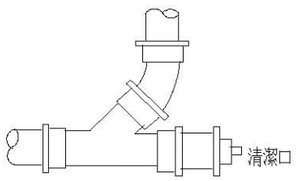

垂直清潔口裝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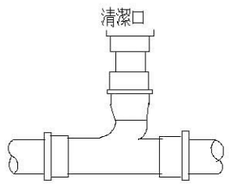

水平清潔口裝置圖

污排水管裝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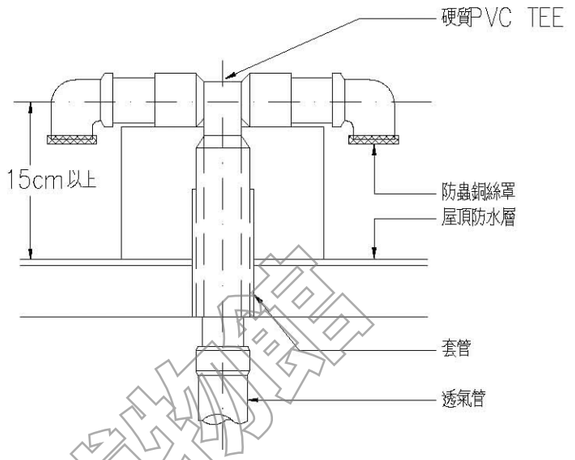

屋頂透氣管泛水裝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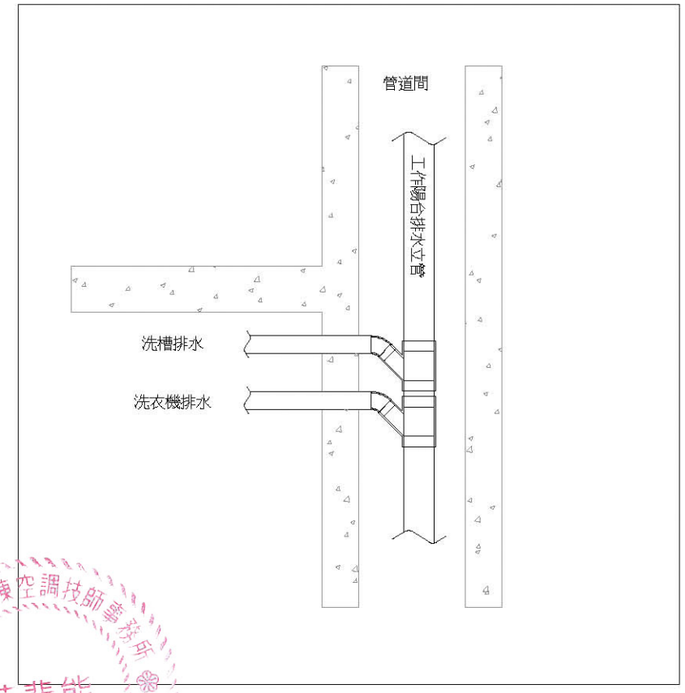

工作陽台排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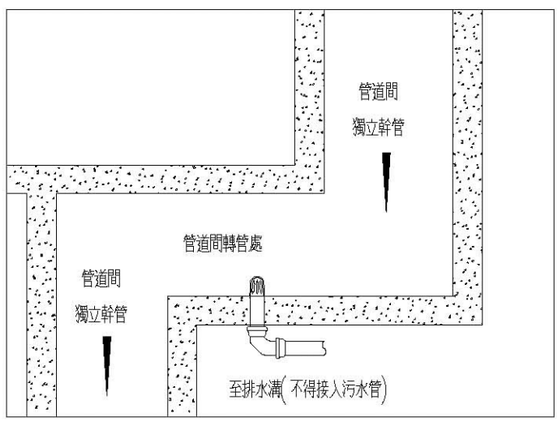

管道間轉換層排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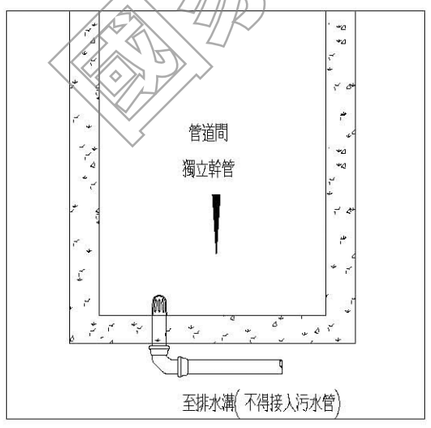

管道間最底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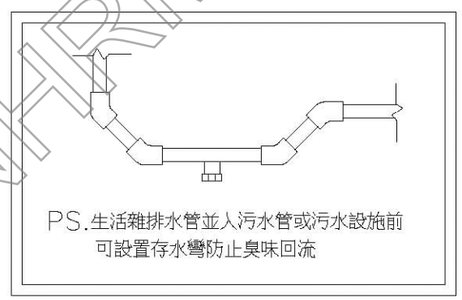

生活雜排水橫主管P型存水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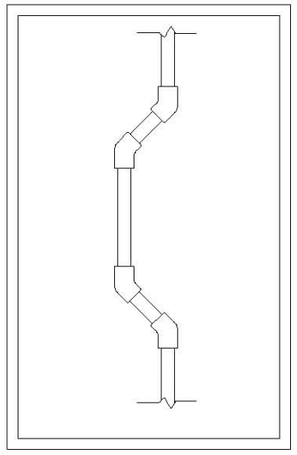

污排水垂直幹管緩衝示意圖

(於大轉管樓層算起每七層設置一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規範說明及 現況位置圖(二)	張號 131 圖號 P-02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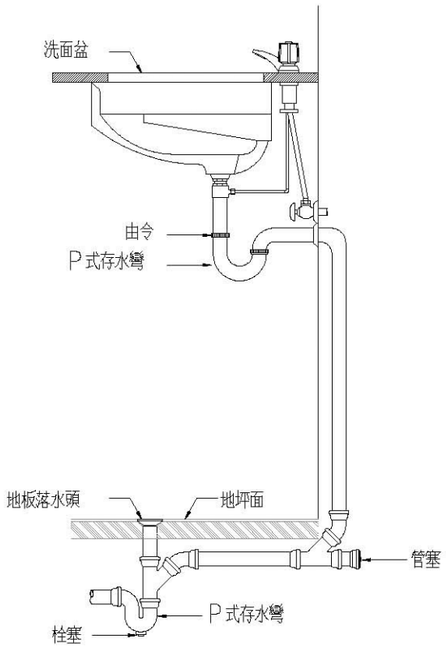

洗面盆排水示意圖

(廚房洗槽與地排配置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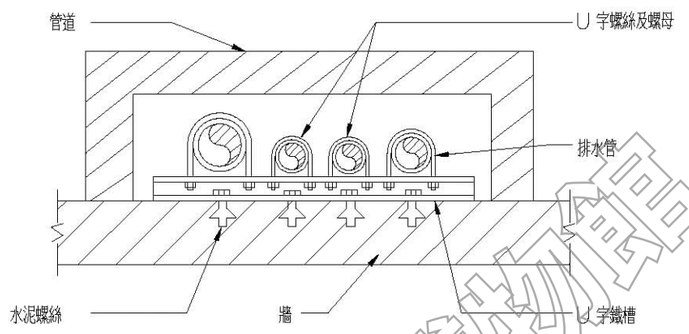

垂直幹管裝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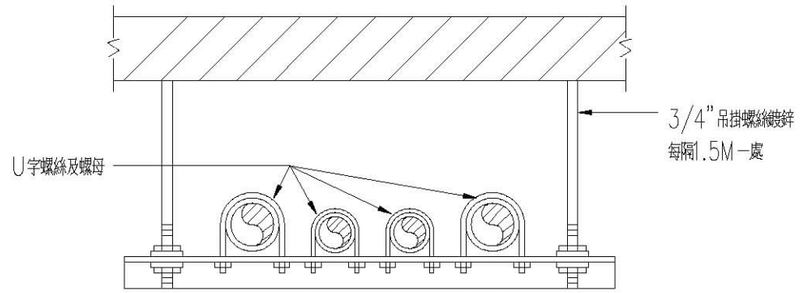

配管吊掛裝置正面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圓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規範說明及 現況位置圖(三)	132 圖號 P-03	S=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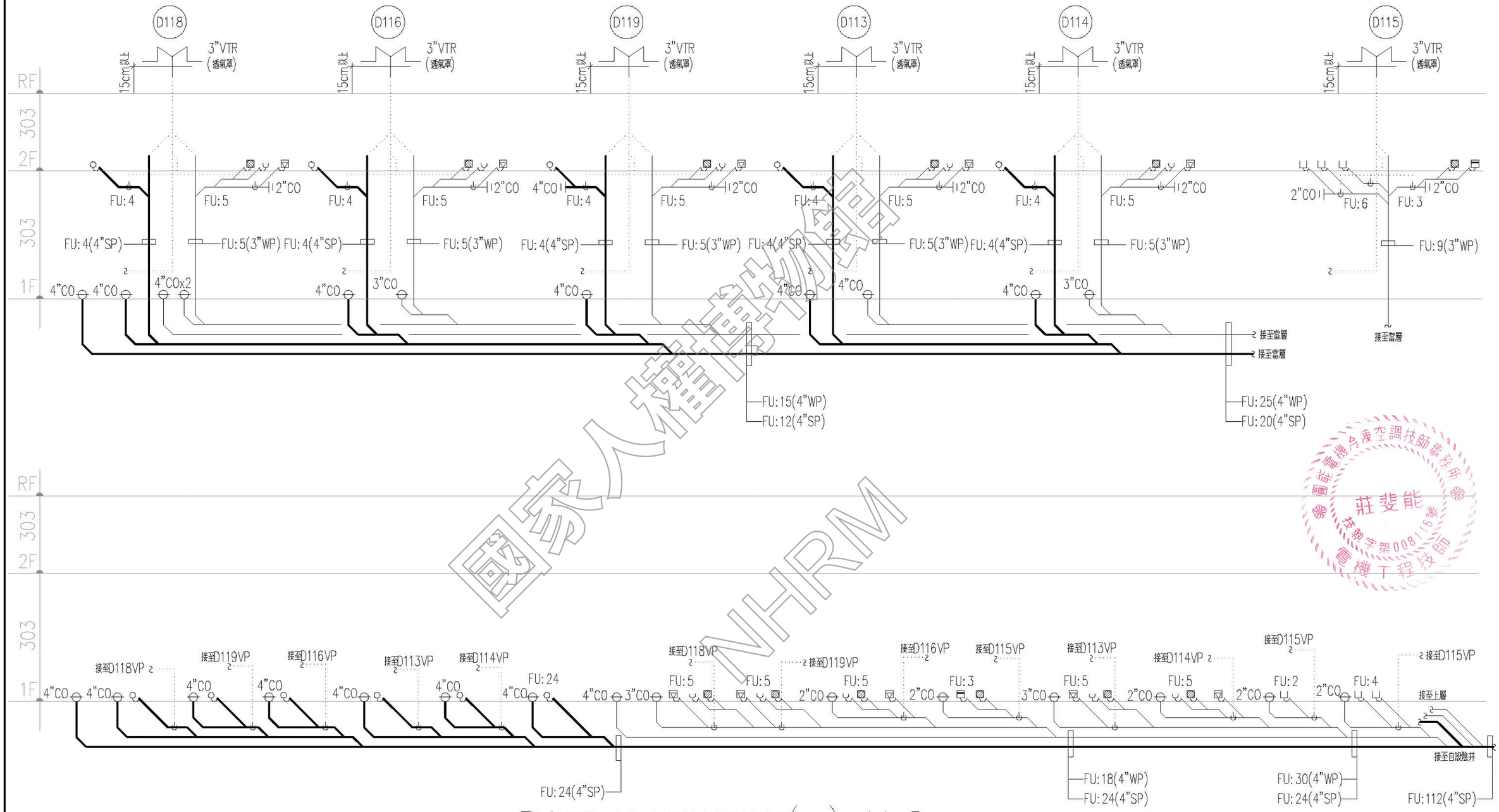

D1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一) N.S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1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一)	133	S=1/--		
			繪圖設計		圖號 P-04	日期		
			工程編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國能電機合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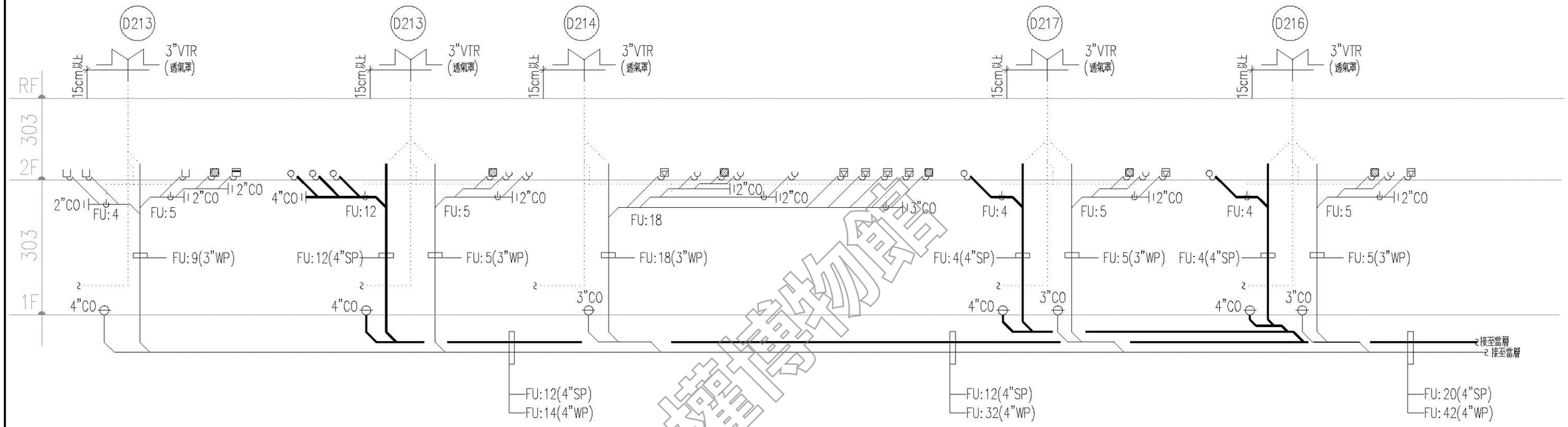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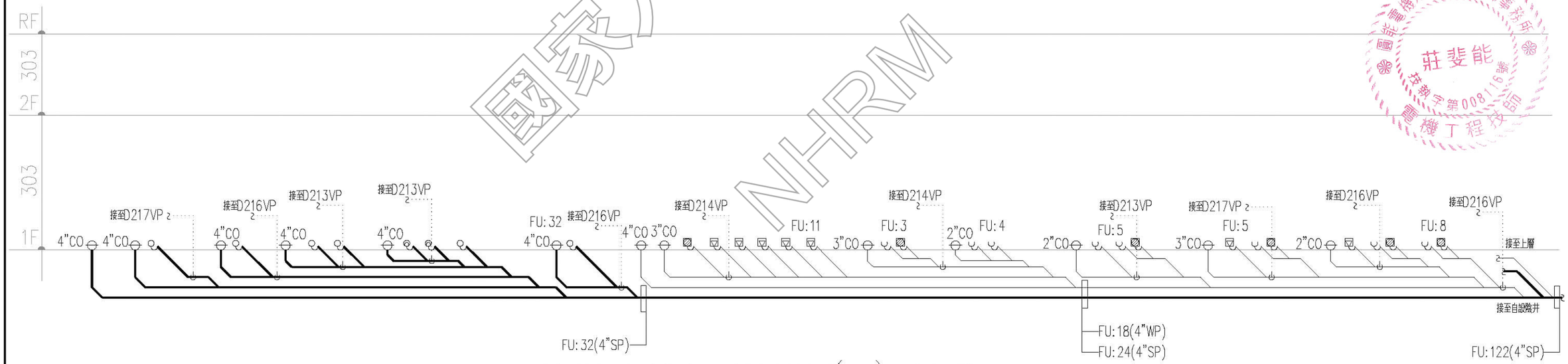

D2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二) N.S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二)	張號 134 圖號 P-05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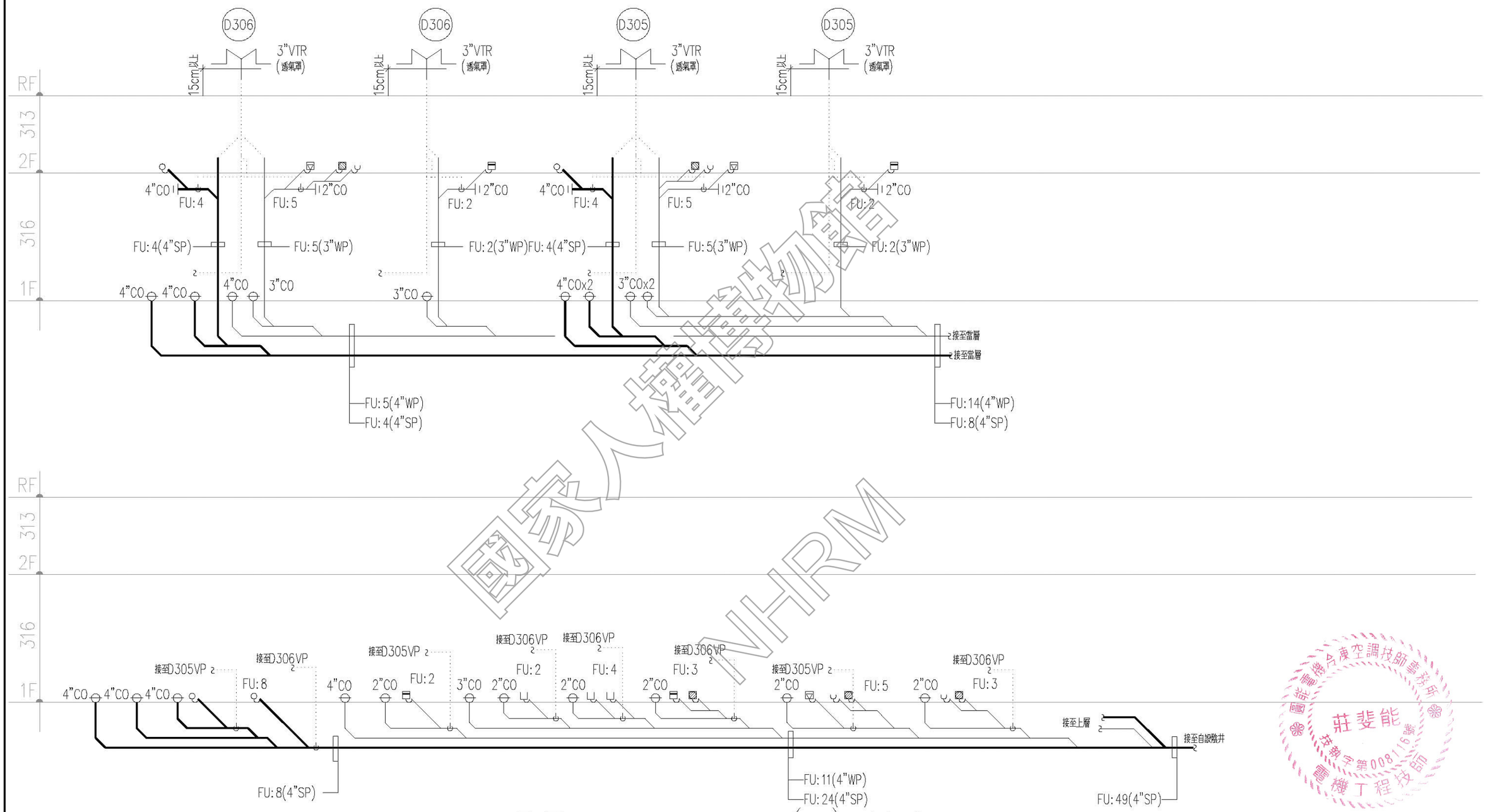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3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三) N.S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35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3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三)	圖號 P-06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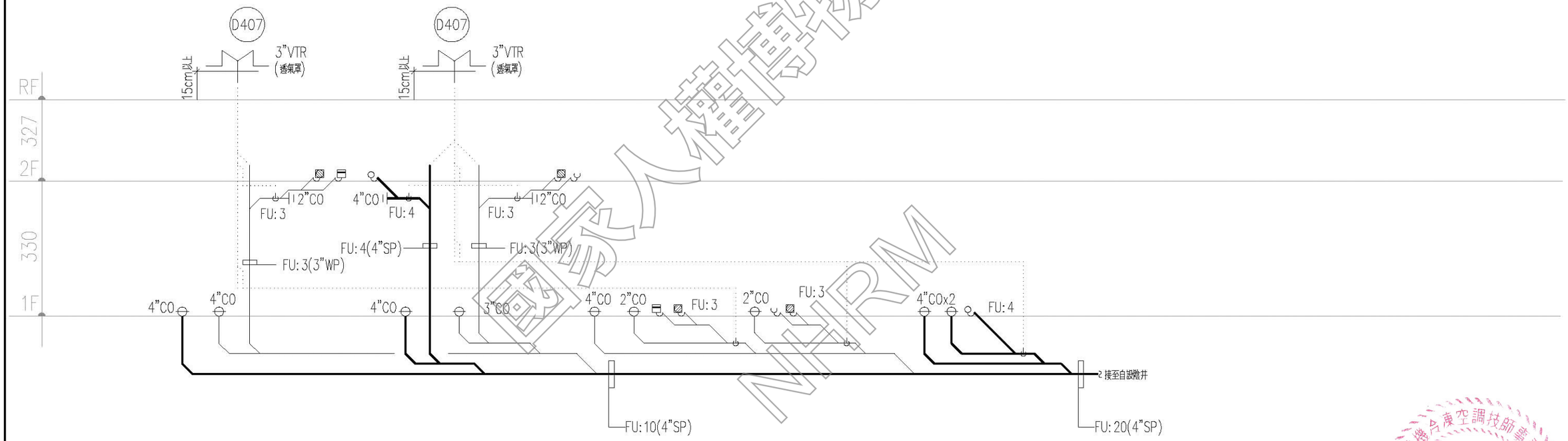

D4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四) N.S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圖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36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4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四)	圖號 P-07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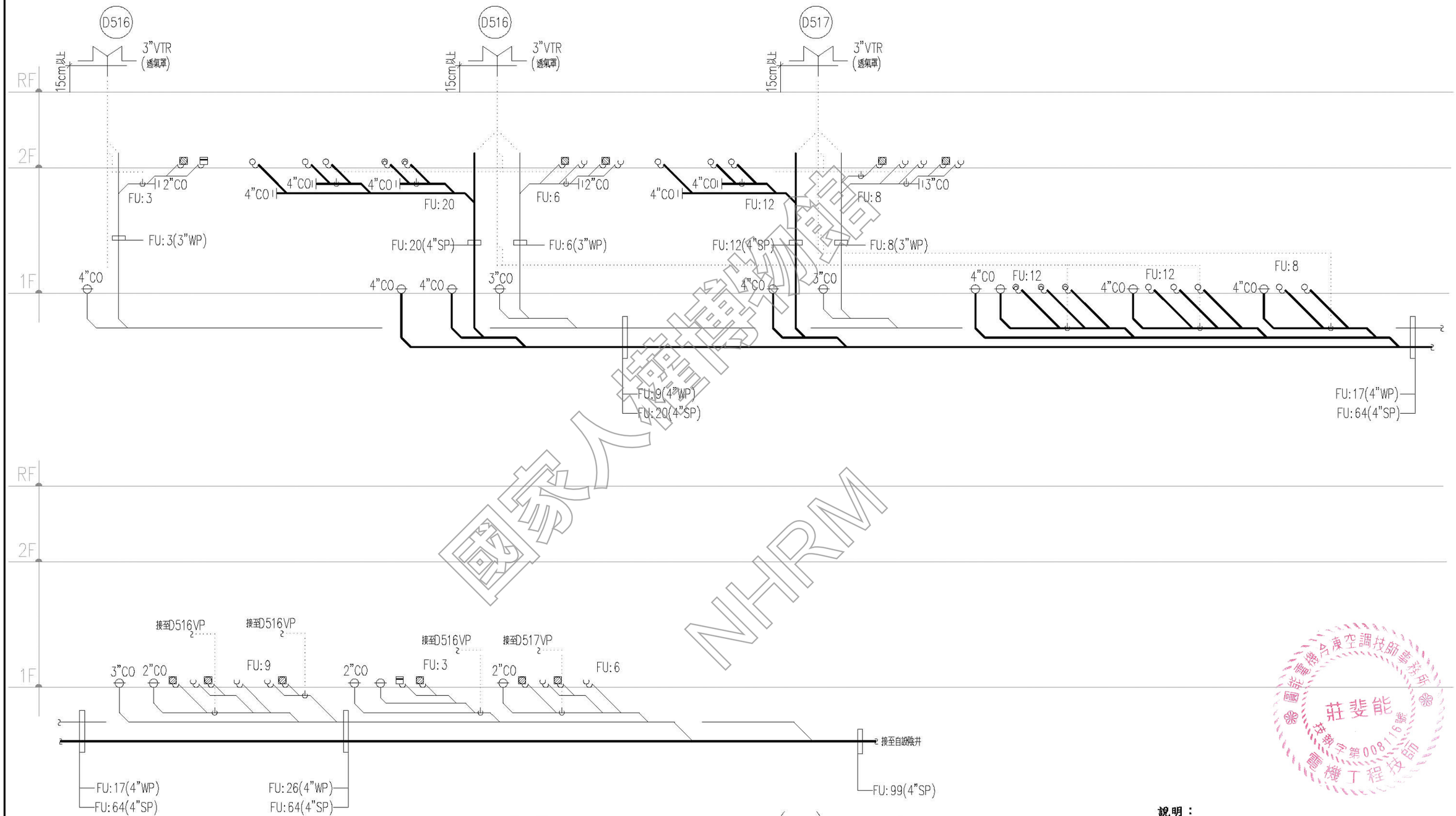

D5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五) N.S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師 第008116號 機電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區污排水系統昇位圖(五)	張號 137 圖號 P-08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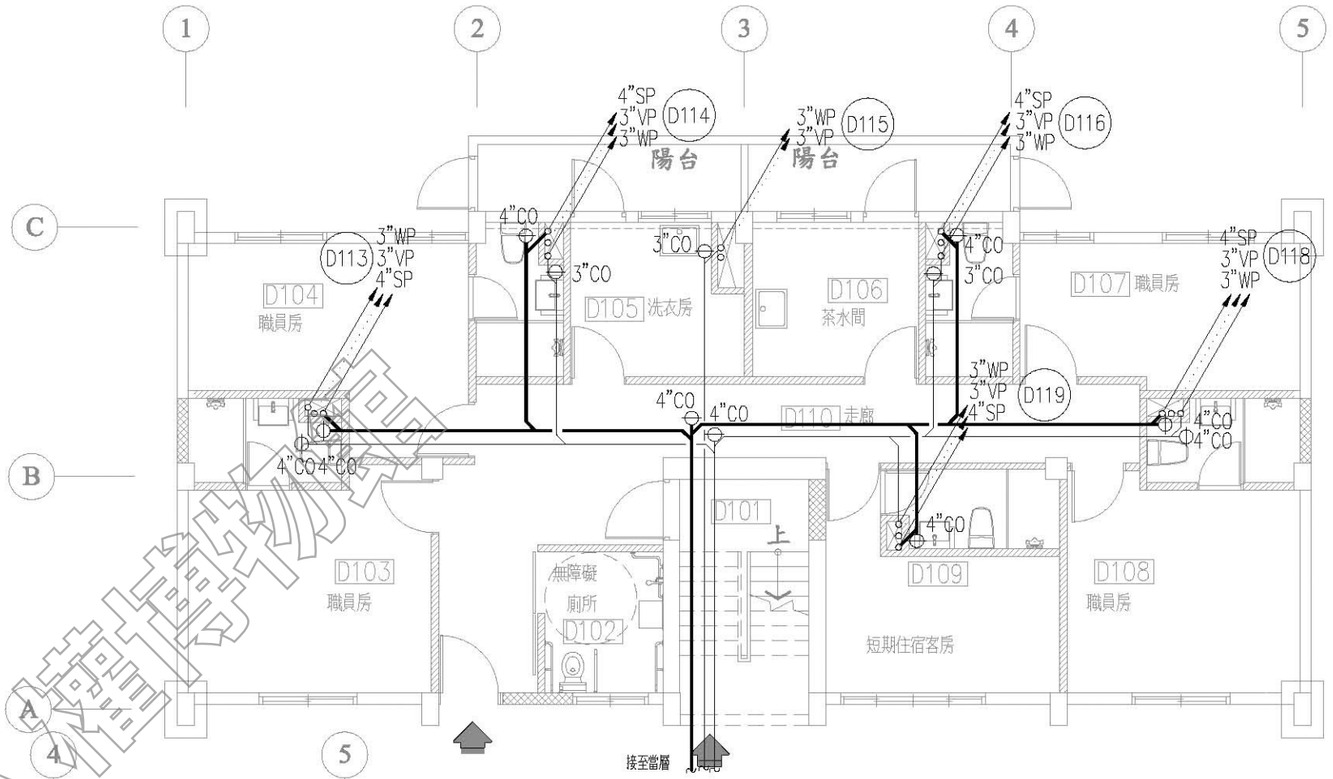

D1壹層(上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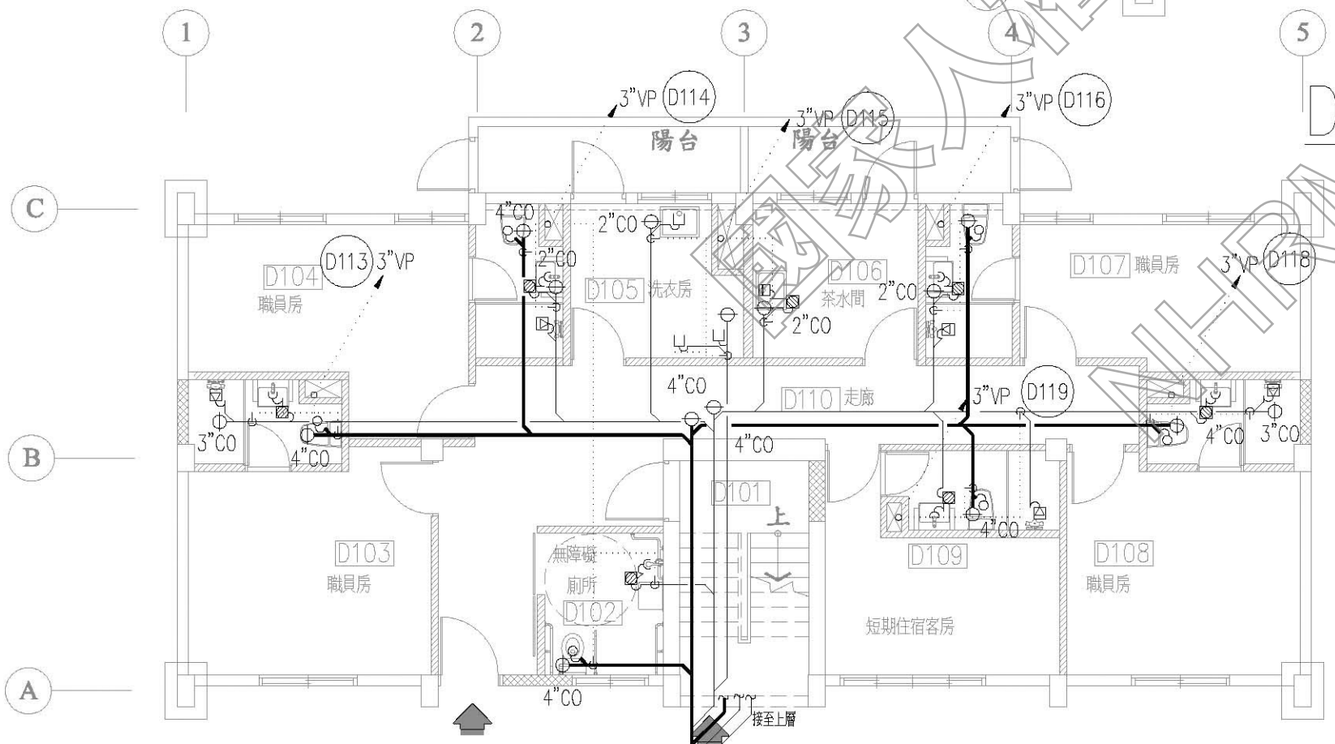

D1壹層(當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合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38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1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圖號 P-09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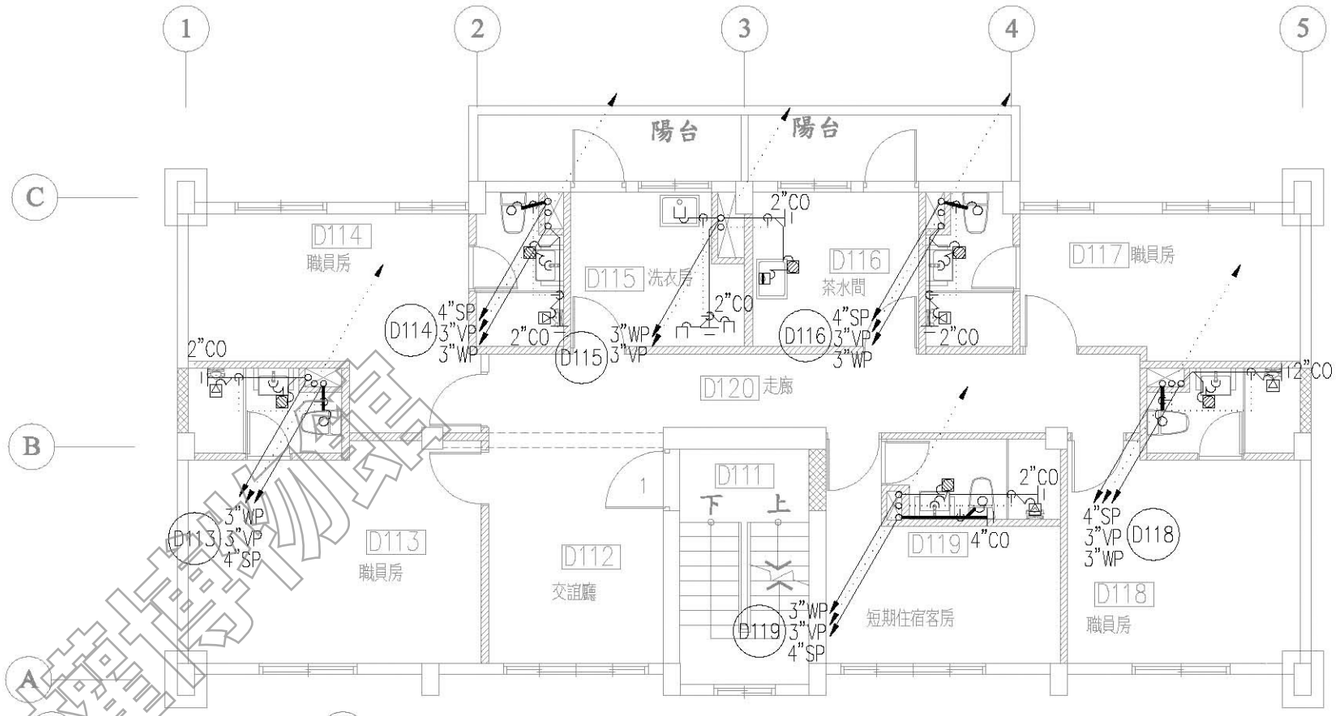

D1 貳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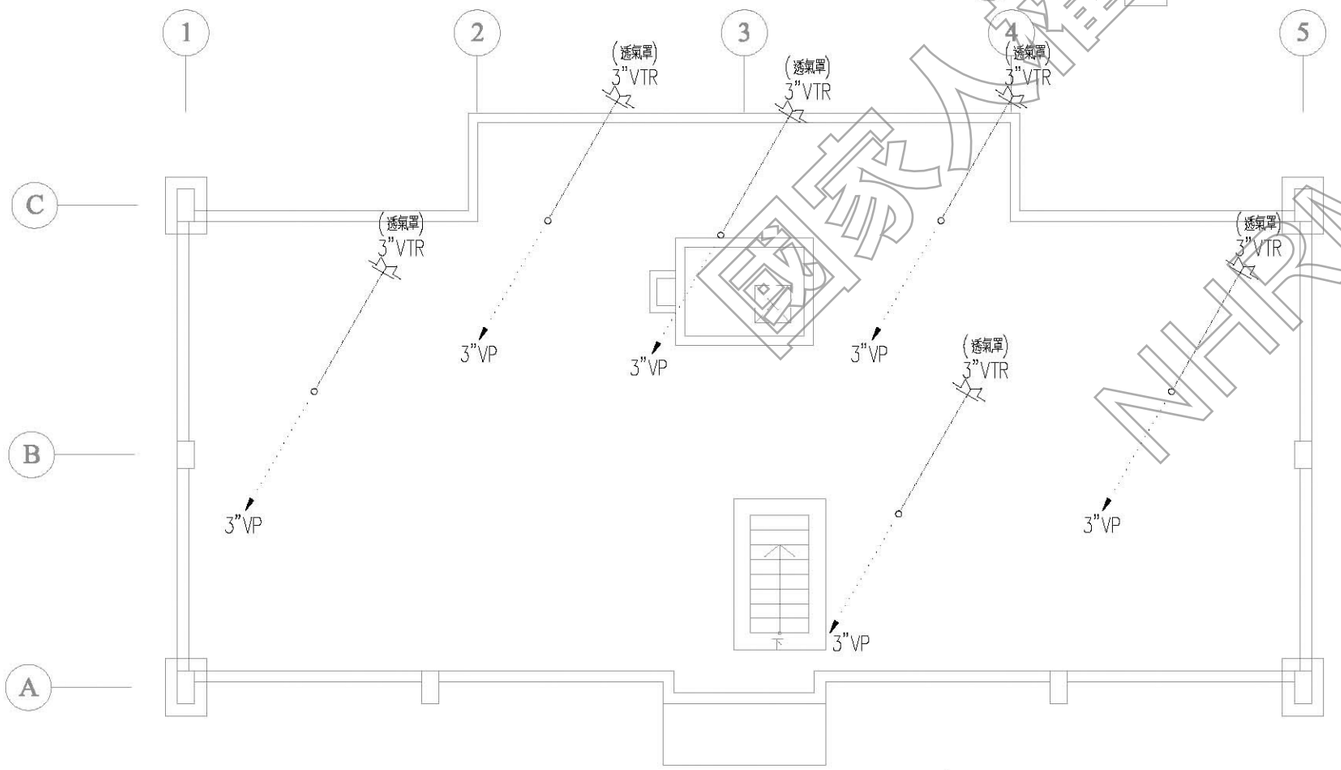

D1 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台東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1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39 圖號 P-10	S=1/10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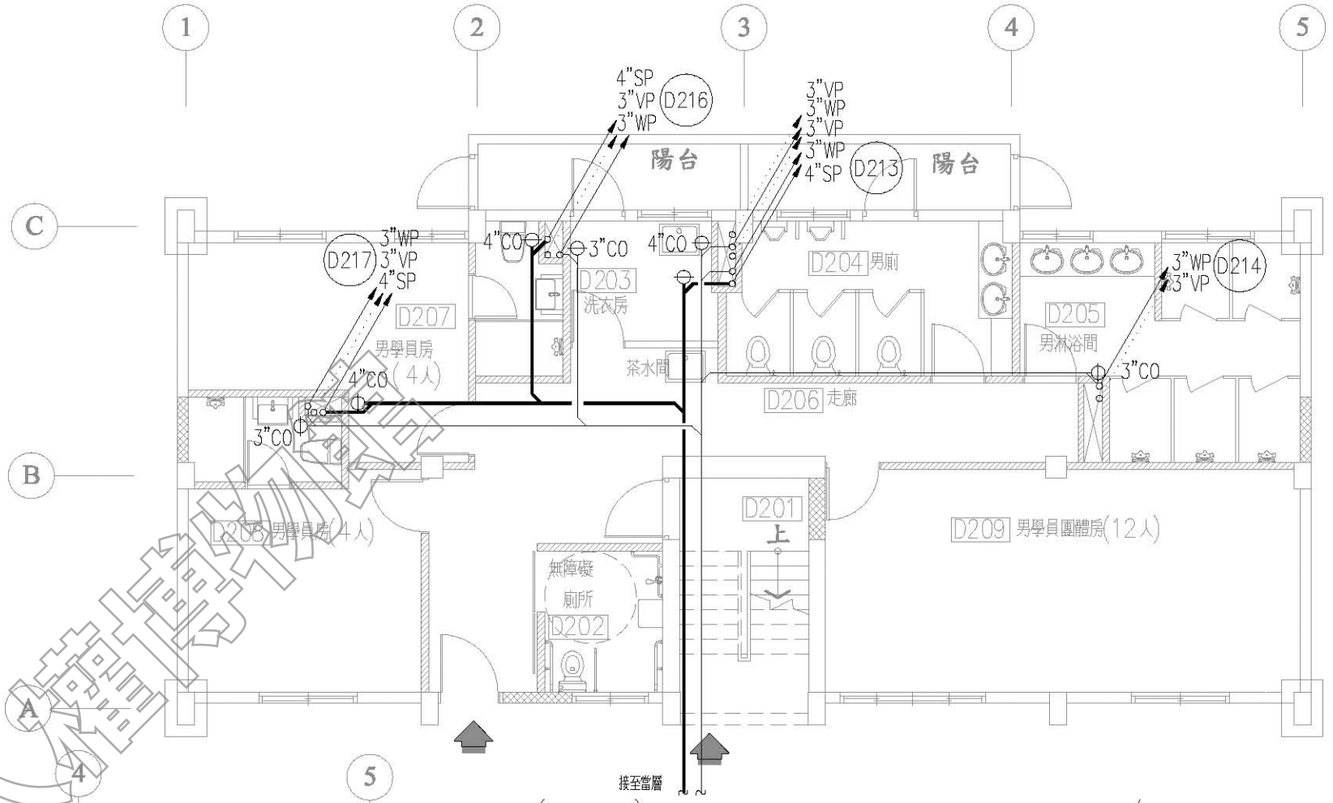

D2壹層(上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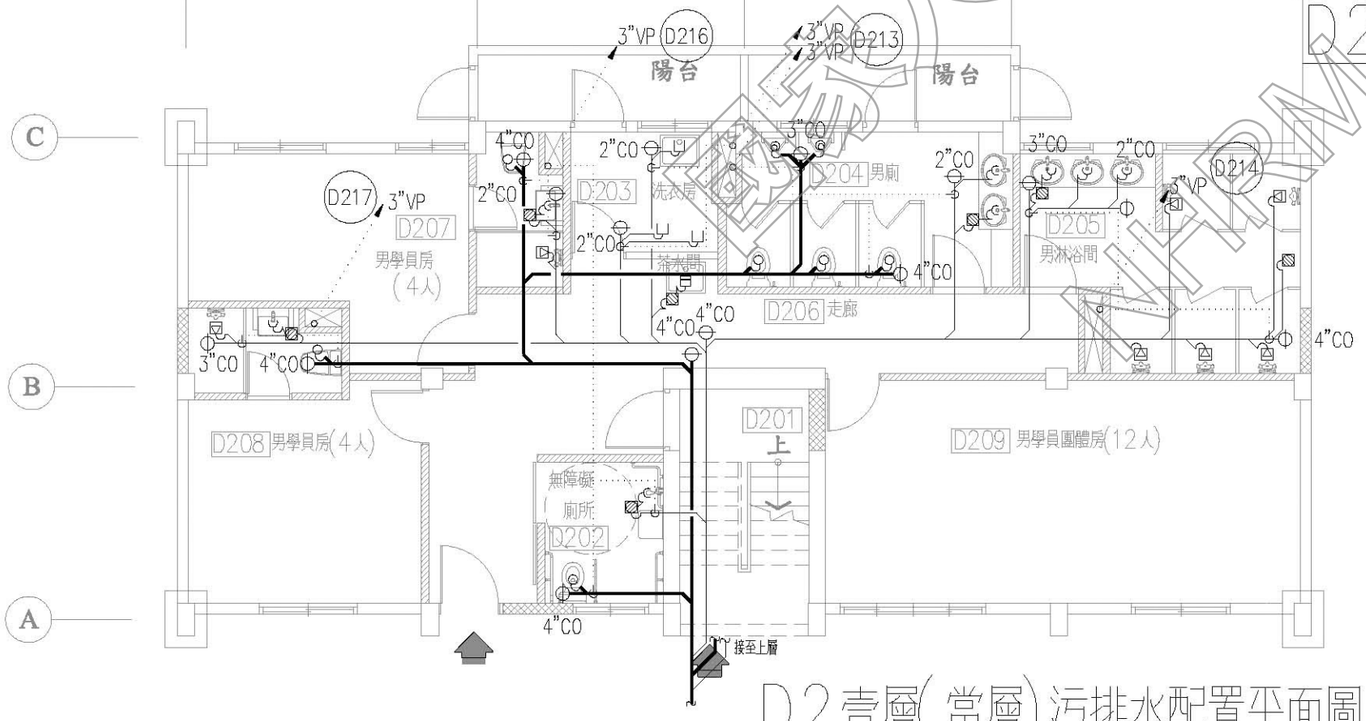

D2壹層(當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建築物設備技師 全國聯合會 會員證書
莊斐能
技師證書字第008116號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機電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張號 140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P-1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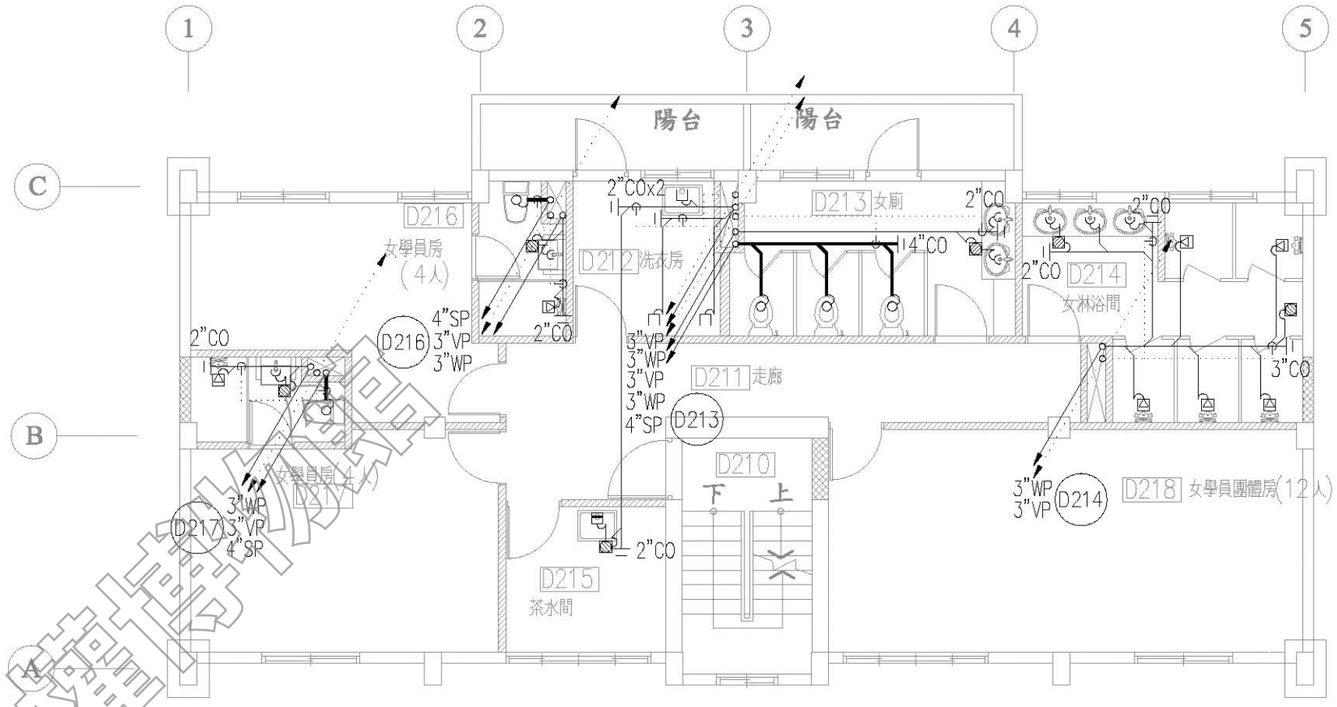

D2貳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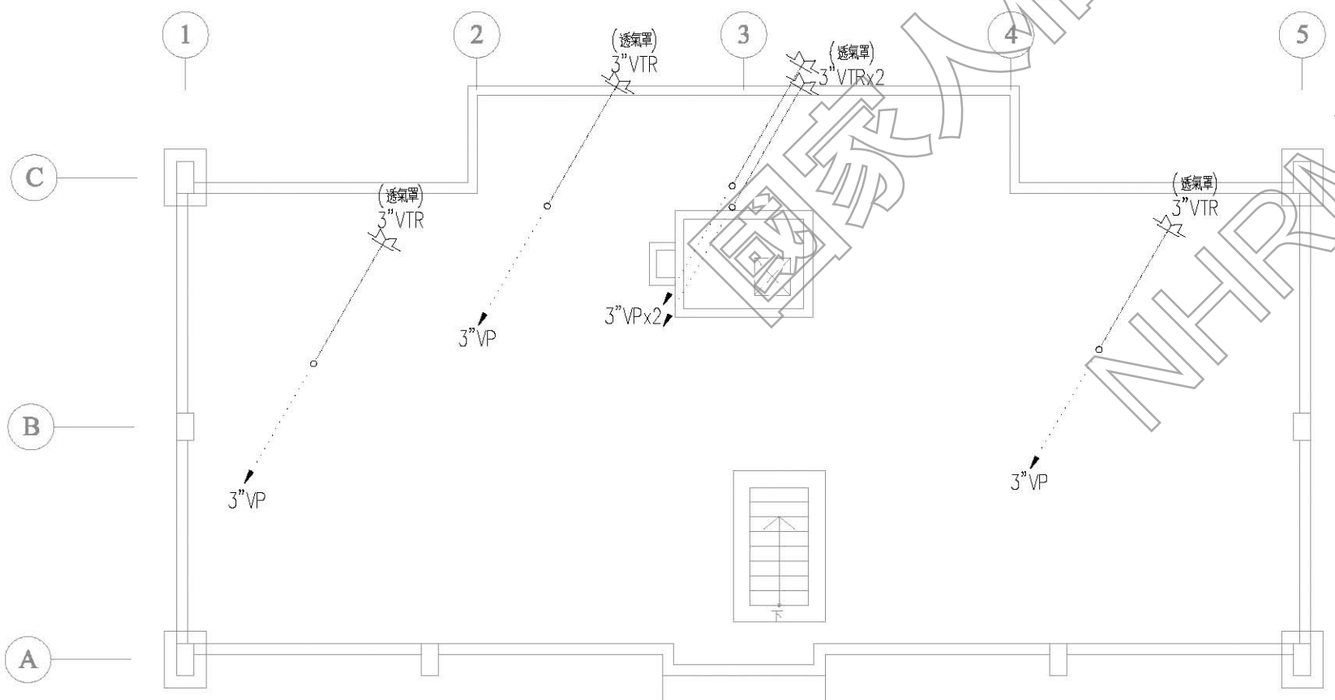

D2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2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41 圖號 P-12	S=1/100 日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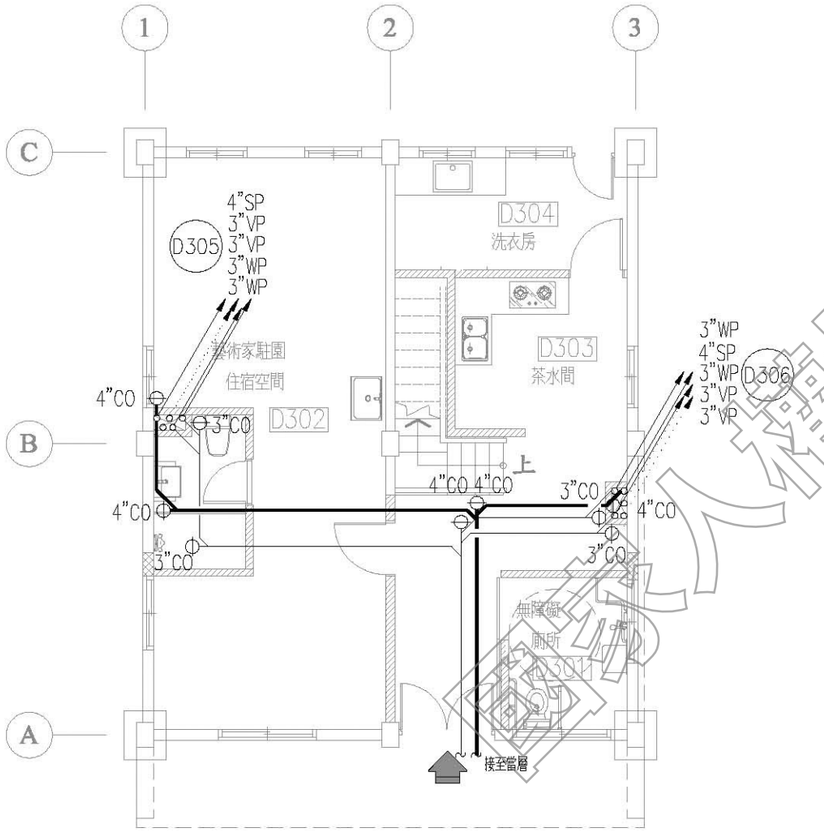

D3壹層(上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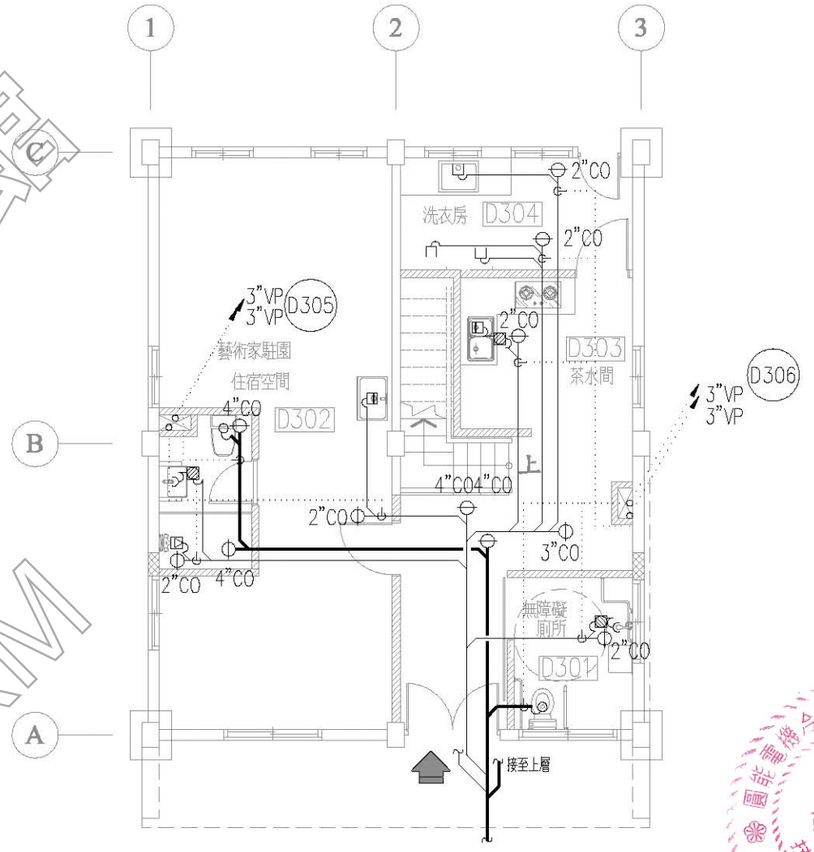

D3壹層(當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4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3棟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圖號 P-13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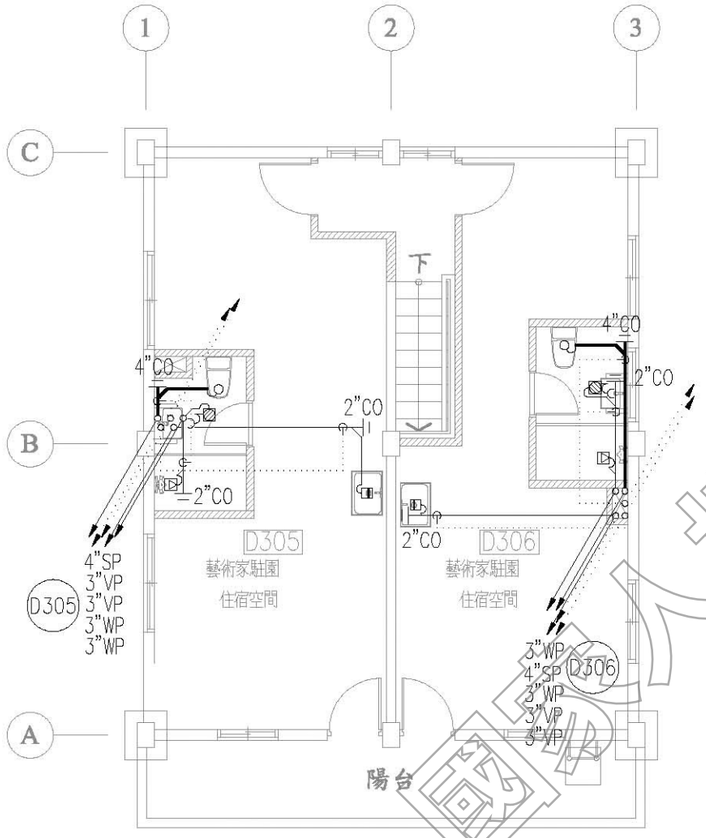

D3貳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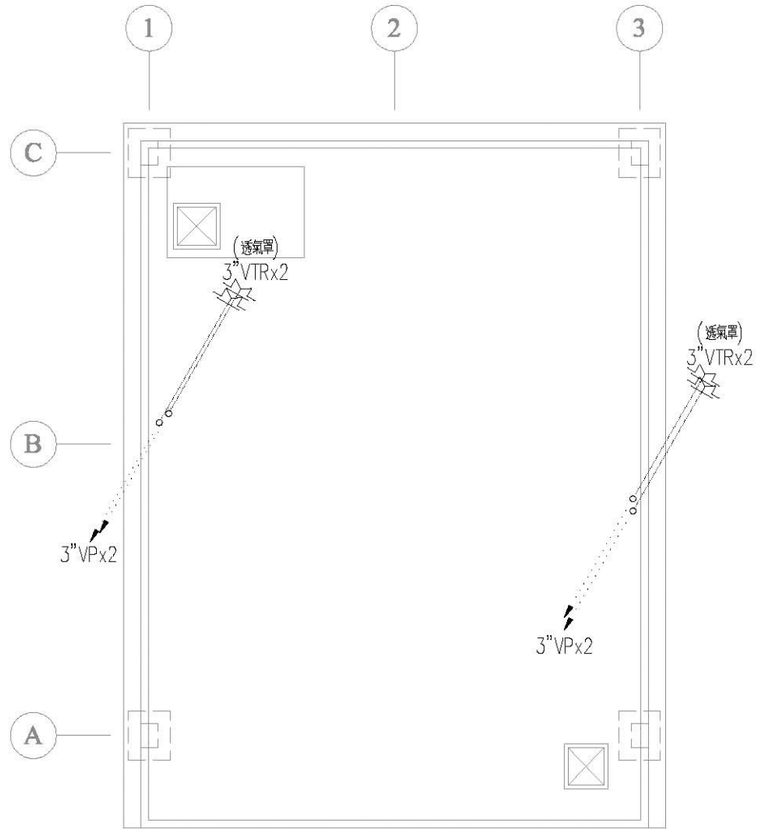

D3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3棟二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43 圖號 P-14	S=1/100 日期		

莊斐能 技師字第008116號 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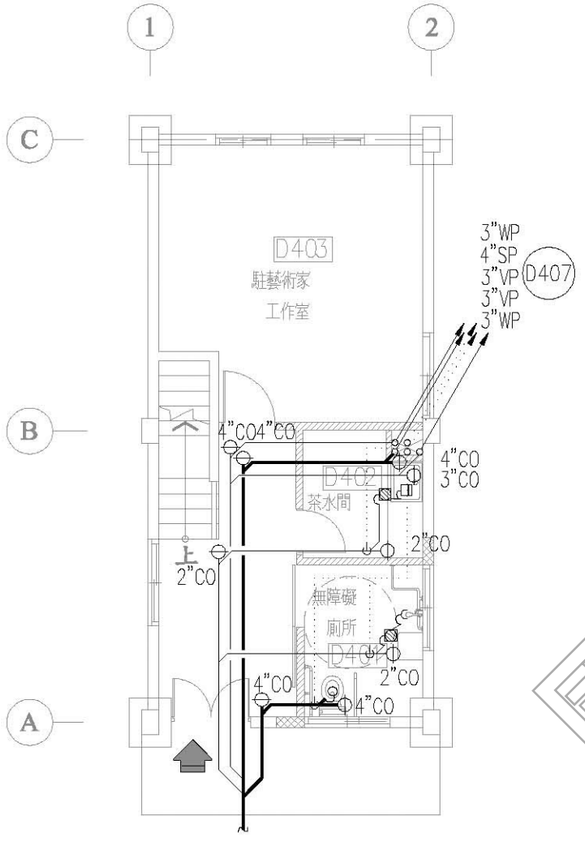

D4壹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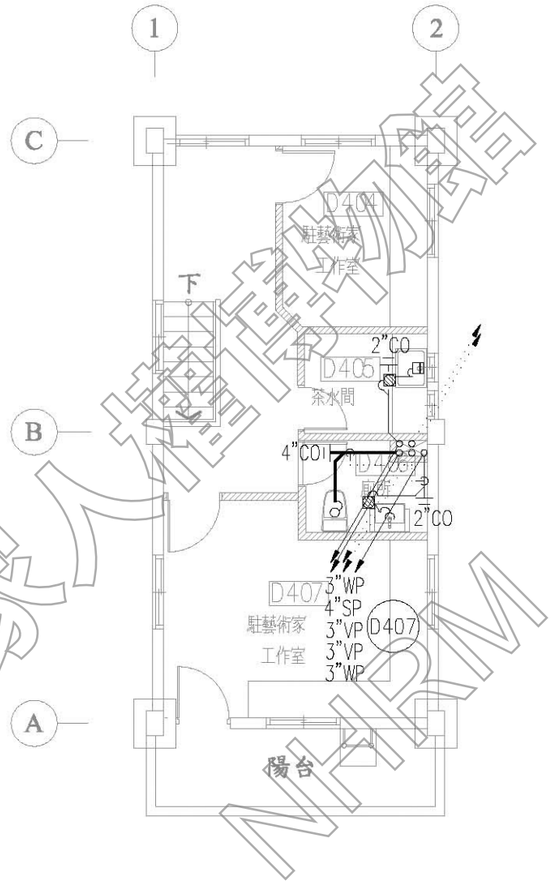

D4貳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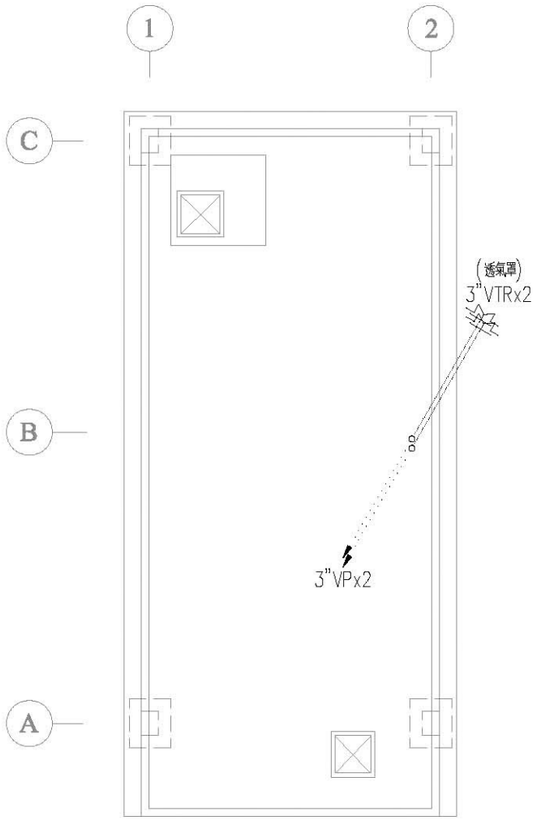

D4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一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張號 144 圖號 P-1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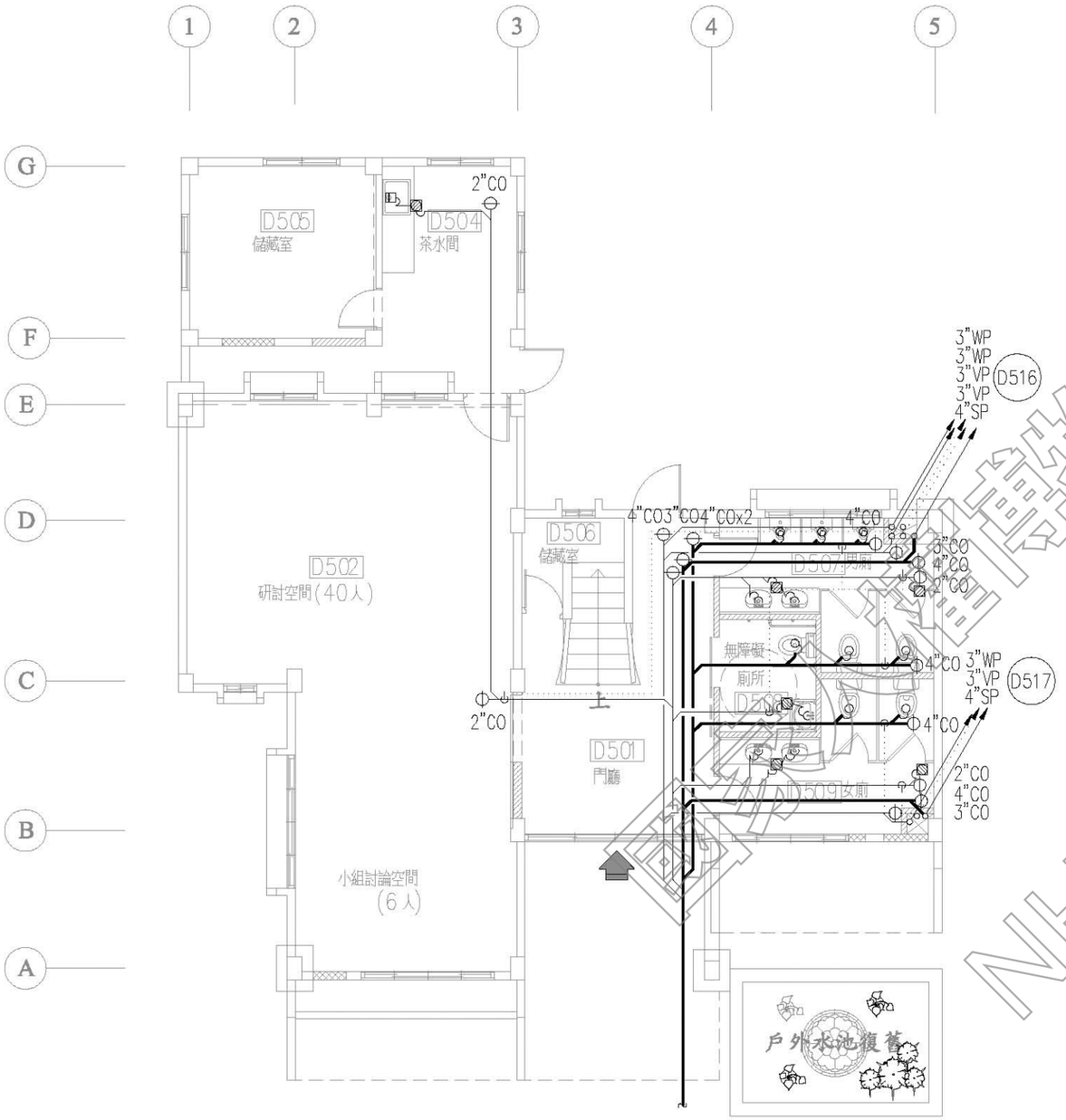

D5壹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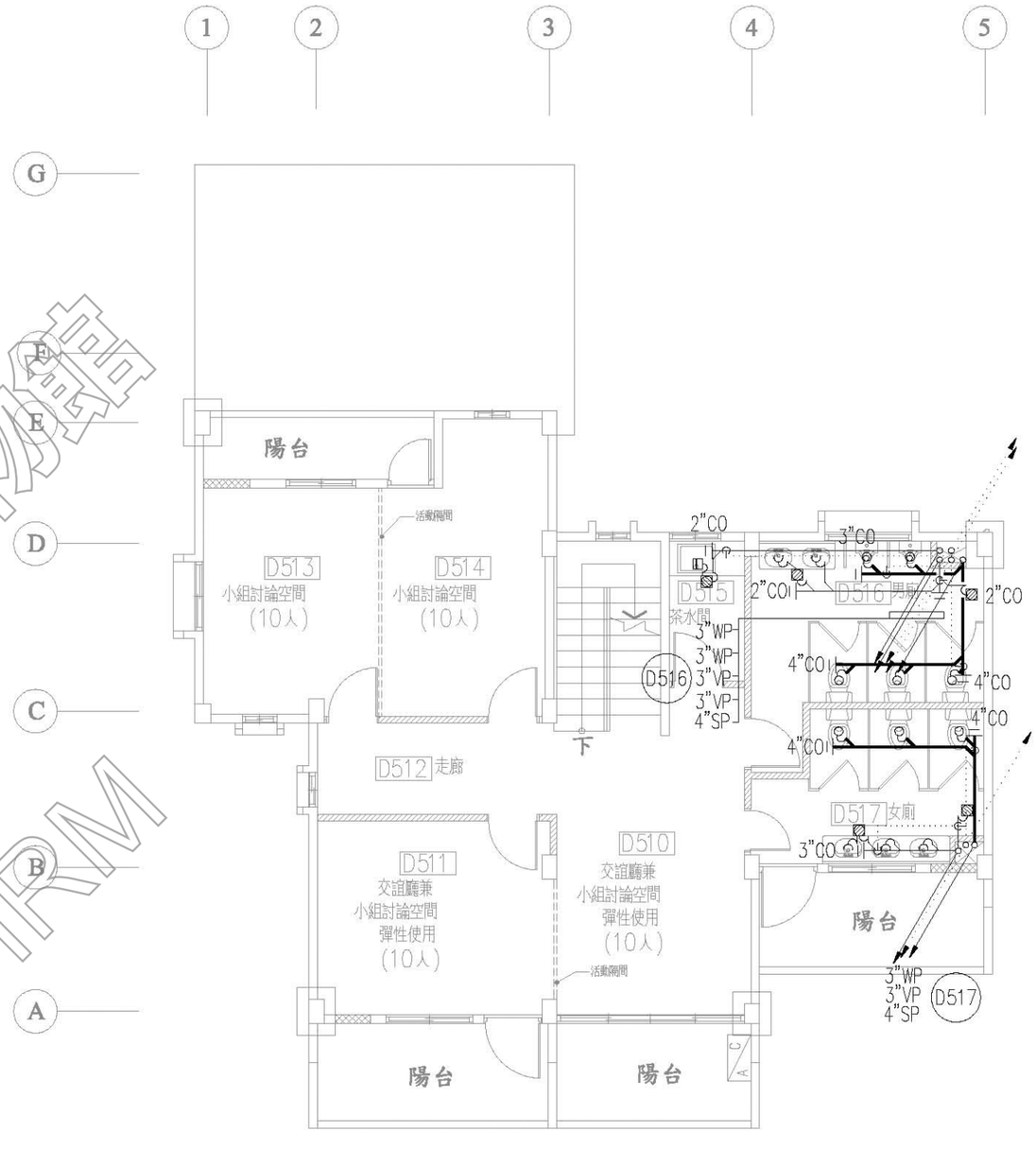

D5貳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5棟一層至二層 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張號 145 圖號 P-16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莊斐能 技師 字第008116號 圖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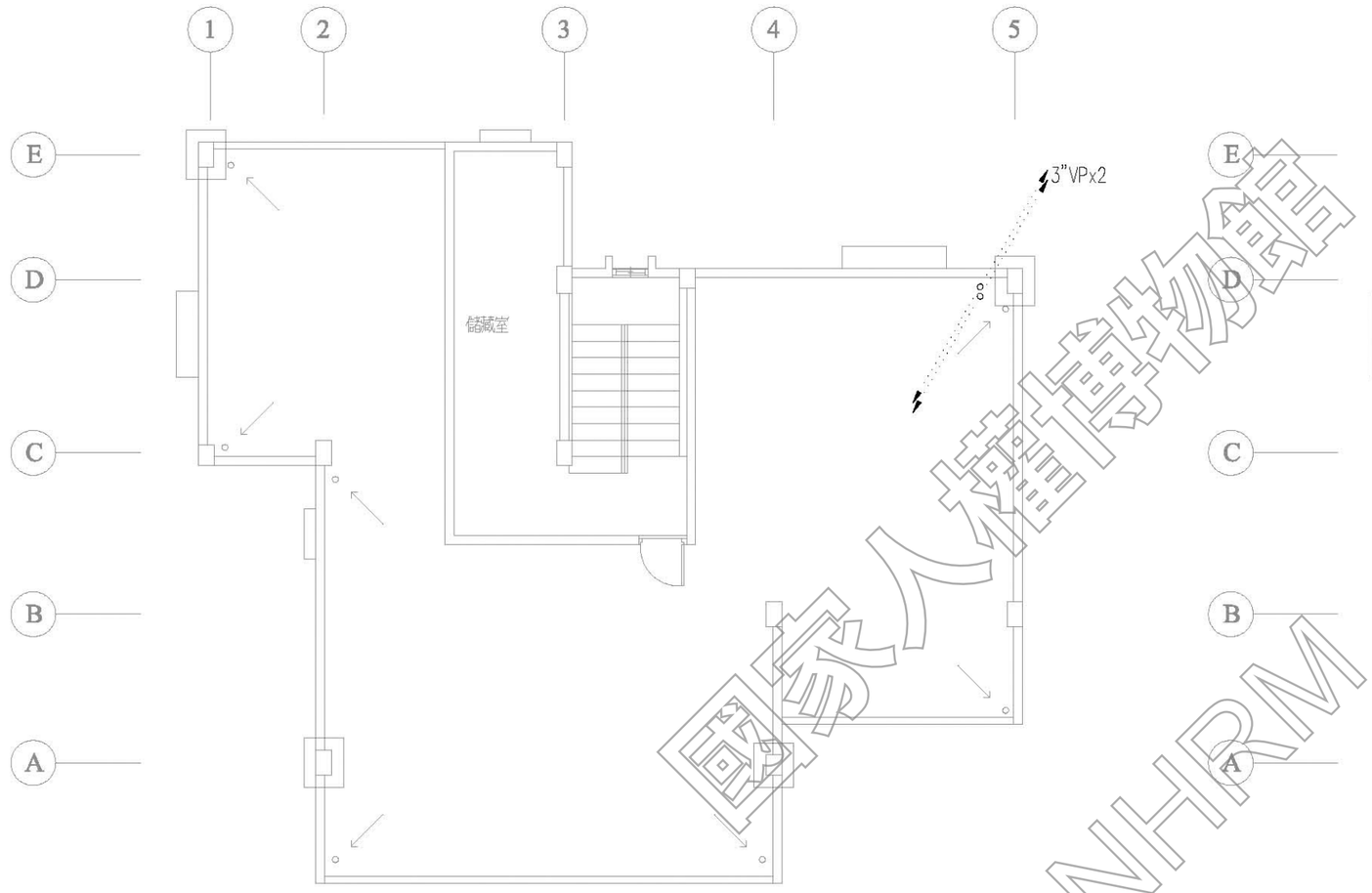

D5屋突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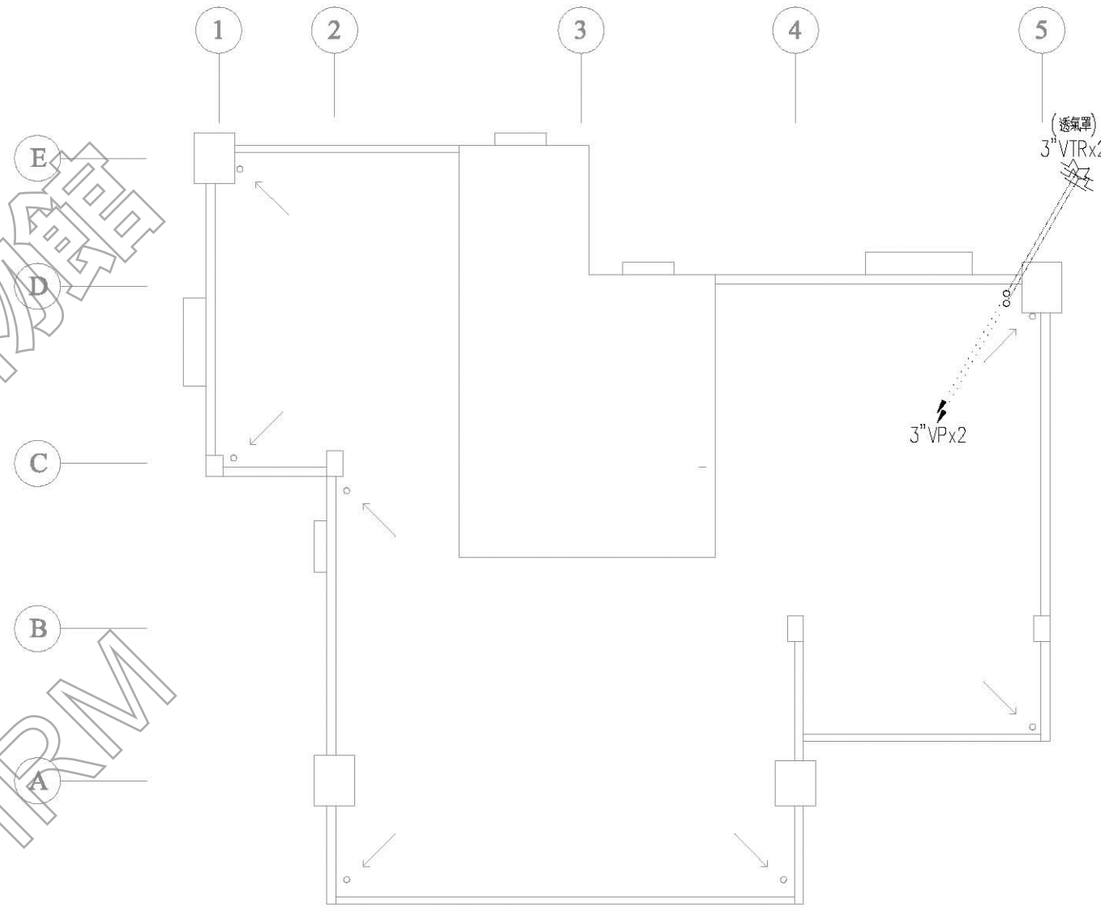

D5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5棟屋突層至屋頂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147 圖號 P-17	S=1/100 日期			

圖書館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圖機工程技師

弱電設備圖例

符　號	說　　明	備　　註
	電信設備	
	總配線架	
	電信主配線箱　電信局規格　2.0㎜厚鐵板製附鎖　下緣不得低於距地面30cm	規格詳見昇位圖
DD	宅配箱　下緣應離地面30cm以上, 箱內須有110V電源裝置及電源插座, 其箱門應具備	規格詳見昇位圖
	空氣對流功能之通風設計, 以為散熱之用	
TC	電話, 網路暗插座附散風蓋板	
	電話, 網路暗插座附散風蓋板	
— T —	電信配管,PVC管E管, 未註明管徑者為20mmPVC電管, 內穿Cat6-UTP	
	電視共同天線設備	
	電視共同天線	
	電視拉線箱　2.0㎜厚鐵板製附鎖	
	中繼混波放大器	
TVB	U/V壁內分歧器　末端型	
—TV—	電視天線配管,PVC管E管, 未註明管徑者為20mmPVC電管, 內穿5C-FB電纜	
	網路設備	
	網路拉線箱　2.0㎜厚鐵板製附鎖	
— C —	網路配管, 未註明者為20mmPVC電管, 內穿Cat6-UTP電纜	
	避雷針及接地設備	
	採用放電式避雷針	
— — —	接地配線	
E	總接地箱　40Wx35Hx15D(cm)　箱體下緣距離樓板面不得小於30cm	
	銅接地棒　19mm(責任施工)	
	其他設備	
	立上立下或直通管線	

圖次目錄索引	
圖　號	圖　　名
T-01	圖例, 圖次目錄索引, 施工說明
T-02	設備大樣圖, 弱電系統昇位圖(一)
T-03	弱電系統昇位圖(二)
T-04	弱電系統昇位圖(三)
T-05	D1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T-06	D1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T-07	D2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T-08	D2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T-09	D3棟弱電配置平面圖
T-10	D4棟弱電配置平面圖
T-11	D5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T-12	D5棟屋突至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施 工 說 明:

1. 全部配管除電信配管外均須預穿#18鐵線或尼龍線, 兩端並做明記號.
2. 電信接地線不能與避雷及電力接地線共用, 應各相距5M及2M以上.
3. 各配線箱內底面須裝設與底面積相當之不燃性材質固定底板.
4. 電信配線箱不可和其他線路共用, 如有總機應另配一管箱系統.
5. 總配線箱應裝高距地面30cm以上, 箱頂不得高於180cm.
6. 主配線箱及宅配箱應裝高距地面30cm以上, 箱頂不得高於150cm.
7. 各箱接地端子均須固定於箱底右下側, 接地線接頭均使用焊接, 不得扭接.
8. 地下引進管穿越水溝, 若溝底未滿120cm均由溝底穿越, 溝底深度120cm以上時, 則由溝蓋底穿越.
9. 電信接地電阻值應小於25Ω, 若設置電信室之建築物則應小於10Ω, 由承包商責任施工.
10. 各配線箱應裝於樓梯通道口, 通風照明良好之處所, 如採光不良應附加照明設備.
11. 各配線電纜均使用0.5-PE-PVC,Cat6-ScTP屋內數位電纜.
12. 請依圖面施工, 如未依圖施工, 電信局檢驗不合格者不予接線.
13. 水平配線均使用Cat6-ScTP屋內數位電纜.
14. 水平配管住宅最小使用20mmPVC管配置.
15. 地下引進管應配至公共排水溝外30cm或接至電信局手孔.
16. 各電信配管須用硬質PVC厚管, 地下引進管須防水處理, 預防水孔內之水進入室內.
17. 架空引進管管口應微微朝下, 距地面5.5公尺處預埋19mm以上型鍍鋅螺絲一支螺牙突出牆面8公分.
18. 電信設備接地線, 均採綠色電線配置.
19. 電信設備接地棒施工, 請營造單位現場拍照, 以供日後審驗檢附.
20. 宅內配線箱內須有110V電源裝置及電源插座, 其箱門應具備空氣對流功能之通風設計, 以為散熱之用.
21. 建築物之引進屋內線纜超過15公尺者, 該引進屋內線纜之屋內段, 應全部採用鋼管或密閉式不燃性線槽收容.
22. 電信保安接地設備不得兩避雷針或電力接地設備共用, 並應分別與該等接地棒(板)分別間隔5m及2m以上.
23. 屋內光纜應具不延燒性.
24. 設計人要考慮導線與插座之匹配問題, 以免影響測試.
25. 設計人須注意圖面與加註部分規格與數量是否一致.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結構技師 莊斐能 登記證書字第008091號 圖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例、圖次目錄索引、施工說明	張號 147 圖號 T-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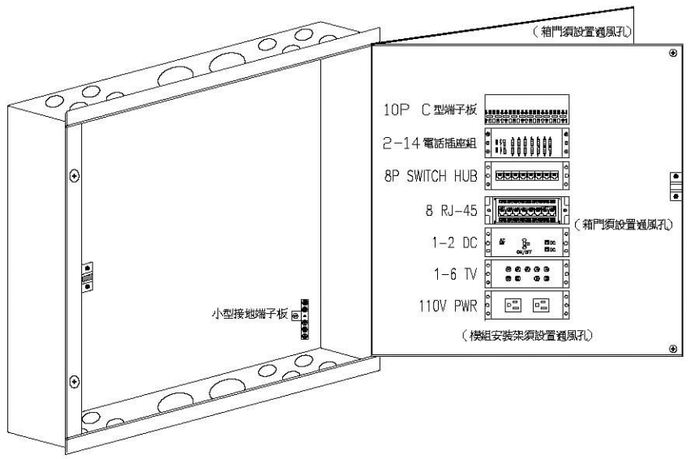

宅內配線箱 B33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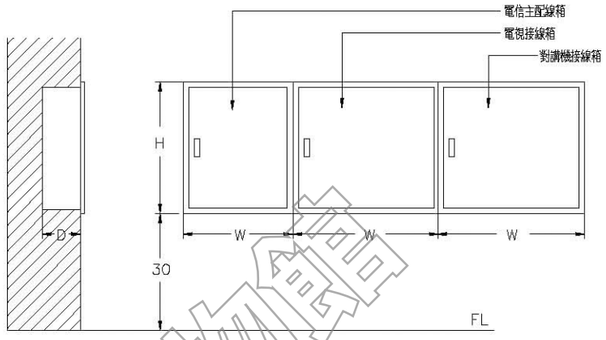

註: 電視,對講機拉線箱箱體寬度以30cm寬為限,電信主配線箱詳昇位圖.
電信主配線箱,電視及對講機拉線箱均需附門鎖裝置

電話電視對講機接線箱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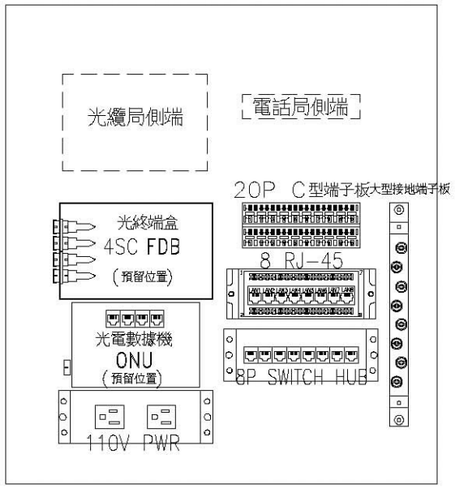

A-04-1
(45x50x10cm)
總配線箱兼宅內配線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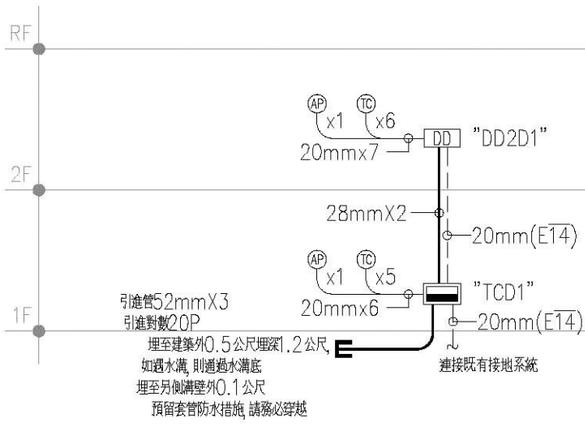

電話配管昇位圖(D1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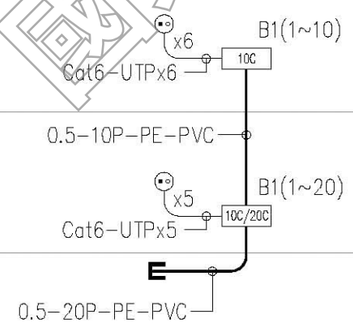

電話電纜昇位圖(D1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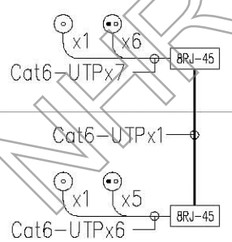

網路昇位圖(D1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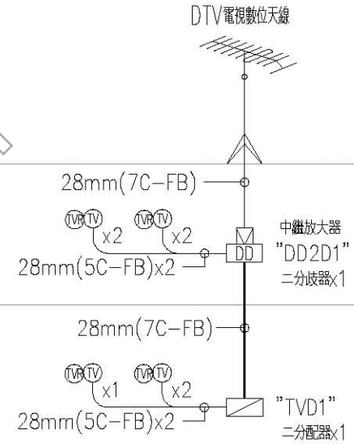

電視昇位圖(D1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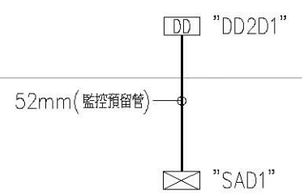

監控昇位圖(D1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設備大樣圖 弱電系統昇位圖(一)	張號 148 圖號 T-02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莊斐能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圖書 技師章 第008116號 機電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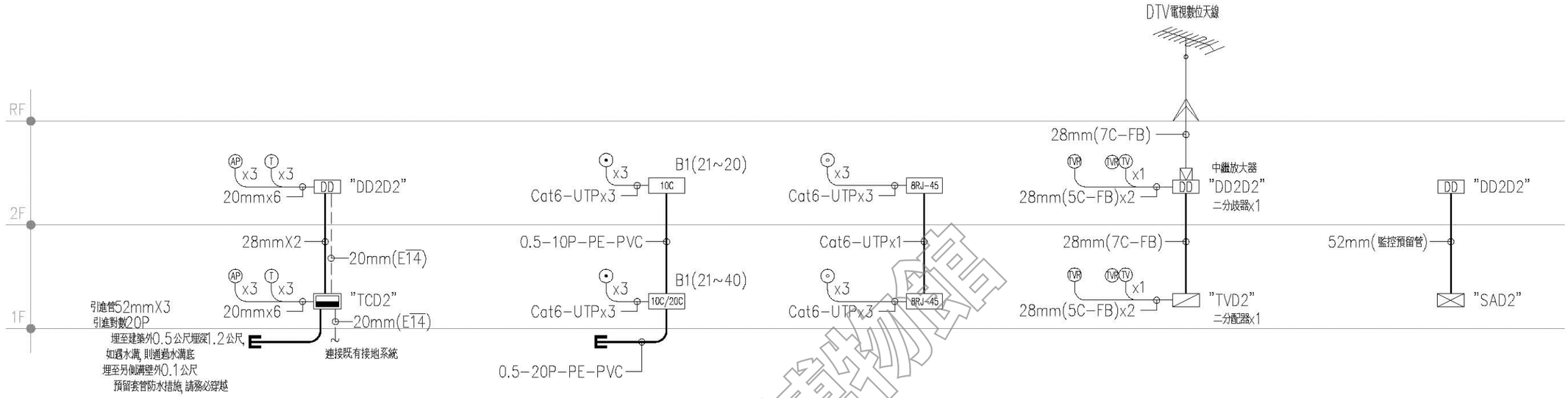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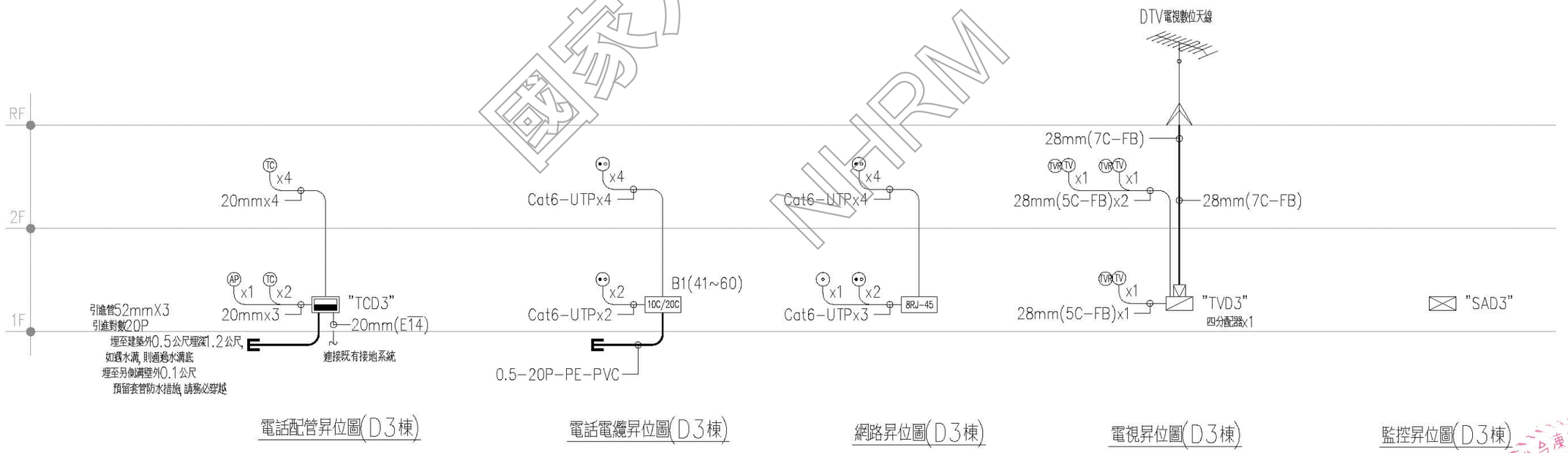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49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弱電系統 昇位圖(二)	圖號 T-03	日期			

圖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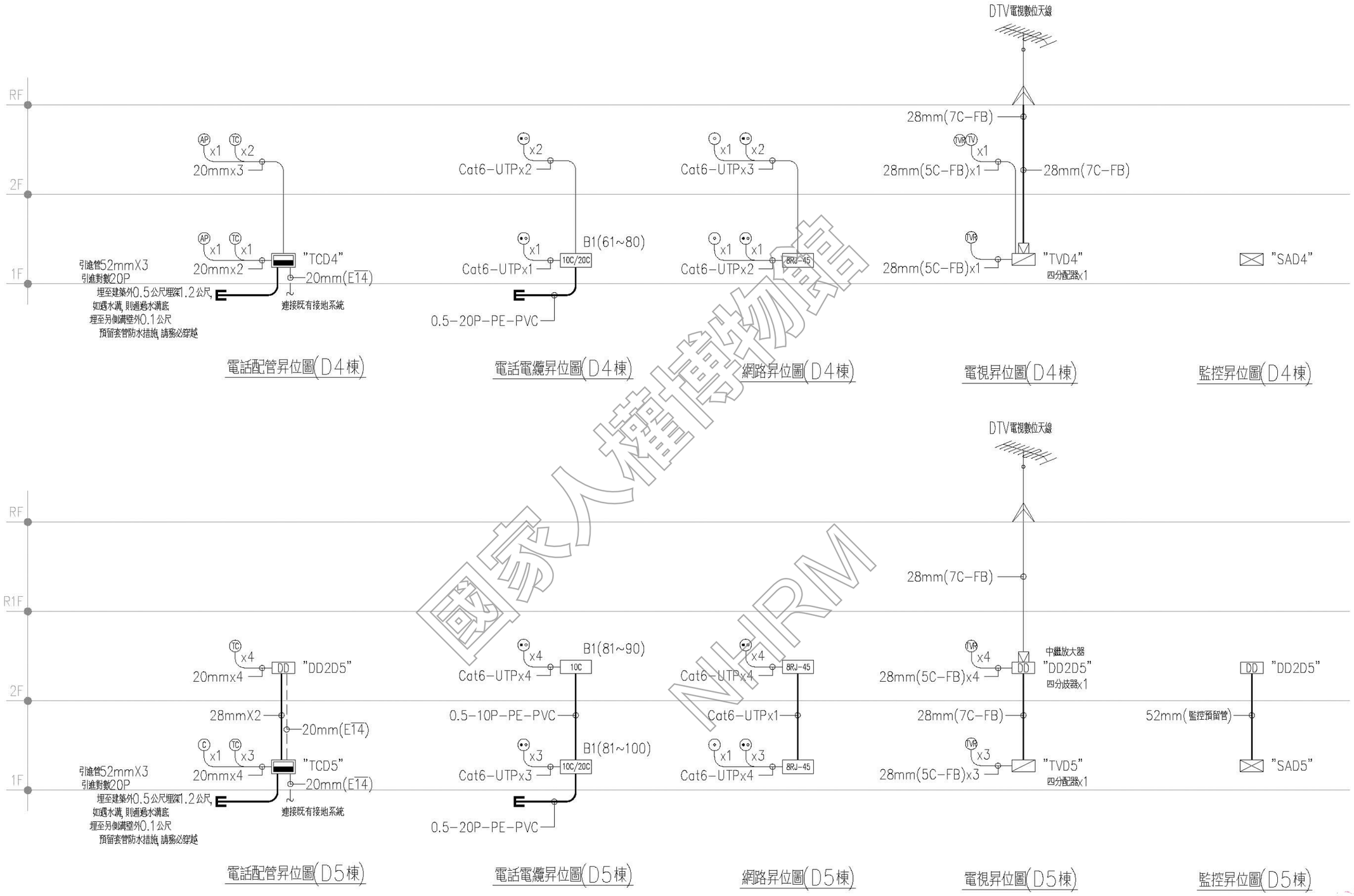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50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弱電系統 昇位圖(三)	圖號 T-04	日期		

圖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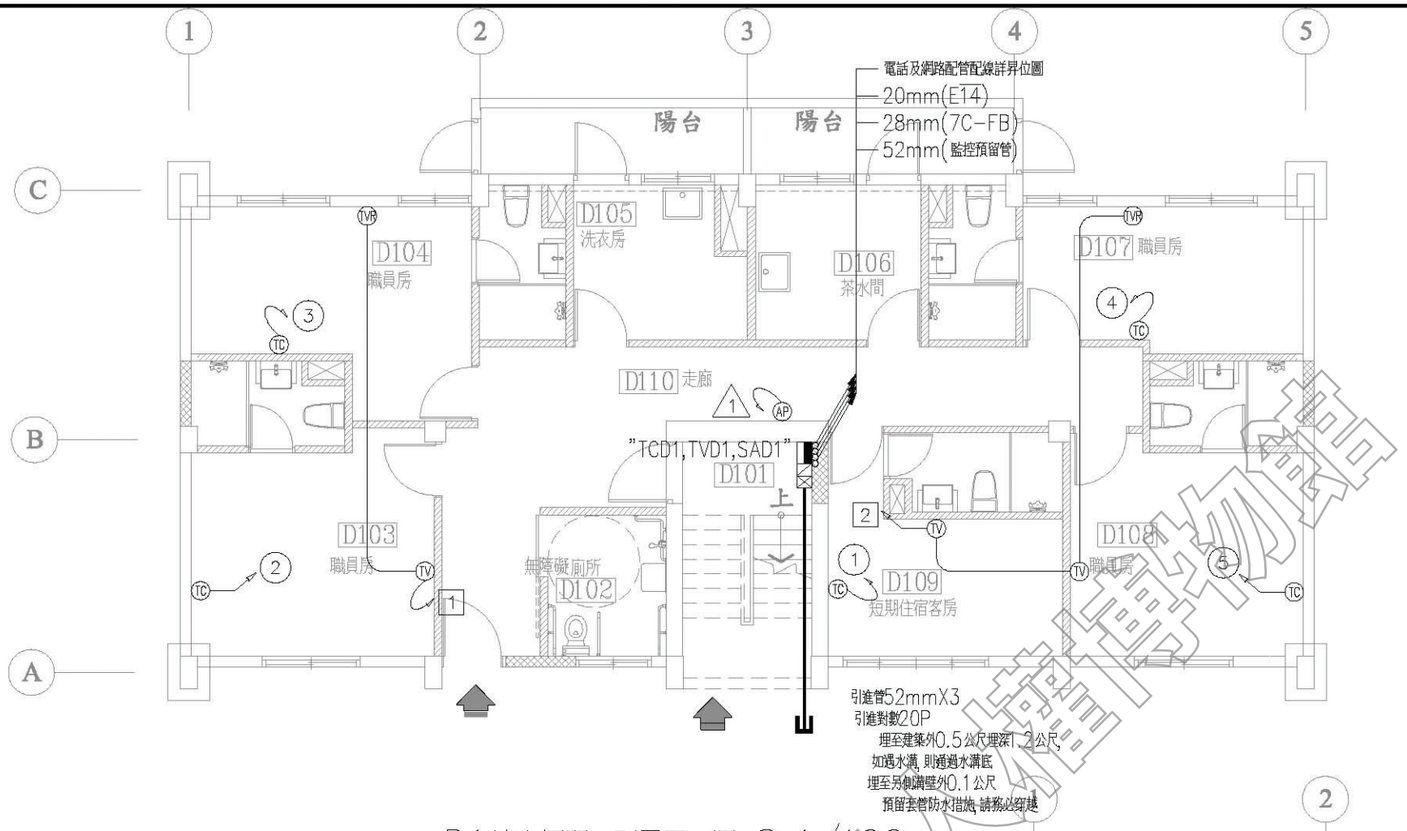

D1棟壹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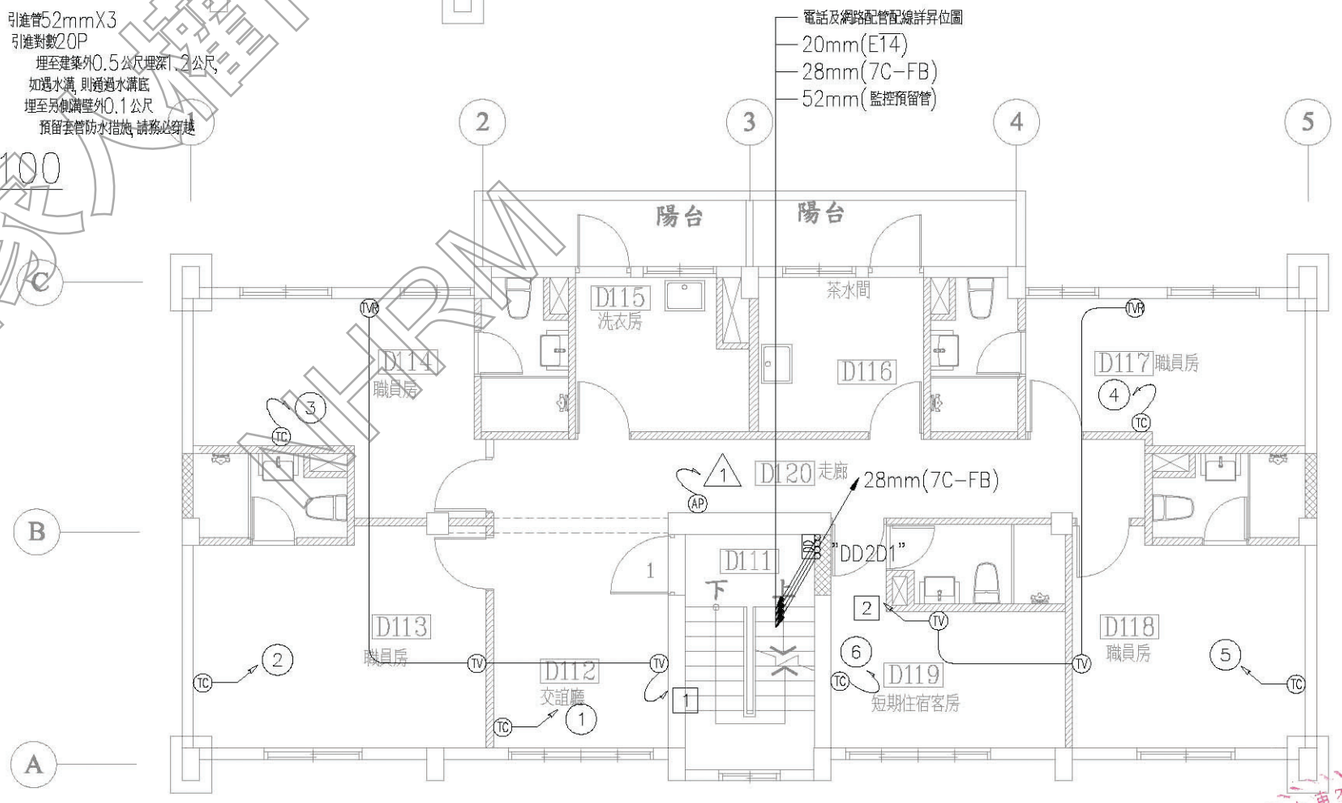

D1棟貳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擠柱補強（每側擠柱20公分）

國家文化資產管理局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51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1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圖號 T-05	日期			

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師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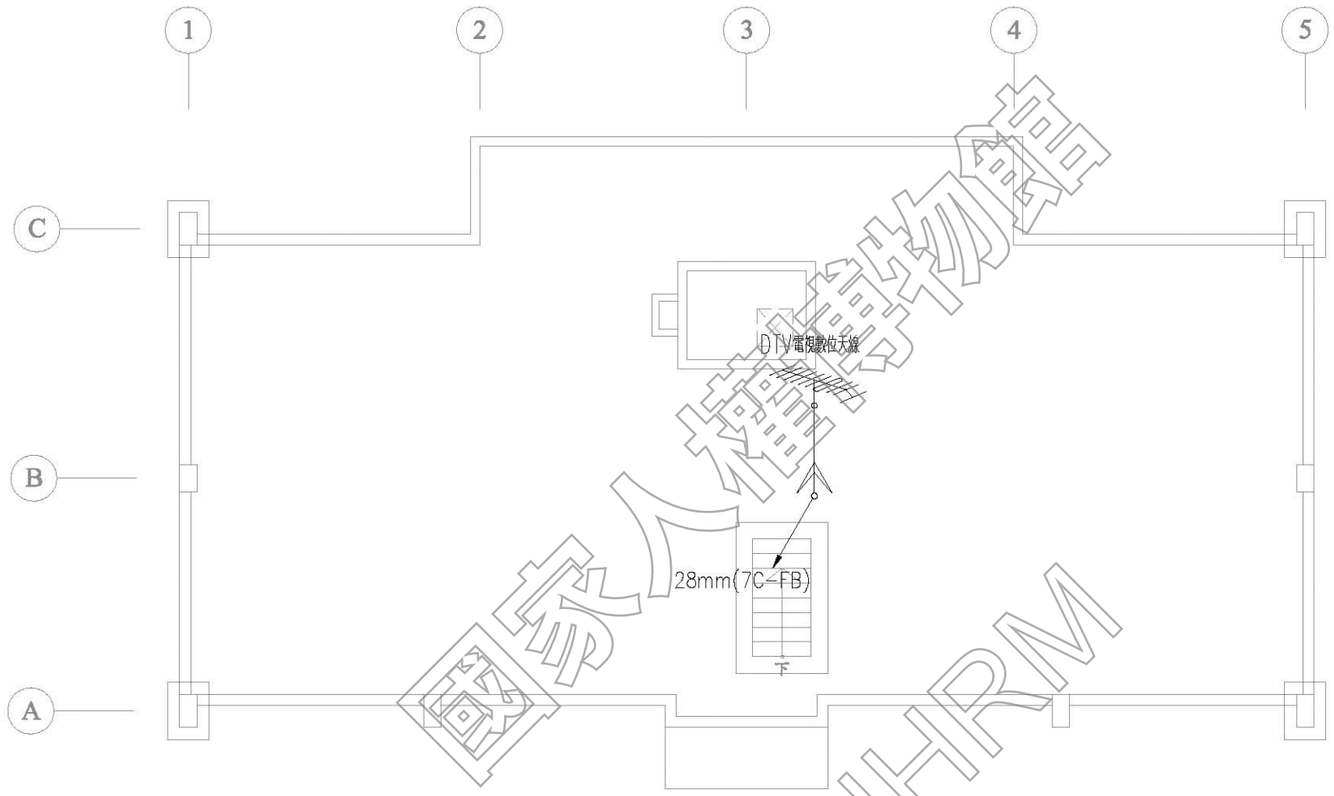

D1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5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1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圖號 T-06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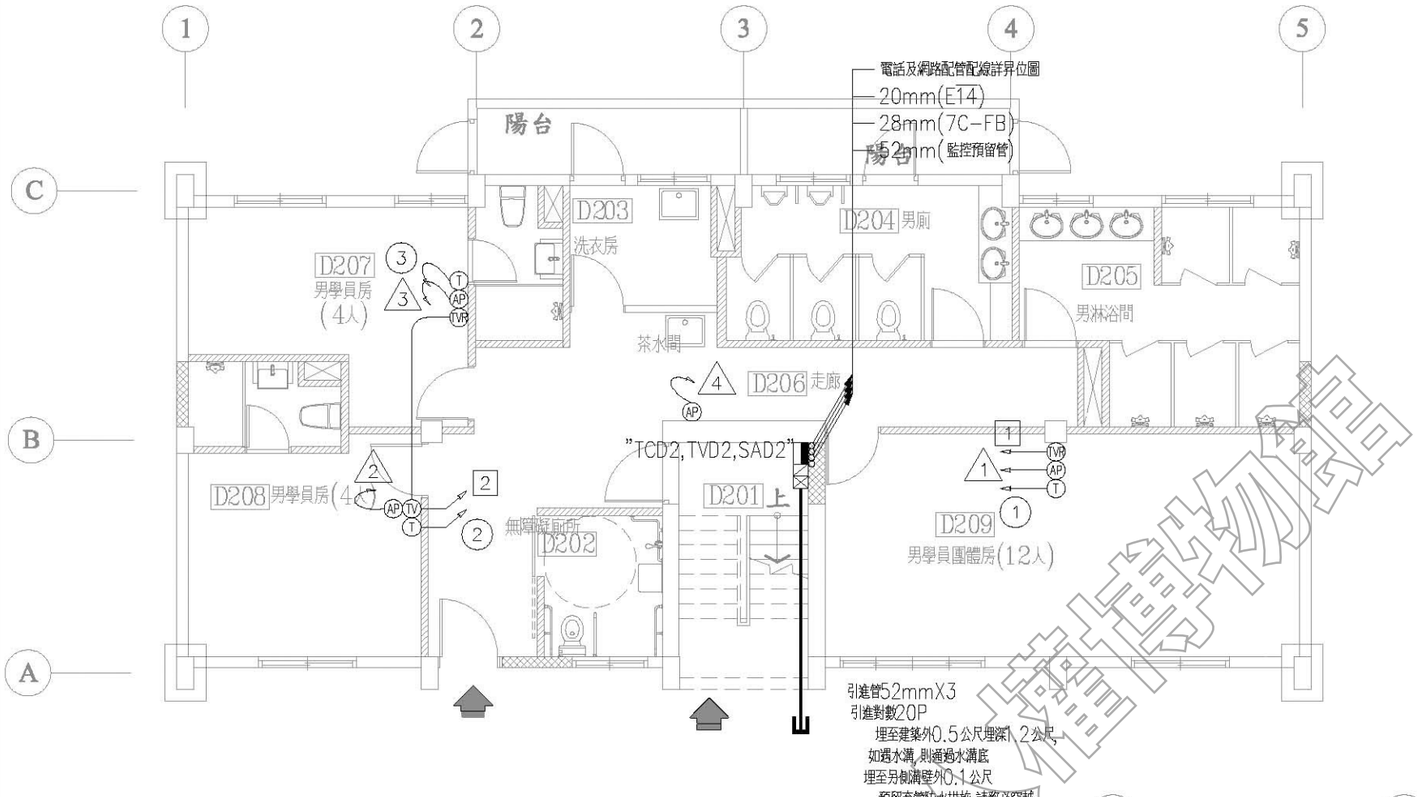

D2棟壹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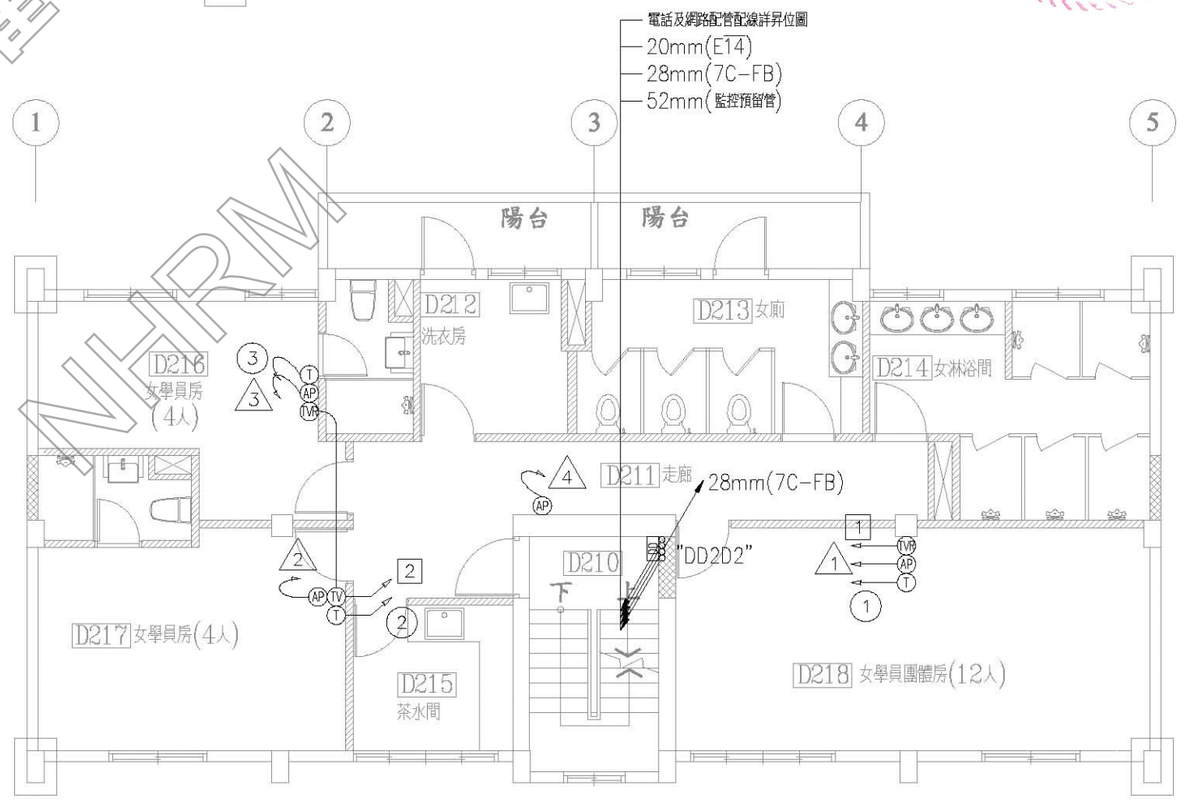

D2棟貳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張號 153 圖號 T-07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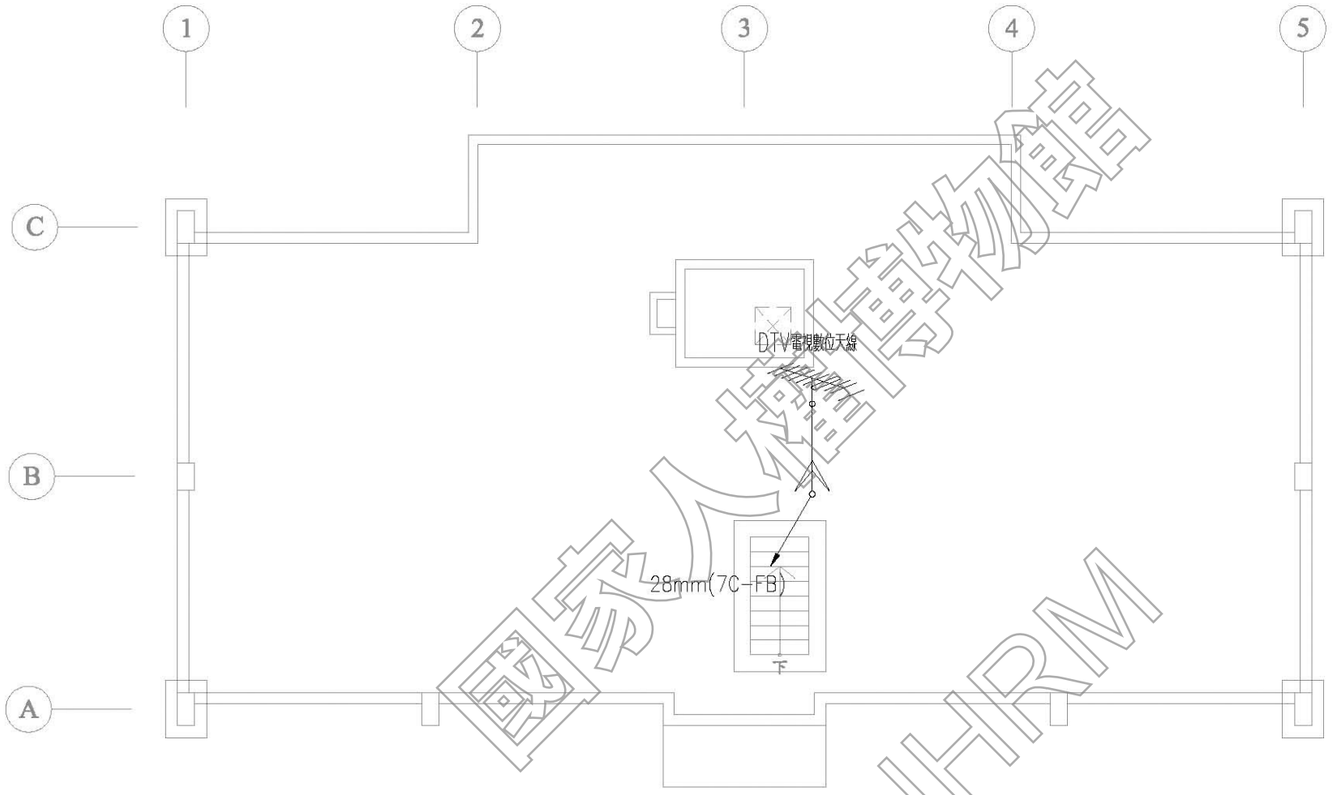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54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2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圖號 T-08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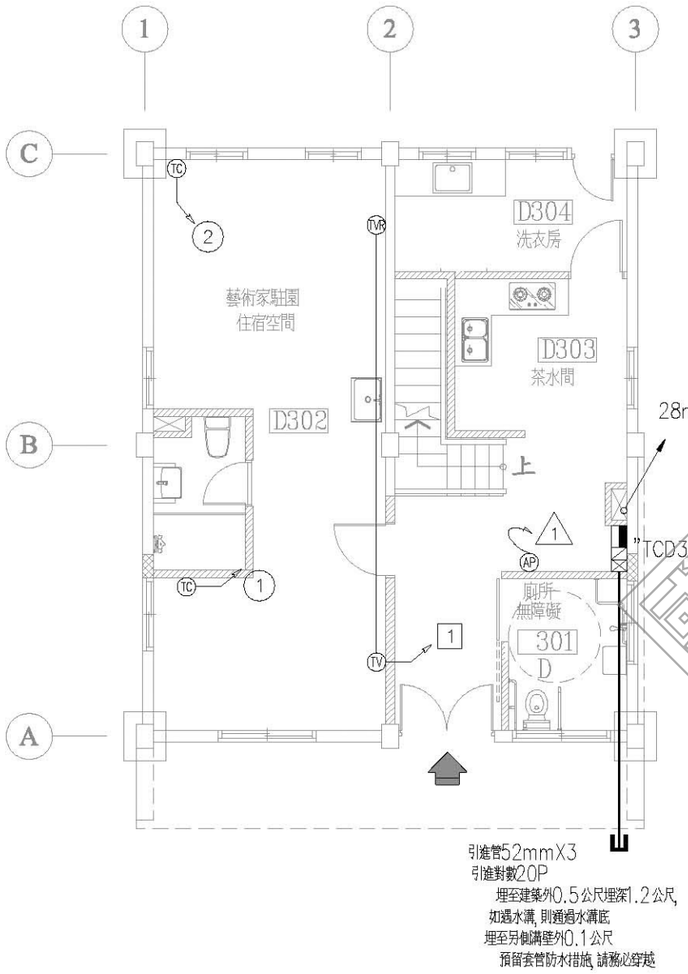

D3棟壹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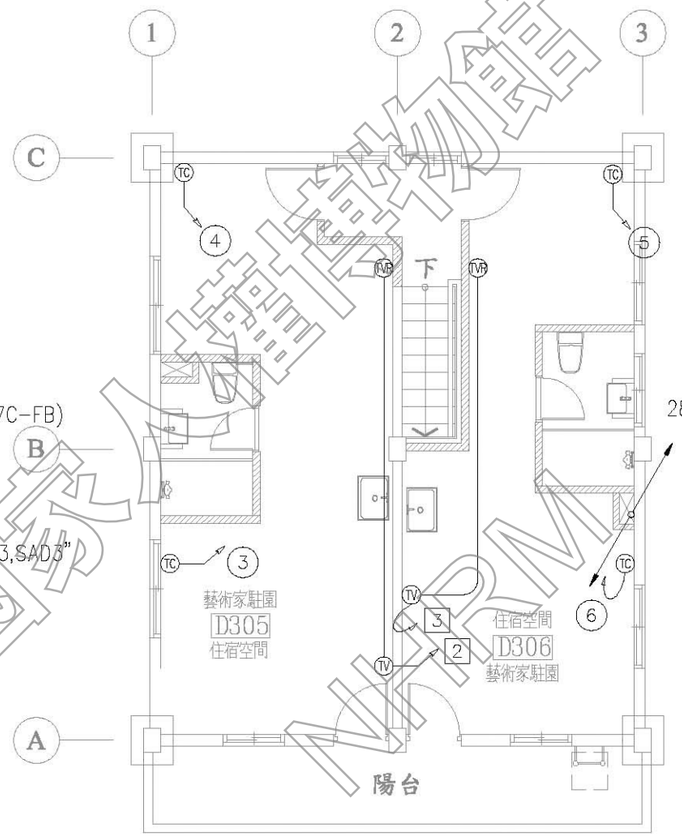

D3棟貳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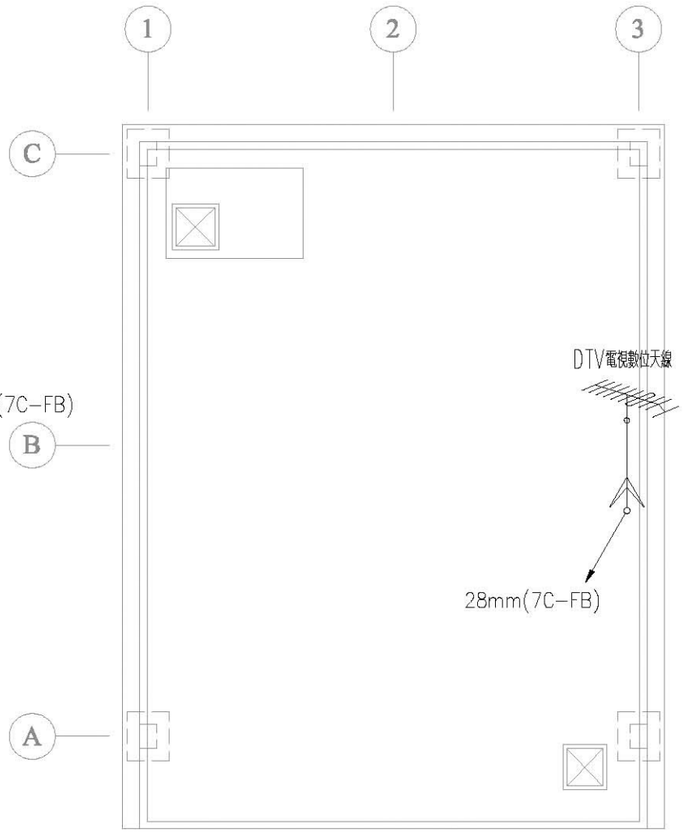

D3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文化資產網 NCH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3棟弱電 配置平面圖	張號 155 圖號 T-09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師 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 結構 簽證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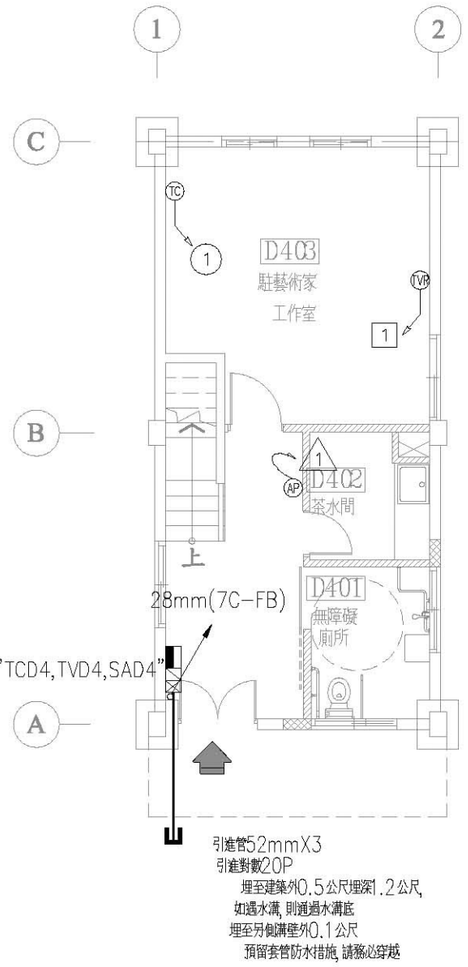

D4棟壹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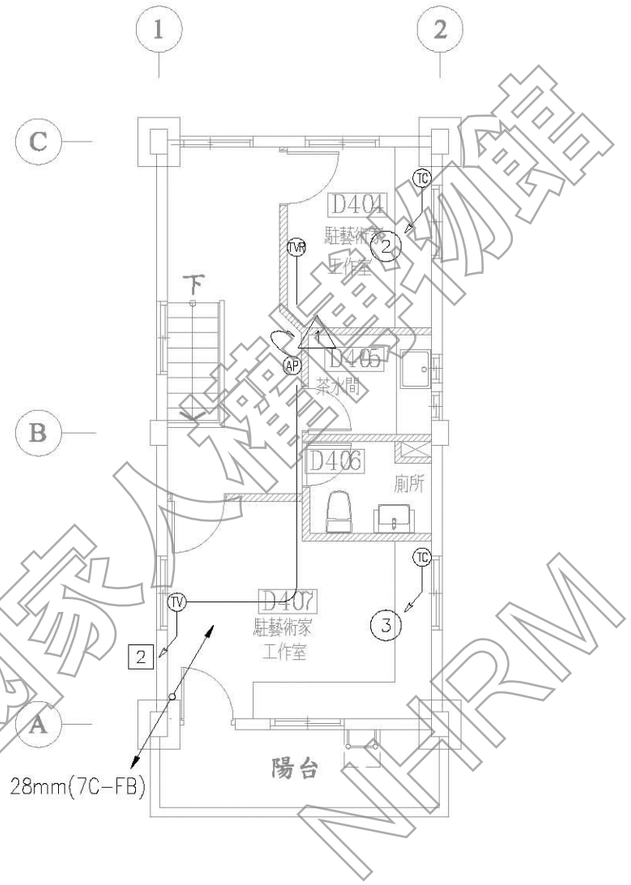

D4棟貳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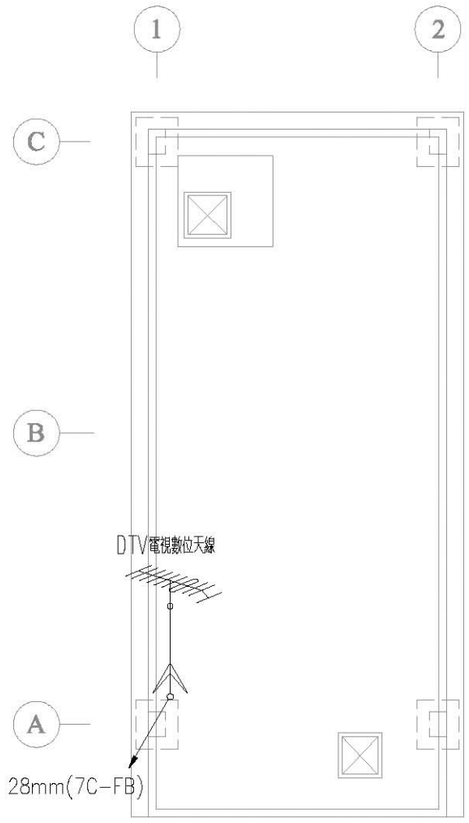

D4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專業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第1800號 機械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弱電配置平面圖	張號 156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T-1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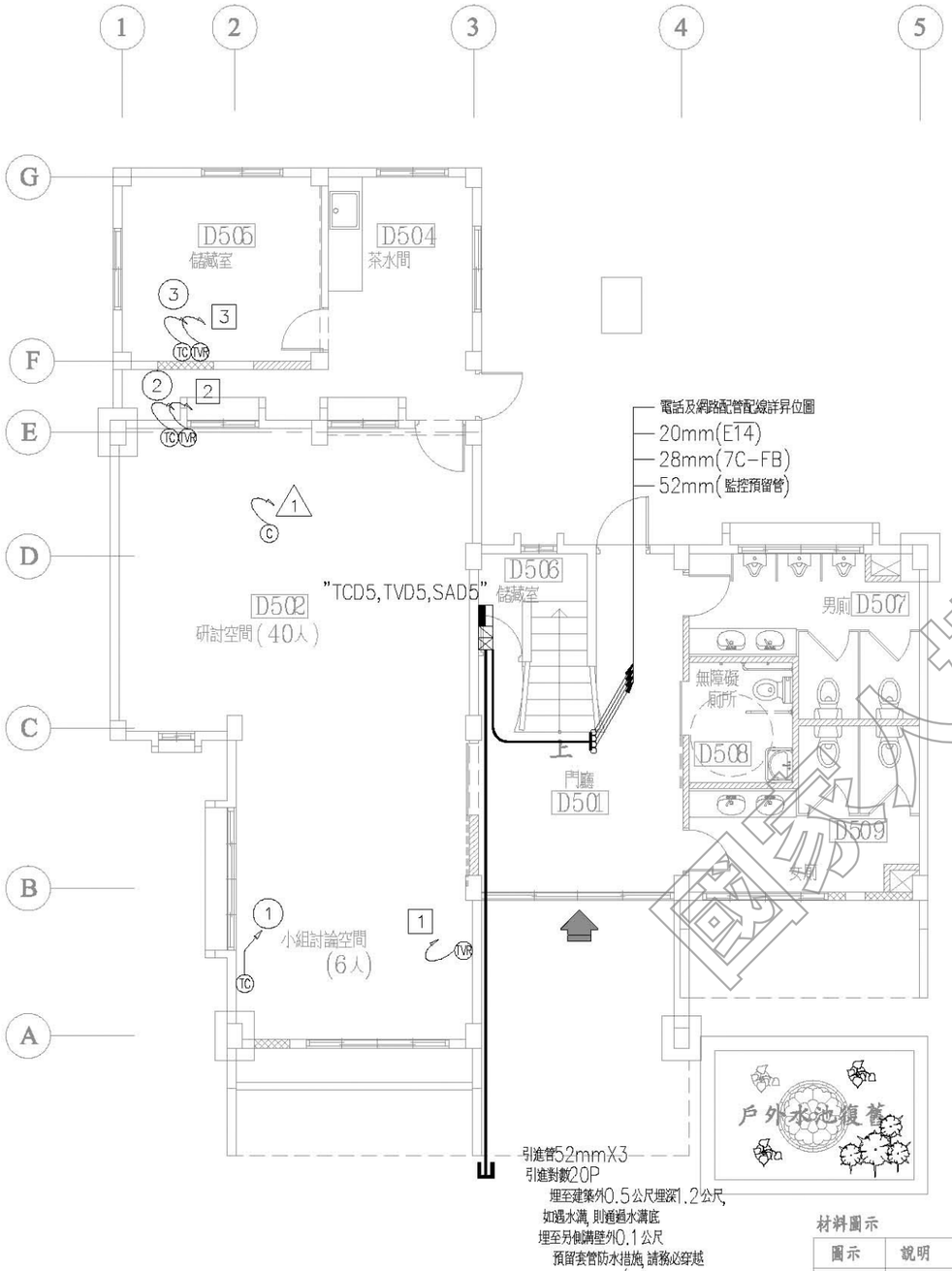

D5棟壹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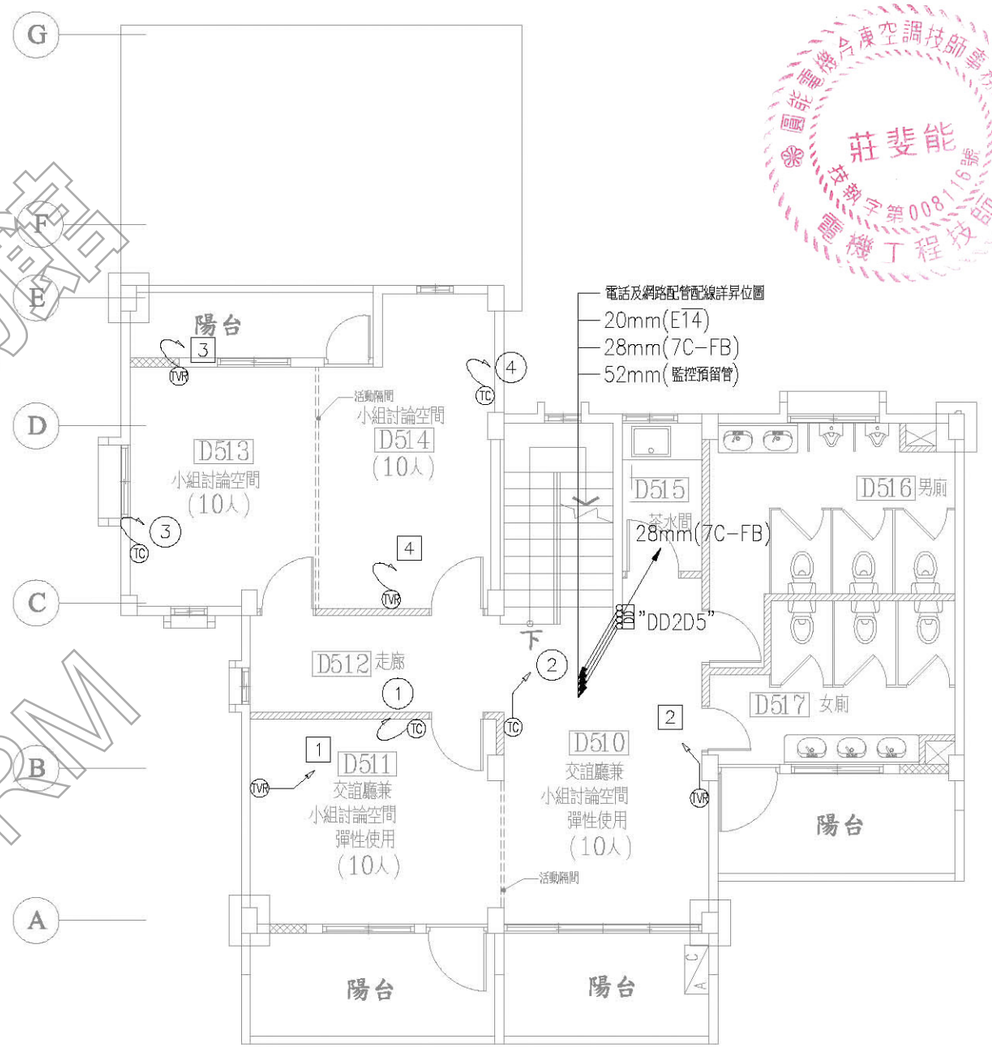

D5棟貳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庫 建築師 技術士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師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庫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57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5棟一至二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圖號 T-11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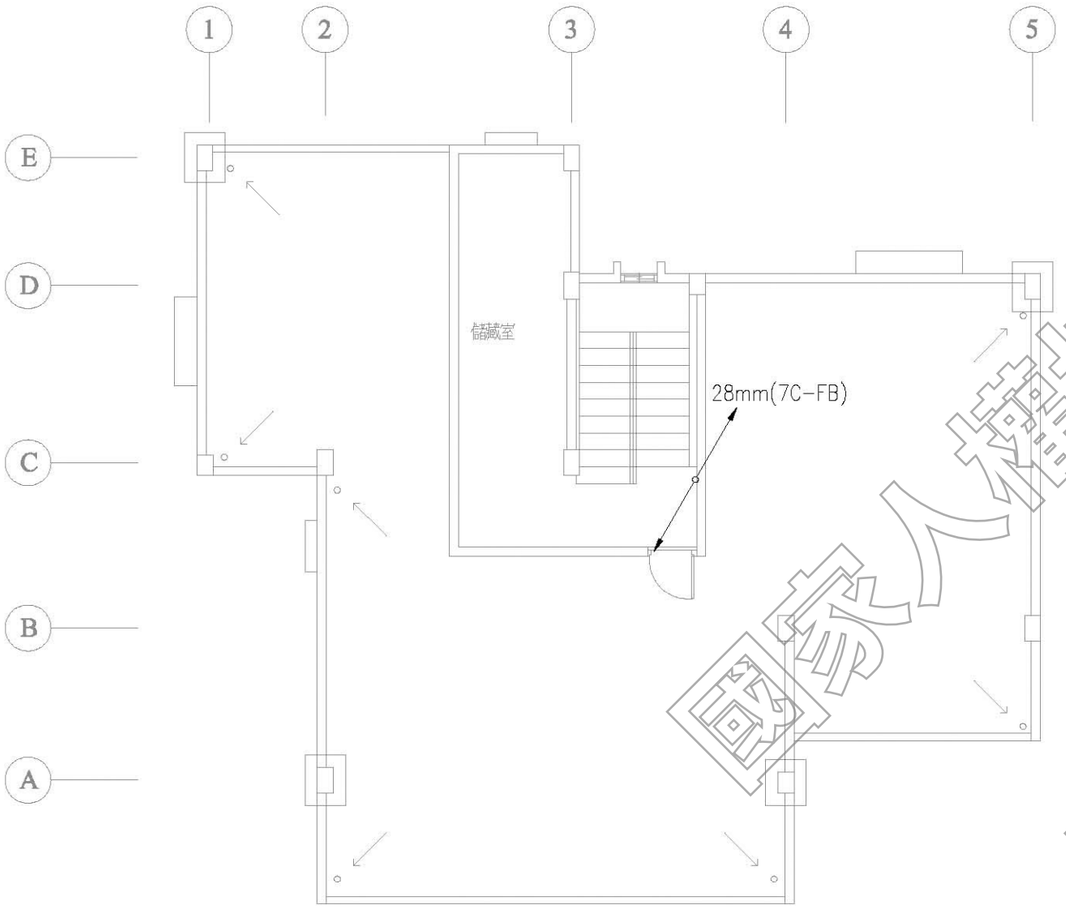

D5棟屋突壹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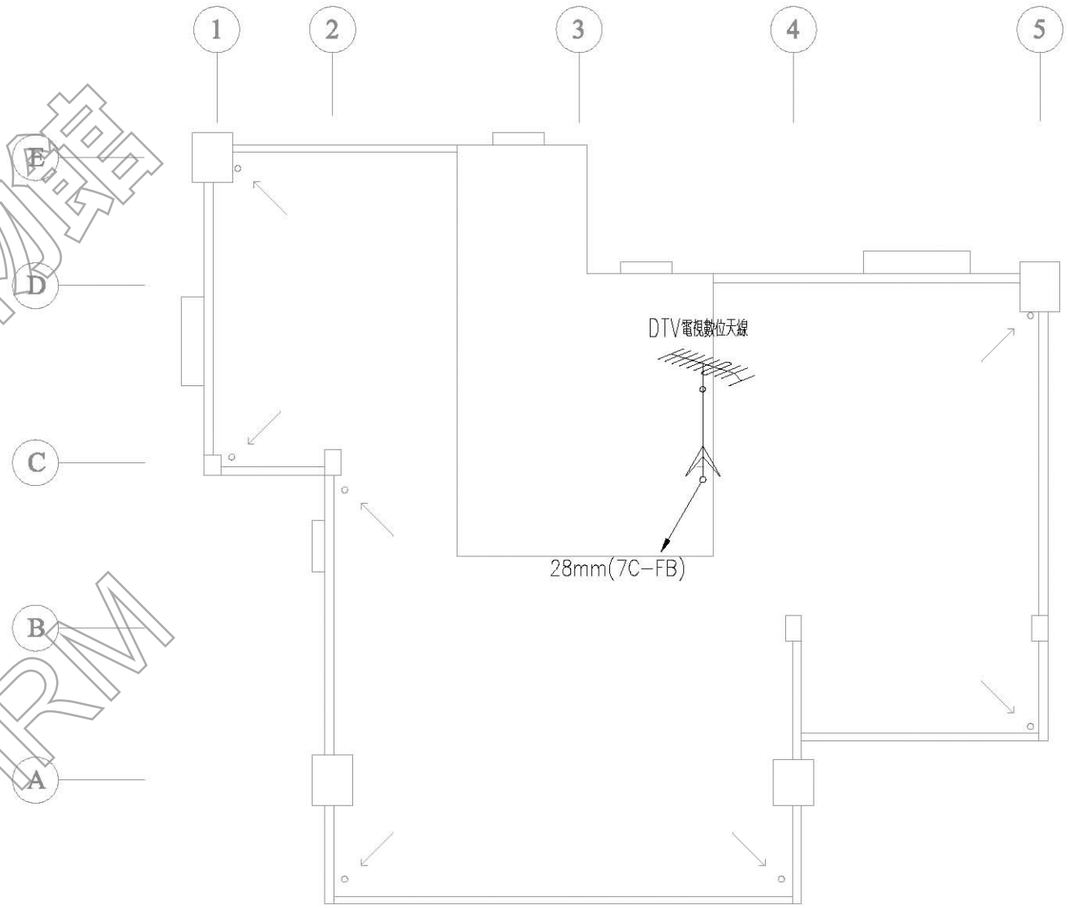

D5棟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5棟屋突至屋頂層弱電配置平面圖	158 圖號 T-12	S=1/100 日期		

圖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圖次目錄索引

圖號	圖名
W-01	圖次目錄索引, 圖例說明
W-02	D1棟至D5棟給水系統昇位圖
W-03	D1棟一, 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04	D1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05	D2棟一, 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06	D2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07	D3棟一, 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08	D3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09	D4棟一, 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10	D4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11	D5棟一, 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W-12	D5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器具設備	CW	HW
浴缸	1/2"	3/4"
小便斗	1/2"	
馬桶	1/2"	
快沖式馬桶	1"	
洗臉盆	1/2"	1/2"
枱面式洗臉盆	1/2"	1/2"
拖布盆	3/4"	
飲水機	1/2"	
洗衣機	1/2"	
洗槽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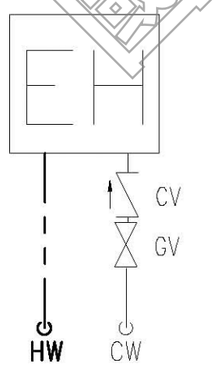

熱水器及閥類屬水電承裝商
非屬本工程範圍

電能熱水器詳圖

給水設備圖例<平面圖>

符號	說明	備註
	坐式馬桶, 單色瓷器, 銅配件全, 含紙巾架	
	掛牆式小便斗, 單色瓷器, 銅配件全, 含電眼控制器	
	台面式洗臉盆, 單色瓷器, 銅配件全, 含化妝明鏡	
	洗臉盆, 單色瓷器, 銅配件全, 含化妝鏡	
	冷熱混合龍頭	
	電話式沐浴蓮蓬頭	
	止水閥	
	長頸龍頭1/2"	
	長頸龍頭1/2"(工作陽台用)	
	長頸龍頭1/2"(附鎖)	
EH	電能熱水器	
	閘閥, 水表, 逆止閥, 附鑄鐵箱	
	防蟲網	
FV	高壓浮球凡而	
	防震軟管	
GV	閘閥	
CV	逆止閥	
SCV	緩衝式逆止閥(泵浦用)	
BV	球塞閥(分表前專用)	
	沉水式泵浦	
	立上立下或直通管線	
	冷水管(CW), 不鏽鋼管SUS#304, 配管另件與管同厚之產品符合CNS(含另件)	
	熱水管(HW), 不鏽鋼管SUS#304, 配管另件與管同厚之產品符合CNS(含另件)	

註: 1. 冷水管未註明管徑者為1/2", 熱水管未註明管徑者為3/4".

給水用水設備應優先採用省水標章器具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次目錄索引、圖例說明	張號 159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圖號 W-01	日期			

莊斐能 技師 登記證第008116號 機械工程技師



D1棟昇位示意圖

D2棟昇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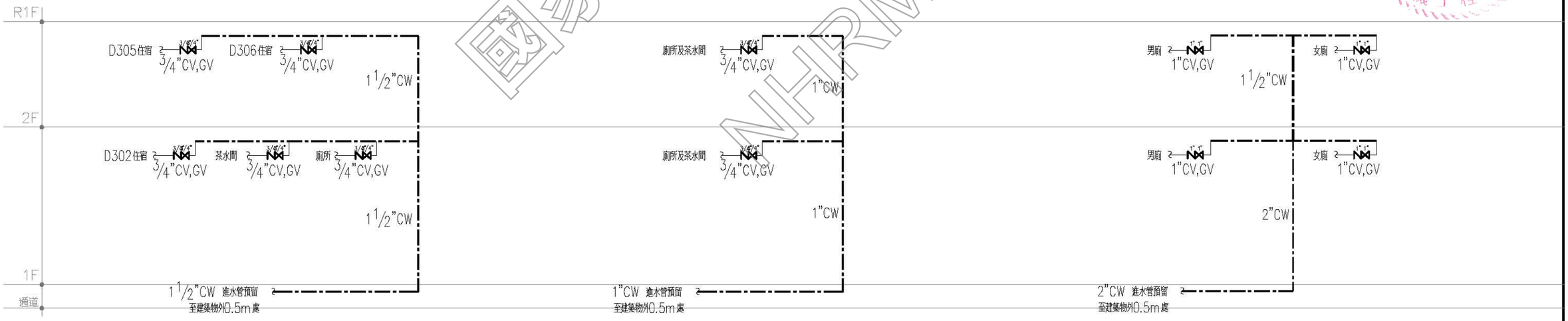

D3棟昇位示意圖

D4棟昇位示意圖

D5棟昇位示意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1棟至D5棟 給水系統昇位圖	160 圖號 W-02	S=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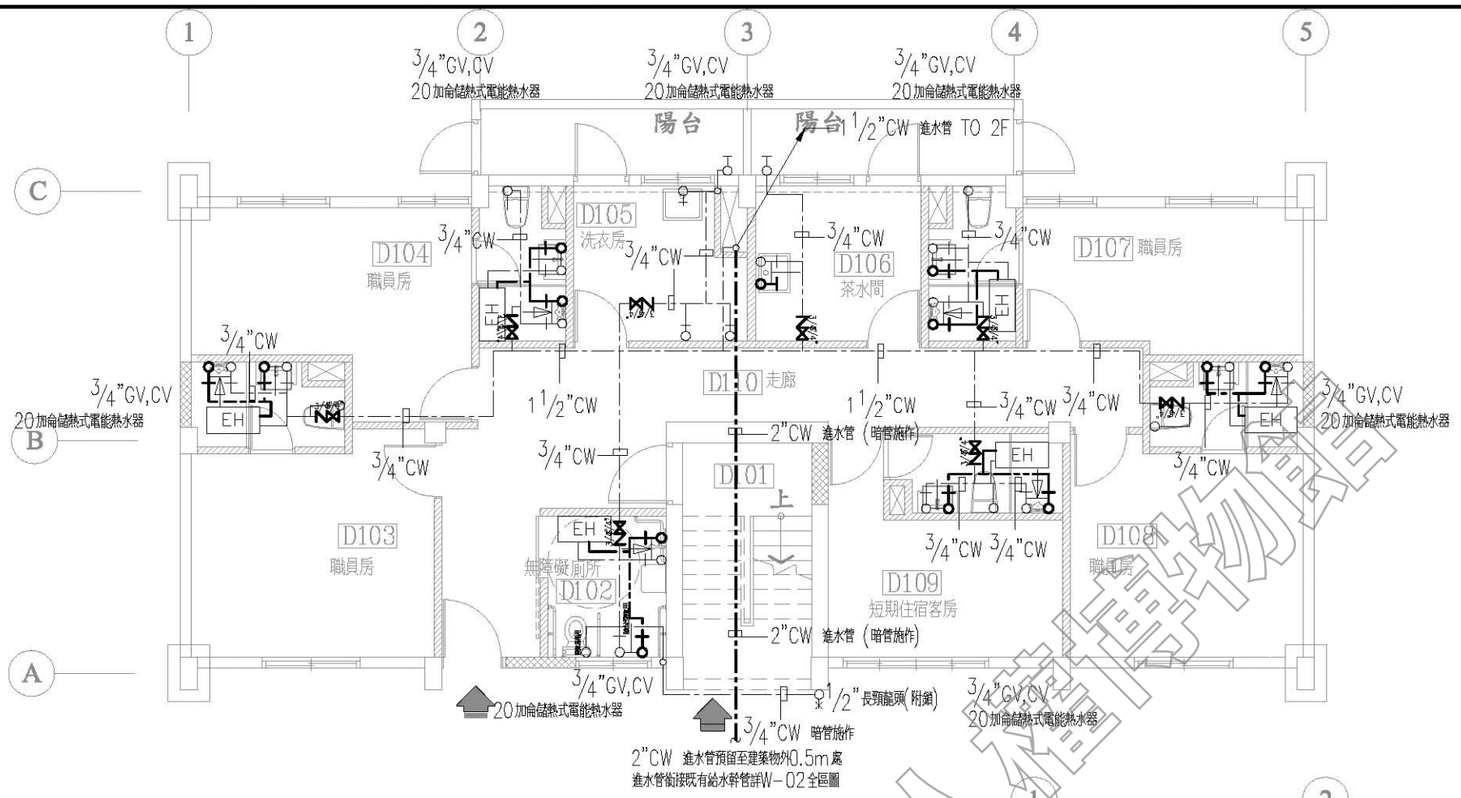

D1棟壹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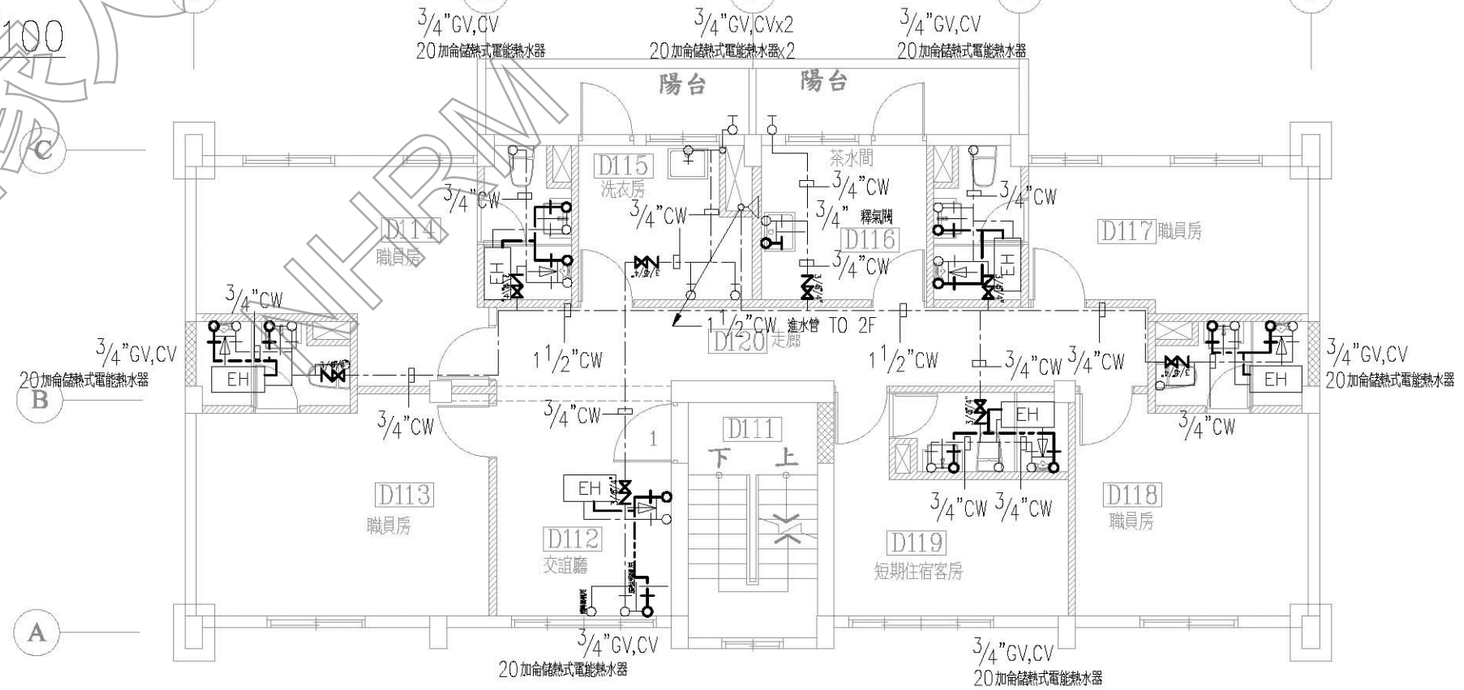

D1棟貳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一、二層 給水配置平面圖	張號 161 圖號 W-03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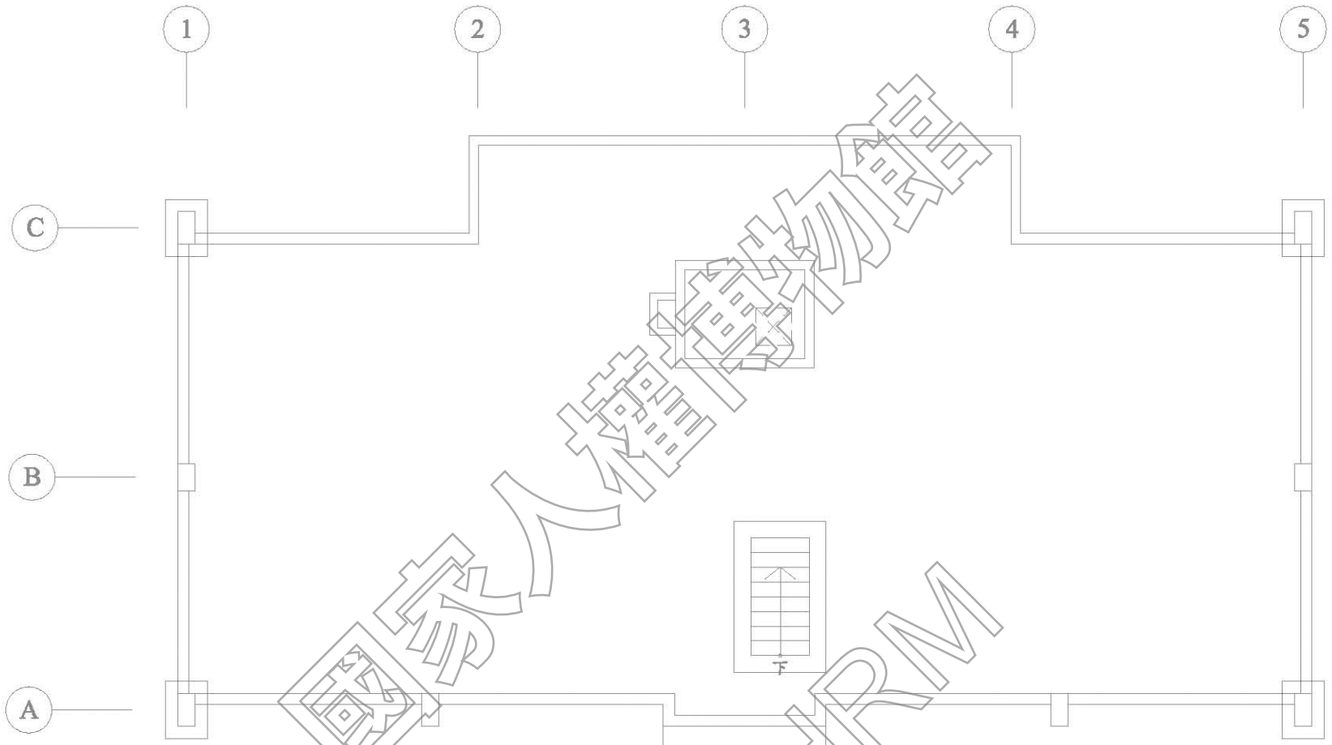

D1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62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1棟屋頂層 給水配置平面圖	圖號 W-04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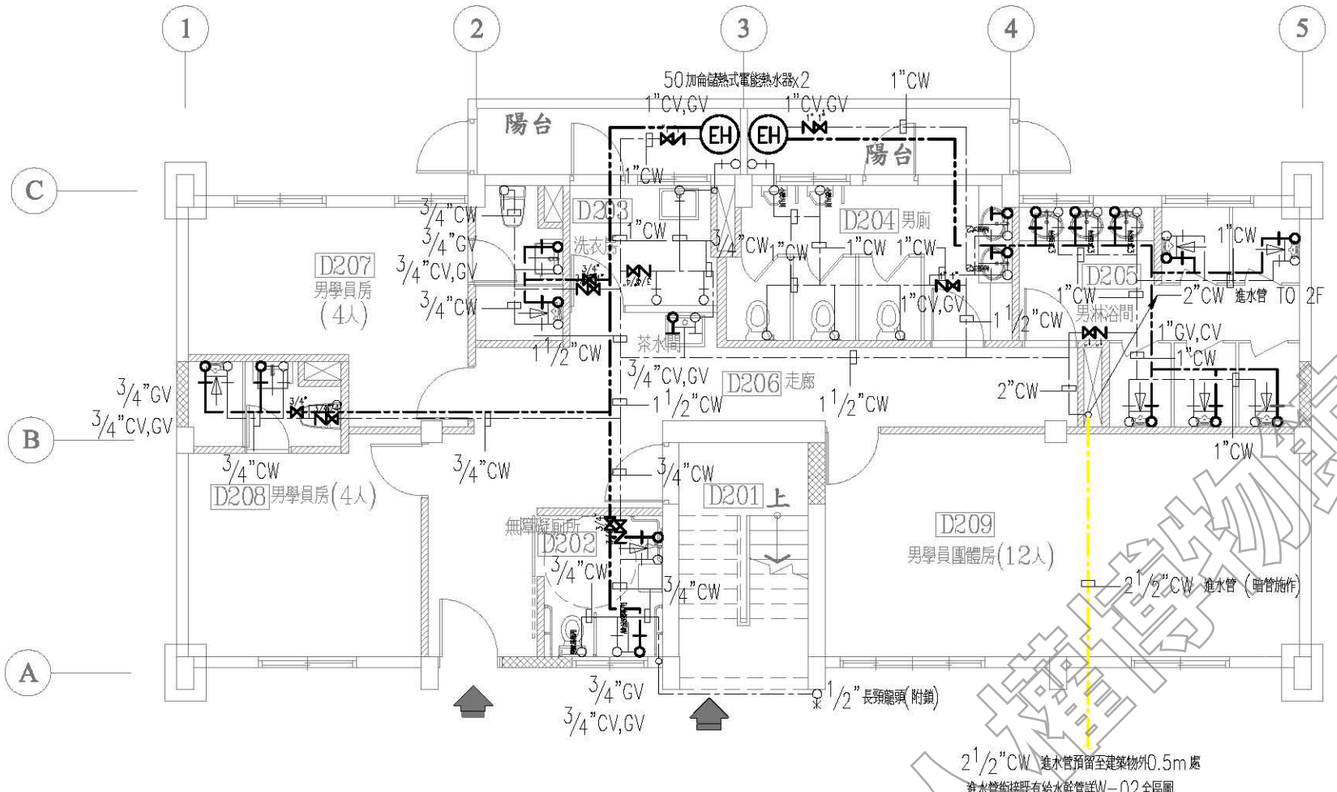

D2棟壹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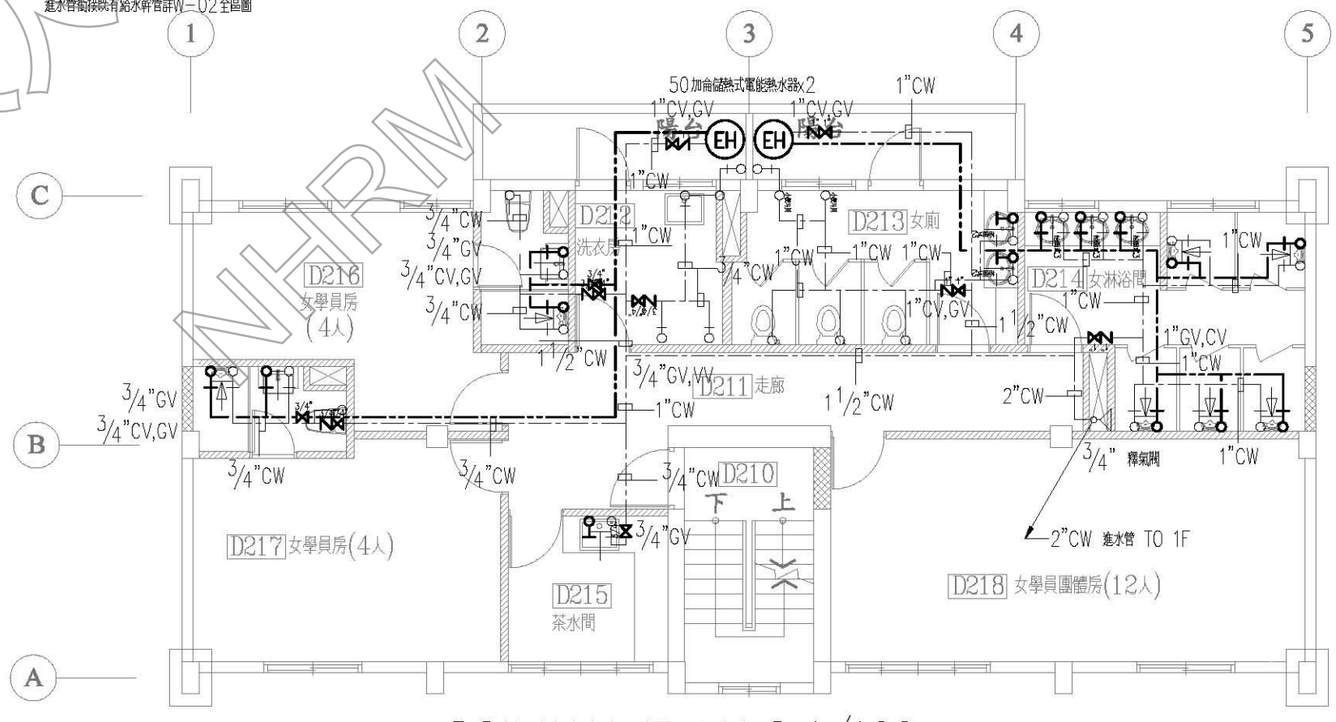

D2棟貳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二層 給水配置平面圖	張號 163 圖號 W-0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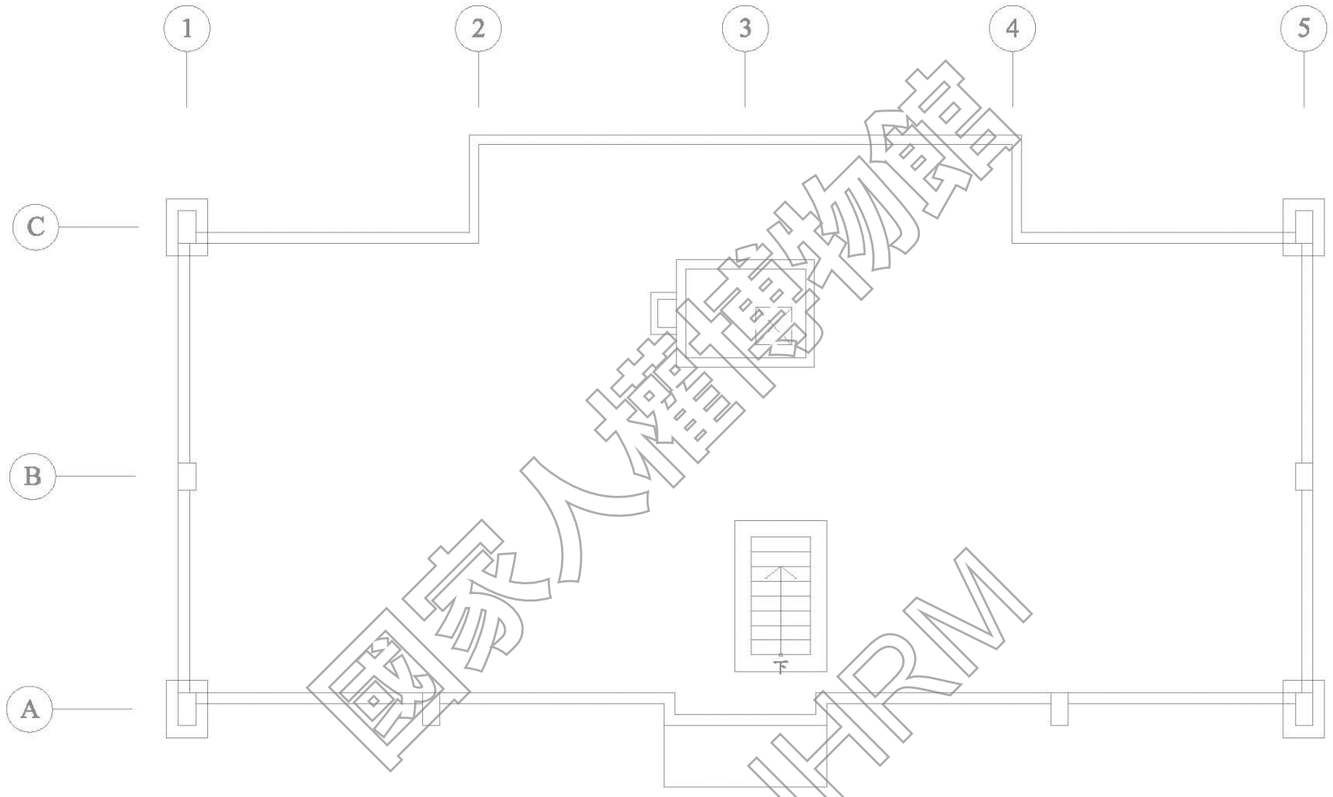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2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教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64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2棟屋頂層 給水配置平面圖	圖號 W-06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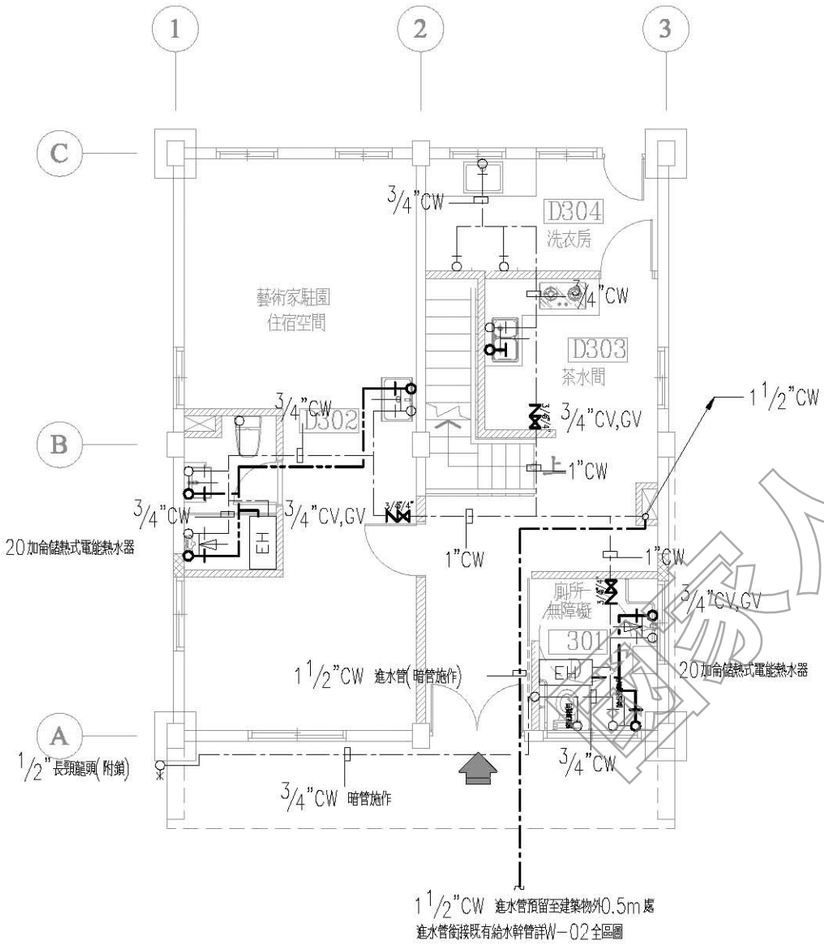

D3棟壹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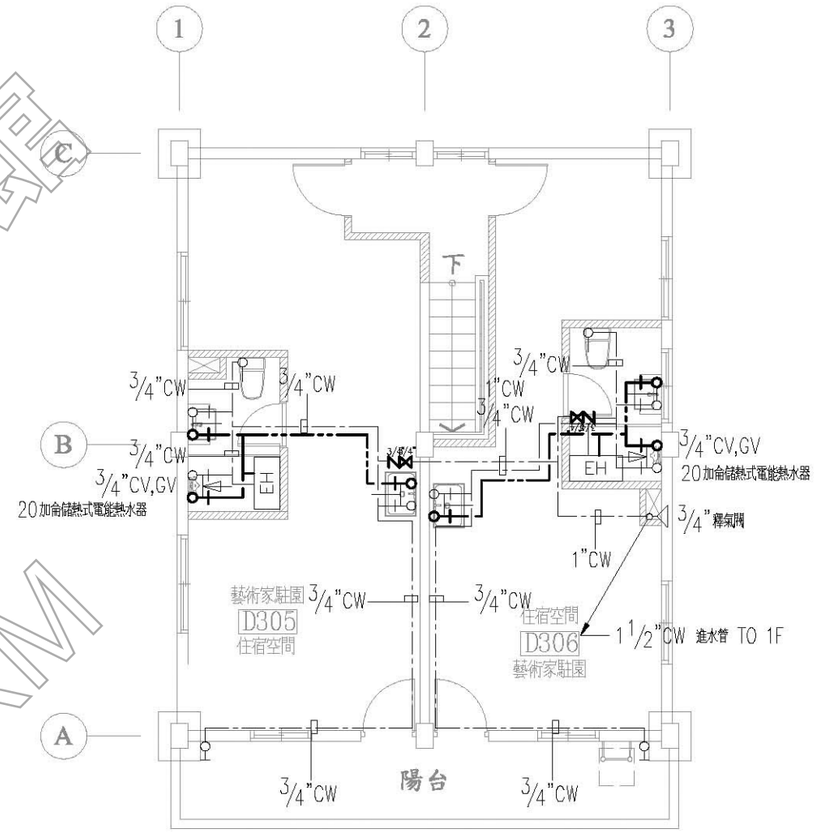

D3棟貳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65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3棟一、二層修復後建築平面圖	圖號 W-07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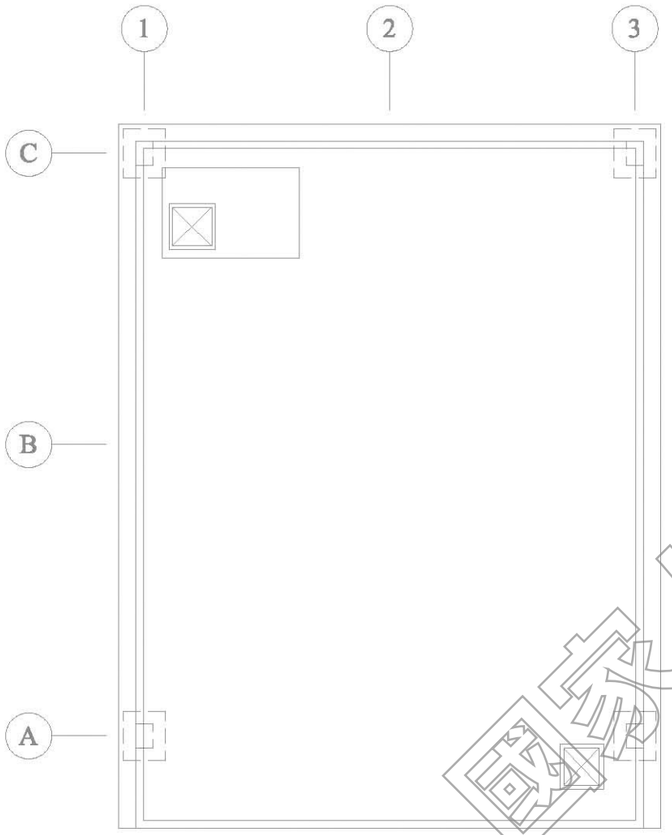

D3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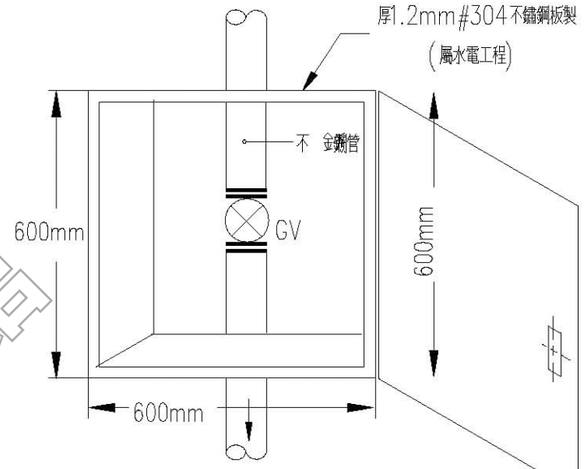

管道間維修手孔 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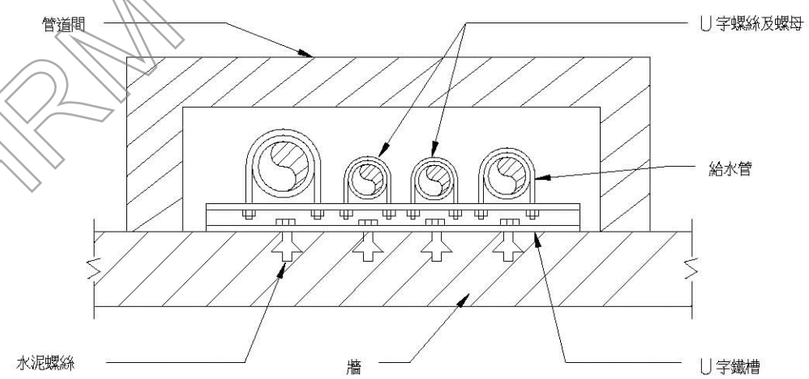

垂直幹管裝置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台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66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3棟屋頂層 給水配置平面圖	圖號 W-08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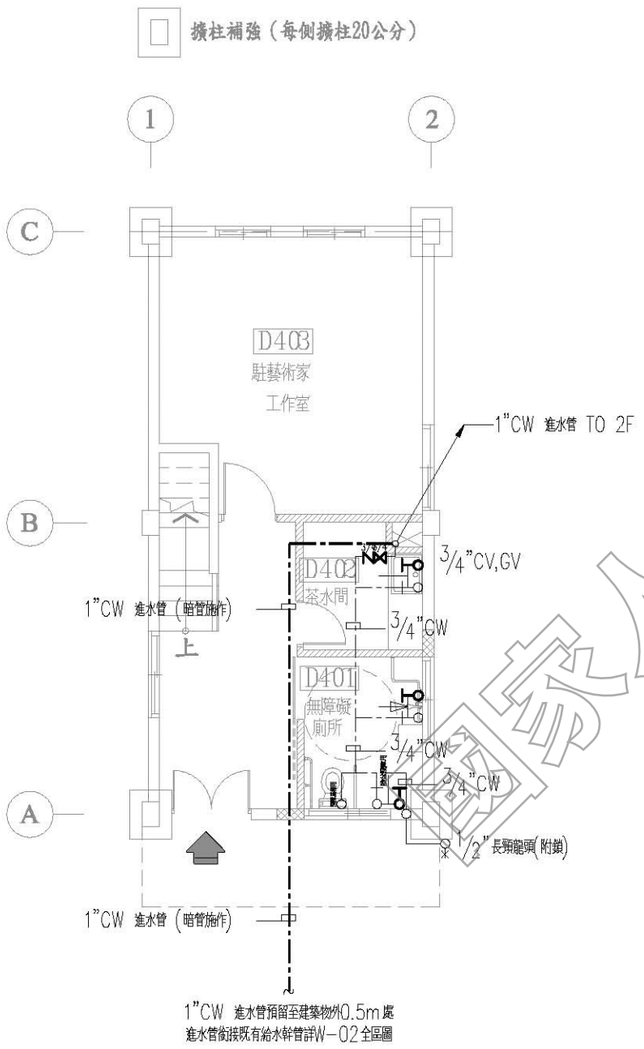

D4棟壹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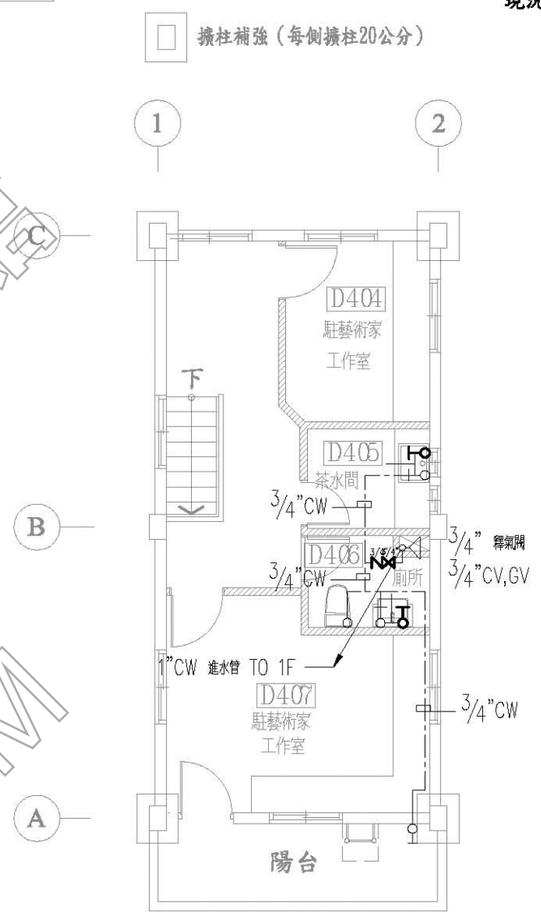

D4棟貳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紙簽證 台灣空調技師事務所 第911800號 技師 莊斐能 冷凍空調機械工程技師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一、二層 修復後建築平面圖	張號 167 圖號 W-09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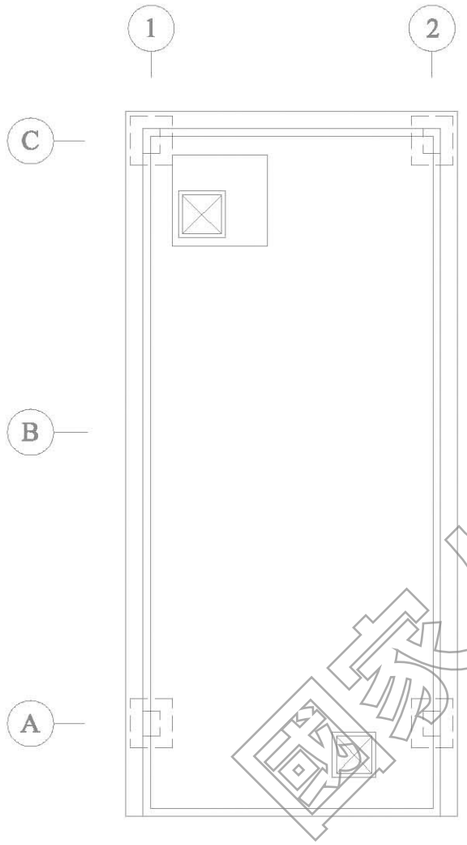

D4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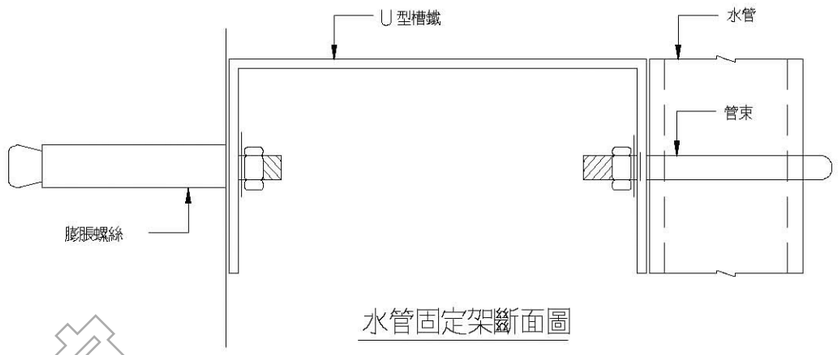

水管固定架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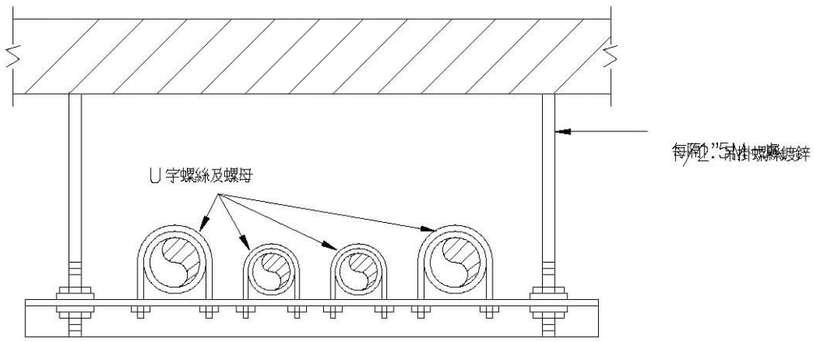

配管吊掛裝置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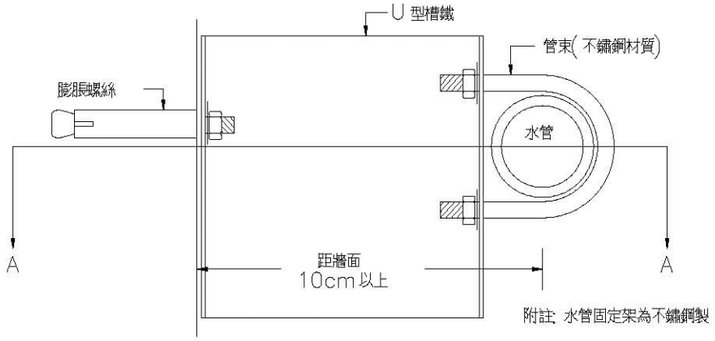

水管固定架詳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4棟屋頂層 給水配置平面圖	168	S=1/100				
			繪圖設計		圖號	日期				
			工程編號		W-1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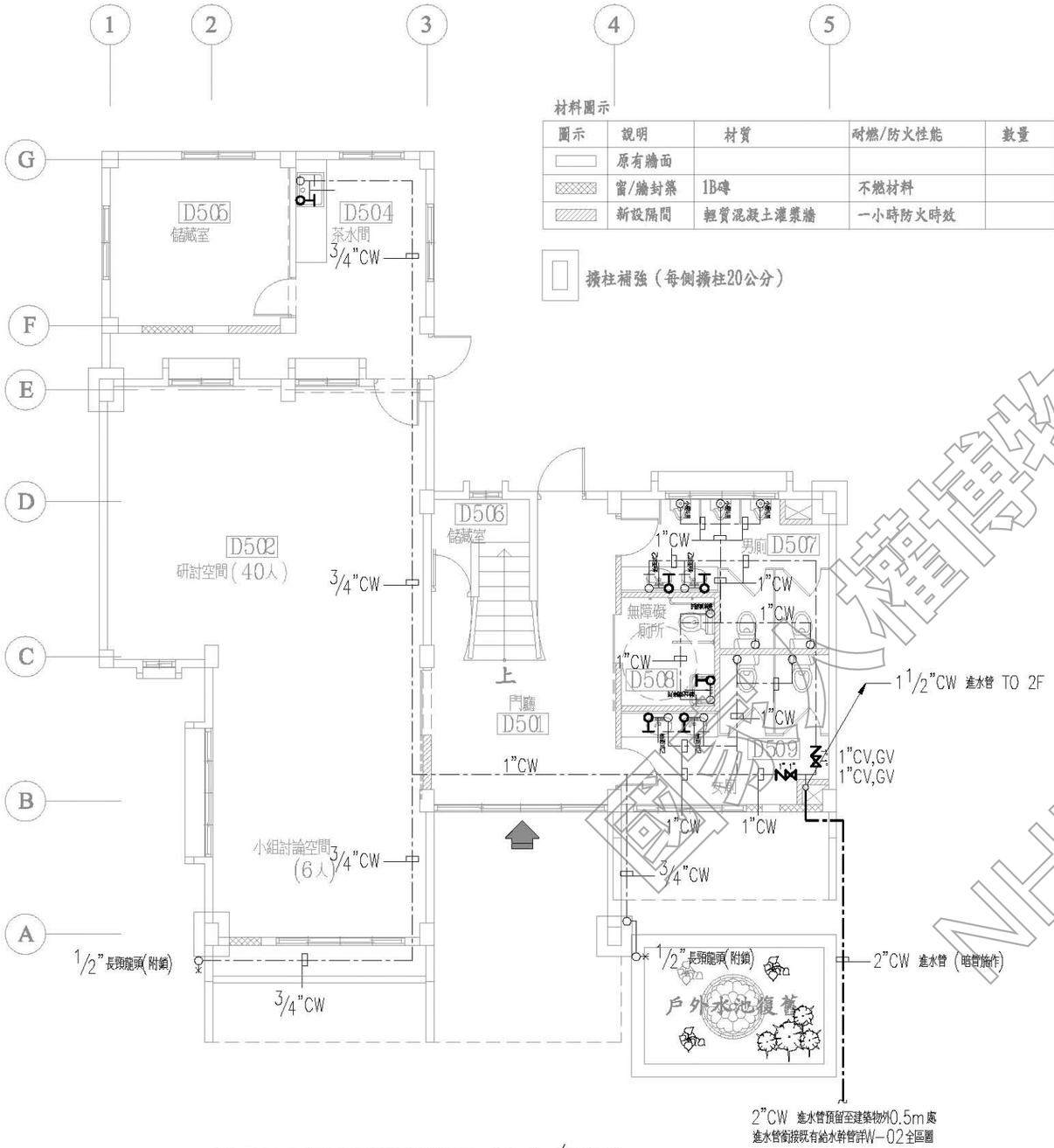

D5棟壹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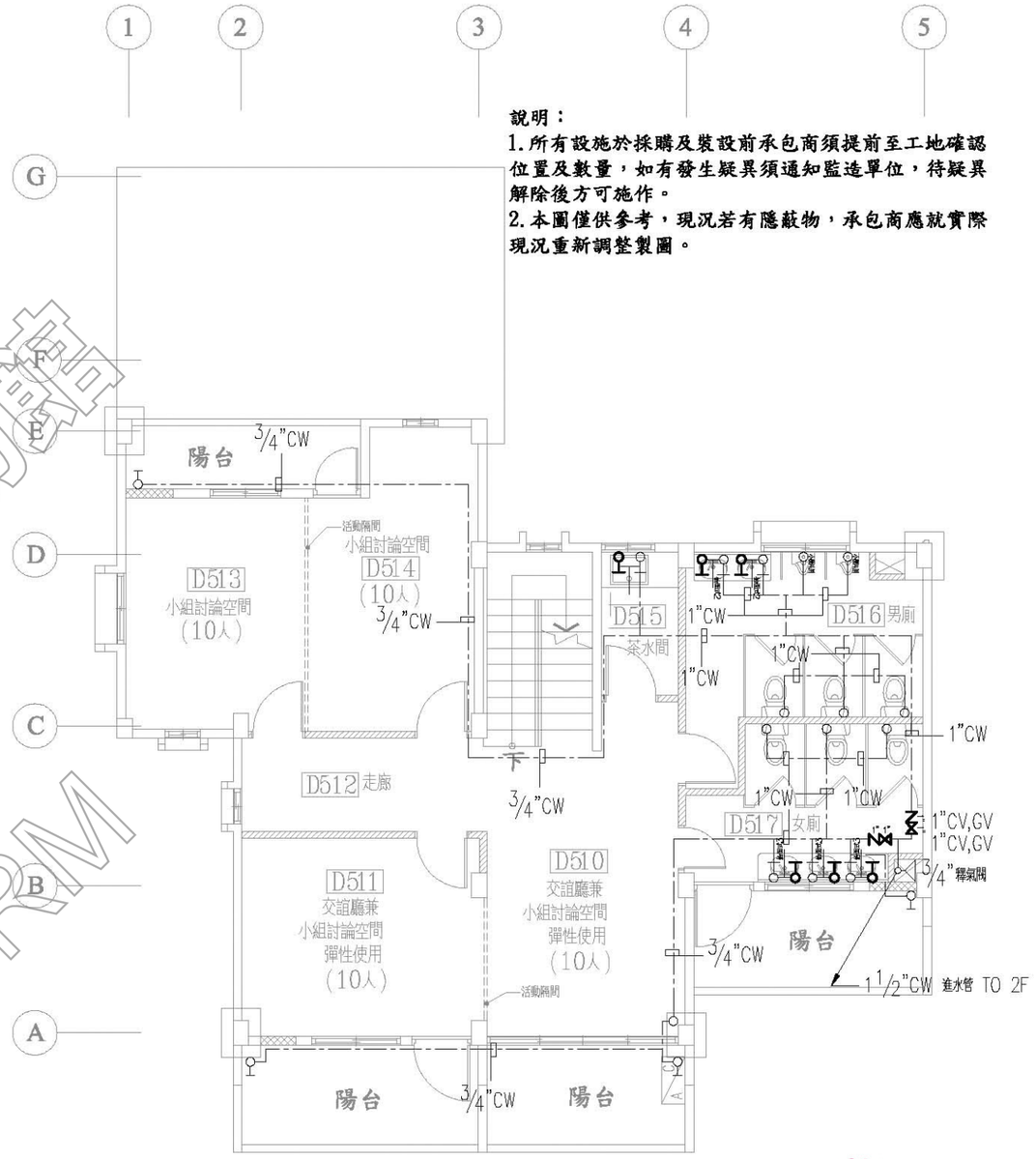

D5棟貳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NHRM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圖樂 莊斐能 技第008191號 技師 機械工程

工程名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D5棟一、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張號 169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W-11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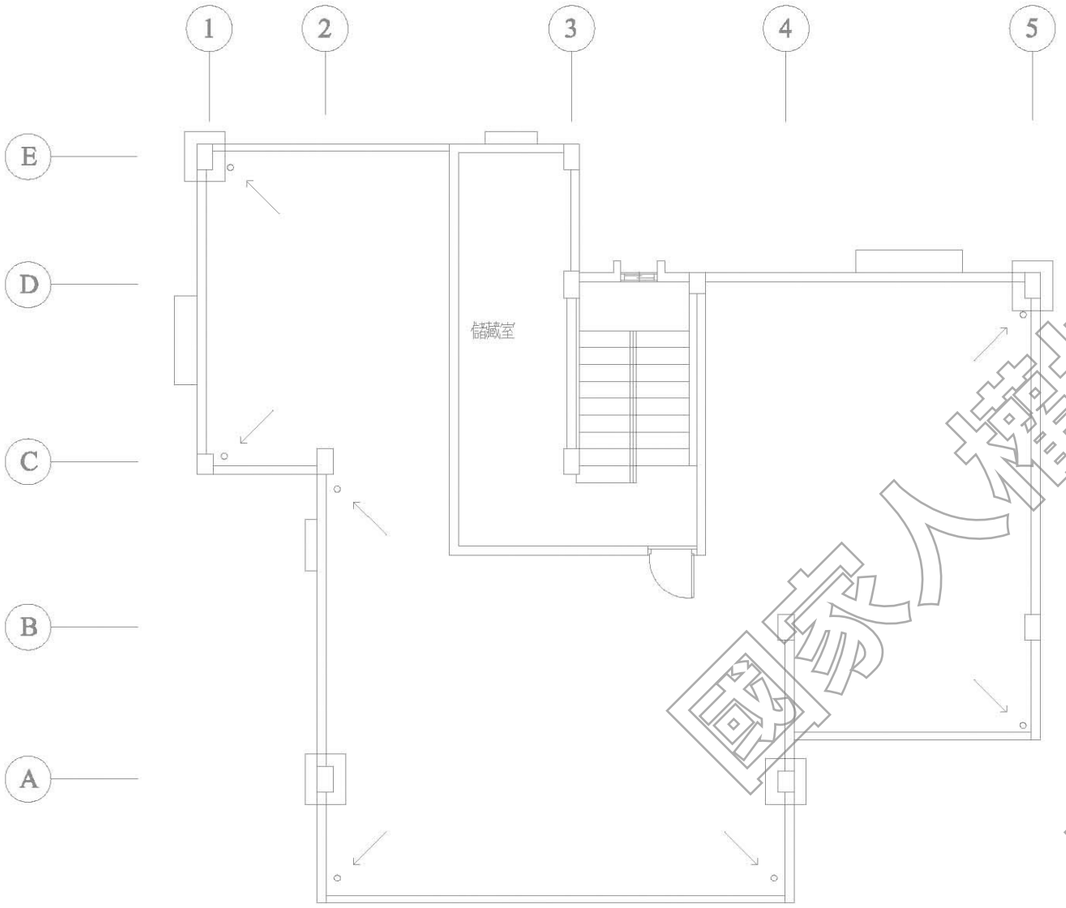

D5棟屋突壹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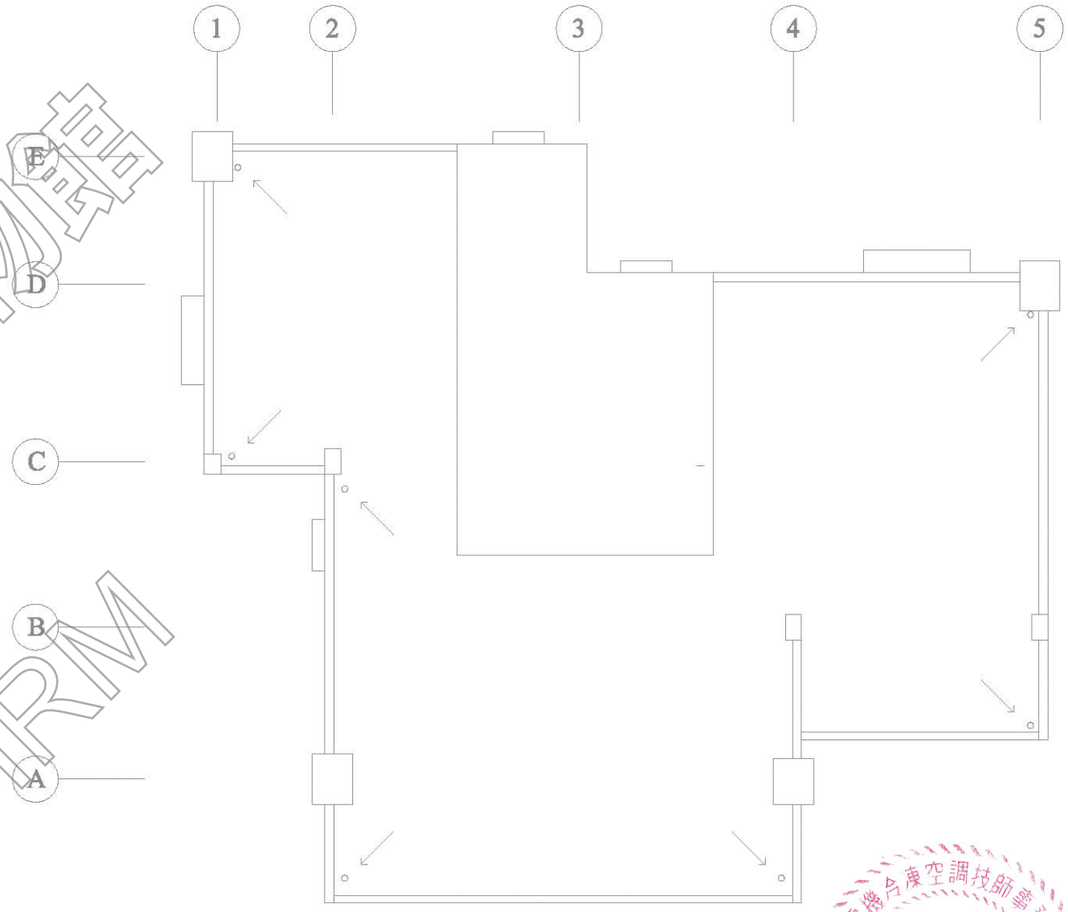

D5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5棟屋頂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170 圖號 W-12	S=1/100 日期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AC-01	圖次目錄，規格	AC-05	D3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AC-02	昇位圖	AC-06	D4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AC-03	D1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AC-07	D5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AC-04	D2棟空調配置平面圖		



變頻一對一分離式空調系統

編號	數量	冷氣能力 額定 (最小 ~ 最大) kW	暖氣能力 額定 (最小 ~ 最大) kW	耗電輸入 冷氣 額定 (最小 ~ 最大) (W)	耗電輸入 暖氣 額定 (最小 ~ 最大) (W)	φ/V/Hz	室外機 壓縮機型式	室外機 壓縮機構式	室外機 噪音 (*1) dB(A)	室內機 編號	室內機 型式	室內機 風量 (*1) (Hi) m³/min	室內機 噪音 (*1) dB(A)	冷媒	備註
RXV-22	5	2.0 (1.0 ~ 2.8)	2.7 (1.0 ~ 4.0)	590 (260 ~ 840)	650 (230 ~ 1,200)	1/220/60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47	FDXV-22	吸頂式 隱藏風管型	8.7	≤35	R-32	-
RXV-28	9	2.8 (1.0 ~ 3.6)	3.4 (1.0 ~ 4.8)	840 (260 ~ 1,450)	900 (230 ~ 1,650)	1/220/60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49	FDXV-28	吸頂式 隱藏風管型	8.7	≤35	R-32	-
RXV-36	2	3.5 (1.1 ~ 4.0)	3.8 (1.0 ~ 4.9)	1,180 (260 ~ 1,700)	1,050 (220 ~ 1,650)	1/220/60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49	FDXV-36	吸頂式 隱藏風管型	8.7	≤35	R-32	-
RXV-41	1	4.1 (1.5 ~ 5.0)	5.2 (1.5 ~ 6.0)	1,180 (350 ~ 1,520)	1,500 (350 ~ 1,840)	1/220/60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47	FDXV-41	吸頂式 隱藏風管型	12.0	≤37	R-32	-
RXV-60	2	6.3 (1.7 ~ 7.0)	7.0 (1.5 ~ 8.2)	2,130 (380 ~ 2,650)	2,200 (400 ~ 2,850)	1/220/60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49	FDXV-60	吸頂式 隱藏風管型	16.0	≤38	R-32	-

變頻一對一分離式空調系統－大關系列 (22.28.36)

規格

一、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 冷房能力測試條件為: 室內溫度27°CDB/19°CWB, 室外溫度35°CDB/24°CWB, 配管長度為7.5m.
暖房能力測試條件為: 室內溫度20°CDB/15°CWB, 室外溫度7°CDB/6°CWB, 配管長度為7.5m

二、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使用全密閉型壓縮式壓縮機(Hermetically Sealed Swing Type), 室外機與交換器間冷媒配管施工簡便,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三、室外分離式冷氣機室內機間最高落差可達 15 米，配管之最大總管長度可達 20 米

四、本機組之安全控制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高壓保護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風馬達過載保護裝置, 壓縮機過載保護裝置, 冷媒比溫度保護裝置等

五、本機組具有自動排氣運轉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代碼設定啟動此功能, 以提高維修效率

六、本機組具有防止結露功能, 使設備相對室溫時可避免有結露現象之產生

七、本機組具有暫停功能(自動再起動)功能, 以方便客戶操作

八、本機組具有自動運轉功能, 以感知在非正常狀態條件下並自行調試, 維修工作

九、本機組之遙控器型室內機具有錯誤代碼顯示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或室內機上的指示燈以自動判斷, 給使用者有效率的維修

十、本機組之遙控器型室內機具有設定室內機具人員活動之功能, 當室內超過 20 分鐘無人活動時, 能自動將設定溫度 2 °C, 以減少冷房(暖房)的能源浪費

十一、因應本地冷氣操作日期習性, 冷房運轉時, 室外溫度於0°C ~ 46°C DB時, 應能夠保證機組操作正常無誤, 暖房運轉時, 室外溫度於-15°C ~ 18°C WB時, 應能夠保證機組操作正常無誤

十二、本機組電源採用 1ϕ－220V－60Hz, 電源預留至室外機組一米處即可, 室內機組不需預留電源

十三、壓縮式室內機組本管系統配合建築裝潢, 總製施工圖說審

十四. 因此製造商為國際, 室外主機需維持保養管理

變頻一對一分離式空調系統－大關系列 (41.60)

備註：上述數值以規範值作設備容量選定基準之
(*1)：冷氣條件測量下

規格

一、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 冷房能力測試條件為: 室內溫度27°CDB/19°CWB, 室外溫度35°CDB/24°CWB, 配管長度為7.5m.
暖房能力測試條件為: 室內溫度20°CDB/15°CWB, 室外溫度7°CDB/6°CWB, 配管長度為7.5m

二、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使用全密閉型壓縮式壓縮機(Hermetically Sealed Swing Type), 室外機與交換器間冷媒配管施工簡便,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三、室外分離式冷氣機室內機間最高落差可達 20 米，配管之最大總管長度可達 30 米

四、本機組之安全控制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高壓保護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風馬達過載保護裝置, 壓縮機過載保護裝置, 冷媒比溫度保護裝置等

五、本機組具有自動排氣運轉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代碼設定啟動此功能, 以提高維修效率

六、本機組具有防止結露功能, 使設備相對室溫時可避免有結露現象之產生

七、本機組具有暫停功能(自動再起動)功能, 以方便客戶操作

八、本機組具有自動運轉功能, 以感知在非正常狀態條件下並自行調試, 維修工作

九、本機組之遙控器型室內機具有錯誤代碼顯示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或室內機上的指示燈以自動判斷, 給使用者有效率的維修

十、本機組之遙控器型室內機具有設定室內機具人員活動之功能, 當室內超過 20 分鐘無人活動時, 能自動將設定溫度 2 °C, 以減少冷房(暖房)的能源浪費

十一、因應本地冷氣操作日期習性, 冷房運轉時, 室外溫度於0°C ~ 46°C DB時, 應能夠保證機組操作正常無誤,
暖房運轉時, 室內溫度於-15°C ~ 18°C WB時, 應能夠保證機組操作正常無誤

十二、本機組電源採用 1ϕ－220V－60Hz, 電源預留至室外機組一米處即可, 室內機組不需預留電源

十三、壓縮式室內機組本管系統配合建築裝潢, 總製施工圖說審

十四. 因此製造商為國際, 室外主機需維持保養管理

變頻多聯分離式空調系統－室外機

編號	數量	冷氣能力 額定 (最小 ~ 最大) kW	室內條件 乾球°C	室內條件 濕球°C	室外條件 乾球°C	暖氣能力 額定 (最小 ~ 最大) kW	室內條件 乾球°C	室外條件 乾球°C	室外條件 濕球°C	壓縮機 壓縮機型式	壓縮機 壓縮機構式	風扇 型式	風扇 風量 (*1) m³/min	耗電輸入 冷氣 額定 (最小 ~ 最大) (kW)	耗電輸入 暖氣 額定 (最小 ~ 最大) (kW)	耗電輸入 φ/V/Hz	噪音 (*1) dB(A)	冷媒	備註
2MXM56	2	5.6 (1.70 ~ 6.10)	27	19	35	5.8 (1.80 ~ 7.20)	20	7	6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Propeller fan	64.7	1.90 (0.39 ~ 2.25)	1.44 (0.50 ~ 2.45)	1/220/60	≤48	R-32	-
2MXM75	1	7.2 (1.65 ~ 8.77)	27	19	35	8.6 (1.81 ~ 9.25)	20	7	6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Propeller fan	59.8	2.37 (0.38 ~ 2.98)	2.38 (0.52 ~ 2.57)	1/220/60	≤52	R-32	-
4MXM110	1	10.5 (2.89 ~ 11.52)	27	19	35	11.5 (4.00 ~ 13.56)	20	7	6	直流變頻	Swing Type Compressor	Propeller fan	68.6	3.55 (0.72 ~ 3.61)	2.76 (0.95 ~ 3.33)	1/220/60	≤54	R-32	-

備註：上述數值以規範值作設備容量選定基準之
(*1)：冷氣條件測量下

變頻多聯分離式空調系統－室內機

編號	數量	冷氣能力 能力	室內條件 乾球°C	室內條件 濕球°C	室外條件 乾球°C	暖氣能力 能力	室內條件 乾球°C	室外條件 乾球°C	室外條件 濕球°C	風量 (Hi) m³/min	配管尺寸 液體管 Φmm	配管尺寸 氣體管 Φmm	配管尺寸 排水管 Φmm	風扇 型式	型式	機構型式	有	無	機外靜壓 Pa	噪音 dB(A)	冷媒	備註
FDXV-28	3	2.8 Class	27	19	35	2.8 Class	20	7	6	8.7	6.4	9.5	20	Sirocco Fan	隱藏風管型	空氣誘導		?	30	≤35	R-32	-
FDXV-36	6	3.6 Class	27	19	35	3.6 Class	20	7	6	8.7	6.4	9.5	20	Sirocco Fan	隱藏風管型	空氣誘導		?	30	≤35	R-32	-
FDXV-41	1	4.1 Class	27	19	35	4.1 Class	20	7	6	12	6.4	12.7	20	Sirocco Fan	隱藏風管型	空氣誘導		?	40	≤37	R-32	-
FDXV-60	2	6.0 Class	27	19	35	6.0 Class	20	7	6	16	6.4	12.7	20	Sirocco Fan	隱藏風管型	空氣誘導		?	40	≤38	R-32	-

備註：上述數值以規範值作設備容量選定基準之

變頻多聯分離式空調系統(2MXM56)

規格

一、變頻多聯空調系統之實際室外配管最長配管總長可達30米, 且室內外機最可容許15米之高低差, 而與系統之室內機最可容許7.5米之高低差.

二、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使用全密閉型壓縮式壓縮機, 且室內機與交換器間冷媒配管施工簡便,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靜可加大散熱面積之外, 亦可有效閃避大氣動向風壓, 提升室外機之散熱效果.

三、本機組之安全控制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高壓保護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風馬達過載保護裝置, 壓縮機過載保護裝置, 冷媒比溫度保護裝置等

四、本機組具有自動排氣運轉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代碼設定啟動此功能, 以提高維修效率

五、本機組具有防止結露功能, 使設備相對室溫時可避免有結露現象之產生

六、本機組具有暫停功能(自動再起動)功能, 以方便客戶操作

七、多聯式機組具有低壓控制裝置, 以避免冷媒外漏對環境造成污染, 並有保護壓縮機, 延長機組壽命.

八、多聯式機組具有高低壓保護開關裝置(含相關之感測sensor, 電子控制開關), 以因應多種狀況的保護裝置及功能.

九、多聯式機組之冷媒能力控制方式應由壓縮機運轉頻率與室內溫度及各室內機管徑與長度去計算容積與配管阻力及之電子膨脹閥開關度之影響數值,
再經微正確判斷之結果, 以控制室內機電子膨脹閥開啟時間與開度, 並且室外主機亦可有較高之效率以適合電腦系統編輯特之目的.

十、因應本地冷氣操作日期習性, 冷房運轉時, 室外溫度於0°C ~ 46°C DB時, 應能夠保本機組運作正常無誤,
暖房運轉時, 室內溫度於 0°C ~ 18°C WB時, 應能夠保機組運作正常無誤.

十一、本機組電源採用 1ϕ－220V－60Hz, 電源預留至室外機組一米處即可, 室內機組不需預留電源.

十二、因此製造商為國際, 室外主機需維持保養管理工程

變頻多聯分離式空調系統(2MXM75)

規格

一、變頻多聯空調系統之實際室外配管最長配管總長可達50米, 且室內外機最可容許15米之高低差, 而與系統之室內機最可容許7.5米之高低差.

二、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使用全密閉型壓縮式壓縮機, 且室內機與交換器間冷媒配管施工簡便,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靜可加大散熱面積之外, 亦可有效閃避大氣動向風壓, 提升室外機之散熱效果.

三、本機組之安全控制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高壓保護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風馬達過載保護裝置, 壓縮機過載保護裝置, 冷媒比溫度保護裝置等

四、本機組具有自動排氣運轉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代碼設定啟動此功能, 以提高維修效率

五、本機組具有防止結露功能, 使設備相對室溫時可避免有結露現象之產生

六、本機組具有暫停功能(自動再起動)功能, 以方便客戶操作

七、多聯式機組具有低壓控制裝置, 以避免冷媒外漏對環境造成污染, 並有保護壓縮機, 延長機組壽命.

八、多聯式機組具有高低壓保護開關裝置(含相關之感測sensor, 電子控制開關), 以因應多種狀況的保護裝置及功能.

九、多聯式機組之冷媒能力控制方式應由壓縮機運轉頻率與室內溫度及各室內機管徑與長度去計算容積與配管阻力及之電子膨脹閥開關度之影響數值,
再經微正確判斷之結果, 以控制室內機電子膨脹閥開啟時間與開度, 並且室外主機亦可有較高之效率以適合電腦系統編輯特之目的.

十、因應本地冷氣操作日期習性, 冷房運轉時, 室外溫度於0°C ~ 46°C DB時, 應能夠保本機組運作正常無誤,
暖房運轉時, 室內溫度於 0°C ~ 18°C WB時, 應能夠保機組運作正常無誤.

十一、本機組電源採用 1ϕ－220V－60Hz, 電源預留至室外機組一米處即可, 室內機組不需預留電源.

十二、因此製造商為國際, 室外主機需維持保養管理工程

變頻多聯分離式空調系統(4MXM110)

規格

一、變頻多聯空調系統之實際室外配管最長配管總長可達70米, 且室內外機最可容許15米之高低差, 而與系統之室內機最可容許7.5米之高低差.

二、室外分離式冷氣機組使用全密閉型壓縮式壓縮機, 且室內機與交換器間冷媒配管施工簡便,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配管設計與施工具彈性
靜可加大散熱面積之外, 亦可有效閃避大氣動向風壓, 提升室外機之散熱效果.

三、本機組之安全控制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高壓保護裝置, 在室外機組部分裝具有防風馬達過載保護裝置, 壓縮機過載保護裝置, 冷媒比溫度保護裝置等

四、本機組具有自動排氣運轉功能, 並可由遙控器代碼設定啟動此功能, 以提高維修效率

五、本機組具有防止結露功能, 使設備相對室溫時可避免有結露現象之產生

六、本機組具有暫停功能(自動再起動)功能, 以方便客戶操作

七、多聯式機組具有低壓控制裝置, 以避免冷媒外漏對環境造成污染, 並有保護壓縮機, 延長機組壽命.

八、多聯式機組具有高低壓保護開關裝置(含相關之感測sensor, 電子控制開關), 以因應多種狀況的保護裝置及功能.

九、多聯式機組之冷媒能力控制方式應由壓縮機運轉頻率與室內溫度及各室內機管徑與長度去計算容積與配管阻力及之電子膨脹閥開關度之影響數值,
再經微正確判斷之結果, 以控制室內機電子膨脹閥開啟時間與開度, 並且室外主機亦可有較高之效率以適合電腦系統編輯特之目的.

十、因應本地冷氣操作日期習性, 冷房運轉時, 室外溫度於0°C ~ 46°C DB時, 應能夠保本機組運作正常無誤,
暖房運轉時, 室內溫度於 0°C ~ 18°C WB時, 應能夠保機組運作正常無誤.

十一、本機組電源採用 1ϕ－220V－60Hz, 電源預留至室外機組一米處即可, 室內機組不需預留電源.

十二、因此製造商為國際, 室外主機需維持保養管理工程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圖次目錄、規格	張號 171 圖號 AC-01	比例尺 S=1/--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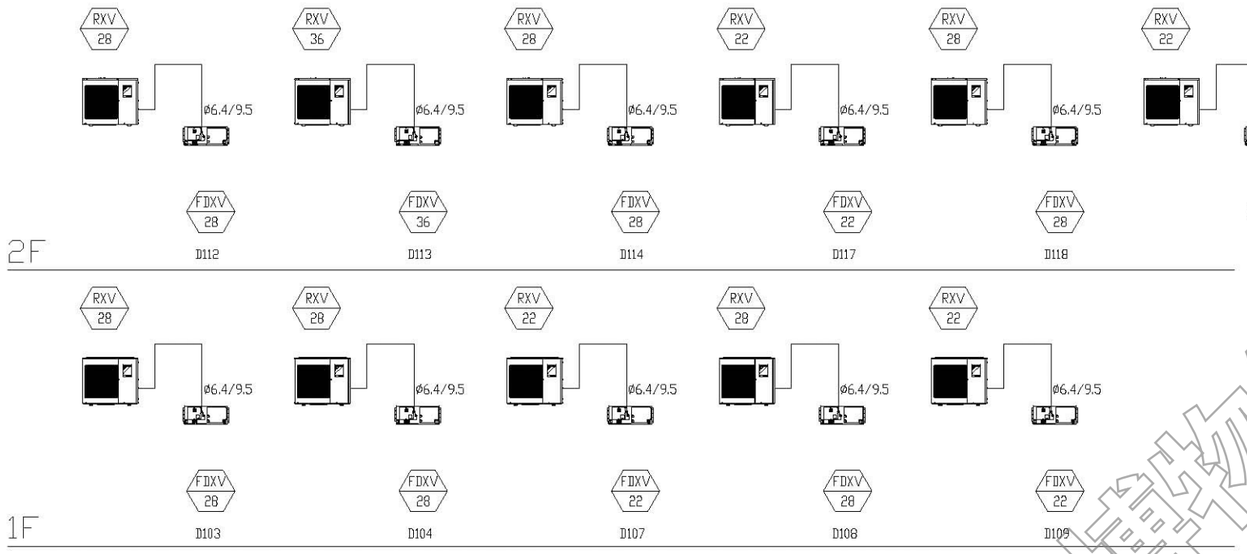

冷媒系統流程圖(D1棟)



冷媒系統流程圖(D2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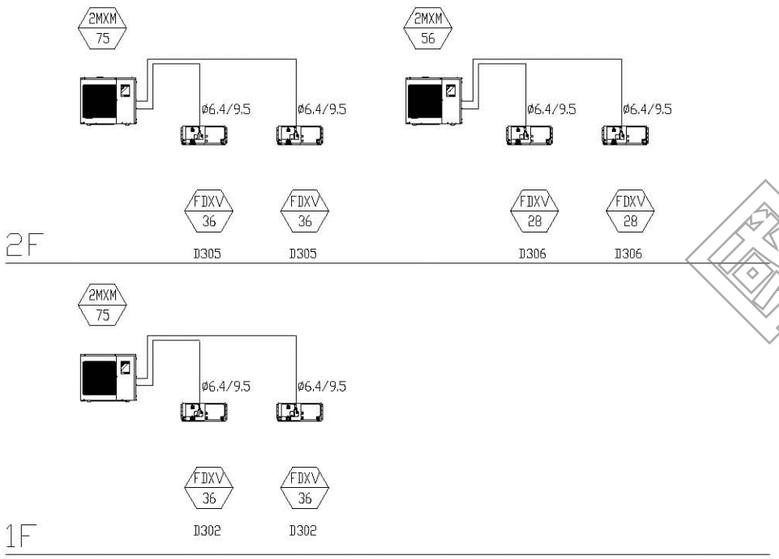

冷媒系統流程圖(D3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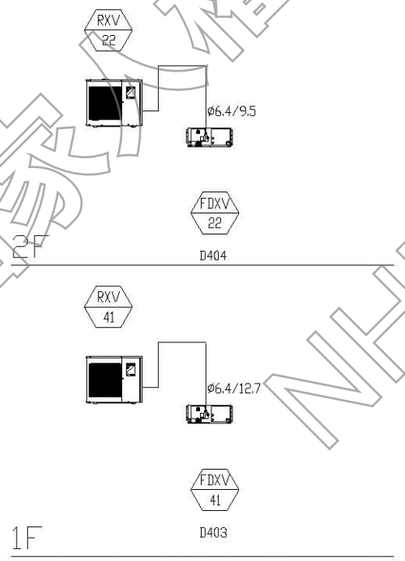

冷媒系統流程圖(D4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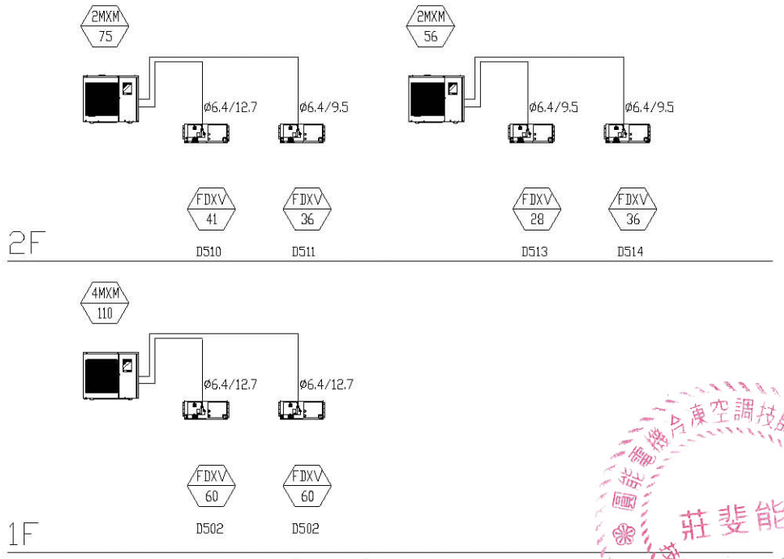

冷媒系統流程圖(D5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合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72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昇位圖	圖號 AC-02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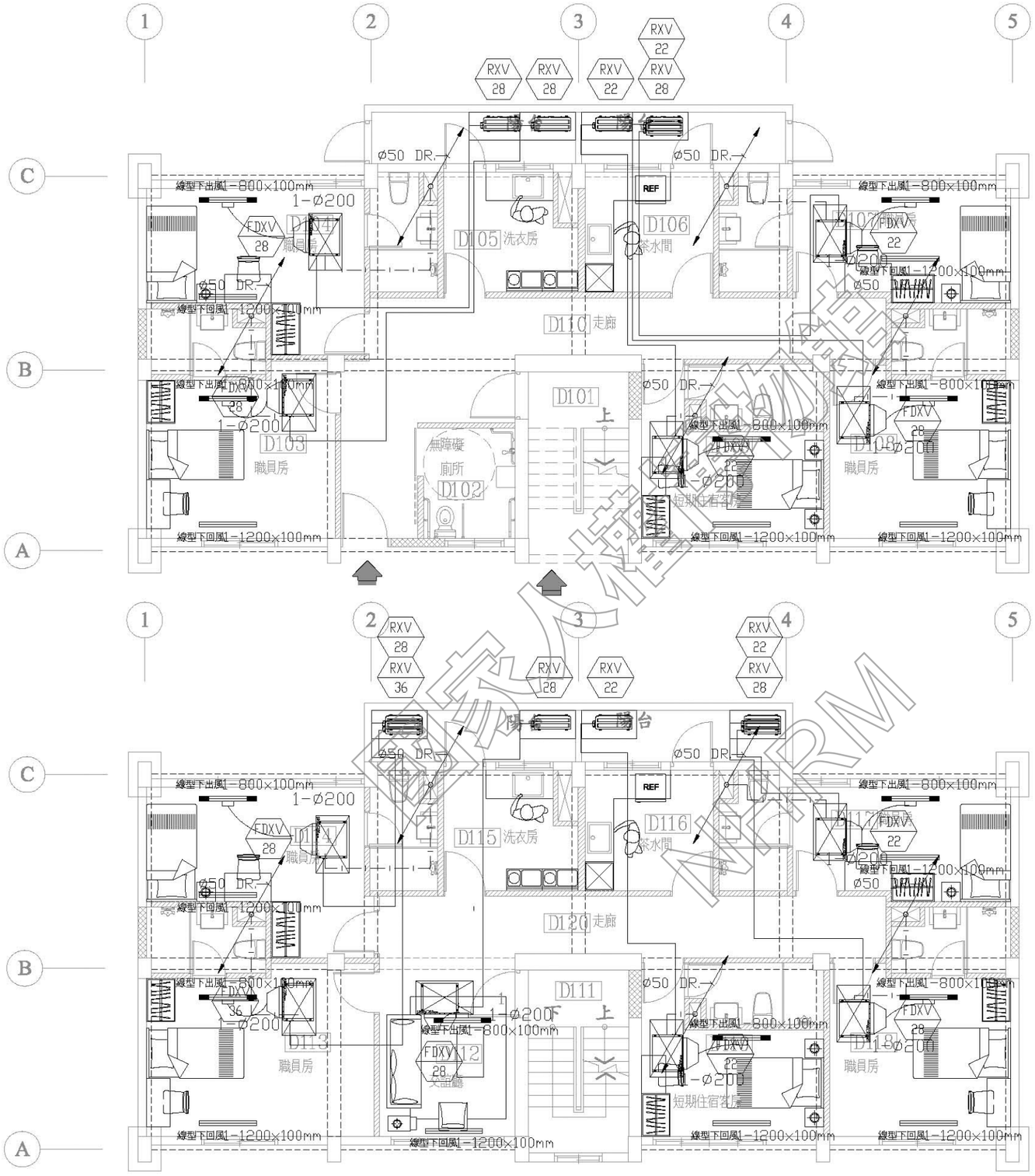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D1 職員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1 職員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1棟 空調配置平面圖	張號 173 圖號 AC-03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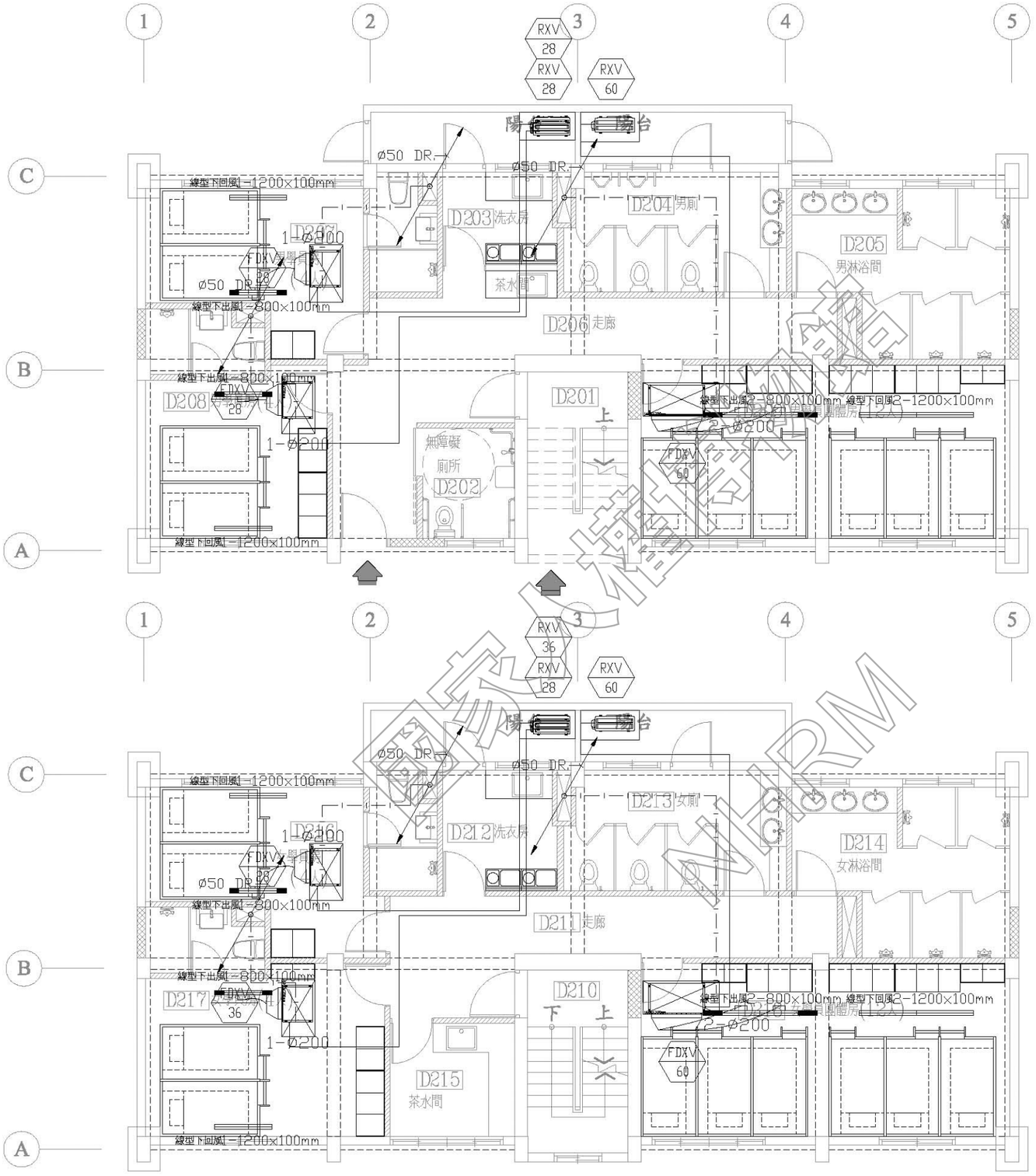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D2 學員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2 學員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 空調配置平面圖	張號 174 圖號 AC-0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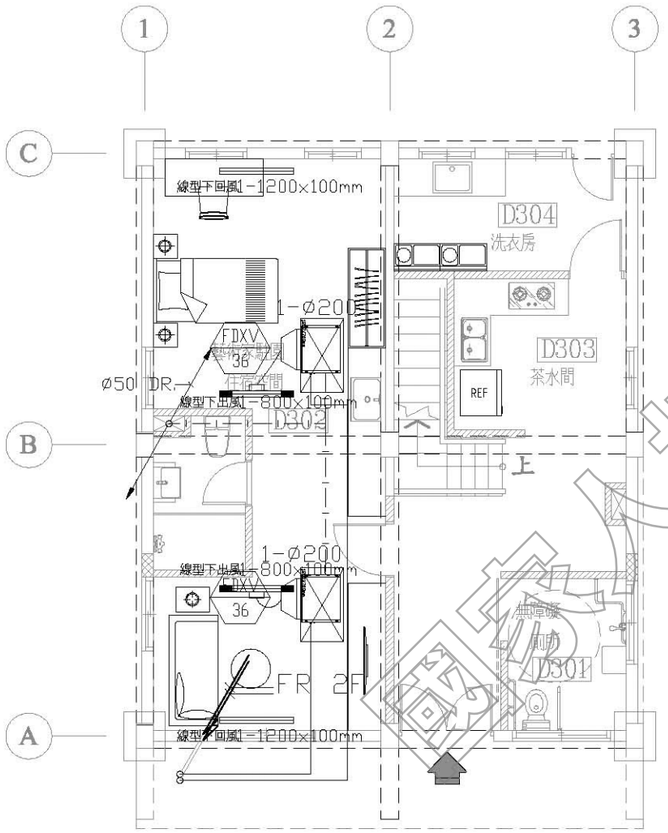

D3 駐園藝術家宿舍 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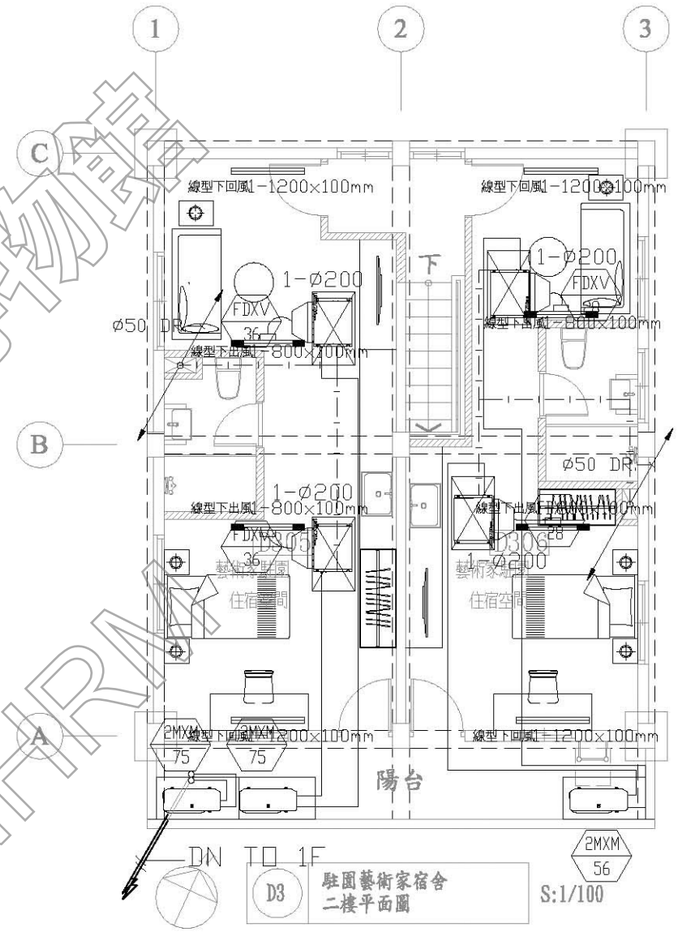

D3 駐園藝術家宿舍 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T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75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3棟 空調配置平面圖	圖號 AC-05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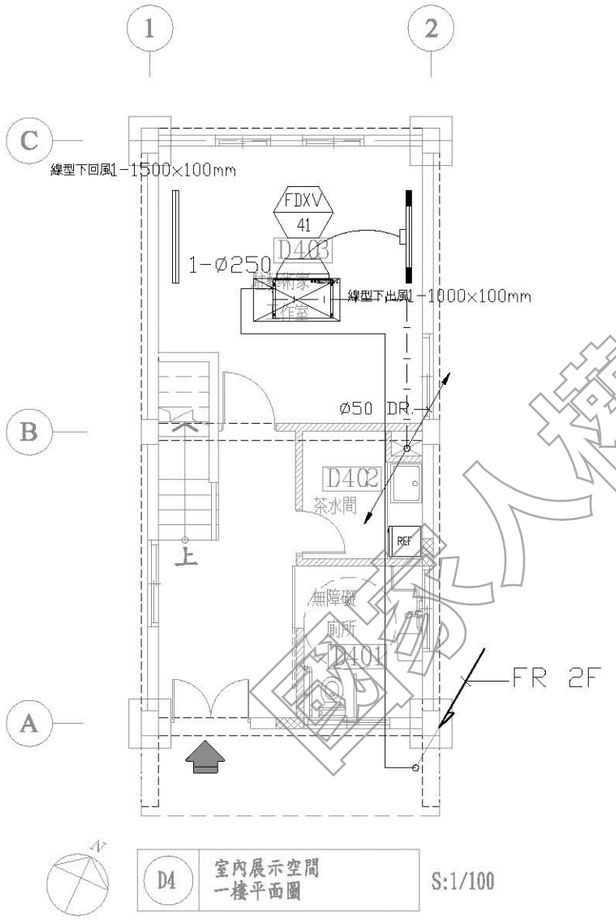

D4 室內展示空間 一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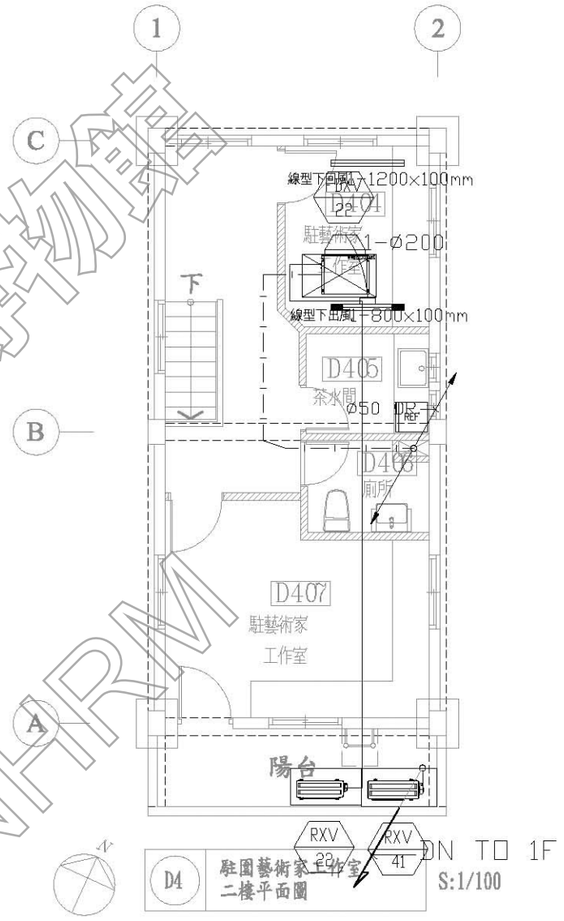

D4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圖書館機電工程技師 莊斐能 證書字號第018009號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 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4棟 空調配置平面圖	張號 176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圖號 AC-06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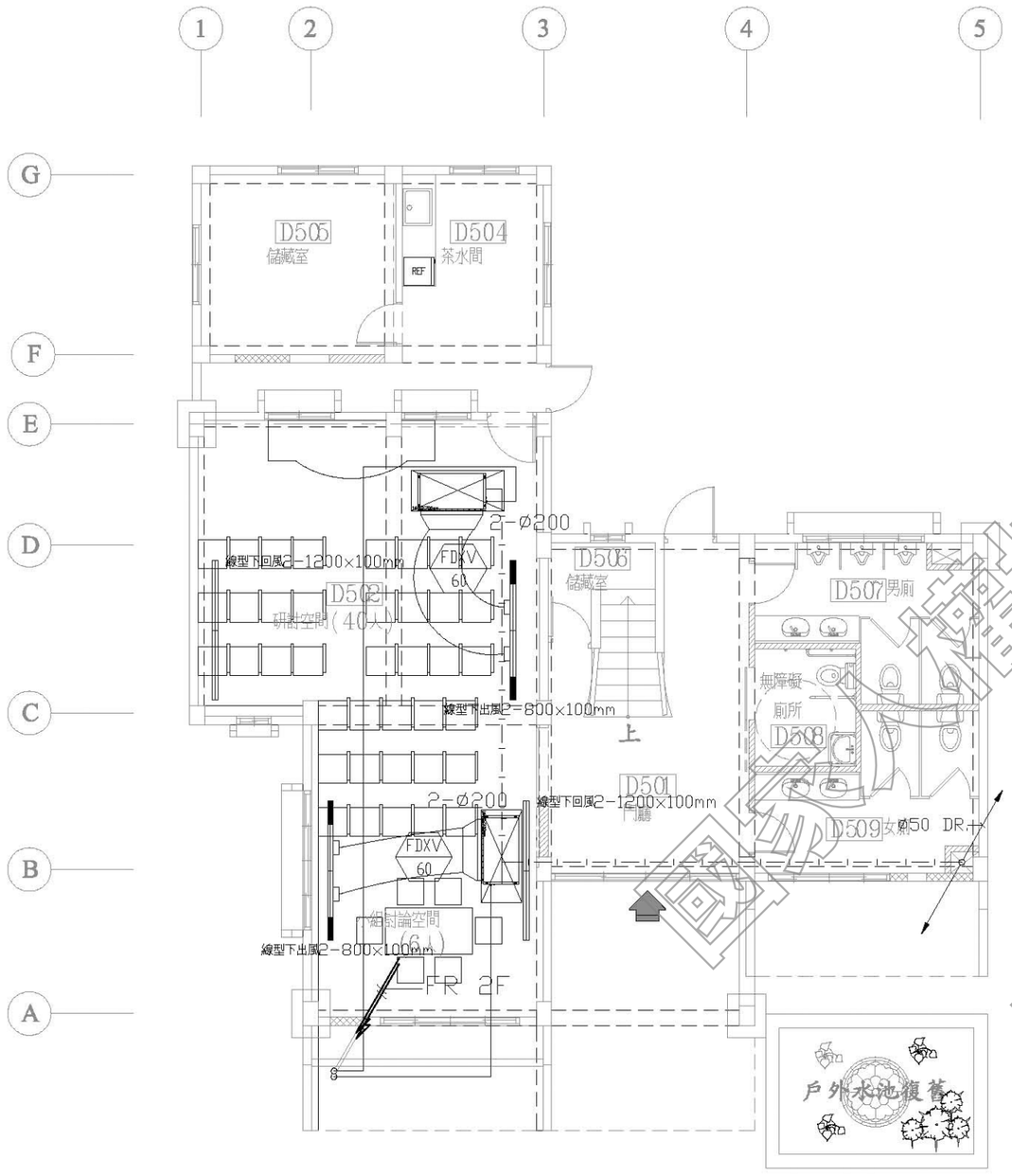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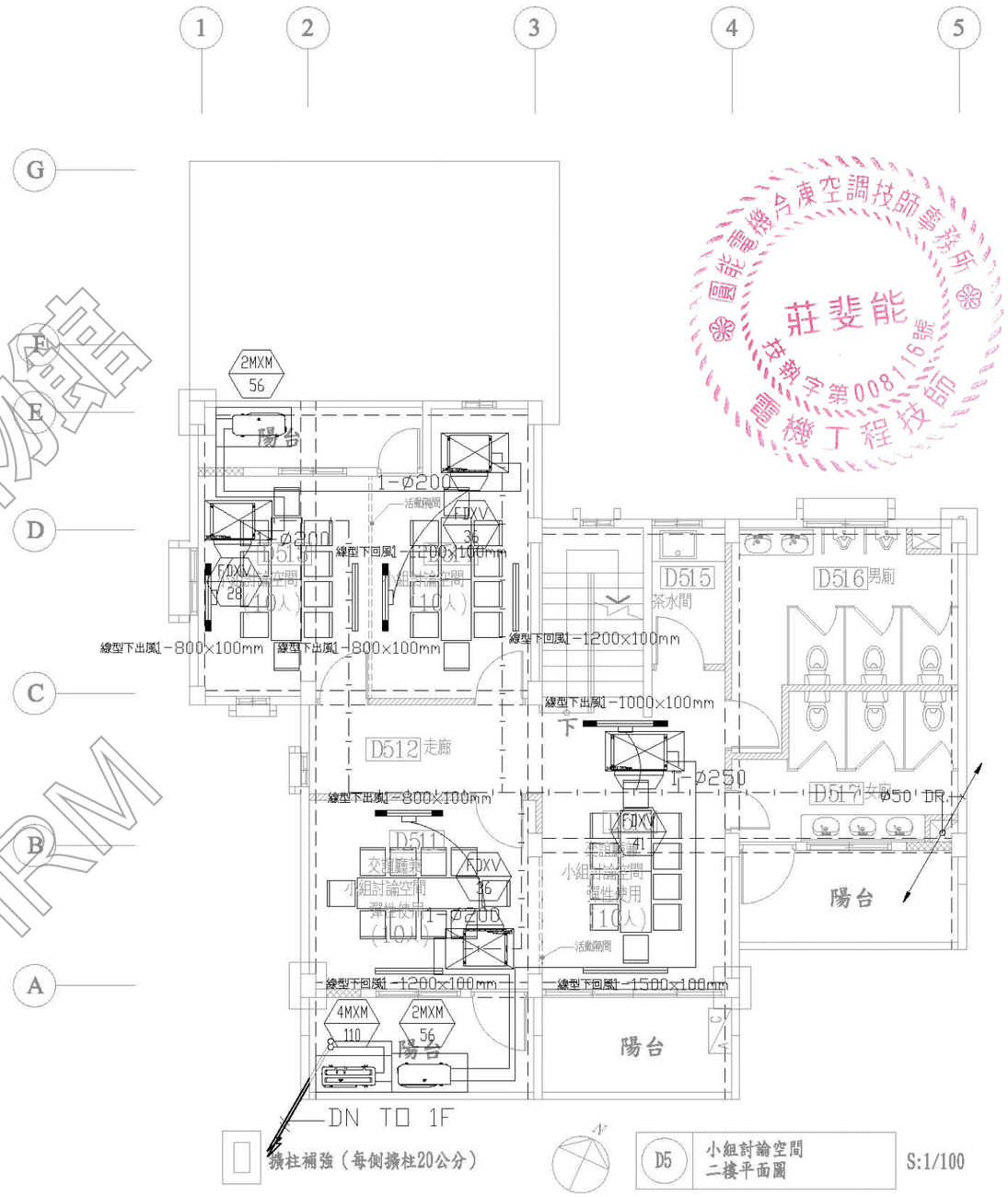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5 小組討論空間 二樓平面圖 S:1/100

擴柱補強（每側擴柱20公分）

D5 研習討論空間 一樓平面圖 S:1/100

材料圖示

圖示	說明	材質	耐燃/防火性能	數量
	原有牆面			
	窗/牆封築	1B磚	不燃材料	
	新設隔間	輕質混凝土灌漿牆	一小時防火時效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77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5棟 空調配置平面圖	圖號 AC-07	日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圖 號	目 錄 索 引
SA－01	圖號目錄索引, 圖例說明, 水電配合說明, 系統昇位圖
SA－02	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架構圖
SA－03	基地全區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SA－04	D1棟一, 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SA－05	D2棟一, 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SA－06	D3棟一, 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SA－07	D4棟一, 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SA－08	D5棟一, 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水電配合說明
1.	全部設備之配管及預埋BOX由水電承包商負責施工, 並負責將配管部份之BOX清理乾淨,
	並保持所有管路暢通, 並附帶穿上3.0mm尼龍線.
2.	設備之配線及裝機測試, 由設備公司責任施工及提供專用BOX.
3.	設備須電源或緊急電源處, 由水電承包商配線提供置中控室及弱電箱.
	以上有任何不詳之問題, 由設備公司負責技術指導.

圖例	說　　明	裝設高度	使用BOX	廠　　牌	備　　註
10U	10U機櫃	配合現場		澄　易,CHENG－I	AC110V電源 由水電提供並負責配管
20U	20U機櫃	配合現場		澄　易,CHENG－I	AC110V電源 由水電提供並負責配管
R	門禁管制感應式讀卡機	距地坪1.2M	單聯BOX	SOCA,CHENG－I	BOX由水電供應
●	開門按鈕	距地坪1.2M	單聯BOX	SOCA,CHENG－I	BOX由水電供應
EK	電氣錠	配合門扇		SOCA,CHENG－I	BOX由水電供應
	日夜兩用2百萬畫素高畫質紅外線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吸頂式	單聯BOX	Pro－Guarder,CHENG－I	BOX由水電供應
	日夜兩用2百萬畫素高畫質網路攝影機	距地坪2.5M	單聯BOX	Pro－Guarder,CHENG－I	BOX由水電供應
J	配管轉接箱	配合現場			BOX由水電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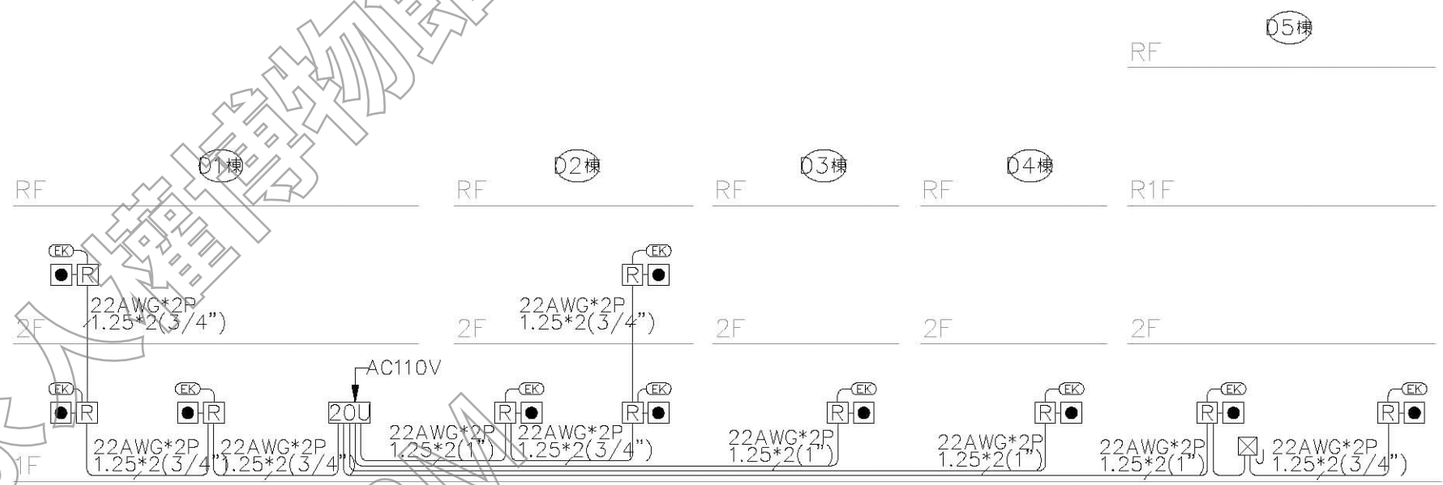

門禁管制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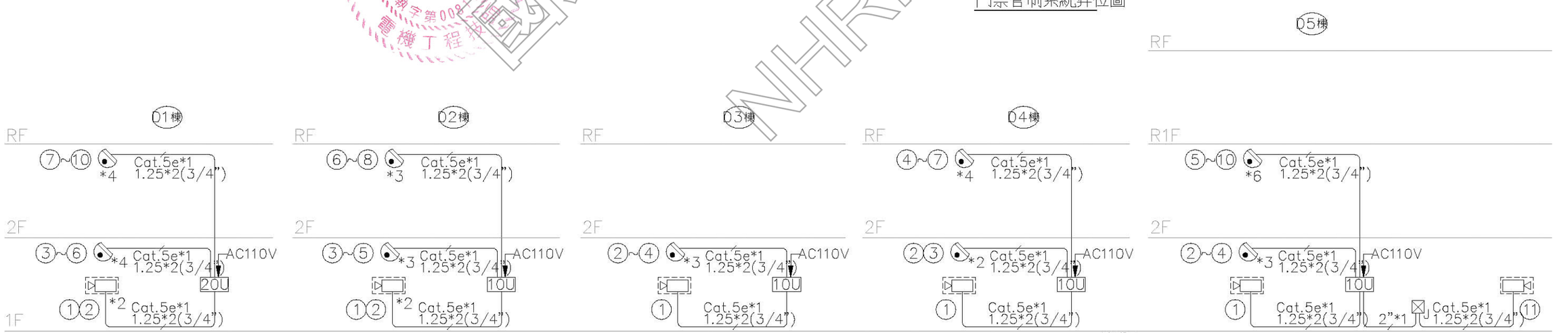

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昇位圖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圖名 圖號目錄索引, 圖例說明 水電配合說明, 系統昇位圖	張號 178	比例尺 S=1/--	簽章		審核
			校核		圖號 SA-01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第001800號 機械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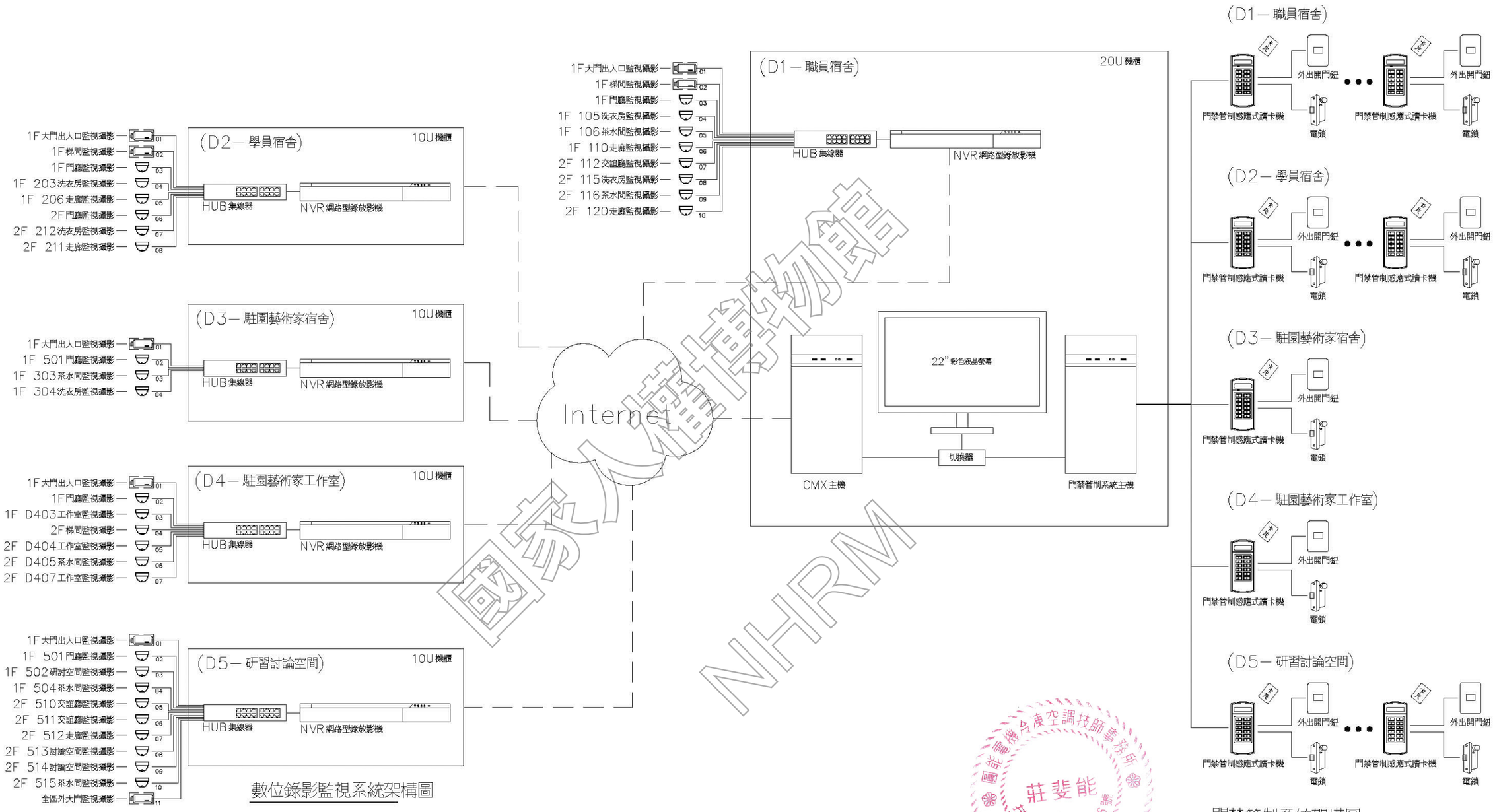

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架構圖

門禁管制系統架構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合庫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數位錄影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架構圖	179 圖號 SA-02	S=1/-- 日期		

出入口大門設置

D5-1

Cat.5e*1,1.25*2(3/4")
22AWG*2P,1.25*2(3/4")
22AWG*2P,1.25*2
Cat.5e*1,1.25*2(2")
TO D5樓

管徑及路徑須配合外管線手孔配置

海巡署

D8

D7

D6

R221

R220

R264

R265

R268

公館國小

通路修復

居安思危
精神標語修復

碑石牆修復

機車停車空間

陶然亭修復

通路修復

戶外路燈修復

戶外景觀
水池修復

碑石牆修復

通路修復

D5研討空間

D4駐園藝術家
工作室

D3駐園藝術家
住宿空間

墨石坎破損修復

D1職員宿舍

墨石坎破損修復

機車停車空間

通路修復

墨石坎破損修復

通路修復

墨石坎破損修復

排水溝修復及
疏通防蟲網設置

D2學員宿舍

編號	說明
D1	職員宿舍
D2	學員宿舍
D3	駐園藝術家住宿空間
D4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D5	研討討論空間

植栽圖例	名稱	類別	數量
	欖仁	喬木	9顆
	木麻黃	喬木	17顆
	木瓜	灌木	3顆

燈具圖例	名稱	數量
	景觀高燈	18支
	景觀步道燈	23支
	現況既有路燈	4支

圍牆圖例			
	碑石牆		墨石坎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3.戶外景觀修復皆屬二期工程。

莊斐能 技師 第008116號 結構技師 簽證章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基地全區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張號 180	比例尺 S=1/500	簽章		審核
					圖號 SA-03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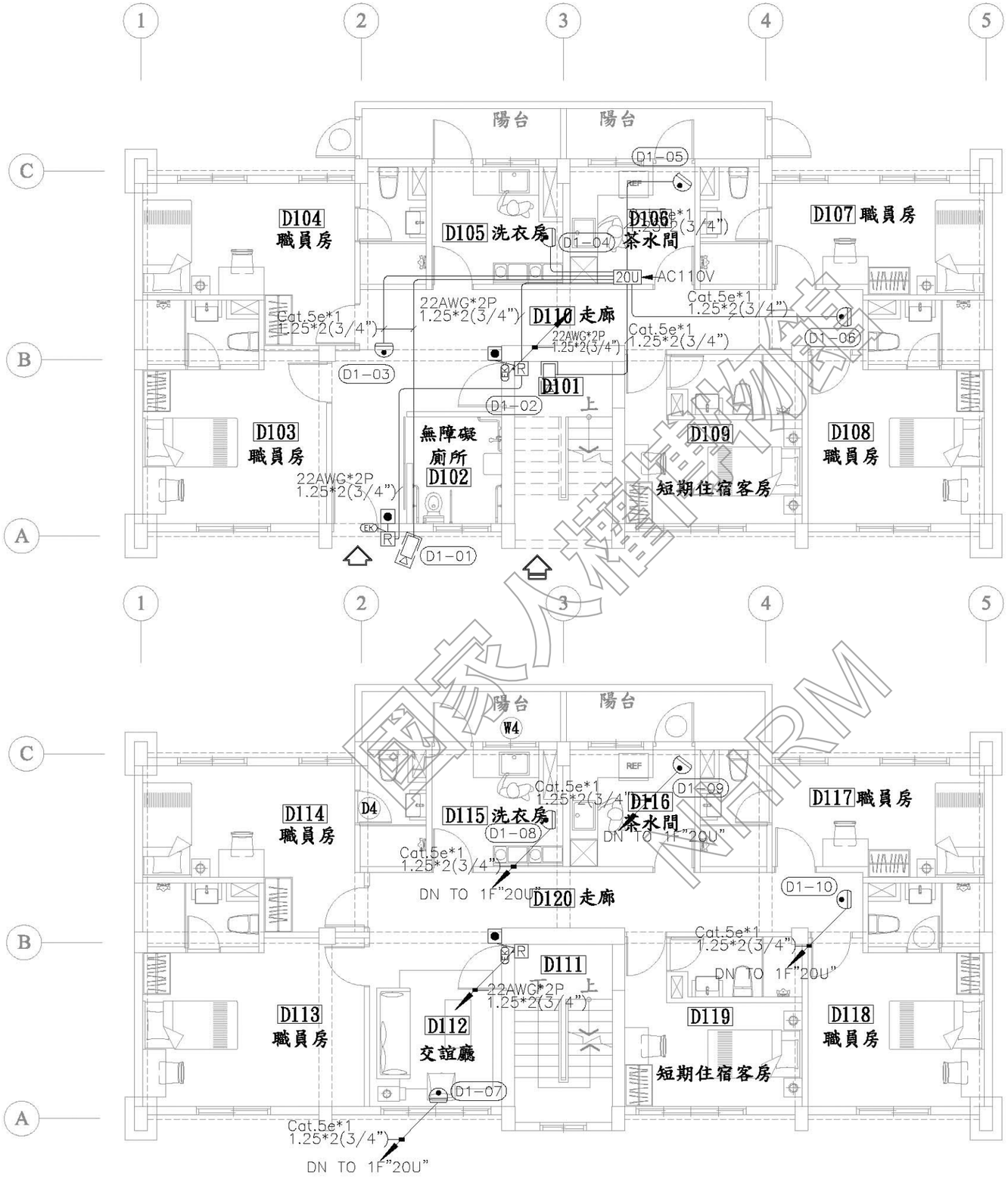

D1 職員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D1 職員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1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張號 181 圖號 SA-04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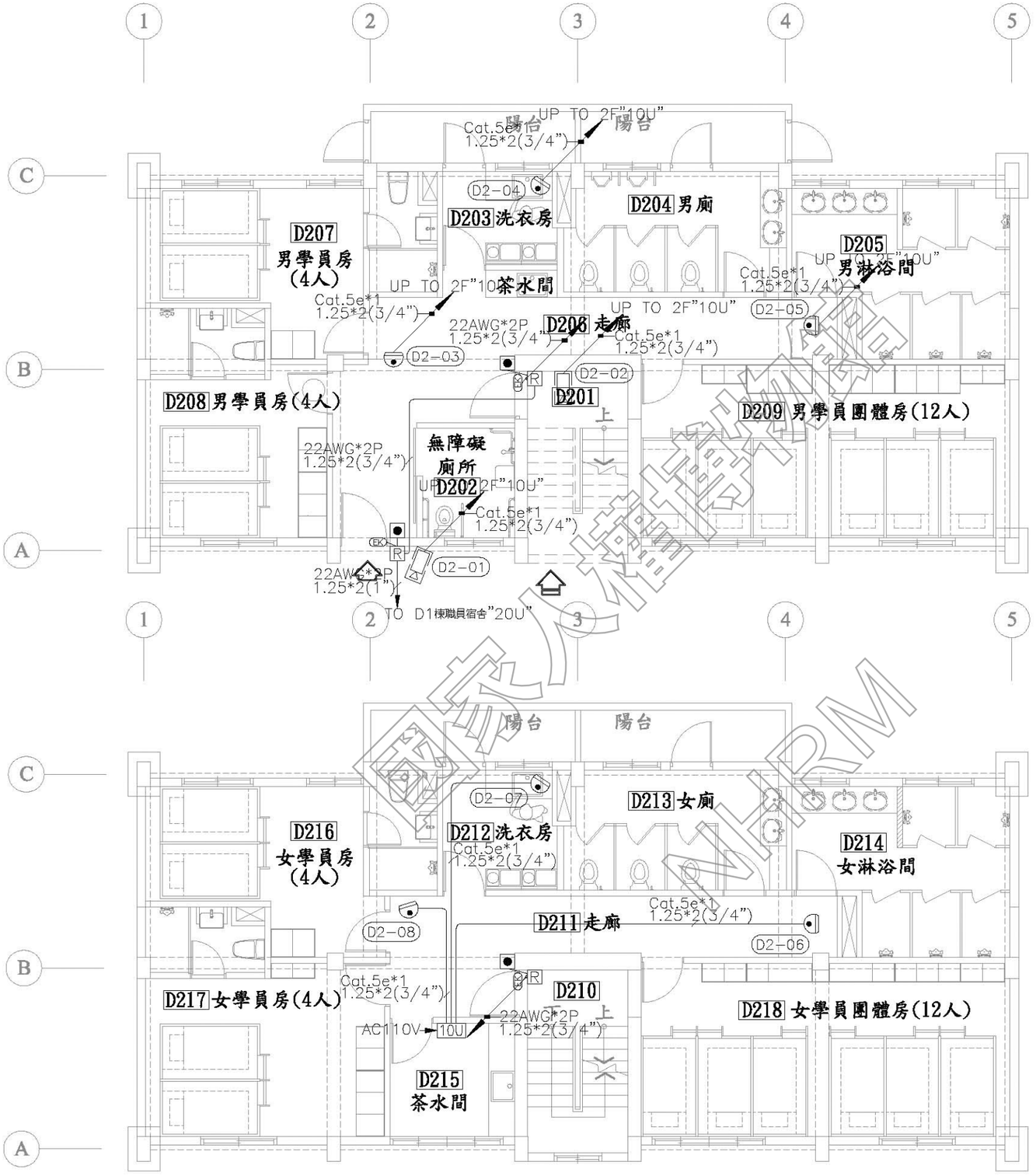

D2 學員宿舍一樓平面圖 S:1/100

D2 學員宿舍二樓平面圖 S:1/100

說明：
1.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核准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圖名 D2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張號 182 圖號 SA-05	比例尺 S=1/100 日期	簽章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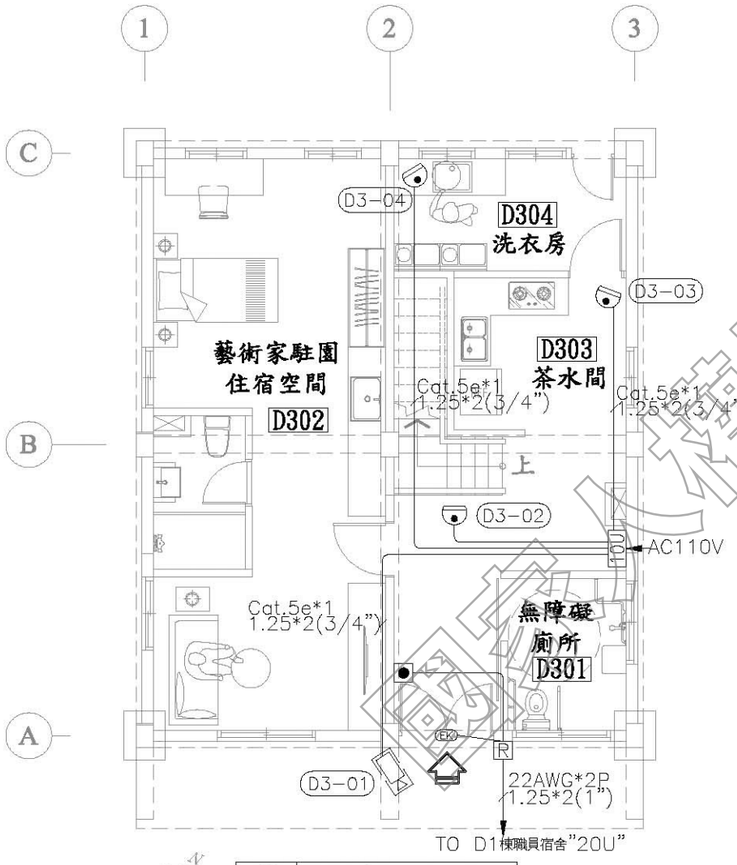

D3 駐園藝術家宿舍 一樓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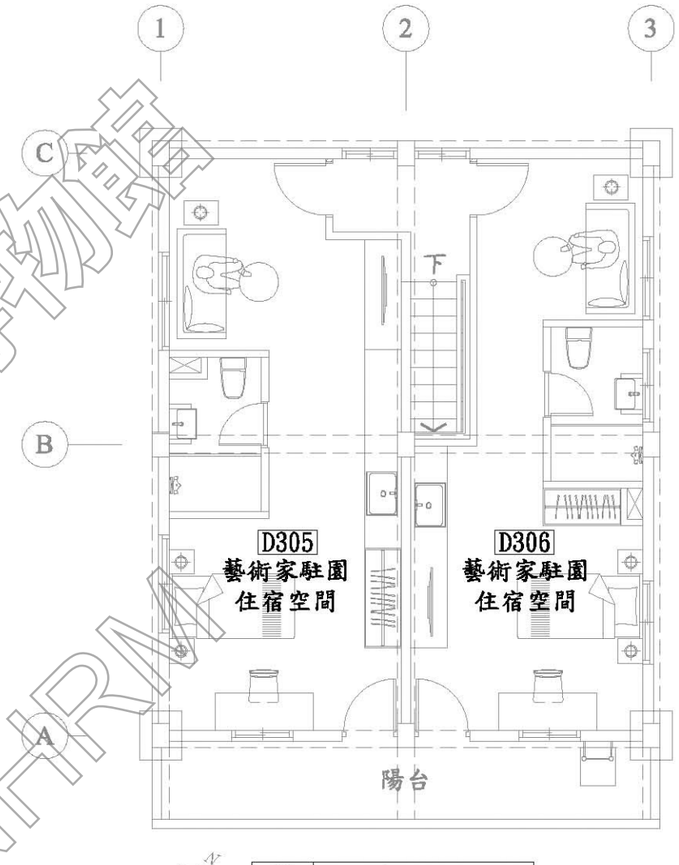

D3 駐園藝術家宿舍 二樓平面圖 S:1/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勢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比例尺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D3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183 圖號 SA-06	S=1/100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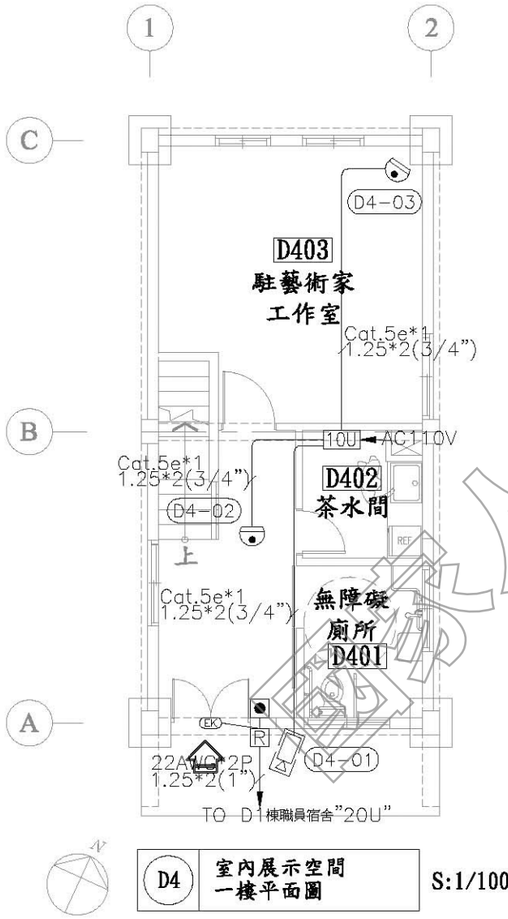

D4 室內展示空間 一樓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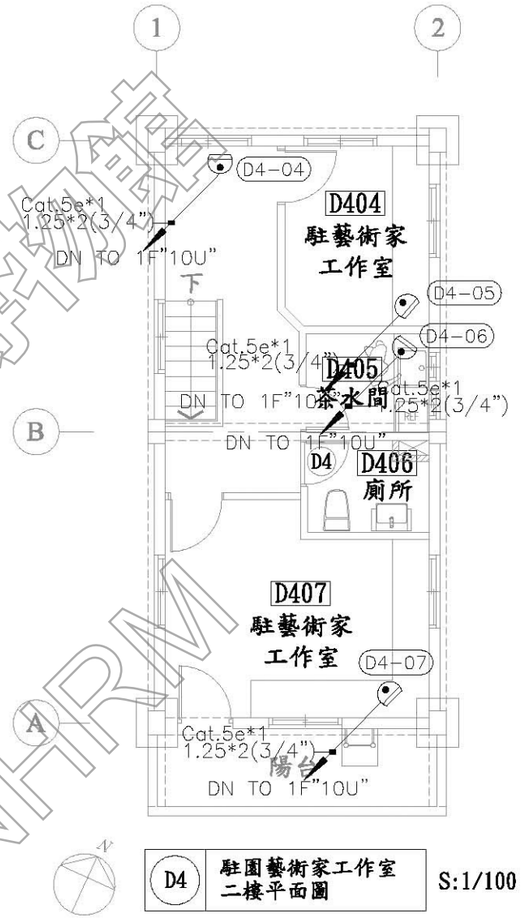

D4 駐園藝術家工作室 二樓平面圖 S:1/100

NHRM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圓能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莊斐能 技執字第008116號 電機工程技師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84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4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圖號 SA-07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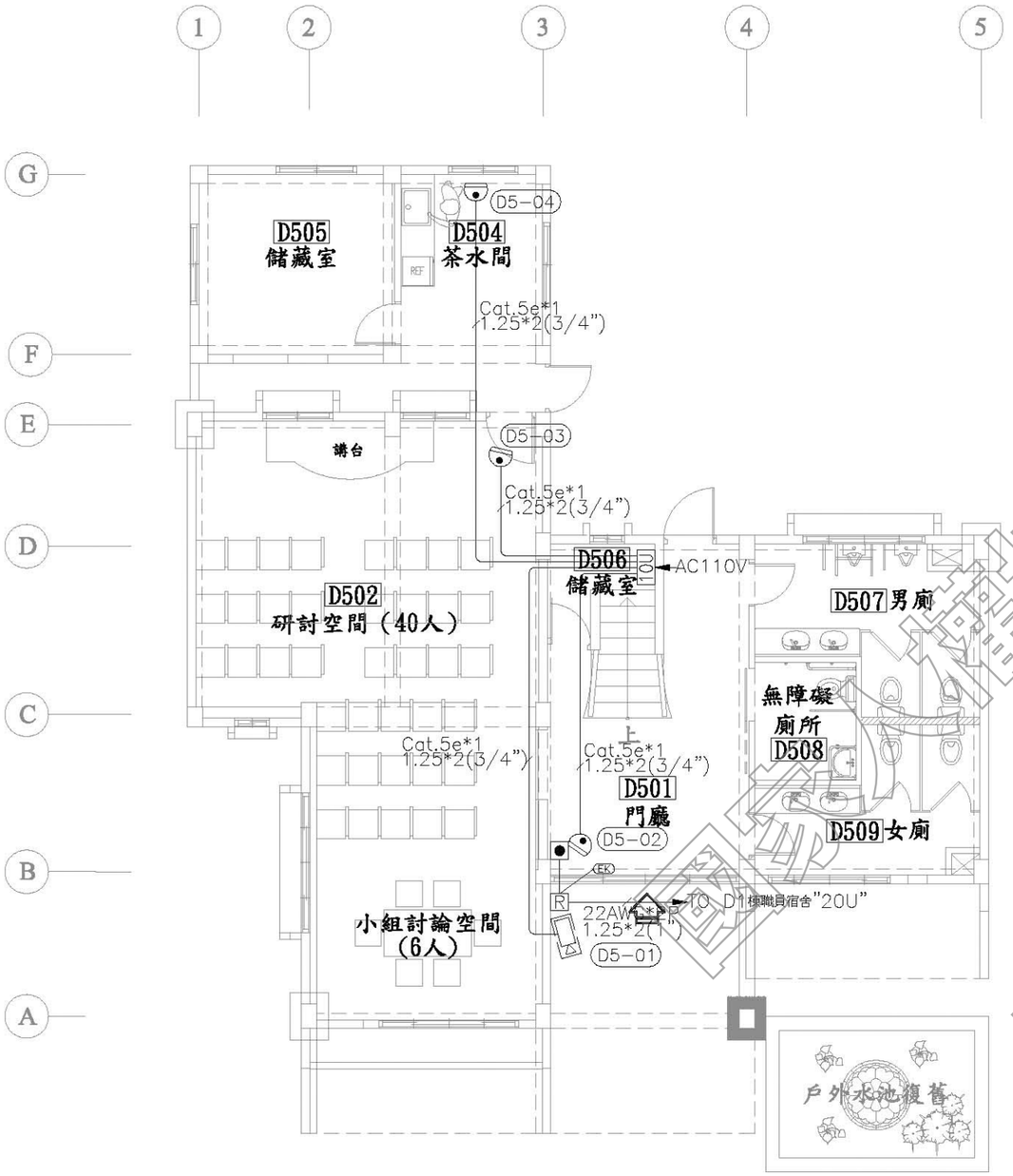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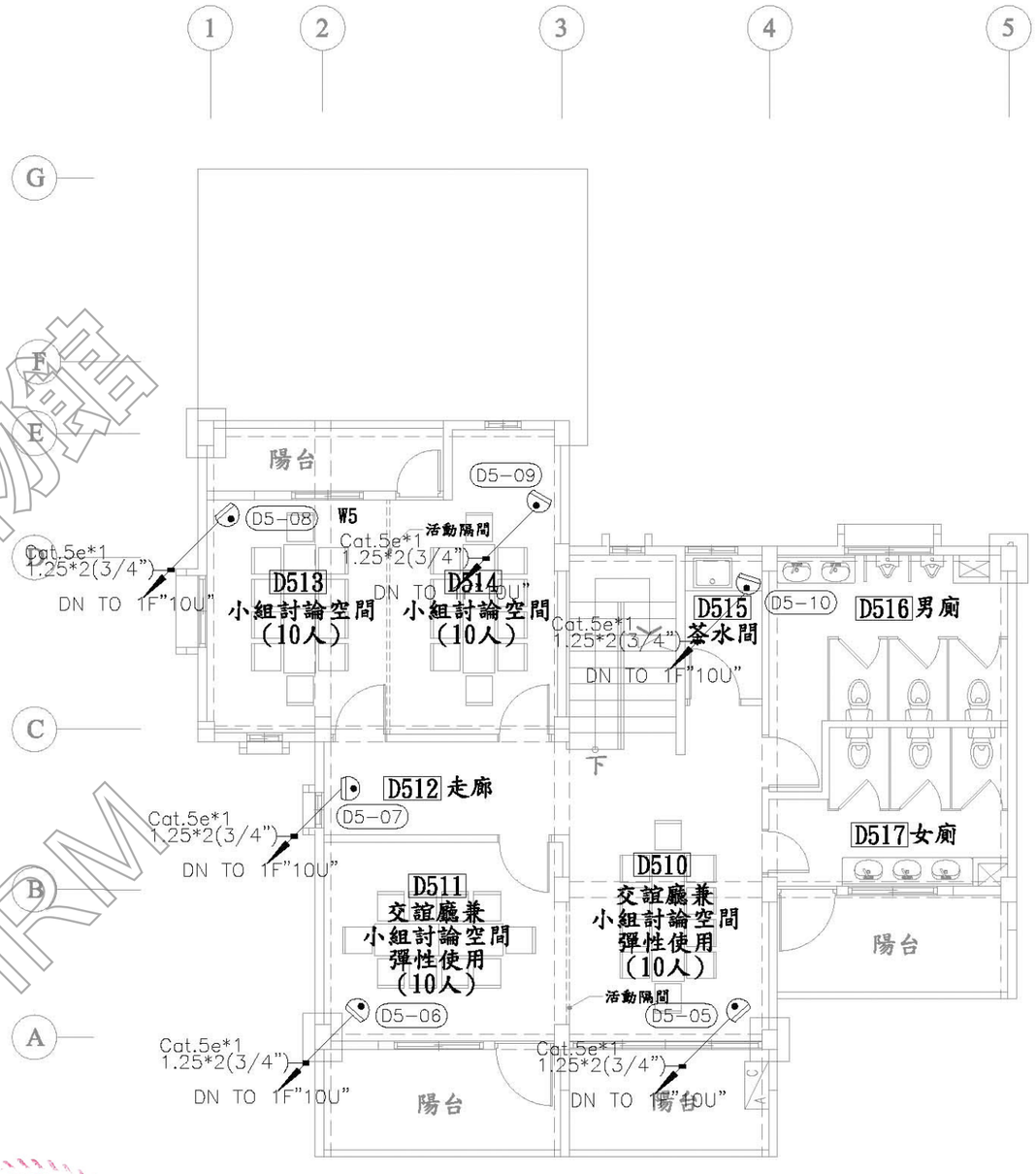

D5 研習討論空間 一樓平面圖 S:1/100

D5 小組討論空間 二樓平面圖 S:1/100

說明：
1. 所有設施於採購及裝設前承包商須提前至工地確認位置及數量，如有發生疑異須通知監造單位，待疑異解除後方可施作。
2. 本圖僅供參考，現況若有隱蔽物，承包商應就實際現況重新調整製圖。

工程名稱	修正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	圖名	張號 185	比例尺 S=1/100	簽章		審核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通訊處:台北市松山路421號14樓之三 電話:(02)27594199 傳真:(02)27594169 email:allen.ry@msa.hinet.net	校核	D5棟一、二層 門禁及監視設備平面圖	圖號 SA-08	日期				
			繪圖設計							
			工程編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附 錄四

附錄四 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1棟外觀現況照片



D1棟外觀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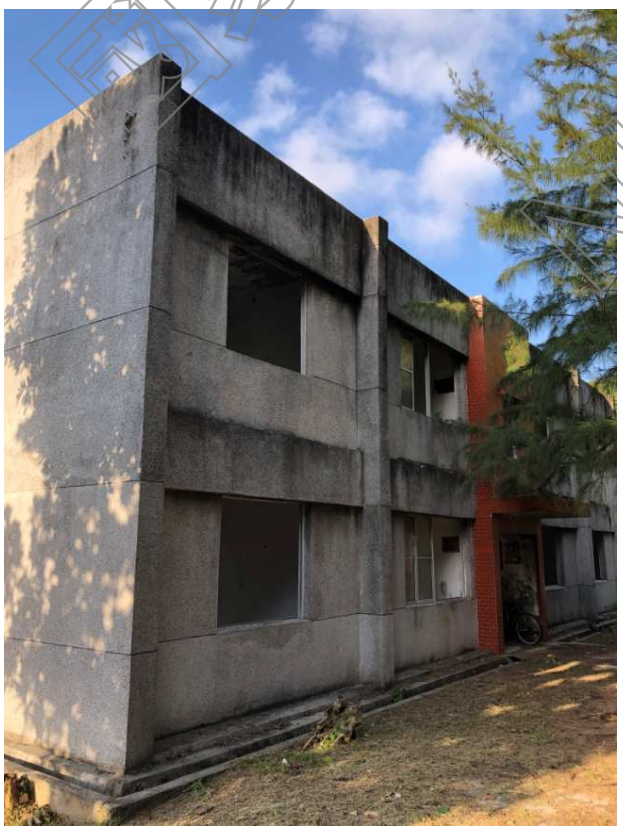

D1棟外觀現況照片



D1棟一樓現況照片	D1棟一樓現況照片
	

D1棟一樓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1棟一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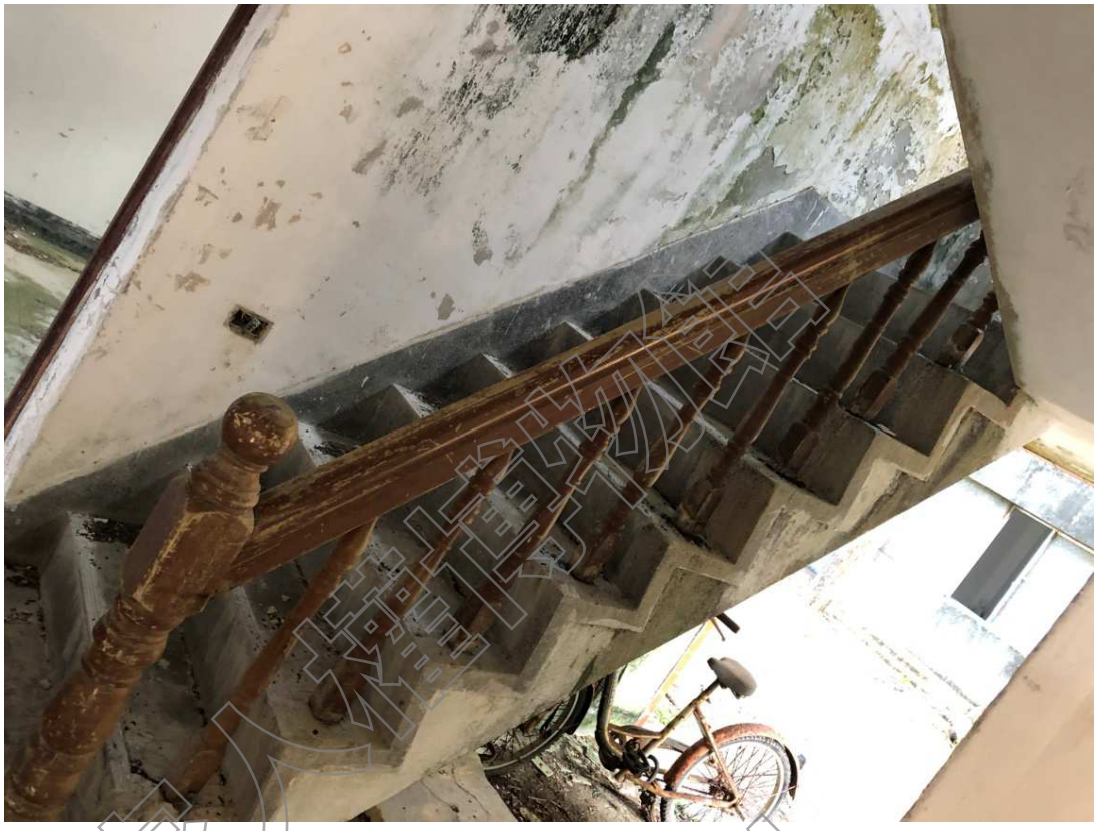

D1棟一樓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1棟二樓現況照片



D1棟二樓現況照片



國家文化資產博物館 NCHM

D1棟二樓現況照片	D1棟二樓現況照片
	
D1棟二樓現況照片	D1棟二樓現況照片
	

國家文化資產網 NHRM

D2棟外觀現況照片	D2棟外觀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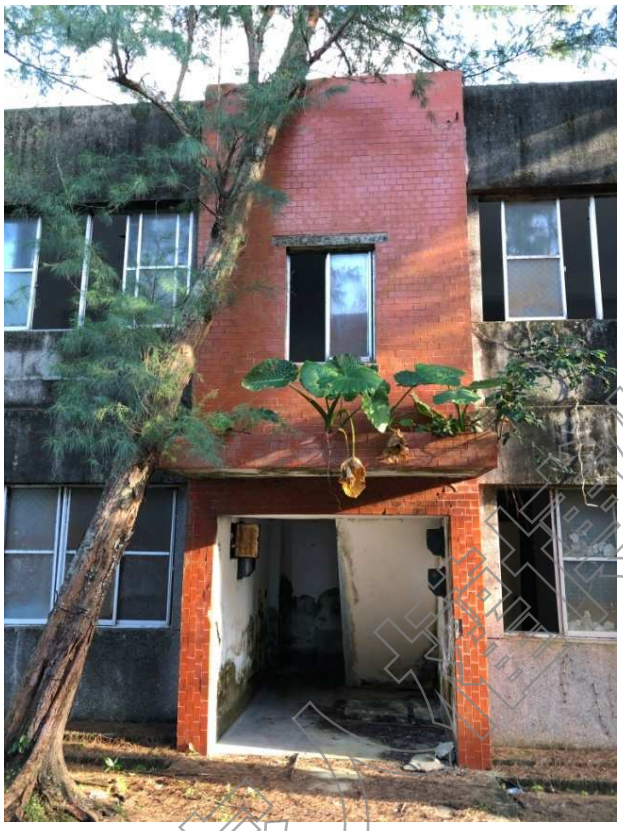	
D2棟外觀現況照片	D2棟外觀現況照片
	

D2棟一樓現況照片



D2棟一樓現況照片



D2棟一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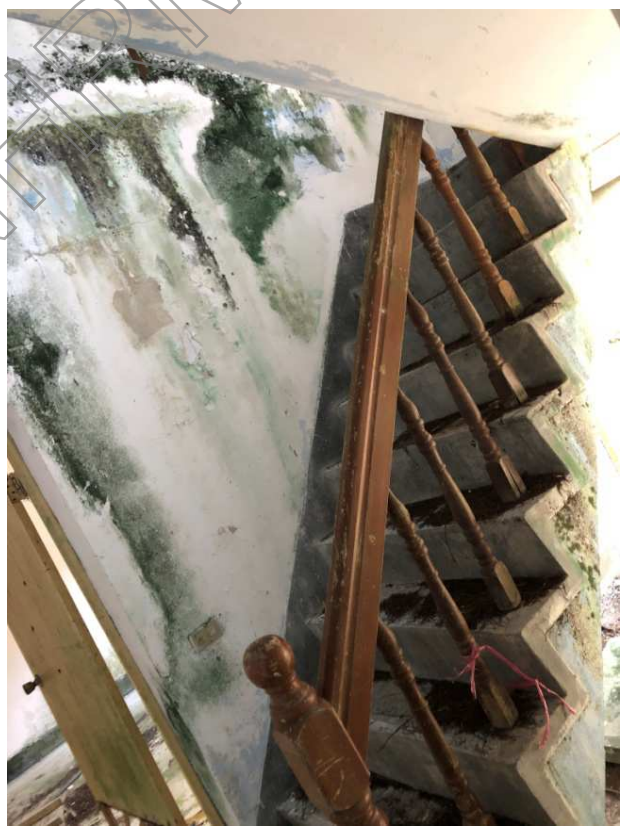

國家文化資產網

D2棟二樓現況照片



D2棟二樓現況照片



D2棟二樓現況照片



D3棟外觀現況照片



D3棟外觀現況照片



D3棟外觀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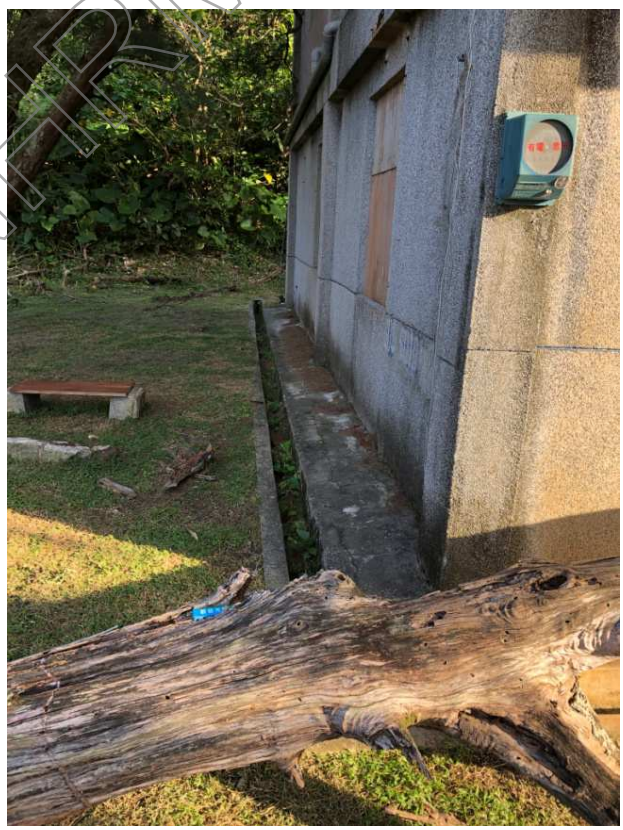

D3棟一樓現況照片



D3棟一樓現況照片



D3棟一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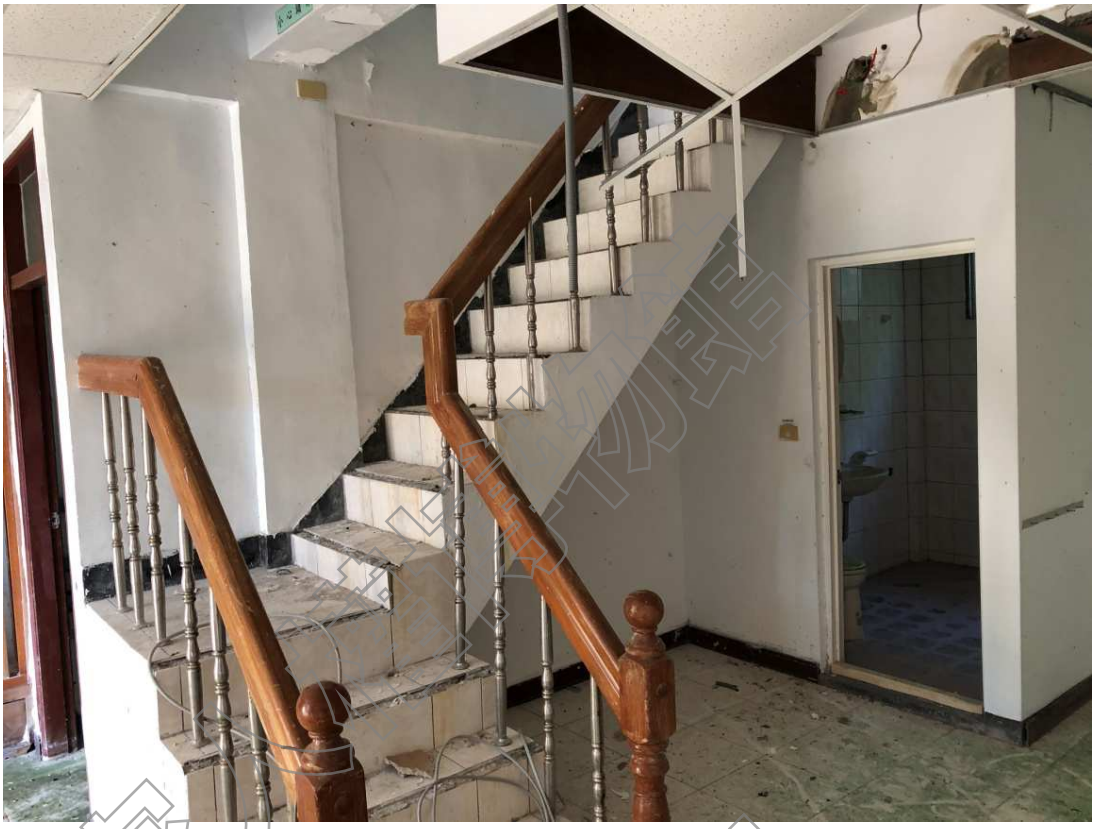

D3棟一樓現況照片



D3棟二樓現況照片



D3棟二樓現況照片



D3棟二樓現況照片	D3棟二樓現況照片
	

D3棟二樓現況照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4棟外觀現況照片	D4棟外觀現況照片
	

D4棟外觀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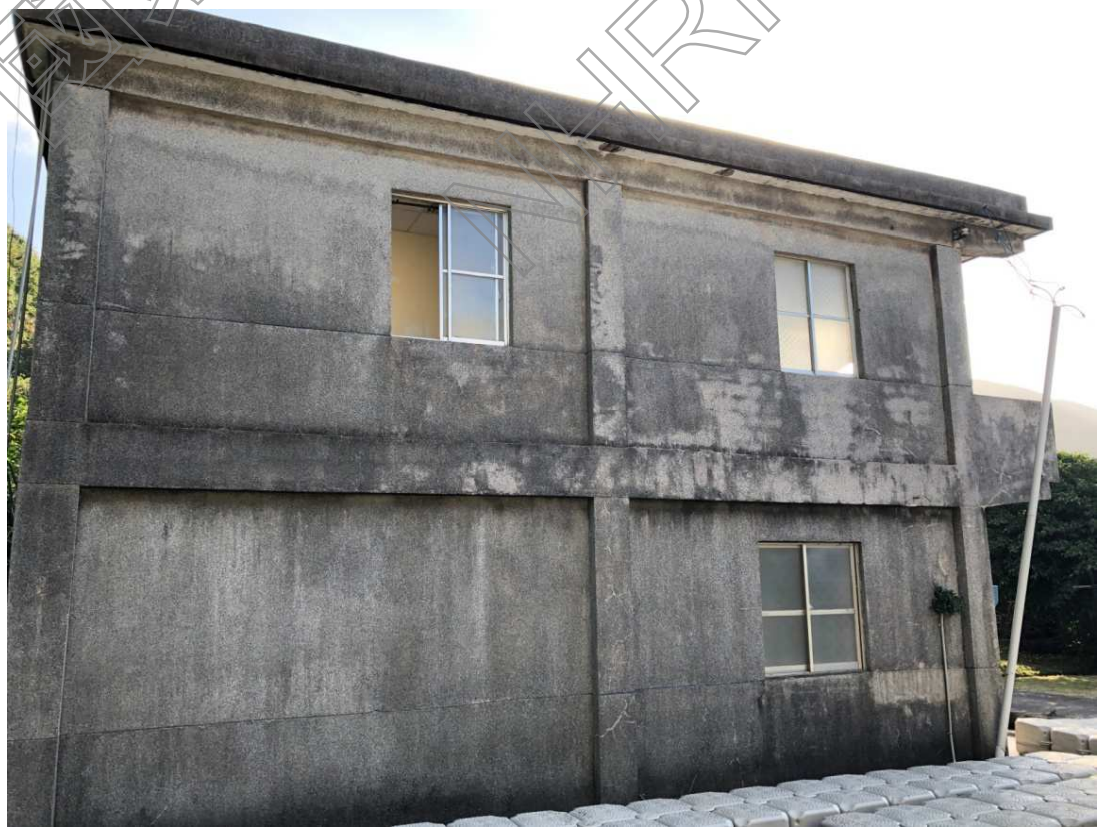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D4棟一樓現況照片



D4棟一樓現況照片



D4棟一樓現況照片



國家植博物館 NTBM

D4棟二樓現況照片	D4棟二樓現況照片
	
D4棟二樓現況照片	
	

國家地震研究 NIEM

D5棟外觀現況照片



D5棟外觀現況照片



D5棟一樓現況照片	D5棟一樓現況照片
	

D5棟一樓現況照片


D5棟一樓現況照片



D5棟一樓現況照片



D5棟二樓現況照片	D5棟二樓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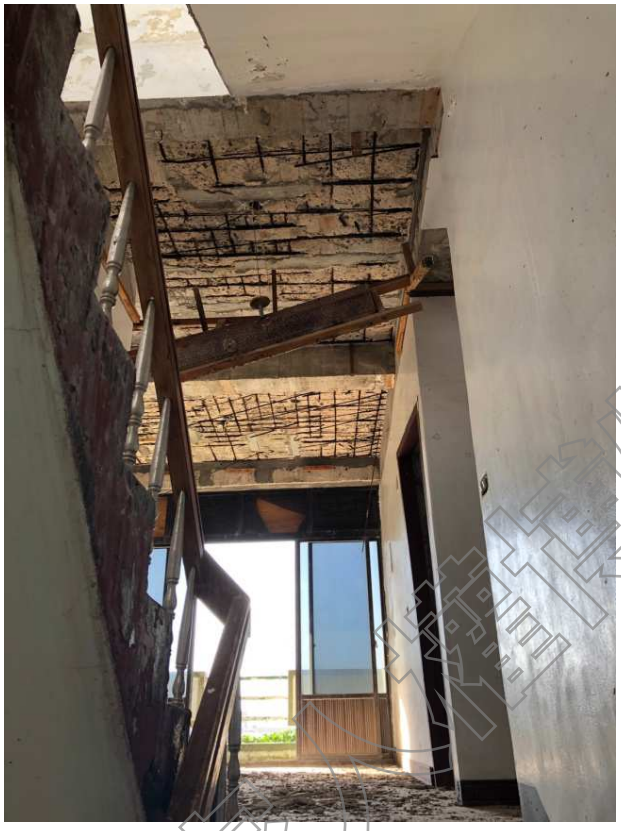	
D5棟二樓現況照片	
	

國家文化資產研究院 NIHRM

D5棟二樓現況照片



D5棟二樓現況照片



陶然亭外觀現況照片	陶然亭外觀現況照片
	

陶然亭外觀現況照片


國家文化資產 NCHRI

陶然亭外觀現況照片



陶然亭外觀現況照片

